「臺灣婦女權益調查及政策建議」委託研究

行政院編印
(本研究受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行政院意見）

「臺灣婦女權益調查及政策建議」委託研究

受委託單位：聯合行銷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主持人：簡文吟
協同主持人：吳淑俊
研究員：游其明、陳彥合

行政院編印
(本研究受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行政院意見）

目次

目次 I
表次 III
圖次 V
提要 IX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架構 2
第二章　國際婦女權益相關政策與措施回顧 5
第一節　國際婦權大會與相關組織簡述 5
第二節　國際婦權政策推行重點 7
第三節　國際婦女權益指標發展沿革 23
第三章　我國婦女權益相關政策與措施回顧 37
第一節　婦權組織發展沿革 37
第二節　婦權政策發展沿革 41
第三節　現行婦女權益指標整理 70
第四章　國內外婦女權益指標比較 79
第一節　指標構面比較 79
第二節　與我國現況比較 81
第五章　我國婦女權益調查研究方法 85
第一節　調查範圍、對象與執行方式 85
第二節　抽樣設計與樣本配置 85
第三節　調查內容 87

第四節　調查實施期程與接觸情形 89
第五節　資料處理 89
第六節　受訪樣本特徵分析 93
第六章　我國婦女權益調查結果 101
第一節　政治與社會參與層面 101
第二節　教育與文化層面 111
第三節　就業與經濟層面 115
第四節　健康與照顧層面 147
第五節　社會與人身安全層面 159
第六節　婚姻與家庭層面 163
第七節　整體評價與需求 172
第七章　結論及政策建議 175
第一節　結論 175
第二節　政策建議 187
附錄一　參考文獻 199
附錄二　專家學者問卷調查開放意見 207
附錄三　座談會會議記錄 213
附錄四　調查問卷及各題百分比 219
附錄五　交叉分析表 245
附錄六　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審查意見修正說明 349

表次

表 2-1 北京《行動綱要》12 項目標之具體作法列舉 8
表 2-2 《千禧年發展目標》及針對婦女與女童相關的具體目標 9
表 2-3 CEDAW 主條文面向之整理 11
表 2-4 GDI 之向度與指標 24
表 2-5 GEM 之向度與指標 24
表 2-6 GII 之向度與指標 25
表 2-7 GGI 之向度與指標 26
表 2-8 GEI-SW 之向度與指標 27
表 2-9 GEI-EIGE 之向度與指標 28
表 2-10 WEO index 之向度與指標 30
表 2-11 SIGI 之向度與指標（2012 年版本） 31
表 2-12 世界銀行分析五十年來國際婦權改革變化之權益層面指標 33
表 2-13 世界銀行分析五十年來國際婦權改革變化之法律層面指標 34
表 2-14 國際性別指標及其主要涵蓋領域整理 35
表 3-1 推動我國婦女權益保障之相關政府機關與單位 40
表 3-2 各部會主要推動婦女權益保障之施政計畫及成果 66
表 3-3 我國 11 類性別統計指標及資料內容概述 70
表 3-4 我國性別圖像統計圖表項目 71
表 3-5 2013 臺灣婦女人權指標調查之向度、指標、分數與程度 74
表 4-1 國際性別指標及與我國婦權相關指標構面之整理 80
表 5-1 各縣市樣本數分配與實際完成樣本數 86

表 5-2 本案調查問卷之政策項目 88

表 5-3 加權前後前樣本分布及加權後樣本與母體代表性檢定結果 91

表 5-4 受訪樣本之基本人口背景結構 93

表 5-5 受訪樣本之就業與經濟背景結構 95

表 5-6 受訪樣本之婚姻與家庭背景結構 97

表 7-1 我國 15 歲以上婦女對於各項婦女政策的知悉情形 182

表 7-2 我國知悉各政策婦女對於政府推動政策表現的滿意情形 184

表 7-3 我國婦女不滿意政府推動政策表現的原因 194

圖次

圖 1-1 研究架構圖 **3**

圖 3-1 我國各級組織高階、管理位階之女性比例 **44**

圖 3-2 各級學校學生男女淨在學率（**2013** 年度） **46**

圖 3-3 各級學校學生女性比例（**2013** 年度） **47**

圖 3-4 大專院校開設與性別議題相關課程數 **48**

圖 3-5 兩性勞動力參與率按年齡組及年度分 **51**

圖 3-6 我國婦女接受子宮頸抹片篩檢（三年為一計算單位）及乳房 **X** 光攝影篩檢（兩年為一計算單位）之篩檢率趨勢圖 **53**

圖 3-7 歷年家庭暴力、性侵害急性騷擾通報件數 **56**

圖 3-8 已婚婦女平均每日照顧小孩及處理家務時間 **59**

圖 3-9 民眾對我國保障婦女人權的感受（**2010** 至 **2013** 年） **73**

圖 3-10 民眾對我國保障婦女人權與上一個年度比較的感受（**2009** 至 **2013** 年） **74**

圖 3-11 臺灣婦女人權指標（**2013** 年）分項平均數圖 **77**

圖 6-1 我國婦女對法律規定民意代表選舉應有婦女當選保障名額的認知情形 **102**

圖 6-2 我國婦女對選舉保障名額存廢之看法 **104**

圖 6-3 我國婦女對選舉保障名額存廢之看法－區分是否知道婦女保障名額 **106**

圖 6-4 我國婦女對政府部門及學校委員會性別比例規定的認知情形 **107**

圖 6-5 我國婦女對政府要求民間團體及企業董事會性別比例組成的看法 **109**

圖 6-6 我國婦女對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內容節目原則的認知情形 **111**

圖 6-7 我國婦女對政府監督廣電媒體不得製播違反性別平等節目表現的評價 **113**

圖 6-8 我國婦女不滿意政府監督廣電媒體不得製播違反性別平等節目表現的原

因 114
圖 6-9 我國婦女對育嬰假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認知情形 115
圖 6-10 知道育嬰假及津貼且育有 15 歲以下子女之婦女申請育嬰假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情形 118
圖 6-11 我國婦女未申請育嬰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原因 119
圖 6-12 知道育嬰假及津貼且育有 15 歲以下子女之已婚婦女其丈夫申請育嬰假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情形 120
圖 6-13 我國婦女的丈夫未申請育嬰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原因 121
圖 6-14 我國婦女對政府推動育嬰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制度表現的評價 122
圖 6-15 我國婦女對政府推動育嬰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制度表現的評價－區分是否申請過育嬰假或留職停薪津貼 123
圖 6-16 我國婦女不滿意政府推動育嬰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表現的原因 124
圖 6-17 我國婦女對政府提供托育服務的認知 125
圖 6-18 我國婦女對政府提供托育服務的認知情形－區分最小小孩年齡 126
圖 6-19 我國婦女使用政府提供托育服務的情況 127
圖 6-20 我國婦女使用政府提供托育服務的情況－以全體 15 歲以上婦女為分母 128
圖 6-21 我國婦女對政府推動托育服務表現的評價 129
圖 6-22 我國婦女對政府推動托育服務表現的評價－區分是否使用過托育服務 131
圖 6-23 我國婦女不滿意政府推動托育服務表現的原因 132
圖 6-24 我國婦女對職場權益的認知情形 133
圖 6-25 我國婦女對職場權益的認知情形－區分目前是否有工作 134
圖 6-26 知道至少一項職場權益的婦女曾遇過權益受損的情形 135
圖 6-27 我國婦女對政府提供就業與創業輔導服務的認知情形 136

圖 6-28 知道政府有提供就業與創業輔導的婦女實際申請情況 **138**

圖 6-29 我國婦女對政府提供就業與創業輔導表現的評價 **139**

圖 6-30 我國婦女對政府提供就業與創業輔導表現的評價－區分是否接受過相關輔導 **140**

圖 6-31 我國婦女不滿意政府推動就業與創業輔導服務表現的原因 **141**

圖 6-32 我國婦女對政府辦理國民年金的目的之一是為了保障未就業婦女老年經濟生活的認知情形 **142**

圖 6-33 我國 **30-64** 歲的婦女對政府辦理國民年金目的之認知情形－區分目前是否有工作 **144**

圖 6-34 我國婦女對政府推動國民年金制度以保障婦女老年經濟生活表現的評價 **145**

圖 6-35 我國婦女不滿意政府推動國民年金制度表現的原因 **147**

圖 6-36 我國婦女對免費癌症篩檢的認知情形 **148**

圖 6-37 我國 **30** 歲以上婦女知道子宮頸抹片檢查者接受免費篩檢的情況 **149**

圖 6-38 我國 **40** 歲以上婦女知道乳房攝影者接受免費篩檢的情況 **150**

圖 6-39 我國婦女未接受癌症篩檢的原因 **151**

圖 6-40 我國婦女對政府提供免費癌症篩檢表現的評價 **152**

圖 6-41 我國婦女不滿意政府推動癌症篩檢表現的原因 **153**

圖 6-42 我國婦女對居家照顧服務的認知情形 **154**

圖 6-43 我國婦女家中是否有行動不便且需要被照顧的老人 **155**

圖 6-44 我國婦女對居家照顧服務的認知情形－區分家中是否有行動不便且需要被照顧老人情形 **156**

圖 6-45 家中有行動不便需要被照顧老人，且知悉有居家照顧服務者，曾申請服務的情形 **156**

圖 6-46 我國婦女對政府推動居家照顧服務表現的評價 **157**

圖 6-47 我國婦女不滿意政府推動居家照顧服務表現的原因 158

圖 6-48 我國婦女對防暴三法的認知情形 159

圖 6-49 我國婦女對政府推動防暴三法表現的評價 160

圖 6-50 我國婦女不滿意政府推動防暴三法表現的原因 162

圖 6-51 我國婦女對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政策的認知情形 163

圖 6-52 我國婦女對政府推動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政策表現的評價 165

圖 6-53 我國婦女不滿意政府推動育兒津貼制度表現的原因 166

圖 6-54 我國婦女對離婚後夫妻財產平均分配的認知情形 167

圖 6-55 已婚婦女家中家務分工情形（主要負責者） 169

圖 6-56 已婚婦女每天料理家務（不含照顧小孩）時間 170

圖 6-57 已婚婦女每天照顧小孩時間 171

圖 6-58 我國婦女對政府保障婦女權益表現的整體評價 172

圖 6-59 我國婦女的政策需求 174

圖 7-1 我國婦女婦女對於各項婦女政策的知悉情形—依知悉度排列 184

圖 7-2 我國知悉各政策婦女對於政府推動政策表現的滿意情形—依滿意度排列 185

圖 7-3 我國婦女對於政府推動政策表現的滿意情形（以全體為分母，依滿意度排列）及整體滿意度 186

圖 7-4 我國婦女對婦女權益相關之政策與措施的重要度－滿意度分析 197

提要

關鍵字：CEDAW、婦女權益指標、婦女權益政策認知、婦女權益政策滿意度

一、 研究緣起

聯合國大會在 1979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並於 1981 年正式生效。其內容清楚說明男女皆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

我國於 2007 年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並在 2011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是以，保障婦女權益不僅是國際人權主流，更也是我國政府積極推動之重要政策方向。

為了檢視我國現階段婦女權益之相關政策與措施的推動情況，以及國際間有關婦女權益指標之比較分析，並期望透過符合社會科學規範的研究方法，瞭解國內婦女對於政府推動政策的瞭解情形、態度與需求，行政院規劃本次「臺灣婦女權益調查及政策建議」專案研究計畫；期許透過前述之分析比較，可作為行政院未來施政方向之參考。

二、 研究方法及過程

本研究分成兩個部分，第一部分透過文獻檢閱，檢視國內外婦女權益相關政策與措施的推動情況及婦女權益指標，並蒐集次級資料，藉由性別統計瞭解我國現況。

研究第二部分是進行我國婦女權益調查，目的在於瞭解國內婦女對於政府推動婦女權益相關政策與措施的瞭解、使用情形及滿意程度，並進一步瞭解其需求。考量國內婦女政策包涵範圍甚廣，調查內容應有所取捨，故本案先參考國內外婦權指標取向及委辦需求書建立政策構面及對應指標，其次進行專家學者問卷調查與一般婦女試探性電訪調查，根據重要性完成指標初步篩選，最後經期中會議審查意見、委辦單位需求及前測結果，完成最終調查問卷。

正式調查是透過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進行人員電話訪問，以臺閩地區 22 個縣市為調查範圍，並以居住在普通住戶內年滿 15 歲以上的女性民眾為受訪對象。調查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3 日晚間進行，合計完成 1,369 份有效樣本，在 95%的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在正負 2.7 個百分點內。

三、 調查重要發現

根據我國婦女權益調查之調查結果，依構面及相關政策，摘述結果如下：

(一) 政治與社會參與

1. 婦女保障名額制度：52.5%女性知道法律有保障婦女當選名額，但對制度未來走向暫無共識。
2. 擴大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75.0%婦女同意政府要求民間團體理事會和企業董事會適用三分之一性別比例。

(二) 教育與文化

1. 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內容節目原則：逾七成婦女知道此規定，但知悉者有 32.1%不滿意政府的監督表現。

(三) 就業與經濟

1. 育嬰留職停薪：政策具高知悉度（84.7%），知悉者有 61.4%給予好評。
2. 托育服務政策：托育服務的知悉度存有落差，且受惠者有限；24.0%不滿意政府推動托育服務的表現。
3. 職場權益：產假知悉度最高（94.3%），其次為生理假（74.9%）與哺乳時間（56.8%），至於家庭照顧假（39.2%）與彈性工時（27.9%）的認知不足。
4. 就業或創業輔導服務：60.4%婦女知悉此服務，實際受惠者約 4.7%；此外，即便是待業中的婦女，也只有近七成清楚就業或創業輔導服務。
5. 國民年金制度：僅 58.7%婦女知道國民年金制度對於老年婦女經濟生活的重要性。

(四) 健康與照顧

1. 癌症篩檢[1]：政策知悉度（逾九成）及滿意度（91.1%）皆高。

2. 居家照顧服務：64.5%婦女知道此服務，但有需求者逾七成未提出申請。

(五) 社會與人身安全

1. 防暴三法[2]：防暴三法知悉度高（皆逾八成五），但知悉者有 22.1%不滿意政府在推動防暴三法的表現。

(六) 婚姻與家庭

1. 育兒津貼政策：35.5%婦女知道「0-2 歲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若針對目前沒有工作、育有未滿 3 歲小孩及家庭月收入未滿 10 萬元的婦女來看，政策知悉度高達 86.1%。

2. 家務分工：已婚婦女是家中主要負責家務者（56.2%）。

(七) 整體評價與需求

1. 整體滿意度：政府保障婦女權益的整體表現獲 72.1%好評。

2. 需求評估：我國婦女個人需求以就業與經濟為主，其次是老年生活照顧。

四、 政策建議

(一) 整體性建議：建立系統化的婦女政策認識及婦女服務網（主辦機關：各部會）

(二) 立即可行建議：

1. 對廣電媒體違反性別平等內容的製播情況，主管機關應主動查察且提高查察頻率（主辦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 加強受僱員工職場權益資訊之揭露（主辦機關：勞動部）

3. 藉由婦女服務網提供婦女就業或創業輔導的完整資訊，並深入探討年輕婦女的二度就業需求，避免就業輔導類型過於窄化（主辦機關：勞動部、經濟部、各地方政府）

4. 提升民眾的取得托育服務的資訊，如新生兒報戶口時，可考慮發放該區的

[1] 指子宮頸抹片檢查及乳房攝影檢查。
[2] 指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性騷擾防治法。

托育及就學資源手冊（主辦機關：各地方政府）

5. 在現有措施下，政府應繼續鼓勵婦女進行癌症篩檢與定期篩檢（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各地方政府）

6. 強居家照顧服務的資訊揭露（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各地方政府）

7. 加強宣導兩性協力分擔家務（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各地方政府）

(三) 中長期建議：

1. 婦女保障名額及擴大三分之一性別比例適用範圍等制度改革，未來應有更多公民思辯討論，才有形成共識之可能（主辦機關：內政部）

2. 育兒相關政策（如育嬰留職停薪、托育服務、育兒津貼、彈性工時等）應作更深入的整合性研究（主辦機關：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協辦機關：各地方政府）

3. 加強宣導國民年金保障老年經濟生活的價值（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4. 除了強化執法，教育與宣導仍應併行，降低性別暴力事件的發生率（主辦機關：司法院、衛生福利部、法務部、教育部、內政部、各地方政府）

5.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補助金額規定調整之可能性應併同整體育兒政策思考（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聯合國大會在 1979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並於 1981 年正式生效。其內容清楚說明男女皆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

CEDAW 開放給所有國家簽署加入，並不侷限於聯合國會員國；至 2013 年 1 月，全世界已有 187 個國家簽署加入[3]。我國亦由行政院於 2006 年函送公約由立法院審議，並於 2007 年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為明定 CEDAW 具國內法效力，行政院於 2010 年函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經立法院 2011 年三讀通過，於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保障婦女權益不僅是國際人權主流，更也是我國政府積極推動之重要政策方向。

為了檢視我國現階段婦女權益之相關政策與措施的推動情況，以及國際間有關婦女權益指標之比較分析，並期望透過符合社會科學規範的研究方法，瞭解國內婦女對於政府推動政策的瞭解情形、態度與需求，行政院遂規劃本次「臺灣婦女權益調查及政策建議」專案研究計畫；期許透過前述之分析比較，可作為行政院未來施政方向之參考。換言之，本研究的具體目標如下：

一、檢視我國婦女權益的政策與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二、國內外婦女權益指標之盤點與評比

三、調查國內婦女對於國內婦女權益相關政策之瞭解、使用情形、滿意程度及需求之調查與分析

四、檢視現行婦女權益政策、措施與婦女需求之落差，分析推動優先順位，研提未來具體可行之政策發展方向

[3] 資料來源：CEDAW 資訊網。

第二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分成兩個部分，第一部分透過文獻檢閱，檢視國內外婦女權益相關政策與措施的推動情況及婦女權益指標，並蒐集次級資料，藉由性別統計瞭解我國現況。

研究第二部分是進行我國婦女權益調查，進行我國婦女權益調查，目的在於瞭解國內婦女對於政府推動婦女權益相關政策與措施的瞭解、使用情形及滿意程度，並進一步瞭解其需求；藉由調查的結果，檢視我國的婦權政策及措施是否與民眾需求存在落差，並評估政策優先順序。

調查內容首先綜合國內外婦權指標取向，並根據本案研究需求書建立政策構面；其次研究團隊藉由文獻之檢閱，挑選初步納入的政策項目。接著，以初步納入的政策項目，分別進行專家學者問卷調查與我國婦女試探性電訪調查後，綜合查前述結果，辦理專家學者座談會，並依此提出調查問卷初稿。最後經期中會議審查意見、委辦單位需求及前測結果，完成最終調查問卷（具體說明請參考本研究報告第五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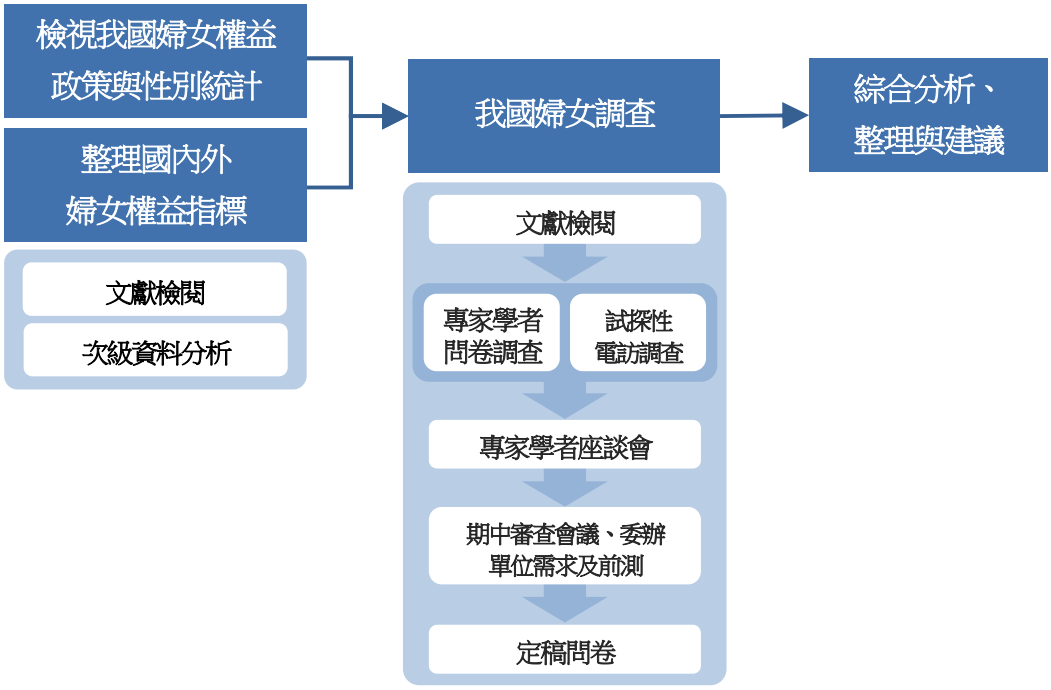
檢視我國婦女權益政策與性別統計
整理國內外婦女權益指標
文獻檢閱
次級資料分析
我國婦女調查
文獻檢閱
專家學者問卷調查
試探性電訪調查
專家學者座談會
期中審查會議、委辦單位需求及前測
定稿問卷
綜合分析、整理與建議

圖 1-1 研究架構圖

第二章　國際婦女權益相關政策與措施回顧

本章首先簡述國際間有關於婦女權益的歷史脈絡，包括國際婦女會議與組織。主要重點是回顧近期國際間探討婦女權益的重要議題，包括歷屆「世界婦女大會」的重點內容，以及近年來聯合國推動保障婦女權利的重要目標，如《千禧年發展目標》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並進一步整理目前國際上維護婦女權利與兩性平權的推行措施現況與相關研究。最後則是盤點目前國際上用以評估婦權之重要指標。

第一節　國際婦權大會與相關組織簡述

國際上有關於婦女權益的討論，可追溯至 1878 年，在巴黎世界博覽會期間舉辦的第一屆國際婦女權利大會（The First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Women's Rights）。在該次會議中，出席的各國成員討論了多項有關婦女權益的相關議題，最後通過七項決議，包括成年女性與男性享有平等權利、離婚的自由權、罪責不因性別而有不同差異等涉及道德和婚姻的內容[4]。

若從國際組織的創立來看，1888 年美國全國婦女選舉權協會（National Woman Suffrage Association）在華盛頓舉辦的國際婦女大會中成立國際婦女理事會（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ICW），則可謂促進女性權益的第一個「跨國際」組織[5]。

自此，國際上為婦女權益努力而成立的組織，或是討論婦女權益議題的國際會議，不勝枚舉。除了前述 1888 年的華盛頓國際婦女大會、1899 年在倫敦舉辦的國際婦女大會（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Women）等，1907 年第二國際（The Second International）在斯圖加特辦理第一屆社會主義婦女國際大會（The International Socialist Women's Conference）[6]，會中通過普選的決議；1910

[4] 資料來源：Women in World History Curriculum (n.d.) 。
[5] 資料來源：Five College Archives and Manuscript Collections (n.d.) 。
[6] 資料來源：Callesen (2006) 。

年在哥本哈根的第二次會議則解除禁止女性夜間工作的規定，也訂定每年三月八日為國際婦女節。換句話說，早在十九世紀，國際上對於爭取婦女權益就已不遺餘力[7]。

時間往後推延至 1945 年聯合國成立時，《聯合國憲章》(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序言重申聯合國對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國家大小平等權利的信念，並於隔年正式設立專責於婦女的機構－婦女地位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CSW)。

婦女地位委員會成立於 1946 年[8]，隸屬於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ECOSOC）之下，是專為性別平等和提高婦女地位的決策機構。婦女地位委員會除了要就政治、經濟、公民、社會、教育等不同領域，向理事會提出促進婦女性權益的建議與報告，還必須針對要立即關注且亟待解決的婦女權益問題提出建言，自此，聯合國正式展開推動婦女權益的相關工作。

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成立初期（指 1947 至 1962 年期間)，除了舉辦國際會議共同討論婦女相關議題（第一屆會議 1947 年於紐約成功湖舉辦)，委員會也催生許多婦女權益相關的國際公約，如 1952 年的《婦女政治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Political Rights of Women）就是第一個被國際承認並保護婦女政治權利的國際法，此外還包括如 1957 年《已婚婦女國籍公約》(Convention on the Nationality of Married Women)、1962 年《允許結婚、最低結婚年齡以及婚姻登記公約》(Convention on Consent to Marriage, Minimum Age for Marriage and Registration of Marriages）等公約。不僅如此，婦女地位委員會也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等展開合作關係，確保婦女在教育、經濟等方面的權利。

---

[7] 資料來源：Marxists Internet Archive (n.d.)及 International Women's Day (n.d.) 。

[8] 整理自聯合國婦女署（UN women）網站。聯合國大會在 2010 年整併原有的四個部門成立「聯合國婦女署」，即「促進性別平等和增強婦女權能署」。聯合國婦女署的主要職責包括：支持國際政府間的機構制定相關政策、全球性的標準與規範，並協助會員國執行這些規範；此外，聯合國婦女署也定期監測實際的執行情形，以確保各國對性別平等之承諾。

不僅如此，婦女地位委員會正是後續「世界婦女大會」以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誕生的重要推手。

第二節　國際婦權政策推行重點

一、　世界婦女大會

聯合國訂定 1975 年為「國際婦女年」，並在墨西哥舉辦第一屆世界婦女大會（World Conference on Women）。這個大會是各國政府間討論國際婦女議題的世界會議，同時這也是聯合國第一次主辦的世界婦女大會。

在第一屆世界婦女大會中，各國將 1976 年到 1985 年為訂定為「聯合國婦女十年」，以推動和婦女權利相關之平等、發展與和平等議題與活動為目標，並制定了《世界行動方案》（World Plan of Action），提供了一套為期十年的全面性指導方針。

1980 年，第二屆世界婦女大會在哥本哈根舉行，主要在審查第一屆會議中各個目標的執行情形，並著重在就業、健康與教育這三個面向。此外，在第二屆會議中通過了《聯合國婦女十年後半期行動方案》（Programme of Action for the Second half of the UN Decade for Women），內容是呼籲各國要加強國家措施，以確保婦女財產的擁有權與控制權；並應加強保護婦女的繼承權、子女撫養權與國籍。

1985 年在奈洛比舉辦第三屆世界婦女大會，除了檢視聯合國婦女十年的進展，各國政府同時也同意了為期十五年，以到 2000 年為期限的《提高婦女地位奈諾比前瞻性策略》（Nairobi Forward-Looking Strategies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目標是期望從國家的層級達到性別平等，並能促進婦女的參與和發展。

第四屆世界婦女大會 1995 年在北京舉行，會議中通過了《北京宣言》暨《行動綱要》（Beijing Declaration and the Platform for Action）。《北京宣言》暨《行動綱要》之目的，是希望透過國家層面的政策，讓婦女能充分且平等地參加經濟、社會、文化與政治等領域，加速執行《提高婦女地位奈諾比前瞻性策略》，

並消除阻擋婦女通過參與公共與私人所有領域的障礙。此外，會議中也以「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作為各國達成性別平等之全球性策略；性別主流化指的是在所有政府的計畫與法律中，應該要具備性別之觀點，並在作成決策之前，要對不同性別的可能影響進行分析，讓所有人在參與和取得資源上，能有平等的機會。

至於北京《行動綱要》則分別對 12 個不同的領域，設定策略目標及行動方針來提升婦女發展並促進性別平等。這 12 個領域包括婦女與貧窮、婦女的教育與培訓、婦女健康、婦女暴力、婦女與軍事衝突、婦女與經濟、婦女的權力與決策、提升婦女的體制、婦女人權、婦女與媒體、婦女與環境、女孩等。在北京《行動綱要》中，針對這 12 個領域的目標所提出的作法列舉，請參考下表。

表 2-1 北京《行動綱要》12 項目標之具體作法列舉

目標	具體作法列舉
1. 婦女與貧窮	政府應審查經濟政策以滿足貧窮婦女的需要，並給予支持
2. 婦女的教育與培訓	增進婦女接受職業訓練、教育進修的機會
3. 婦女健康	加強促進婦女健康的預防性方案
4. 婦女暴力	研究對婦女暴力行為的原因和後果，以及各種預防措施的效力
5. 婦女與軍事衝突	保護、援助與培訓難民婦女
6. 婦女與經濟	促進婦女獲得資源、就業市場和貿易的平等機會
7. 婦女的權力與決策	採取措施以確保婦女能平等進入且充分參與權力結構和決策
8. 提升婦女的體制	將性別觀點納入所有立法與公共政策中
9. 婦女人權	通過且充分地執行人權條約，尤其是《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10.婦女與媒體	促進媒體對婦女作出平衡且非刻板的描繪
11.婦女與環境	建立機制以評估發展環境政策對婦女的影響
12.女孩	消除不利於女孩的負面文化、態度和行為

註：完整之具體作法，可參考《北京宣言》暨《行動綱要》。

爾後，2000 年大會在紐約召開特別會議，進行第四屆世界婦女大會的五年回顧與檢視，確認北京《行動綱要》的執行狀況，並重新調整，提出進一步的行動方案與措施，以確認各國在北京所作出的承諾。2005 年婦女地位委員會[9]在其會議中，針對《北京宣言》暨《行動綱要》進行十年的回顧與檢視，會議中不僅再度強調《北京宣言》暨《行動綱要》的發展目標，同時也檢視 2000 年聯合國通過的《千禧年宣言》[10]；到 2010 年委員會又再一次檢視進展，而會員國也承諾將採取進一步的行動，以加速執行《北京宣言》暨《行動綱要》。

二、　千禧年發展目標

聯合國在 2000 年的千禧高峰會中，通過《千禧年宣言》，制定八項《千禧年發展目標》(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並要求各國承諾要在 2015 年之前實現這些目標。每項目標都附有具體目標、發展現狀，以及監察指標。這八項目標包括：消除貧窮、普及初等教育、促進性別平等、降低幼童死亡率、改善孕產婦健康、對抗愛滋、確保環境永續，以及發展全球夥伴關係。

在《千禧年發展目標》中，包含了與婦女及女童權益相關的面向，因此，這也是國際婦女組織相當重視的發展目標。2014 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針對此八大目標進行檢視[11]，委員會指出，在千禧年發展目標通過的幾乎 15 年後，「沒有」任何國家為婦女和女童實現了平等；此外，委員會還表示，男女之間仍舊存在著很大程度的不平等（八項《千禧年發展目標》及相關對應婦女與女童之指標可參考下表)。

表 2-2 《千禧年發展目標》及針對婦女與女童相關的具體目標

千禧年發展目標	針對婦女與女童相關的具體目標
目標 1 消除貧窮	1990 至 2015 年間，將每日收入低於 1 美元的人口比例減半
	包括婦女和青年在內的所有人都享有充分的生產性就

[9] 婦女地位委員會（The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於 1946 年 6 月成立，屬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下，是聯合國推動性別平等和全球提高婦女地位專責機構。

[10] 見下段文字介紹。

[11] 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第 58 次會議（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2014)。

	業和尊嚴勞動
	1990 至 2015 年間，將面臨飢餓的人口比例減半
目標 2 普及初等教育	2015 年前，世界各地的兒童，不論男女，都能完成小學全部課程
目標 3 促進性別平等	2005 年前消除小學和中學校教育的性別差距，最遲於 2015 年消除各級教育中的性別差距
目標 4 降低幼童死亡率	1990 至 2015 年間，降低五歲以下兒童死亡率三分之二
目標 5 改善孕婦健康	1990 至 2015 年間，降低產婦死亡率四分之三
目標 6 對抗愛滋	遏制並開始扭轉愛滋的蔓延
	2010 年前，向所有需要者提供愛滋病治療
目標 7 確保環境永續	將永續發展原則納入國家政策和方案；扭轉環境資源的流失
	將無法持續獲得安全飲用水及基本衛生設施的人口減半
目標 8 發展全球夥伴關係	進一步發展開放的、可依循及預測的、非歧視的貿易和金融體制
	與私部門合作，使資通訊科技的益處可普遍共享

資料來源：聯合國婦女署網站、台灣國家婦女館（2014a）。

然而，對於婦女與女童來說，若能充分享受所有人權並消除貧困，對於國家的經濟和社會發展，包括實現各項千禧年發展目標，是不可或缺的要素。因此，總結該次會議，婦女地位委員會對各國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1.促進婦女與女孩能充分享有所有人權

2.加強可促進性別平等與提升婦女權能的有利環境

3.盡可能挹注資源以促進性別平等並提升婦女權能

4.增加對促進性別平等與提升婦女權能的實徵研究

5.確保婦女在各級領域的參與和領導，並加強問責制度（accountability）

三、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聯合國大會（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在 1979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簡稱 CEDAW)，並於第二屆世界婦女大會的會議中，舉行公約的簽訂儀式，1981 年正式生效。CEDAW 的內容清楚說明男女皆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CEDAW 的三大原則為：平等、不歧視與國家的義務。

CEDAW 一共有 30 條，其中 1 到 16 條是主條文，17 至 30 條是各締約國的權利與義務。根據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對 CEDAW 主條文的整理[12]，1 至 6 條是規範國家應保障婦女能有充分的發展，7 至 9 條是有關婦女在公民與政治層面的權利，10 至 14 條說明國家應保障婦女的教育、就業、健康與經濟權利，15 與 16 條分別規範婦女在法律，以及婚姻與家庭要擁有平等地位。

依我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重要文件之整理，CEDAW 條文中的主要面向與次面向整理如下表。

表 2-3 CEDAW 主條文面向之整理

CEDAW 主面向	次面向
第一條　歧視的定義	歧視的定義
第二條　消除歧視	平等權的保障
	為消除歧視所採取的法律措施及相關裁罰與救濟管道
	消除於公、私部門性別歧視之政府機制及確保措施
	修改對婦女歧視之法規與習俗
	性別暴力防治
第三條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	保障婦女人權和基本自由的法律及措施

[1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2012）。

由	促進與保障婦女權利的政府機制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制訂及推動
第四條　採取特別措施	暫行特別措施
	保護母性之特別措施
第五條　有關性別角色的陳規定型觀念和偏見	消除文化和習俗的性別刻板印象
	消除特定職業/任務的性別定型化現象
	性別平等的教育與傳播媒體規範
第六條　與販賣婦女和賣淫有關的違法犯罪	防制人口販運
	入出國境管理制度
	禁止販賣婦女和女童
	成人性交易管理
第七條　婦女在所有選舉中擁有選舉權以及參與政府的政策制定和參加非政府組織	參政權利之性別平等
	平等參與政府政策制訂及擔任公職
	平等參與有關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第八條　國際上的代表權	女性擔任外交人員或駐外人員之平等權
	各領域女性平等參與國際會議或國際組織
第九條　國籍權	尊重歸化國籍者平等與自決
	落實外籍配偶照顧與輔導
第十條　教育和培訓權利，包括參加體育和獲取計劃生育知識的權利	落實教育機會實質平等
	鼓勵女性參與教育及研究專業
	保障女性受教育權益
	促進女性運動及成人教育
	提供家庭教育及計畫生育教育機會
	推展消除歧視之教育宣導措施
第十一條　享有工作、社會保障和輔助性社會服務包括保育設施的權利	女性勞動力參與情形
	消除就業歧視
	平衡家庭與工作相關措施
	保障婦女勞動安全及健康就業
	外籍女性移工勞動權益保障

第十二條　保健的權利	消除健康歧視，確保婦女實現健康權益
	維護生育健康與性健康權益
	高齡婦女健康照顧服務
第十三條　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獲得信貸的權利和參政與娛樂活動和文化生活的權利	婦女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婦女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婦女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第十四條　農村婦女的權利	平權意識、參與決策及社區活動
	生計、財產及經濟機會
	健康、教育及社會保障方案
	適當生活條件及氣候變遷
第十五條　在法律面前和公民事務中以及行動自由方面婦女享有平等的權利	保障兩性在法律上平等
	保障兩性在訴訟程序上平等
	保障兩性人身移動及擇居自由
第十六條　家庭法、婚姻和對子女的監護權根據《民法》締結婚姻	平等之結婚自由
	婚姻存續期間之平等權
	平等享有子女親權
	平等之生育自由
	婚姻解消之平等權
	夫妻之財產權
	結婚年齡、結婚之要件

四、　國際婦權政策近年發展與相關研究

除了前述對於婦權保障的「整體性」規範，在各個的領域間，各國也有不同發展沿革與面臨的問題。以下重點整理國際間如何在不同層面維護婦女權益，以及各個重點領域推動保障婦權之情形，與面臨的現況。

(一) 政治與社會參與

聯合國大會在 2011 年的會議中指出[13]，世界上每一個角落的婦女，仍持續在政治領域被邊緣化；造成這樣的結果，主要是受到具有歧視性的法律、習俗、態度與性別刻板印象，另外還有婦女的低教育程度、缺乏醫療資源的取得，以及兩性所得不對等的種種關係所影響的。

國際間維護婦女政治參與的權利，主要是透過公約規範與各種國際承諾來積極處理。舉例來說，CEDAW 要求締約國要保障婦女參與政治的權利；各國在《北京宣言》暨《行動綱要》中承諾，要盡力消除各種障礙，賦予女性權力，讓婦女有平等參與的機會。

聯合國婦女署不僅主張應透過立法與改革，確保婦女能公平地參與政治領域，包括成為選民、成為政治候選人、政府官員或公務人員等；為了達到婦女能平等參與政治的目標，聯合國婦女署展開了許多計畫，也和各國家的團隊與民間團體合作，以實際行動維護婦女的在選舉方面的權利。他們所採行的行動包括，協助婦女成為政治候選人、提供能力的培育訓練等；同時，也教育選民性別平等的觀念，提升敏感度。此外，他們也以「性別平等」為倡導，要求政治團體、政府或其他組織賦予女性權力。

除了國際組織的力量，各國在賦予女性在政治上的權力，也多從參政權談起，並探討各國婦女參與政治地位的情形（如國會議員的女性比例）。然而，數據指出，即便以婦權聞名的冰島，2013 年的議會席次，女性也僅占 39.7%[14]，顯示還有很大一段的努力空間。至於婦女對於政治的參與，事實上可能會受到一些潛在的因素影響，從相關研究或許可以看出一些端倪。

美國大學在 2011 年以競選公職為主題，訪問近四千名「潛在候選人」（指律師、商業領域主管、教育學家、政治領域的參與者與專家，當中包括 1,925 位男性與 1,843 位女性），並將該年的結果與 2001 年的資料比較[15]。結果顯示，儘管經過了十年，曾考慮進入公職的男女比率落差，始終停留在 16 個百分點，並未有任

[13] 資料來源：聯合國婦女署網站。
[14] 資料來源：Amand-Eeckhout (2013)。
[15] 資料來源：Lawless and Fox (2012)。

何縮減。至於未來對公職是否有興趣的性別差距，從 2001 年的男性高出女性五個百分點，增加到 2011 年的八個百分點；此外，數據還顯示，這方面性別落差的增加，是因為女性對公職有興趣的比例下降所至。不僅如此，研究還發現，若進一步詢問兩性對公職感興趣的職位，顯示層級的差異：女性偏好地方層級的學校董事會，男性則偏好州級的議員職位。

這項研究整理與分析出數個造成女性與男性對於公職參與差異的潛在因素，包括：

1. 女性認為，競選環境對於女性候選人來說，是高度競爭且有具有偏見氛圍的
2. 希拉蕊・柯林頓與莎拉・裴林的競選，加深了在競選場合中，對於女性的性別偏差印象（如出現具有性別偏差的報導）
3. 相較於男性，女性傾向認為他們較不具資格競選公職
4. 女性的潛在政治候選人較男性自認沒有競爭力、缺少自信，且規避風險
5. 在競選場合的各種活動裡面（如競選募款），女性較容易展現出負面感受
6. 女性比男性更不容易從其他人獲得競選公職的建議
7. 女性仍被認為是要負責小孩照顧與家務

對於該次調查結果，美國大學研究團隊對於婦女參與政治領域，提出了幾點建議方向：

1. 及早並經常性地招聘，可縮減兩性參與政治環境的野心
2. 宣傳女性在選舉的成功與募款實力，可能改變女性潛在候選人的偏差觀感
3. 政治團體與女性組織應具有良好的規畫，譬如說培訓計畫與技術上的支援，來降低婦女在尋求公職時，所考量的種種權衡
4. 要縮小兩性在政治環境的野心落差，需要意識到傳統的家庭觀念
5. 可針對性別落差的「源頭」進行瞭解（換句話說，以高中生及大學生為

對象，進行對於選舉職位的態度調查)。如此一來，家長、教育工作者及民間組織便可展開更有意義的措施

(二) 教育與文化

國際上訴求女性擁有教育權利，亦是從平等受教權為出發。從多項公約與宣言中，都可見清楚說明每個人有相同受教育的權利，包括下列[16,17]：

- 《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第26條
- 《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第13條
- 《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第28條
- CEDAW第10條
-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的《反對教育歧視公約》(Convention against Discrimination in Education）
-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達喀爾行動綱領》(Dakar Framework for Action）
- 《北京宣言》暨《行動綱要》
- 《千禧年發展目標》的第二項目標
- 《世界教育宣言》(World Declaration on Education）

然而，國際上推動教育平權的目標，似乎較倚重「數字」上的平等。Hoare (2009)點出了對於「全民教育」的狹隘觀點[18]，舉例來說，《千禧年發展目標》第二項目標是普及小學教育，注重在男女入學率的相等，但對於學校內發生的事，甚至是校園外的事，卻鮮少顧及。此外，《千禧年發展目標》也強調女孩接受教育的「經濟價值」，而非探討女孩受教的權利。Hoare (2009) 還指出，除了關注教育的平等，或許更應該找出提高女孩受教的動機；另一方面，當社區發展組織努力讓女孩願意去上學、或能持續上學固然是很重要議題，但發展組織在學校可擔任指導

[16] 資料來源：Global Campaign for Education (2012)。
[17] 資料來源：聯合國人權理事會 (UN human rights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網站。
[18] 資料來源：Hoare (2009)。

的角色亦是不容忽視。

事實上，全球教育倡議組織（Global Campaign for Education，簡稱 GCE）也提出了類似的看法。在 GCE 2012 年的調查發現[19]，中等教育的學校中，每五位女學生，就有一位覺得身為女孩是不快樂的；而不快樂的原因，包括被限制自由、缺少和男同學比較的機會、較有不安全感、易有煩惱等；相較於男學生則覺得因為有較多的自由、較多的機會、以及從社會與家庭可以獲得較多的價值感，而覺得快樂。此外，調查還發現男女在教育領域中有不同的價值差異：

1. 每 10 位就有將近 4 位女學生，因為女孩的身分而被捉弄，相較於男孩每 10 位只有 1 位有此感受
2. 雖然有超過半數學生表示是男女一起進行教室整潔，但剩下的學生表示都是由女生來做的
3. 男女學生在學科的專長領域有不同的刻板印象：女生被認為在文科表現較好（如語言、歷史、藝術與音樂），男生則被認為擅長於體育與邏輯性的科目
4. 學生覺得男老師較聰明、女老師較照顧人

針對前述 2012 年的調查結果，GCE 認為，儘管目前在教育的領域中，已經達到某種程度的性別平等進展，但不論在資源投入、法律及政策的考量上，應都要平衡兼顧，確保女學生願意持續留在學校。因此，GCE 建議 CEDAW 的簽署國應轉以教育立法，從政策面、管理、預算編制與實踐的方式，來確保婦女與女孩可以獲得教育資源、接受並適應學校生活。GCE 提出幾點建議：

1. 政府應提供免費的義務教育，除了初等教育，還要涵蓋幼兒早期教育與中等教育；這會是從教育層面訴求性別平權的核心；此外，間接的成本也應該是免費提供的，如學校供餐、交通、制服與用品
2. 在初等到中等教育的轉換期間，政府應提供良好的轉換配套措施
3. 透過法律與政策規範，消弭童工現象

[19] 資料來源：Global Campaign for Education (2012)。

4. 確保不論在什麼情況下（如婚姻、父母問題），女孩都可以繼續受教育
5. 透過立法與政策規範，消除校園內各種形式的性別暴力
6. 規劃基礎設施時，應有獨立的女廁；考量交通輸運時，應顧及偏遠地區的女童
7. 規劃與性別有關的教育預算時，應有性別影響評估
8. 透過立法與政策規範，消除在教學與學習上的性別偏見與刻板印象
9. 在教育預算中，至少有 3%是消除不識字的計畫
10. 政府應以追蹤學習歷程為主，取代就學率的平等；並分析不同的群體，除了性別，還有年齡、地區等

(三) 就業與經濟

聯合國婦女署指出[20]，確保婦女的經濟賦權，是實現性別平等、消滅貧困與經濟成長的直接路徑；但事實上，婦女目前處於的劣境包括，在不安全的環境下工作、從事低薪資的工作、無法獲得經濟資產的機會（像是土地和貸款），也被限制參與經濟與社會政策。因此，國際上多是透過公約來對國家約束與要求，包括北京《行動綱要》、CEDAW，還有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中有關性別平等的公約。

從政策的角度來看，無視性別的政策會限制婦女獲得工作的能力，因此，打開婦女的勞動力市場、解決雙薪家庭所面臨的的經濟風險，並幫助貧困家庭滿足基本需求的社會保障政策是相當重要的。

目前聯合國婦女署主要的努力是透過與各界合作，幫助婦女獲得合適的工作，以能夠累積資產，並同時影響國家的經濟制度與公共政策；另一個方向則是瞭解有關婦女無酬的照顧工作，讓男女在有酬工作上能平衡結合。此外，在這些經濟賦權的計畫中，是以最需要幫助的婦女為優先，包括農村婦女、家庭工人、一些移民與低技能的婦女。

[20] 資料來源：聯合國婦女署網站。

從幾個國家有關就業政策的實例來看：瑞典有兩個歧視法案保障婦女權益[21]，第一個是要求所有雇主必須積極找出具體的目標，促進男女之間的平等。第二，法律禁止歧視，並規定雇主有義務要調查並採取行動，處理職場上任何性騷擾的措施。此外，雇主對請育嬰假的員工，不得有任何不平等對待。

冰島的兩性平等法從 2000 年開始[22]，法案規定，若有超過 25 名員工，則該企業或機構有責任為制定一個性別平等的規範，或是把性別平等的觀點納入人事政策中，但有分析指出，到了 2006 年只有約三分之一的冰島企業確實執行這樣的規定。

儘管有法律的保障，但實際上，即便是以性別平等著名的北歐國家，婦女在職場仍受到不平等的對待，需要更多的努力。舉例來看，瑞典在過去 20 年來，兩性的薪水仍存在明顯的差距，沒有任何改善[23]。北歐的另一個國家，芬蘭，職場薪資也存在著明顯的性別差距；雖然這可能和為芬蘭婦女多在公部門工作，而男性多在私部門就業有關，但性別的歧視仍會是最主要的原因[24]。

根據世界銀行（The World Bank）橫跨 50 年（1960 年至 2010 年）與 100 個國家的分析研究顯示[25]，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越高的國家，並不代表女性擁有較多的財產權或因此可以簽署法律文件。因此，世界銀行指出，要消除國家歧視性的法律，除了透過簽署國際人權公約，另一種作法就是讓政治相關的辦事處有更多的女性參與。

這是因為，世界銀行集團認為，當女性在國家掌控較多的政治辦事處時，則國家也因此較能承認已婚婦女作為家庭的戶長，進而使婦女能夠掌控其資產。此外，這也更可能讓已婚婦女將不再需要丈夫的許可，而能開立銀行帳戶、簽訂合同與提起訴訟。

但就職場與權力間的關係，執行的實際情況也面臨考驗。舉例來看，2009 年

[21] 資料來源：Swedish Institute (2014)。
[22] 資料來源：Einarsdóttir (2010)。
[23] 資料來源：European Federation of Public Service Unions (n.d.)。
[24] 資料來源：Gender Equality in Finland (2013)。
[25] 資料來源：The World Bank (2013)。

冰島有許多協會（如雇主聯合會）與公司自發性簽署了一份協議，該協議要求到2013年，各公司董事會中不同性別的比例應不低於40%；而且2010年冰島國會就通過了相同要求的法案：冰島的工資平等法第15條規定，除了在國家和地方政府委員會、理事會和議會中，男女的比率不得低於40%，同時這樣的規定也適用於超過50名員工的私人企業或國營企業[26]。

不過，根據歐洲議會的報告指出[27]，在協議通過後一年，婦女掌權的比例並沒有增加，甚至有降低的情況；但對於不遵守該法案企業，政府並未能有任何的處置方式，比如說罰款；因此，這項法律的有效性還有待繼續觀察。

(四) 健康與照顧

國際對於婦女健康議題的探討，除了北京《行動綱要》強調對女性健康的重視，在《千禧年發展目標》中，就有三項跟健康的議題有關：降低兒童死亡率、改善產婦保健，以及迎戰愛滋病毒、瘧疾與其他疾病。

以改善產婦保健的議題來看，北京《行動綱要》就說明每個人都能獲得生育健康服務，《千禧年發展目標》第五項則是強調改善產婦保健，讓產婦死亡率降低四分之三。實際上可以怎麼做呢？來看冰島如何照顧孕婦的健康[28]：在冰島，懷孕的婦女可接受免費的產前護理，提供專業的關懷、支持與健康的培訓。此外，冰島的婦女可以自由選擇任何提供產科服務的醫院「免費」生下小孩。

另一方面，聯合國人口基金會（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Fund）指出[29]，助產士對於孕婦保健來說，是非常重要的。一位訓練有素、具有有足夠配備、完善的支持與授權的助產士，可以幫助避免三分之二的產婦死亡、一半的新生兒死亡。在挪威，幾乎所有小孩出生前，母親可以獲得完整、專業的醫療服務，而且，值得注意的是，從第一次檢查，到生出小孩，在挪威都是完全免費的。

[26] 資料來源：Einarsdóttir (2010)。
[27] 資料來源：同上。
[28] 資料來源：Pregnancy and childbirth (2014)。
[29] 資料來源：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Fund (2014) 。

(五)　社會與人身安全

為了保障婦女的社會及人身安全，國際上也是透過公約與承諾，產生對國家的約束，如CEDAW，還有像1993年聯合國反暴力侵害婦女宣言（UN Declara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等；各國家內則是透過法律的規範，杜絕婦女暴力侵害。

聯合國婦女署指出[30]，這幾十年來，各國已制定許多國家層級的法律，針對家庭暴力、性侵害或是其他各種形式暴力的進行立法。然而，目前最大的挑戰還是在於確實施行這些法律，讓婦女與女孩獲得安全與正義。聯合國婦女署認為，現今防止暴力事件發生的努力仍不足夠，常常讓犯罪者逍遙法外；除了防範暴力的努力不夠，他們也發現，當婦女與女孩遇到身體暴力或性暴力的事件時，常常缺乏相關服務的提供。另外，當各式各樣的婦女暴力事件發生在公共場所時，包括街道、公園、甚至是校園、社區等，反而因為婦女與女孩的恐懼，而限制了他們的行動自由、剝奪了他們獲得基本服務與資源的機會，進而對健康、福利產生負面影響。在這些方面，法律或政策上常常是被忽略的問題。

因此，聯合國婦女署致力於藉由各種方式，終止對婦女和女孩的暴力行為，像是協助培訓法官、律師與警察，以及向民眾傳播相關的法律訊息等。此外，他們也認為應該要盡全力瞭解造成暴力的因果，才能確實避免且應對這些暴力行為。

聯合國婦女署還指出，暴力侵害婦女的源頭在於性別上的歧視與社會規範，還有對性別的刻板印象。因此，消除暴力侵害婦女最好的方法就是從根源做起；換句話說，預防從小開始。這實際作為包括基本的教育，讓青少年尊重彼此不同性別的關係；而且，對於青少年來說，這同時也是具備性別平等價值觀的關鍵時刻。除了教育以外，另一個作法就是推動和男性一起工作，藉這樣的方式，來改變男性的態度和行為。

另一方面，歐盟的基本人權組織（Agency for Fundamental Rights）為了瞭解歐盟國家女性遭受暴力侵害的情況，在2012年，橫跨28個歐盟國家，訪問了

[30] 資料來源：聯合國婦女署網站。

42,000 位 18 至 74 歲的婦女[31]。

這項研究結果顯示，三分之一的女性從 15 歲開始就曾遭受過身體暴力或性暴力的經驗；約有五分之一的女性有過被跟蹤的經驗；超過半數有遭遇過各種形式的性騷擾經驗。然而，這些結果並沒有反映在官方的資料中；由此可知，遭受性別暴力侵害的女性大都不會主動報案，甚至是告知能夠協助他們的組織機構。因此，研究建議，要能夠建立一種氛圍是能夠讓女性願意主動告知她們所受到的騷擾或侵害，因此才能夠進一步獲得幫助。

針對這次的調查結果，歐盟基本人權組織提出幾點建議：

1. 可透過調查的方式，找出女性遭受暴力侵害的關鍵領域，像是網路騷擾等，也可能發現那些未被告知的事件
2. 歐盟應加入關於預防和制止對婦女的暴力與家庭暴力的國際公約
3. 歐盟會員國應制定有關對婦女的暴力行為的國家行動計畫；且協助受暴力侵害婦女的民間組織應參與行動計畫的制定
4. 要解決在不同領域（如就業、教育、健康、資通科技）對婦女的暴力侵害的影響
5. 應定期蒐集相關資訊，瞭解不同形式侵害婦女的行為
6. 政策與行動方案的制定，應根據婦女受到暴力侵害的經驗為基礎

(六) 婚姻與家庭

國際上常見到與家庭有關之婦權政策，多與職場一家庭的制度有關，最主要的就是出生嬰兒的托育制度。傳統觀念裡，婦女被視為小孩的照顧者，當小孩出生後，因為要照顧小孩，往往要被迫離開職場。因此，一個完善的生育補助、服務與托育制度，也可在某種程度上，避免照顧者因而喪失就業的權益。

各國在生育補助與服務的政策上，著名的實例以法國來看：法國[32]的家長享有豐足的生育補助與服務，包括像是小孩在三歲以前，政府不僅提供日間托育的補

[31] 資料來源：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Fundamental Rights (2014)。
[32] 資料來源：The 10 best countries for maternity care (2012)。

助、育兒津貼、家庭照顧者補助，小孩三歲以前也有全日學前教育的補助。其他國家如挪威的父母，對於剛出生的小孩也都有一年的帶薪假。

不過，最值得注意的是瑞典的政策。在瑞典[33]，當一個孩子出生或被領養時，瑞典的父母都享有 480 天的育嬰假。在其中的 390 天，一天「最多」可以領有 946 元瑞典克朗（SEK）的育兒津貼，換算約新臺幣四千三百元，至於剩下的三個月（90 天），每天的育兒津貼是 180 元瑞典克朗（約新臺幣八百元）。在這項政策的制度當中，特別的地方在於，整整 480 天的育嬰假中，有兩個月（60 天）必須分給各自家長，而且不能夠轉移；換句話說，不論小孩的父親或母親，都至少享有兩個月的育嬰假。由此可見，瑞典政府要求父母雙方都應善盡照顧小孩之責。

第三節　國際婦女權益指標發展沿革

為了知悉各國在推動改善婦女權益、達到性別平等的實際情形，多是以建構婦女權益指標的方式來瞭解與比較。

國際間有關婦女權益之指標，主要是從「性別平權」的角度切入，換句話說，透過不同性別之間在各個領域的「差異」，藉以瞭解彼此取得的資源與獲得的權益是否平等。以下分別介紹，國際目前用來評估性別平等的重要指標。

一、　性別發展指數、性別權力測度與性別不平等指數

最早發展的國際性別指標可回顧自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簡稱 UNDP）在 1995 年人類發展報告（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1995）[34]中，所提出的性別發展指數（Gender-related Development Index，簡稱 GDI）與測量女性權力的性別權力測度（Gender Empowerment Measure，簡稱 GEM）。

其中，GDI 是延續 UNDP 過去歷年發布之人類發展指數（Human Development Index，簡稱 HDI）所設計出來的，該指標的重點在於比較兩性在基本能力的不平

[33] 資料來源：Swedish Institute (2014)。
[34] 資料來源：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1995)。

等，主要分成三大面向，包括平均餘命、教育程度與收入（GDI 對應之四項指標請見表 2-4）。

表 2-4 GDI 之向度與指標

向度	指標
平均餘命	零歲平均餘命
教育程度	成人識字率
	粗在學率
收入	所得分配比

根據最近一次 UNDP 公佈的 GDI 結果（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09）[35]，在 155 個國家中，2007 年澳洲獲得 0.966 排名第一，其次是獲得 0.961 的挪威；若計算當時我國的 GDI 值[36]，則我國得到 0.937，在這百餘個國家中，排名第 21 名，低於日本（0.945），但高於南韓（0.926）。

至於 GEM 則是聚焦在女性所獲得權力的部分，包括女性是否能和男性一樣參與經濟與政治活動，以及涉入決策的情形這三個面向（GEM 對應之指標請參考表 2-5）。

表 2-5 GEM 之向度與指標

向度	指標
政治	國會議員的性別比率
經濟	所得分配比
專業活動	管理及經理階層人員的性別比率
	專技人員的性別比率

評比的 GEM 結果，在 2007 年的 109 個國家中，瑞典以 0.909 獲得第一名，其次是得到 0.906 的挪威；同樣計算我國當年的 GEM 值，得出 0.726，排名第 22 位，領先日本（0.567）與南韓（0.554）；在亞洲國家中，僅低於新加坡（0.786）的分數。

[35] 資料來源：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2009)。
[3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性別統計專區」。

不過，GDI 與GEM的發展由於資料性質的限制，而存在一些爭議：GDI 延續HDI，數值介於 0 跟 1 之間，因此，GDI 的結果可「同時」表示一國的發展程度與兩性的不平等情形，換句話說，數值越接近 1 就表示該國的發展程度很好、兩性發展均衡；但相較來說，越接近 0 就表示該國的發展程度欠佳，或是兩性存在不平等的局勢；然而，GDI 的結果常被「單一」解釋兩性的不平等狀態。另一方面，GDI 中針對缺失值的插補方法也是備受質疑的地方。至於外界對於 GEM 的質疑，則是在於指標的選擇存有偏差。綜而言之，這兩個指標在 2010 年已經停止發展，改以性別不平等指數（Gender Inequality Index，簡稱 GII）描述各國兩性之間不平等的發展情形。

GII 所考量的指標包括生育健康、賦權及勞動市場這三個向度（各指標請參考表 2-6）。其中，GII 數值介於 0 與 1 之間，越接近 1 表示該國兩性發展越不平等，反之越平等。根據 2014 年的人類發展報告[37]，在 2013 年 149 個國家中，斯洛維尼亞以 GII 值 0.021 最低，居各國之首，排名第二的國家是瑞士（0.030）。若將我國的資料併入計算[38]，結果顯示，我國 GII 得到 0.055，躋身於世界第五。

表 2-6 GII 之向度與指標

向度	指標
生育健康	孕產婦死亡率
	15-19 青少年生育率
賦權	國會議員的性別比率
	兩性在 25 歲以上，受過中等教育以上人口比率
勞動市場	兩性在 15 歲以上的勞動市場參與率

二、 性別落差指數

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簡稱 WEF）在 2006 年發表性別落差指數（Gender Gap Index，簡稱 GGI），[39]用來瞭解各國兩性之間的差異與兩性發展的變化。GGI 分成四個面向，包括經濟、政治、教育與健康各指標請參考表 2-7）。

[37] 資料來源：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2014)。
[3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性別統計專區」。
[39] 資料來源：Hausmann, Tyson, Bekhouch and Zahidi (2013)。

表 2-7 GGI 之向度與指標

向度	指標
經濟參與和機會	兩性的勞動力參與比
	兩性的同工薪資比
	兩性的所得比
	立法委員、管理及與經理人員的兩性比率
	專技人員的兩性比率
教育程度	兩性之識字率比
	兩性之初等教育淨入學率比
	兩性之中等教育學淨入學率比
	兩性之高等教育入學率比
健康與生存	出生嬰兒的兩性比率
	兩性之平均健康餘命比率
政治賦權	國會議員的兩性比率
	部會首長的兩性比率
	50 年來元首任期的兩性比率

根據2014年全球性別落差報告，2014年GGI排名第一的國家是冰島(0.8594)，其次是芬蘭（0.8453）。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結果，將我國分數納入計算[40]，則我國在 2013 年的GGI 獲得 0.7144，該年度排名第 39。

三、 性別平權指數（社會觀察組織）

性別平權指數（Gender Equity Index，簡稱 GEI-SW）[41]是第三世界協會社會觀察組織（Social Watch）在 2007 年發展的指標[42]，基於國際間可比較的變項（換句話說，資料的易得性），囊括教育素養、經濟活動及政治賦權這三個面向（相關指標請見表 2-8）；而指標的重點在於比較兩性之間的「差距」，反映出女性的不利處境。

[4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性別統計專區」，目前尚未更新 2014 年之評比。
[41] 為與歐盟提出之性別平權指數區分，此處縮寫以「GEI-SW」表示。
[42] 資料來源：http://www.socialwatch.org/node/14365

表 2-8 GEI-SW 之向度與指標

向度	指標
教育	成人識字率
	初等教育入學率
	中等教育入學率
	高等教育入學率
經濟參與	勞動力參與率差距
	非弱勢就業率
	所得收入差距
賦權	國會議員比率
	管理及經理人員比率
	專技人員比率
	部會首長比率

GEI-SW 的分數介於 0 到 100，分數越高表示兩性在這三個面向的發展越平等。根據 2012 年的結果顯示，挪威以 89 分排名第一，芬蘭以 88 分居次，但以 GEI-SW 的標準來看，最高分的國家，在兩性平等的結果也只是「中等」程度而已。將我國納入計算[43]，結果顯示我國在 GEI-SW 獲得 73.3 分，排名 42，以社會觀察組織的標準來看，我國在兩性平等的情形是「低」的。

四、　性別平權指數（歐洲性別平等機構）

由歐洲性別平等機構(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簡稱 EIGE）所建構的性別平權指數（Gender Equality Index，簡稱 GEI-EIGE）[44]是在比較了現存指標的限制，並考量歐盟相關政策的背景下所建立出來的。歐盟的 GEI-EIGE 在概念上分成八個向度，包括工作、金錢、知識、時間、權力、健康、交互變項與暴力，每個向度又包含不同層面的次向度。為了符合可測量的模式，此概念的架構以前六項為主軸，設計出 GEI-EIGE 的測量模式（相關次向度與指標請見表 2-9）。

[4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性別統計專區」。
[44] 資料來源：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 (2013)

表 2-9 GEI-EIGE 之向度與指標

主向度	次向度	指標
工作	就職情形	15 歲以上人口的全職工作率
		從業年資
	就業領域的區隔情形與工作品質	15-64 歲就業者從事教育、人類健康、社工等領域的比率
		15-64 歲就業者無固定工時或由僱主決定工時的比率
		15 歲以上就業者認為沒有因工作而身體不健康或感到不安全的比率
		15 歲以上就業者接受培訓之比率（由僱主提供或支付，或是自雇者自行提供的）
經濟	財力	平均月收入
		16 歲以上人口的平均等值淨收入
	經濟狀態	16 歲以上的人口可支配所得在中位數 60%以上之比率（非貧窮風險者）
		收入之五等分位的差距倍數
知識	教育程度與教育區隔情形	15-74 歲人口高等教育率
		高等教育學生在教育、健康與福利、人文與藝術等相關領域的比率
	終身學習	15-74 歲人口參與正式或非正式的學習或訓練之比率
時間	照顧行為	15 歲以上就業者每天超過一小時照顧或教育小孩（或孫輩）的比率
		15 歲以上就業者每天超過一小時做家事、煮飯的比率
	社交行為	15 歲以上就業者至少每隔一天從運動，或參與戶外文化或休閒活動的比率
		15 歲以上人口就業者每個月至少一次從事志

		工或慈善活動的比率
權力	政治面	主管人員的兩性比率
		國會議員的兩性比率
		區議員的兩性比率
	經濟面	在大型上市公司的董監事會成員的兩性比率
		在央行主要決策機構成員的的兩性比率
健康	健康狀態	16 歲以上民眾覺得自己健康狀態好（與非常好）的比率
		零歲平均餘命
		健康平均餘命
	取得性	16 歲以上民眾沒有因為需要健康檢查卻無法滿足需求的比率
		16 歲以上民眾沒有因為需要牙醫檢查卻無法滿足需求的比率

GEI-EIGE 也同樣是在比較兩性的「差距」，分數介於 1 到 100，分數越大表示兩性越趨於平等，依 2013 年公布的結果顯示，歐盟的 27 個國家中，平均 GEI-EIGE 的分數是 54.0，其中，以瑞典獲得最高分 74.3 分，其次是丹麥的 73.6 分。

五、　教育之性別平等指數與女性經濟機會指標

除了前述如 GDI、GEM、GII、GEI-SW、GEI-EIGE 等透過不同角度（如經濟、政治、教育等）來瞭解各國的性別，也有如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簡稱 UNESCO）提出的性別平等指數（Gender Parity Index，簡稱 GPI）[45]把焦點放在教育層面的性別不平等。在 GPI 中比較三個項目：初等教育淨在學率、中等教育淨在學率與高等教育粗在學率的性別比率（女性數值除以男性的數值）。如果計算出來之 GPI 值越接近 1，就表示兩性越趨於平等之狀態，若 GPI 值大於 1，數值越大表該項女權越高，反之若 GPI 值小於 1，數值越大表該項男權越高。根據主計處提供的資料，我國 2013 年在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的 GPI 依序為 0.9984、1.0078 與 1.0911。

[45] 資料來源：http://unstats.un.org/unsd/mdg/Metadata.aspx?IndicatorId=9

經濟學人智庫（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簡稱EIU）參考GGI與GDI，在2010年提出女性經濟機會指標（Women's Economic Opportunity Index，簡稱WEO index）[46]。這項指標跳脫出比較兩性之間的不平等，而著重在評估女性獲得經濟機會的潛在因素；WEO index所使用的向度包括勞動力政策和實踐、財務的取得、教育與訓練、女性在法律及社會的地位、一般商務環境等（相關次向度與指標請見表2-10）。2012年的結果顯示，瑞典以90.4分排名128個國家之首，挪威以88.2分居次。

表2-10 WEO index之向度與指標[47]

向度	指標	
勞動力政策和實際作為	勞動力政策	同工同酬政策
		無歧視政策
		提供產假和陪產假
		工作上保障女性的合法限制
		兩性在法定退休年齡的差異
	實際作為	同工同酬
		無歧視政策
		女性在職場被歧視的程度
		托育服務
財務的取得	建立信貸紀錄	
	專屬女性的金融服務方案	
	提供金融服務	
	私人部門的信貸占國內生產總額的百分比	
教育與訓練	女性在初等及中等教育的在學時間	
	女性在高等教育的在學時間	
	平均在學時間	
	女性成人識字率	
	政府或非政府部門提供給中小企業的發展訓練	

[46] 資料來源：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2012)。
[47] 每個指標都有不同的計分方式，詳細內容可參考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2012)。

女性在法律及社會的地位	保護婦女免受暴力的法律
	公民權利
	財產所有權
	青少年生育率
	避孕藥具的使用率
	CEDAW
	政治參與：國會議員與部會首長的女性比率
一般企業環境	政府的對企業的管控品質
	創業的時間與資金
	基礎設施的不足
	科技（如手機、網路）與能源（如水、電）的近用情形

六、 社會習俗性別指數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OECD）認為會造成兩性不平等的原因，主要是社會的制度或習俗造成的；因此，為了瞭解這些背後的成因，OECD在2009年提出社會習俗性別指數（Social Institutions and Gender Indicator，簡稱SIGI）[48]。期望透過SIGI，能幫助決策者或研究者瞭解造成性別不平等的原因。以2014年的版本[49]來看，SIGI係透過歧視性家事法、受限的身體完整性、兒子偏好、受限的資源與權利和受限的公民自由這五個指標所建構出來的（相關指標請見表2-11）。

表2-11 SIGI之向度與指標（2014年版本）

向度	指標
歧視性家事法	法定結婚年齡是否相同
	早婚（15-19歲女性的已婚比率）
	親權（在婚姻期間，女性是否能合法成為孩子監護人、離婚後女性是否擁有撫養權）
	繼承權（寡婦與女兒是否有繼承權）

[48] 資料來源：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2)。
[49] SIGI第一個版本是2009年的版本，與2012年及2014年的指標略有不同。

受限的身體完整性	是否有保護婦女免於暴力、強姦、性騷擾的法律、對家庭暴力的態度、家庭暴力的終身盛行率
	女性生殖器割禮普及率
	生育自主權（15-49 歲的已婚婦女無法達成家庭計畫之需求）
兒子偏好	消失的女性人口（因性別的選擇性墮胎、未適當照顧女嬰，或造成女嬰死亡）
	生育偏好（家庭中最後一個小孩為男性的比率）
受限的資源與權利	女性擁有土地所有權
	女性擁有土地所有權以外的財產權
	女性可進行銀行貸款或其他信貸
受限的公民自由	進出公共場所之自由
	政治發言權（國家議會中婦女比例、女性參與政治的法定配額）

依 OECD 公布之 2014 年 SIGI 結果顯示，有別於前述性別指標多是以北歐居前的結果，在 160 個國家中，比利時以 0.0016 排名各國之首，法國以 0.0034 排名居次。

我國因資料不足，而未能納入指標評比中，不過，根據 OECD 2012 年公布的資訊來看[50]，由於我國民法規定，男未滿 18 歲，女未滿 16 歲者，不得結婚。因此我國在「法定結婚年齡是否相同」指標的分數計為 1 分[51]。

七、 跨半世紀以來的婦權改革變化（世界銀行）

世界銀行（The World Bank）為了瞭解橫跨這半個世紀（1960 至 2010），歷經法律的改革，全球婦女權益的變化趨勢，挑選了一百個國家，橫跨亞太地區、歐洲和中亞地區、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中東與北非地區、OECD、南亞地區、

[50] 資料來源：OECD 之「性別、風俗與發展資料庫」(Gender, Institutions and Development Database)。

[51] 法定結婚年齡相同的國家計 0 分，不同或無此相關法律的國家計為 1 分。

漠南非洲地區的國家，並確保地域與所得的代表性[52]。

與前述性別平等指標不同之處在於，此研究係透過就業、健康、教育與賦權這四大領域的指標，與有關婦女權益的政策、法律進行交叉比較（相關權益層面指標請見表 2-12）。

表 2-12 世界銀行分析五十年來國際婦權改革變化之權益層面指標

向度	指標
就業	婦女的勞動力參與率
	女性的非農業就業人口比率
	女性就業者的雇主比率
	女性就業者為支薪員工比率
	女性就業者在弱勢就業的比率
	女性就業者的自營工作者比率
	支薪員工的女性比率
	自營工作者的女性比率
	雇主的女性比率
教育	初等教育的女男比
	中等教育的女男比
	高等教育的女男比
	15-24 歲識字人口的女男比
健康	女性的平均餘命
	女性的平均餘命與男性的比率
	女性避孕行為的比率
	產婦死亡率
	嬰兒死亡率
	女性嬰兒死亡率
	0 至 5 歲女嬰的營養不良率
	0 至 5 歲女嬰的消瘦患病率

[52] 資料來源：Hallward-Driemeier , Hasan and Rusu (2013)。

賦權	初婚年齡
	18 歲結婚的比率
	青少年的懷孕比率
	議會的女性比率
	高級官員與經理人員的女性比率
	女性遭受家庭暴力的比率
	有銀行帳戶的女性比率
	有銀行貸款的女性比率

至於與婦女權益有關的政策、法律有關的面向包括：資產的取得、代理的限制與已婚婦女的可動性，以及憲法的性別平等與多元法律體系這三個構面（相關法律層面指標請見表 2-13）。

表 2-13 世界銀行分析五十年來國際婦權改革變化之法律層面指標

構面	指標	問項
資產的取得	未婚產權	未婚男女是否有獲得相同不動產權的權利？
	已婚產權	已婚男女是否有獲得相同不動產權的權利？
	子女繼承權	子女是否有相同的不動產繼承權？
	基本規定	婚姻財產制度的基本規定？
	共有產權	若有婚姻有共有產權，是否為婚姻產制度的基本規定？
代理的限制與已婚婦女的可動性	戶長	成年已婚婦女是否能如男性一樣，合法為戶長或一家之主？
	工作	成年已婚婦女是否需要合法經過丈夫同意才能工作，或是丈夫是否能合法停止妻子工作？
	開立銀行帳戶	成年已婚婦女是否能如男性一樣，合法開立銀行帳戶？
	簽約	是否有任何法律規定禁止成年已婚婦女簽署任何合約？
	法律訴訟	成年已婚婦女是否需要經過丈夫同意，才能提

		起訴訟的法院的民事案件？
憲法的性別平等與多元法律體系	憲法平等	憲法是否保障人人平等？
	無歧視的憲法	憲法內是否有對性或性別的無歧視的條款？
	習慣法或宗教法的效力	習慣法或宗教法效力是否來自於憲法？
	習慣法或宗教法的無效性	習慣法或宗教法若違反憲法的平等與無歧視條款，是否無效？

研究主要的結果發現，要提高女童的入學率、降低嬰兒死亡率，對於低收入國家來說法律的改革相對來說，是比較強烈的；若從就業層面來看，在高收入國家中，女性權益的改革是和女性勞動力的增加、女性在非農就業人口的增加有關係。

八、　小結

綜合來看，國際評估婦女權益的指標，是以「性別平權」的角度切入，且基於國家的可比較性，所使用的數據都是考量資料的可取得性為主。此外，也有像 EIGE 為了配合歐盟性別政策背景，建立可一套專屬的指標。不過，綜合來看可以觀察到，這些國際指標多可分為教育、就業、經濟、政治與健康等不同領域，儘管 SIGI 把焦點放在社會習俗的層面，但也涉及部分如經濟與政治層面的架構。整理前述指標如下表：

表 2-14 國際性別指標及其主要涵蓋領域整理

指數名稱	主要涵蓋領域					發展組織	我國排名
性別落差指數（GGI）	教育	就業	經濟	政治	健康	世界經濟論壇（WEF）	39
性別平權指數（GEI-EIGE）	教育	就業	經濟	政治	健康	歐洲性別平等機構（EIGE）	我國因資料不足而無名次
性別平權指數（GEI-SW）	教育	就業	經濟	政治		社會觀察組織（Social Watch）	42
女性經濟機會指標（WEO index）	教育	就業	經濟	政治		經濟學人智庫（EIU）	我國因資料不足而無名次

性別不平等指數[53]（GII）	教育	就業		政治	健康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	5
世界銀行分析之權益層面指標	教育	就業			健康	世界銀行（World Bank）	該指標未進行排名
性別發展指數（GDI）	教育		經濟		健康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	21
性別平等指數（GPI）	教育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	該指標未進行排名
性別權利測度（GEM）		就業	經濟	政治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	22
社會習俗性別指數（SIGI）			經濟	政治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我國因資料不足而無名次

進一步和第一節國際近年發展政策的主要項目比較，不難發現，這些指標皆與國際上關切的重要議題息息相關。比較之下，還可以觀察到，在這些指標中，幾乎鮮少看到有關社會與人身安全的向度，有關安全、保護婦女免於暴力，也僅出現在 WEO index、SIGI、世界銀行分析的其中一項指標，這或許跟資料的可及性有關。

另一方面，從這些指標中也可以注意到，國際間所使用的指標幾乎都是「客觀」指標，如初等教育入學率的性別比例，並沒有顧及該國婦女的「主觀」感受。眾指標中，也僅有在 SIGI「受限的身體完整性」向度中，有一個次指標是關於婦女對於家庭暴力的態度。

[53] 「賦權」構面中包括教育與政治之賦權。

第三章　我國婦女權益相關政策與措施回顧

回顧完國際有關婦女權益的相關政策與措施，以及有關婦權的指標後，接下來則進一步瞭解我國保障婦女權益的相關政策及施政成果。

本章先從我國維護婦女權益與性別平權所設立的政府機關或相關機構介紹，接著說明這些單位的重要工作與成果；最後整理目前我國有關婦女權益之相關指標。

第一節　婦權組織發展沿革

回顧我國百年來婦女權益歷史，清領或日治時代即有許多重要的里程碑，舉例來看，臺灣第一所新式女學校—淡水女學堂於 1884 年設立；臺灣最早成立的婦女組織—女宣道會於 1922 年成立（後更名為「婦女事工委員會」）；臺灣第一個具有會規的婦女團體—諸羅婦女協進會於 1926 年成立[54]。

不過，臺灣具體的婦女運動可從七〇年代來看，呂秀蓮[55]提出新女性主義，並在 1976 年成立亞洲第一個結合婦運與出版業的「拓荒者出版社」，在臺灣掀起了第一波婦女運動。1982 年，儘管臺灣處於戒嚴時期，李元貞等人成立婦女新知雜誌社（1987 年改組為婦女新知基金會），延續婦運精神，喚醒婦女自覺、爭取婦女權益、推動性別平等之理想。

1987 年解嚴以後，臺灣陸續出現了更多訴求不同議題的專業婦女團體，為女性權益發聲。列舉如下：倡議改善生活環境，提昇生活品質的新環境主婦聯盟（1987 年成立，現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以救援不幸婦女，提供法律諮詢及服務、輔導生活與教育，重建其自信自立之人格，助其重返家庭及社會為目的的臺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1987 年成立）；關注婦幼安全、防治性別暴力的現代婦女基金會（1987 年成立）；預防及消弭性侵害、家庭暴力對婦女與兒少的傷害，並致力於建

[54] 資料來源：台灣國家婦女館（2011）。
[55]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4）。

構婦女及兒少友善環境的勵馨園中途之家（1988 成立，現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協助離婚婦女的臺北市晚晴婦女協會（1988 年成立）；關心臺灣女性勞動者權益、發展女性勞工意識的臺灣基層婦女勞工中心（1988 年成立）；以促進兩性平權、兒少權益為宗旨，推動婦女保護的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1991 年成立）；協助爭取女性勞工權益、消除女性就業障礙的女工團結生產線（1991 年成立）與粉領聯盟（1994 年）；發展校園婦女運動，使女性意識在校園紮根的女性學學會（1993 年成立）；強調本土定位及組織行動力量的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1994 年成立）；組織社區婦女的社區婦協（1994 年成立）等[56]。

對於臺灣女性意識的覺醒及處境的改善，婦團是主要的力量（梁雙蓮、顧燕翎，1995）。1987 年婦女新知彩虹專案聯合三十餘個團體，在華西街舉行「抗議販賣人口－關懷雛妓」遊行，是婦運首次大規模的示威運動；又同年婦女新知與主婦聯盟以行動為國父紀念館與其他社教機構女性服務員爭取工作權等；婦團不僅是關心並爭取婦女權益、推動女權運動，同時也是我國許多有關婦女權益的重要法案（諸如《民法親屬篇》的修法、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與政策之推手，居功厥偉。

以政府組織來看，行政院於 1997 年成立的「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婦權會）可說是我國政府推動性別平權的重要關鍵。婦權會以任務編組，目的在於促進政府各機關之橫向連繫、強化推動婦女權益工作之整體效能；並將婦女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的倡議納入國家最高的決策機制中，期望透過政府的立法與政策的落實，有效保障婦女權益。

隨 2012 年行政院組織改造，為強化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措施，特於行政院內成立性別平等處，並將婦權會擴大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由性別平等處擔任性平會幕僚工作，統合跨部會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性平會主要推動的工作如下[57]：

(一) 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二) 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56] 整理自：台灣國家婦女館（2011）及梁雙蓮、顧燕翎（1995）。
[57]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三) 推動中央到地方政府之性別主流化工作

(四) 國際參與及地方培力

除了由性平會進行規畫、統合、督導、推動婦女權益之相關工作外，婦權會[58]於 1998 年，責由內政部捐資成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婦權基金會)，以落實婦女權益為主要任務。婦權基金會的成立，不僅成為民間與政府對話的窗口，同時也建構一個婦女資源與資訊交流的中心。有關婦權基金會主要辦理的事項如下[59]：

(一) 關於婦女權益政策及重大措施之研議事項

(二) 關於婦女權益相關法令之研議事項

(三) 關於婦女權益計畫研議事項

(四) 關於重大婦女權益工作之諮詢事項

(五) 關於婦女權益相關問題之研究事項

(六) 關於婦女權益措施宣導與人員訓練事項

(七) 關於婦女國際事務之參與

(八) 其他有關婦女權益、性別平等之促進發展及推動事項

相較於性平會主要任務在於政策、法案的監督與推動，婦權基金會則發揮行其窗口的角色，辦理多場審查與討論會議、論壇、研討會和人才培訓等活動。以 2013 年為例，婦權基金會辦理如「102 年度婦女議題溝通平台計畫」的各區聯繫會議、「2013 運用 ICT 發展婦女生計研討會籌備會議」、「女性創新經濟工作坊」、「性別暨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營」等活動[60]。

此外，為了促進國內外婦女團體的交流，並可展現我國婦女權益的推動成果，性平會（當時為婦權會）於第 23 次委員會議通過，籌設國家級的婦女館。最終由內政部的協調與規劃，在 2008 年設立「台灣國家婦女館」，並委由婦權基金會辦

[58] 以下各部會或單位名稱皆以當時期的名稱稱之。
[59] 資料來源：婦權基金會「婦女聯合網站」。
[60] 資料來源：同上。

理。「台灣國家婦女館」館內除定期舉辦各種婦女相關文化藝術展覽外，亦做為各縣市婦女中心、婦女館資訊之資源交流中心，同時也參與國際性別相關會議以及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為臺灣女性的重要文化地標[61]。

有關我國推動兩性平權、保障我國婦女權益之相關機關與單位，及其主要工作內容整理可參考表 3-1。

表 3-1 推動我國婦女權益保障之相關政府機關與單位

機關或組織	成立年度	主要工作內容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1997	促進政府各機關之橫向連繫、強化推動婦女權益工作之整體效能；並將婦女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的倡議納入國家最高的決策機制中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1998	扮演「窗口」的角色；辦理會議、論壇、研討會和人才培訓：如特定議題之專家會議、跨領域座談會、培力工作坊等
台灣國家婦女館	2008	進行婦女相關文化藝術展覽、做為各婦女館之資源交流中心、參與性別議題研究等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2012	統合與督導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落實各項性別平等政策及措施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2012（由婦權會改組）	政策、法案的監督與推動

[61] 資料來源：國家婦女館網站及台灣國家婦女館（2014b）

第二節　婦權政策發展沿革

我國推動婦女權益行之有年，從立法的角度看，早在 1931 年施行的《民法》就可見確保婦女在婚姻中的部分地位；至於婦權方面之重要工作成果，多數政策與法案由性平會擬定（含婦權會時期），亦或是由性平會與其他部會共同規劃、執行。

本節先以不同構面的角度，檢視我國在保障女性權益、維護兩性平權的施政措施，並輔以相關性別統計來瞭解現況，並依年度列舉性平會推動或制定的主要政策。

一、　推動婦女權益保障之施政計畫及成果

以下將透過不同構面的角度，檢視我國在保障女性權益、維護兩性平權的相關立法與施政措施[62]，包括決策及政治參與、就業、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社會與人身安全、健康醫療與照顧等，並輔以相關的性別統計來瞭解實際現況。

(一)　政治與社會參與

《中華民國憲法》明確指出，不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然而，就婦女參與政治、掌握決策權力的層面來看，卻往往因為傳統社會結構與文化，或是性別刻板印象等因素，造就實際的條件與機會不平等；因此，仍需透過法律的規範來保障。

憲法就規定了婦女選舉當選的保障名額：「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不過，這只說明應有保障的名額，實質的額度，可見憲法增修條文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的立法委員選舉，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票的政黨，在其當選名單中，婦女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另外，《地方制度法》也明定，在各個選舉區選出的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意代表名額達四人者，要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而且，若超過四人，每增加四人必須增一人，換句話說，就是四分之一的保障名額比例。

[62] 以下單位與機關的名稱，皆是以當時制定或推動政策時的名稱稱之，不另說明。

以上不論是中央、或是地方的民意代表，都是藉由法律上名額的保障，確保婦女能夠進入政治領域中。

除了透過立法保障婦女參政權外，為了讓政府政策的制定能夠融入不同性別觀點並受到重視，婦權會於 2005 年決議，中央各部會所屬委員會的全體委員，包括政府機關代表及外聘之專家學者，其組成的性別比例，必須達到任一性別比例至少三分之一的目標；至 2012 年，更將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的董監事及國公營事業董監事會等也一併納入性別比例目標[63]。

以實際情形來看，根據 2014 年 5 月的行政院內閣名單統計結果顯示，包括院長、副院長、發言人、秘書長、副秘書長、政務委員、部會首長等（不含兼任官員），女性比率占 18.0%[64]。

以 2013 年底全國公務人員的官等來看[65]，委任（派）女性比率為 58.8%，薦任（派）女性比率 55.7%，簡任（派）女性比率下降至 28.8%，顯示出公務人員的官等越高、決策性質越高的層級，女性的比率就越少。

若從近期的選舉結果來看[66]：2012 年第八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因為名單是採政黨推薦方式產生，故不論是從當選席次或是當選率來看，女性都高於男性，其中當選人中男性占47.1%，女性占52.9%，當選率為男性25.0%、女性 28.6%；同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結果則大為不同，兩性當選率[67]雖然差異不大（男性 27.4%，女性 29.4%），但由於參選的女性人數遠低於男性，故當選人以男性占多數（74.7%），女性僅占 25.3%[68]。

民選首長部分，與立法委員選舉類似，女性當選率或高於男性，但由於參選者少，故當選席次遠不如男性。其中，2010 年直轄市長的選舉，男性當選人占 80.0%，女性占 20.0%，當選率分別為男性 40.0%與女性 20.0%；2009 年縣市長則是男性占

[63] 資料來源：我國 CEDAW 第二次國家報告。
[64] 以下統計之百分比數據皆以撰文時能取得的現有資料為主，並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後第一位。
[65] 資料來源：銓敘部。
[66]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67] 當選人數占參選人數之比例。
[68] 依本研究 2014 年 5 月整理立法院第 8 屆立法委員名單，全體女性委員比率為 36.6%。

82.4%，女性占 17.6%，性別比例雖懸殊，但女性當選率 42.9%卻高於男性的 29.8%；2009 年鄉鎮市長選舉結果，男性占 88.2%，女性僅 11.8%，當選率則是男性為 59.6%，女性為 65.4%[69]。

地方民代選舉結果也呈現類似模式，即女性當選率雖高於男性，但因為參選者少，故席次比例遠不如男性。如 2010 年直轄市議員選舉，當選人中男性占 65.9%，女性占 34.1%，其中，男性當選率為 45.2%，女性當選率為 56.9%；2009 年第十七屆縣（市）議員選舉，當選人中男性占 72.6%，女性占 27.4%，其中，男性當選率為 62.0%，女性當選率為 67.2%；2010 年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男性占 77.3%，女性占 22.7%，至於男性當選率為 59.6%，女性為 65.4%。

不過，最基層的村里長選舉，女性則是席次跟當選率皆不如男性。如 2010 年直轄市里長的選舉，男性占 83.6%，女性占 16.4%，男女當選率各為 53.4%與 44.4%；2010 年村里長選舉，男性有 88.3%，女性僅 11.7%，當選率男性為 49.9%，女性為 42.9%。

不過，以上是政府部門的現況，若從民間企業來看婦女參與決策的情況來看，2013 年我國管理及經理階層女性所占的比率為 25.0%[70]，男性占 75.0%，也同樣顯示相當大程度的性別落差；此外，根據 2013 年臺灣董事學會出版的董事會白皮書，我國女性董事只占董事總數的 14.1%，市值 50 億美元以上的大型企業更只有 7.0%[71]。

[69] 根據銓敘部公布，我國 2013 年底民選首長的女性比例為 11.1%
[7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
[71] 資料來源：白詩瑜（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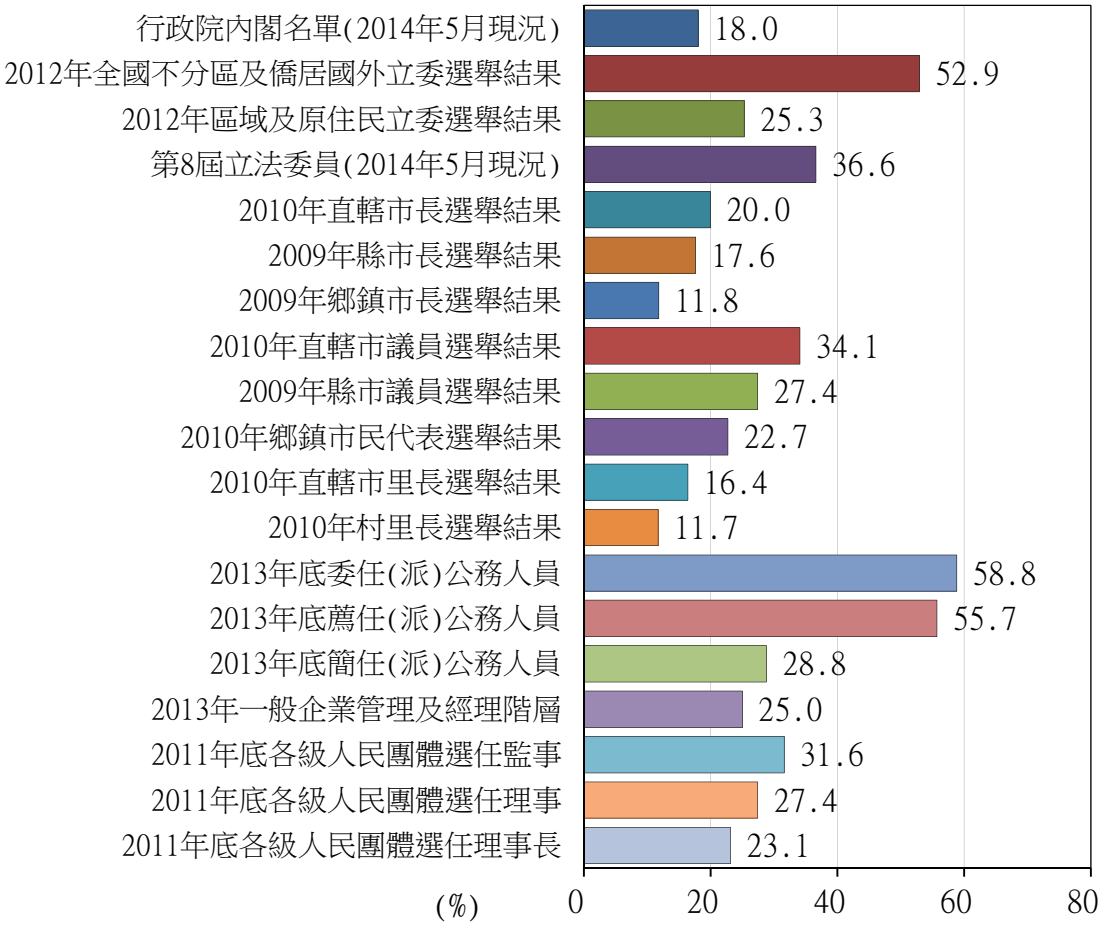

圖 3-1 我國各級組織高階、管理位階之女性比例

另一方面，根據內政部 2011 年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報告指出，我國 2011 年底各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中，監事的女性比率為 31.6%，理事的女性比率為 27.4%，理事長女性的比率為 23.1%。這樣的結果也顯示出，權力越高，性別比例的差異情形就越大。

儘管權力與決策的部分仍顯示不平等的結果，但觀察婦女民眾參與決策的情況來看，2012 年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女性的投票率 75.3%，高出男性 1.8

個百分點[72]。

(二)　教育與文化

1. 教育

我國實施國民義務教育，從 1968 年的九年國教，到 2014 年延長為十二年國教，讓每個人不分性別，都有受教育的平等權利及義務。不僅如此，《大學法》2009 年修法，若學生因為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就教育的內容部分，1997 年公布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就規定國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要有 4 小時以上的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同時期，教育部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現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逐年編列預算推動並執行性別平等教育。到了 1998 公布《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就明確指出將性別課程融入學習領域中，透過認知（瞭解性別意義、兩性角色的成長與發展，來探究兩性的關係)、情意(發展正確的兩性觀念與價值評斷)與行動(培養批判、省思與具體實踐的行動力）這三個層面建構課程內容；九年一貫課程在 2001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

此外，2002 年婦權會以「建立觀念」、「培養能力」、「開拓機會」、「建構理想」四個構面為目標，訂定「婦女教育政策」，試圖解決婦女教育實施現況中男女教育機會不均等、課程與教學性別歧視與偏差、學校空間分配與使用、婦女教育人才培育、婦女教育研究與相關支援系統等問題。

2003 年《家庭教育法》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家庭教育除了親職教育、子職教育以外，亦包括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失親教育…等不同面向)。

2004 年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目的在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以達到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讓一切的推動有了法源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除了規範「學習環境與資源」和「課程、教材與教學」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同時也關注到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的防治。教育部更在 2010 年公布「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擬定了推動國內性別平等教育之短、中、長程計畫，以協助各級政

[72]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府與學校等機構，進行系統性之性別平等教育。

不過，以上政策的推動或立法，主要是針對教育的「內容」為導向，目前少見有關於教育內容的相關統計，不過仍可就幾個面向瞭解我國推動教育平等的成果。首先，若以受教機會的平等性來看，見下圖，2013 年度我國各級學校的在學率，幾乎呈現男女相近的情形，甚至是出現女高於男的現象（見圖 3-2）。不過，若單看在校學生的性別比例，女學生大都維持在四到五成之間，當中又以專科的女學生比例較高，而攻讀博士的女性較少，性別失衡的現象顯而易見（見圖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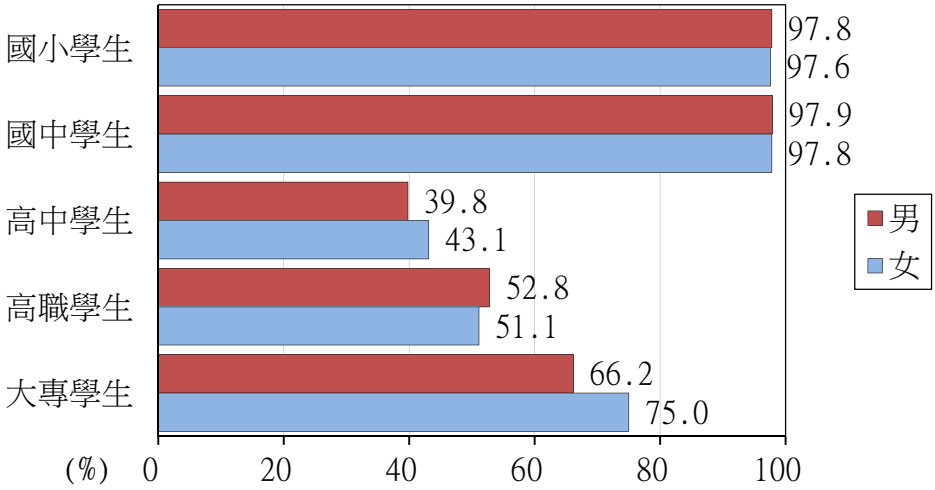

圖 3-2 各級學校學生男女淨在學率（2013 年度）

資料來源：教育部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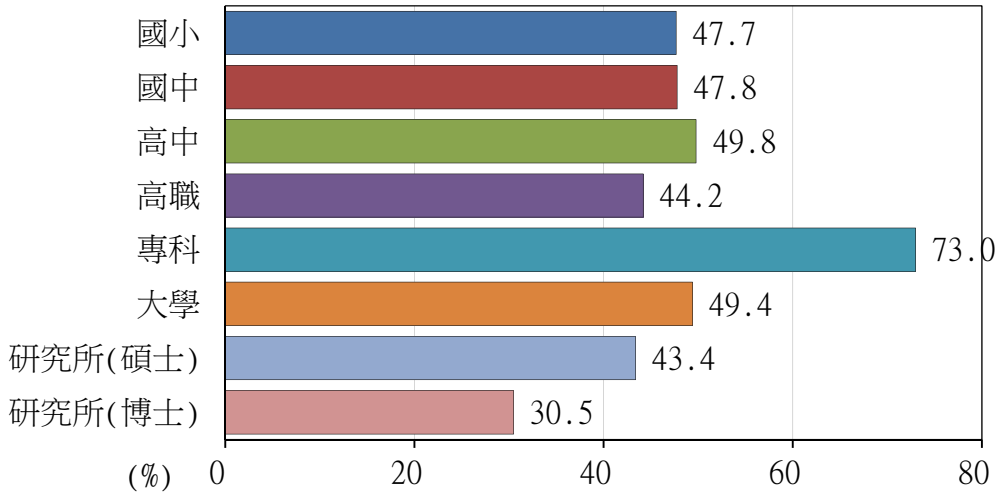

圖 3-3 各級學校學生女性比例（2013 年度）

資料來源：教育部網站。

除了國民教育在性別平等觀念的注入，為了落實培育國人的性別平等意識，政府從 2004 年開始就鼓勵大專院校開設性別相關的課程。據統計，2012 學年度，合計開設了 1,867 門與性別議題相關的課程，平均每所開設 12 門相關課程[73]（見圖 3-4）。

[73] 以有開設性別相關課程的學校計算，若納入未開設課程之學校，則平均每所學校開設 11 門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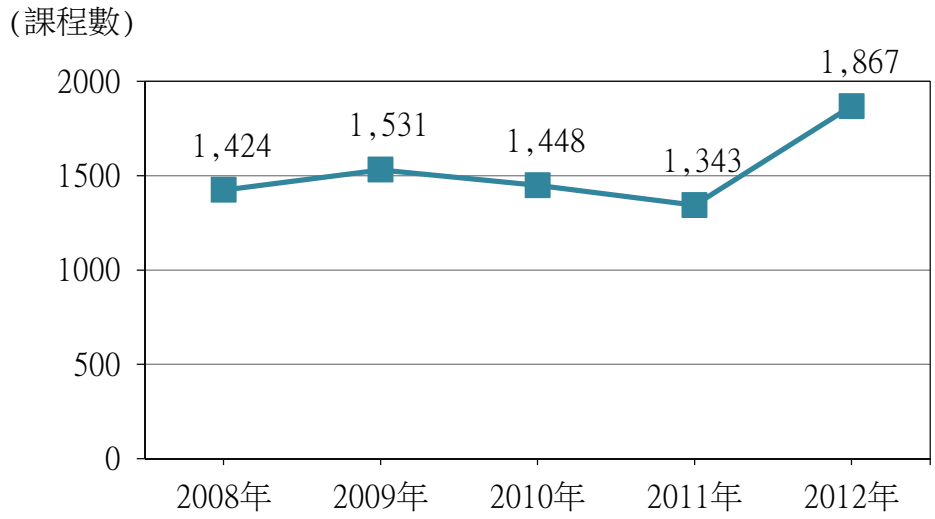

圖 3-4 大專院校開設與性別議題相關課程數

2. 文化與媒體

從前述婚姻與家庭的構面就可以清楚看見，我國民眾對於性別價值的觀念，深受傳統文化影響。2012 年教育部出版「性別隨身讀」一書，以日常生活瑣事取材，描述各式性別相關主題，期望帶來意識的轉變和觀點的重建。考量到臺灣女性長久以來受到傳統文化規範，在工作職場、家庭日常生活及禮儀習俗承受不平等的對待，內政部自 2011 年起辦理革新葬禮文化，2012 年出版「現代國民喪禮專書」，讓喪禮相關者在執行業務時，更能尊重不同性別、宗教、信仰及種族等多元需求。如前所述，內政部也在 2013 年開始編撰「現代國民婚禮專書」，試圖將性別平等的觀念融入在婚俗儀式流程中。

此外，隨手可及的媒體、出版品也是影響民眾對性別價值觀念的重要媒介。至於我國政府對於媒體的管制，主要是以「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和「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辦理分級制度的管理，不過，這兩項管理辦法仍主要是針對少年及兒童觀賞者的適宜情形所作的規範。此外，2012 年實施的「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也主要是針對遊戲中出現性暗示、不當言語等納入分級的規範中。

實際上倡導廣電媒體性別平等的觀念、消除性別偏見、歧視與刻板印象等，

則可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 2009 年訂定（並於 2012 年修正）「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規定廣電媒體在一般節目或廣告中，除了不能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如不能洩漏性騷擾、性侵害受害者之身分資訊），也應避免不適當的呈現方式（如刻意以畫面凸顯性別之性特徵）、避免造成偏見、歧視、物化、刻板印象或偏差性別觀念，並應以正面、積極、多元的方式呈現性別角色、強化性別平權觀念並落實於自律機制。若廣電媒體違反此指導原則，則將納入評鑑與換照的參考。

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2013 年民眾申訴廣電媒體內容不良件數共計有 1,807 件，但根據其交叉分析結果，並未因有關於性別不平等的內容而投訴。

(三)　就業與經濟

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1992 年制定的《就業服務法》就提到，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的員工，不能因性別為由，予以歧視；2001 年更修法納入不因婚姻歧視。此外，2003 年立法的《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也有規定，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時，不能以性別為理由解僱勞工。

與婦女職場權益相關的法案中，最重要應屬 2001 年通過的《兩性工作平等法》，並在 2008 年改為《性別工作平等法》。此法立法的主要目的就是為了保障不同性別的平等工作權，並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的精神。《性別工作平等法》主要的規範在於工作場合，內容主要包括禁止性別歧視、防治性騷擾，並規定雇主應有促進工作平等之措施。

其中，有關婦女工作期間的權益包括生理假、產假、哺乳時間及工時調整等措施；此外，不限定婦女，但傳統上是以女性為主的相關權益有家庭照顧假，以及僱用 250 人以上的企業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是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主管機關應給予經費補助）；至於《性別工作平等法》中針對育嬰留職停薪的規定，以及生育給付等，又可從《勞工保險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軍人保險條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等保險條例中有明確訂定。

另外，在《勞動基準法》中也有關於女性夜間工作、懷孕生產與哺乳時間等規範；此外也明確提到，雇主不得因勞工性別而有差別待遇，應符合同工同酬的原則。

不僅如此，1990 年《勞工安全衛生法》（現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法規定雇主不能讓懷孕中或懷孕後一年內的婦女勞工，從事具有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在 2013 年也再度修法把原本「一般女性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及有害性工作」之不合理規定刪除，並新增規定雇主對於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的工作，要進行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此外，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的女性勞工，要依醫生的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

以上是針對工作環境、工作內部的權益保障；另一方面，以提供就業機會的層面來看，《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為婦女就業編列經費，包括各類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以實際的政策來看，勞動部的「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就和民間團體合作，優先針對弱勢族群（如中高齡、獨立負擔家計者、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重返職場之婦女等）提供就業機會。

除了就業的輔導政策，為了建立創業的性別友善環境，青輔會從 2002 年起開辦「飛雁專案」協助婦女提升創業知能並輔導其創業；這項專案的內容包括規劃創業育成班，加強女性創業相關知識，並透過講座課程等活動，強化婦女創業、創新經營及行銷的能力。經濟部 2007 年起推動「婦女創業輔導計畫」，2010 年整合資源擴大辦理「婦女創業育成網絡計畫」，提供婦女創業服務、創業資訊交流平台、系統化創業教育研習培訓等服務。2013 年由經濟部針對不同階段與不同需求的創業婦女，開辦「婦女創業飛雁計畫」，提供培育課程、諮詢輔導、商機媒合等扶助措施，期望營造友善婦女的創業環境，並帶動女性創業風潮、提升女性的經濟力與競爭力。

此外，政府還推出「微型創業鳳凰貸款」，針對 20 歲至 65 歲婦女[74]提供的創業的輔導與陪伴，以及融資信用的保證專案，協助女性發展微型企業，創造就業機會。根據統計[75]，目前已協助八千多名婦女完成創業，創造兩萬多個就業機會。

只是，在各種措施與輔助方案的努力下，我國婦女 2013 年的勞動力參與率仍只有 50.5%，相較於男性 66.7%，存在 16 個百分點的落差；另一方面，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4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指出，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因生育而

[74] 亦包括 45 至 65 歲國民，但此非本文探討重點。
[75] 資料來源：行政院（2014）。

離職的比率為 15.8%[76]，高達七成是因為要照顧小孩，而曾因生育（懷孕）離職爾後復職者，其復職率只有 53.3%，換句話說，儘管目前對於婦女就業有一定程度的保障，我國仍有將近 8.4%婦女因生育而就此離開工作崗位。

不過，與近十年前相比，15-24 歲及 60 歲以上女性的勞動力參與率雖然幾乎沒有變化，但各個年齡層已有微幅增長，其中 25-29 歲婦女的勞動力參與率更是已逐步接近同年齡層的男性勞動力參與率（見圖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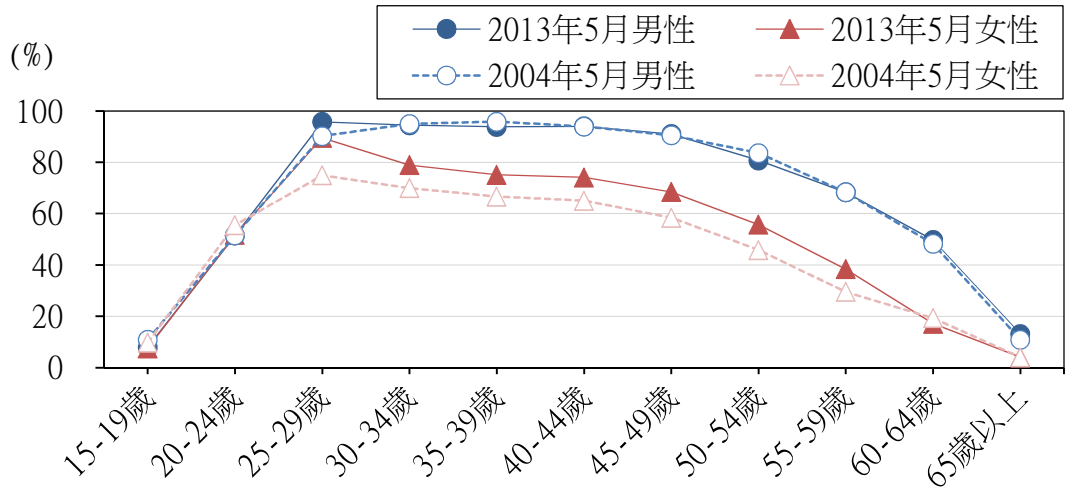

圖 3-5 兩性勞動力參與率按年齡組及年度分

若進一步探究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原因，也可發現很大的性別差異：非勞動力婦女高達 48.4%因為要「料理家務」而未能投入勞動力之中；而男性則是以高齡、身心障礙（38.7%）與求學及準備升學（33.5%）為主因。

不僅如此，兩性的薪資也存在很大的差異：2013 年非農業部門（指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月薪資，男性平均 49,931 元，相較於女性平均為 40,673 元，仍有顯著的差距。

[76] 生育（懷孕）第 1 胎離職率為 21.0%。

(四) 健康與照顧

2000 年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因應「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訂定「婦女健康政策」；然而，該時期的婦女健康政策是以生命週期為主軸，並未以女性為主體、缺乏性別意識，忽略女性健康的整體需求，因而在 2008 年推出新版的「婦女健康政策」。新版的健康政策涵蓋「健康促進」、「生殖健康」與「疾病及照護」等三大面向，並呼應聯合國的性別主流化及世界衛生組織重視的健康平等理念[77]。

至於有關健康權利的實質保障，事實上可追溯自 1995 年起施行的《全民健康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指出，不論性別都可受保，換句話說，這是保障女性健康權的門檻。不過，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的健康照顧，仍應該考慮到彼此不同的生命週期面臨不同的健康風險，而要有不同的政策與措施。

以懷孕婦女來看，在懷孕期間，可以獲得十次免部分負擔的產前檢查、一次超音波檢查，以及一次孕婦乙型鏈球菌檢查；即便超過前述次數，而經醫師診斷確為醫療需要者，仍可健保給付相關檢查費用。此外，為使懷孕婦女可以安心就醫、維護懷孕婦女的健康，有關產檢及分娩的措施，即使有欠保費的情形，一律不鎖卡。在保障孕產婦健康的成果，可就我國孕產婦死亡率低[78]而見。

不僅如此，1997 年修法的《社會救助法》規定，政府要視實際需要及財力，對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提供包括產婦及嬰兒營養、托兒、教育、喪葬補助、居家服務、生育及其他必要之救助及服務。

為了營造友善的母乳哺育環境，衛生福利部不僅設置孕產婦關懷專線及網站，同時也辦理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計畫、培訓醫護人員指導母乳哺育專業技能及母乳哺育志工等；並在 2009 年推動《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且完成立法，保障婦女在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權利，且不會因公共場所已經設置哺集乳室而受影響。截至 2014 年 3 月統計[79]，全國依法設置的哺（集）乳室共有 1,944 處。此外，《性別工作平等法》中也規定，雇主應讓工作的哺乳婦女在規定的休息時間外，給予

[7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008）。
[78] 2011 年我國孕產婦死亡率為 5.04 人/10 萬活嬰。
[7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本研究整理。

兩次的哺乳時間。

除了針對孕產婦相關的健康保障以外，為降低國人癌症死亡率，2003 年實施《癌症防治法》；其中，針對婦女的部分，包括免費提供 30 歲以上婦女子宮頸抹片篩檢，以及 45-69 歲婦女與 40-44 歲具二等親以內罹患乳癌婦女的高風險群，進行乳房攝影篩檢。

實際上，根據衛福部統計，30 歲以上婦女三年內（指 2010 至 2012 年）曾接受一次子宮頸抹片篩檢的涵蓋率為 51.9%，篩檢率是近年來最低；至於 45 至 69 歲婦女 2 年(指 2012 至 2013 年)內曾接受一次乳房 X 光攝影篩檢的涵蓋率為 36.0%，篩檢率近年來有逐年增加的趨勢（見圖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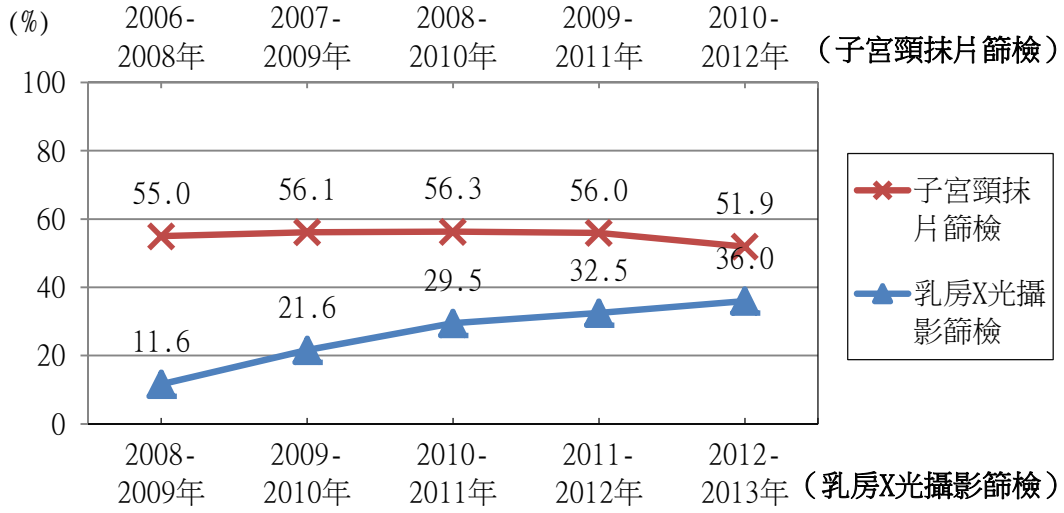

圖 3-6 我國婦女接受子宮頸抹片篩檢（三年為一計算單位）及乳房 X 光攝影篩檢（兩年為一計算單位）之篩檢率趨勢圖

為了提供婦女性別友善的醫療環境，2007～2009 年修訂各類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並於 2012 年整併為《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把性別議題課程納入繼續教育中，以提升醫事人員的性別意識。2009 年更通過《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明定醫事人員於門診執行醫療業務時應維護病人隱私、應尊重病人之尊嚴與意願。

我國自 2007 年推動長期照護十年計畫，目的是要給予高齡失能者適切的照顧服務，計畫中囊括多項服務內容，包括居家護理、居家及社區復健、喘息服務、照顧服務、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老人營養餐飲服務、交通接送、長期照顧機構等。統計顯示[80]，2008 年至 2010 年期間，在長期照護的服務中，以居家服務的需求最多，每年度的服務人數皆占七成以上，其次則是喘息服務；若以個案來看女性佔 53.3%，高出男性 6.6 個百分點，以照顧者來看，女性佔 57.4%，亦較男性高出 14.6 個百分點。這樣的結果顯示出，儘管長照計畫是以失能老年者為主要對象，但長照計畫的推動，對於婦女來說，有著相當程度的影響力。

(五) 社會與人身安全

社會上每一個人都應該有享有安全生活的基本權利，不過，性侵害、家庭暴力與性騷擾等問題是我國對女性造成最主要傷害與威脅的三大項目。憲法增修條文提到，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是以，為了讓彼此都能擁有平等生活的要件，我國在 1997 年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同一年成立「性侵害防治委員會」；1998 年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確立「法入家門」，次年成立「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爾後，這兩個委員會合併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現為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是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最高行政機關。

各縣市主管機關為了推動婦幼的保護工作，依法陸續成立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81]；此外，也積極設置 24 小時專線的工作，以保障受害者的權益。其中，為了方便民眾記憶，內政部於 2001 年建置「113」保護專線，提供民眾全天候的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案件通報及諮詢服務（現由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主管）。

為了加強婦幼安全案件的偵辦，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婦幼保護專組」指定專責的檢察官辦理家暴及性侵案件；此外，檢察官、法官的專業訓練也是為了增加辦理相關件專業知能的必要。而對於事件的發生，不僅提供被害人保護輔助的工作（如 24 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法律協助等），司法上也有規劃適當的保

[8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2013）。
[81] 此為現稱，為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與性侵害防治中心之合併。

護措施（如設置適當的談話室、減少應訊次數等）；另一方面，除了被害人的保護，對於加害人也有制定處遇計畫。

考量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涉及不同體系的合作，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也展開整合性的網絡工作。舉例來說，建置資訊共享平臺，落實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個案追蹤的管理機制；結合民間團體進駐地方法院，成立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82]，增加服務觸角；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並建制相關平臺，讓各個防治網絡的成員可即時交換資訊，確實掌握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所面臨之風險因子等方式。

有關性騷擾防治的部分，則可見 2005 年我國公布的《性騷擾防治法》，不僅是針對性騷擾的防治，同時也關注被害人權益之保護；同時，各縣市政府也依法設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以制定相關政策、防治性騷擾、調查性騷擾相關案件、宣導與教育等。另一方面，除了《性騷擾防治法》，在《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別教育平等法》中，也都有明確訂定防治性騷擾的專章。

根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計，我國 2013 年因婚姻、離婚、同居關係的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數量共計 60,916 件[83]，同一人同一年度僅算一次，則被害人數為 49,633 人，其中有 86.9%是女性[84]。

性侵害案件的部分，2013 年的總通報數量為 13,928 件，同一人同一年度僅算一次，則被害人數為 10,901 人[85]，其中至少有 84.0%是女性。至於在 2013 年性騷擾申訴的事件[86]中，總案件數共計 387 件[87]，且被害人亦是以女性為主，比例高達 98.0%。

如下圖所示，以近五年的家暴與性侵害通報情形，及性騷擾申訴成立案件數來看，可以發現幾個現象：第一，同一個年度中，性騷擾的申訴成立案件數量低於家庭暴力的通報數量或是性侵害的數量，這可能是因為性騷擾案件的發生率低，

[82] 截至 101 年共成立 19 處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83] 若含兒少保護、老人虐待與其他家庭暴力，則 2013 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數合計 130,829 件。
[84] 換句話說，有 11,283 人次在同一年度面臨重複家暴。
[85] 換句話說，有 3,027 人次在同一年度面臨重複性侵害。
[86] 包括申訴事件、再申訴事件「調查結果成立」，及調解事件「調解結果成立」。
[87] 若含不成立或其他情形，則為 564 件。

又或是與民眾通報的意願有關；此外，不論是家庭暴力、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近三年的通報數量已逐漸趨緩，或許是因為政府推動的暴力與犯罪防治奏效，以致於事件確實沒有增加，亦有可能是因為民眾通報的意願程度達到上限（見圖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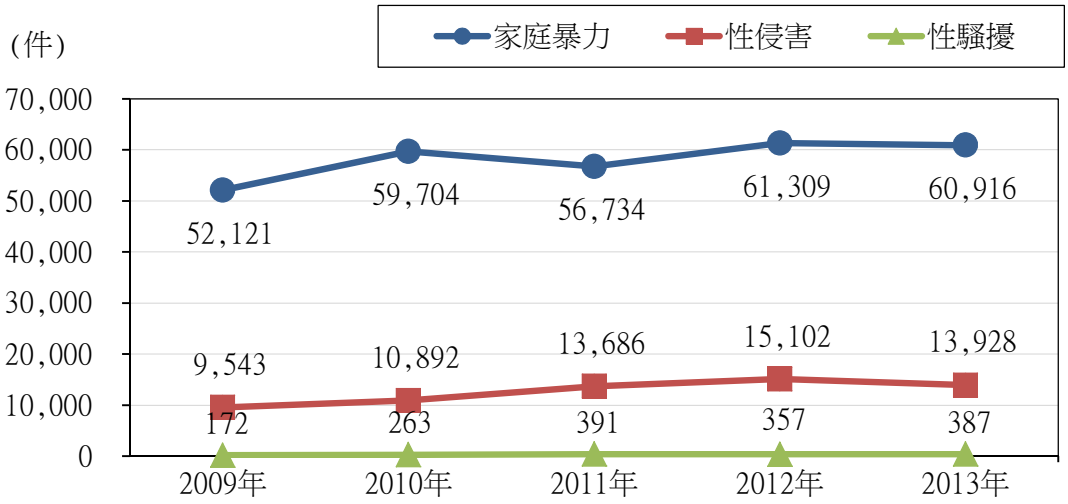

圖 3-7 歷年家庭暴力、性侵害急性騷擾通報件數

註：此處所指「家庭暴力」僅包括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不含兒少保護、老人虐待或其他類型之家庭暴力。

進一步以性侵害被害與加害者的兩造關係來看，以男女朋友比例最高（21.2%），至於發生地點是以私人住所為主（合計 60.3%，包括有 25.5%在加害人住所，18.7%在被害人住所）。

此外，根據法務部「新入監妨害性自主罪受刑人特性分析」，2013 年以妨害性自主罪[88]入監的受刑人有 1,182 人，其中，有前科且同罪名者，有 92 人；換句話說，單以 2013 年來看，妨害性自主的再犯率為 7.8%

在性騷擾申訴的事件中，除了被害人是以女性為主，當中又以學生（36.3%）與從事服務業者（27.9%）的身分為最多數；而加害人與被害人彼此之間，有高達 66.3%是陌生人關係，朋友關係僅 9.7%。若以申訴事件來看，性騷擾的行為是以趁

[88] 性侵害犯罪即我國刑法所稱「妨害性自主罪」。

機親吻、擁抱或觸摸胸、臀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為主（50.4％），其次是有關於開黃腔、緊盯對方胸部、羞辱他人身材或打扮等，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的言詞或態度（25.2%）。事件發生地點以辦公場所（43.5%）為主，再來就是透過科技設備（16.5%），如網路、簡訊等方式騷擾。

(六)　婚姻與家庭

就基本層面而言，我國早在 1931 年就透過《民法》來保障婦女在婚姻、家庭的地位，以及子女的繼承權，而《民法》前前後後也進行了多次修法。以現行法制舉例來看，「有配偶者，不得重婚」確保了一夫一妻的制度；「夫妻各保有其本姓」尊重夫妻彼此的人格權，打破冠夫姓的觀念；「夫妻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改變結婚後妻子要住進夫家的傳統想法；「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也試圖消弭以往子從父姓的不平等觀念。

在夫妻的財產制度，從 2002 年民法修法前規定，夫妻的財產是聯合財產制，若無約定，由夫管理；至今已修法為夫妻的財產分配若沒有特別約定，則採以「法定財產制」，換句話說，夫或妻的財產分為婚前與婚後財產，各自管理、使用，擁有自己的所有權，與過去聯合財產制不同，也沒有債務的問題。此外，若夫妻離婚，則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排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與慰撫金，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

儘管有基本的保障，我國在婚姻與家庭觀念，還是看得到傳統思維的影響，仍有努力空間。透過實際現況來瞭解：從子女姓氏的部分來看，依內政部公布 2013 年子女從姓統計，雙方約定從父姓者占 95.1%，反觀雙方約定從母性者，僅占 1.6%，其他還包括雙方約定傳統姓名、一方約定等等，這也顯示出，即便雙方約定，仍是以父姓為主。

就婚姻的文化習俗來看，根據內政部 2013 年國人婚俗觀念調查結果指出，至今仍有超過八成民眾認為，新娘拜別、新郎祭祖、迎親等，這些偏重男性價值為主觀念的傳統婚俗儀式，是具有意義、應當保留的。因此，為了改善這些傳統婚俗中，仍存在性別刻板儀式的現象，內政部在 2013 年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檢討傳統婚俗，同時也提出現代婚姻「獨立互助・平等結合・尊重包容」的核心價值，編撰「現代國民婚禮專書」，試圖將性別平等的觀念融入在婚俗儀式流程中。

在家務的部分，根據內政部「100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指出，我國 15 至 64 歲的婦女有 33.3%每天花約 1～2 小時處理家務，其次有 21.4%處理家務的時間不到 1 小時，再其次有 19.8%每天需要 2～3 小時做家事；不過，也有 6.3%表示完全沒花時間處理家務。平均而言，每位婦女每天花費 1.8 小時處理家務。若以負責家務的情況來看，婦女本人負責家務者重要度[89]為 78.6，婦女本人的父母重要度為 27.0，排名第二，配偶或同居人的重要度為 18.8，位居第三。

前述調查是以 15 至 64 歲所有婦女為母體，若以已婚婦女的狀況來看，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4 年的「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顯示[90]，我國 15 至 64 歲已婚婦女平均每天花 4.2 小時料理家務，當中包括 2.4 小時做家事，1.3 小時照顧子女，0.5 小時照顧其他家人。

若限縮子女年齡於 12 歲以下，則婦女照顧子女時間更長，根據內政部「100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婦女平均每天需要花 6.4 小時照顧家中未滿 12 歲的兒童[91]；其中，有工作者的平均照顧時間為 5.8 小時，無工作者的平均照顧時間為 7.4 小時。

主計總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近十年趨勢統計也顯示[92]，已婚婦女花在照顧小孩與處理家務的時間雖較十年前略為減少，但近七年幾乎沒有改變（見圖 3-8）。

[89] 重要度計算公式：[主要者×1 +次要者×（2/3）+再次要者×（1/3）]/有效樣本數×100%。
[90] 資料時期為 2013 年。
[91] 不限定自己小孩，但不包括收取費用照顧小孩的情況。
[92] 該調查是以女性為調查對象，未有男性之數據客觀比對，故此說明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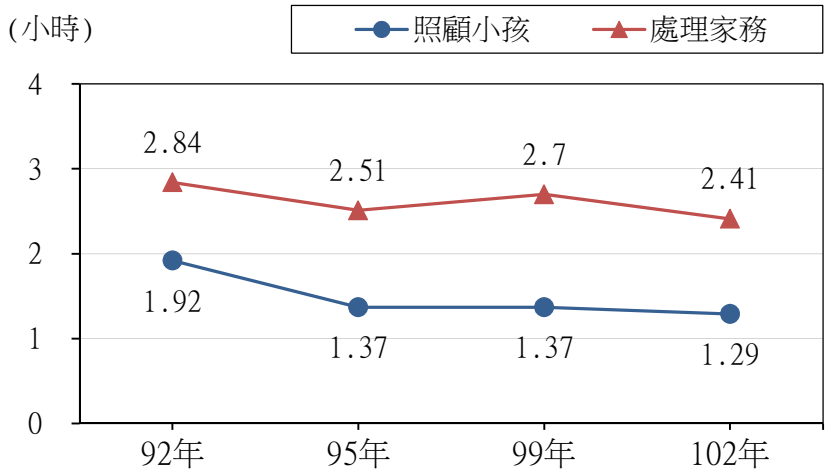

圖 3-8 已婚婦女平均每日照顧小孩及處理家務時間

此外，「99 年臺閩地區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也指出學齡前兒童（0-2 歲）的主要托育方式，主要是「在家由母親帶」（29.6%），其次才是「在家由其他家人帶」（26.3%）與「送至幼稚園」（26.2%）。至於最理想托育方式是什麼？有近半數（45.5%）的家長表示是在家由母親帶。

是以，為了減輕家庭養育子女的負擔，並能推動親職教育，內政部自 2012 年起辦理「0-2 歲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93]，對於父母至少一方因為要在家照顧 0 到 2 歲的小孩而沒有工作、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申報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可以申請每個月至少 2,500 元的育兒津貼（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另有增額補助）。

(七)　其他

除了前述大類，政府各部會也依其不同的業務性質推動各種保障婦女權益的相關政策。舉例來看，為了推動友善女性公共設施之設置，2010 年修正「建築法」第 97 條，規定有關建築的規劃、設計、施工、構造、設備之建築技術規則等，要落實建構兩性平權環境之政策。舉例來說，女用與男用便器數量要應使用類型調整比例。

[93] 此中央之補助計畫係針對「未就業」父母之家庭，與其他地方政府推動之相關育兒津貼的補助適用對象不同（也無法同時申請），如臺北市的育兒津貼並不限定父母未就業家庭。

2005 年《原住民族基本法》提到，政府要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規劃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也指出要特別保障原住民婦女（亦包括兒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的相關權益。

外交部多次協助國內婦女團體或傑出女性參與國際性的研討會或論壇，如 2012 年之「補助國內婦女團體及原住民團體參與聯合國相關會議經費」計畫、「補助婦女團體參與 APEC 婦女權益及性別議題相關會議活動經費」計畫等。文化部也多次補助與婦女相關或性別議題之活動內容，如外籍配偶手工藝培訓班、女性藝術家個展等。

教育部於 2013 年出版「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提到鼓勵婦女參與休閒運動，政府也要針對青少年、銀髮族、身心障礙者與婦女等特定族群推行全民運動，普及國人之運動參與，並培養成為規律運動人口。

二、 性平會（含婦權會時期）重要工作成果

(一) 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及實施方案[94]

基於保護婦女的人身安全對於女性的生命與身心健康是相當重要的政策，因此，1999 年由行政院核定之「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及實施方案」，主旨在於積極引導政府部門及民間組織，共同推動婦女人身安全保護措施。其工作重點包含三大面向，分別為：

1. 法制面：各項法案的修正與擬定，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

2. 服務組織及網絡體系：包括建立全國性婦女人身安全網絡、輔導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督導各級單位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等。

3. 措施面：如落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推動性侵害犯罪防治，加強家庭暴力防治，進行性騷擾、網路色情犯罪、人口販賣、援助交際防治等。

[94]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二)　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95]

婦權會成立三週年，提出了「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目的是希望國家相關政策的制定與措施能夠反映女性經驗，並融入性別觀點，以落實性別正義。

「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所關注的議題包括：婦女人身安全、婦女教育、婦女健康、婦女就業與經濟、婦女貧窮與福利、婦女政治參與、婦女與環境、婦女與媒體等八個項目，並期許達到下列目標：

1. 充分保障婦女人權，促使社會正視婦女人權為基本人權，也是公共人權。
2. 增進女性參與決策的管道和機會，建構兩性平等參與的社會。
3. 提供女性全人發展的教育機會，促進女性在經濟與社會面的實質發展，增強女性的自主性與獨立性。
4. 增進女性健康照護，並增強其健康管理能力。
5. 建立一個沒有性別暴力的社會，保障婦女基本人身安全環境。
6. 開發婦女的潛能，增強女性就業能力，確保女性平等參與工作的機會。
7. 減輕婦女的家庭照顧角色壓力，提昇婦女家中地位及其應有的生活品質。
8. 強化家庭、學校、社會與媒體的性別教育角色與功能，推動性別教育，建立兩性平權與相互尊重的性別與文化。
9. 加強弱勢及原住民婦女的福利，發展具有女性觀點與政策品質的婦女政策。
10. 鼓勵婦女團體的自發及多元發展，建立市民社會應有的婦女團體與婦女網絡。
11. 加強政府與民間部門在婦女工作上的夥伴關係，充分發揮婦女權益的整體資源。
12. 健全中央到地方的婦女政策組織，合理編列推動婦女政策預算，並建立

[95] 資料來源：同上。

跨部會的預算審查機制。

(三) 性別統計指標

為提供性別政策推動之參據，婦權會最早於 1999 年第五次委員會議決議：「建立我國以性別為基礎之國家相關統計分析資料」。是以，行政院主計總處隨後彙整現有兩性統計資料，完成「臺閩地區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資料」。2000 年婦權會召開『研商「建立我國性別統計資料」』會議，決議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就我國目前所列性別統計項目、內容是否周延及如何改善等問題進行研議。

爾後，婦權會依行政院通過「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中之八項主軸，進行統計指標之研商；相關部會如內政部、文建會、行政院新聞局等，亦就相關內容召開研商會議。經主計總處召集各部會進行多次研議，最終定出 11 大類性別統計資料，並於 2001 年底建置專屬網頁。2005 年，性平會決議由主計處成立性別統計工作小組，針對性別統計指標持續進行討論與修正。

(四) 婦女政策綱領[96]

由婦權會於 2004 年第十八次委員會議通過之「婦女政策綱領」，是以兩性平等參與及共治共決為基本理念，作為後續政策擬定和具體作為之準則。政策內涵囊括六面向，包括政治參與、勞動與經濟、福利與脫貧、教育與文化、健康與醫療、人身安全等；政策在制定上應符合七大基本原則，如下所述：

1. 兩性共治共決的政策參與。
2. 提升婦女勞動力參與率、建立女性經濟自主的勞動政策。
3. 降低婦女照顧負擔、協助婦女自立的福利政策。
4. 落實具性別平等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之教育政策。
5. 建構健康優先、具性別意識醫學倫理的健康政策。
6. 創造一個尊重及保障的婦女人身安全環境。
7. 所有政策均應納入不同族群女性及弱勢婦女的需求。

[96]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五)　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7]

在聯合國 1995 年第 4 屆世界婦女會議通過之「北京行動宣言」中，正式以「性別主流化」作為各國達成性別平等之全球性策略，期望所有政府的計畫與法律要具有性別觀點，並在作成決策之前，對男性和女性的可能影響進行分析，以使兩性在參與和取得資源上之機會平等。

我國在 2005 年開始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並於同年度通過「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要求各部會依其業務性質，思考如何有助於促進兩性機會平衡之計畫，並自行擬訂 4 年之推動性別主流化計畫，於每年年底提出成果報告。此計畫期望透過各界協力合作，提升性別主流化實施成效。

性別主流化推動至今，政府各部會皆依「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或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除進行各項性別統計、編列性別預算、辦理性別主流相關研習外，亦依其業務性質辦理推動相關計畫。

(六)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98]

為了持續規劃我國性別平等施政的方向，婦權會自 2010 年開始邀集學者專家暨民間婦女團體，撰擬「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且辦理多次座談會，並召開「全國婦女國是會議」討論政策綱領內容；最後在 2011 年通過此綱領。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的內容包括一篇總論與七篇專論，涵蓋「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人口、婚姻與家庭」及「環境、能源與科技」。各篇是以「現況與背景分析」、「基本理念與觀點」、「政策願景與內涵」及「具體行動措施」為架構，作為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依循方向與目標。

(七)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聯合國大會 1979 年通過之 CEDAW 開放給所有國家簽署加入，並不侷限於聯合國會員國；至 2013 年 1 月，全世界已有 187 個國家簽署加入。我國亦由行政院在 2006 年函送公約由立法院審議，並於 2007 年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為明定 CEDAW

[97] 資料來源：同上。
[98]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具國內法效力，行政院於 2010 年函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經立法院 2011 年三讀通過，於 2012 年施行。

施行法明定我國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除性別歧視、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保障人民在各領域之性別平等，包括：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權、參與國際組織權、國籍權、教育權、就業權、農村婦女權、健康權、社會及經濟權、法律權、婚姻及家庭權等。同時，各級機關也需要推動改善社會上還存在的性別不平等現象、觀念及習俗。

此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亦要求政府需依 CEDAW 規定，每四年提出我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另一方面，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不僅如此，施行法更要求各級政府機關，檢討目前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合 CEDAW 之處，要在施行法施行後[99]三年內內完成法令之制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八) 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專區[100]

為響應聯合國 2012 年宣布 10 月 11 日為第一屆「國際女孩日」，呼籲各國重視並投資女孩，期能幫助女孩獲得應有的人權與照顧，性平會建請行政院積極響應聯合國的主張「重視女孩、投資女孩」，除訂立「臺灣女孩日」外，亦於 2013 年 3 月函頒「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明訂我國維護及提升女孩權益之四大面向、14 項願景及 75 項實施策略。

其四大面向包括與 14 項願景如下所述：

1. 身心健康維護面向

(1)改善新生兒出生性別比失衡現象，營造尊重不同性別胎兒生命權之社會環境

(2)提升女孩身體意識及身體自主權，並協助女孩建立「健康才是美」的觀

[99]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
[100] 資料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念，以提升對自我體型的滿意與自信

(3)提供女孩獲得整合之健康教育、性教育、經期教育和心理教育，培養健全的生理、心理及性態度，促進兩性健康和諧關係

(4)落實對未成年懷孕女孩之照顧及權益保障，協助其走出生活、學業與發展困境

2.教育及人力投資面向

(1)提供家庭成員具性別平等觀念之親職教育及家庭教育，形塑性別平等的家庭觀及生長環境

(2)鼓勵及培力女孩開發潛能及領導力，促進女孩自我實現

(3)積極推展女孩運動，研發適合之運動項目與設施，增進其身心健康及體能

(4)降低科系選擇性別隔離現象，打破傳統性別定型化任務，增益女孩之適性發展與生涯規劃

(5)加強對弱勢家庭女孩的投資及培力，安定其生活與就學，提升其社會競爭力與發展

3.人身安全保障面向

(1)消除對女孩的暴力行為與歧視，營造女孩安全的學習與生活環境

(2)保障性犯罪被害兒童及少年之司法權益

(3)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監督處遇機制，強化其治療、處遇及監督之無縫接軌，減少再犯率及女孩被害

4.媒體與傳統禮俗面向

(1)改善傳統禮俗對於女孩的歧視，形塑性別平等的禮俗文化

(2)改善媒體刊播之新聞、節目、廣告、報章雜誌中傳統性別刻板印象與定型化任務之觀念傳遞，及物化或消費女孩之情形，發展性別平等的媒體內容

綜合前述性平會與各部會主要推動婦女權益保障之施政計畫及成果請見表3-2。

表 3-2 各部會主要推動婦女權益保障之施政計畫及成果

年度	重要工作與成果	推動與頒布之執行單位
1930	制定《民法》親屬及繼承編，隔年施行	民法起草委員會、國民政府
1947	施行《中華民國憲法》，中華民國人民不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並規定婦女選舉當選的保障名額	制憲國民大會、國民政府
1990	《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法（現為《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雇主不能讓懷孕中或懷孕後一年內的婦女勞工，從事具有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立法院
1992	通過《就業服務法》，並規定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的員工，不能因為性別為由，予以歧視	立法院
1997	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並成立「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現與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合併於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立法院、內政部
1997	《社會救助法》修法，規定政府要視實際需要及財力，對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提供包括產婦及嬰兒營養、托兒、教育、喪葬補助、居家服務、生育及其他必要之救助及服務	立法院
1998	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	立法院
1999	訂定「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及實施方案」	婦權會
1999	成立「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	內政部
2000	訂定「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	婦權會
2000	制定「婦女健康政策」	行政院衛生署
2001	建立我國性別統計資料	婦權會、行政院主計總處
2001	通過《兩性工作平等法》（2008 年改為《性別工作平等	立法院

年度	重要工作與成果	推動與頒布之執行單位
	法》）	
2002	訂定「婦女教育政策」	婦權會
2002	推出「飛雁專案」	青輔會
2003	實施《癌症防治法》	立法院
2003	制定《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規定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時，不能夠以性別為理由解僱勞工	立法院
2003	《家庭教育法》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立法院
2004	訂定「婦女政策綱領」	婦權會
2004	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	立法院
2005	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婦權會、各部會
2005	中央各部會所屬委員會的性別比例原則	婦權會
2005	通過《性騷擾防治法》	立法院
2005	開始推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005	制定《原住民族基本法》，政府要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規劃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也指出要特別保障原住民婦女的相關權益	立法院
2006	依「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或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各部會
2006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007	婦女創業輔導計畫	經濟部
2007	長期照護十年計畫	內政部[101]

[101]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原內政部社會司部分業務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移撥至衛生福利部。

年度	重要工作與成果	推動與頒布之執行單位
2007	開始修訂各類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2012年整併為《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	立法院
2008	通過新版「婦女健康政策」	行政院衛生署
2009	通過《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	立法院
2009	《大學法》修法，若學生因為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立法院
2009	通過《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	立法院
2009	訂定「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010	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教育部
2010	婦女創業育成網絡計畫	經濟部
2011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行政院、立法院
2011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婦權會
2011	修正「建築法」要落實建構兩性平權環境之政策	立法院
2011 2012	補助相關婦女或性別議題之活動內容	文化部
2012	開始辦理「0-2歲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內政部
2012	性別比例原則擴展至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國公營事業董監事會	婦權會
2012	出版「現代國民喪禮專書」	內政部
2012	出版「性別隨身讀」	教育部
2012	補助國內婦女團體及原住民團體參與聯合國相關會議經費	外交部
2013	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	性平會
2013	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雇主對於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的工作，要進行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	立法院
2013	婦女創業飛雁計畫	經濟部

年度	重要工作與成果	推動與頒布之執行單位
2013	補助婦女團體參與 APEC 婦女權益及性別議題相關會議活動經費	外交部
2013	出版「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鼓勵婦女參與休閒運動	教育部

第三節　現行婦女權益指標整理

一、　性別統計與性別圖像

為提供兩性政策推動的參考依據，性平會（當時為婦權會）於 1999 年第五次委員會會議時，決議建立我國以性別為基礎之性別統計資料；是以，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2000 及 2001 年邀集各部會與相關專家學者，就現有之性別統計項目、內容是否周延，以及如何改善等問題進行多次研議，並於 2001 年底建置性別統計資料專屬網頁，供各界瀏覽查詢。

目前我國之性別統計指標包括福利、救助暨保險、社會（政治）參與、婚姻與家庭、人身安全、健康、教育、就業與經濟、媒體、交通與運輸、環境、文化與休閒等 11 個大類，計有 24 個機關主管之重要性別統計資料（相關統計資料內容請參考表 3-3）。

表 3-3 我國 11 類性別統計指標及資料內容概述

類別	統計資料內容
1.福利救助暨保險	兒童、少年、婦女、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等各種福利、保護、服務及保障；社會工作人員；低收入等救助資料；全民健保、公、勞、農保等社會保險資料。
2.社會(政治)參與	社會、職業團體理監事及財團法人基金會董事、監察人；志願服務參與人數、公職選舉、公務人員及培訓等資料。
3.婚姻與家庭	婚姻狀況、配偶國籍；嬰兒出生數、生育率及子女親權；家戶狀況、家庭收支、組織家庭對就業影響及家務分工。
4.人身安全	家庭暴力、性侵害、兒童及少年性交易事件、被害人保護扶助輔導、加害人處遇等；職場性騷擾、犯罪被害補償；其他犯罪統計。
5.健康	主要死因、嬰兒、孕產婦死亡率；各種疾病統計、法定傳染病通報案 件數、國人平均壽命、學生健康狀況、吸菸、飲酒等健康影響因素、健保門診、住院等資料；孕婦子宮頸抹片檢查、避孕使用率等其他健康指標。

類別	統計資料內容
6.教育	學生、教師人數；在學率、升學率、中輟生等學習者資料；教育程度、平均受學校教育年數、研究人員數等教育成果資料。
7.就業與經濟	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勞資爭議、職業災害等資料；勞動力、就業、失業、薪資、工時等勞動供給與需求。
8.媒體	媒體工作者、薪資之統計。
9.交通與運輸	各種機動車輛使用人資料；捷運、鐵路、航空及搭乘計程車旅客等統計。
10.環境	環保團體及廢棄物清運處理、稽查、檢驗、義工人數；環保犯罪、訓練、證照核發及公廁等資料。
11.文化與休閒	表演藝術、社區營造、博物館；來台、出國、導遊人數；每週看電視、閱讀、家務及運動時數等休閒資料；運動會運動員參與資料。

資料來源：王淑娟（2009）。

除每年 9 月定期更新的 11 大類性別統計指標外，主計處亦於每年三月發表性別圖像，除針對 UNDP 提出之性別不平等指數（GII）進行跨國比較外，亦進行七個不同面向的統計分析，請見下表。

表 3-4 我國性別圖像統計圖表項目

構面	統計圖表項目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公部門女性比率
	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率
	社會組織決策階層女性比率
	父母離婚未成年子女親權或監護權之行使
就業、經濟與福利	就業者女性比率
	兩性農、工及服務業就業結構
	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性別概況
	性別薪資差距
	主要社會保險被保險人數及女性比率
	創業貸款件數女性所占比率

構面	統計圖表項目
人口、婚姻與家庭	人口比例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
	未婚比率嬰兒胎次性比例
	外裔、外籍與大陸（含港澳）配偶
	單親家庭每月平均收入－按家長性別
教育、文化與媒體	各級教育學生性比例
	各級學校女性教師及校長比率
	高等教育各領域女性畢業生所占比率
	大專院校開設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課程數
	成人參與終身學習之比率
	媒體、創作及藝術表演工作者女性比率
人身安全與司法	家庭暴力被害人與加害人性別結構
	家庭暴力民事保護令核發案件數
	校園性侵害通報被害人數
	性侵害通報案件兩造關係
健康、醫療與照顧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按性別及年齡
	一般護理之家從事照顧服務工作者性別結構
	人工流產人次
	國人 AIDS 發病者
環境、能源與科技	大專校院科技類科學生性結構
	主要國家專技人員性別結構
	電腦及網路使用率
	網路購物者的消費情形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4a）。

二、　臺灣婦女人權指標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自民國八十年起，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調查國內不同層面的人權指標，婦女人權即是其中一項，藉著人權指標的調查研究，期望社會大眾能共同關心並監督臺灣地區的人權狀況。

根據最新發表之 2013 臺灣婦女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在電訪問卷的部分，婦女人權的問項是結合在整體的人權問卷一起進行的。結果顯示，針對全國年滿 20 歲以上的成年人，對於我國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8.0%的民眾給予正面肯定，32.8%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有效樣本數為 1,077 人）。

報告指出，透過趨勢分析發現，2013 年民眾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持正面評價比 2012 年度高，但較 2011 及 2010 年又明顯比較低；此外，這四年來我國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民眾持負面評價的比例相近，以 2013 年度的負面評價比例最低（見圖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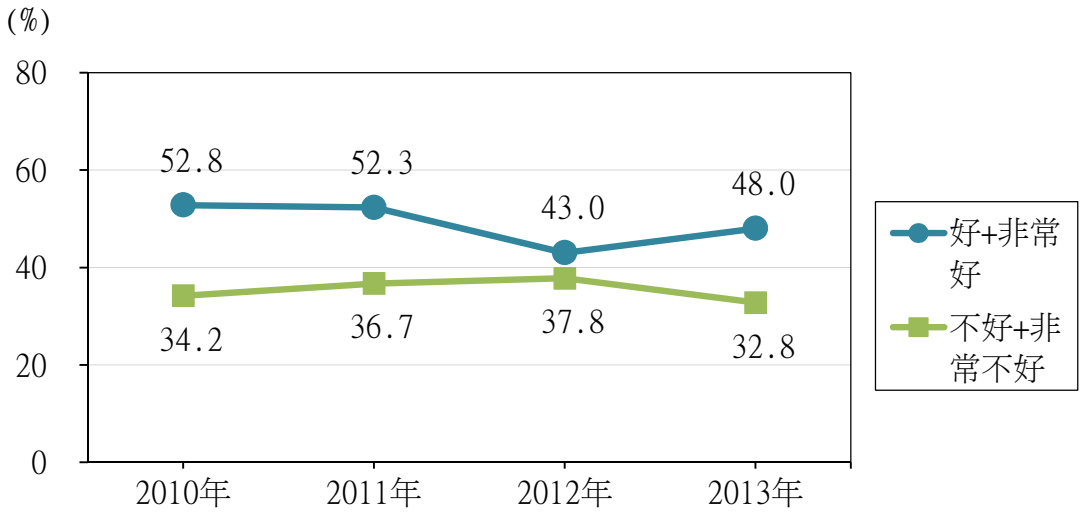

圖 3-9 民眾對我國保障婦女人權的感受（2010 至 2013 年）

進一步請受訪者與 2012 年比較我國保障婦女人權的變化感受，結果發現，有 23.0%的民眾認為我國在保障婦女人權方面，比去年進步，有 19.2%的民眾覺得比去年退步，42.6%感覺差不多。歷年民眾感受的變化如下圖，可以觀察到，民眾感

受可以 2011 年為分界，2011 年民眾覺得和上一個年度相比進步的比率最高，2012 年開始，則是以民眾覺得「差不多」為多數（見圖 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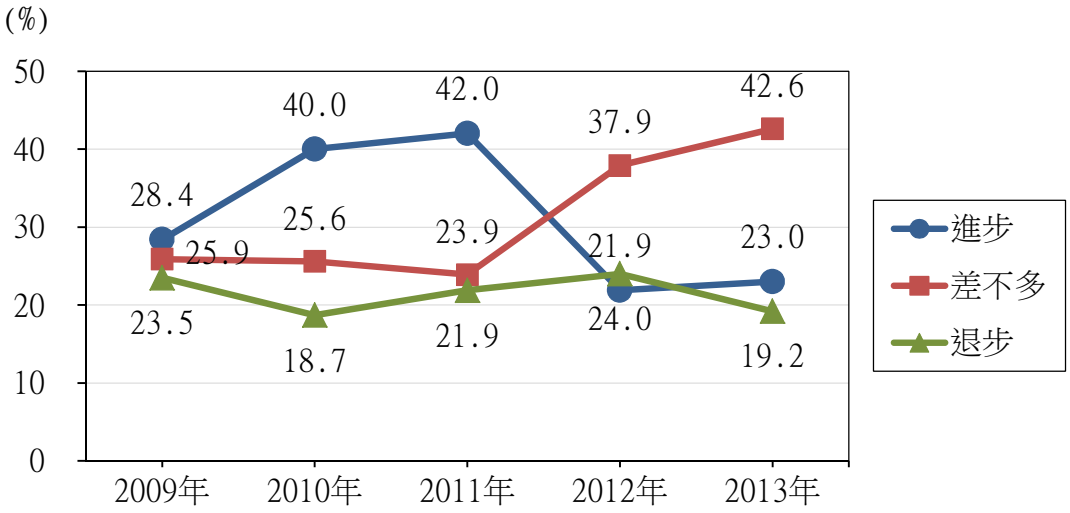

圖 3-10 民眾對我國保障婦女人權與上一個年度比較的感受（2009 至 2013 年）

此外，臺灣婦女人權指標調查亦透過德菲法（Delphi method），以兩階段問卷回收的方式，邀請 45 位各領域的專家學者進行婦女人權指標之評估。問卷所使用的指標包括社會參與權、教育權、健康權、政治參與權、人身安全權、婚姻與家庭權及工作權這七個面向（各面向所使用之指標與 2013 年結果請參考表 3-5）。

表 3-5 2013 臺灣婦女人權指標調查之向度、指標、分數與程度

向度	指標	分數	程度
1.社會參與權	婦女可以自由選擇參與社會活動的程度。	3.73	普通傾向佳
	婦女可以在公開場所自由表達意見的程度。	3.86	普通傾向佳
	婦女可以共同參與公共事務及決策的程度。	3.50	普通傾向佳
2.教育權	婦女在接受各級教育上具有平等機會的	4.27	佳傾向甚佳

向度	指標	分數	程度
	程度。		
	校園中師生互動過程，沒有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程度。	3.45	普通傾向佳
	校園中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得到重視之程度。	2.91	普通傾向差
3.健康權	婦女在懷孕及哺乳期間可以獲得適度的產前及產後照顧的程度。	3.50	普通傾向佳
	婦女對於女性高罹患率之疾病（如：乳癌、子宮頸癌），能獲得適當之醫療資訊與友善醫療環境的程度。	3.70	普通傾向佳
	婦女在身心健康與健康管理能有充份的支持系統與資訊提供。	3.49	普通傾向佳
4.政治參與權	婦女參與一般公職具有均等機會的程度。	3.93	普通傾向佳
	婦女在國會或地方議員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	3.27	普通傾向佳
	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	2.95	普通傾向差
5.人身安全權	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的程度。	2.84	普通傾向差
	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	2.73	普通傾向差
	當婦女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後，有關單位可以提供適當的緊急庇護或相關協助的程度。	3.30	普通傾向佳
6.婚姻與家庭權	婦女在家庭中能享有平等地位的程度。	3.23	普通傾向佳
	婦女在生兒育女部分，能擺脫來自家庭與社會方面壓力的程度。	3.00	普通
	婦女在婚姻中能享有經濟自主的程度。	3.47	普通傾向佳

向度	指標	分數	程度
	婦女在繼承權及土地或不動產的分配權能享有公平對待的程度。	2.82	普通傾向差
7.工作權	有足夠的社會照顧系統（例如：托兒），讓婦女兼顧家庭與工作的程度。	2.89	普通傾向差
	自由選擇專業與職業享有均等機會的程度。	3.43	普通傾向佳
	婦女不會因結婚而影響就業機會的程度。	3.18	普通傾向佳
	婦女不會因為懷孕而影響其工作考績或升遷機會的程度。	2.93	普通傾向差
	婦女在創業融資取得可獲得公平機會的程度。	3.30	普通傾向佳
	婦女在職場上取得申訴管道的程度。	3.05	普通傾向佳
	婦女在工作薪資上享有平等報酬的程度。	3.02	普通傾向佳

資料來源：趙碧華（2013）。

根據 2013 年的結果指出，在七個人權指標面向，以評估得分的平均數比較，以社會參與權（3.70）排名第一，健康權（3.56）居次，其次依序為教育權（3.55）、政治參與權（3.39）、婚姻與家庭權（3.13）、工作權（3.11），至於平均得分最低是人身安全權（2.95）（見圖 3-11）。

和 2012 年相比較，較高三項指標包括社會參與權及教育權、健康權的評估結果是一致的；而三年來評價分數平均最低的都是人身安全權，可見對於婦女人身安全各項的保障制度與措施仍須有相當之努力與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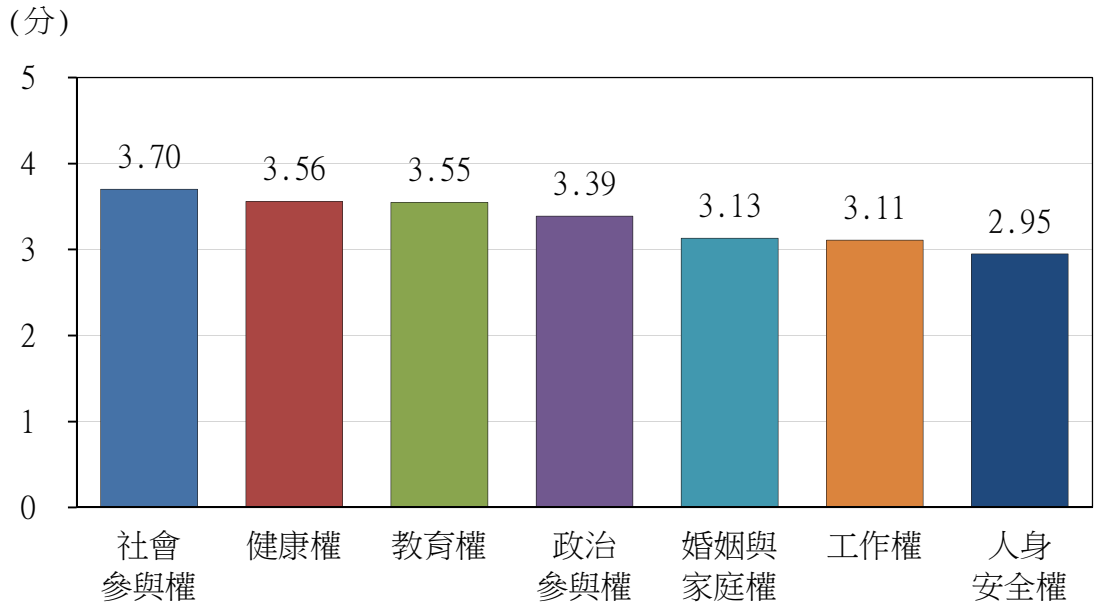

圖 3-11 臺灣婦女人權指標（2013 年）分項平均數圖

第四章　國內外婦女權益指標比較

第一節　指標構面比較

如第一章第三節所述，國際上探討婦女權利的相關指標（GDI、GEM、GII、GGI、GEI-SW、GEI-EIGE、GPI、WEO index、SIGI 與世界銀行跨 50 年之分析），多是基於國際的可比較性，故以資料的可取得為原則，並以客觀資料為依據。至於國際上主要指標的範疇包括教育、就業、經濟、政治、健康，除了有關人身安全的僅出現在部分指標（WEO index、SIGI 與世界銀行跨 50 年之分析）的其中一項，也幾乎可和目前國際上目前主要政策相呼應。另一方面，除了這些國際指標的共通性，由 OECD 建構的 SIGI，則是以社會習俗為主要的指標建構標準。

至於我國建構的性別圖像，除了以 GII 作為國際比較的依據，並根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所設定的七個構面：「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人口、婚姻與家庭」及「環境、能源與科技」，提出與該構面相關的數據。

在臺灣婦女人權指標的部分，除了有我國婦女對人權的感受之外，這項指標的最主要內涵，則是邀請專家與學者針對國內婦權現況的進行評比，所涉及的構面包括：社會參與權、教育權、健康權、政治參與權、人身安全權、婚姻與家庭權與工作權這七個面向。

以大架構來綜合比較，除了可以觀察到國內外指標的共通性，如教育、就業、經濟、政治、健康等共通取向，也可見我國對於婦權在其他領域（如婚姻與家庭）的重視（請參考表 4-1）。

表 4-1 國際性別指標及與我國婦權相關指標構面之整理

構面	國際指標	國內指標
教育	GGI、GEI-EIGE、GEI-SW、GII、WEO index、GDI、GPI、世界銀行權益層面指標	性別圖像、臺灣婦女人權指標
就業	GGI、GEI-EIGE、GEI-SW、GII、WEO index、GEM、世界銀行權益層面指標	性別圖像、臺灣婦女人權指標
經濟	GGI、GEI-EIGE、GEI-SW、WEO index、GDI、GEM、SIGI	性別圖像
政治	GGI、GEI-EIGE、GEI-SW、GII、WEO index、GEM、SIGI	性別圖像、臺灣婦女人權指標
健康	GGI、GEI-EIGE、GII、GDI、世界銀行權益層面指標	性別圖像、臺灣婦女人權指標
人身安全	WEO index、SIGI、世界銀行權益層面指標	性別圖像、臺灣婦女人權指標
婚姻與家庭	SIGI	性別圖像、臺灣婦女人權指標
環境、能源與科技	無	性別圖像
社會參與	無	臺灣婦女人權指標

第二節　與我國現況比較

本節從各項國際指標來瞭解我國現況，借此觀察我國推動性別平權的成果與不足。

一、　政治與社會參與

首先從政治與社會參與的相關構面來看，從我國議員的比率（如GII、GGI）、部會首長的性別比率（如GGI）等面向，便可見我國婦女在政治參與的部分仍有不足。舉例來看，我國會議員國會議員女性比率為 33.9%[102]，女男比例為 0.514，在 2014 年的GGI 中，該項指標在國際排名第 23 位，而在GII 中該指標居第 28 名；不過，我國部會首長女男比例為 0.194，GGI 在此項排名降至第 70 名，管理及經理人員女男比例 0.333，排名也往後掉到第 86 名。

不僅如此，我國專家學者對於國內婦女權益的評價，和國際指標的結果也能產生相呼應的關聯。在 2013 年臺灣婦女人權指標調查的結果中，政治參與權的「婦女在高階公職工作之比例，符合性別比例原則的程度」被評估為「普通傾向差」。同時也觀察我國各級組織高階或管理位階之女性比例（可參考圖 3-1），顯示我國若沒有相關法律的保障，女性在政治與社會參與方面，尚待提升。

二、　教育與文化

在教育的部分，因國民義務教育的實施，目前的在學率情形，除了攻讀博士的女性比率較低、就讀專科的女性比例較高外，大部分尚屬性別平衡的情形（可參考圖 3-2 及圖 3-3）。

不過以整體的教育程度來看，則可見性別失衡之現象。就 GII 指標來說，臺灣男性中等以上教育程度占 25 歲以上男性人口比率的比率[103]為 87.5%，女性為 75.6%，儘管可名列GII 第五，但兩性教育程度差距超過十個百分點，比起 2014 GII 排名第一的斯洛維尼亞，兩性在此項指標的差距僅有 2.2 個百分點，甚至與排行前二十名國家相比，也只有義大利（兩性差距為 9.3 個百分點）與南韓（兩性差距為 12.1 個百分點）兩性的差距略大，其他國家的差距都在六個百分點內，這反

[10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性別統計專區」，目前以 2013 年資料為限。
[103] 此為主計總處以我國 2010 年資料計算 2012 年 GII 所使用之數據。

映了臺灣兩性教育程度落差顯然過大。此外，其他項目還包括如識字率（GGI）等女性與男性的之間在教育層面落差，與其他國家相比，臺灣都相當大的進步空間。

由此結果顯示我國教育的兩個現象：過去女性的受教機會較少，以至於整體的教育程度和男性存在明顯落差；此外，我國較高等之學位（如博士）顯見性別之落差。

三、 就業與經濟

以就業的層面而言，我國女性的勞動力參與率（如GII、GGI）、專技人員比率（如 GGI）等，與國際相比都顯現出我國保障婦女權益不足之處。舉例來說，GGI 中排名居首的冰島，兩性的勞動力參與率分別為：男性 86%，女性 82%，但我國 2013 的資料顯示男性為 66.7%，女性為 50.5%，差距甚大；若計算性別比率與各國相比，我國落在八十名外。

在臺灣婦女人權指標之調查結果，工作權的「有足夠的社會照顧系統（例如：托兒），讓婦女兼顧家庭與工作的程度」與「婦女不會因為懷孕而影響其工作考績或升遷機會的程度」被專家學者評估為「普通傾向差」。我國官方資料也顯示非勞動力婦女高達 48.4%因為要「料理家務」而未能投入勞動力之中；或許缺乏足夠的社會照顧系統，讓婦女兼顧家庭與工作，以及婦女因為懷孕而影響其工作考績或升遷機會，可能就是反映出我國婦女勞動力參與率低的原因。

另一方面，在薪資部分，雖然我國兩性的薪資在 GGI 的這項指標可排名前五，但因國際皆存在不平等的現象，兩性的薪資的差距仍是我國及各國要努力的目標（2013 年男性平均 49,931 元，女性平均為 40,673 元）。

四、 健康與照顧

從國際指標中涉及的健康指標來看，孕產婦死亡率每十萬活嬰為 9 人，在 GII 的這項指標中排第 30 名，未成年生育率為 4.0‰，在 GII 的中排第 9 名；至於健康平均餘命女男比為 1.07，在 GGI 中位於 40 至 50 名間，而出生嬰兒女男比為 0.93，GGI 中遠遠落至百名外，不僅是我國對於女性健康的保障與國際相比仍有差距，同時以出生嬰兒的性別比來看，透露我國對出生嬰兒的期待仍有部分受到傳統觀念的影響。

五、 社會及人身安全

或許跟資料的取得有關，國際指標中鮮見有關社會與人身安全的指標，故難以有國際之比較；不過，我國專家學者對於國內婦女人身安全權的「婦女不會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暴力之威脅的程度」與「婦女不會遭受婚姻暴力或其他家庭暴力形式之威脅的程度」評為「普通傾向差」，似乎在目前政府對防治暴力的整合工作下，與實際情況相比，尚有不足之處。

六、 婚姻與家庭

此外，關切社會習俗的 SIGI 也點出幾點我國在婚姻與家庭方面，維護婦女權益的不足之處。首先，臺灣因為法定結婚年齡的不同，在合法結婚年齡指標被評斷為最差的分數；至於失蹤女性人口的指標，主要是衡量女性在資源取得的不平等或因為受到性別的選擇而缺乏公平性，如墮胎的性別選擇、女嬰死亡率、對女嬰的照顧不足等，而 OECD 指出，臺灣女性通常被要求放棄繼承權，顯示出男性有取得家庭資源的優勢，此外，臺灣的社會上仍有男性被視為更重要的情形；因此，我國在此項分數被評判為 0.25 分[104]。

不僅如此，我國專家學者評估國內婚姻與家庭權的「婦女在繼承權及土地或不動產的分配權能享有公平對待的程度」為「普通傾向差」，前述提及出生嬰兒的性別比以男性居多，反映出我國社會在婚姻與家庭方面要朝性別平等邁進，依然有努力空間。

[104] 此項分數介於 0 至 1 分，最差的分數為 1 分。

第五章　我國婦女權益調查研究方法

我國婦女權益調查旨在瞭解國內婦女對於政府推動婦女權益相關政策與措施的瞭解、使用情形、滿意程度，並進一步瞭解其需求，希望藉由調查結果，檢視我國婦權政策相關措施與民眾需求是否存在落差，並評估政策優先順序，據以提供行政院相關政策推動的參考。

因此，有別於國際婦權（性別平權）指標以客觀資料進行資料建構，婦女權益調查是以政策及婦女主觀感受為導向。

第一節　調查範圍、對象與執行方式

調查以臺閩地區（包括臺灣本島、金馬及澎湖縣）涵蓋之 22 個縣市為調查範圍，並以居住在普通住戶內年滿 15 歲以上的女性民眾為調查對象。

本案採用「電話訪問」進行調查資料蒐集，透過電訪執行調查的好處是可以減輕受訪者的回答壓力，使訪問成功率較高，還可以利用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ing，簡稱 CATI 系統）進行邏輯上的檢誤，提升資料品質。

第二節　抽樣設計與樣本配置

調查抽樣架構係採縣市分層隨機抽樣法，每一縣市為副母體，以最新之 22 縣市住宅電話資料庫為母體清冊，對於隨機抽出之電話號碼，再以尾數兩位隨機的方式變更之，藉以涵蓋電話號碼未登記的住宅用戶。

至於各縣市樣本數分配，則依分層比例原則配置，根據內政部最新公布之 103 年 9 月人口資料，按各縣市 15 歲以上女性人口比例占全體 15 歲以上女性人口比例予以分配，預定及實際完成數請見表 5-1。

表 5-1 各縣市樣本數分配與實際完成樣本數

縣市別	母體數(人)	母體比例(%)	原始分配樣本數(人)	實際完成樣本數(人)
臺北市	1,218,659	12.0	144	147
新北市	1,752,646	17.3	208	203
基隆市	164,571	1.6	19	31
宜蘭縣	196,818	1.9	23	31
桃園縣	865,604	8.5	103	100
新竹縣	216,522	2.1	26	31
新竹市	180,143	1.8	21	30
苗栗縣	235,459	2.3	28	31
臺中市	1,166,829	11.5	138	137
彰化縣	542,181	5.4	64	61
南投縣	219,470	2.2	26	33
雲林縣	294,478	2.9	35	38
嘉義縣	223,363	2.2	26	33
嘉義市	118,559	1.2	14	30
臺南市	820,004	8.1	97	96
高雄市	1,218,741	12.0	144	139
屏東縣	364,506	3.6	43	43
澎湖縣	43,265	0.4	5	31
花蓮縣	142,017	1.4	17	30
臺東縣	93,920	0.9	11	31
金門縣	55,727	0.6	7	30
連江縣	4,591	0.1	1	30
合計	10,144,733	100.0	1,200	1,366

註：1. 母體資料來源為內政部公布之 103 年 9 月人口統計。

註：2. 實際完成樣本數不包括拒答居住縣市者。

第三節　調查內容

由於我國婦女權益調查重點在瞭解國內婦女對於政府推動婦女權益相關政策與措施的瞭解、使用情形、滿意程度，故調查之內容是以目前現有的政策為主。

為了涵蓋不同層面政策，研究首先綜合國內外婦權指標取向，並根據本案研究需求書建立政策的六大構面，包括政治與社會參與、教育與文化、就業與經濟、健康與照顧、社會與人身安全及婚姻與家庭。

不過，考量國內相關婦權政策繁多，不可能在單一調查中完全涵蓋，因此，政策重要性及政策切身性是篩選調查項目的主要依據。

具體作法是，研究團隊首先參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中華民國第 2 次國家報告」內容，檢視六大領域的具體行動措施，選擇與民眾切近之重要項目作為政策篩選的參考依據。

擬定初步政策構面與項目後，研究團隊先辦理專家學者問卷調查[105]，除了請專家學者評估各項政策的相對重要性，也藉以瞭解涵蓋重要政策項目是否有所疏漏。

除了專家學者意見，研究同時進行一般婦女的試探性電訪調查，蒐集民眾的意見[106]，調查內容包括四大重點：(1) 瞭解婦女對於婦權政策的瞭解程度；(2) 對現行婦女政策的重要性看法；(3) 對現行婦女政策切身性的看法為何；(4) 現行政策外的其他需求。

完成專家學者與一般婦女意見調查後，研究另規劃專家學者座談會[107]，針對專

[105] 專家學者問卷調查是在 2014 年 7 月 18 日至 30 日期間，請受邀之專家學者以線上填寫問卷的方式進行。共計發出 15 份邀請函，回收 10 份有效問卷。填答之專家學者名單，請參考本案期中報告。

[106] 我國婦女試探性電訪調查係在 2014 年 7 月 14 日至 17 日晚間，透過電話訪問的方式蒐集資料，並以居住在臺閩地區年滿 15 歲以上的女性為調查對象，共計完成 600 份有效樣本。

[107] 座談會的安排是在專家學者填寫調查問卷的同時，詢問其與會意願，最後綜合有意願者的方便時間，發出邀請函。最終座談會於 2014 年 8 月 4 日進行，由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伊慶春教授擔任座談會主持人。此外，於會議結束後，研究團隊亦將會議紀錄提供給無法與會的專家學者，希冀能從中獲得意見回饋。

家學者與民眾的意見差異進行討論，希望在兩者中取得平衡。研究團隊根據座談會結論調整問卷架構及政策項目，經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及委辦單位意見，始完成本案調查問卷。

問卷確定後，本案於 2014 年 9 月 29 日進行前測，評估問卷措辭及定義是否合宜，並提出修正建議，最終問卷於 2014 年 9 月 30 日奉核。問卷涵蓋之政策項目請見下表，正式調查問卷請見附錄四。

表 5-2 本案調查問卷之政策項目

構面	政策項目
政治與社會參與	民意代表的婦女保障名額制度
	政府部門和學校委員會的性別比例
教育與文化	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內容節目原則
就業與經濟	育嬰留職停薪
	托育服務
	職場權益
	就業與創業輔導服務
	國民年金制度
健康與照顧	癌症篩檢
	居家照顧服務
社會與人身安全	防暴三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
婚姻與家庭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政策
	離婚財產分配

註：調查問卷亦涵蓋其他非既有政策的內容，包括：在政治與社會參與構面中，民眾對於選舉制度中婦女保障名額存廢的態度，以及擴大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於民間團體理事會與企業董事會的態度；在婚姻與家庭構面中，則涵蓋家務分工的議題。

第四節　調查實施期程與接觸情形

正式調查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3 日晚間進行，涵蓋平日及假日。調查共計撥出 39,330 通電話，若以電話號碼數計算，則是 22,779 支電話，兩者差距為電話重撥。

扣除戶中無合格受訪者、無人接聽、電話占線、停話、電話故障、空號與傳真機等非人為因素外，本次調查總共接觸到 2,315 位合格受訪者，其中有 946 位拒訪，實際完成的有效樣本數為 1,369 人，訪問成功率為 59.1%。

訪問成功率 = 成功樣本數／實際接觸之合格受訪樣本數
= 成功樣本數／(成功樣本數＋拒訪數)
= 1,369／2,315 = 59.1%

第五節　資料處理

一、 資料分析方法

在量化資料的部分，本研究主要是以百分比來描述調查結果，並輔以交叉分析來進行題組間關係的檢驗。詳細說明如下：

(一) 次數分配及百分比

次數分配是根據樣本在某一題目中，出現在各選項的頻率（frequency）或次數（counts），描述樣本在該題目的反應分配情形。

百分比（$\hat{p}_i$）是將次數分配的結果除以該題的樣本數，並乘以 100%。其公式說明如下：

$$\hat{p}_i = \frac{f_i}{N} \times 100\%$$

其中，f_i表示在該題的第 i 個選項的次數。一般而言，當題目為單選題時，各選項反應次數的加總會等於該題的樣本數，即

$$N = \sum_{i=1}^{k} f_i$$

其中，k 表示在該題的選項數。上式也代表各選項百分比加總會等於 100%之意，即

$$\sum_{i=1}^{k} \hat{p}_i = 100\%$$

但當題目為複選題時，所有選項的加總會大於或等於百分之百。

透過百分比的呈現，除了可以觀察受訪者不同的態度或意見所佔的比率；未來若需進行趨勢比較時，還可以觀察相同選項在歷次調查的變化方向與幅度。

(二) 交叉分析列聯表

列聯表，又稱交叉表（cross table），是以矩陣的形式表示兩個以上變項的次數（或百分比）之分配情形。

交叉分析是以卡方獨立性檢定（chi-square test of independence）來檢視兩個變項（題目）之間是否為獨立。其假設如下：

H_0：兩變項彼此獨立
H_1：兩變項彼此不獨立

卡方值（χ^2）計算方式如下：

$$\chi^2 = \sum_{i=1}^{r}\sum_{j=1}^{c} \frac{(O_{ij} - E_{ij})^2}{E_{ij}}$$

其中 r 表示列數，c 表示行數，O_{ij} 表示第 i 列第 j 行的觀察值，$E_{ij} = \frac{R_i C_j}{N}$ 表示第 i 列第 j 行的期望值，且 $N = \sum_{i=1}^{r} R_i = \sum_{j=1}^{c} C_j$ 。

當 $O_{ij} \geq 5$ 時，$\chi^2 \sim \chi^2_{(r-1)(c-1)}$ ，其中 $\chi^2_{(r-1)(c-1)}$ 表示自由度為 $(r-1)(c-1)$ 的卡方分配。當 $\chi^2 \geq \chi^2_{(r-1)(c-1),.95}$ 時，拒絕 H_0，也就表示在 95%的信心水準下，我們拒絕「兩變項彼此獨立」。

二、　資料加權與樣本代表性檢定

為確保資料得以推論臺閩地區 15 歲以上女性民眾之意見，調查資料需經加權處理。本調查資料是根據內政部公布之 103 年 9 月臺閩地區 15 歲以上女性人口之年齡及地區的結構進行加權。

加權採用「多變項反覆多重加權」(raking)，依序以年齡、地區的結構進行調整，反覆進行，直到每一變項的樣本分配與母體分的適合度檢定（goodness of fit test)，即卡方檢定（χ^2 test)，已無顯著差異，才停止加權。

具體來說，調整權數的計算方式為：$w_{ij} = \frac{N_{ij}}{N} \Big/ \frac{n_{ij}}{n}$

其中，N_{ij}和 n_{ij}分別表示母體與樣本在某一結構 i 第 j 項目的人數（如 i 表居住地區，第 j 項目為臺北市)，N和 n 則分別表示母體與樣本的總人數。

將調查結果的每一筆資料都乘以調整權數，使得樣本與母體的分配在調整後趨於一致。透過多變項反覆多重加權，則最後的權數是各步驟調整權數累乘。

加權前後的樣本與母體結構請見下表，統計結果顯示，卡方檢定未達顯著差異，換句話說，加權後樣本資料已與母體結構一致。

表 5-3 加權前後前樣本分布及加權後樣本與母體代表性檢定結果

項目	加權前樣本		加權後樣本		母體	加權後樣本卡方檢定結果
	(人)	(%)	(人)	(%)	(%)	
1.年齡						$p > 0.999$ 與母體結構一致
15-19 歲	77	5.6	99	7.3	7.3	
20-29 歲	129	9.4	211	15.4	15.4	
30-39 歲	286	20.9	268	19.6	19.6	
40-49 歲	242	17.7	248	18.1	18.1	
50-59 歲	265	19.4	245	17.9	17.9	
60-64 歲	168	12.3	99	7.2	7.2	
65 歲以上	201	14.7	200	14.6	14.6	
未回答/拒答	1	0.1	-	-	-	

項目	加權前樣本		加權後樣本		母體	加權後樣本卡方檢定結果
	(人)	(%)	(人)	(%)	(%)	
2.縣市						$p > 0.999$ 與母體結構一致
臺北市	147	10.7	165	12.0	12.0	
新北市	203	14.8	237	17.3	17.3	
基隆市	31	2.3	22	1.6	1.6	
宜蘭縣	31	2.3	27	1.9	1.9	
桃園縣	100	7.3	117	8.5	8.5	
新竹縣	31	2.3	29	2.1	2.1	
新竹市	30	2.2	24	1.8	1.8	
苗栗縣	31	2.3	32	2.3	2.3	
臺中市	137	10.0	158	11.5	11.5	
彰化縣	61	4.5	73	5.3	5.4	
南投縣	33	2.4	30	2.2	2.2	
雲林縣	38	2.8	40	2.9	2.9	
嘉義縣	33	2.4	30	2.2	2.2	
嘉義市	30	2.2	16	1.2	1.2	
臺南市	96	7.0	111	8.1	8.1	
高雄市	139	10.2	165	12.0	12.0	
屏東縣	43	3.1	49	3.6	3.6	
澎湖縣	31	2.3	6	0.4	0.4	
花蓮縣	30	2.2	19	1.4	1.4	
臺東縣	31	2.3	13	0.9	0.9	
金門縣	30	2.2	8	0.6	0.6	
連江縣	30	2.2	1	0.1	0.1	
未回答/拒答	3	0.2	-	-	-	
合計	1,369	100.0	1,369	100.0	100.0	

第六節　受訪樣本特徵分析

本調查是以臺閩地區（包括臺灣本島、金馬及澎湖縣）涵蓋之 22 個縣市為調查範圍，並以居住在普通住戶內年滿 15 歲以上的女性民眾為調查對象，合計完成 1,369 位有效樣本，在 95%的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在正負 2.7 個百分點內。加權後的樣本結構請見表 5-4 至表 5 -6。

一、 基本人口背景描繪

分析本次受訪民眾的特徵[108]，我國 15 歲以上的婦女，15-19 歲占 7.3%，20-29 歲者占 15.4%，30-39 歲者占 19.6%，40-49 歲占 18.1%，50-59 歲占 17.9%，至於 60-64 歲及 65 歲以上各占 7.2%及 14.6%。

教育程度方面，受訪婦女有三成具有高中職學歷（30.0%），比例最高；其次有 26.8%為大學學歷，各有 15.2%及 14.3%是小學以下與專科學歷，國初中（8.2%）與研究所以上（5.4%）學歷者各不到一成；另有 0.1%拒答其教育程度。

以身分別來看，原住民與新住民的比例較低，各占 1.4%與 1.9%，而不具有這兩種身分的一般民眾比例較高，占 96.1%；另有 0.6%未回答。

表 5-4 受訪樣本之基本人口背景結構

項目	樣本數 (人)	百分比 (%)
1.年齡		
15-19 歲	99	7.3
20-29 歲	211	15.4
30-39 歲	268	19.6
40-49 歲	248	18.1
50-59 歲	245	17.9
60-64 歲	99	7.2
65 歲以上	200	14.6

[108] 文中數值為加權後的結果，因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 100%或總樣本數。

項目	樣本數(人)	百分比(%)
2.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209	15.2
國、初中	112	8.2
高中、職	410	30.0
專科	196	14.3
大學	366	26.8
研究所及以上	74	5.4
未回答/拒答	1	0.1
3.身分別		
一般民眾	1,315	96.1
原住民	19	1.4
新住民	27	1.9
未回答/拒答	8	0.6

二、 就業與經濟狀況

以就業的情況來看，本次受訪婦女中，有工作者與沒有工作者的比例相當：49.2%目前有工作，50.4%目前沒有工作，0.4%未回答。

從職業類型來看，以事務支援人員的比例較高（14.8%），其次是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9.9%），7.2%為專業人員，5.2%為技術及助理專業人員，至於其他職業的比例都不到百分之五；至於無工作者，家管比例最高，占全體 32.2%，學生居次（9.8%），退休婦女占 5.5%，其他類型無工作者（如待業中）的比例合計不到百分之四。

從就業者的從業身分來看，七成為受私人企業僱用者（70.4%）， 14.1%受政府單位僱用，8.4%為自營作業者，4.9%婦女為雇主，1.5%為無酬家屬工作者；另有 0.8%未回答。

從個人月收入來看，我國婦女有 28.6%沒有個人月收入，12.1%月收入未滿 1

萬元，10.0%月收入為 1 萬～未滿 2 萬元，18.5%月收入為 2 萬～未滿 3 萬元，11.4%平均月收入為 3 萬～未滿 4 萬元，合計有 52.0%婦女月收入低於四萬；婦女月收入高於 4 萬者合計占 14.9%，包括 6.4%個人月收入為 4 萬～未滿 5 萬元，3.6%月收入為 5 萬～未滿 6 萬元，1.7%平均月收入為 6 萬～未滿 7 萬元，3.2%月收入高於 7 萬元；另有 4.4%無法估算其個人月收入。

表 5-5 受訪樣本之就業與經濟背景結構

項目	樣本數 (人)	百分比 (%)
1.就業情況		
有工作者合計	*673*	*49.2*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34	2.5
專業人員	98	7.2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71	5.2
事務支援人員	203	14.8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35	9.9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22	1.6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30	2.2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2	0.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69	5.0
軍人	0	0.0
無工作者合計	*690*	*50.4*
家管	441	32.2
學生	134	9.8
待業中	38	2.8
退休	75	5.5
其他	3	0.2
未回答/拒答	*5*	*0.4*
2.從業身分		
老闆（雇主）	33	4.9

項目	樣本數(人)	百分比(%)
受政府僱用者	95	14.1
受私人企業僱用者	474	70.4
無酬家屬工作	10	1.5
自營作業者	56	8.4
未回答/拒答	6	0.8
3.個人月收入		
沒有收入	392	28.6
未滿 1 萬元	166	12.1
1 萬～未滿 2 萬元	137	10.0
2 萬～未滿 3 萬元	253	18.5
3 萬～未滿 4 萬元	156	11.4
4 萬～未滿 5 萬元	88	6.4
5 萬～未滿 6 萬元	49	3.6
6 萬～未滿 7 萬元	23	1.7
7 萬元以上	43	3.2
不清楚/不知道/未回答/拒答	61	4.4

三、 婚姻與家庭狀況

從我國 15 歲以上婦女的婚姻與家庭狀況來看，婚姻狀態部分，60.3%已婚，28.7%未婚，3.2%離婚，7.5%喪偶，另有 0.3%未回答。

若依內政部定義，育齡婦女為 15 歲至 49 歲之女性，則已婚之育齡婦女占全體 31.6%，未婚育齡者占 27.2%；至於已婚之非育齡婦女占全體 28.7%，未婚育齡者占 1.5%。

在子女生養情形方面，已婚、離婚、喪偶者合計有 94.7%育有小孩，5.3%未生育子女。其中，以育有兩個小孩的比例最高，占有小孩者的 43.7%，37.8%婦女育有三個以上小孩，18.2%僅有一個小孩，0.3%未回答。

進一步瞭解育有子女者最小小孩的年齡，結果顯示，逾六成受訪婦女最小子

女年齡已經超過 16 歲（60.2%），25.7%最小子女年齡介於 6-15 歲，5.4%最小子女介於 3-5 歲，7.8%育有未滿 3 歲的小孩，；另有 0.9%未回答。

在家庭月收入的部分，我國婦女家庭月收入集中在 2 至 8 萬：2 萬～未滿 4 萬元（13.4%）、4 萬～未滿 6 萬元（16.3%）與 6 萬～未滿 8 萬元（10.2%），至於其他收入金額的情況皆不到一成。

表 5-6 受訪樣本之婚姻與家庭背景結構

項目	樣本數 (人)	百分比 (%)
1.婚姻狀態 1		
已婚	825	60.3
未婚	393	28.7
離婚	43	3.2
喪偶	103	7.5
未回答/拒答	5	0.3
2.婚姻狀態 2		
已婚之育齡婦女	432	31.6
未婚之育齡婦女	372	27.2
已婚之非育齡婦女	393	28.7
未婚之非育齡婦女	21	1.5
離婚	43	3.2
喪偶	103	7.5
未回答/拒答	5	0.3
3.子女生養情形		
有小孩	920	94.7
沒有小孩	51	5.3
4.子女數量		
有 1 個小孩	167	18.2
有 2 個小孩	402	43.7

項目	樣本數(人)	百分比(%)
有 3 個以上小孩	349	37.8
未回答	2	0.3
5.最小子女年齡		
未滿 3 歲	72	7.8
3-5 歲	50	5.4
6-15 歲	236	25.7
16 歲以上	554	60.2
未回答	9	0.9
5.家庭月收入		
沒有收入	26	1.9
未滿 2 萬元	80	5.9
2 萬～未滿 4 萬元	184	13.4
4 萬～未滿 6 萬元	224	16.3
6 萬～未滿 8 萬元	140	10.2
8 萬～未滿 10 萬元	101	7.4
10 萬～未滿 12 萬元	96	7.0
12 萬～未滿 14 萬元	24	1.8
14 萬～未滿 16 萬元	32	2.3
16 萬～未滿 18 萬元	5	0.3
18 萬～未滿 20 萬元	15	1.1
20 萬元以上	44	3.2
不清楚/不知道/未回答/拒答	399	29.2

四、 差異檢定變項分類說明

為避免樣本數不足帶來統計上的推論限制，本研究在年齡、職業、居住縣市、個人月收入與家庭月收入等項目上，將合併樣本進行分析。

年齡的部分將 15-19 歲與 20-29 歲合併為「15-29 歲」；60-64 歲與 65 歲以上

合併為「60 歲以上」。

居住地區分成六個區塊：「北北基」包括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桃竹苗」包括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及苗栗縣；「中彰投」包括臺中市、彰化縣及南投縣；「雲嘉南」包括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及臺南市；「高屏」包括高雄市及屏東縣；「宜花東離島」包括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

職業合併的項目包括：「專業及技術人員」包括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及服務人員」包括事務支援人員、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軍人；「農林漁牧體力工」包括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在從業身分中，因無酬家屬工作者與自營作業者樣本數較少，故合併為「無酬家屬及自營作業者」。

個人月收入的部分，將 5 萬～未滿 6 萬元、6 萬～未滿 7 萬元及 7 萬元以上合併為「5 萬元以上」；至於家庭月收入，則將 12 萬～未滿 14 萬元、14 萬～未滿 16 萬元、16 萬～未滿 18 萬元、18 萬～未滿 20 萬元及 20 萬元以上合併為「12 萬元以上」。

第六章　我國婦女權益調查結果

第一節　政治與社會參與層面

政治與社會參與構面是以「民意代表的婦女保障名額」與「政府部門及學校委員會的性別比例」為探討議題，以下分別說明受訪婦女對於這些政策（法律）的認知及態度。

一、　民意代表之婦女保障名額

(一)　法律規定認知

憲法規定，各項選舉應有婦女當選名額，用意是希望藉由法律保障，確保婦女能夠進入政治領域發聲，但比例依選舉類型而有不同規定。依憲法增修條文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的立法委員選舉，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票的政黨，在其當選的名單中，婦女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此外，《地方制度法》也明定，在各選區選出的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意代表名額達四人者，要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若超過四人，每增加四人必須增一人。

調查發現，我國 15 歲以上的婦女中，有 52.5%知道法律規定民意代表選舉有婦女當選的保障名額，有 47.5%不知道這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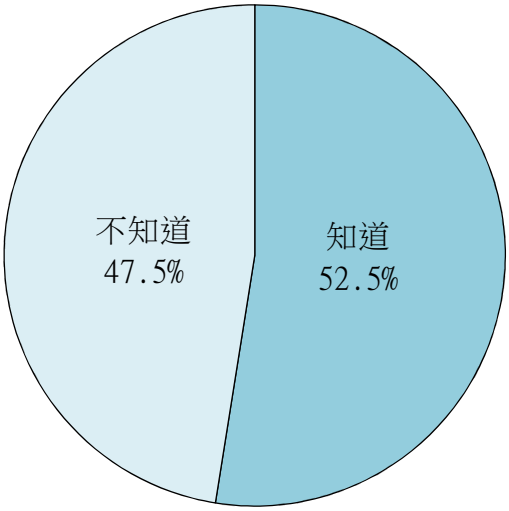

圖 6-1 我國婦女對法律規定民意代表選舉應有婦女當選保障名額的認知情形

交叉分析顯示，婦女對於法律規定民意代表選舉應有婦女當選保障名額的認知情形，會因為年齡、教育程度、身分、職業、從業身分、個人月收入、婚姻狀態、子女生養情形、最小子女年齡與家庭月收入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附表 1-1 及 1-2】

從年齡來看，40-49 歲（69.2%）與 50-59 歲（70.1%）的婦女，約七成知道法律規定民意代表之選舉有婦女當選的保障名額；至於 15-29 歲的婦女，只有不到四成知悉這項規定（38.2%）。

就教育程度來看，專科（70.2%）與研究所以上（73.4%）學歷的婦女，超過七成知道法律規定民意代表選舉之婦女名額保障；而小學以下學歷的婦女，僅 24.5%知道此規定。

觀察不同的身分別，一般民眾（53.4%）與原住民（49.3%）婦女，約半數知道保障名額的規定，知悉比率高於新住民（18.7%）婦女。

區分不同職業身分，民代及主管經理人員（70.6%）與專業及技術人員（65.7%）逾六成知道選舉保障名額的規定，學生只有 37.1%知道。

以從業身分來看，雇主（60.9%）與受政府僱用（75.3%）婦女，超過六成知道女性在民意代表選舉有保障名額的法律規定，比率較高。

在個人月收入部分，無個人收入之婦女，47.9%知道選舉保障名額的規定；至於有個人收入者，隨著個人平均月收入越高，知道這項規定的比率就越高；從個人月收入未滿 1 萬元婦女的 27.2%，上升到個人月收入 5 萬元以上婦女的 77.3%。

從婚姻狀態來看，已婚婦女有近六成（59.0%）知道選舉保障名額的規定，而未婚（44.3%）、離婚（43.2%）與喪偶（36.0%）婦女，知道此規定的比率較低。

以子女生養情形來看，沒有小孩（66.8%）的婦女知道有選舉保障名額的比率較高；在有小孩的婦女中，又以有兩個小孩（63.5%）之婦女知悉的比率較高，而有三個以上小孩（48.6%）與一個小孩（49.9%）的婦女知道的比率相對較低。

從最小子女的年齡來看，有小孩者中，以最小小孩年齡介於 6-15 歲的婦女，知道保障名額的比例較高(62.2%)；而最小小孩未滿 3 歲(42.8%)與 3-5 歲(45.3%)的婦女知悉的比率相對較低。

在家庭月收入部分，家庭月收入介於 8 萬～未滿 10 萬元（60.3%）、10 萬～未滿 12 萬元（70.9%）與 12 萬元以上（67.5%）之婦女，逾六成知道選舉保障名額的規定；至於家庭月收入未滿 2 萬元（26.8%）與無家庭收入（48.5%）者，知悉的比率較低。

(二)　婦女保障名額存廢之看法

有關婦女保障名額之存廢議題，調查發現，36.2%的婦女贊成維持現狀，不需改變婦女當選保障比例，29.7%認為應逐步調高各項選舉的保障名額比例（如地方民意代表由四分之一的保障比例調高為三分之一），9.5%認為應廢除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另有 24.6%無明確態度（包括無意見、不知道、未回答或拒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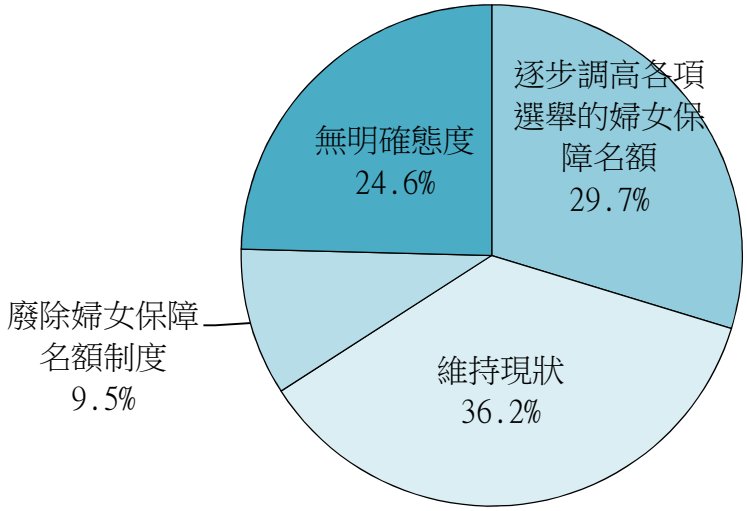

圖 6-2 我國婦女對選舉保障名額存廢之看法

交叉分析顯示，我國婦女對選舉保障名額存廢之看法，會因為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從業身分、個人月收入、婚姻狀態、子女生養情形、最小子女年齡與家庭月收入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附表 2-1 及 2-2】

從年齡來看，15-29 歲（44.1%）與 30-39 歲（40.8%）婦女傾向逐步調高各項選舉的保障名額比例；而 40-49 歲（42.9%）與 50-59 歲（43.8%）之婦女則多數認為應維持現狀；至於 60 歲以上婦女，則有較高比率無意見（54.8%）。

不同教育程度婦女對於保障名額存廢的看法，雖然都以維持現狀比率較高，但專科以上學歷之婦女有超過四成認為保障名額比例應維持現狀，比率相對略高一些；相對來說，小學以下學歷婦女僅 15.8%持相同意見，主要是因為小學以下學歷婦女有近七成（68.6%）對此議題未能表示其看法。

區分各個職業來看，民代及主管經理人員（43.8%）、事務及服務人員（43.0%）與待業中婦女（42.1%）皆有超過四成認為保障名額比例應維持現狀；農林漁牧體力工（30.4%）與家管（30.4%）持相同看法的比率相對較低。此外，學生的態度較兩極，雖然有 44.0%認為保障名額應維持現狀，但也有 44.6%認為保障名額比例要逐步調高。

以從業身分來看，受政府僱用（48.6%）與無酬家屬及自營作業者（40.5%），逾四成認為保障名額比例應維持現狀，但具有老闆身分的雇主婦女，則有 41.5%認為要逐步調高保障名額比例。

不同個人月收入婦女，雖然都以贊成維持現狀的比率較高，但以個人月收入為 3 萬～未滿 4 萬元（41.5%）、4 萬～未滿 5 萬元（49.1%）與 5 萬元以上（42.2%）之婦女持此看法的比率較高，而個人月收入未滿 1 萬元婦女僅 29.2%持相同看法。

從婚姻狀態來看，未婚（40.2%）與離婚（43.2%）之婦女有較高比率認為保障名額要逐步調高比例，已婚者（37.1%）則傾向要維持現狀。

以子女生養情形來看，沒有小孩的婦女主要認為保障名額要逐步調高比例（41.1%）；有小孩者則是認為保障名額應維持現狀，當中又以有兩個小孩的婦女持此看法的比率較高（42.5%）。

從最小子女的年齡來看，有子女者中，最小子女年齡未滿 3 歲（43.0%）與 3-5 歲（50.5%）的婦女有逾四成認為保障名額要逐步調高比例；至於最小小孩年齡在 16 歲以上者，態度則傾向保障名額應維持現狀（36.0%）。

在家庭月收入部分，家庭月收入 6 萬元以上的婦女，有超過四成認為保障名額應維持現狀，而無家庭收入（19.2%）與家庭月收入未滿 2 萬元（24.1%）者，持相同意見的比率較低。

若進一步區分民眾對婦女保障名額的認知情形來看，結果發現，知道保障名額的婦女，47.9%認為應維持現狀，26.8%認為要逐步調高比例；反觀不知道法律規定婦女保障名額的女性，雖有 38.1%對此議題沒有看法，但認為保障名額逐步調高比例的比率（32.8%）高於認為要維持現狀（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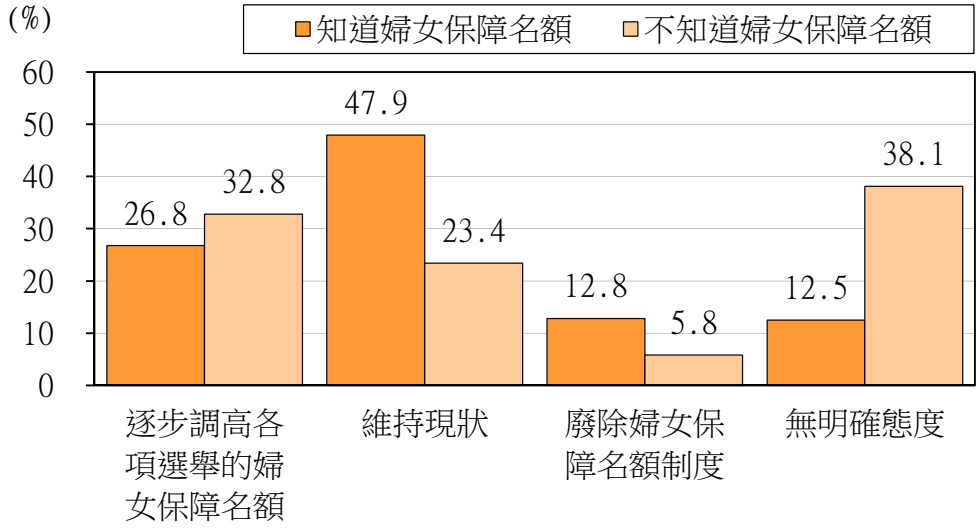

圖 6-3 我國婦女對選舉保障名額存廢之看法－區分是否知道婦女保障名額

二、 公部門委員會之性別比例

(一) 政策認知

2005 年婦權會決議，中央各部會所屬委員會的全體委員（包括政府機關代表及外聘專家學者）之性別比例，目標要達到任一性別比例為三分之一。此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也訂有「持續推動並擴大實行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的政策目標，是以我國各部會依此改善任務編組委員會。

另一方面，《性別平等教育法》亦有規定委員會組成的性別比例：中央或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女性委員應占二分之一以上；至於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地方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組成之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調查發現，我國 15 歲以上婦女僅 22.1%知道政府部門和學校委員會成員有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的規定，77.9%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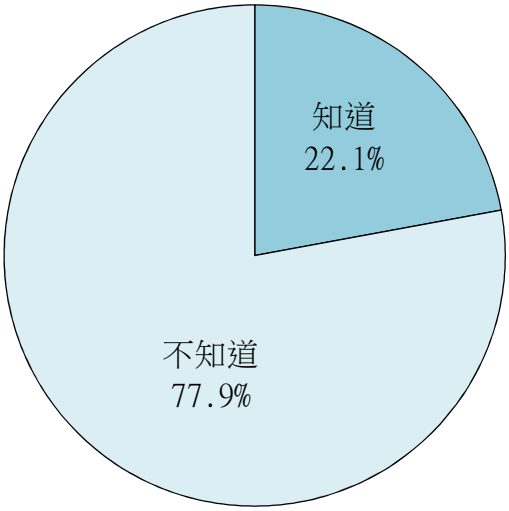

圖 6-4 我國婦女對政府部門及學校委員會性別比例規定的認知情形

交叉分析顯示，我國婦女對政府部門及學校委員會性別比例規定的認知情形，會因為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從業身分、個人月收入、婚姻狀態、子女生養情形、最小子女年齡與家庭月收入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附表 3-1 及 3-2】

從年齡來看，15-29 歲的婦女有三成（31.4%）知道政府部門及學校委員會有性別比例的規定，至於 60 歲以上婦女僅 10.9%知道。

就教育程度來看，大學學歷的婦女有超過三成（32.2%）知道政府部門及學校委員會成員性別比例之規定；小學以下學歷者，僅 5.9%知道。

區分不同職業身分，專業及技術人員（33.9%）、事務及服務人員（30.4%）與學生（31.3%）知道政府部門及學校委員會成員性別比例之規定的比率較高，農林漁牧體力工（13.5%）、家管（11.9%）與退休者（13.8%）知道的比率皆低於一成五。

以從業身分來看，受政府僱用的婦女，有 47.8%知道政府部門及學校委員會組成要達到三分之一的性別比例規定，無從業身分者知悉的比率較低，僅 17.3%。

在個人月收入部分，個人月收入平均為 3 萬～未滿 4 萬元（36.6%）與 5 萬元

以上（34.0%）的婦女，知悉公部門委員會有性別組成比例規定的比率較高，至於個人月收入未滿 2 萬元的婦女，不到二成知悉此規定。

從婚姻狀態來看，未婚者有 27.4%知道政府及學校委員會成員性別比例的規定，知悉度高於離婚（14.5%）與喪偶（7.1%）者。

以子女生養情形來看，沒有小孩（25.2%）、有一個小孩（25.5%）與有兩個小孩（22.8%）的婦女知道政府及學校委員會成員性別比例規定的比率較高，至於有三個以上小孩（13.5%）者知道的比率相對較低。

從最小子女的年齡來看，有小孩者中，以最小小孩年齡未滿 3 歲（35.1%）與 6-15 歲（21.0%）的婦女知道政府及學校委員會成員性別比例規定的比率較高，而最小小孩年齡在 16 歲以上的婦女，僅 16.9%知道。

在家庭月收入部分，家庭月收入介於 10 萬～未滿 12 萬元之婦女，有 31.1%知道政府及學校委員會成員性別比例的規定，至於無家庭收入（14.6%）、家庭月收入未滿 2 萬元（6.4%）與 2 萬～未滿 4 萬元（13.6%）的婦女知道的比率相對較低。

(二) 性別比例原則應用於民間團體理事會及企業董事會之看法

調查進一步詢問受訪婦女對於擴大三分之一比例原則於民間團體理事會和企業董事會的看法，結果發現，我國 15 歲以上婦女有 75.0%同意政府要求民間團體理事會和企業董事會適用三分之一性別比例，9.3%不同意這項作法，15.7%對此議題無明確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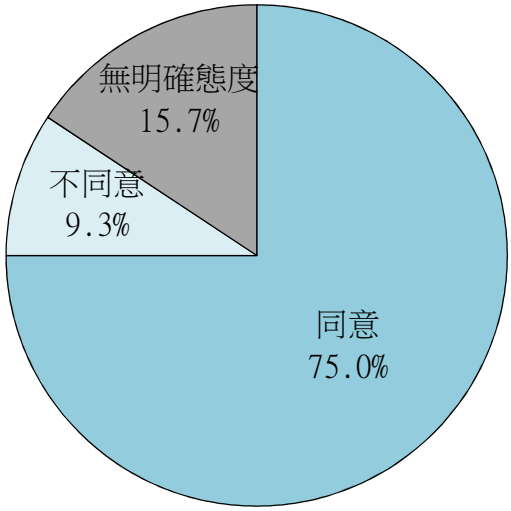

圖 6-5 我國婦女對政府要求民間團體及企業董事會性別比例組成的看法

交叉分析顯示，我國婦女對政府要求民間團體及企業董事會性別比例組成的看法，會因為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從業身分、個人月收入、子女生養情形、最小子女年齡與家庭月收入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附表 4-1 及 4-2】

從年齡來看，隨著年齡下降，同意政府將性別比例原則應用於民間團體理事會及企業董事會的比率就越高，從 60 歲以上的 49.3%上升到 15-29 歲的 92.1%。

就教育程度來看，高中職（80.7%）、專科（82.6%）與大學（84.5%）學歷的婦女，有超過八成同意政府將性別比例原則推展到民間團體理事會及企業董事會；至於小學以下學歷婦女同意的比率相對較低（43.0%）。

區分各個職業來看，專業及技術人員（86.2%）、事務及服務人員（82.6%）、學生（94.8%）與待業者（82.5%）有超過八成同意政府將性別比例原則應用於民間團體理事會及企業董事會；農林漁牧體力工有 67.0%同意這項作法，比率相對較低；至於職業層級較高的民代及主管經理人員，有 71.9%同意這樣的作法，24.5%持反對意見。

以從業身分來看，受僱者有逾八成同意政府將性別比例原則應用於民間團體

理事會及企業董事會，其中，受政府僱用之婦女有 80.3%同意，受私人企業僱用之婦女有 81.4%同意；至於無酬家屬及自營作業者同意此作法的比率較低，為 68.3%。此外，具有老闆身分的受訪婦女，同意這樣作法的比率為 77.2%，有 13.1%不同意。

在個人月收入部分，個人月收入平均為 2 萬～未滿 3 萬元（81.2%）、3 萬～未滿 4 萬元（84.2%）與 4 萬～未滿 5 萬元（84.5%）的婦女，超過八成同意政府將性別比例原則應用於民間團體理事會及企業董事會；至於個人月收入未滿 1 萬元的婦女，僅 58.7%表示同意。

以子女生養情形來看，沒有小孩（77.3%）、有一個小孩（77.5%）與有兩個小孩（76.1%）的婦女有超過七成五同意政府將性別比例原則推至民間團體理事會及企業董事會，而有三個以上小孩（58.1%）者同意的比率相對較低。

從最小子女的年齡來看，有小孩者中，以最小小孩年齡未滿 3 歲（85.6%）與 6-15 歲（91.1%）的婦女，有逾八成五同意政府將性別比例原則推至民間團體理事會及企業董事會，反觀最小小孩年齡在 16 歲以上的婦女，僅有 62.3%表示同意。

在家庭月收入部分，家庭月收入介於 4 萬～未滿 6 萬元（81.7%）、6 萬～未滿 8 萬元（83.5%）、8 萬～未滿 10 萬元（85.5%）與 10 萬～未滿 12 萬元（81.8%）之婦女，皆有超過八成同意政府將性別比例原則應用在民間團體理事會及企業董事會；至於無家庭收入（52.9%）與家庭月收入未滿 2 萬元（59.9%）的婦女，同意的比率相對較低。

第二節　教育與文化層面

教育與文化構面是以「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內容節目原則」為探討議題，以下說明受訪婦女對於此政策的認知及評價。

(一)　政策認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2009年訂定，2012 年修正）中規定，廣電媒體在一般節目或廣告中，除了不能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如不能洩漏性騷擾、性侵害受害者之身分資訊)，也要避免不適當的呈現方式（如刻意以畫面凸顯性別之性特徵)、避免造成偏見、歧視、物化、刻板印象或偏差性別觀念，並應以正面、積極、多元的方式呈現性別角色、強化性別平權觀念並落實於自律機制。若違反此指導原則，則將納入廣電媒體業者評鑑與換照的參考。

調查發現，我國 15 歲以上婦女中，有 71.0%知道政府有規定媒體節目及廣告不可以出現具性別歧視或是性別偏見內容，29.0%表示不知道有這項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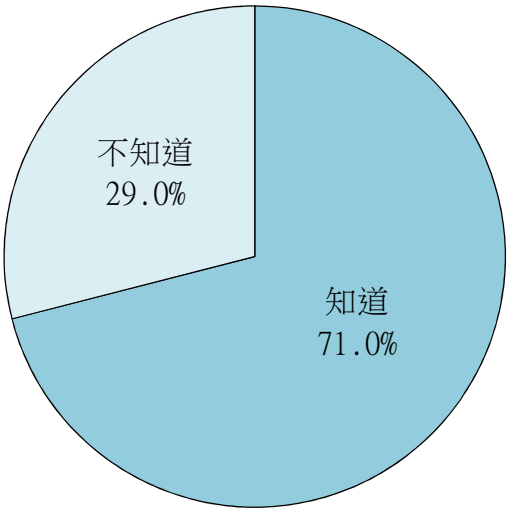

圖 6-6 我國婦女對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內容節目原則的認知情形

交叉分析顯示，婦女對於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內容節目原則的認知情形，

會因為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從業身分、個人月收入、婚姻狀態、子女生養情形、最小子女年齡與家庭月收入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附表 5-1 及 5-2】

就年齡來看，隨著年齡下降，知道政府有規範廣電媒體不得出現性別歧視或性別偏見內容的比率就越高，從 60 歲以上的 37.9%上升到 15-29 歲的 87.0%。

以教育程度來看，隨著教育程度越高，我國婦女知道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內容節目原則的比率就越高，從小學以下學歷的 25.1%上升到研究所以上學歷的 84.9%。

區分各個職業來看，民代及主管經理人員（80.3%）、專業及技術人員（84.7%）、事務及服務人員（86.0%）與學生（86.3%）有超過八成知道這項規範；至於農林漁牧體力工（56.8%）、家管（56.4%）與退休者（46.6%）知悉的比率較低。

以從業身分來看，受僱者有逾八成知道廣電媒體不得出現性別歧視或性別偏見內容之規範（受政府僱用與受私人企業僱用者知悉的比率分別為 83.3%與 80.0%）；至於無從業身分者知道的比率較低，僅 62.7%。

在個人月收入部分，個人月收入在 3 萬元以上的婦女，有超過八成知道政府有規範廣電媒體不得出現性別歧視或性別偏見內容；至於個人月收入未滿 1 萬元的婦女，僅 42.7%知悉這項規範。

婚姻狀態的影響部分，未婚婦女有 86.0%知道此項政策規範，較已婚（69.7%）、離婚（63.7%）或是喪偶（29.0%）婦女略高一些。

以子女生養情形來看，沒有小孩（72.7%）、有一個小孩（79.7%）與有兩個小孩（74.7%）的婦女都有超過七成知道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內容節目原則，高於有三個以上小孩者（45.7%）。

從最小子女的年齡來看，有小孩者中，最小小孩年齡介於 0-15 歲的婦女，逾七成五知道此項政策，而最小小孩年齡已超過 15 歲的婦女，僅 56.5%知道。

在家庭月收入部分，家庭月收入在 6 萬元以上的婦女，有超過八成知道廣電媒體節目內容之規範，比率明顯高於無家庭收入（51.1%）與家庭月收入未滿 2 萬元（30.2%）婦女的知悉度。

(二)　政策評價

如前所述，我國 15 歲以上婦女中，有 71.0%知道政府有規定媒體節目及廣告不可以出現具性別歧視或是性別偏見內容。

知道這項規定的婦女中，合計有 52.2%的人滿意政府監督廣電媒體不得製播違反性別平等節目的表現（2.2%非常滿意，50.0%還算滿意），32.1%不滿意（27.0%不太滿意，5.1%非常不滿意），另有 15.7%無明確態度（包括無意見、不知道、未回答或拒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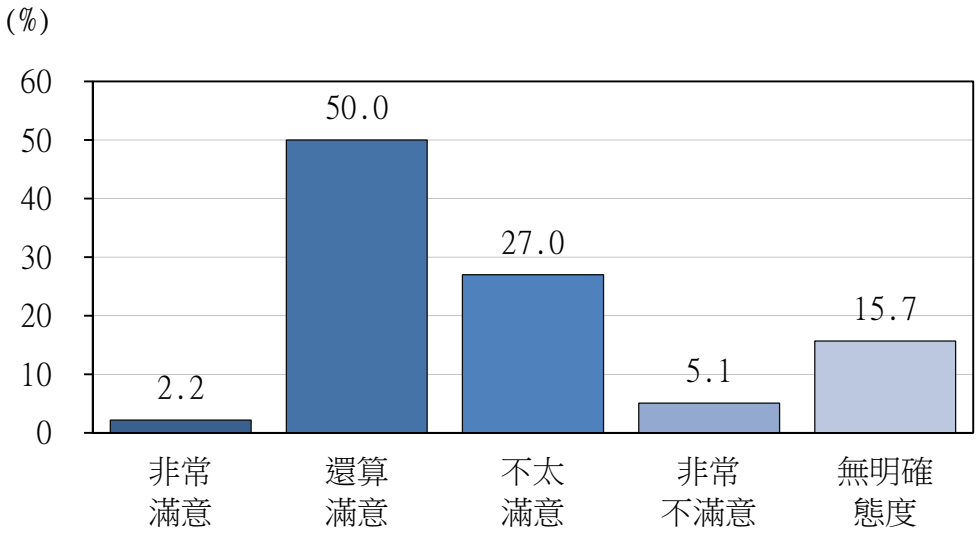

圖 6-7 我國婦女對政府監督廣電媒體不得製播違反性別平等節目表現的評價

交叉分析顯示，我國婦女對於政府監督廣電媒體不得製播違反性別平等節目表現的評價，會因為年齡與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附表 6-1 及 6-2】

就年齡來看，以 15-29 歲的年輕女性滿意政府監督廣電媒體製播節目表現的好評較高，滿意度為 63.6%；50-59 歲（41.1%）及 60 歲以上（41.6%）民眾的滿意度相對較低。

以教育程度來看，各學歷婦女中，以專科學歷婦女對於政府監督廣電媒體的

表現好評最高（58.3%），小學以下（31.5%）、大學（49.2%）及研究所以上（49.9%）學歷民眾的滿意度相對較低。

(三) 不滿意政策的原因

知道政府有規定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內容節目原則的婦女中，有 32.1%不滿意政府監督廣電媒體不得製播違反性別平等節目的表現；以 15 歲以上全體婦女為分母，約是 22.8%婦女不滿意政府的監督表現。

詢問婦女不滿意政府監督表現的原因，結果顯示，在可複選的情況下，66.6%認為廣播電視媒體仍常出現性別歧視或性別偏見之內容，7.9%認為政府落實制度的手段不夠積極（如審議過慢、不見重罰或停播），3.8%認為政府對此項規範的宣導不夠，4.0%提出其他看法，20.7%未提出具體的不滿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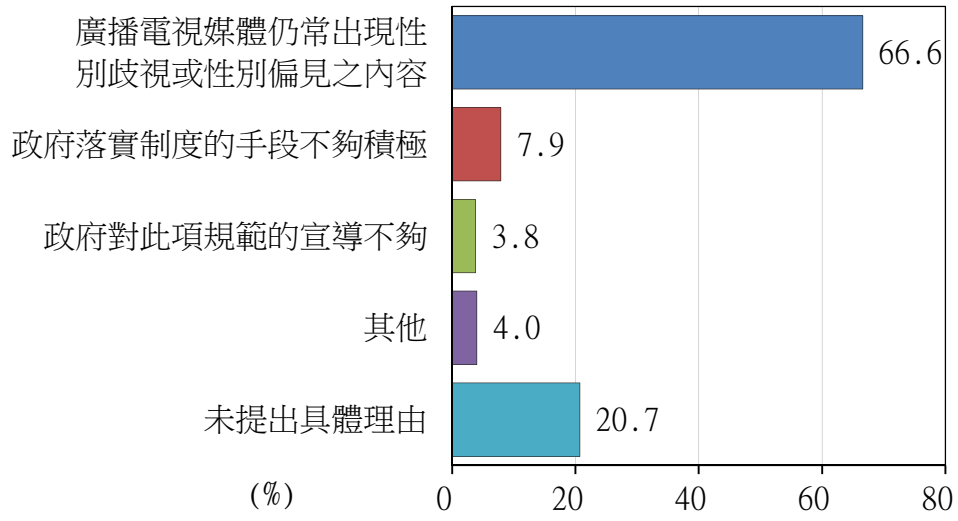

圖 6-8 我國婦女不滿意政府監督廣電媒體不得製播違反性別平等節目表現的原因

第三節　就業與經濟層面

就業與經濟的構面是以《性別工作平等法》中「育嬰留職停薪」與「職場權益」，以及政府提供之「托育服務」、「就業與創業輔導服務」及「國民年金制度」等為探討議題，以下分別說明受訪婦女對於這些政策的認知及評價。

一、　育嬰留職停薪

(一)　政策認知

根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受僱者任職滿一年後，每一個子女滿三歲前可以申請不超過兩年之育嬰留職停薪，即育嬰假。此外，若受僱者有保勞保、軍保或公教保且年資滿一年，除了可請育嬰假，還可申請六個月的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育嬰假的制度雖然自 91 年 3 月 8 日起開始實施，不過當時僅適用於員工人數超過 30 人的公司，98 年 5 月 1 日起才取消公司規模限制；至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同樣是 98 年開始接受申辦。

調查發現，我國 15 歲以上婦女，有 75.2%知道可以申請育嬰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有 9.5%只知道育嬰假，不知道可以申請津貼，另外有 15.3%對於育嬰假或留職停薪津貼皆無所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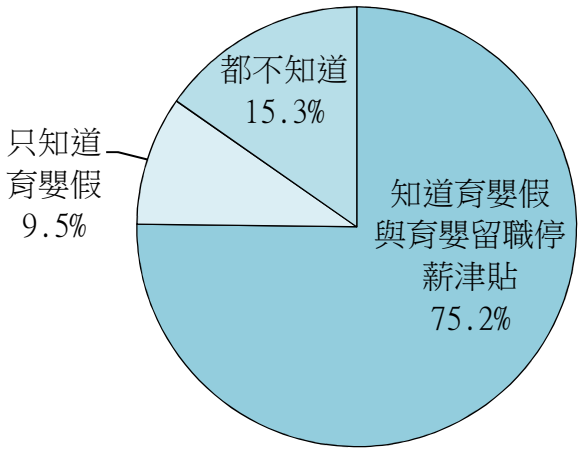

圖 6-9 我國婦女對育嬰假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認知情形

交叉分析顯示，我國婦女對育嬰假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認知情形，會因為年齡、教育程度、地區、職業、從業身分、個人月收入、子女生養情形、最小子女年齡與家庭月收入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附表 8-1 及 8-2】

就年齡來看，30-39 歲（84.3%）及 40-49 歲（82.8%）的婦女，有超過八成知道育嬰假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60 歲以上婦女都知道比率（55.6%）相對較低。此外，60 歲以上的婦女，有 38.8%不知道育嬰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明顯高於其他年齡層的民眾。

以教育程度來看，專科以上學歷的婦女，逾八成知道育嬰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而小學以下學歷者，僅 43.6%知道這兩項權益，50.7%都不清楚。

從居住地區來看，居住在北北基（77.5%）、桃竹苗（75.1%）及中彰投（78.8%）地區的婦女，逾七成五知道育嬰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津，相較於居住在宜花東離島地區的婦女，僅 67.9%都知道。

區分不同職業身分，民代及主管經理人員（81.7%）、專業及技術人員（86.0%）、事務及服務人員（83.0%）與待業者（87.5%）知道育嬰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比率較高；至於農林漁牧體力工（70.3%）、家管（69.3%）、學生（70.5%）與退休婦女（59.0%）都知道的比率較低。

以從業身分來看，逾八成受僱者知道可以請育嬰假及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受政府僱用與受私人企業僱用者知悉的比率分別為 83.7%與 82.5%），無從業身分者僅 69.5%知道。

在個人月收入部分，無個人收入之婦女，有 71.8%知道受僱員工可以請育嬰假及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至於有個人收入者，隨著個人平均月收入越高，知道這兩項權益的比率就越高；從個人月收入未滿 1 萬元婦女的 59.7%，上升到個人月收入 5 萬元以上婦女的 87.4%。

以子女生養情形來看，沒有小孩（79.2%）、有一個小孩（77.7%）與有兩個小孩（81.6%）的婦女知道育嬰假及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這兩項權益的比率，高於有三個以上小孩者（65.0%）。

從最小子女的年齡來看，有小孩者中，最小小孩年齡介於 0-15 歲的婦女，逾七成五知道受僱員工可以請育嬰假及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至於最小小孩年齡在 16 歲以上的婦女，僅 68.2%知道這兩項權益。

在家庭月收入部分，家庭月收入介於 4 萬～未滿 6 萬元（82.6%）、10 萬～未滿 12 萬元（83.8%）與 12 萬元以上（89.5%）的婦女，逾八成知道育嬰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這兩項權益，相較於無家庭收入（66.8%）與家庭月收入未滿 2 萬元（45.3%）的婦女，都知道的比率較低。

另一方面，只看目前育有未滿 3 歲小孩的工作者[109]，有 96.9%知道育嬰留職停薪政策，僅 3.1%不知道。

(二)　申請情況與未申請原因

1．申請概況

針對知道育嬰假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婦女，且有 15 歲以下[110]的小孩，調查進一步詢問是否有使用過這兩項權益。

結果顯示，在前述的條件下，有 8.6%申請過育嬰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3.5%只申請過育嬰假，87.9%都沒有申請過。

[109] 此樣本數僅有 33 人，故說明僅供參考，不宜過度解釋。

[110] 育嬰假自 91 年 3 月 8 日起適用於 30 人以上公司的受僱員工，若當時小孩超過兩歲但未滿三歲，仍可適用，因此，以此方式推估，至今最小小孩年齡為 15 歲以下。若以 98 年適用的育嬰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來估算，則至今最小小孩年齡應為 8 歲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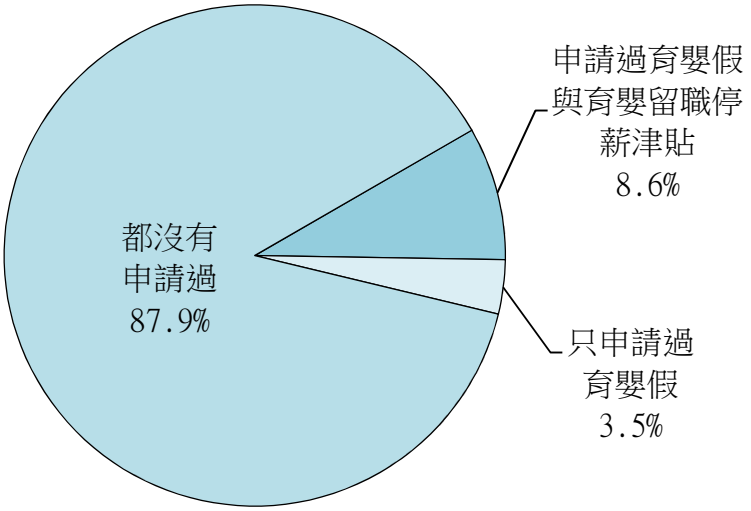

圖 6-10 知道育嬰假及津貼且育有 15 歲以下子女之婦女申請育嬰假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情形

以目前的適用對象來看，在不區分現在有無工作的情況，育有未滿 3 歲小孩的婦女，27.9%申請過育嬰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5.3%只申請過育嬰假，66.8%兩項都沒有申請過。

以全體 15 歲以上女性為分母，有 0.8%婦女只請過育嬰假，2.1%請育嬰假且領留職停薪津貼，合計有 2.9%婦女曾因育嬰留職停薪相關政策受惠，估計受惠婦女約 29 萬位婦女[111]。

2. 未申請原因

如前所述，知悉政策且有 15 歲以下子女的婦女中，近九成從未申請育嬰假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究其未申請原因，可回答多項原因的前提下，調查發現，排除制度尚未開辦或適用的情況，婦女未提出申請的主因是不具申請資格（如婚後或產後並未就業、就業保險年資與申請資格不符，37.9%），其次是沒有停職的需求（如有其他家人可分攤育兒責任、自營或在家庭企業內工作，23.9%）；此外，有 14.3%雖有請育嬰

[111] 此為受惠人數估計，但因多胎次婦女可以多次申請，故數值會低於勞委會統計之受惠人次。

假需求卻因評估公司不會同意而作罷，9.4%當初不知道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8.7%評估津貼不足以補貼家庭經濟所需而未提出申請。其他原因還包括：提出申請被公司駁回（2.8%）、任職企業不適用申請育嬰津貼（如未參加勞保，2.3%）等；另有 6.8%提出其他理由，0.9%未能說明具體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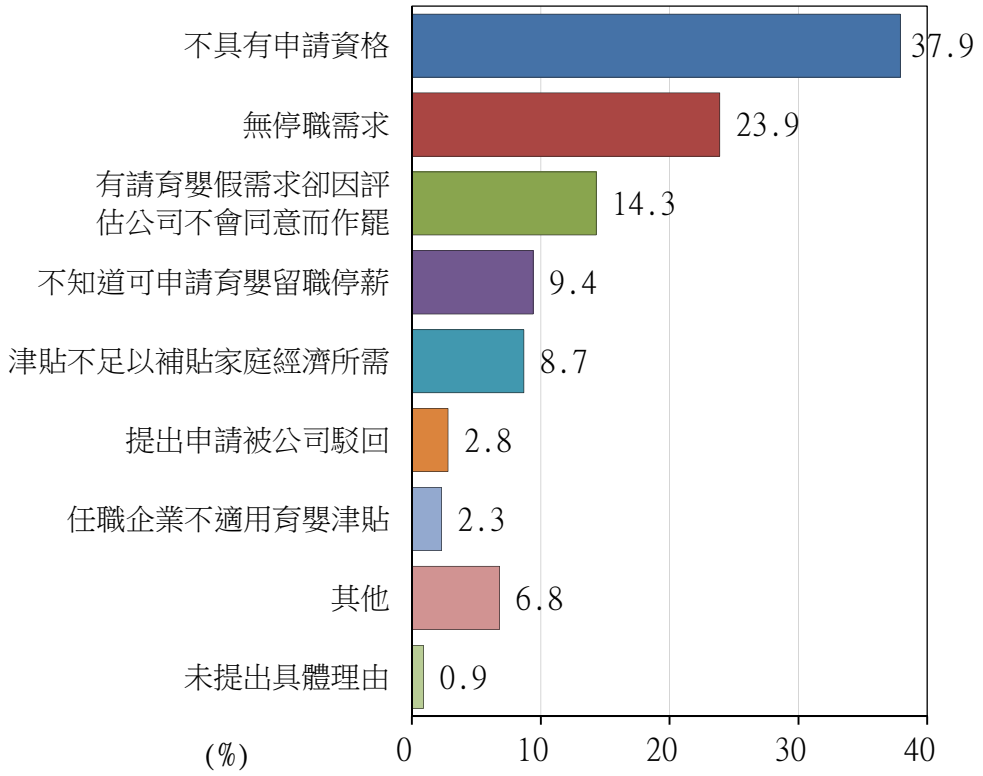

圖 6-11 我國婦女未申請育嬰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原因

若只看目前育有未滿 3 歲子女、卻未提出申請者的理由，則是 43.8%有請育嬰假需求，但因評估公司不會同意作罷、30.7%本身無停職的需求、20.9%考量津貼不足以補貼家庭經濟所需故未申請留職津貼，其他原因則不到百分之十。

(三)　丈夫申請情況與未申請原因

1.　申請概況

育嬰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制度並未限定女性才能申請，那麼，男性申請狀

況又是如何？詢問知悉政策且育有15歲以下子女已婚婦女（不包括離婚或喪偶者）配偶申請育嬰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情況，調查發現，只有1.5% 丈夫曾提出申請育嬰假並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1.4%只請過育嬰假，96.5%都沒有申請過，另有0.7%未回答或拒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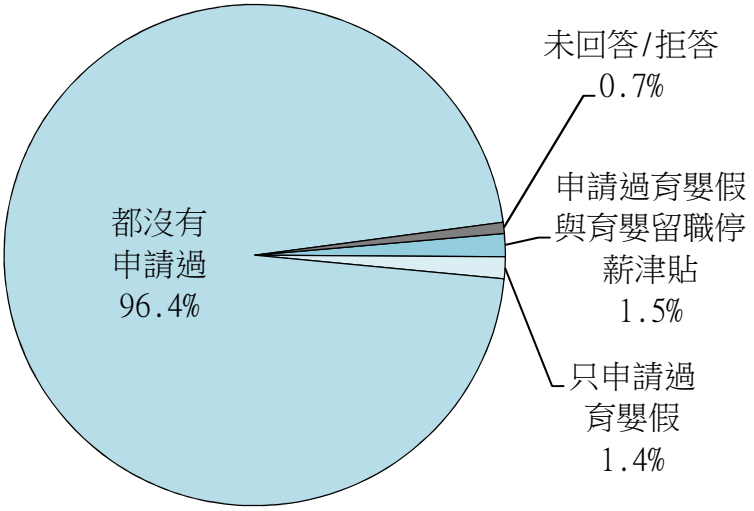

圖6-12 知道育嬰假及津貼且育有15歲以下子女之已婚婦女其丈夫申請育嬰假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情形

若以15歲以上的婦女為分母，則我國婦女僅有0.6%的丈夫有申請育嬰假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換句話說，約有6萬位男性曾使用這兩項權益。

2. 未申請原因

至於已婚男性沒有申請育嬰假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原因，排除制度尚未開辦或適用的情況，43.2%回答沒有停職需求，23.2%不知道男性可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11.8%則是考量津貼不足以補貼家庭經濟所需而未提出申請，10.0%是因為評估公司不會同意而沒能提出申請，6.2%不具有申請資格，3.4%為任職企業不適用申請育嬰津貼，1.7%提出申請但公司未同意；另有 5.4%是因為其他理由，2.8%未能說明具體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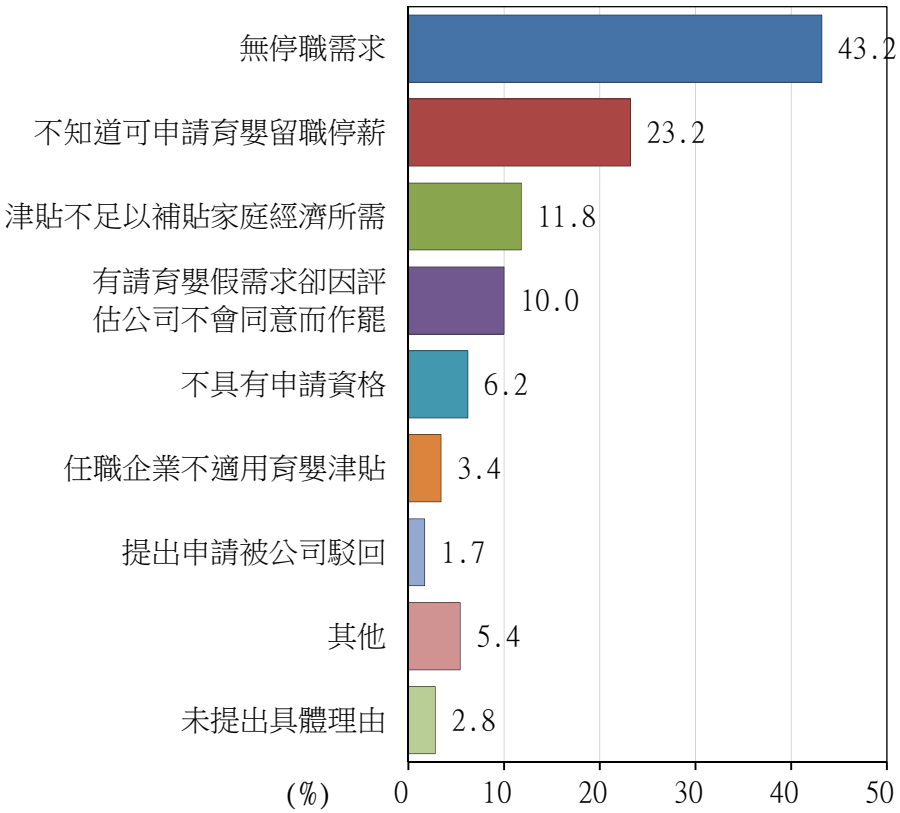

圖 6-13 我國婦女的丈夫未申請育嬰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原因

(四)　政策評價

前文提到，我國婦女中，有 75.2%知道可以申請育嬰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有 9.5%只知道育嬰假。進一步詢問知悉政策婦女對於政府推動育嬰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制度表現的評價，結果發現，61.4%滿意政府推動制度的表現（9.5%非常滿意，51.9%還算滿意），24.6%不滿意（18.3%不太滿意，6.3%非常不滿意），另有 14.0%無明確態度（包括無意見、不知道、未回答或拒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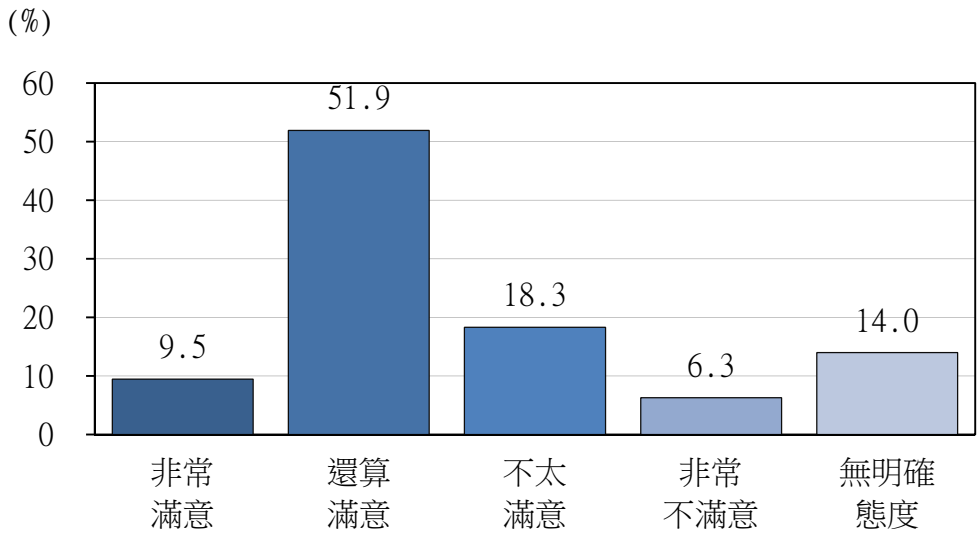

圖 6-14 我國婦女對政府推動育嬰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制度表現的評價

交叉分析顯示，我國婦女對於政府推動育嬰假及發放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制度表現的評價[112]，會因為年齡、教育程度、從業身分、個人月收入、子女生養情形與家庭月收入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附表 13-1 及 13-2】

就年齡來看，15-29 歲（62.7%）、50-59 歲（64.5%）與 60 歲以上（70.4%）婦女對政府推動育嬰假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制度表現的滿意度較高，至於 30-39 歲（58.7%）與 40-49 歲（52.5%）婦女肯定的比率相對較低。

從教育程度來看，小學以下（72.1%）及國初中（73.6%）學歷的婦女，有超過七成滿意政府育嬰假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制度的表現，比率高於大學（55.2%）及研究所以上（55.9%）學歷婦女的滿意度。

以從業身分來看，無酬家屬及自營作業者有 73.9%滿意政府推動制度的表現，比率高於受政府僱用者(63.8%)、受私人企業僱用者(61.4%)、無從業身分者(60.4%)

[112] 此以全體知悉育嬰留職停薪政策者進行滿意度分析，對於目前非適用對象者，未必過去或未來不適用，其意見皆有參考價值，後續相關政策之滿意度分析亦比照此方式。

及雇主本人（49.6%）的好評。

在個人月收入部分，個人月收入介於 1 萬～未滿 2 萬元的婦女，對於制度表現的滿意度較高（71.4%），而收入 3 萬～未滿 4 萬元（54.7%無個人收入（59.1%）婦女的好評較低；至於其他收入的婦女，滿意度介於六成到七成之間。

以子女生養情形來看，有三個以上小孩（67.3%）的婦女對於政府推動制度表現的滿意度較高，而對於只有一個小孩的婦女來說，僅 54.0%給予好評。

在家庭月收入部分，除了家庭月收入在 4 萬～未滿 6 萬元（56.1%）及 8 萬～未滿 10 萬元（53.6%）婦女的滿意度較低，其他收入情況的婦女滿意度皆超過六成。

此外，調查也發現，曾申請育嬰假或留職停薪津貼者，72.7%滿意政府推動育嬰假及留職停薪津貼制度的表現，比率高於知悉制度但未申請的婦女（5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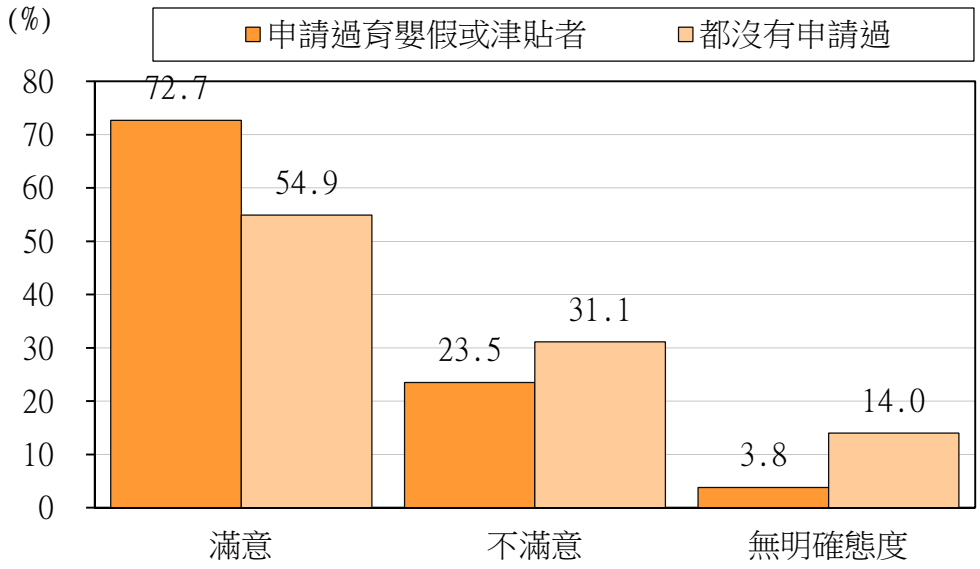

圖 6-15 我國婦女對政府推動育嬰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制度表現的評價－區分是否申請過育嬰假或留職停薪津貼

(五) 不滿意政策的原因

知道受僱員工可以申請育嬰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婦女中，有 24.6%不滿意政府推動制度的表現，若以 15 歲以上全體婦女為分母，約是 20.9%婦女不滿意政府的推動表現。

詢問婦女不滿意政府推動此制度表現的原因，結果顯示，在可複選的情況下，72.8%認為政府難以強制私人企業落實此制度，或是擔心無法重返原職，12.1%認為此政策對於婦女的幫助有限（如津貼太少、留職停薪期間太短），9.1%批評政府宣導不力，3.8%表示聽聞婦女只要懷孕就被資遣，根本連申請機會都沒有，1.9%是對於此政策加重企業與政府財政負擔而感到不滿；另有 4.7%提出其他看法，5.7%未提出具體的不滿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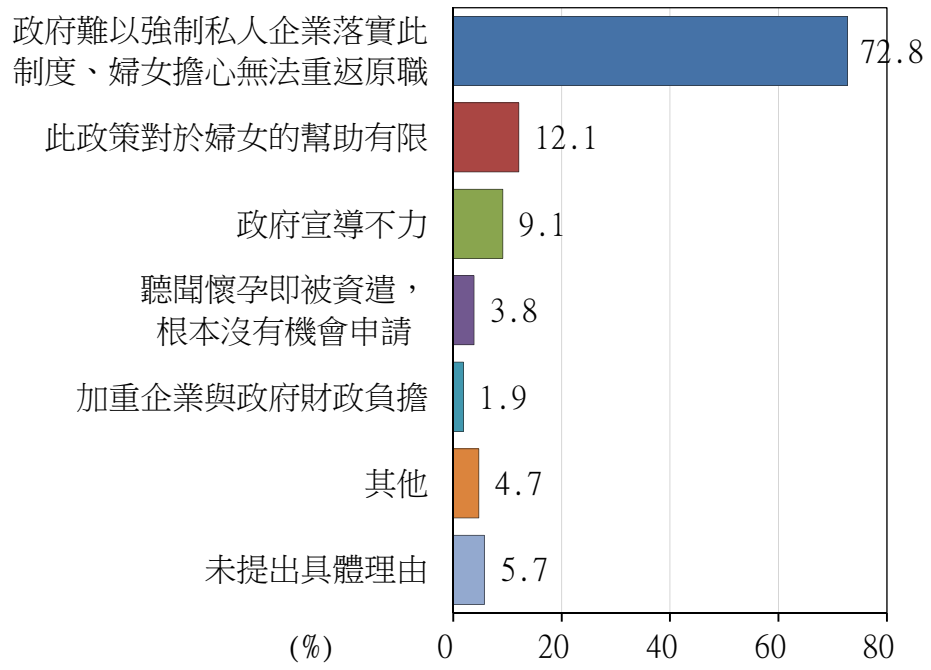

圖 6-16 我國婦女不滿意政府推動育嬰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表現的原因

二、 托育服務

(一) 政策認知

內政部自 2001 年開始推動各縣市政府建立社區保母系統（居家托育人員），透過社區化的托育網絡，分擔家庭照顧幼兒的責任。不僅如此，為了減輕家庭托育與照顧小孩的壓力，各級政府也多與民間合作推出公辦民營之托嬰中心[113]、公立幼兒園，以及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等多項托育服務。透過這些不同的服務，政府期望能營造有利於養育的環境，避免婦女因婚育而被迫離開職場。

調查發現，政府提供或督導的各項托育服務，以公立幼兒園的知悉度最高（84.5%），其次依序是政府自辦或政府與民間合辦的托嬰中心（67.0%）、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66.8%）與社區保母系統（58.8%）；另外，僅 7.8%不知道任何一項前述政府提供的托育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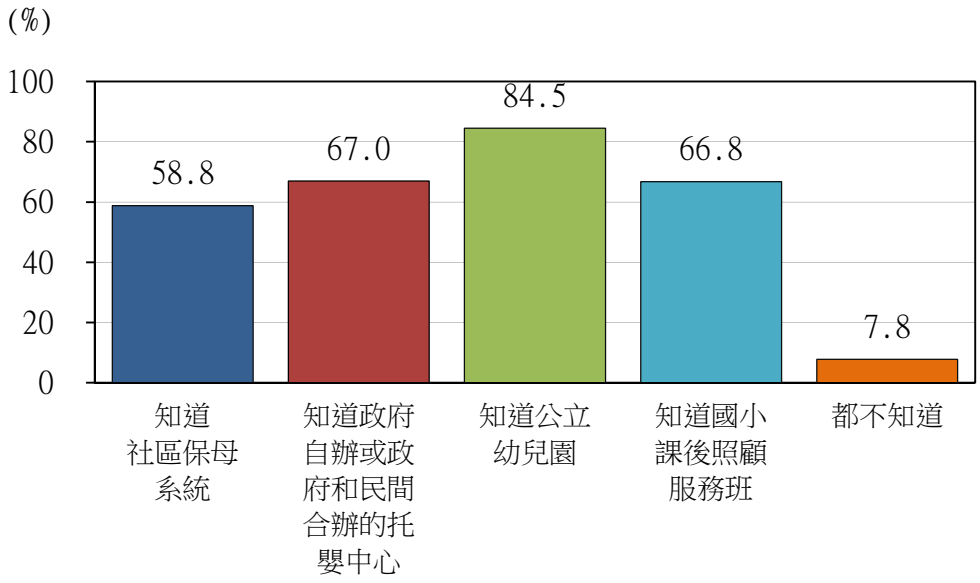

圖 6-17 我國婦女對政府提供托育服務的認知

交叉分析顯示，就業婦女對於政府提供的托育服務較為清楚，合計有 95.8%知道至少一項托育服務，比率較目前沒有工作者略高（88.7%）。【附表 15-1】

[113] 我國於 2012 年實施幼托整合，目前已無政府自辦之公立托嬰中心（整合亦前僅一家）。

從婚姻及子女數來看，育齡婦女不論已婚或未婚，逾九成五知道至少一項政府提供的托育服務；此外，育有最小小孩年齡在 15 歲以下者，知道任一服務的比率也都在九成以上。【附表 15-2】

若只看目前育有未滿 3 歲小孩婦女的認知情形，結果顯示，超過八成知道有社區保母系統（85.6%）、政府自辦或政府與民間合辦的托嬰中心（83.2%）與公立幼兒園（90.4%）。此外，對目前育最小小孩 3-5 歲的婦女來說，政府自辦或政府與民間合辦的托嬰中心（87.9%）與公立幼兒園（93.3%）知悉度超過八成；至於對育有 6-15 歲兒童的婦女而言，則是在公立幼兒園（90.8%）與國小課後照顧服務班（86.7%）的知悉度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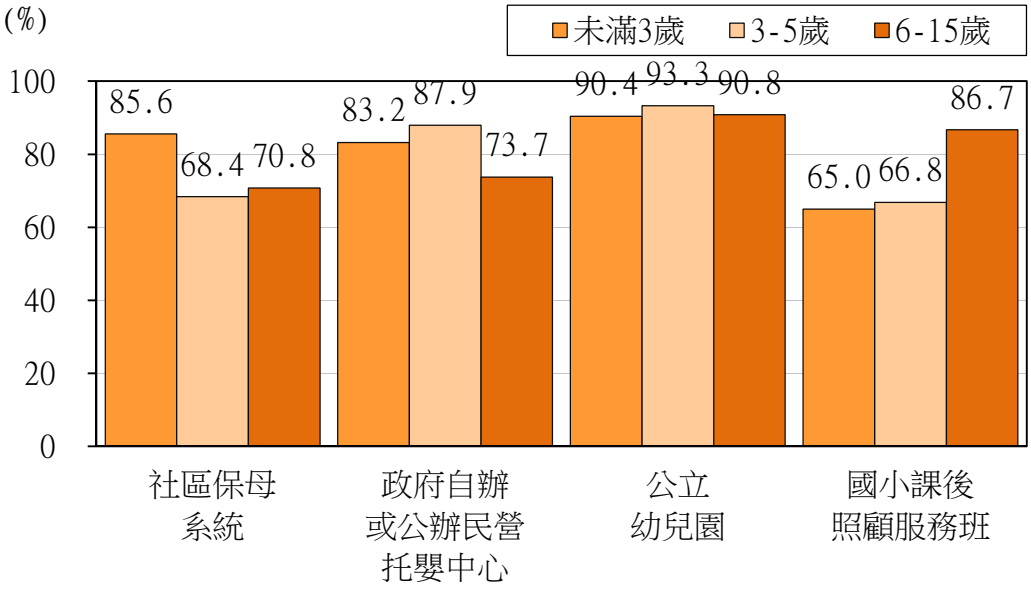

圖 6-18 我國婦女對政府提供托育服務的認知情形－區分最小小孩年齡

至於這些服務的使用率為何呢？詢問知悉至少一項托育服務且育有小孩婦女的使用情形，結果發現，公立幼兒園的使用率較高（12.3%），其次為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9.6%），至於社區保母系統（1.3%）、政府自辦或公辦民營托嬰中心（0.9%）的使用率都不到百分之二；另有 78.3%沒有使用過任一項服務，0.7%未回答使用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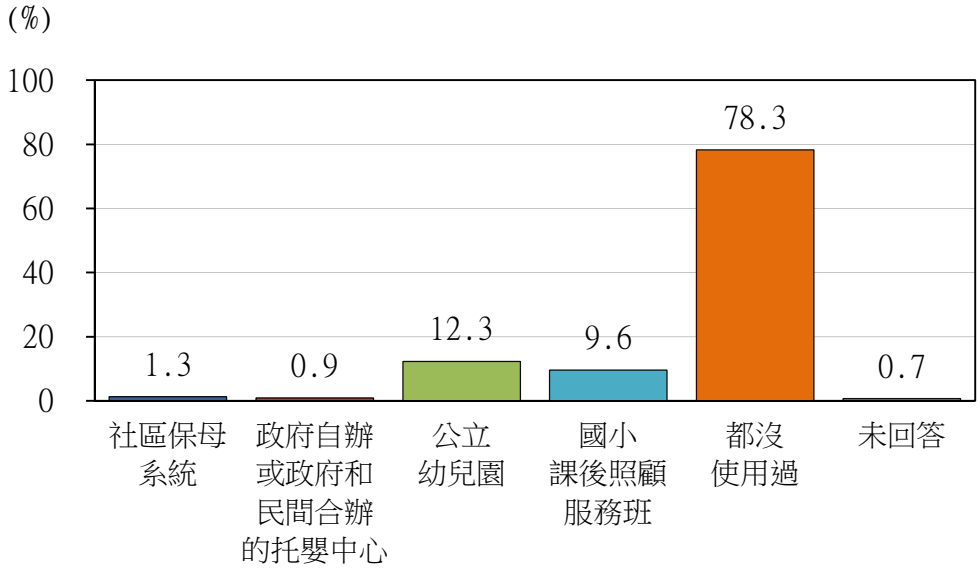

圖 6-19 我國婦女使用政府提供托育服務的情況

以全體 15 歲以上婦女為分母計算各項托育服務的使用率，公立幼兒園使用率為 7.5%，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使用率為 5.9%，社區保母系統（0.8%）、政府自辦或公辦民營托嬰中心（0.6%）的使用率都不到百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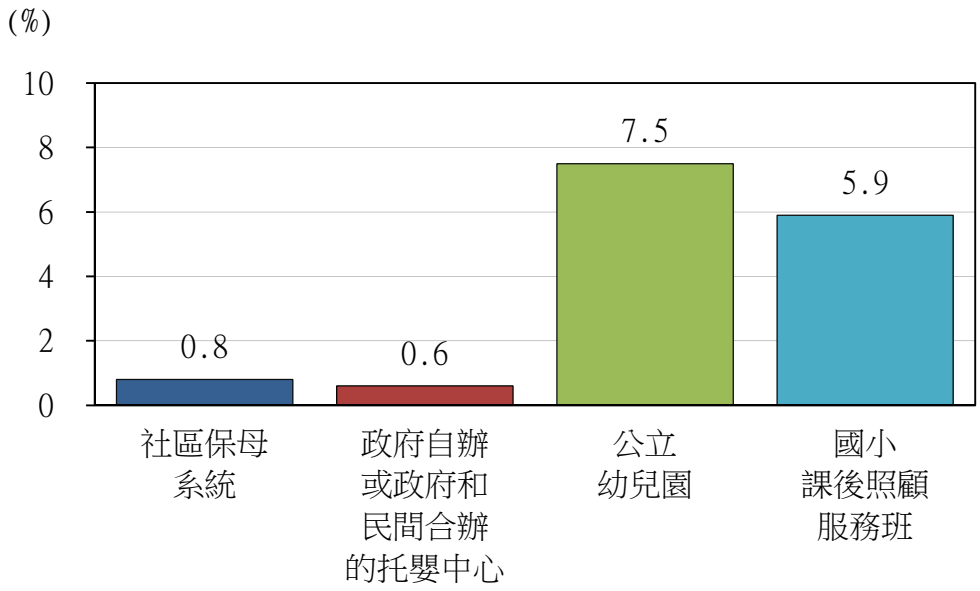

圖 6-20 我國婦女使用政府提供托育服務的情況－以全體 15 歲以上婦女為分母

(二) 政策評價

我國 15 歲以上的婦女，有 92.2%知道社區保母系統、公立托嬰中心、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公立幼兒園與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等至少一項托育服務。在知悉至少一項托育服務者中，49.1%滿意政府推動托育服務的表現（6.6%非常滿意，42.5%還算滿意），26.0%不滿意（20.4%不太滿意，5.6%非常不滿意），另有 24.9%無明確態度（包括無意見、不知道、未回答或拒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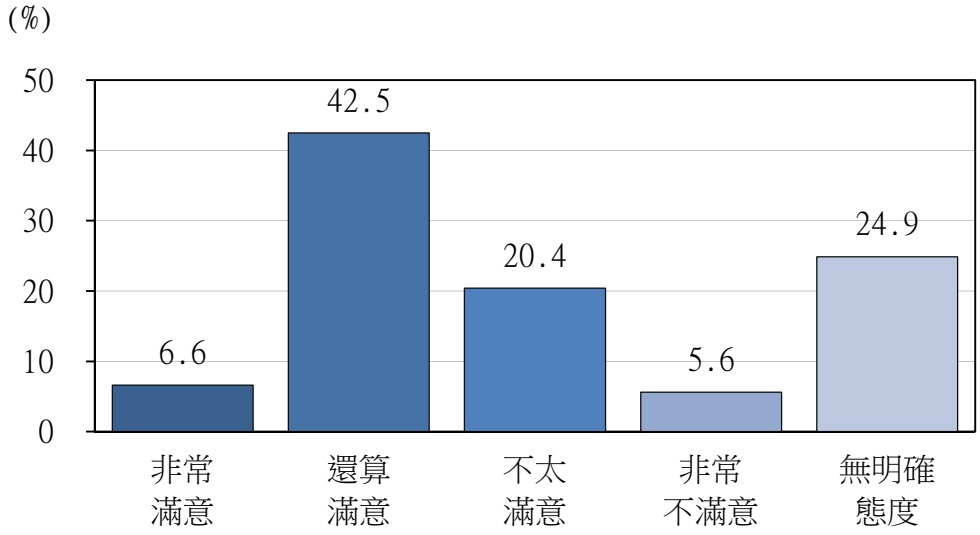

圖 6-21 我國婦女對政府推動托育服務表現的評價

交叉分析顯示，我國婦女對於政府推動托育服務表現的評價，會因為年齡、教育程度、地區、職業、從業身分、個人月收入、子女生養情形與家庭月收入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附表 17-1 及 17-2】

就年齡來看，15-29 歲的年輕婦女對政府推動托育服務的滿意度較高，滿意度為 61.8%，至於 30 歲以上婦女的好評都不到五成。

從教育程度來看，以國初中（60.6%）與高中職（55.1%）學歷婦女滿意政府推動托育服務的表現比率較高，而專科（42.2%）及大學（44.6%）學歷者滿意度較低。

從居住地區來看，居住在高屏（58.5%）與宜花東離島（59.4%）地區的婦女，有近六成對政府推動托育服務的表現感到滿意，比率高於居住在北北基婦女的滿意度（42.0%）。

區分職業來看，事務及服務人員（51.1%）、農林漁牧體力工（54.6%）與學生（66.6%）逾五成肯定政府在托育服務的表現，至於民代及主管經理人員（22.1%）、專業及技術人員（42.4%）與待業婦女（39.7%） 的滿意度較低，低於四成五。

以從業身分來看，受私人企業僱用者（50.7%）與無從業身分者（50.4%）約五成對政府的托育服務表現感到滿意，而雇主（38.4%）與受政府僱用者（36.3%）不到四成給予好評。

在個人月收入部分，無個人收入以及個人月收入不到 3 萬元的婦女，有超過五成肯定政府在推動托育服務的表現，至於個人月收入在 3 萬元以上者，僅約四成左右給予正面評價。

以子女生養情形來看，有三個以上小孩（50.3%）的婦女對於政府推動制度表現的滿意度較高，有一個小孩（46.2%）與有兩個小孩（45.2%）婦女的好評居次，而沒有小孩（39.7%）婦女的好評相對較低。

在家庭月收入部分，家庭月收入未滿 2 萬元（51.8%）、4 萬～未滿 6 萬元（51.2%）與 6 萬～未滿 8 萬元（53.5%）的婦女，對政府推動托育制度表現，有超過五成給予肯定；至於無家庭收入（39.7%）與家庭月收入在 10 萬～未滿 12 萬元（40.0%）的婦女好評較低。

進一步分析還發現，曾使用過至少一項托育服務的婦女，對政府推動育兒制度的好評為 56.4%，高於未曾使用過托育服務者的滿意度（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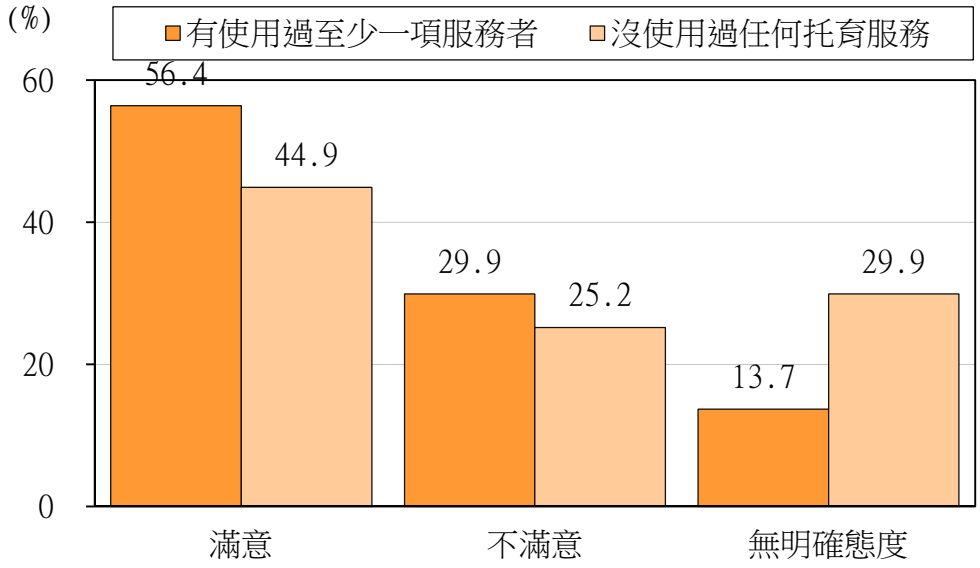

圖 6-22 我國婦女對政府推動托育服務表現的評價－區分是否使用過托育服務

(三)　不滿意政策的原因

知道至少一項政府之托育服務者，有 26.0%不滿意政府推動托育服務的表現；以 15 歲以上全體婦女為分母，約是 24.0%婦女不滿意政府的推動表現。

進一步瞭解婦女不滿意政府推動托育服務表現的原因，主要是認為公立托育服務據點太少、名額有限，以致可受惠的人相當有限（43.5%），其次是無從取得相關服務訊息（28.1%），12.8%不信任托育服務的品質，8.8%覺得目前的托育服務不夠完善（如費用仍高、時間無法配合家長時間），6.7%認為托育政策的落實存有地區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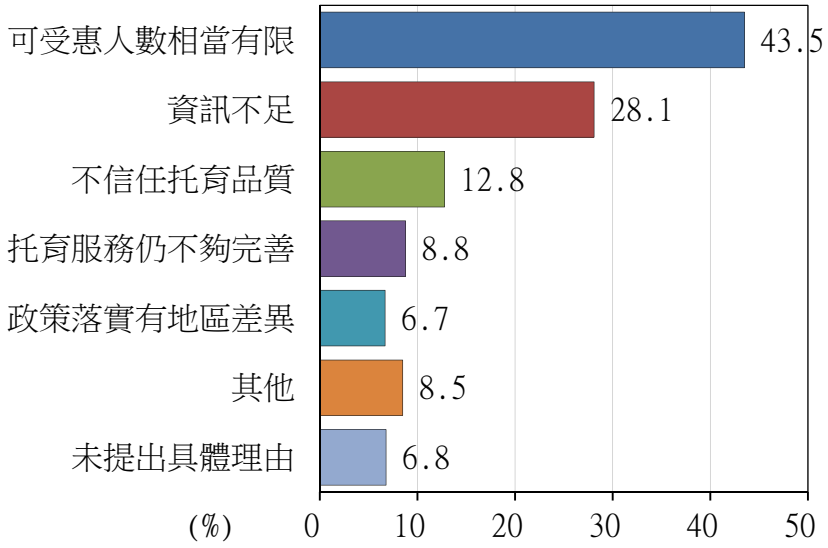

圖 6-23 我國婦女不滿意政府推動托育服務表現的原因

三、 婦女的職場權益

(一) 權益認知

根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婦女在生產（分娩）前後可以請兩個月產假；懷孕（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可請一個月產假；其中，若已經工作半年以上，則該女性工作者在產假期間領有全薪，若就職未滿半年，則僅能領半薪。

除了育嬰假與產假，法律中也明文規定女性工作者的生理假與哺乳時間：女性工作者每月可請生理假一天（無薪，且一年有三天不計算為病假）；當女性工作者育有小孩，且小孩不到一歲需要親自哺乳，在工作中，除了規定的休息時間外，雇主每天還要另外給兩次哺乳時間，每次 30 分鐘，並應視為工作時間。

此外，《性別工作平等法》也有家庭照顧假與彈性工時等受僱者（不限於女性）的相關權益。其中，當家中成員有需要預防接種、發生嚴重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必須本人親自照顧時，可請家庭照顧假。若受僱者公司員工數在 30 人以上且因為要照顧 3 歲以下的小孩，可以申請調整工作時間或減少工時（即彈性工時），而減少的時間沒有報酬。

本調查透過上述這五項職場權益來瞭解我國婦女的認知情形，調查發現，我國 15 歲以上婦女，有 95.9%知道至少一項有關女性的職場權益，4.1%毫無所悉。

分別來看，知悉度較高的前三項是專屬於女性的職場權益，當中以產假的知悉度最高（94.3%），其次是生理假（74.9%），哺乳時間的知悉度位居第三，比率為 56.8%；排名第四與第五分別是家庭照顧假（39.2%）與彈性工時（2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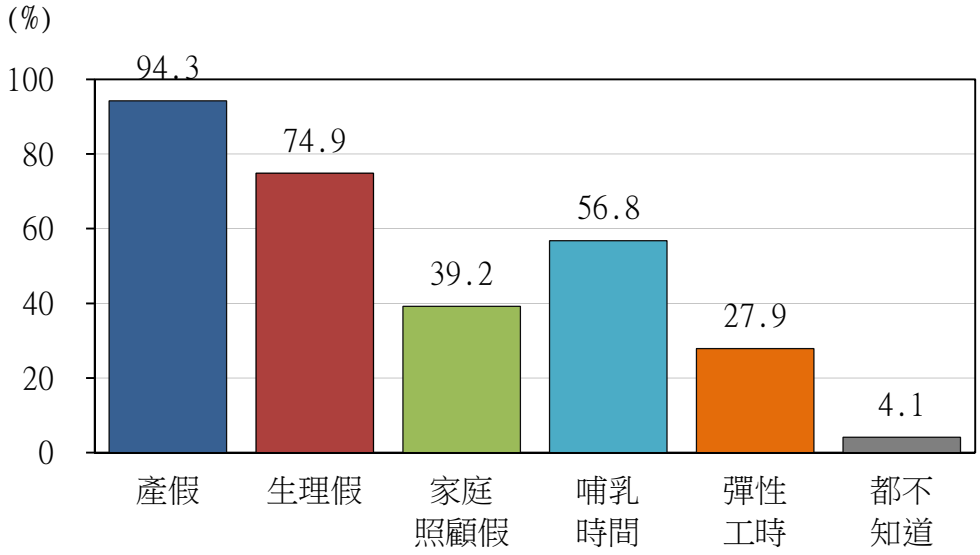

圖 6-24 我國婦女對職場權益的認知情形

區分就業情形來看，目前有工作者的在職婦女對於各項婦女職場權益認知都較無工作者高出至少 6 個百分點；當中尤其以生理假與家庭照顧假這兩項，目前有工作者知道的比率，高出目前沒有工作者超過 20 個百分點。【附表 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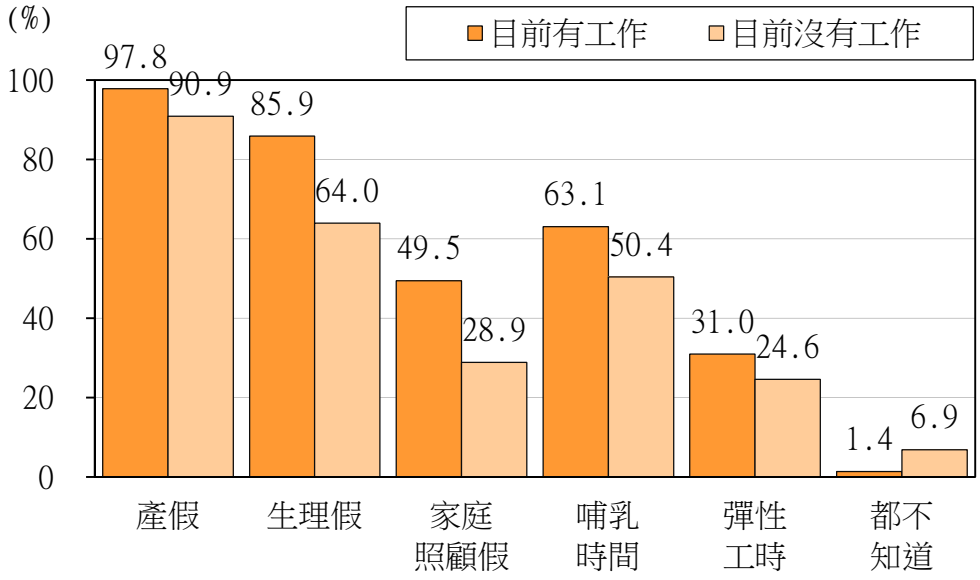

圖 6-25 我國婦女對職場權益的認知情形－區分目前是否有工作

若以就業者的職業身分來看，農林漁牧體力工婦女對於生理假、家庭照顧假、哺乳時間與彈性工時的認知度，都較其他職業婦女低至少 10 個百分點。

(二) 職場權益受損情形

進一步詢問知道至少一項職場權益女性，在職場是否曾遭遇請假或是希望調整工作時間卻被公司拒絕或為難的情況，結果顯示，有 3.4%曾遇過職場權益受損情況，95.9%無此狀況，0.7%未回答。

權益受損的情況，以生理假的情形較多，知悉至少一項職場權益的婦女，1.9%曾因為要請生理假而被公司為難或拒絕，1.0%提出家庭照顧假被拒絕，0.9%遇到產假權益受損，各 0.6%與 0.4%因為申請哺乳時間與彈性工時而被為難[114]。

[114] 若分開各個職場權益來看，以知道該項權益者為分母，分子則是曾遭遇該權益受損的人數，結果是以生理假（2.5%）與家庭照顧假（2.5%）權益受損的比率較高，其次依序為彈性工時（1.3%）、哺乳時間（1.0%）與產假（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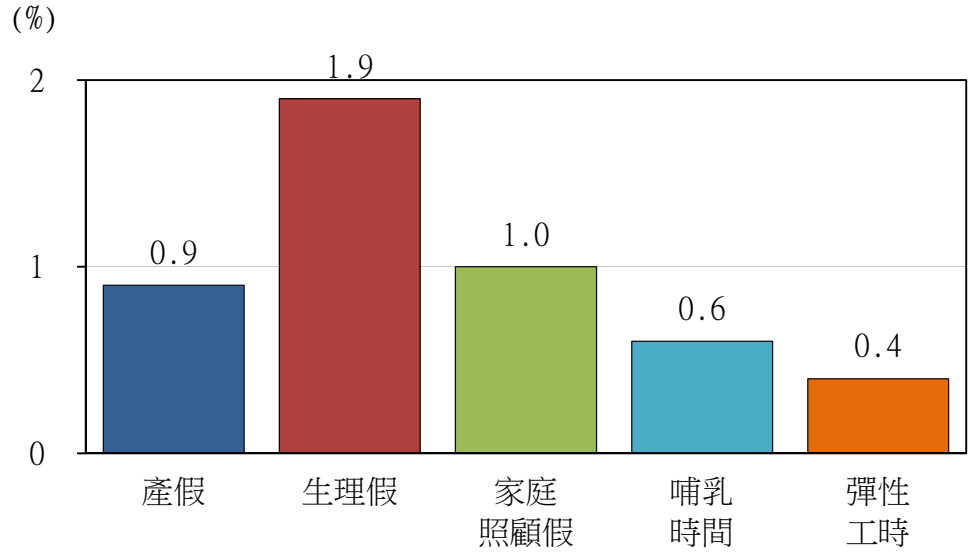

圖 6-26 知道至少一項職場權益的婦女曾遇過權益受損的情形

以全體 15 歲以上婦女為分母，則我國婦女各項權益受損的情況依序為：生理假(1.8%)、家庭照顧假(1.0%)、產假(0.8%)、哺乳時間(0.6%)及彈性工時(0.3%)。

四、　就業與創業輔導服務

(一)　政策認知

在就業輔導的部分，各縣市政府除了要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為婦女在各類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等編列預算外；以實際政策來看，勞動部推出的「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和民間團體合作，優先針對弱勢族群（如中高齡、獨立負擔家計者、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重返職場之婦女等）提供職場就業機會。

創業輔導方面，除了青輔會從 2002 年起開辦「飛雁專案」協助婦女提升創業知能並輔導其創業，經濟部 2007 年起推動「婦女創業輔導計畫」、2010 年擴大辦理「婦女創業育成網絡計畫」、2013 年開辦「婦女創業飛雁計畫」等，都旨在提供婦女提供培育課程、諮詢輔導、商機媒合等扶助措施。此外，政府也推出「微型創業鳳凰貸款」，針對 20 歲至 65 歲婦女提供創業輔導與陪伴，以及融資信用的保證專案，協助女性發展微型企業，創造就業機會。

整體來看，我國 15 歲以上婦女有 60.4%知道政府有提供就業與創業的輔導，39.6%不知道政府提供的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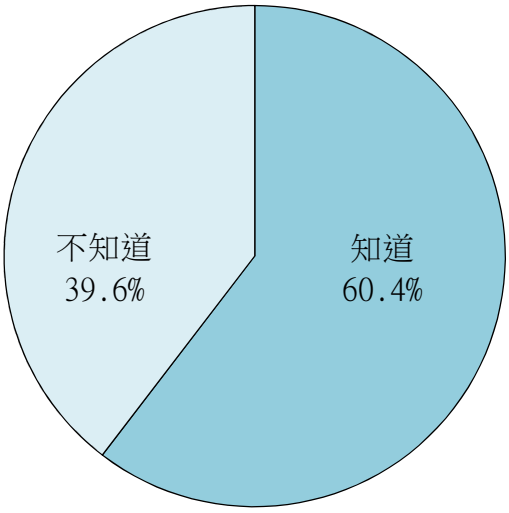

圖 6-27 我國婦女對政府提供就業與創業輔導服務的認知情形

交叉分析顯示，我國婦女知不知道政府有提供就業與創業輔導的情況，會因為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從業身分、個人月收入、婚姻狀態、子女生養情形與家庭月收入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附表 21-1 及 21-2】

就年齡來看，40-49 歲（71.7%）與 50-59 歲（71.5%）的婦女有超過七成知道政府有提供就業與創業的輔導，15-29 歲（60.7%）與 30-39 歲（59.8%）的婦女約六成知道，而 60 歲以上婦女知道的比率較低，僅 42.2%知道。

從教育程度來看，國初中以上學歷的婦女，超過六成知道政府提供就業與創業的輔導，至於小學以下學歷的婦女，僅 33.3%知道。

區分就業情形與職業來看，目前有工作者，有 64.2%知道政府的就業與創業輔導服務，沒工作者中，家管（55.6%）與退休人士（51.7%）知道的比率較低。至於對於此項政策的需求者－待業婦女，有 70.2%知道政府有提供這些服務，換句話說，以全體婦女為分母，目前有求職需求但迄今不清楚政府有提供就業或創業服務的婦女約占 0.8%。

以從業身分來看，雇主（70.3%）與受政府僱用者（68.4%）知道政府有提供就業與創業輔導的比率較高，至於無從業身分者，比率較低（56.6%）。

在個人月收入部分，個人月收入不到 1 萬元的婦女，僅 39.1%知道政府有提供就業與創業的輔導，反觀其他收入的婦女，知道的比率在五成五以上。

從婚姻狀態來看，已婚（63.0%）、未婚（60.9%）與離婚（63.7%）婦女逾六成知道政府提供就業與創業輔導；比率高於喪偶者知道的比率（37.3%）。

以子女生養情形來看，沒有小孩（63.4%）、有一個小孩（63.7%）與有兩個小孩(66.7%)的婦女超過六成知道政府的就業與創業輔導服務，有三個以上小孩者，僅 51.2%知道。

在家庭月收入部分，無家庭月收入(54.9%)與家庭月收入未滿 2 萬元(38.6%)的婦女知道政府提供就業與創業輔導服務的比率較低，至於家庭月收入在 2 萬～未滿 10 萬元及 12 萬元以上的婦女，知道的比率在六成以上。

(二)　申請情況

知道政府有提供就業與創業輔導的婦女，實際申請就業或創業輔導服務的情況如何？調查發現，知悉此服務者中，有 7.8%曾接受過政府提供的就業或創業輔導，92.2%沒有接受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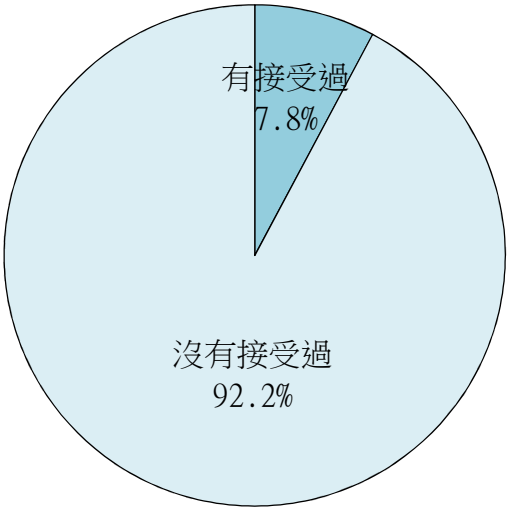

圖 6-28 知道政府有提供就業與創業輔導的婦女實際申請情況

交叉分析顯示，我國婦女實際接受政府就業與創業輔導的情況，會因為居住地區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其中，雲嘉南地區婦女接受輔導比率較高（14.1%），其次是宜花東離島地區的婦女（10.6%），至於其他地區的婦女使用率都不到一成。【附表 22-1 及 22-2】

若以全體 15 歲以上婦女為分母，則政府的就業與創業輔導使用率為 4.7%，推估約 47 萬女性曾接受過相關的輔導。

(三) 政策評價

整體來看，我國 15 歲以上婦女有 60.4%知道政府有提供就業與創業的輔導服務；若進一步瞭解這些婦女對於政府提供就業與創業輔導服務表現的評價，結果顯示，48.3%滿意政府在就業與創業的輔導服務的表現（6.2%非常滿意，42.1%還算滿意），16.7%不滿意（14.0%不太滿意，2.7%非常不滿意），另有 35.0%無明確態度（包括無意見、不知道、未回答或拒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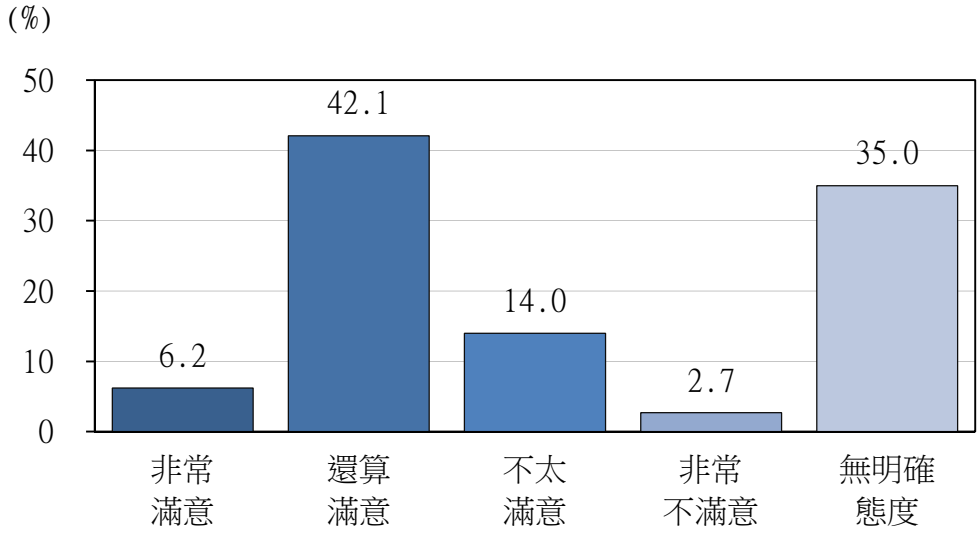

圖 6-29 我國婦女對政府提供就業與創業輔導表現的評價

交叉分析顯示，我國婦女對於政府推動就業與創業輔導表現的評價，會因為年齡、教育程度與地區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附表 23-1 及 23-2】

就年齡來看，15-29 歲（59.1%）與 60 歲以上（51.1%）的婦女逾五成滿意政府提供就業與創業輔導的表現，比例明顯高於 40-49 歲婦女的好評（39.8%）。

從教育程度來看，小學以下（59.4%）與高中職（54.4%）學歷的婦女有超過五成滿意政府提供就業與創業輔導的表現，滿意度高於其他學歷婦女的評價。

從居住地區來看，居住在中彰投（52.6%）、高屏（56.6%）與宜花東離島（52.0%）地區的婦女，逾五成對政府提供就業與創業服務輔導的表現，明顯高於居住在北北基婦女的滿意度（41.9%）。

若從職業身分來看[115]，待業婦女對於政府提供就業與創業輔導的表現，只有 31.7%覺得滿意，滿意度僅高於民代及主管經理人員的評價（25.3%）。

進一步分析還發現，曾接受過政府提供就業或創業輔導的婦女，對政府表現

[115] 因為有超過 25%的細格期望數值小於 5，故此說明僅供參考，不宜過度推論。

的好評為 66.8%，高於未接受過者（46.7%）；不過，未接受過相關輔導的婦女，可能因為是缺乏相關經驗或沒有需求，所以無法在這項議題上給予評價，無明確態度的比率較高（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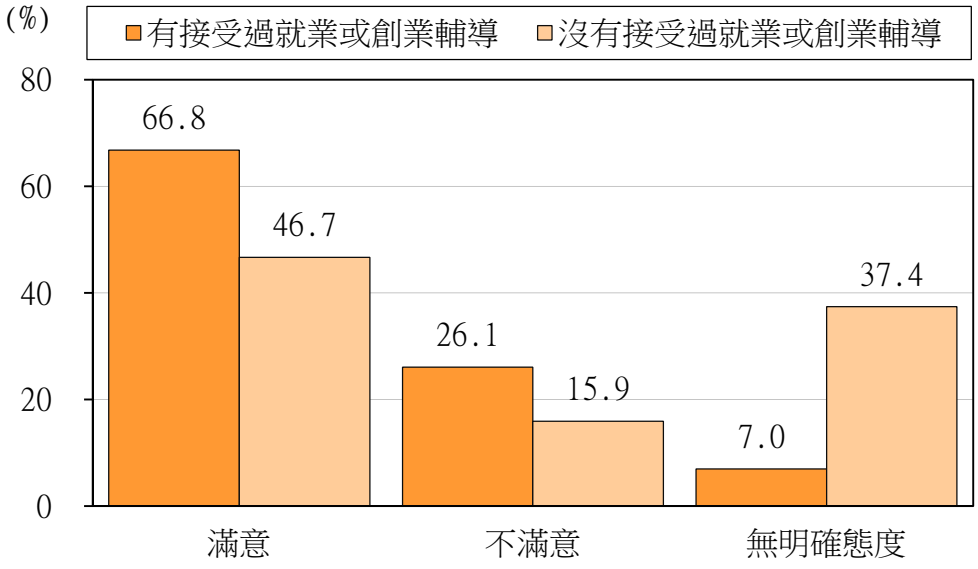

圖 6-30 我國婦女對政府提供就業與創業輔導表現的評價－區分是否接受過相關輔導

(四) 不滿意政策的原因

知道政府有提供就業與創業輔導服務的婦女中，有 16.7%不滿意政府提供相關輔導的表現；以 15 歲以上全體婦女為分母，約是 10.0%婦女不滿意政府的表現。

若詢問婦女不滿意政府在提供就業與創業輔導服務表現的原因，結果顯示，在可複選的情況下，41.1%認為民眾能獲得政府相關就業或創業輔導的資訊不足、政府的宣導不夠；此外，有 24.5%認為相關就業與創業輔導的申請條件很多，連進入的門檻到達不到，有 14.4%抱怨政府提供輔導的工作性質太少、類型窄化、不夠多元，未必能符合目前的市場需求；14.2%則認為即便能達到申請進入的門檻，名額仍有相當有限；3.6%覺得政府在提供輔導後，看不到實質發揮的成效；另有 6.5%提出其他看法，10.5%未提出具體不滿意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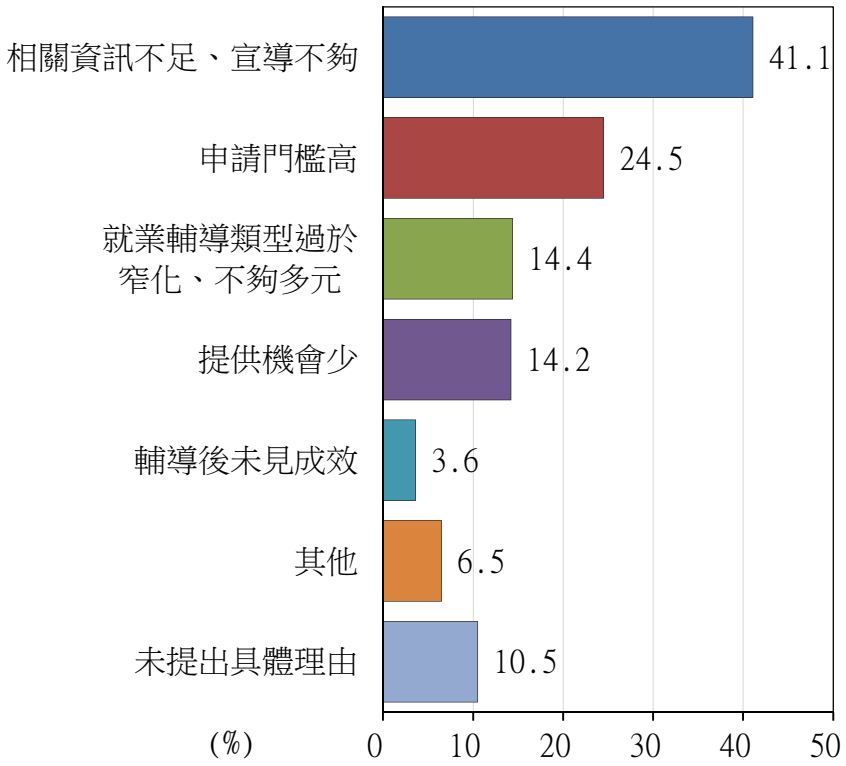

圖 6-31 我國婦女不滿意政府推動就業與創業輔導服務表現的原因

五、 國民年金制度

(一) 政策認知

根據主計處統計，我國婦女 2013 年勞動力參與率只有 50.7%，相較於男性為 66.7%，不僅是透露兩性就業率的差距，也間接顯示女性可能有較高比率會因沒有工作收入，致使老年經濟生活欠缺保障；另一方面，根據內政部公布 2012 年我國國民零歲平均餘命，男性為 76.4 歲，女性為 82.8 歲，也就是說，女性較男性多出 6.4 年的老年生活；若老年經濟生活無法保障，則女性會比男性面臨更長的艱困期。

國民年金於 2008 年 10 月 1 日開辦，是針對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在國內

設有戶籍且沒有參加勞保、農保、公教保、軍保國民的保險制度。國民年金有各種給付保障，其中，只要被保險人年滿 65 歲，就可以依規定請領老年年金的給付，以確保老年的基本經濟生活。由此來看，國民年金的制度可保障沒有工作婦女及家庭主婦，老年時候不用擔心經濟生活，這是政府辦理國民年金的重要目的之一。

對於政府開辦國民年金的制度保障未就業婦女老年的經濟生活，有 58.7%婦女知道這是政府辦理年金制度的重要目的之一，41.3%不知道有這樣的含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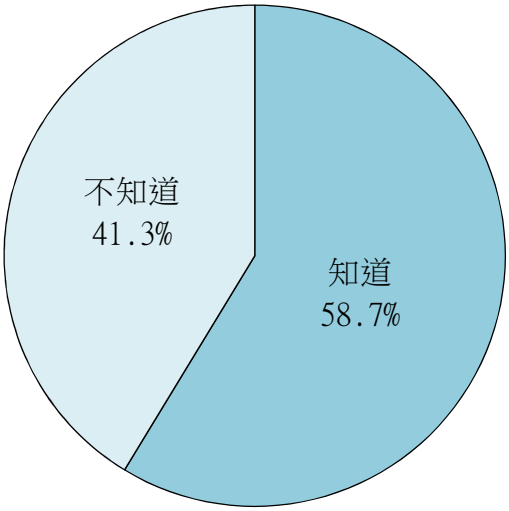

圖 6-32 我國婦女對政府辦理國民年金的目的之一是為了保障未就業婦女老年經濟生活的認知情形

交叉分析顯示，我國婦女對政府辦理國民年金的目的之一是為了保障未就業婦女老年經濟生活的認知情形，會因為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態、子女生養情形、最小子女年齡與家庭月收入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附表 25-1 及 25-2】

就年齡來看，50-59 歲婦女有 72.9%知道政府辦理國民年金的目的之一是為了保障未就業婦女的老年經濟生活，而 15-29 歲(46.5%)婦女知道的比率相對較低。

從教育程度來看，國初中（68.5%）、高中職（66.2%）、專科（65.0%）與研究所以上（63.8%）學歷的婦女知道這項國民年金制度辦理目的的比率較高，高於小學以下（47.7%）與大學（49.1%）學歷的婦女。

從婚姻狀態來看，已婚（64.3%）與離婚（61.2%）婦女逾六成知道政府辦理國民年金保障未就業婦女的老年經濟生活，比率明顯高於未婚（49.3%）與喪偶（47.6%）婦女知道的比率。

以子女生養情形來看，有一個以上小孩的婦女，逾六成知道國民年金制度開辦目的，比率高於沒有小孩者（55.7%）。

從最小子女的年齡來看，有小孩者中，最小小孩年齡在 3 歲以上的婦女，有超過六成知悉政府開辦國民年金制度的目的，至於最小小孩未滿 3 歲的婦女，知道的比率相對較低（53.3%）。

在家庭月收入部分，家庭月收入 2 萬～未滿 4 萬元（63.1%）、4 萬～未滿 6 萬元（65.8%）與 6 萬～未滿 8 萬元（64.8%）之婦女知道國民年金開辦目的的比率較高，而無家庭收入（54.0%）與家庭月收入未滿 2 萬元（47.5%）的婦女知道的比率較低。

區分受訪婦女是否符合納保身分，30-64 歲[116]在職婦女有 63.6%知道國民年金制度的開辦目的之一是要保障未就業婦女的老年經濟生活，符合國民年金納保的身分未就業者有 67.2%知道，兩者無顯著差異。

[116] 因未能區分受訪者的年齡是否介於 25-29 歲，故在此僅以 30-64 歲為區間，敘述分析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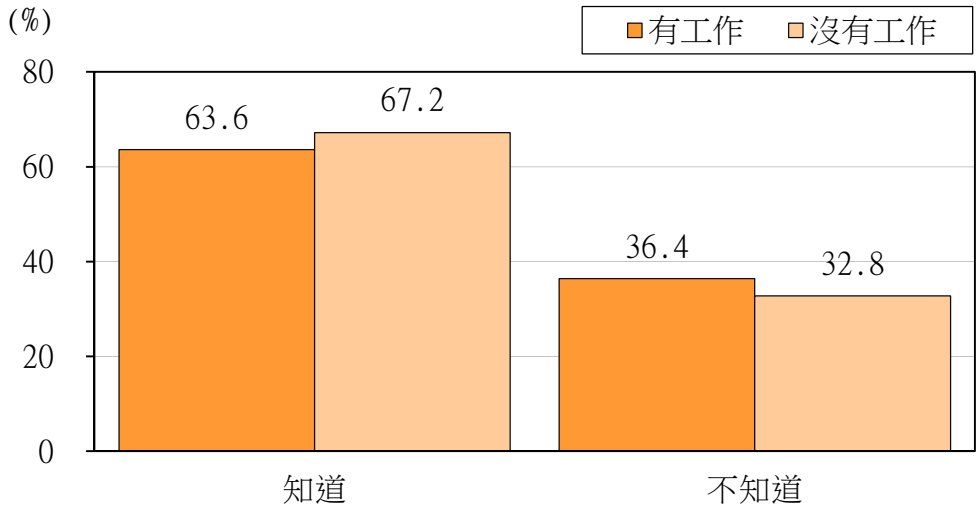

圖 6-33 我國 30-64 歲的婦女對政府辦理國民年金目的之認知情形－區分目前是否有工作

(二) 政策評價

我國 15 歲以上婦女中，有 58.7%知道政府辦理國民年金制度的目的之一是要保障未就業婦女的老年經濟生活，在這些婦女當中，合計有 59.6%的人滿意政府推動國民年金制度保障婦女老年經濟生活的表現（9.9%非常滿意，49.7%還算滿意），25.0%不滿意（18.9%不太滿意，6.1%非常不滿意），另有 15.4%無明確態度（包括無意見、不知道、未回答或拒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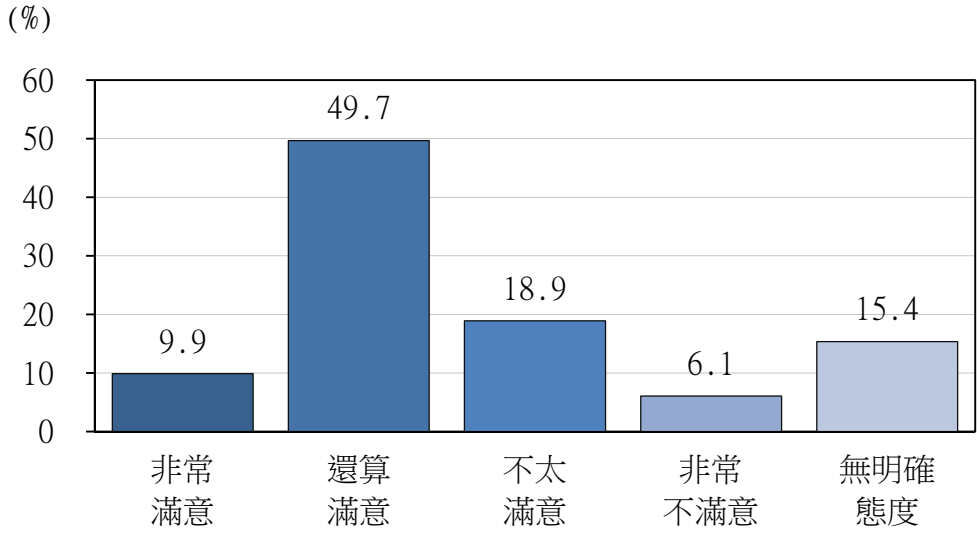

圖 6-34 我國婦女對政府推動國民年金制度以保障婦女老年經濟生活表現的評價

交叉分析顯示，我國婦女對政府推動國民年金制度以保障婦女老年經濟生活表現的評價，會因為年齡、教育程度、地區與家庭月收入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附表 26-1 及 26-2】

就年齡來看，15-29 歲（66.9%）與 60 歲以上（68.4%）的婦女有超過六成滿意政府推動國民年金制度的表現，滿意度高於 30-39 歲（55.6%）、40-49 歲（53.4%）與 50-59 歲（54.2%）婦女的好評。

從教育程度來看，小學以下學歷的婦女有 74.0%滿意政府推動此制度的表現，比例高於專科（52.4%）大學（53.0%）與研究所以上（38.0%）學歷婦女的評價。

從居住地區來看，居住在桃竹苗（65.7%）、高屏（62.1%）與宜花東離島（65.5%）地區的婦女，對政府推動國民年金制度表現的滿意度高於居住在北北基（57.0%）、中彰投（55.7%）與雲嘉南（58.9%）地區婦女的評價。

在家庭月收入部分，家庭月收入介於 2 萬～未滿 4 萬元（67.3%）婦女對政府推辦理國民年金制度表現的滿意度較高，至於無家庭收入（32.4%）與家庭月收入

介於 10 萬～未滿 12 萬元（50.6%）婦女的滿意度較低。

(三) 不滿意政策的原因

知道保障未就業婦女老年經濟生活是國民年金制度開辦目的之一的婦女，有 25.0%不滿意政府在推動此制度的表現；以 15 歲以上全體婦女為分母，則是 14.6%婦女不滿意政府的表現。

若詢問婦女不滿意政府推動國民年金制度保障婦女老年經濟生活表現的原因，結果顯示，在可複選的情況下，民眾最主要是反應國民年金給付金額低、不足以提供未來生活保障為最主要的理由（40.4%），另有 23.0%表示沒有在工作，連基本的保險費都無法負擔，21.6%擔心國民年金給付會因為政府財政缺口而跳票。其他理由還包括：應該由民眾自行決定是否納保（4.3%）、國民年金相關內容的宣導資訊不足（4.2%）與希望領取勞年年金年齡的資格可以往下調整（3.5%）。另有 7.4%婦女提出其他看法，8.4%未能提出具體不滿意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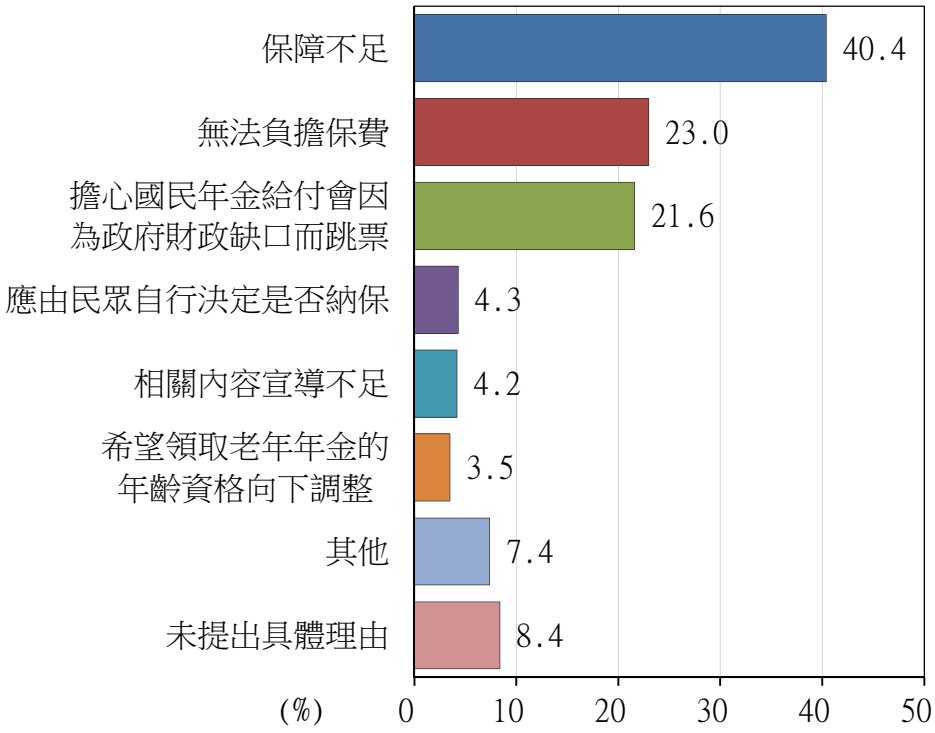

圖 6-35 我國婦女不滿意政府推動國民年金制度表現的原因

第四節　健康與照顧層面

健康與照顧構面是以「癌症篩檢」及「居家照顧服務」為探討議題，以下說明受訪婦女對於這兩項政策的認知及評價。

一、 癌症篩檢

(一) 政策認知

為降低國人癌症死亡率，政府推出免費的癌症篩檢服務，在各項癌症篩檢中，與婦女相關的癌篩包括：30 歲以上的婦女可免費進行子宮頸抹片篩檢，以及 45-69 歲婦女與 40-44 歲具二等親以內罹患乳癌婦女的高風險群，進行免費的乳房攝影篩檢。

對於婦女可以接受免費的癌症篩檢，調查發現，高達 91.7%知道政府有提供婦女免費的乳房攝影與子宮頸抹片檢查，合計有 2.4%只知道其中一項（2.2%只知道子宮頸抹片檢查，0.2%只知道乳房攝影），僅有 5.9%不知道任何一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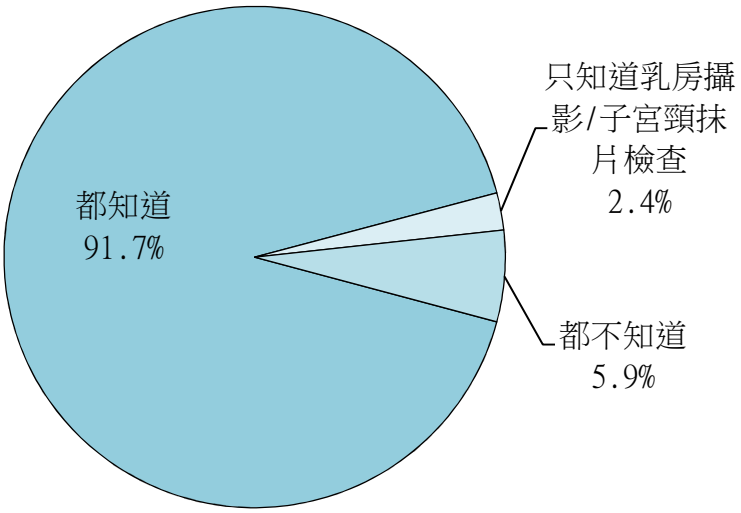

圖 6-36 我國婦女對免費癌症篩檢的認知情形

交叉分析顯示，我國婦女對免費癌症篩檢的認知情形，會因為年齡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其中，15-59 歲的婦女有超過九成都知道免費的乳房攝影與子宮頸抹片檢查，且隨著年齡層越大，知道的比率就越高，從 15-29 歲的 90.6%增加到 50-59 歲的 98.8%，至於 60 歲以上的婦女，僅 82.1%知道這兩項免費的篩檢。【附表 28-1 及 28-2】

(二) 篩檢情況

我國 15 歲以上婦女中，91.7%知道政府有提供婦女免費的乳房攝影與子宮頸抹片檢查，2.4%只知道其中一項；換句話說，94.1%知道政府有提供婦女免費的乳房攝影或子宮頸抹片檢查。

詢問 30 歲以上且知道子宮頸抹片檢查的婦女是否有接受過免費的子宮頸抹片檢查。結果顯示，74.4%接受過免費的子宮頸抹片檢查，25.4%沒有接受過，另有

0.2%未回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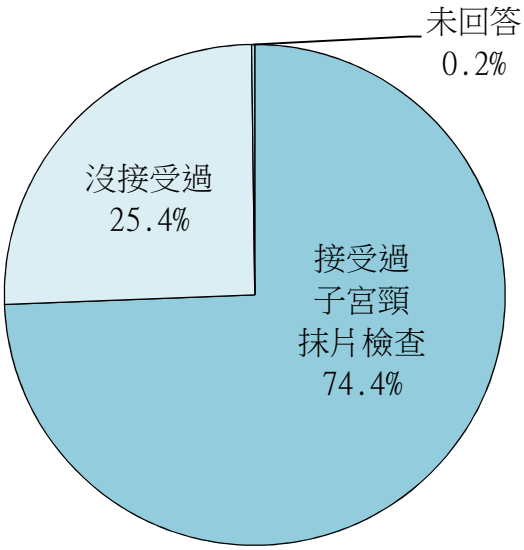

圖 6-37 我國 30 歲以上婦女知道子宮頸抹片檢查者接受免費篩檢的情況

若詢問 40 歲以上且知道乳房攝影檢查的婦女是否有接受過免費的乳房攝影檢查。結果顯示，只有 58.9%接受過免費的子宮頸抹片檢查，40.8%沒有接受過，另有 0.3%未回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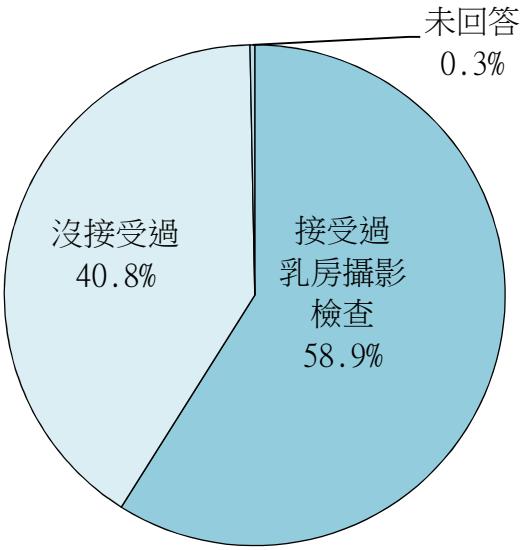

圖 6-38 我國 40 歲以上婦女知道乳房攝影者接受免費篩檢的情況

若以 30 歲及 40 歲以上婦女計算，則子宮頸抹片曾篩檢率為 69.9%，乳房攝影曾篩檢率為 54.4%

若進一步詢問婦女未接受免費篩檢的原因，排除民眾主動表示因為年齡不符合資格，則我國婦女未接受篩檢最主要就是因為沒有時間（20.0%），其次是因為覺得身體健康沒有異狀，所以認為不用去檢查（15.8%），再其次是表明自己不習慣去做任何檢查（13.0%），第四則是已經有自費檢查，而不需要再去（11.6%）。

此外，6.5%聽說會痛或怕檢查會痛，而不敢去檢查；4.8%因為沒有結婚，或沒有性行為，認為不需要去；4.3%由於自己本身有定期健康檢查，不認為需要特地去做癌症篩檢；3.7%以為會有相關篩檢的通知，而因為沒有收到所以就沒有主動去檢查；2.0%不知道已經符合可以接受免費篩檢的年齡資格；1.7%單純覺得不好意思；1.1%聽說或擔心檢查的品質不好；另有 6.3%提出其他理由，13.0%未提出具體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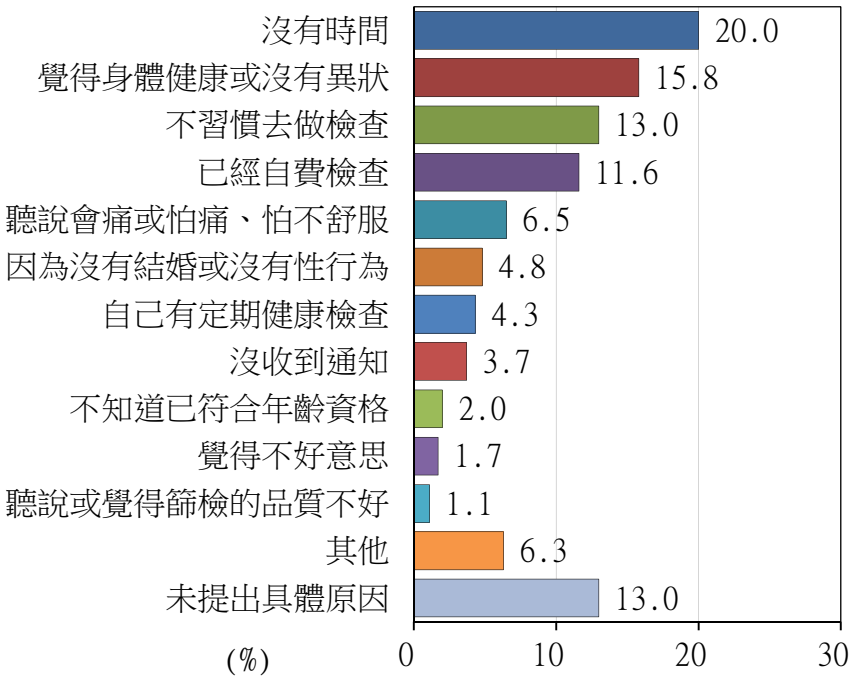

圖 6-39 我國婦女未接受癌症篩檢的原因

(三)　政策評價

如前所述，我國 15 歲以上婦女有 94.1%知道政府提供婦女免費癌症篩檢，在這些人當中，91.1%滿意政府推動婦女免費癌症的表現（38.2%非常滿意，52.9%還算滿意），僅 4.6%不滿意（3.7%不太滿意，0.9%非常不滿意），另有 4.3%無明確態度（包括無意見、不知道、未回答或拒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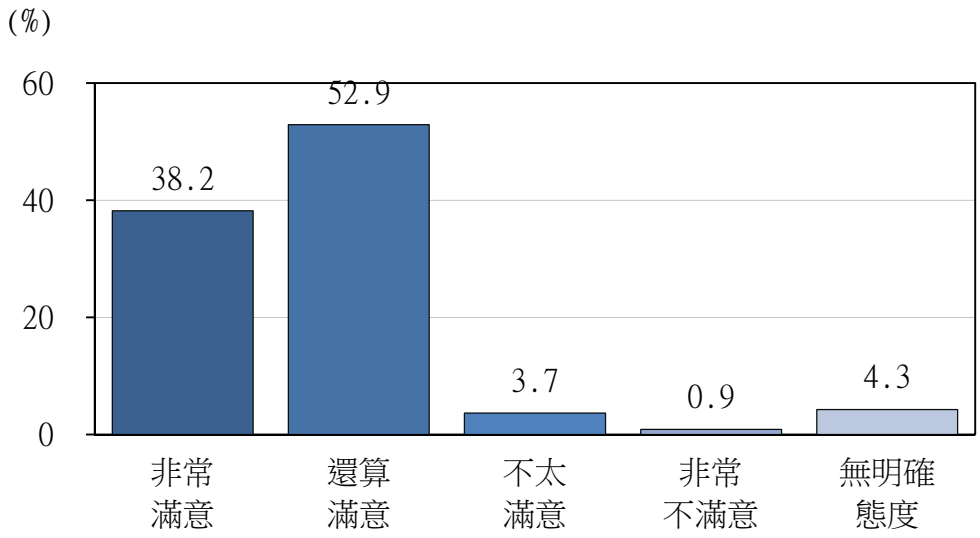

圖 6-40 我國婦女對政府提供免費癌症篩檢表現的評價

交叉分析顯示，我國婦女對於政府推動免費癌症篩檢表現的評價，會因為年齡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其中，以 30-39 歲婦女對政府推動表現的好評（88.9%）較其他年齡層婦女的評價低（皆超過九成）。【附表 31-1 及 31-2】

(四) 不滿意政策的原因

我國 15 歲以上的婦女，有 94.1%知道政府提供婦女免費癌症篩檢，當中只有 4.6%不滿意政府在推動這項政策的表現，也就是說，全體 15 歲以上的婦女有 4.3%不滿意政府在推動癌症篩檢的表現。

至於婦女不滿意的原因，最主要是認為癌症篩檢不應該有年齡的限制，政府應該放寬年齡的限制（41.3%），其次是因為覺得篩檢的流程簡陋、覺得醫師不專業等原因認為醫院的篩檢品質不佳（26.9%），再其次則是覺得對於篩檢的相關資訊（包括衛生教育）不足，政府在宣導的努力不夠（21.0%）；另有 11.2%提出其他各種意見，3.1%未提出具體不滿意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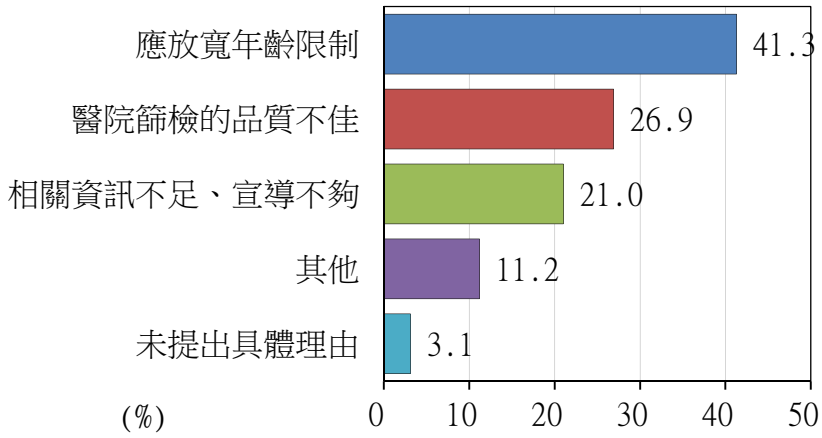

圖 6-41 我國婦女不滿意政府推動癌症篩檢表現的原因

二、 居家照顧服務

(一) 政策認知

我國自 2007 年推動長期照護十年計畫，目的是要給予高齡失能者適切的照顧服務，計畫中囊括多項服務內容，包括居家護理、居家及社區復健、喘息服務、照顧服務、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老人營養餐飲服務、交通接送、長期照顧機構等。統計顯示，2008 年至 2010 年期間，在各項長期照護的服務中，以居家服務的需求最多，每年度的服務人數皆占七成以上。

調查發現，我國 15 歲以上婦女中，有 64.5%知道若家中有行動不便、需要被照顧的老人可以申請居家照顧服務，35.5%不知道政府有提供這項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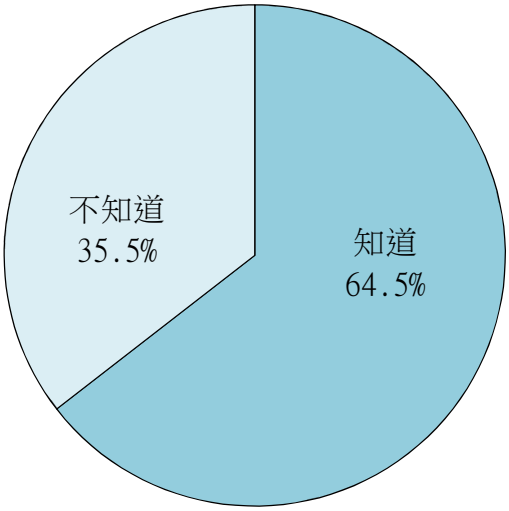

圖 6-42 我國婦女對居家照顧服務的認知情形

交叉分析顯示，我國婦女對居家照顧服務的認知情形，會因為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個人月收入、婚姻狀態、子女生養情形與最小子女年齡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附表 33-1 及 33-2】

就年齡來看，50-59 歲婦女有 81.3%知道居家照顧服務，明顯高於 20-29 歲（52.8%）與 30-39 歲（51.3%）婦女的認知。

從教育程度來看，國初中（79.3%）及專科（71.0%）學歷的婦女較多知道居家照顧服務，至於小學以下（58.5%）及研究所以上（55.1%）學歷婦女知道的比例相對較低。

區分職業來看，專業及技術人員（72.0%）與退休（74.5%）婦女逾七成知道居家照顧服務，比例較高，至於事務及服務人員（60.8%）、學生（52.2%）與待業者（60.3%）知悉比例較低。

從婚姻狀態來看，已婚（67.5%）、離婚（69.6%）與喪偶（70.8%）婦女逾六成五知道居家照顧服務，高於未婚（55.7%）婦女知道的比率。

從最小子女的年齡來看，有小孩者中，最小小孩年齡在 16 歲以上的婦女，73.6%知道居家照顧服務，而最小小孩未滿 3 歲（45.3%）與 3-5 歲（48.6%）的婦女，

不到半數知道。

(二)　需求及使用情況

調查發現，我國 15 歲以上婦女中，有 14.5%表示家中有行動不便、需要被照顧的老人，85.4%表示家中沒有需要被照顧的老人，另有 0.1%未回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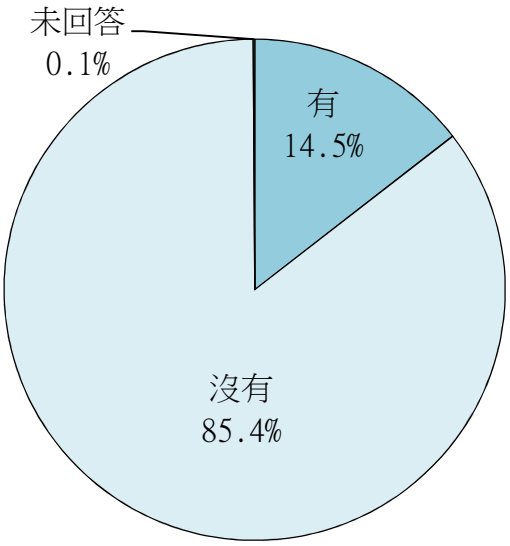

圖 6-43 我國婦女家中是否有行動不便且需要被照顧的老人

交叉分析發現，若家中有行動不便、需要被照顧的老人，則有 76.4%知道居家照顧服務，顯著高於家中沒有需要被照顧者（62.5%）。換句話說，家中有行動不便、需要被照顧老人者，仍有 23.6%不知道可以申請居家照顧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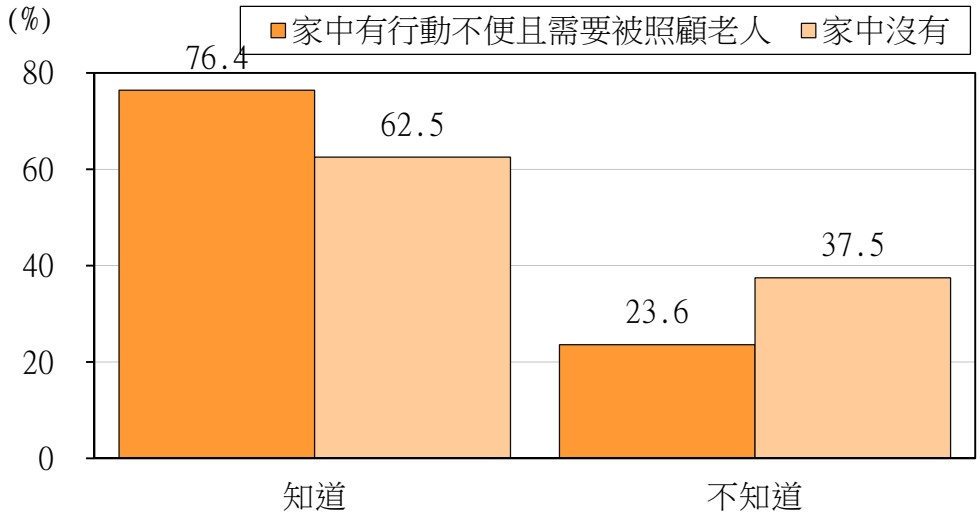

圖 6-44 我國婦女對居家照顧服務的認知情形－區分家中是否有行動不便且需要被照顧老人情形

在這些家中有行動不便、需要被照顧的老人，且知道居家照顧服務的婦女中，有 25.4%實際曾申請居家照顧的服務，72.9%沒有，另有 1.7%未回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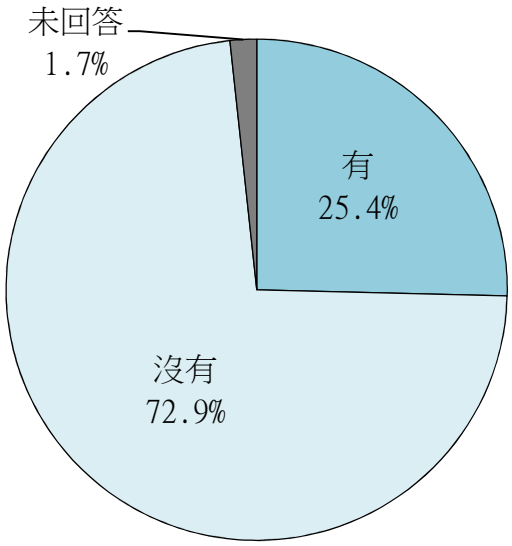

圖 6-45 家中有行動不便需要被照顧老人，且知悉有居家照顧服務者，曾申請服務的情形

(三)　政策評價

我國 15 歲以上的婦女，有 64.5%知道若家中有行動不便、需要被照顧的老人可以申請居家照顧服務，35.5%不知道。

在這些人當中，對於政府推動居家照顧服務的表現，有 63.0%的人給予好評（15.2%非常滿意，47.8%還算滿意），13.3%不滿意（10.7%不太滿意，2.6%非常不滿意），另有 23.7%無明確態度（包括無意見、不知道、未回答或拒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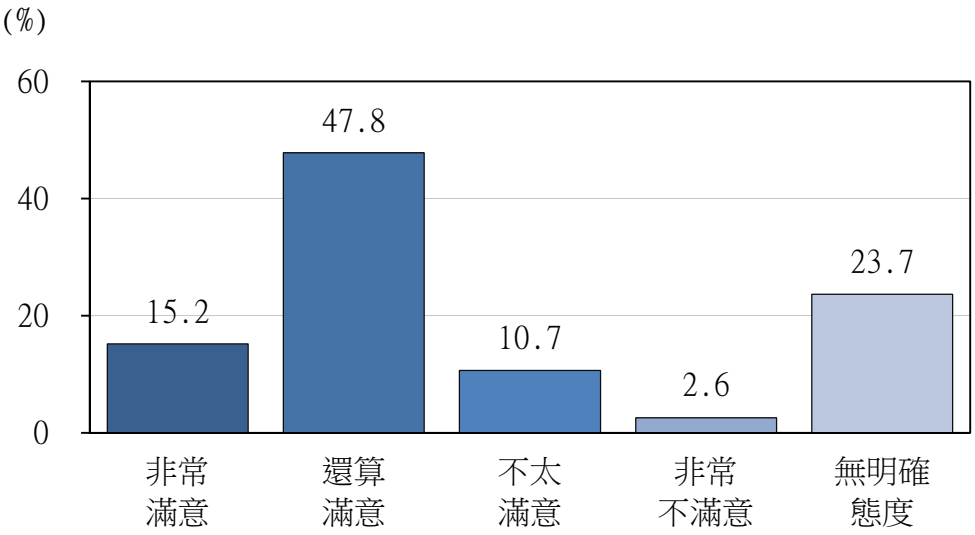

圖 6-46 我國婦女對政府推動居家照顧服務表現的評價

交叉分析顯示，我國婦女對政府推動居家照顧服務表現的評價，會因為年齡、地區、個人月收入與家庭月收入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附表 36-1 及 36-2】

就年齡來看，15-29 歲婦女對於政府推動居家照顧服務表現的好評較高，滿意度為 75.6%，至於 40-49 歲婦女的好評較低，滿意度只有 53.5%。

從居住地區來看，居住在雲嘉南（70.8%）與高屏（74.2%）地區的婦女，滿意政府推動居家照顧服務表現的比例較高，明顯高於居住在北北基婦女的滿意度（54.0%）。

在個人月收入部分，個人月收入不到1萬元(72.5%)與1萬～未滿2萬元(75.6%)的婦女，有超過七成對政府推動居家照顧服務的表現給予好評；至於個人月收入在3萬元以上的婦女，滿意度皆低於六成。

至於在家庭月收入部分，家庭月收入未滿2萬元（73.0%）與2萬～未滿4萬元（71.0%）的婦女，亦有逾七成滿意政府推動居家照顧服務的表現，高於家庭月收入6萬～未滿8萬元（54.8%）與10萬～未滿12萬元（39.6%）婦女的評價。

(四)　不滿意政策的原因

不滿意政府推動居家照顧服務表現者，主要是抱怨申請居家照顧服務的條件嚴苛、限制太多(43.5%)，其次是認為居家照顧服務提供的時數及人員不足(35.9%)，再來則是抱怨居家照顧服務相關的資訊不足、政府所做的宣導不夠（23.0%）、質疑照顧品質（5.2%）及抱怨相關費用仍高（2.4%）；另有7.8%提出其他各種意見，2.9%未提出具體不滿意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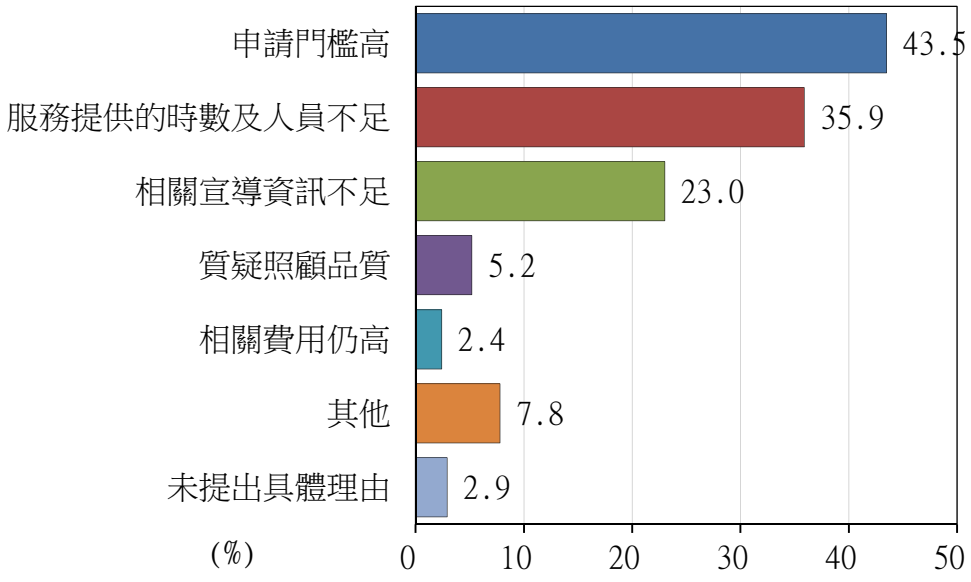

圖 6-47 我國婦女不滿意政府推動居家照顧服務表現的原因

第五節　社會與人身安全層面

社會與人身安全構面是以《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性騷擾防治法》等防暴三法為探討議題，以下說明受訪婦女對於三法的認知及評價。

(一)　政策認知

我國在 1997 年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998 年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2005 年通過《性騷擾防治法》，以確保國人安全生活的權益；政府並因此針對防治性侵害犯罪、防治家庭暴力與防治性騷擾等展開許多積極的工作事項。

調查發現，我國婦女有 91.0%知道國家有制定《家庭暴力防治法》，89.9%知道《性侵害犯罪防治法》，87.6%知道《性騷擾防治法》，合計有 93.3%知道至少其中一項法律的制定，僅 6.7%表示都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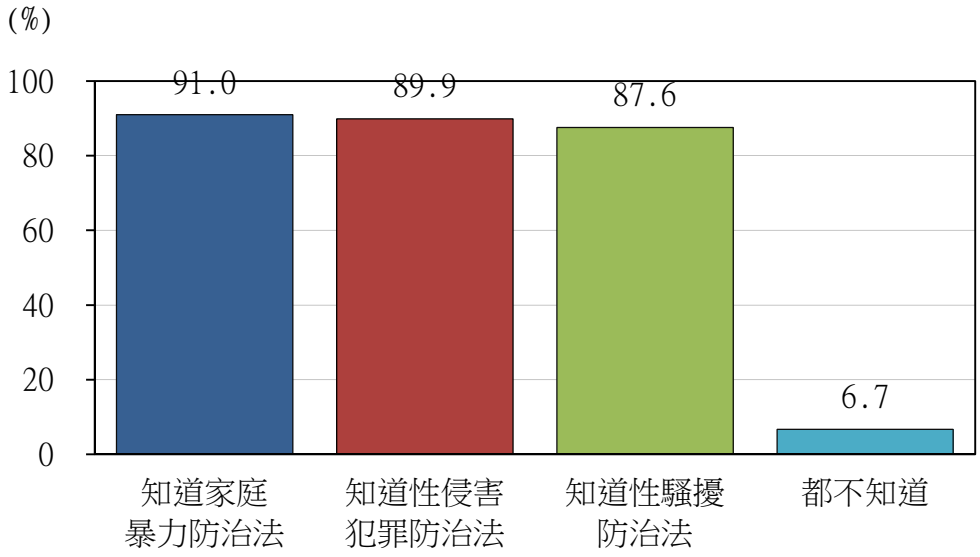

圖 6-48 我國婦女對防暴三法的認知情形

(二)　政策評價

進一步詢問至少知道一項法律的婦女，對於政府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性騷擾防治法》表現的評價，結果發現，合計有 68.4%的人

滿意政府在推動這防暴三法的表現（13.3%非常滿意，55.1%還算滿意），22.1%不滿意（17.6%不太滿意，4.5%非常不滿意），另有 9.5%無明確態度（包括無意見、不知道、未回答或拒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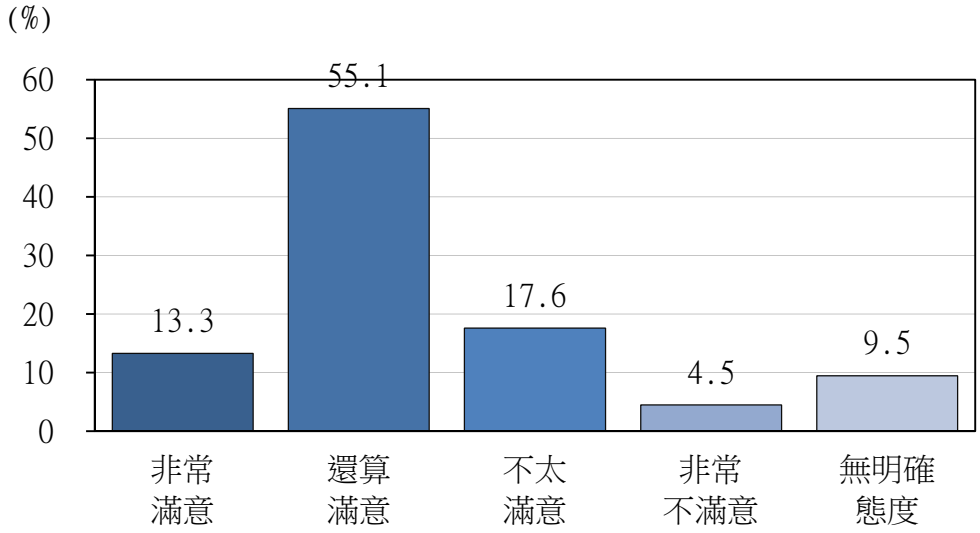

圖 6-49 我國婦女對政府推動防暴三法表現的評價

交叉分析顯示，我國婦女對政府推動防暴三法表現的評價，會因為年齡、教育程度、地區、職業、個人月收入、子女生養情形與家庭月收入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附表 39-1 及 39-2】

就年齡來看，15-29 歲的年輕婦女對政府推動防暴三法表現的好評較高，滿意度為 76.9%，明顯高於 40-49 歲婦女的好評（59.6%）。

從教育程度來看，以小學以下（72.1%）、國初中（77.4%）與高中職（71.3%）學歷婦女滿意政府推動防暴三法表現的好評較高，至於專科（63.5%）、大學（65.1%）與研究所以上（62.6%）學歷者的滿意度較低。

從居住地區來看，居住在雲嘉南（71.5%）、高屏（72.7%）與宜花東離島（76.3%）地區的婦女，滿意政府推動防暴三法表現的比率較高，高於居住在北北基婦女的好評（63.3%）。

區分職業來看，農林漁牧體力工（84.1%）與學生（75.6%）有超過七成滿意政府推動防暴三法的表現，好評較高，至於民代及主管經理人員（51.1%）與家管（63.5%）的滿意度較低。

在個人月收入部分，個人月收入在 1 萬～未滿 2 萬元（78.8%）與 2 萬～未滿 3 萬元（75.6%）婦女對政府推動防暴三法表現的好評較高，而個人月收入在 5 萬元以上婦女的滿意度較低（60.6%）。

以子女生養情形來看，有小孩的婦女，隨著小孩數越多，對政府推動防暴三法表現的好評就越高，從有一個小孩婦女的 58.8%，增加到有三個以上小孩婦女的 71.2%。

在家庭月收入部分，家庭月收入在 6 萬～未滿 8 萬元（75.6%）的婦女給予政府推動防暴三法表現的好評較多，至於家庭月收入在 8 萬～未滿 10 萬元（61.9%）與 10 萬～未滿 12 萬元（56.2%）婦女的好評較低。

(三)　不滿意政策的原因

知悉防暴三法的婦女，有 22.1%不滿意政府在推動防暴三法的表現，以 15 歲以上全體婦女為分母，則是 20.6%婦女不滿意政府的表現。

詢問婦女不滿意政府在推動三法表現的原因，結果顯示，在可複選的情況下，56.7%認為婦女受害事件仍時有所聞，20.3%認為執法單位時有疏失[117]、對被害人保護不足，19.2%認為法律對加害者求處的刑責太輕、事件的舉證或認定不易，15.0%質疑政府對防暴三法的宣導不足；另有 5.1%提出其他看法，3.4%未提出具體的不滿理由。

[117] 政府防治性別暴力事件涉及不同體系的合作，如社福、司法、法務、警政或其他單位，在此並未區分相關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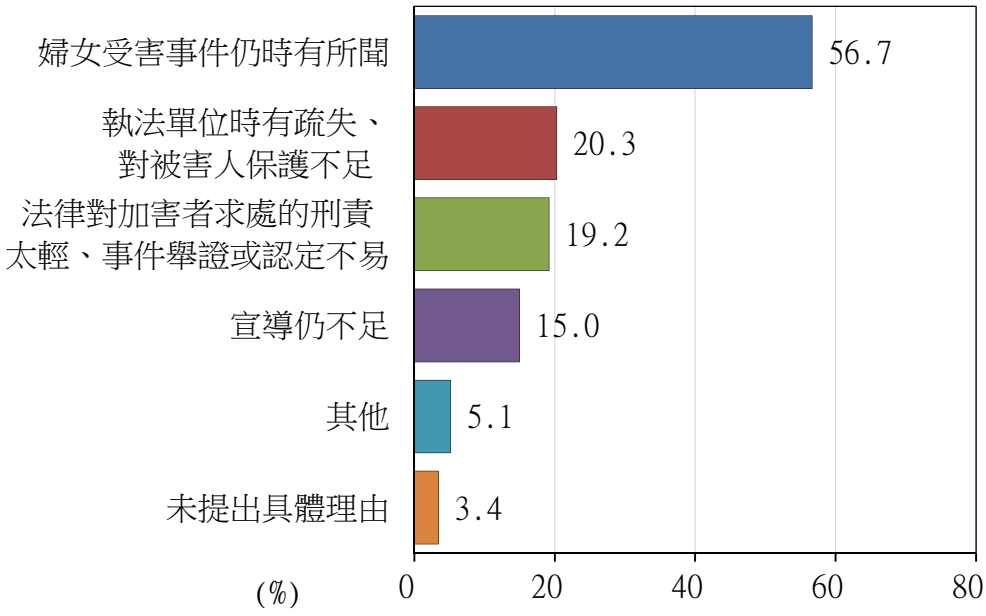

圖 6-50 我國婦女不滿意政府推動防暴三法表現的原因

第六節　婚姻與家庭層面

婚姻與家庭構面是以「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政策」、「離婚財產分配」及「家務分工」為探討議題，以下說明受訪婦女對於這幾項議題的調查結果。

一、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政策

(一)　政策認知

內政部自 2012 年起辦理「0-2 歲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目的是為了減輕家庭養育子女的負擔，並推動親職教育。對於父母至少一方因為要在家照顧 0 到 2 歲的小孩而沒有工作、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申報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可以申請每個月至少 2,500 元的育兒津貼（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另有增額補助）。

調查發現，我國 15 歲以上婦女中，有 35.5%知道 0-2 歲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政策，64.5%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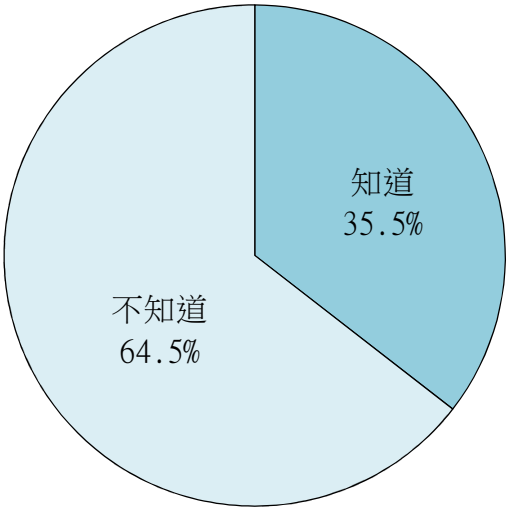

圖 6-51 我國婦女對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政策的認知情形

交叉分析顯示，婦女對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政策的認知情形，會因為年齡、地區、職業、個人月收入、婚姻狀態、子女生養情形、最小子女年齡與家庭月收入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附表 41-1 及 41-2】

從年齡來看，30-39 歲婦女逾半數知道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政策（51.8%），比率顯高於其他年齡層的婦女（皆低於四成）。

從居住地區來看，居住在北北基（41.2%）與宜花東離島（41.7%）的婦女知道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政策的比率較高，至於居住在雲嘉南地區的婦女，不到三成知道（29.3%）。

區分各個職業來看，專業及技術人員（39.1%）、事務及服務人員（36.5%）、家管（38.1%）與退休婦女（38.3%）知道育兒津貼政策的比率較高，而民代及主管經理人員（28.7%）、學生（23.6%）與待業婦女（27.4%）知道的比率較低。

在個人月收入部分，個人月收入在 1 萬～未滿 2 萬元（40.0%）、3 萬～未滿 4 萬元（40.4%）與 5 萬元以上（46.3%）的婦女，知道育兒津貼政策的比率較高；至於個人月收入未滿 1 萬元婦女知悉的比率相對較低（24.9%）。

從婚姻狀態來看，已婚婦女有超過四成（41.0%）知道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政策，明顯高於未婚婦女（25.5%）。

以子女生養情形來看，育有一個小孩的婦女，有 52.4%知道政府有推出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政策，至於有兩個小孩（39.7%）與有三個以上小孩（33.2%）的婦女，不到四成知道。

從最小子女的年齡來看，有小孩的婦女中，隨著最小小孩年齡越小，知道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政策的比率就越高，從最小小孩已經超過 16 歲婦女有 32.8%知道，到最小小孩年齡未滿 3 歲的婦女有高達 85.6%知道這項政策。

在家庭月收入部分，家庭月收入在 4 萬～未滿 6 萬元（41.8%）與 12 萬元以上（47.6%）的婦女知道這項政策的比率較高；至於無家庭收入（28.2%）、家庭月收入未滿 2 萬元（30.9%）與 10 萬～未滿 12 萬元（29.9%）的婦女，知悉的比率較低。

若僅針對目前「沒有工作」、「育有未滿 3 歲小孩」及「家庭月收入未滿 10 萬

元」[118]的婦女來看，有 86.1%知道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換言之，仍有 13.9%不知道這項政策。

(二)　政策評價

如前所述，我國 15 歲以上婦女中，有 35.5%知道 0-2 歲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政策。在知道這項政策的婦女中，合計有 71.4%的人滿意政府推動育兒津貼政策的表現（13.8%非常滿意，57.6%還算滿意），21.5%不滿意（16.1%不太滿意，5.4%非常不滿意），另有 7.1%無明確態度（包括無意見、不知道、未回答或拒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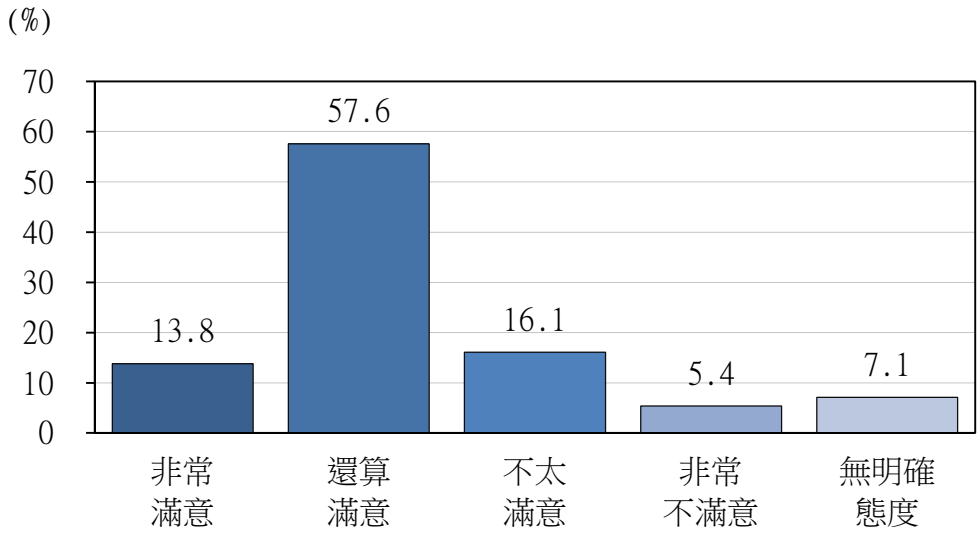

圖 6-52 我國婦女對政府推動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政策表現的評價

交叉分析顯示，我國婦女對政府推動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政策表現的評價，會因為年齡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附表 42-1 及 42-2】

其中，15-29 歲（82.1%）、30-39 歲（72.9%）與 60 歲以上（75.0%）的婦女，給予政府推動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政策表現的好評居多；至於 40-49 歲（53.7%）與 50-59 歲（69.2%）婦女的好評較低。

[118] 以區分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稅率應符合未達百分之二十的範圍。

若以子女最小年齡來看[119]，有小孩的婦女中，目前最小小孩年齡未滿 3 歲者，對政府在推動此制度的表現好評較高，80.9%給予肯定，相較於最小小孩超過兩歲者，滿意度低於七成。

(三) 不滿意政策的原因

知道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政策的婦女中，有 21.5%不滿意政府在推動此制度的表現；以 15 歲以上全體婦女為分母，則是 7.6%婦女不滿意政府的表現。

進一步瞭解其不滿意的原因，結果發現，高達 72.4%認為育兒津貼的補助金額太少、實質能給予的幫助有限，其次有 11.3%認為要申請育兒津貼補助的條件限制太多，6.6%則認為政府在育兒津貼政策的宣導不夠、民眾欠缺資訊管道。至於其他原因還包括：落實政策有地區差異（2.7%）與不滿意制度的執行效率（1.8%）等；另有 6.2%提出其他看法，4.3%未提出具體的不滿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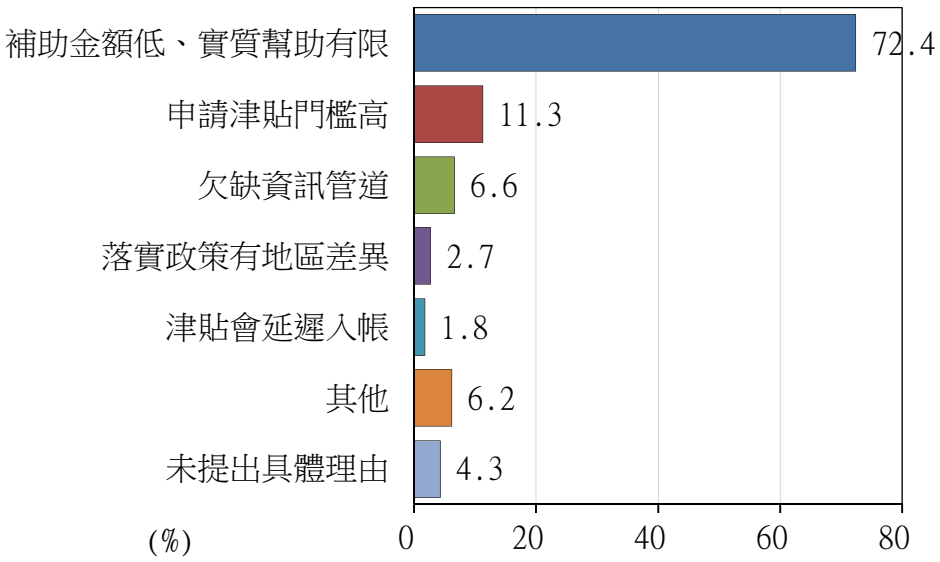

圖 6-53 我國婦女不滿意政府推動育兒津貼制度表現的原因

[119] 因為有超過 25%的細格期望數值小於 5，故此說明僅供參考，不宜過度推論。

二、　離婚財產分配

我國《民法》規定，夫妻的財產分配若沒有特別約定，則採用「法定財產制」，換句話說，夫或妻的財產分為婚前與婚後財產，各自管理、使用，擁有自己的所有權。此外，若夫妻離婚，則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排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與慰撫金，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

調查發現，我國 15 歲以上的婦女有 56.8%知道離婚後的夫妻財產均分，43.2%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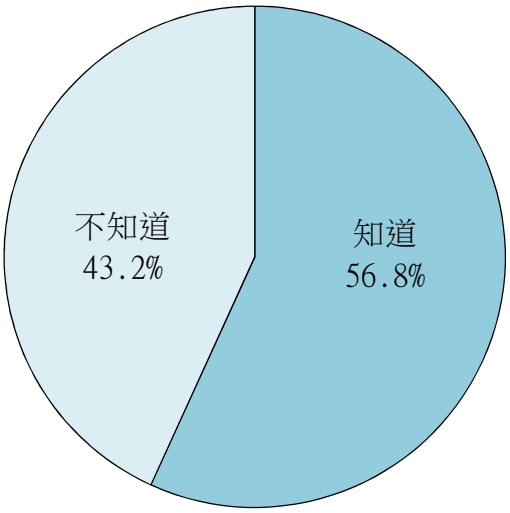

圖 6-54 我國婦女對離婚後夫妻財產平均分配的認知情形

交叉分析顯示，我國婦女對法律規定離婚後夫妻財產平均分配的認知情形，會因為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從業身分、個人月收入、婚姻狀態、子女生養情形、最小子女年齡與家庭月收入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附表 44-1 及 44-2】

從年齡來看，15-59 歲的婦女逾六成知道夫妻離婚後財產應平均分配，明顯高於 60 歲以上婦女的認知（36.6%）。

以教育程度來看，隨著教育程度越高，知道離婚後夫妻財產應平均分配的比率就越高，從小學以下學歷的 30.6%上升到研究所以上學歷的 77.2%。

區分各個職業來看，民代及主管經理人員（76.0%）、專業及技術人員（66.5%）、事務及服務人員（62.9%）、學生（62.0%）與待業婦女（74.7%）逾六成離婚後夫妻財產平均分配的規定，至於農林漁牧體力工（42.8%）與退休婦女（40.4%）則不到半數知道。

以從業身分來看，具有老闆身分與受政府僱用的婦女，皆有 74.3%知道離婚後夫妻財產平均分配的規定，比率明顯高於受私人企業僱用（57.2%）與無從業身分者（53.0%）的認知。

在個人月收入部分，個人月收入在 5 萬元以上的婦女，有超過七成知道夫妻離婚後財產應平均分配（76.9%），比率明顯高於個人平均月收入未滿 1 萬元者（43.3%）。

從婚姻狀態來看，已婚（58.7%）與未婚（61.7%）婦女知道離婚後夫妻財產分配規定的比率高於離婚（42.8%）與喪偶（30.5%）者。

以子女生養情形來看，有一個（61.4%）與兩個小孩（61.3%）的婦女超過六成知道夫妻離婚財產分配的規定，比率高於沒有小孩（56.1%）與有三個以上小孩（44.8%）的婦女。

從最小子女的年齡來看，有小孩者中，最小小孩年齡為未滿 3 歲（74.5%）與 6-15 歲（60.8%）的婦女，有超過六成知道夫妻離婚財產分配的規定；至於小孩年齡已經超過 16 歲的婦女，知道的比率較低（49.4%）。

在家庭月收入部分，家庭月收入為 8 萬～未滿 10 萬元（71.2%）與 12 萬元以上（73.6%）的婦女有超過七成知道夫妻離婚制度，而無家庭月收入（43.0%）、家庭月收入未滿 2 萬元（30.5%）與 2 萬～未滿 4 萬元（51.9%）的婦女，知悉該規定的比率較低。

三、　家務分工

(一)　主要負責家務者

為瞭解已婚婦女在家中處理家務的實際情況，本研究亦詢問已婚者的家務分工情況。調查發現，已婚婦女家中，56.2%是由婦女本人負責家務工作，23.5%是由受訪之已婚婦女與配偶兩人共同分擔，12.8%則是婦女本人與其他家人（如父母、公婆、子女等）共同分擔，4.0%由其他家人處理，1.9%由配偶為主負責處理，另有 1.4%透過幫傭或其他非家人幫忙，0.2%未回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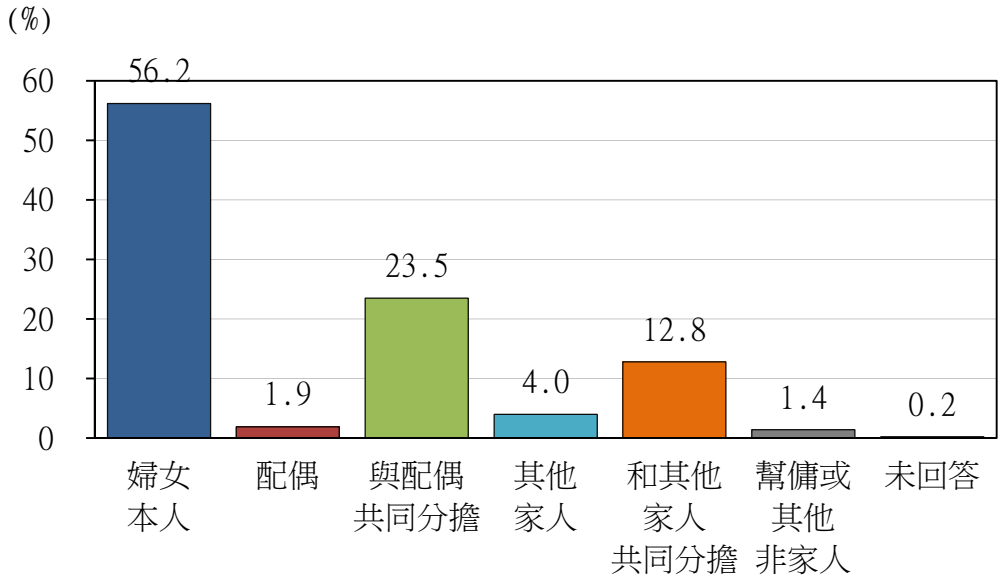

圖 6-55 已婚婦女家中家務分工情形（主要負責者）

交叉分析顯示，已婚婦女家中的家務分工情形，會因為育齡年齡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附表 45-1 及 45-2】

其中，非育齡婦女家中由本人主要負責家務的比率（61.2%）高於育齡婦女家中的家務分工情形（51.6%）；至於育齡婦女家中由本人與配偶共同分擔的比例（29.2%）高於非育齡婦女家中的情況（17.3%）。

(二) 處理家務時間

若不包括照顧小孩，調查發現，我國已婚婦女 9.3%平均每天花不到一小時處理家務，25.2%處理家務時間約 1～未滿 2 小時，24.2%花 2～未滿 3 小時料理家事，12.1%耗費 3～未滿 4 小時做家事，18.5%每天花在處理家務的時間超過 4 小時以上；另有 3.2%表示不需要做家事，7.6%無法估算每天處理家務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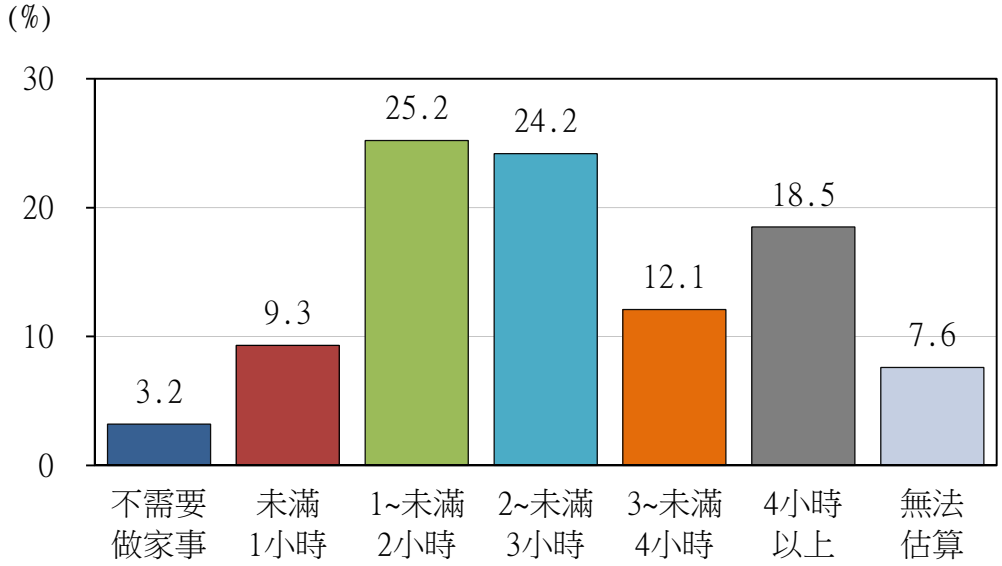

圖 6-56 已婚婦女每天料理家務（不含照顧小孩）時間

交叉分析顯示，已婚婦女每天料理家務的時間，會因為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月收入與育齡年齡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附表 46-1 及 46-2】

就年齡及教育程度來看，60 歲以上（16.5%）與小學以下學歷（19.2%）的婦女有較高的比例無法估算每天料理家務的時間。

在個人月收入部分，就個人月收入未滿 1 萬元與月收入超過 5 萬元者來看：個人月收入未滿 1 萬元的婦女，有 26.8%每天約需花 4 小時以上處理家務，而個人月收入在 5 萬元以上的婦女，每天要花 4 小時以上處理家務僅占 7.4%。反觀個人月收入在 5 萬元以上的婦女有 22.8%每日料理家務時間未滿 1 小時，而個人月收入未滿 1 萬元的婦女僅有 7.6%。

以育齡年齡來看，育齡婦女平均每天花在料理家務的時間為 2～未滿 3 小時（27.1%）的比例高於非育齡婦女（21.0%）；而非育齡婦女每天花 4 小時以上（21.6%）的比率高於育齡婦女（15.6%）。

(三)　照顧小孩時間

只看照顧未滿 12 歲孩童的時間[120]，調查發現，已婚且育有未滿 12 歲小孩的婦女，有 11.5%平均每天照顧子女時間低於 2 小時，23.1%照顧小孩的時間約 2～未滿 4 小時，23.8%需要約 4～未滿 6 小時照顧家中孩童，10.4%需要約 6～未滿 8 小時，24.1%則要 8 小時以上的時間來照顧小孩，另有 4.8%表示不需要自己照顧小孩，2.2%無法估算每天照顧小孩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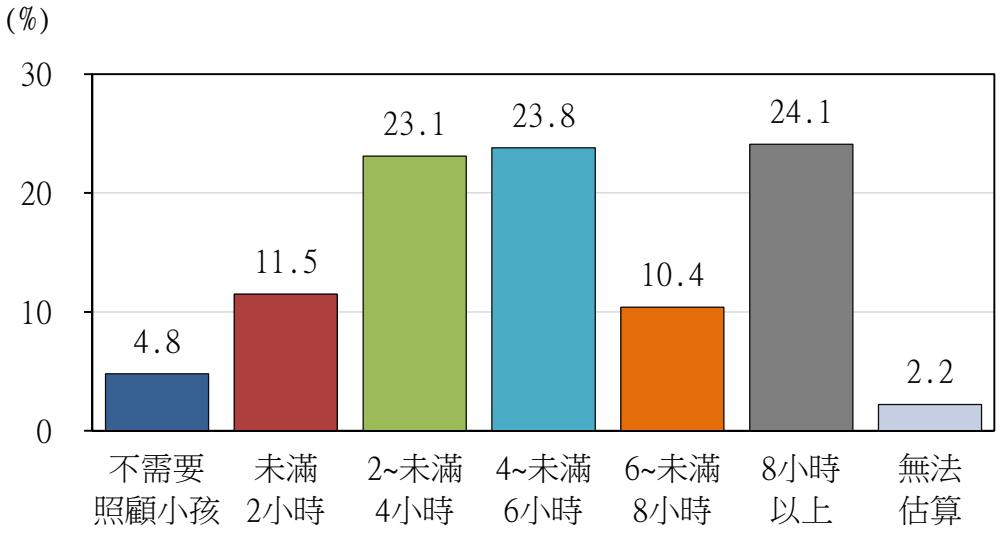

圖 6-57 已婚婦女每天照顧小孩時間

交叉分析顯示，已婚且有未滿 12 歲孩童的婦女，每天照顧小孩的時間，會因為是否具有工作身分，而有顯著差異。【附表 47-1 及 47-2】

其中，有工作者，平均每天照顧小孩的時間，主要集中在 2～未滿 4 小時（29.3%）與 4～未滿 6 小時（26.9%），至於沒有工作者，有 42.5%每天要花 8 小時以上的時間照顧孩童。

[120] 此處所指「照顧孩童」含孩童之生活照料與陪伴。

第七節　整體評價與需求

一、　整體評價

整體而言，我國 15 歲以上的婦女，有 72.1%滿意政府保障婦女權益的表現（10.1%非常滿意，62.0%還算滿意），19.8%不滿意（16.8%不太滿意，3.0%非常不滿意），另有 8.1%無明確態度（包括無意見、不知道、未回答或拒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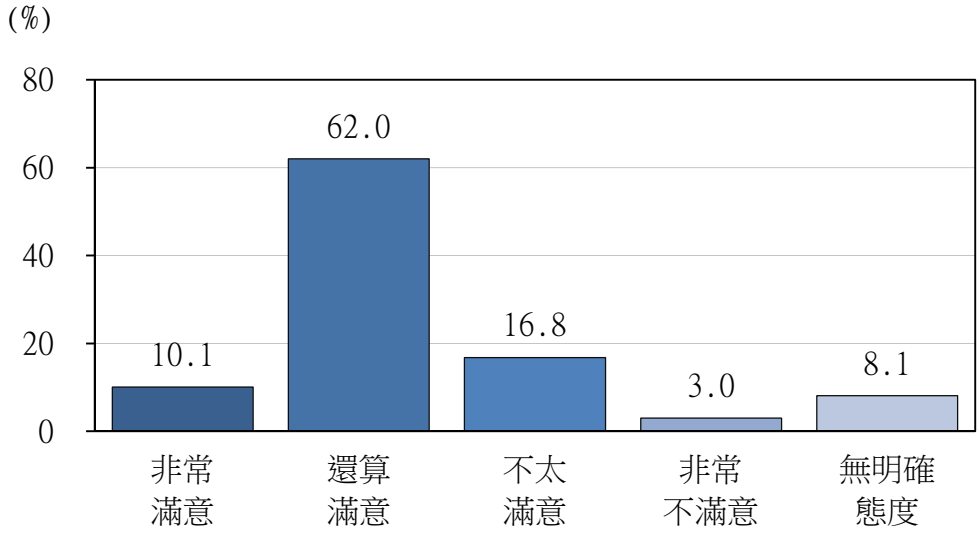

圖 6-58 我國婦女對政府保障婦女權益表現的整體評價

交叉分析顯示，我國婦女對政府保障婦女權益表現的整體評價，會因為年齡、教育程度、從業身分、個人月收入、子女生養情形與家庭月收入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附表 48-1 及 48-2】

從年齡來看，15-29 歲的婦女，有 80.3%滿意政府保障婦女權益的表現，好評高於 40-49 歲（66.6%）與 60 歲以上（66.7%）婦女的評價。

就教育程度來看，國初中學歷的婦女給予政府保障婦女權益表現的好評（81.2%）高於小學以下（67.2%）、專科（66.5%）與大學（68.4%）學歷婦女的評價。

以從業身分來看，雇主僅 54.7%滿意政府保障婦女權益的表現，相較於其他從業身分的婦女，好評皆逾七成。

在個人月收入部分，平均個人月收入介於 1 萬～未滿 2 萬元的婦女，83.6%肯定政府保障婦女權益的表現；至於無個人收入（69.4%）與個人月收入 5 萬元以上（66.0%）婦女的好評較低。

在家庭月收入部分，家庭月收入介於 2 萬～未滿 4 萬元之婦女，滿意政府推動保障婦女權益表現的比例較高（78.5%），至於家庭月收入為 8 萬～未滿 10 萬元（67.2%）與 10 萬～未滿 12 萬元（68.8%）婦女的好評較低。

二、 我國婦女的個人需求

在不考慮是否已有相關政策的前提下，本調查進一步詢問受訪婦女個人最需要的婦女政策項目，結果發現，逾半婦女未能提出具體的政策需求（51.6%）；就具體需求的各項目來看，有 19.0%婦女主動提及就業與經濟相關需求，包括希望政府提供就業或兼職機會（8.1%），希望政府落實婦女職場權益（如產假、生理假、同工同酬，4.5%），希望調整育嬰留職停薪（3.2%）與托育服務（2.1%）實施條件，希望保障婦女經濟財產安全（1.1%）等。

比率居次的婦女需求項目是老年生活照顧（8.7%），排序第三與第四是增加婦女人身安全保護政策（5.9%）與婚姻與家庭的政策（包含育兒津貼的需求、倡導家務分工、多照顧單親及有長輩家庭等，5.6%）。此外，4.3%婦女提及對健康與醫療照顧的需求（如健康檢查）；另有 4.8%提出其他各種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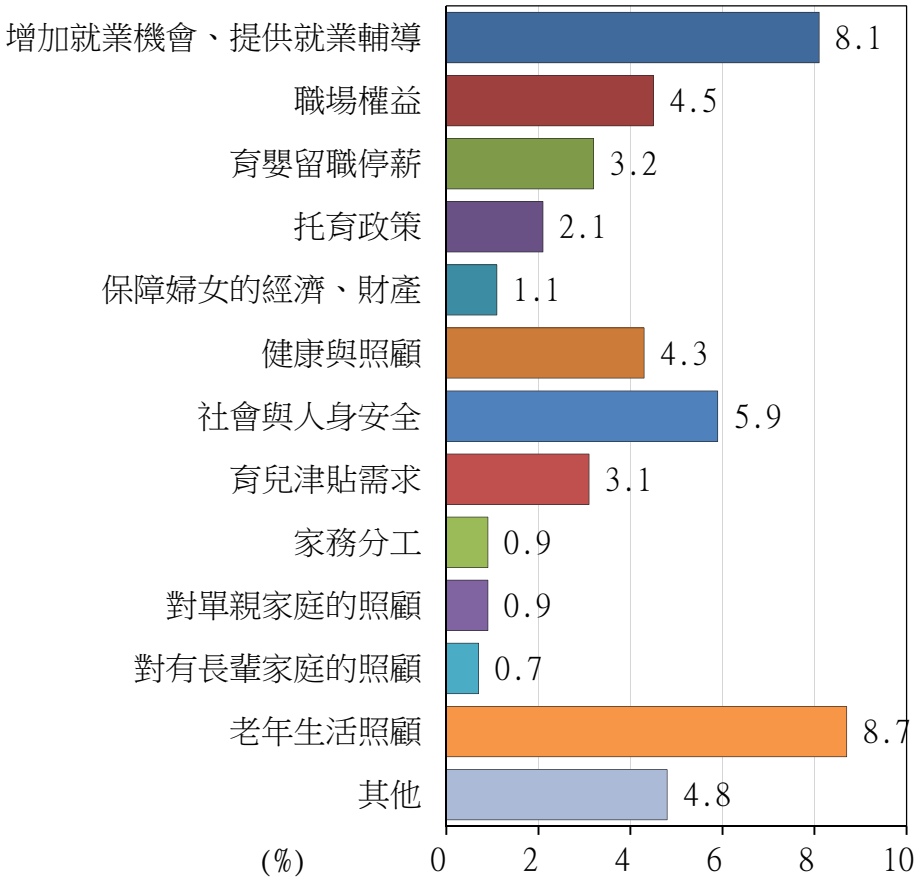

圖 6-59 我國婦女的政策需求

第七章　結論及政策建議

第一節　結論

行政院規劃「臺灣婦女權益調查及政策建議」專案研究計畫，除了檢視我國現階段婦女權益之相關政策與措施的推動情況，並進行國內外婦女權益相關指標比較分析，更期望透過符合社會科學規範的研究方法，瞭解國內婦女對於政府推動政策的瞭解情形、態度與需求，以作為未來施政方向之參考。

據此，報告首先回顧國際婦女權益重要議題，再聚焦討論我國推動婦女權益保障的現況、主要政策與成果，並針對國內外婦女權益指標進行討論。

一、　研究主要發現

相對於文獻彙整，婦女權益調查則是旨在瞭解國內婦女對於政府推動婦女權益相關政策與措施的瞭解、使用情形及滿意程度，並進一步瞭解其需求。調查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3 日晚間進行，共訪問 1,369 位 15 歲以上婦女。主要發現如下：

(一)　政治與社會參與

1.　婦女保障名額制度

政策知悉度部分，我國 15 歲以上婦女中，有 52.5%知道法律規定民意代表選舉有婦女當選的保障名額。

政策走向部分，雖然婦女對於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的後續走向尚無共識，但多傾向支持此制度的繼續存在，29.7%認為應逐步調高各項選舉的女性保障名額比例，36.2%主張維持現狀，僅 9.5%認為應廢除婦女保障名額制度。

2.　擴大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於民間團體與企業

政策知悉度部分，調查顯示，我國 15 歲以上婦女僅 22.1%知道政府部門和學校委員會成員有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的規定。

政策走向部分，75.0%同意政府擴大要求民間團體理事會和企業董事會適用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9.3%不同意這項作法。

(二) 教育與文化

1. 規範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內容節目原則

政策知悉度部分，我國 15 歲以上婦女中，有 71.0%知道政府有規定媒體節目及廣告不可以出現具性別歧視或是性別偏見內容。

政策滿意度部分，知悉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內容原則的婦女中，雖有逾半滿意政府監督廣電媒體不得製播違反性別平等節目的表現，但也有 32.1%不滿意。以 15 歲以上全體婦女為分母換算，則是 37.1%婦女滿意政府的推動表現，22.8%婦女不滿意，40.1%無意見或對政策無所悉。

詢問婦女不滿意政府監督表現的原因，最主要仍與認為政府查察不力有關，66.6%反映仍常在廣播電視媒體看到或聽見有關性別歧視或性別偏見的節目內容，7.9%不滿意政府落實制度的手段（如罰則太輕），3.8%認為政府宣導不足。

(三) 就業與經濟

1. 育嬰留職停薪政策

政策知悉度部分，我國 15 歲以上婦女有 75.2%知道可以申請育嬰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9.5%只知道育嬰假但不知道可申請津貼，政策知悉度合計達 84.7%。

政策使用率部分，以全體受訪婦女為分母，有 0.8%婦女只請過育嬰假，2.1%請育嬰假且領留職停薪津貼，合計有 2.9%婦女曾因育嬰留職停薪相關政策受惠，估計影響約 29 萬位婦女。

不過，以目前有未滿三歲子女的婦女來看，32.6%請過育嬰假或領津貼，比起最小子女 3-5 歲婦女（17.4%）及最小子女 6-15 歲婦女（2.8%）的申請率來說，育嬰留職停薪顯然已變成年輕婦女的主要選項之一。此外，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對於職場人力流動性較高的低技術層級工作者是較友善的政策，相對於事務工作人員與目前未就業者 16.6%與 14.4%的申請率，經理主管及專業工作婦女只有 5.6%曾經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政策滿意度部分，對於政府推動育嬰留職停薪制度的表現，知道此政策的婦女中，61.4%感到滿意，24.6%的人不滿意。以 15 歲以上全體婦女為分母換算，則是 52.0%婦女滿意政府的推動表現，20.9%婦女不滿意，27.1%無意見或對政策無所悉。

婦女不滿意政府推動育嬰留職停薪制度表現的原因，最主要是認為政府難以強制私人企業落實此制度、擔心無法重返原職（72.8%），12.1%認為此政策對於婦女的幫助有限（如津貼太少、留職停薪期間太短），9.1%批評政府宣導不力，3.8%表示聽聞婦女只要懷孕就被資遣，根本連申請機會都沒有，1.9%是對於此政策加重企業與政府財政負擔而感到不滿。

2. 托育服務政策

政策知悉度部分，調查發現，我國 15 歲以上婦女中，有 92.2%至少知道一項政府提供或指導的托育服務，其中，以公立幼兒園知悉度最高（84.5%），其次依序是政府自辦或政府與民間合辦的托嬰中心（67.0%）、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66.8%）與社區保母系統（58.8%）。

政策使用率部分，有子女且知道至少一項托育措施的婦女中，有 21.0%曾受惠於政府的托育服務，其中以公立幼兒園（12.3%）及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9.6%）的使用率最高，至於曾使用社區保母系統（1.3%）與政府自辦或公辦民營托嬰中心（0.9%）的比率則偏低。

此外，有三歲以上子女婦女中，僅約一成曾受惠於公立幼兒園政策，有未滿三歲子女者，合計也只有 8.1%使用公私協力托嬰中心或社區保母系統，顯示多數婦女不在政府托育服務的範圍內。

政策滿意度部分，知道至少一項托育服務的婦女中，49.1%滿意政府推動托育服務的表現，26.0%不滿意；以 15 歲以上全體婦女為分母換算，則是 45.3%婦女政府推動托育服務的表現，23.9%婦女不滿意，30.8%無意見或對政策無所悉。

至於婦女不滿意政府推動托育服務表現的原因，主要是認為公立托育服務據點太少、名額有限，以致可受惠的人相當有限（43.5%），其次是無從取得相關服務訊息（28.1%），12.8%不信任托育服務的品質，8.8%覺得目前的托育服務不夠完

善（如費用仍高、時間無法配合家長時間），6.7%認為托育政策的落實存有地區差異。

3. 職場權益

政策知悉度部分，調查發現，在產假、生理假、哺乳時間、家庭照顧假與彈性工時等五項職場權益中，我國 15 歲以上婦女有 95.9%至少知道其一，僅 4.1%毫無所悉。其中，以產假知悉度最高（94.3%），其次是生理假（74.9%）與哺乳時間（56.8%）；至於家庭照顧假（39.2%）與彈性工時（27.9%），只有不到四成婦女知道。

政策落實部分，結果發現，絕大多數婦女並未經歷請假或調整工時被公司拒絕或為難的狀況（95.9%），合計有 3.4%有不愉快經驗。申請各項權益被拒比率依序為：生理假（1.9%）、家庭照顧假（1.0%）、產假（0.8%）、哺乳時間（0.6%）及彈性工時（0.3%）。

4. 就業或創業輔導服務

政策知悉度部分，我國 15 歲以上婦女中，有 60.4%知道政府有提供就業與創業的輔導；即便是目前待業中的婦女，也只有近七成清楚政府有提供就業與創業輔導的服務，資訊獲取狀況也不理想。

政策使用率部分，上述知道政府提供就業或創業輔導服務的六成婦女當中，有 7.8%曾接受政府相關輔導。

以全體 15 歲以上婦女為分母重新計算，則約是 4.7%婦女曾受惠，推估約是 47 萬人曾接受政府提供的就業或創業輔導。

政策滿意度部分，知悉政府相關就業服務的婦女中，合計 48.3%滿意政府的推動表現，16.7%不滿意。以 15 歲以上全體婦女為分母換算，則是 29.1%婦女滿意政府在就業或創業輔導服務的表現，10.0%婦女不滿意，60.9%無意見或對政策無所悉。

至於婦女不滿意政府提供就業與創業輔導表現的原因，則以資訊不足（41.1%）與申請門檻高（24.5%）所占比率最高，另有 14.4%認為政府設定的就業輔導類型

過於窄化、不夠多元，14.2%認為政府開放的名額太少。

5. 國民年金制度

政策知悉度部分，調查發現，有 58.7%婦女知道保障未就業婦女老年經濟生活是政府開辦國民年金的制度的重要目的之一。

政策滿意度部分，知道政府開辦國民年金制度目的之婦女中，合計有 59.6%的人滿意政府推動國民年金制度保障婦女老年經濟生活的表現，25.0%不滿意。以 15 歲以上全體婦女為分母換算，則是 35.0%婦女滿意政府推動國民年金制度的表現，14.6%婦女不滿意，50.4%無意見或對政策無所悉。

詢問婦女不滿意政府推動國民年金制度表現的原因，以國民年金給付金額低、不足以提供未來生活保障為最主要的理由（40.4%），23.0%無法負擔保費，21.6%擔心國民年金給付會因為政府財政缺口而跳票。

(四) 健康與照顧

1. 癌症篩檢

政策知悉度部分，調查發現，高達 91.7%知道政府提供婦女免費的乳房攝影與子宮頸抹片檢查，2.2%只知道子宮頸抹片免檢查，0.2%只知道乳房攝影，僅 5.9%毫無所悉。

政策使用率部分，30 歲以上且知道政府提供子宮頸抹片檢查的婦女中，有 74.4%曾接受相關篩檢，40 歲以上且知道政府提供乳房攝影的婦女，則是 58.9%曾接受乳癌篩檢。

詢問婦女未接受篩檢的原因，以沒有時間（18.1%）所占比率最高，其次是覺得身體無異狀故未接受檢查（14.3%），再其次是表明不習慣做檢查（11.7%），及已進行自費檢查（10.5%）。

以 30 歲及 40 歲以上婦女為分母重新換算，子宮頸抹片曾篩檢率為 69.9%，乳房攝影曾篩檢率為 54.4%。

政策滿意度部分，知道政府提供婦女免費癌症篩檢的人當中，91.1%滿意政府

推動婦女免費癌症的表現，僅 4.6%不滿意。以 15 歲以上婦女為分母換算，則是85.7%婦女滿意政府推動癌症篩檢的表現，4.3%婦女不滿意，10.0%無意見或對政策無所悉。

至於不滿意的原因，以不滿意年齡限制的比例最高（41.3%），其次是不信任篩檢品質（26.9%）與認為政府宣導不夠努力（21.0%）。

2. 居家照顧服務

政策知悉度部分，調查發現，我國 15 歲以上婦女中，有 64.5%知道若家中有行動不便、需照顧的老人，可以申請居家照顧服務；此外，14.5%婦女表示家中目前有行動不便、需他人照顧的老人。

政策使用率部分，知道且家中有老人照顧需求者中，25.4%有使用該項服務，72.9%未提出申請。

政策滿意度部分，知道居家照顧服務政策者，63.0%滿意政府推動相關政策的表現，13.3%不滿意。以 15 歲以上婦女為分母換算，則是 40.6%婦女滿意政府推動居家照顧服務的表現，8.6%婦女不滿意，50.8%無意見或對政策無所悉。

不滿意政府推動表現者，以抱怨申請門檻高所占比例最高（43.5%），其次是認為居家照顧服務提供的時數及人員不足（35.9%），第三是認為相關宣導資訊不

(五) 社會與人身安全

1. 防暴三法

政策知悉度部分，我國婦女有 91.0%知道國家有制定《家庭暴力防治法》，89.9%知道《性侵害犯罪防治法》，87.6%知道《性騷擾防治法》，合計有 93.3%知道至少其中一項法律的制定，僅 6.7%都不知道。

政策滿意度部分，知悉防暴三法任一法的婦女中，68.4%滿意推動三法的表現，22.1%不滿意。以 15 歲以上婦女為分母換算，則是 63.8%婦女滿意政府推動防暴三法的表現，20.6%不滿意，15.6%無意見或對政策無所悉。

詢問婦女不滿意政府推動防暴三法表現的原因，結果顯示，56.7%認為婦女受

害事件仍時有所聞，20.3%認為執法單位時有疏失（涉及不同權責單位，如社福、司法、法務、警政或其他單位）、對被害人保護不足，19.2%認為法律對加害者求處的刑責太輕、事件的舉證或認定不易，15.0%質疑政府對防暴三法的宣導不足。

(六)　婚姻與家庭

1.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政策

政策知悉度部分，調查發現，我國 15 歲以上婦女中，有 35.5%知道內政部自 2012 年起辦理「0-2 歲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目前未就業、育有未滿 3 歲小孩且家庭月收入低於 10 萬元的婦女，則是 86.1%知道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政策滿意度部分，知悉此政策的婦女中，合計有 71.4%的人滿意政府推動育兒津貼政策的表現，21.5%不滿意。以 15 歲以上婦女為分母換算，則是 25.3%婦女滿意政府推動育兒津貼的表現，7.6%不滿意，67.1%無意見或對政策無所悉。

詢問婦女不滿意政府推動育兒津貼制度表現的原因，以補助金額低、實質幫助有限所占比例最高（72.4%），其次為申請津貼門檻高（11.3%）與欠缺資訊管道（6.6%），其他原因還包括：落實政策有地區差異（2.7%）與不滿意津貼會延遲入帳（1.8%）等。

2. 家務分工

瞭解我國已婚婦女在家中處理家務的情況，調查發現，已婚婦女家中，56.2%家務事主要由婦女本人負責，23.5%是由受訪婦女與配偶兩人共同分擔，12.8%是婦女本人與其他家人（如父母、公婆、子女等）共同分擔，4.0%委由其他家人處理，1.9%主要由配偶處理，另有 1.4%透過幫傭或其他非家人幫忙。

(七)　整體評價與需求

整體而言，我國 15 歲以上的婦女，有 72.1%滿意政府保障婦女權益的表現，19.8%不滿意。

調查進一步詢問受訪婦女個人需求度最高的婦女政策項目，結果發現，不考慮政府是否已提供相關政策，合計有 19.0%婦女主動提及就業與經濟相關需求（如提供就業或兼職機會、落實婦女職場權益、調整育嬰留職停薪與托育服務實施條

件、保障婦女經濟財產安全等),比率居次的婦女需求項目是老年生活照顧(8.7%),排序第三與第四是增加婦女人身安全保護政策（5.9%）與婚姻與家庭的政策（包含育兒津貼的需求、倡導家務分工、多照顧單親及有長輩家庭等，5.6%)；此外，4.3%婦女提及對健康與醫療照顧的需求（如健康檢查)。

二、 我國婦權政策及措施的認知情形綜合比較

以納入調查的各項政策來說，女性對於懷孕婦女分娩後可請產假（94.3%)、免費子宮頸抹片篩檢（93.9%)、免費乳房攝影檢查（91.9%)、制定家庭暴力防治法（91.0%）等政策項目最為熟悉，知悉比率逾九成；知悉度高於八成的政策還包括制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89.9%)、性騷擾防治法（87.6%)、育嬰留職停薪制度（84.7%）及設立公立幼兒園（84.5%)。

相對於上述廣為人知的政策，我國婦女對於公共參與相關政策的認知顯然較為不足，如行之多年的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僅 52.2%的人知情，也只有 22.1%婦女知道政府及學校委員會實施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比率都不高。

婦女對於部分家庭、職場、老年照顧相關的婦女友善措施也相對陌生，如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可向雇主請求彈性工時（27.9%)、二足歲以下兒童父母未就業家庭可請領育兒津貼（35.5%)、家庭照顧假（39.2%)、哺乳時間規定（56.8%)、社區保母系統（58.8%)、國民年金制度（58.7%）及離婚財產分配（56.8%）等，都只有不到六成婦女知悉。

表 7-1 我國 15 歲以上婦女對於各項婦女政策的知悉情形

構面	政策項目	知道(%)
政治與社會參與	01.民意代表婦女保障名額制度	52.5
	02.政府部門和學校委員會的性別比例	22.1
教育與文化	03.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內容節目原則	71.0
就業與經濟	04.育嬰留職停薪	84.7
	05.托育服務	
	公立幼兒園	84.5
	班政府自辦或政府民間合辦之托嬰中心	67.0

構面	政策項目	知道(%)
	國小課後照顧服務	66.8
	社區保母系統	58.8
	06.職場權益	
	產假	94.3
	生理假	74.9
	哺乳時間	56.8
	家庭照顧假	39.2
	彈性工時	27.9
	07.就業或創業輔導服務	60.4
	08.國民年金制度	58.7
健康與照顧	09.癌症篩檢	
	子宮頸抹片檢查	93.9
	乳房攝影檢查	91.9
	10.居家照顧服務	64.5
社會與人身安全	11.防暴三法	
	家庭暴力防治法	91.0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89.9
	性騷擾防治法	87.6
婚姻與家庭	12.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政策	35.5
	13.離婚財產分配	5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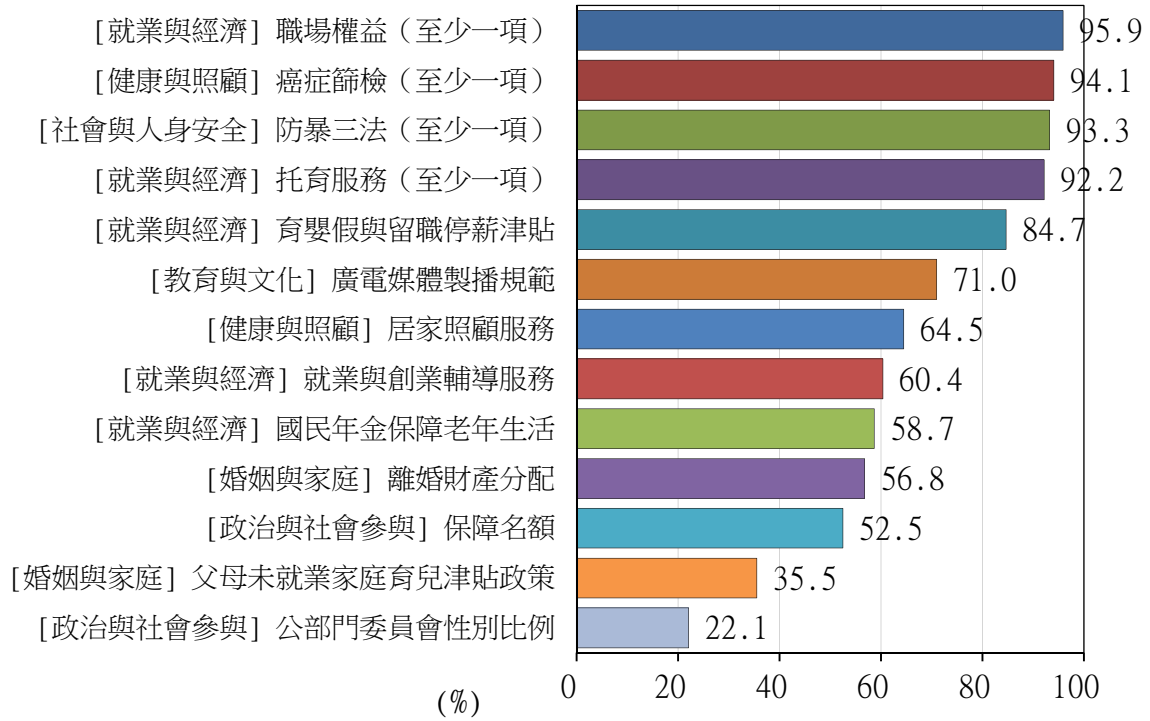

圖 7-1 我國婦女婦女對於各項婦女政策的知悉情形—依知悉度排列

三、 政策評價

從調查結果來看，本次納入調查的各項婦女權益政策，不僅知悉度存在落差，知悉婦女權益政策者，給予各項政策的評價也不一，好評最高是政府推動免費癌症篩檢的表現(91.1%)，最低是就業或創業輔導服務(48.3%)與托育服務(49.1%)。

表 7-2 我國知悉各政策婦女對於政府推動政策表現的滿意情形

構面	政策項目	滿意度(%)	
		知悉者	全體
政治與社會參與	民意代表的婦女保障名額制度	-	-
	政府部門和學校委員會的性別比例	-	-
教育與文化	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內容節目原則	52.2	37.1
就業與經濟	育嬰留職停薪	61.4	52.0

構面	政策項目	滿意度(%)	
		知悉者	全體
	托育服務	49.1	45.3
	職場權益	-	-
	就業或創業輔導服務	48.3	29.1
	國民年金制度	59.6	35.0
健康與照顧	癌症篩檢	91.1	85.7
	居家照顧服務	63.0	40.6
社會與人身安全	防暴三法	68.4	63.8
婚姻與家庭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政策	71.4	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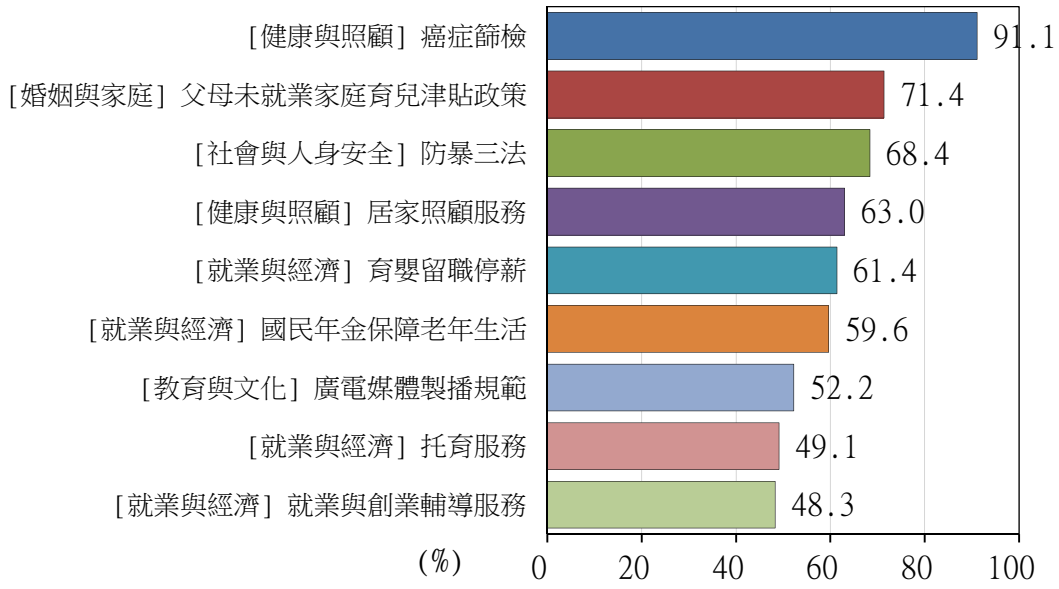

圖 7-2 我國知悉各政策婦女對於政府推動政策表現的滿意情形—依滿意度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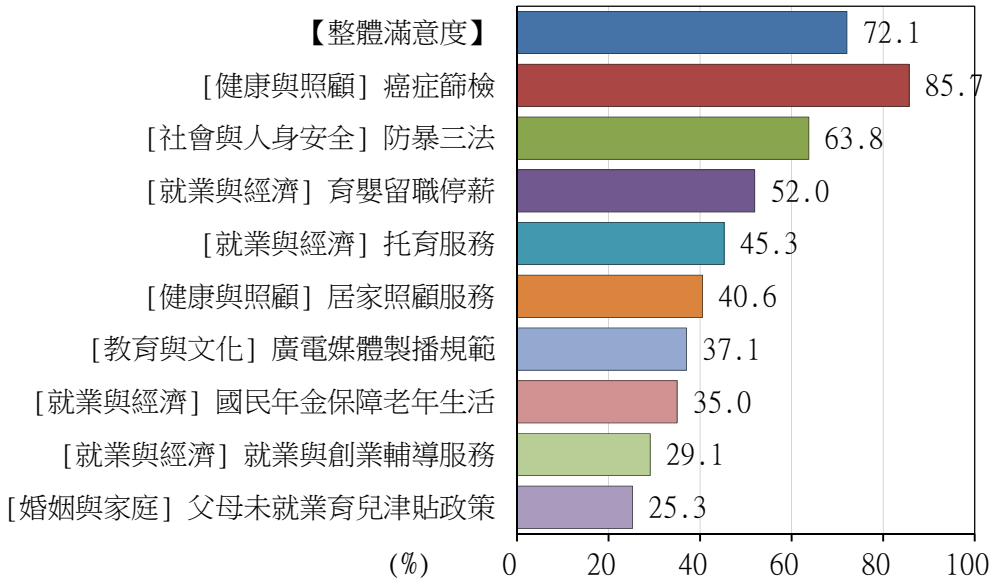

圖 7-3 我國婦女對於政府推動政策表現的滿意情形（以全體為分母，依滿意度排列）及整體滿意度

第二節　政策建議

本節將根據我國婦女權益調查的結果，提出未來可努力的方向供行政院及各相關部會參考。不過，由於本研究基於專案需求，主要目的係先瞭解我國婦女的意見，未來宜進一步納入男性意見，方能對後續的政策有更適切之規劃。此外，本研究也是基於既有政策所設計，因調查限制，未能全面性囊括所有重要政策，未來也應有更多專門性的探討，而不侷限於本次調查中。

一、　整體建議

(一)　政策宣導：建立系統化的婦女政策認識及婦女服務網（主辦機關：各部會）

婦女權益政策影響婦女生活至深至廣，但政策真要起作用，必須奠基在婦女對於政策內容有基本認識與認同，才能在有需求時，發揮保障婦女權益的效果。不過，本次調查發現，我國15歲以上婦女對於政府目前推動的重要婦女權益政策，知悉情況存在相當程度的落差，連帶也使政策使用率受到影響。

誠然各項婦女權益政策服務的目標族群不同，政策宣導未必要追求百分之百傳達，然而，對照前測調查有66.0%婦女說不出任何一項「婦女」政策，正式調查又有相當比例受訪者沒有聽過列舉的重要婦女權益政策、又或者聽過政策名稱卻不瞭解政策內容來看，我國婦女對於所謂「婦女權益政策」其實只有模糊概念，是以，有系統建立婦女對於公共利益與己身相關權益政策的完整認識，應是未來刻不容緩的工作。舉例來說，區分各個年齡層婦女所適用政策的不同、有無工作、已婚未婚者在制度上的差異，都應有系統化說明。

除了系統化建立婦女對於國內婦女政策的認識，研究以為，政府提供許多婦女相關服務資訊，惟這些資訊散落在各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網站及在各福利項目下，蒐集不易，這使得「宣導不足、資訊不足」成為常見的婦女不滿意政府推動相關政策表現的主要原因。因此，建議考慮籌設官方版的婦女權益服務網站，匯整相關政策訊息及有用的連結回應婦女需求。

唯有提高婦女對於各項婦女政策的內涵及用意，未來才有可能凝聚婦女對於未來修法的共識（如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推動與否、性別保障名額擴大與否），也才能讓這些立意良善的政策，在婦女有需求時，達到保護婦女的作用。

二、 分項政策建議

從調查結果來看，本次納入調查的各項婦女權益政策，不僅知悉度存在落差，知悉婦女權益政策者，給予各項政策的評價也不一。

在政策好評不一的狀況下，未來除了應積極提高婦女對於各項政策的認識度及匯整相關資訊方便查詢外，也應思考政策方向或實施細節是否有調整必要。至於該如何調整？這部分或許可以從知悉政策婦女的使用率、滿意度及不滿意原因得到初步啟發，以下逐項說明。

(一) 政治與社會參與

1. 中長期建議：婦女保障名額及擴大三分之一性別比例適用範圍等制度改革，未來應有更多公民思辯討論，才有形成共識之可能（主辦機關：內政部）

從調查結果來看，我國 15 歲以上婦女對於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的後續走向並無共識，支持逐步調高女性保障名額比例與主張維持現狀的比率相近，且在不同年齡層的婦女也有態度上的落差。

儘管擴大要求民間團體理事會和企業董事會適用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看似已凝聚多數共識，但由於原本知悉此政策的婦女僅占 22.1%，婦女未必能於極短的電訪過程內，釐清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適用於民間企業所帶來的意義或優劣。

因此，政府若有意繼續推動婦女保障名額及擴大三分之一性別比例適用範圍的制度改革，未來宜有更多針對此議題的公民思辯討論，才有形成共識的可能性。

(二) 教育與文化

1. 立即可行建議：對廣電媒體違反性別平等內容的製播情況，主管機關應主動查察且提高查察頻率（主辦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從我國婦女不滿意政府監督廣電媒體製播表現的原因來看，反映的是婦女對於政府查察不力的感受，由此觀之，主管機關的主動查察、提高查察頻率、提高民眾檢舉誘因並加速處理民眾檢舉不良電子媒體內容案件，都是改變婦女評價的可行途徑。

當然，除了事後檢舉，在鼓勵熱門頻道製播或播放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節目上若能有更積極的作為，對於扭轉刻板性別印象也會發生更正向的影響。

(三)　就業與經濟

在本調查中，當詢問婦女個人目前最需要的政策項目時，合計有 19.0%婦女主動提及就業與經濟相關需求，比率居各構面之冠，足見其重要性。

1. 立即可行建議：加強受僱員工職場權益資訊之揭露（主辦機關：勞動部）

本次調查發現，我國婦女對於己身職場權益的認知並不理想，在不清楚權益的情況下，婦女自然難以提出主張，也因此較少發生遭遇刁難情況。

針對婦女不清楚己身職場權益的發現，建議未來應加強相關資訊的揭露，如透過企業發放職場權益手冊等，不僅讓女性員工知悉自己應有的權益，也能讓不同性別的員工瞭解並尊重彼此的權益。

當然，社會認同與資方態度是確保婦女得以順利主張職場權益的重要關鍵，因此，持續創造社會與企業認同氛圍是應同時兼顧的重要課題；就短期來看，資訊的多元暴露與宣導有助於社會的理解與討論；而長遠來看，也需透過教育的深耕，才能展現其成果；具有性別意識的社會，方能創造真實和諧的職場性別友善環境。

2. 立即可行建議：藉由婦女服務網提供婦女就業或創業輔導的完整資訊，並深入探討婦女的職業需求，避免就業輔導類型過於窄化（主辦機關：勞動部、經濟部、各地方政府）

以目前政府提供的就業機會來看，少有以女性為主體的就業措施，即使是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仍是以獨立負擔家計者、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以上等的族群為優先對象。此外，調查也發現，我國婦女僅約六成知道政府有提供婦女就業與創業輔導，即使是待業中婦女，也只有近七成清楚政府有提供就業與創業輔導的服務，資訊獲取狀況也不理想；而不滿意政府的推動表現，不滿原因是以資訊不足所占比率最高。

參考本次調查的開放意見，婦女對於資訊不足的抱怨，可能與婦女就業或訓

練機會多附掛於傳統職業訓練系統，欠缺婦女主體性有關；這部分，研究建議透過統一籌設官方的婦女服務網，方便婦女蒐集資訊。

至於申請門檻與就業輔導類型窄化的意見，目前職訓系統有相當多課程是以全日受訓，且仍以美髮、手工藝、小吃、服裝、清潔人員、照顧服務員、家事服務員、美容師、新娘秘書等「一技之長」訓練課程為「女人當家」特色，未必符合因婚育暫時離職的年輕婦女需求。政府宜對於婦女重返職場意願、離職前從事的職業類別及重返職場的需求有進一步討論後，再據以思考國內的二度就業勞動政策。

3. 立即可行建議：提升民眾的取得托育服務的資訊，如新生兒報戶口時，可考慮發放該區的托育及就學資源手冊（主辦機關：各地方政府）

各項育兒政策應併同思考（請見下段文字說明），不過，若僅探討托育服務政策調整的可能性，其中以資訊不足的需求最易回應，如可考慮於申報戶口時發放該學區的托育及就學資源手冊等、將相關資訊暴露於醫院、月子中心等場所，目的都是讓家長可第一時間獲得相關資訊。

4. 中長期建議：育兒相關政策（如育嬰留職停薪、托育服務、育兒津貼、彈性工時等）應作更深入的整合性研究（主辦機關：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協辦機關：各地方政府）

現行的育嬰留職停薪政策，只能滿足部分婦女的育嬰負擔，對於擔任主管或是從事專業工作、在中小企業就業或是高薪婦女來說，都會因為復職困難、人力調度不易，或是勞工投保薪資有上限、津貼不足以支付家計所需，而需要另謀其他解決方案。

研究以為，立法強制返回原職務、由政府協助中小企業人力調度或是提高投保薪資上限等方案，雖可協助多數婦女獲得制度性協助境，但實施難度及財務需求極高，未必可行。

另一方面，從目前的托育服務來看，調查顯示出公立托育服務收納能量不足、服務資訊可及性不足，以及婦女對服務品質不信任等因素，儘管結合民間資源，建構社區保母系統與公私協力托嬰中心是政府目前主要方向，但相關機構可收托

人數畢竟仍屬少數，以臺北市為例，未滿二歲兒童約九萬人，但私立托嬰中心可收納 2,426 人、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540 人，社區保母系統可收托人數 4,470 人，收納總數僅占未滿二歲兒童約 8.2%，顯示托育服務資源的使用度仍顯偏低。

在現有政策制度下，雖然政府已針對不同類型的家庭提供各種協助，但與實際狀況仍存有落差。具體來看，以照顧小孩的角度出發，若有一方家長沒有工作的家庭，可申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育有小孩的受僱員工，則可申請最多六個月的育嬰留職停薪（及津貼），但研究結果顯示其落實度仍有一定差距；至於要使用政府提供的托育服務，民眾也可能因服務的量能不足而無法享受此權益，或是因工時無法配合而作罷。

研究建議未來應將育嬰留職停薪與彈性工時、托育補助或其他托育服務措施，依不同身分婦女思考對應的實用服務方案（如家庭經濟需求的考量、工作性質的差異等），才有可能較全面地照顧不同需求類型的婦女。

如在托育方面，未來應再進一步瞭解育有年幼子女家庭的托育需求與期待，針對托育服務措施分布區域、服務內容、收費標準等進行訪查，並就政府經費與資源通盤考量，據以評估規劃增加籌設公私協力托育機構及服務品質提升與管理相關措施。

5. 中長期建議：加強宣導國民年金保障老年經濟生活的價值（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國民年金政策其實包含兩部分問題，首先是有關於資訊揭露的部分。調查發現，不到六成婦女知道國民年金制度推動目的之一是保障婦女老年經濟生活；不滿意政府推動國民年金制度表現的意見中，包括認為給付金額低、擔心國民年金給付會因為政府財政缺口而跳票。

因此，在國民年金制度方面，政府應著手加強宣導，而宣導的方向，不僅是讓民眾知道「政府有推出國民年金的制度」，而是應該讓婦女清楚國民年金可保障未就業者（婦女）的老年生活，能夠提供民眾部分的經濟生活幫助；此外，也應讓民眾（婦女）安心、放心，不用擔心未來無法請領。

另一方面，針對婦女無法負擔保費的狀況，則應該對此現象做進一步討論，

評估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減免能否協助婦女因應此狀況，或者仍需制定其他協助措施。

(四) 健康與照顧

從婦女需求調查結果來看，全國有 8.7%婦女最關切老年生活照顧議題，4.3%有健康相關的政策需求，需求度在各項議題中，僅次於就業與經濟。

1. 立即可行建議：在現有措施下，政府應繼續鼓勵婦女進行癌症篩檢與定期篩檢（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各地方政府）

調查發現，政府推行的婦女癌症篩檢，不僅具高知悉度，滿意度也高，是相當成熟的政策。不過，以 30 歲及 40 歲以上婦女計算，子宮頸抹片曾篩檢率為 69.9%，乳房攝影曾篩檢率為 54.4%，是以，此項政策最主要的問題仍是婦女沒有定期篩檢或甚至未篩檢，故政府鼓勵婦女篩檢的宣導作業仍有持續的必要。目前，各地衛生局為了鼓勵婦女參加篩檢，辦理巡迴設站的篩檢服務，國健署也透過與醫院資訊串連的方式，通知婦女要定期篩檢，研究建議，相關作為應持續進行並進一步擴大（如與更多醫院資訊串連）。

2. 立即可行建議：加強居家照顧服務的資訊揭露（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各地方政府）

居家照顧服務是老年照顧的重要政策，但整體婦女或是目前有需求者對於政策的知悉度不高，顯示資訊揭露顯然仍有努力空間，這也是目前政府要推動居家照顧服務政策的首要努力方向。

至於政策下一個努力方向，則可針對申請門檻與服務時數等進一步做更細緻的規劃。規劃的方向，可從自認家中有老人照顧需求但服務的低使用率去思考，未來需評估潛在需求人數與政府可投入資源後，再行評估有無擴大可能。

(五) 社會與人身安全政策

增加婦女人身安全保護政策（5.9%）是排名第三的婦女需求政策，而從本次調查中，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性騷擾防治法都有九成左右婦女知悉來看，女性對此議題的關注度確實極高。

1. **中長期建議：除了強化執法，教育與宣導仍應併行，降低性別暴力事件的發生率（主辦機關：司法院、衛生福利部、法務部、教育部、內政部、各地方政府）**

從婦女不滿意政府推動防暴三法表現的主因來看，政府亟需解決的問題似乎是降低事件發生率，然而，這顯然無法單靠法律手段解決，而是需要從教育、宣導的層面著手，如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家庭教育等仍應持續進行，建構性別安全環境，才能讓性別暴力或傷害事件降低。

此外，在我國現有的機制下，雖已有不同體系的合作及整合性的網絡工作，不過，執法者的性別素養及法律層面（如罪罰是否太輕、舉證等），也需要有更深入的養成與檢討機制，舉例來說，與被害者接觸的第一線人員（如社工）與執法單位對現有制度的討論與互動，評估現有政策的不足之處，如此一來，才能讓被害者保護越臻成熟。

(六)　婚姻與家庭

依婦女需求調查結果顯示，有 5.6%婦女最需要家庭方面的照顧政策，涵蓋面向包括育兒、家務分工與特殊家庭的照顧（如單親家庭、有長輩的家庭）等，需求度排名第四。

1. **立即可行建議：加強宣導兩性協力分擔家務（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各地方政府）**

調查發現，我國已婚婦女家中，逾半是由婦女本人負責家務工作，顯示兩性在家務的責任歸屬上仍有不平等的現象，故研究建議，政府應加強宣導兩性協力分擔家務，以促進家務分工的性別平等。

2. **中長期建議：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補助金額規定調整之可能性應併同整體育兒政策思考（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

在各項家庭政策中，本次調查詢問婦女對於政府提供綜合所得稅率未達二〇%家庭、父或母因照顧子女未就業的「育兒津貼」。研究建議，針對婦女反應補助金額偏低之意見，政府應視經費與資源狀況，併同整體育兒政策，思考補助規定調整的可能性。

三、 小結

行政院規劃「臺灣婦女權益調查及政策建議」專案研究計畫，目的之一是希望透過婦女權益調查，瞭解國內婦女對於政府推動婦女權益相關政策與措施的瞭解、使用情形及滿意程度，並進一步瞭解其需求。

綜合調查結果來看，我國 15 歲以上婦女對於所謂「婦女權益政策」其實只有模糊概念，各項婦女政策知悉度及滿意度皆存在極大落差。未來，有系統建立婦女對於公共利益與己身相關權益政策的完整認識，應是第一要務。

其次，在托育服務、就業或創業輔導服務、癌症篩檢等多項政策中，「宣導不足、資訊不足」都是婦女不滿意政府推動相關政策表現的主要原因，研究以為，政府其實已提供許多相關資訊，惟這些資訊散落在各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網站及在各福利項目下，蒐集不易，因此，應建議考慮籌設官方版的婦女權益服務網站，匯整相關政策訊息及有用的連結回應婦女需求。

第三，包含托育服務、就業、國民年金、居家服務與育兒津貼等福利政策，「門檻過高」、「津貼不足」是婦女的心聲。誠然，降低門檻或提高津貼都能讓更多人受惠，但仍應就政府資源進行整體考慮，評估合理的津貼金額或是調整機制。

再者，在本次評估的各項政策中，與婦女需求落差最大的應屬育嬰留職停薪與居家照顧政策，有需求的婦女中，逾六成未能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七成五沒有申請居家照顧。由於現行托育服務津貼的補助範圍不到實際需求的一成，故陷於子女照顧與家計需求兩難處境的就業婦女，其實無法得到任何制度性協助，未來或許應將育嬰留職停薪、彈性工時、托育津貼或其他育兒津貼併同思考，依不同身分婦女思考對應的實用服務方案，才有可能較全面地照顧不同需求類型的婦女。

表 7-3 我國婦女不滿意政府推動政策表現的原因

構面	政策項目	不滿意主因
教育與文化	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內容節目原則	仍常看到或聽見性別歧視或性別偏見節目內容（66.6%）
就業與經濟	育嬰留職停薪	政府難以強制私人企業落實制度

構面	政策項目	不滿意主因
		（72.8%）
	托育服務	1.受惠人數有限（43.5%） 2.訊息不足（28.1%）
	就業或創業輔導服務	1.資訊不足（41.1%） 2.申請門檻高（24.5%）
	國民年金制度	1.國民年金給付金額低（40.4%） 2.難以負擔保費（23.0%） 3.擔心日後領不到（21.6%）
健康與照顧	癌症篩檢	1.不滿意年齡限制（41.3%） 2.不信任篩檢品質（26.9%） 3.宣導不夠（21.0%）
	居家照顧服務	1.申請門檻高（43.5%） 2.居家照顧服務提供的時數及人員不足（35.9%）
社會與人身安全	防暴三法	1.婦女受害事件仍時有所聞（56.7%） 2.執法單位對被害人保護不足（20.3%） 3.法律對加害者求處的刑責太輕（19.2%） 4.宣導不足（15.0%）
婚姻與家庭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政策	補助金額低、實質幫助有限所占比例最高（72.4%）

最後，本次調查以瞭解政策廣度及滿意度為優先，對於婦女需求及政策優先性的討論不足。研究建議，未來宜針對各分項政策規劃更精細的現況及需求調查，以擬定適合婦女需求的政策方針，至於政策優先性，研究嘗試結合前測調查結果進行重要度[121]－滿意度分析（Importance-Performance Analysis，簡稱 IPA），分

[121] 重要度數據主要是根據本案前測調查結果而來，至於前測未涵蓋之重要度資料，則於本次調查額外進行重要度資料蒐集。因分不同調查取得資料，故調查結果僅供參考。

析的方式是建立一平面座標，橫軸代表滿意度，縱軸代表重要度，並分別取所有政策項目的重要度及滿意度之平均分數作為座標的中心點，將平面座標分為四個區域，接著依據各政策項目的重要度及滿意度平均分數在平面座標上描繪座標點，此時，各座標點（政策項目）將落在四個區域中的某一塊區域。平面座標上的四個區域分別代表不同的意義：

(1) 區域Ⅰ：繼續保持區－重要度與滿意度均高於各項平均

落在此區域的政策項目，表示婦女重視該政策項目且對其目前的表現有較高的滿意度，故應繼續維持。

(2) 區域Ⅱ：供給過度區－重要度低於各項平均，但滿意度高於各項平均

落在此區域的政策項目，表示婦女目前不太重視但滿意度很高，將來亦有可能成為婦女重視的政策項目，故應該繼續保持目前的高滿意度，並持續觀察其重要度的變化。

(3) 區域Ⅲ：次要改善區－重要度與滿意度均低於各項平均

落在此區域的政策項目，表示婦女不是非常重視，而滿意度也不是非常高，這些政策項目可以不必立即採取改善對策，但是，一旦婦女的重視程度提高，則必須立即提出改善策略。

(4) 區域Ⅳ：急待改善區－重要度高於各項平均，但滿意度低於各項平均

落在此區域的政策項目，表示婦女非常重視，但表現卻不好的項目（婦女滿意度低），有必要儘速提出改善策略，以提升滿意度。

分析結果如圖 7-4 示，繼續保持區塊（keep up the good work）涵蓋癌症篩檢、防暴三法、育嬰留職停薪等三項政策，這是婦女覺得重要、滿意度也高的政策項目；重要度高，而滿意度低的急待改善區域（concentrate here）包括就業與創業輔導服務、居家照顧服務及托育服務，這是未來應優先改善的政策項目；至於重要度低、滿意度也低的改善次要區（low priority）則包含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內容規範政策、國民年金與育兒津貼。至於滿意度高，但重要度低的供給過度區（possible overkill），目前暫無任何政策落於此區。

在政府資源有限的前提下，未來可參考此結果進行政策資源配置順序的參考，

以回應婦女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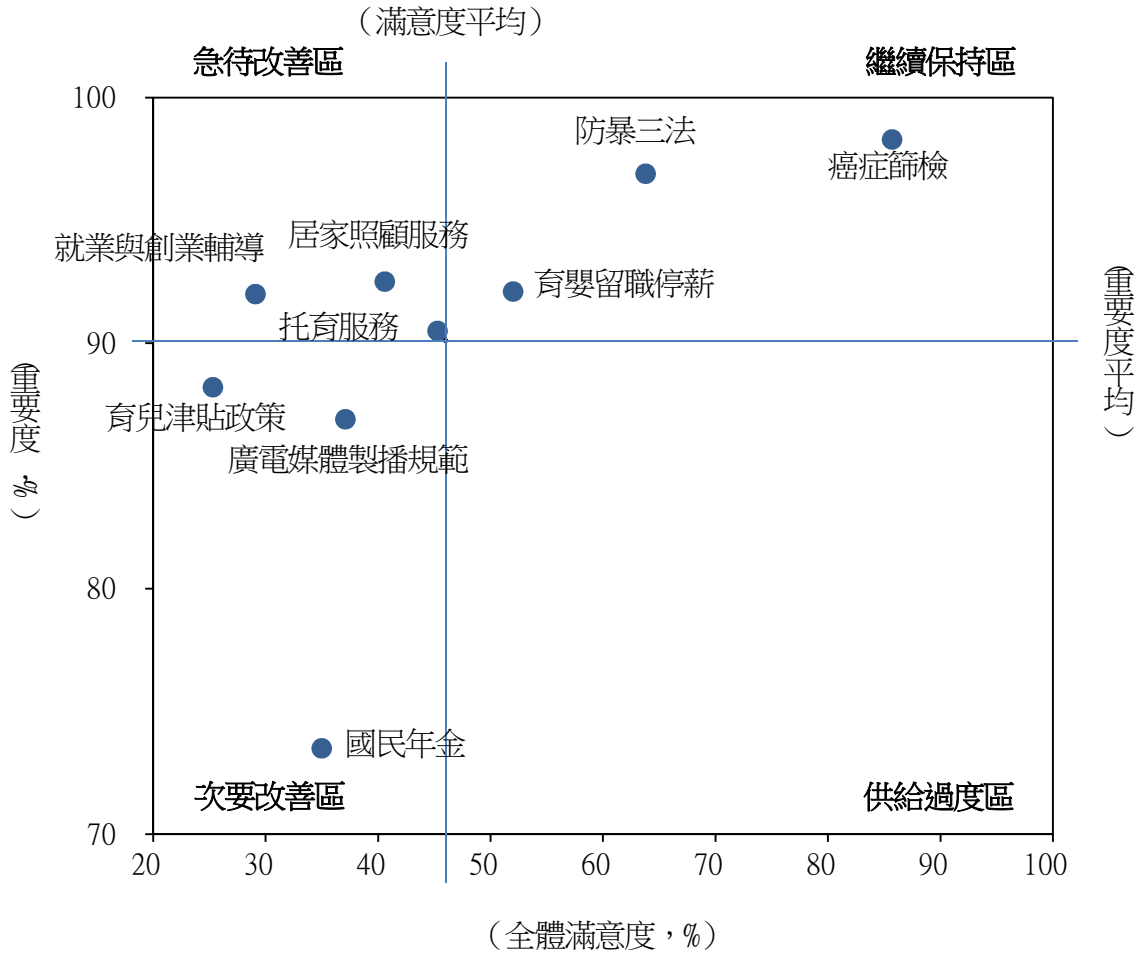

圖 7-4 我國婦女對婦女權益相關之政策與措施的重要度－滿意度分析

附錄一

參考文獻

參考文獻

一、 中文部分

內政部（2011）。**99 年臺閩地區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臺北市：作者。

內政部（2012）。**100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臺北市：作者。

王淑娟（2009）。**性別統計簡報。**取自：www.thb.gov.tw/TM/Files%5CWebpage%5C201207%5C27_980519.ppt

白詩瑜（2014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女性比例愈高經濟效益愈好。**天下雜誌。**取自：http://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57639

台灣國家婦女館（2011）。**世紀見證・女史紀實－臺灣婦女權益發展史。**取自：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public/Attachment/182316422071.pdf

台灣國家婦女館（2014a）。**「性別與千禧年發展目標在臺灣」特展。**台灣國家婦女館。

台灣國家婦女館（2014b）。臺灣大百科全書。取自：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100129

行政院（2014）。**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口頭報告)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取自：http://www.ey.gov.tw/Upload/RelFile/28/708493/1030221 江院長口頭施政報告.pdf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4a）。**2014 年性別圖像。**臺北市：作者。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4b）。**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臺北市：作者。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13）。**《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中華民國第 2 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取自：http://www.gec.ey.gov.tw/Upload/RelFile/2206/706905/59ef9016-f842-4698-9d97-24c9add7b672.pdf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11）。**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取自：http://www.gec.ey.gov.tw/Upload/RelFile/1120/598/eba37c86-aee1-4f70-b306-e0a4577769c2.pdf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2012）。**《認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手冊（2012 年增訂版）**。臺北市：作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4）。臺灣第一位女性備位元首—呂秀蓮（1944－）。**臺灣女人網站**。取自：http://women.nmth.gov.tw/zh-tw/Content/Content.aspx?para=206&Class=72

梁雙蓮、顧燕翎（1995）。婦女與政治參與－體制內與體制外的觀察。載於劉毓秀（主編），**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93-144 頁）。臺北市：時報出版社。

趙碧華（2013）。**2013 臺灣婦女人權指標調查報告**。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取自：http://www.cahr.org.tw/eweb/uploadfile/20131201135806292.pdf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008）。**婦女健康政策（核定本）**。取自：http://www.hpa.gov.tw/BHPNet/Portal/File/ThemeDocFile/2010042601 45407917/婦女健康政策-970305 核定版本.pdf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2013）。**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101 年至 104 年中程計畫**。取自：http://www.mohw.gov.tw/MOHW_Upload/doc/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101 年至 104 年中程計畫_0003411000.doc

聯合國（1995）。**《北京宣言》和《行動綱要》**。取自：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beijing/pdf/BDPfA%20C.pdf

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2014）。**「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五十八屆會議」紀錄**。取自：http://www.un.org/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E/CN.6/2014/L.7&referer=http://www.unwomen.org/en/csw/csw58-2014&Lang=C

二、 英文部分

Amand-Eeckhout, L. (2013). *Women in politics: Iceland*. European Parliament. Retrieved from http://www.europarl.europa.eu/eplibrary/Iceland.pdf

Callesen, G. (2006). *The International Socialist Women's Conference.* Retrieved from http://library.fes.de/si-online/frauen-intro-en.html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2012). *Women's economic opportunity 2012: A global index and ranking from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Retrieved from http://www.juntadeandalucia.es/economiayhacienda/planif_presup/genero/documentacion/Women_Economic_index2012.pdf

Einarsdóttir, T. (2010). *The Policy on gender equality in Iceland. Brussels: European Parliament.* Retrieved from: http://www.europarl.europa.eu/document/activities/cont/201107/20110725ATT24624/20110725ATT24624EN.pdf

European Federation of Public Service Unions. (n.d.). *Equal pay.* Retrieved from http://www.epsu.org/cob/329

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 (2013). *Gender Equality Index.* Retrieved from http://eige.europa.eu/sites/default/files/Gender-Equality-Index-Report.pdf

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Fundamental Rights. (2014).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 EU-wide survey.* Retrieved from http://fra.europa.eu/sites/default/files/fra-2014-vaw-survey-main-results_en.pdf

Five College Archives and Manuscript Collections. (n.d.).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Records, 1888-1959.* Retrieved from

http://asteria.fivecolleges.edu/findaids/sophiasmith/mnsss96.html

Gender Equality in Finland. (2013). wikigender.org,. Retrieved from http://wikigender.org/index.php?title=Gender_Equality_in_Finland&oldid=30024

Global Campaign for Education. (2012). *Gender Discrimination in Education: The violation of rights of women and girls.* Retrieved from http://www.campaignforeducation.org/docs/reports/GCE_INTERIM_Gender_Report.pdf

Hallward-Driemeier, M., Hasan, T., & Rusu, A. B. (2013). *Women's Legal Rights over 50 Years.* Retrieved from http://elibrary.worldbank.org/doi/book/10.1596/1813-9450-6616

Hausmann, R., Tyson, L. D. A., Bekhouch, Y., & Zahidi, S. (2014). *The global gender gap report 2014.* Retrieved from http://www3.weforum.org/docs/GGGR14/GGGR_CompleteReport_2014.pdf

Hoare, J. (2009). *Women's rights movements and Education For All: connections and disconnections. Equals: Newsletter for Beyond Access: Gender,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London: Institute of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Women's Day. (n.d.). *About International Women's Day.* Retrieved from http://www.internationalwomensday.com/about.asp#.VFc1ODSUfQh

Lawless, J. L.& Fox, R. L. (2012). *Men Rule: The continued under-representation of women in US politics.* American University: School of Public Affairs, Women and Politics Institute.

Marxists Internet Archive. (n.d.). *The Second International Social-Democracy, 1880-1920.* Retrieved from http://www.marxists.org/history/international/social-democracy/

National Institute of Population Research and Training, Mitra and Associates, and ICF International.(2013). *Bangladesh Demographic and Health Survey 2011.* Dhaka, Bangladesh and Calverton, Maryland, USA: NIPORT, Mitra and Associates, and IC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 (2012). *2012 SIGI Social Institutions and Gender Index: Understanding the drivers of gender inequality.* Retrieved from http://www.oecd.org/dev/50288699.pdf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4). *Social Institutions & Gender Index 2014 Synthesis Report .* Retrieved from http://www.oecd.org/dev/development-gender/Mini-Brochure_SIGI2014-EN.pdf

Pregnancy and childbirth. (2014). Ísland.i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island.is/en/family/having_a_baby/pregnancy_and_childbirth/

Swedish Institute. (2014). *Gender Equality in Sweden.* Retrieved from http://sweden.se/society/gender-equality-in-sweden/

The 10 best countries for maternity care. (2012). MedicalBillingAndCoding.org,. Retrieved from http://www.medicalbillingandcoding.org/blog/the-10-best-countries-for-maternity-care/

The World Bank. (2013). *Economic Development = Equal Rights for Women?* Retrieved from http://www.worldbank.org/en/news/feature/2013/09/24/Economic-Development-Equal-Rights-for-Women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1995).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1995.* Retrieved from

http://hdr.undp.org/sites/default/files/reports/256/hdr_1995_en_complete_nostats.pdf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2009).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09: Overcoming Barriers: Human Mobility and Development.* Retrieved from http://hdr.undp.org/sites/default/files/reports/269/hdr_2009_en_complete.pdf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2014).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14: Sustaining Human Progress: Reducing Vulnerabilities and Building Resilience.* Retrieved from http://hdr.undp.org/sites/default/files/hdr14-report-en-1.pdf

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Fund. (2014). *State of the World's Midwifery 2014.* Retrieved from http://unfpa.org/public/home/sitemap/SoWMy2014

Women in World History Curriculum. (n.d.). *"Women in Every Country"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Women's RightsParis, 1878.* Retrieved from http://www.womeninworldhistory.com/TWR-17.html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2014). *Unmet need for family planning.* Retrieved from http://www.who.int/reproductivehealth/topics/family_planning/unmet_need_fp/en/

附錄二

專家學者問卷調查開放意見

專家學者問卷調查開放意見

構面	專家學者意見
政治與社會參與	＊具體鼓勵大專校院聘任女性教授擔任校長及行政及學術一級主管。 ＊農漁會、勞工工會等的性別比例也非常重要。 ＊在公部門任高階公務員比例。 ＊以上問題均涉及兩個面向，一是要不要設性別比，一是要不要以立法為手段。北歐一些有性別比例代表的選制，是政黨在提名時有一定比例之候選人，但不是立法規定當選人比例，而是政黨在提名時有一定比例之候選人，但不是立法規定當選人比例。 ＊另一個常有的疑慮是，這些少數的代表名額往往落入精英之手，代表性和究責性(accountability)都有問題。 ＊我國的性別平等機制是全球獨步，且最為完備的，從行政院性平會到各級政府和地方政府有最完整的系統。這樣的組織結溝和運作人民是否有感？有何性平實效？應予探討。 ＊雖然都會說依選舉產生，不知性別比例，但若有此規定，大家就會調整。 ＊女性參與基層公職的人數仍少，應盡量減輕婦女育幼顧老的負擔，以有效鼓勵女性參與。 ＊只有這個比例原則的政策含蓋面太少應要加上里長、村長、農會。
教育與文化	＊補助公教人員進修國內性別平等相關碩博士學位。 ＊鼓勵大眾媒體製播性別平等相關節目。 ＊規定國內師資培育機構將性別平等相關課程納入必修。 ＊問題太少，完全無法反應此面向的問題。 ＊不是開設「婦女學習課程」，是「性別平等」課程。 ＊教師評鑑制度應研發有效誘因，積極鼓勵學校教育人員研修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婚喪喜慶等民俗儀式應廢除男尊女卑習俗。

	＊性平意識應融入所有課程的規劃及內容，例如即使數學課，在舉例時，也不應傳達性別偏見。若單獨設一性別課程，可能流於制式及教條。國民教育應著重基本能力培養，若為了政治正確，加入許多單一課程，反而削弱了基本訓練，得不償失。 ＊以婦女為對象的課程和活動已經很多，根據統計，幾乎所有公私部門的進修活動參加者都是女多於男，而且公部門想到的也是不斷開課，到底有多少達到性平成效？師資、內容如何？應予檢討。 ＊若能集中焦點，製作好的連續劇、影片、電視節目、戲劇，或許更能引發感動，改變風氣。 ＊性別平等教育和文化，要融入各學習活動，而非教條。 ＊講師和活動帶領者非常重要，他們也要有性別培力。 ＊關於學習課程和活動，應該讓男性多參加，多學習。此外，也需要在舉辦課程場所提供育嬰、育幼的設施，具有母親身份女性才比較可能參加。 ＊不只有國民教育要納入性別平等課程，高國中、以及高教等都需要，還有社區大學、新聞媒體在職訓練等。 ＊破除文化中的刻板條文，例如喪葬儀式男女都可做主祭等，結婚不是嫁娶，而是兩人成家。 ＊檢視新聞媒體的性別刻板傳播。
就業與經濟	＊同工同酬、無懷孕歧視。 ＊以上措施應考慮可行性和有效性，若僅能實施於公部門，反而拉大了公私差距，讓人民對政府更為反感。 ＊公私協力托嬰中心是什麼意思？台北市的公辦民營托嬰服務甚受好評，強調公私協力是否太過意識型態僵化？若鼓勵婦女創業，會鼓勵她們創辦托嬰服務嗎？一定要是協會式或法人式的公私協力嗎？ ＊婦女最需要的是創業還是就業？創業的五年存活率有多少？首度

	就業不需協助嗎？ ＊請注意政策落實性，大企業和中小企業的差異度。 ＊應該鼓勵女性盡量不要中斷就業。確保請育嬰假的女性，仍可順利回到職場工作。多宣傳申訴機制，讓女性權益獲實質保障。 ＊針對特殊家庭如雙多胞胎、或罕見疾病、等母親的就業機會與支持系統。 ＊最低薪資議題、男女薪資不平等問題。
健康與照顧	＊友善醫療環境。 ＊我國婦女健康政策有太多項目，在此卻隻字未提，例如婦女心理健康、產後憂鬱照顧、女性體能活動（教育部）。 ＊應有更好的促進婦女健康的政策，如鼓勵運動，確保食物、飲水、環境的安全。乳癌、子宮頸癌篩檢是否安全有效？是否圖利醫療機構？不然為什麼他們老是電話促銷？ ＊哺乳的需要應顧及，但一定要立法嗎？一旦立法就只有一種方法全體適用了，可以用行政鼓勵或減稅鼓勵的方法來增加彈性嗎？ ＊女性的身體自主權應受到尊重，也是所有國際公約涉及婦女權益的重點，政府以修改優生保健法來強制女性於人工流產前接受強制諮商和強制等待，是否違約？ ＊政府修改人工生殖法，企圖合法法化代理孕母，但一方面規定代理孕母無償服務，是否也必須同時要求其他所有相關者，包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仲介等無償服務？ ＊健康部分太少，公共場所哺乳室是勞委會等責任。 ＊性別視野的社區健康營造。
社會與人身安全	＊倡議性騷擾概念及防治。 ＊通姦應除罪。 ＊強化性別騷擾防治教育宣導、強化過度追求防治教育宣導。 ＊上列三法已經制定，不知問題重點何在？ ＊建議針對前述三法中，仍須修法規範的議題，進行調查。

	＊青少年合意性行為應除罪。 ＊防止用暴力作為解決問題的手段應是很重要的政策，而且應從國民教育、學前教育、家庭教育即開始。目前的方法卻太著重於司法手段，而司法手段實質上也是暴力。不是反對司法，但司法應是最後防線，不是第一線。 ＊婦女專用車廂和夜間等候區是兩件不同的事。 ＊婦女專用車廂，應擴及弱勢族群之所需。 ＊防暴三法要整合。 ＊居家安全、安全城市建構。
婚姻與家庭	＊倡議婚姻平權。 ＊問題太少，完全無法反應此面向的問題。 ＊打破婚姻中實質性別刻板印象、性別分工。 ＊尊重人民婚育自由，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不應忽略單身及無子女者。 ＊肯認家庭組成的多元樣態。 ＊兒女繼承權應落實性別平等原則。 ＊目前存在的家庭型態很多，問題複雜，需求也不同，需要深入了解及關注。在傳統的核心家庭、三代家庭之外，尚有單親家庭、重組家庭、隔代家庭、異地家庭、單身家庭、同志家庭、團體家庭等。 ＊婚姻家庭中的性別平等，應該要和文化教育結合，起觀念上的轉變。 ＊太多議題要加入，例如財產分配、喪葬婚嫁禮儀的改變（有出書）、離婚協議、男性參與照顧工作、陪產、育兒等等。

附錄三

座談會會議記錄

「臺灣婦女權益調查及政策建議」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 時間：民國 103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 地點：台北美侖大飯店會議室（臺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17 號）

參、 主持人：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伊慶春教授　　記錄：陳彥合

肆、 出席人員：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陳曼麗	常務監事
台灣銀領協會	顧燕翎	理事長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陳芬苓	教授

伍、 主席發言（略）

陸、 承辦單位（聯合行銷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報告（略）

柒、 會議照片

捌、 會議紀錄整理（因會議採討論形式進行，故不逐一列出各個委員之發言）：

一、 調查整體建議

(一) 本案邀請專家學者及民眾挑選國內重要婦女政策，是做為日後婦女調查的方向依據。今天會議目標是整合專家學者意見與民眾看法，挑選出適

合納入調查的婦女政策，每一項政策都會視其屬性規畫題組，最完整的題組將包括「政策知名度」、「政策使用情形」、「政策重要性」、「政策滿意度及改進建議」等。

(二) 考量後續針對 15 歲以上婦女所做的調查將透過「電話訪問」方式進行，所以總題目數不宜過多。因此，六個政策面向中，每面向涵蓋的政策項目最多約 2～3 項，總題數控制在 60 題以內。其中，根據民眾試探性調查結果，不論就政策知名度、重要度或是切身度，都以提到「就業與經濟」和「社會與人身安全」兩項領域的政策較突出，故這兩個構面納入 3 項政策，以突顯其重要性。

(三) 六大調查構面中，「健康」建議改為「健康與照顧」以涵蓋更多的面向。

(四) 除了現有政策的知名度與使用情形，亦可從婦女需求面著手，未來政策建議才有所依據。

(五) 政策建議以上層概念來問，不需要納入細節，如問家庭暴力防治法，就不需再問推廣家暴零容忍。

(六) 政策使用情形應以個人經驗為主。

二、 政治與社會參與構面

(一) 政治與社會參與構面，依專家學者意見挑選重要度最高的二項政策，包括「立法保障公部門委員的性別比例」與「立法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的性別比例」。

(二) 不過，保障性別比例建議改為口語的保障名額，民眾較易理解；「立法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的性別比例」則無需特別區分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且中央、地方民代的規定不同，故不用特別說明比例。

(三) 投票是最常見的政治與社會參與行為，建議問民眾「會不會優先投女性」，藉以瞭解婦女投票時是否具有性別意識。

(四) 需求面，可問婦女對於修法擴大性別比例的態度。

三、 教育與文化構面

(一) 目前研究團隊擬定的政策項目包括「國民教育納入性別平等課程」與「補助開設婦女學習課程與活動」。

(二) 「國民教育納入性別平等課程」沒有爭議，但「補助開設婦女學習課程與活動」建議可更換，如廣電媒體節目的性別平等議題、或是民俗文化應廢除男尊女卑習俗等。

(三) 媒體的分級制度與規範，如電視不能出現性侵害的人名、臉等。雖然目前主要是規範、處罰，建議可以有提倡、鼓勵的部分（納入未來建議），譬如說贊不贊成補助製作性別平等相關的節目、戲劇中鼓勵女性的正面形象。

四、 就業與經濟構面

(一) 目前研究團隊擬定政策項目包括「提供生育津貼」、「提供育嬰假與留職津貼」、「提供產假、哺乳時間等職場性別友善措施」、「開辦公私協力托嬰中心」、「提供婦女創業貸款和訓練」、「提供二度就業婦女就業機會」與「提供生理假」。

(二) 上述政策，建議濃縮成「就業輔導」、「職場性別平等」與「育嬰假」三大類。其中，就業輔導可包含一度就業、二度就業與創業；職場性別平等可加問有沒有遇過性別歧視的事件，例如懷孕歧視、同工不同酬、升遷不公平、育嬰假回來後無法回到原崗位、被性騷擾；育嬰假應同時詢問丈夫請假情況，探討男女差異。

(三) 性別平等工作法一視同仁，但在公部門、大企業與小企業可能會有落差，如留職停薪；這可在基本資料中納入工作單位規模、職位交叉分析。

(四) 單位有沒有提供托兒措施也可列入題目中。250 人以上的單位要提供托兒措施，有些單位會跟外面合作，有的單位可能根本沒設。

五、 健康與照顧構面

(一) 目前研究團隊擬定政策項目包括「提供乳癌、子宮頸癌等免費篩檢」、「立法規定公共場所設置哺乳室」與「立法保障婦女於公共場所哺乳權利」。

(二) 癌症篩檢可納入調查，但建議以優生保健法（身體自主權）或長照議題取代哺乳室。其中，身體自主權是目前爭議中的議題，有調查必要性；至於長照議題，雖然不是婦女政策，但照顧者多為女性，所以此政策與婦女息息相關，長照包含喘息服務及居家照顧等面向，但喘息服務民眾

可能較不清楚，所以建議問居家照顧，像是知不知道、滿不滿意、家裡面有沒有需要。

六、 社會與人身安全構面

(一) 目前研究團隊擬定政策項目包括「制定家庭暴力防治法」、「制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設置 113 保護專線」、「制定性騷擾防治法」、「推廣家暴零容忍觀念」與「設置婦女專用車廂及夜間等候區」。

(二) 雖然民眾注重婦女專用車廂、夜間等候區等，但各縣市資源及條件落差大，恐難實行。

(三) 建議問家暴、性侵害、性騷擾三法。

(四) 建議以「執行」情形去問，如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服務、落實等等。

(五) 問「使用情形」不洽當，故不需詢問。

(六) 很多地方政府以監視器作為婦女人身安全的成果。相關問題可以納入備用。

七、 婚姻與家庭構面

(一) 目前研究團隊擬定政策項目包括「子女姓氏應由父母約定」與「立法讓兩性最低訂婚及結婚年齡一致」。這兩項民眾覺得重要的比例都很低。

(二) 相較於原本的政策項目，夫妻財產分配、或是兒女繼承權可能更為適合；另外，建議納入近年在推的育兒津貼政策。

八、 其他建議

(一) 建議納入有關婦女「行」或「交通」的需求面向，同時也能涵蓋在原本政策構面中缺少的環境、能源與科技的面向。

九、 決議

(一) 研究團隊依據委員意見擬定調查問卷後（請參考附件），並提供給專家委員參考。

玖、 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錄四

調查問卷及各題百分比

行政院「臺灣婦女權益調查及政策建議」委託研究案
調查問卷及各題百分比

說明：以下百分比數據為加權後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必等於100%。

開場白

先生／小姐您好！這裡是聯合報民調中心，敝姓◎。我們接受行政院的委託，正在進行一項電話訪問，先請問您這裡是住家（包括住商合一）電話嗎？

【接電話者為女性】請問您是不是已經年滿15歲？可不可以請府上15歲以上的女性聽電話，我們想跟他作一個簡單的訪問。（註：新住民婦女不論有無取得身分證，都是合格受訪者）

【接電話者為男性】可不可以請府上 15 歲以上的女性聽電話，我們想跟他作一個簡單的訪問。

您好！這裡是聯合報民調中心，我們正在進行一項全國的電話訪問，想了解您對政府在推動婦女權益政策的一些看法，打擾您幾分鐘請教您幾個簡單的問題。

1. 請問您大約幾歲？

答題人數：1,369

選項	百分比
(1) 15-19歲	7.3
(2) 20-29歲	15.4
(3) 30-39歲	19.6
(4) 40-49歲	18.1
(5) 50-59歲	17.9
(6) 60-64歲	7.2
(7) 65歲以上	14.6

2. 請問您現在有在工作嗎？職業是？

答題人數：1,369

選項	百分比
(01)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2.5
(02) 專業人員	7.2
(0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5.2
(04) 事務支援人員	14.8
(0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9.9
(0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6
(0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2.2
(0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0.9
(0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5.0
(10) 軍人	0.0
(11) 家管	32.2
(12) 學生	9.8
(13) 待業中	2.8
(14) 退休	5.5
(96) 其他	0.2
(98) 未回答/拒答	0.4

3. 【有工作者】請問您是老闆、受僱者、無酬家屬工作，還是自營作業者？（從業身分）

答題人數：673

選項	百分比
(1) 老闆（雇主）	4.9
(2) 受政府僱用者	14.1
(3) 受私人企業僱用者	70.4
(4) 無酬家屬工作	1.5
(5) 自營作業者	8.4
(8) 未回答/拒答	0.8

4. 請問您目前是已婚、未婚或離婚？

答題人數：1,369

選項	百分比
(1) 已婚	60.3
(2) 未婚	28.7
(3) 離婚	3.2
(4) 喪偶	7.5
(8) 未回答/拒答	0.3

5. 請問您有小孩嗎？

答題人數：971

選項	百分比
(1) 有	94.7
(2) 沒有	5.3

6. 【有小孩者】請問您有幾個小孩？

答題人數：920

選項	百分比
(01) 有 1 個小孩	18.2
(01) 有 2 個小孩	43.7
(03) 有 3 個以上小孩	37.8
(98) 未回答/拒答	0.3

7. 【有小孩者】請問您最小的小孩目前足歲是幾歲？

答題人數：920

選項	百分比
(01) 未滿 3 歲	7.8
(02) 3-5 歲	5.4
(03) 6-15 歲	25.7
(04) 16 歲以上	60.2
(97) 不清楚	0.5
(98) 未回答/拒答	0.5

■■ 政治與社會參與 ■■

8. 請問您知不知道進行民意代表選舉時，法律有規定婦女當選保障名額？

答題人數：1,369

選項	百分比
(1) 知道	52.5
(2) 不知道	47.5

9. 關於婦女保障名額的存廢，各界看法不一。請問您贊成修法逐步調高各項選舉的婦女保障名額比例（如地方民意代表選舉由四分之一提高為三分之一）？維持現狀？還是贊成廢除婦女保障名額制度？

答題人數：1,369

選項	百分比
(1) 逐步調高各項選舉的婦女保障名額比例	29.7
(2) 維持現狀	36.2
(3) 廢除婦女保障名額制度	9.5
(7) 無意見/不知道	24.2
(8) 未回答/拒答	0.4

10.請問您知不知道，政府部門和學校的各種委員會，有規定不管是男或女，都至少要有三分之一的比例？

答題人數：1,369

選項	百分比
(1) 知道	22.1
(2) 不知道	77.9

11.請問您同不同意政府要求民間團體的理事會和企業的董事會，不管是男或女，都至少要有三分之一的比例，讓不同性別的意見，能出現在這些負責決策的人當中？

答題人數：1,369

選項	百分比
(1) 同意	75.0

(2) 不同意	9.3
(8) 未回答/拒答	15.7

■■ 教育與文化 ■■

12.請問您知不知道政府有規定，廣播電視的節目或是廣告等，不可以出現性別歧視或是有性別偏見的內容？

答題人數：1,369

選項	百分比
(1) 知道	71.0
(2) 不知道	29.0

13.【知道此項政策者】請問您對於政府監督廣電媒體不得製播違反性別平等內容節目的表現滿不滿意？

答題人數：972

選項	百分比
(1) 非常滿意(跳答Q15)	2.2
(2) 還算滿意(跳答Q15)	50.0
(3) 不太滿意(續答Q14)	27.0
(4) 非常不滿意(續答Q14)	5.1
(7) 無意見/不知道(跳答Q15)	15.3
(8) 未回答/拒答(跳答Q15)	0.4

14.【不滿意者】請問您不滿意的原因？【本題為複選題】

答題人數：313

選項	百分比
(01) 廣播電視媒體仍常出現性別歧視或性別偏見之內容	66.6
(02) 政府對此項規範的宣導不夠	3.8
(03) 政府落實制度的手段不夠積極	7.9
(96) 其他（請記下電話及內容）	4.0
(97) 未提出具體理由	20.7

■■ 就業與經濟 ■■

15.請問您知不知道工作滿一年後，為了要照顧三歲以下的小孩，可以向雇主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也就是育嬰假，另外還可以申請留職停薪的津貼？

答題人數：1,369

選項	百分比
(1) 只知道育嬰假	9.5
(2) 都知道	75.2
(3) 都不知道	15.3

16.【知道此項政策且有 15 歲以下小孩者】請問您有申請過育嬰留職停薪（育嬰假）及留職停薪津貼嗎？

答題人數：332

選項	百分比
(1) 只有請過育嬰假	3.5
(2) 申請過育嬰假及留職停薪津貼	8.6
(3) 都沒有	87.9

17.【未申請者】請問您沒有申請的原因是？【本題為複選題】[122]

答題人數：241

選項	百分比
(01) 不具有申請資格	37.9
(02) 無停職需求（如有其他家人可分攤育兒責任、自營或在家族企業內工作）	23.9
(03) 有請育嬰假需求卻因評估公司不會同意作罷	14.3
(04) 提出申請被公司駁回	2.8
(05) 津貼不足以補貼家庭經濟所需	8.7
(06) 不知道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9.4
(07) 任職企業不適用育嬰津貼（如未參加勞保）	2.3
(96) 其他（請記下電話及內容）	6.8

[122] 主動表示因制度未開辦者，不納入計算。

(97) 未提出具體理由	0.9

18.【知道前述政策且有 15 歲以下小孩者】請問您先生有申請育嬰假及留職停薪津貼嗎？（註：離婚、喪偶者不問）

答題人數：318

選項	百分比
(1) 只有請過育嬰假	1.4
(2) 申請過育嬰假及留職停薪津貼	1.5
(3) 都沒有	96.5
(8) 未回答/拒答	0.7

19.【先生未申請者】請問您先生沒有申請的原因是？【複選題】

答題人數：254

選項	百分比
(01) 不具有申請資格	6.2
(02) 無停職需求（如有其他家人可分攤育兒責任、自營或在家族企業內工作）	43.2
(03) 有請育嬰假需求卻因評估公司不會同意作罷	10.0
(04) 提出申請被公司駁回	1.7
(05) 津貼不足以補貼家庭經濟所需	11.8
(06) 不知道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23.2
(07) 任職企業不適用育嬰津貼（如未參加勞保）	3.4
(96) 其他（請記下電話及內容）	5.4
(97) 未提出具體理由	2.8

20.【知道此項政策者】請問您對於政府推動育嬰假及留職停薪津貼制度的表現滿不滿意？

答題人數：1,160

選項	百分比
(1) 非常滿意(跳答 Q22)	9.5
(2) 還算滿意(跳答 Q22)	51.9
(3) 不太滿意(續答 Q21)	18.3

(4) 非常不滿意(續答Q21)	6.3
(7) 無意見/不知道(跳答Q22)	13.6
(8) 未回答/拒答(跳答Q22)	0.4

21.【不滿意者】請問您不滿意的原因？【複選題】

答題人數：286

選項	百分比
(01) 政府難以強制私人企業落實此制度、婦女擔心無法重返原職	72.8
(02) 此政策對於婦女的幫助有限	12.1
(03) 政府宣導不力	9.1
(04) 加重企業與政府財政負擔	1.9
(05) 聽聞懷孕即被資遣，根本沒有機會申請	3.8
(96) 其他（請記下電話及內容）	4.7
(97) 未提出具體理由	5.7

22.請問您知不知道政府有提供以下托育服務？（可複選）

答題人數：1,369

選項	百分比
(01) 社區保母（居家托育人員）	58.8
(02) 政府自辦或政府和民間合辦的托嬰中心	67.0
(03) 公立幼兒園	84.5
(04) 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	66.8
(95) 都不知道	7.8

23.【知道前述服務至少一項且有小孩者】請問您曾經使用過哪些政府提供的托育服務？

說明：上一題表示知道該項服務，才會出現該選項

答題人數：831

選項	百分比
(01) 社區保母（居家托育人員）	1.3
(02) 政府自辦或政府和民間合辦的托嬰中心	0.9
(03) 公立幼兒園	12.3

(04) 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	9.6
(95) 都沒有	78.3
(97) 不記得/忘記了	0.4
(98) 未回答	0.3

24.【知道此項政策者】請問您對於政府推動托育服務的表現滿不滿意？

答題人數：1,263

選項	百分比
(1) 非常滿意(跳答Q26)	6.6
(2) 還算滿意(跳答Q26)	42.5
(3) 不太滿意(續答Q25)	20.4
(4) 非常不滿意(續答Q25)	5.6
(7) 無意見/不知道(跳答Q26)	24.3
(8) 未回答/拒答(跳答Q26)	0.7

25.【不滿意者】請問您不滿意的原因？

答題人數：328

選項	百分比
(01) 可受惠人數相當有限(服務據點太少、名額有限)	43.5
(02) 資訊不足	28.1
(03) 不信任托育品質	12.8
(04) 托育政策的落實存有地區差異	6.7
(05) 托育服務仍不夠完善	8.8
(96) 其他（請記下電話及內容）	8.5
(97) 未提出具體理由	6.8

26.請問您知不知道女性工作者可以...【逐一提示選項1～5，可複選】

答題人數：1,369

選項	百分比
(1) 請產假（生產前後可以請兩個月產假；懷孕三個月以上流產者可請一個月產假；若已經工作半年以上，產假期間領有全薪；未滿半年，則領半薪）	94.3

(2) 請生理假（每月可請生理假一天（無薪），一年有三天不計算為病假） 74.9
(3) 請家庭照顧假（家庭成員若有要預防接種、發生嚴重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可請家庭照顧假，並以事假計） 39.2
(4) 在工作時間安排哺乳時間（小孩不到一歲需要親自哺乳，除了規定休息時間外，老闆每天要另外給兩次哺乳時間，每次 30 分鐘，並視為工作時間） 56.8
(5) 要照顧 3 歲以下小孩而調整或減少工作時間（即彈性工時，在 30 人以上的公司工作，若因為要照顧 3 歲以下的小孩，可以申請調整工作時間或減少工時，其中，減少的時間沒有報酬） 27.9
(6) 都不知道 4.1

27.【知道前述規定至少一項者】請問您有沒有因為要請剛剛我提到的這些假或是調整工作時間，而被公司拒絕或為難的情況？

答題人數：1,312

選項	百分比
(1) 產假	0.9
(2) 生理假	1.9
(3) 家庭照顧假	1.0
(4) 哺乳時間	0.6
(5) 照顧小孩的彈性工時	0.4
(6) 都沒有發生	95.9
(7) 未回答/拒答	0.7

28.請問您知不知道政府有提供婦女就業或創業輔導的政策？

答題人數：1,369

選項	百分比
(1) 知道	60.4
(2) 不知道	39.6

29.【知道者】請問您有沒有接受過政府提供的就業或創業的輔導？

答題人數：827

選項	百分比
(1) 有	7.8
(2) 沒有	92.2

30.【知道前述政策者】請問您對政府提供婦女就業或創業輔導的表現，滿不滿意？

答題人數：827

選項	百分比
(1) 非常滿意(跳答Q32)	6.2
(2) 還算滿意(跳答Q32)	42.1
(3) 不太滿意(續答Q31)	14.0
(4) 非常不滿意(續答Q31)	2.7
(7) 無意見/不知道(跳答Q32)	34.8
(8) 未回答/拒答(跳答Q32)	0.3

31.【不滿意者】請問您不滿意的原因？

答題人數：138

選項	百分比
(01) 資訊不足	41.1
(02) 申請門檻高、機會少	24.5
(03) 就業輔導類型過於窄化、不夠多元	14.4
(04) 提供的名額或機會太少	14.2
(05) 輔導後未見成效	3.6
(96) 其他（請記下電話及內容）	6.5
(97) 未提出具體理由	10.6

32.請問您知不知道為了保障沒有工作的婦女及家庭主婦，老年的時候不用擔心經濟生活，是政府辦理國民年金制度的重要目的之一？

答題人數：1,369

選項	百分比
(1) 知道	58.7
(2) 不知道	41.3

33.【知道前述政策者】請問您對於政府推動國民年金制度保障婦女老年經濟安全的表現，滿不滿意？

答題人數：803

選項	百分比
(1) 非常滿意(跳答Q35)	9.9
(2) 還算滿意(跳答Q35)	49.7
(3) 不太滿意(續答Q34)	18.9
(4) 非常不滿意(續答Q34)	6.1
(7) 無意見/不知道(跳答Q35)	15.1
(8) 未回答/拒答(跳答Q35)	0.3

34.【不滿意者】請問您不滿意的原因？

答題人數：201

選項	百分比
(01) 保障不足（如給付金額低）	40.4
(03) 無法負擔保費	23.0
(04) 擔心國民年金給付會因為政府財政缺口而跳票	21.6
(05) 應由民眾自行決定是否納保	4.3
(06) 相關內容宣導不足	4.2
(07) 希望領取老年年金的年齡資格向下調整	3.5
(96) 其他（請記下電話及內容）	7.4
(97) 未提出具體理由	8.4

■■ 健康與照顧 ■■

35.請問您知不知道政府有提供婦女乳房攝影和子宮頸抹片等免費的癌症篩檢？
說明：45-69 歲婦女，或是 40-44 歲二等親內具乳癌家族史的婦女，每兩年可做一次乳房攝影
說明：30 歲以上婦女每年 1 次免費子宮頸抹片檢查

答題人數：1,369

選項	百分比

(01) 都知道	91.7
(02) 只知道乳房攝影	0.2
(03) 只知道子宮頸抹片檢查	2.2
(04) 都不知道	5.9

36.【知道且 30 歲以上者】請問您有沒有接受過免費的乳房攝影與子宮抹片篩檢？
說明：45-69 歲婦女，或是 40-44 歲二等親內具乳癌家族史的婦女，每兩年可做一次乳房攝影
說明：30 歲以上婦女每年 1 次免費子宮頸抹片檢查
說明：表示自費者，仍確認是否有接受過「免費」的篩檢

30 歲以上且知道子宮抹片篩檢者，答題人數：996

選項	百分比
(1) 接受過子宮抹片篩檢	74.4
(2) 沒有接受過子宮抹片篩檢	25.4
(8) 未回答/拒答	0.2

40 歲以上且知道乳房攝影者，答題人數：730

選項	百分比
(1) 接受過乳房攝影	58.9
(2) 沒有接受過乳房攝影	40.8
(8) 未回答/拒答	0.3

37.【未接受者】請問您沒有接受檢查的原因是？

答題人數：332

選項	百分比
(01) 覺得身體健康或沒有異狀	15.8
(02) 已經自費檢查	11.6
(03) 自己有定期健康檢查	4.3
(04) 不習慣去做檢查	13.0
(05) 沒有時間	20.0
(06) 因為沒有結婚或沒有性行為	4.8

(07) 聽說會痛或怕痛、怕不舒服	6.5
(08) 不知道已符合年齡資格	2.0
(09) 沒收到通知	3.7
(10) 覺得不好意思	1.7
(11) 聽說或覺得篩檢的品質不好	1.1
(96) 其他（請記下電話及內容）	6.3
(97) 未提出具體原因	13.0

38.【知道前述政策者】請問您對政府推動婦女乳房攝影和子宮頸抹片等免費的癌症篩檢的表現，滿不滿意？

答題人數：1,289

選項	百分比
(1) 非常滿意(跳答Q40)	38.2
(2) 還算滿意(跳答Q40)	52.9
(3) 不太滿意(續答Q39)	3.7
(4) 非常不滿意(續答Q39)	0.9
(7) 無意見/不知道(跳答Q40)	4.2
(8) 未回答/拒答(跳答Q40)	0.1

39.【不滿意者】請問您不滿意的原因？

答題人數：59

選項	百分比
(01) 醫院篩檢的品質不佳	26.9
(02) 應放寬年齡限制	41.3
(03) 相關資訊不足、宣導不夠	21.0
(96) 其他（請記下電話及內容）	11.2
(97) 未提出具體理由	3.1

40.請問您知不知道，家中如果有行動不便、需要被照顧的老人，可以申請政府的居家照顧服務（依身分有不同比例補助）？

答題人數：1,369

選項	百分比

(1) 知道　64.5
(2) 不知道　35.5

41.請問您家中是否有行動不便、需被要照顧的老人？

答題人數：1,369

選項	百分比
(1) 有	14.5
(2) 沒有	85.4
(8) 未回答/拒答	0.1

42.【知道前述政策、家中有需要被照顧者】請問您家中有沒有申請政府的居家照顧服務？

答題人數：151

選項	百分比
(1) 有	25.4
(2) 沒有	72.9
(8) 未回答/拒答	1.7

43.【知道前述政策者】請問您對於政府提供行動不便、需要被照顧老人的居家照顧服務表現，滿不滿意？

答題人數：882

選項	百分比
(1) 非常滿意(跳答Q45)	15.2
(2) 還算滿意(跳答Q45)	47.8
(3) 不太滿意(續答Q44)	10.7
(4) 非常不滿意(續答Q44)	2.6
(7) 無意見/不知道(跳答Q45)	23.3
(8) 未回答/拒答(跳答Q45)	0.4

44.【不滿意者】請問您不滿意的原因？

答題人數：117

選項	百分比
(01) 申請門檻高	43.5
(02) 服務提供的時數及人員不足	35.9
(03) 相關宣導資訊不足	23.0
(04) 質疑照顧品質	5.2
(05) 相關費用仍高	2.4
(96) 其他（請記下電話及內容）	7.8
(97) 未提出具體理由	2.9

■■ 社會與人身安全 ■■

45.請問您知不知道政府有制定以下法律？【逐一提示三法】

答題人數：1,369

選項	百分比
(1) 知道「家庭暴力防治法」	91.0
(2) 知道「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89.9
(3) 知道「性騷擾防治法」	87.6
(5) 都不知道	6.7

46.【知道前述三法至少一項者】請問您對政府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的表現，滿不滿意？

答題人數：1,278

選項	百分比
(1) 非常滿意(跳答Q48)	13.3
(2) 還算滿意(跳答Q48)	55.1
(3) 不太滿意(續答Q47)	17.6
(4) 非常不滿意(續答Q47)	4.5
(7) 無意見/不知道(跳答Q48)	9.3
(8) 未回答/拒答(跳答Q48)	0.2

47.【不滿意者】請問您不滿意的原因？

答題人數：283

選項	百分比
(01) 婦女受害事件仍時有所聞	56.7
(02) 執法單位時有疏失、對被害人保護不足	20.3
(03) 法律對加害者求處的刑責太輕、事件舉證或認定不易	19.2
(04) 宣導仍不足	15.0
(96) 其他（請記下電話及內容）	5.1
(97) 未提出具體理由	3.4

■■　婚姻與家庭　■■

48.請問您知不知道，如果因為要照顧兩歲以下的小孩而沒有工作，加上家庭的所得稅率不到百分之二十，每個月可以申請至少 2,500 元的育兒津貼？

答題人數：1,369

選項	百分比
(1) 知道	35.5
(2) 不知道	64.5

49.【知道前述政策者】請問您對於政府推動育兒津貼制度的表現，滿不滿意？

答題人數：486

選項	百分比
(1) 非常滿意(跳答 Q51)	13.8
(2) 還算滿意(跳答 Q51)	57.6
(3) 不太滿意(續答 Q50)	16.1
(4) 非常不滿意(續答 Q50)	5.4
(7) 無意見/不知道(跳答 Q51)	7.0
(8) 未回答/拒答(跳答 Q51)	0.1

50.【不滿意者】請問您不滿意的原因？

答題人數：105

選項	百分比
(01) 補助金額低、實質幫助有限	72.4
(02) 申請津貼門檻高	11.3

(03) 欠缺資訊管道	6.6
(04) 落實政策有地區差異	2.7
(08) 津貼會延遲入帳	1.8
(96) 其他（請記下電話及內容）	6.2
(97) 未提出具體理由	4.3

51.請問您知不知道，若無特別約定，那麼夫妻離婚時，扣除債務若有剩餘，婚後財產應該平均分配？

答題人數：1,369

選項	百分比
(1) 知道	56.8
(2) 不知道	43.2

52.【已婚者】請問您家中的家事，像是煮飯、洗碗、洗衣服、打掃清潔、照顧未滿 12 歲的小孩等，主要是由誰負責的？（以最近 3 個月狀況來評量）

答題人數：825

選項	百分比
(01) 受訪者本人	56.2
(02) 配偶	1.9
(03) 受訪者和配偶兩人共同分擔	23.5
(04) 其他家人（如父母/公婆、子女等）	4.0
(05) 受訪者和其他家人(如父母/公婆、子女等)共同分擔	12.8
(06) 幫傭或其他「非」家人	1.4
(98) 未回答/拒答	0.2

53.【已婚者】不包括照顧小孩，請問您平均每天要花幾小時處理家中家事？（以最近 3 個月狀況來評量）

答題人數：825

選項	百分比
(01) 不需要做家事	3.2
(02) 未滿 1 小時	9.3
(03) 1～未滿 2 小時	25.2

(04) 2～未滿 3 小時	24.2
(05) 3～未滿 4 小時	12.1
(06) 4 小時以上	18.5
(97) 無意見/不知道	7.1
(98) 未回答/拒答	0.6

54.【已婚且家中有未滿 12 歲兒童者】請問您平均每天要花多少時間照顧小孩？（以最近 3 個月狀況來評量）

答題人數：244

選項	百分比
(01) 不需要照顧小孩	4.8
(02) 未滿 2 小時	11.5
(03) 2～未滿 4 小時	23.1
(04) 4～未滿 6 小時	23.8
(05) 6～未滿 8 小時	10.4
(06) 8 小時以上	24.1
(97) 無意見/不知道	1.8
(98) 未回答/拒答	0.4

■■　整體感受與需求　■■

55.整體來說，您對於政府保障婦女權益的表現滿不滿意？

答題人數：1,369

選項	百分比
(1) 非常滿意	10.1
(2) 還算滿意	62.0
(3) 不太滿意	16.8
(4) 非常不滿意	3.0
(7) 無意見/不知道	8.0
(8) 未回答/拒答	0.1

56.就您自己來說，請問您覺得目前最需要的婦女政策是什麼？

答題人數：1,369

選項	百分比
(11) 增加就業(兼職)機會、提供就業輔導	8.1
(12) 職場權益(如工時條、生理假、產假、同工同酬）	4.5
(13) 育嬰留職停薪	3.2
(14) 托育政策	2.1
(15) 保障婦女的經濟、財產	1.1
(21) 健康與照顧	4.3
(31) 社會與人身安全	5.9
(41) 育兒津貼需求	3.1
(42) 家務分工	0.9
(43) 對單親、有長輩家庭的照顧	1.6
(51) 老年生活照顧	8.7
(96) 其他（請記下電話及內容）	4.8
(97) 無具體需求	51.6

■■ 基本資料 ■■

57.請問您的教育程度是？

答題人數：1,369

選項	百分比
(1) 小學及以下	15.2
(2) 國、初中	8.2
(3) 高中、職	30.0
(4) 專科	14.3
(5) 大學	26.8
(6) 研究所及以上	5.4
(8) 未回答/拒答	0.1

58.請問您是否具有原住民或新住民身分？

答題人數：1,369

選項	百分比
(01) 一般民眾（不具有原住民或新住民身分）	96.1
(02) 原住民	1.4
(03) 新住民（有身分證）	1.7
(04) 新住民（沒有身分證）	0.2
(98) 未回答/拒答	0.6

59.請問您這裡是哪個縣市？

答題人數：1,369

選項	百分比
(01) 臺北市	12.0
(02) 新北市	17.3
(03) 基隆市	1.6
(04) 宜蘭縣	1.9
(05) 桃園縣	8.5
(06) 新竹縣	2.1
(07) 新竹市	1.8
(08) 苗栗縣	2.3
(09) 臺中市	11.5
(10) 彰化縣	5.3
(11) 南投縣	2.2
(12) 雲林縣	2.9
(13) 嘉義縣	2.2
(14) 嘉義市	1.2
(15) 臺南市	8.1
(16) 高雄市	12.0
(17) 屏東縣	3.6

(18) 澎湖縣 0.4
(19) 花蓮縣 1.4
(20) 臺東縣 0.9
(21) 金門縣 0.6
(22) 連江縣 0.1

60.請問您個人每個月的平均收入大約是多少錢？

答題人數：1,369

選項	百分比
(01) 沒有收入	28.6
(02) 未滿 1 萬元	12.1
(03) 1 萬～未滿 2 萬元	10.0
(04) 2 萬～未滿 3 萬元	18.5
(05) 3 萬～未滿 4 萬元	11.4
(06) 4 萬～未滿 5 萬元	6.4
(07) 5 萬～未滿 6 萬元	3.6
(08) 6 萬～未滿 7 萬元	1.7
(09) 7 萬元以上	3.2
(97) 不清楚/不知道	2.6
(98) 未回答/拒答	1.8

61.請問您的家庭每個月的平均收入大約是多少錢？

答題人數：1,369

選項	百分比
(01) 沒有收入	1.9
(02) 未滿 2 萬元	5.9
(03) 2 萬～未滿 4 萬元	13.4
(04) 4 萬～未滿 6 萬元	16.3
(05) 6 萬～未滿 8 萬元	10.2
(06) 8 萬～未滿 10 萬元	7.4

(07) 10 萬～未滿 12 萬元	7.0
(08) 12 萬～未滿 14 萬元	1.8
(09) 14 萬～未滿 16 萬元	2.3
(10) 16 萬～未滿 18 萬元	0.3
(11) 18 萬～未滿 20 萬元	1.1
(12) 20 萬元以上	3.2
(97) 不清楚/不知道	26.3
(98) 未回答/拒答	2.9

******* 訪問到此結束，謝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附錄五

交叉分析表

附表1-1　我國婦女對婦女當選保障名額之認知

項目		樣本數 (人)	合計 (%)	知道 (%)	不知道 (%)
總計		1,369	100.0	52.5	47.5
年齡	*				
15-29歲		310	100.0	38.2	61.8
30-39歲		268	100.0	49.9	50.1
40-49歲		248	100.0	69.2	30.8
50-59歲		245	100.0	70.1	29.9
60歲以上		298	100.0	41.3	58.7
教育程度	*				
小學及以下		209	100.0	24.5	75.5
國、初中		112	100.0	50.8	49.2
高中、職		410	100.0	50.3	49.7
專科		196	100.0	70.2	29.8
大學		366	100.0	57.4	42.6
研究所及以上		74	100.0	73.4	26.6
未回答/拒答		1	100.0	100.0	-
身分別	*				
一般民眾		1,315	100.0	53.4	46.6
原住民		19	100.0	49.3	50.7
新住民		27	100.0	18.7	81.3
未回答/拒答		8	100.0	17.5	82.5
地區					
北北基		423	100.0	52.5	47.5
桃竹苗		202	100.0	52.7	47.3
中彰投		260	100.0	51.4	48.6
雲嘉南		197	100.0	47.5	52.5
高屏		214	100.0	52.6	47.4
宜花東離島		73	100.0	68.6	31.4
就業情形	a				
有工作		673	100.0	57.5	42.5
沒有工作		690	100.0	47.2	52.8
未回答/拒答		5	100.0	100.0	-
職業	*				
民代及主管經理人員		34	100.0	70.6	29.4
專業及技術人員		169	100.0	65.7	34.3
事務及服務人員		339	100.0	57.7	42.3
農林漁牧體力工		132	100.0	43.2	56.8
家管		441	100.0	49.5	50.5
學生		134	100.0	37.1	62.9
待業中		38	100.0	59.3	40.7
退休		75	100.0	45.0	55.0
其他/未回答/拒答		8	100.0	91.5	8.5
從業身分	*				
老闆（雇主）		33	100.0	60.9	39.1
受政府僱用者		95	100.0	75.3	24.7
受私人企業僱用者		474	100.0	54.4	45.6
無酬家屬及自營作業者		66	100.0	53.6	46.4
無從業身分		701	100.0	47.6	52.4
個人月收入	*				
沒有收入		392	100.0	47.9	52.1
未滿1萬元		166	100.0	27.2	72.8
1萬～未滿2萬元		137	100.0	47.9	52.1
2萬～未滿3萬元		253	100.0	53.1	46.9
3萬～未滿4萬元		156	100.0	62.0	38.0
4萬～未滿5萬元		88	100.0	70.1	29.9
5萬元以上		115	100.0	77.3	22.7
未回答/拒答		61	100.0	61.8	38.2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表示統計差異檢定（卡方分析）達顯著水準者（$p < .05$）。
4.「a」表示超過25%的細格內數值小於5，故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1-2　我國婦女對婦女當選保障名額之認知

項目	樣本數 (人)	合計 (%)	知道 (%)	不知道 (%)
總計	1,369	100.0	52.5	47.5
婚姻狀態1 *				
已婚	825	100.0	59.0	41.0
未婚	393	100.0	44.3	55.7
離婚	43	100.0	43.2	56.8
喪偶	103	100.0	36.0	64.0
未回答/拒答	5	100.0	28.8	71.2
婚姻狀態2 *				
已婚之育齡婦女	432	100.0	58.3	41.7
未婚之育齡婦女	372	100.0	43.4	56.6
已婚之非育齡婦女	393	100.0	59.8	40.2
未婚之非育齡婦女	21	100.0	60.9	39.1
離婚	43	100.0	43.2	56.8
喪偶	103	100.0	36.0	64.0
未回答/拒答	5	100.0	28.8	71.2
子女生養情形 *				
沒有小孩	51	100.0	66.8	33.2
有1個小孩	167	100.0	49.9	50.1
有2個小孩	402	100.0	63.5	36.5
有3個以上小孩	349	100.0	48.6	51.4
有小孩但未回答小孩數	2	100.0	19.8	80.2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398	100.0	44.1	55.9
最小子女年齡 *				
未滿3歲	72	100.0	42.8	57.2
3-5歲	50	100.0	45.3	54.7
6-15歲	236	100.0	62.2	37.8
16歲以上	554	100.0	55.0	45.0
未回答小孩年齡	9	100.0	42.1	57.9
沒有小孩	51	100.0	66.8	33.2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398	100.0	44.1	55.9
家庭月收入 *				
沒有收入	26	100.0	48.5	51.5
未滿2萬元	80	100.0	26.8	73.2
2萬～未滿4萬元	184	100.0	56.3	43.7
4萬～未滿6萬元	224	100.0	53.5	46.5
6萬～未滿8萬元	140	100.0	57.9	42.1
8萬～未滿10萬元	101	100.0	60.3	39.7
10萬～未滿12萬元	96	100.0	70.9	29.1
12萬元以上	120	100.0	67.5	32.5
未回答/拒答	399	100.0	42.8	57.2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表示統計差異檢定（卡方分析）達顯著水準者（$p < .05$）。
4.「a」表示超過25%的細格內數值小於5，故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2-1　我國婦女對婦女保障名額比例調整之看法

項目		樣本數(人)	合計(%)	逐步調高各項選舉的婦女保障名額比例(%)	維持現狀(%)	廢除婦女保障名額制度(%)	無明確態度(%)
總計		1,369	100.0	29.7	36.2	9.5	24.6
年齡	*						
15-29歲		310	100.0	44.1	38.3	3.8	13.8
30-39歲		268	100.0	40.8	34.2	7.4	17.6
40-49歲		248	100.0	31.6	42.9	11.8	13.7
50-59歲		245	100.0	17.4	43.8	18.3	20.5
60歲以上		298	100.0	13.1	24.2	8.0	54.8
教育程度	*						
小學及以下		209	100.0	12.2	15.8	3.4	68.6
國、初中		112	100.0	19.6	36.4	9.1	34.9
高中、職		410	100.0	32.0	37.5	8.2	22.4
專科		196	100.0	30.9	43.9	15.0	10.3
大學		366	100.0	38.5	40.3	10.8	10.5
研究所及以上		74	100.0	35.0	47.2	13.0	4.7
未回答/拒答		1	100.0	-	-	18.2	81.8
身分別	a						
一般民眾		1,315	100.0	29.0	37.0	9.6	24.4
原住民		19	100.0	46.6	34.1	-	19.4
新住民		27	100.0	51.3	4.0	4.4	40.3
未回答/拒答		8	100.0	24.6	22.6	22.3	30.5
地區							
北北基		423	100.0	32.0	36.8	9.3	21.8
桃竹苗		202	100.0	30.9	34.2	9.4	25.5
中彰投		260	100.0	23.4	38.3	11.2	27.1
雲嘉南		197	100.0	28.5	30.0	9.2	32.3
高屏		214	100.0	33.8	37.7	7.7	20.8
宜花東離島		73	100.0	25.9	43.6	9.8	20.7
就業情形	a						
有工作		673	100.0	31.9	38.8	10.7	18.6
沒有工作		690	100.0	27.4	33.8	8.3	30.5
未回答/拒答		5	100.0	39.5	22.1	-	38.4
職業	*						
民代及主管經理人員		34	100.0	30.2	43.8	14.7	11.3
專業及技術人員		169	100.0	32.9	36.0	18.4	12.7
事務及服務人員		339	100.0	34.0	43.0	8.9	14.0
農林漁牧體力工		132	100.0	25.8	30.4	4.3	39.5
家管		441	100.0	24.5	30.4	9.8	35.3
學生		134	100.0	44.6	44.0	-	11.4
待業中		38	100.0	30.7	42.1	13.7	13.5
退休		75	100.0	12.5	31.5	12.0	44.0
其他/未回答/拒答		8	100.0	25.9	27.7	-	46.4
從業身分	*						
老闆（雇主）		33	100.0	41.5	25.1	7.0	26.4
受政府僱用者		95	100.0	31.2	48.6	9.1	11.1
受私人企業僱用者		474	100.0	32.9	37.5	11.4	18.2
無酬家屬及自營作業者		66	100.0	23.6	40.5	8.2	27.7
無從業身分		701	100.0	27.2	33.8	8.5	30.5
個人月收入	*						
沒有收入		392	100.0	30.2	32.0	8.2	29.6
未滿1萬元		166	100.0	20.7	29.2	4.4	45.7
1萬～未滿2萬元		137	100.0	30.7	34.6	6.8	27.8
2萬～未滿3萬元		253	100.0	35.3	37.0	8.3	19.4
3萬～未滿4萬元		156	100.0	32.2	41.5	14.6	11.7
4萬～未滿5萬元		88	100.0	25.6	49.1	16.8	8.5
5萬元以上		115	100.0	34.0	42.2	16.4	7.4
未回答/拒答		61	100.0	15.9	39.9	5.0	39.1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表示統計差異檢定（卡方分析）達顯著水準者（$p < .05$）。
4.「a」表示超過25%的細格內數值小於5，故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2-2　我國婦女對婦女保障名額比例調整之看法

項目	樣本數 (人)	合計 (%)	逐步調高各項選舉的婦女保障名額比例 (%)	維持現狀 (%)	廢除婦女保障名額制度 (%)	無明確態度 (%)
總計	1,369	100.0	29.7	36.2	9.5	24.6
婚姻狀態1 *						
已婚	825	100.0	26.3	37.1	11.5	25.2
未婚	393	100.0	40.2	39.0	5.8	15.0
離婚	43	100.0	43.2	29.0	5.5	22.2
喪偶	103	100.0	12.2	22.6	8.3	56.8
未回答/拒答	5	100.0	-	22.2	28.7	49.1
婚姻狀態2 *						
已婚之育齡婦女	432	100.0	36.6	38.3	9.5	15.6
未婚之育齡婦女	372	100.0	41.5	38.7	5.2	14.6
已婚之非育齡婦女	393	100.0	14.9	35.7	13.6	35.8
未婚之非育齡婦女	21	100.0	17.1	43.9	16.0	23.0
離婚	43	100.0	43.2	29.0	5.5	22.2
喪偶	103	100.0	12.2	22.6	8.3	56.8
未回答/拒答	5	100.0	-	22.2	28.7	49.1
子女生養情形 *						
沒有小孩	51	100.0	41.4	23.3	16.9	18.4
有1個小孩	167	100.0	34.3	34.5	10.7	20.6
有2個小孩	402	100.0	24.7	42.5	12.9	19.9
有3個以上小孩	349	100.0	20.2	29.1	7.6	43.1
有小孩但未回答小孩數	2	100.0	-	-	19.8	80.2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398	100.0	39.7	38.8	6.0	15.4
最小子女年齡 *						
未滿3歲	72	100.0	43.0	35.6	8.5	12.9
3-5歲	50	100.0	50.5	31.1	2.1	16.3
6-15歲	236	100.0	36.4	37.5	9.6	16.5
16歲以上	554	100.0	15.1	36.0	11.9	37.1
未回答小孩年齡	9	100.0	17.9	11.2	13.2	57.8
沒有小孩	51	100.0	41.4	23.3	16.9	18.4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398	100.0	39.7	38.8	6.0	15.4
家庭月收入 *						
沒有收入	26	100.0	33.1	19.2	11.9	35.7
未滿2萬元	80	100.0	17.6	24.1	3.3	54.9
2萬～未滿4萬元	184	100.0	28.2	39.8	3.2	28.7
4萬～未滿6萬元	224	100.0	33.2	36.2	14.0	16.6
6萬～未滿8萬元	140	100.0	38.2	40.5	9.2	12.0
8萬～未滿10萬元	101	100.0	33.8	40.8	15.2	10.2
10萬～未滿12萬元	96	100.0	30.6	46.1	13.5	9.9
12萬元以上	120	100.0	34.4	42.7	15.7	7.1
未回答/拒答	399	100.0	24.8	31.2	6.6	37.4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表示統計差異檢定（卡方分析）達顯著水準者（$p < .05$）。
4.「a」表示超過25%的細格內數值小於5，故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3-1　我國婦女對政府部門及學校委員會性別比例規定之認知

項目		樣本數 (人)	合計 (%)	知道 (%)	不知道 (%)
總計		1,369	100.0	22.1	77.9
年齡	*				
15-29歲		310	100.0	31.4	68.6
30-39歲		268	100.0	24.0	76.0
40-49歲		248	100.0	22.1	77.9
50-59歲		245	100.0	21.8	78.2
60歲以上		298	100.0	10.9	89.1
教育程度	*				
小學及以下		209	100.0	5.9	94.1
國、初中		112	100.0	14.6	85.4
高中、職		410	100.0	21.7	78.3
專科		196	100.0	22.8	77.2
大學		366	100.0	32.2	67.8
研究所及以上		74	100.0	29.2	70.8
未回答/拒答		1	100.0	-	100.0
身分別					
一般民眾		1,315	100.0	21.9	78.1
原住民		19	100.0	43.0	57.0
新住民		27	100.0	15.9	84.1
未回答/拒答		8	100.0	22.3	77.7
地區					
北北基		423	100.0	24.0	76.0
桃竹苗		202	100.0	25.9	74.1
中彰投		260	100.0	18.9	81.1
雲嘉南		197	100.0	20.2	79.8
高屏		214	100.0	19.8	80.2
宜花東離島		73	100.0	23.2	76.8
就業情形	a				
有工作		673	100.0	27.5	72.5
沒有工作		690	100.0	16.6	83.4
未回答/拒答		5	100.0	40.4	59.6
職業	*				
民代及主管經理人員		34	100.0	20.7	79.3
專業及技術人員		169	100.0	33.9	66.1
事務及服務人員		339	100.0	30.4	69.6
農林漁牧體力工		132	100.0	13.5	86.5
家管		441	100.0	11.9	88.1
學生		134	100.0	31.3	68.7
待業中		38	100.0	21.2	78.8
退休		75	100.0	13.8	86.2
其他/未回答/拒答		8	100.0	52.5	47.5
從業身分	*				
老闆（雇主）		33	100.0	32.2	67.8
受政府僱用者		95	100.0	47.8	52.2
受私人企業僱用者		474	100.0	23.2	76.8
無酬家屬及自營作業者		66	100.0	22.7	77.3
無從業身分		701	100.0	17.3	82.7
個人月收入	*				
沒有收入		392	100.0	17.4	82.6
未滿1萬元		166	100.0	12.8	87.2
1萬～未滿2萬元		137	100.0	16.7	83.3
2萬～未滿3萬元		253	100.0	25.3	74.7
3萬～未滿4萬元		156	100.0	36.6	63.4
4萬～未滿5萬元		88	100.0	24.8	75.2
5萬元以上		115	100.0	34.0	66.0
未回答/拒答		61	100.0	12.6	87.4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表示統計差異檢定（卡方分析）達顯著水準者（$p < .05$）。
4.「a」表示超過25%的細格內數值小於5，故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3-2　我國婦女對政府部門及學校委員會性別比例規定之認知

項目		樣本數 (人)	合計 (%)	知道 (%)	不知道 (%)
總計		1,369	100.0	22.1	77.9
婚姻狀態1	*				
已婚		825	100.0	21.9	78.1
未婚		393	100.0	27.4	72.6
離婚		43	100.0	14.5	85.5
喪偶		103	100.0	7.1	92.9
未回答/拒答		5	100.0	-	100.0
婚姻狀態2	*				
已婚之育齡婦女		432	100.0	24.9	75.1
未婚之育齡婦女		372	100.0	28.6	71.4
已婚之非育齡婦女		393	100.0	18.7	81.3
未婚之非育齡婦女		21	100.0	5.0	95.0
離婚		43	100.0	14.5	85.5
喪偶		103	100.0	7.1	92.9
未回答/拒答		5	100.0	-	100.0
子女生養情形	*				
沒有小孩		51	100.0	25.2	74.8
有1個小孩		167	100.0	25.5	74.5
有2個小孩		402	100.0	22.8	77.2
有3個以上小孩		349	100.0	13.5	86.5
有小孩但未回答小孩數		2	100.0	-	100.0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398	100.0	27.1	72.9
最小子女年齡	*				
未滿3歲		72	100.0	35.1	64.9
3-5歲		50	100.0	19.8	80.2
6-15歲		236	100.0	21.0	79.0
16歲以上		554	100.0	16.9	83.1
未回答小孩年齡		9	100.0	38.5	61.5
沒有小孩		51	100.0	25.2	74.8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398	100.0	27.1	72.9
家庭月收入	*				
沒有收入		26	100.0	14.6	85.4
未滿2萬元		80	100.0	6.4	93.6
2萬～未滿4萬元		184	100.0	13.6	86.4
4萬～未滿6萬元		224	100.0	26.7	73.3
6萬～未滿8萬元		140	100.0	27.4	72.6
8萬～未滿10萬元		101	100.0	29.5	70.5
10萬～未滿12萬元		96	100.0	31.1	68.9
12萬元以上		120	100.0	28.1	71.9
未回答/拒答		399	100.0	19.3	80.7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表示統計差異檢定（卡方分析）達顯著水準者（$p < .05$）。
4.「a」表示超過25%的細格內數值小於5，故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4-1　我國婦女對政府要求民間團體理事會及企業董事會性別比例組成之看法

項目		樣本數 (人)	合計 (%)	同意 (%)	不同意 (%)	未回答/拒答 (%)
總計		1,369	100.0	75.0	9.3	15.7
年齡	*					
15-29歲		310	100.0	92.1	4.6	3.3
30-39歲		268	100.0	82.4	9.2	8.4
40-49歲		248	100.0	77.1	15.6	7.3
50-59歲		245	100.0	74.2	12.2	13.6
60歲以上		298	100.0	49.3	6.9	43.8
教育程度	*					
小學及以下		209	100.0	43.0	4.7	52.4
國、初中		112	100.0	67.1	7.8	25.1
高中、職		410	100.0	80.7	5.8	13.5
專科		196	100.0	82.6	15.2	2.2
大學		366	100.0	84.5	11.0	4.4
研究所及以上		74	100.0	77.2	21.2	1.6
未回答/拒答		1	100.0	81.8	-	18.2
身分別	a					
一般民眾		1,315	100.0	75.1	9.5	15.4
原住民		19	100.0	81.7	2.6	15.7
新住民		27	100.0	69.8	4.0	26.1
未回答/拒答		8	100.0	54.4	16.3	29.3
地區						
北北基		423	100.0	77.7	8.9	13.3
桃竹苗		202	100.0	74.1	10.1	15.8
中彰投		260	100.0	73.5	8.8	17.7
雲嘉南		197	100.0	71.0	9.5	19.5
高屏		214	100.0	77.4	9.7	12.9
宜花東離島		73	100.0	70.2	10.3	19.5
就業情形	a					
有工作		673	100.0	79.9	9.9	10.1
沒有工作		690	100.0	70.3	8.9	20.9
未回答/拒答		5	100.0	57.5	-	42.5
職業	*					
民代及主管經理人員		34	100.0	71.9	24.5	3.5
專業及技術人員		169	100.0	86.2	9.8	4.0
事務及服務人員		339	100.0	82.6	8.9	8.5
農林漁牧體力工		132	100.0	67.0	9.1	23.9
家管		441	100.0	63.5	10.1	26.4
學生		134	100.0	94.8	3.7	1.5
待業中		38	100.0	82.5	14.6	2.9
退休		75	100.0	58.8	8.2	33.1
其他/未回答/拒答		8	100.0	72.1	-	27.9
從業身分	*					
老闆（雇主）		33	100.0	77.2	13.1	9.7
受政府僱用者		95	100.0	80.3	6.9	12.8
受私人企業僱用者		474	100.0	81.4	10.3	8.2
無酬家屬及自營作業者		66	100.0	68.3	10.6	21.1
無從業身分		701	100.0	70.4	8.7	20.9
個人月收入	*					
沒有收入		392	100.0	73.6	9.6	16.8
未滿1萬元		166	100.0	58.7	6.1	35.2
1萬～未滿2萬元		137	100.0	71.2	11.4	17.4
2萬～未滿3萬元		253	100.0	81.2	6.3	12.5
3萬～未滿4萬元		156	100.0	84.2	9.9	5.9
4萬～未滿5萬元		88	100.0	84.5	10.1	5.4
5萬元以上		115	100.0	76.9	18.4	4.7
未回答/拒答		61	100.0	69.0	5.4	25.6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表示統計差異檢定（卡方分析）達顯著水準者（$p < .05$）。
4.「a」表示超過25%的細格內數值小於5，故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4-2　我國婦女對政府要求民間團體理事會及企業董事會性別比例組成之看法

項目		樣本數 (人)	合計 (%)	同意 (%)	不同意 (%)	未回答/拒答 (%)
總計		1,369	100.0	75.0	9.3	15.7
婚姻狀態1	a					
已婚		825	100.0	72.1	10.3	17.6
未婚		393	100.0	88.1	7.7	4.2
離婚		43	100.0	81.1	8.0	10.9
喪偶		103	100.0	47.7	8.2	44.1
未回答/拒答		5	100.0	22.2	22.8	55.0
婚姻狀態2	a					
已婚之育齡婦女		432	100.0	79.2	12.5	8.3
未婚之育齡婦女		372	100.0	90.2	6.0	3.7
已婚之非育齡婦女		393	100.0	64.2	7.9	27.9
未婚之非育齡婦女		21	100.0	50.6	37.2	12.3
離婚		43	100.0	81.1	8.0	10.9
喪偶		103	100.0	47.7	8.2	44.1
未回答/拒答		5	100.0	22.2	22.8	55.0
子女生養情形	*					
沒有小孩		51	100.0	77.3	15.3	7.5
有1個小孩		167	100.0	77.5	10.7	11.8
有2個小孩		402	100.0	76.1	11.3	12.6
有3個以上小孩		349	100.0	58.1	7.0	34.9
有小孩但未回答小孩數		2	100.0	51.4	48.6	-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398	100.0	87.4	7.9	4.8
最小子女年齡	*					
未滿3歲		72	100.0	85.6	10.3	4.0
3-5歲		50	100.0	91.1	4.5	4.4
6-15歲		236	100.0	77.8	12.4	9.8
16歲以上		554	100.0	62.3	8.8	28.9
未回答小孩年齡		9	100.0	42.2	14.8	43.0
沒有小孩		51	100.0	77.3	15.3	7.5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398	100.0	87.4	7.9	4.8
家庭月收入	*					
沒有收入		26	100.0	52.9	15.4	31.8
未滿2萬元		80	100.0	59.9	2.5	37.5
2萬～未滿4萬元		184	100.0	75.4	7.2	17.5
4萬～未滿6萬元		224	100.0	81.7	9.7	8.6
6萬～未滿8萬元		140	100.0	83.5	10.3	6.2
8萬～未滿10萬元		101	100.0	85.5	12.9	1.6
10萬～未滿12萬元		96	100.0	81.8	13.3	5.0
12萬元以上		120	100.0	78.4	17.9	3.7
未回答/拒答		399	100.0	67.1	6.4	26.5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表示統計差異檢定（卡方分析）達顯著水準者（$p < .05$）。
4.「a」表示超過25%的細格內數值小於5，故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5-1　我國婦女對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內容節目原則之認知

項目		樣本數 (人)	合計 (%)	知道 (%)	不知道 (%)
總計		1,369	100.0	71.0	29.0
年齡	*				
15-29歲		310	100.0	87.0	13.0
30-39歲		268	100.0	80.8	19.2
40-49歲		248	100.0	76.2	23.8
50-59歲		245	100.0	75.0	25.0
60歲以上		298	100.0	37.9	62.1
教育程度	*				
小學及以下		209	100.0	25.1	74.9
國、初中		112	100.0	64.9	35.1
高中、職		410	100.0	76.4	23.6
專科		196	100.0	81.9	18.1
大學		366	100.0	84.5	15.5
研究所及以上		74	100.0	84.9	15.1
未回答/拒答		1	100.0	18.2	81.8
身分別					
一般民眾		1,315	100.0	71.1	28.9
原住民		19	100.0	80.5	19.5
新住民		27	100.0	59.9	40.1
未回答/拒答		8	100.0	61.3	38.7
地區					
北北基		423	100.0	72.3	27.7
桃竹苗		202	100.0	69.3	30.7
中彰投		260	100.0	72.3	27.7
雲嘉南		197	100.0	66.3	33.7
高屏		214	100.0	72.2	27.8
宜花東離島		73	100.0	72.1	27.9
就業情形	a				
有工作		673	100.0	79.7	20.3
沒有工作		690	100.0	62.3	37.7
未回答/拒答		5	100.0	100.0	-
職業	*				
民代及主管經理人員		34	100.0	80.3	19.7
專業及技術人員		169	100.0	84.7	15.3
事務及服務人員		339	100.0	86.0	14.0
農林漁牧體力工		132	100.0	56.8	43.2
家管		441	100.0	56.4	43.6
學生		134	100.0	86.3	13.7
待業中		38	100.0	75.4	24.6
退休		75	100.0	46.6	53.4
其他/未回答/拒答		8	100.0	91.5	8.5
從業身分	*				
老闆（雇主）		33	100.0	75.5	24.5
受政府僱用者		95	100.0	83.3	16.7
受私人企業僱用者		474	100.0	80.0	20.0
無酬家屬及自營作業者		66	100.0	74.4	25.6
無從業身分		701	100.0	62.7	37.3
個人月收入	*				
沒有收入		392	100.0	67.7	32.3
未滿1萬元		166	100.0	42.7	57.3
1萬～未滿2萬元		137	100.0	67.4	32.6
2萬～未滿3萬元		253	100.0	79.2	20.8
3萬～未滿4萬元		156	100.0	84.0	16.0
4萬～未滿5萬元		88	100.0	83.4	16.6
5萬元以上		115	100.0	88.4	11.6
未回答/拒答		61	100.0	59.1	40.9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表示統計差異檢定（卡方分析）達顯著水準者（$p < .05$）。
4.「a」表示超過25%的細格內數值小於5，故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5-2　我國婦女對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內容節目原則之認知

項目		樣本數 (人)	合計 (%)	知道 (%)	不知道 (%)
總計		1,369	100.0	71.0	29.0
婚姻狀態1	*				
已婚		825	100.0	69.7	30.3
未婚		393	100.0	86.0	14.0
離婚		43	100.0	63.7	36.3
喪偶		103	100.0	29.0	71.0
未回答/拒答		5	100.0	28.8	71.2
婚姻狀態2	*				
已婚之育齡婦女		432	100.0	78.2	21.8
未婚之育齡婦女		372	100.0	87.3	12.7
已婚之非育齡婦女		393	100.0	60.3	39.7
未婚之非育齡婦女		21	100.0	63.6	36.4
離婚		43	100.0	63.7	36.3
喪偶		103	100.0	29.0	71.0
未回答/拒答		5	100.0	28.8	71.2
子女生養情形	*				
沒有小孩		51	100.0	72.7	27.3
有1個小孩		167	100.0	79.7	20.3
有2個小孩		402	100.0	74.7	25.3
有3個以上小孩		349	100.0	45.7	54.3
有小孩但未回答小孩數		2	100.0	80.2	19.8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398	100.0	85.4	14.6
最小子女年齡	*				
未滿3歲		72	100.0	81.0	19.0
3-5歲		50	100.0	77.0	23.0
6-15歲		236	100.0	76.2	23.8
16歲以上		554	100.0	56.5	43.5
未回答小孩年齡		9	100.0	64.8	35.2
沒有小孩		51	100.0	72.7	27.3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398	100.0	85.4	14.6
家庭月收入	*				
沒有收入		26	100.0	51.1	48.9
未滿2萬元		80	100.0	30.2	69.8
2萬～未滿4萬元		184	100.0	71.6	28.4
4萬～未滿6萬元		224	100.0	74.5	25.5
6萬～未滿8萬元		140	100.0	82.7	17.3
8萬～未滿10萬元		101	100.0	88.6	11.4
10萬～未滿12萬元		96	100.0	81.3	18.7
12萬元以上		120	100.0	86.8	13.2
未回答/拒答		399	100.0	62.4	37.6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表示統計差異檢定（卡方分析）達顯著水準者（$p < .05$）。
4.「a」表示超過25%的細格內數值小於5，故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6-1　我國婦女對政府監督廣電媒體節目內容表現之滿意度

項目		樣本數(人)	合計(%)	滿意			不滿意			未明確表態(%)
				小計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小計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總計		972	100.0	52.2	2.2	50.0	32.1	27.0	5.1	15.7
年齡	*									
15-29歲		270	100.0	63.6	3.5	60.1	28.7	24.8	3.9	7.6
30-39歲		216	100.0	52.5	2.2	50.4	32.4	25.1	7.4	15.0
40-49歲		189	100.0	52.5	1.3	51.2	31.9	26.6	5.3	15.6
50-59歲		183	100.0	41.1	1.4	39.7	38.6	33.6	5.0	20.3
60歲以上		113	100.0	41.6	1.9	39.7	29.8	26.2	3.6	28.6
教育程度	*									
小學及以下		52	100.0	31.5	1.3	30.2	35.9	31.3	4.7	32.6
國、初中		73	100.0	55.3	9.6	45.7	20.0	18.3	1.7	24.7
高中、職		313	100.0	55.2	3.1	52.2	29.3	24.6	4.7	15.4
專科		161	100.0	58.3	0.7	57.6	25.6	21.6	4.1	16.1
大學		310	100.0	49.2	1.0	48.2	39.5	33.3	6.2	11.3
研究所及以上		63	100.0	49.9	-	49.9	38.0	28.7	9.3	12.1
未回答/拒答		0	100.0	-	-	-	-	-	-	100.0
身分別										
一般民眾		936	100.0	52.0	2.0	50.0	32.5	27.2	5.2	15.5
原住民		15	100.0	79.3	9.3	70.0	16.9	10.1	6.8	3.7
新住民		16	100.0	39.3	6.7	32.6	21.1	21.1	-	39.6
未回答/拒答		5	100.0	40.6	-	40.6	58.9	58.9	-	0.4
地區										
北北基		306	100.0	52.5	2.0	50.6	31.7	25.9	5.8	15.8
桃竹苗		140	100.0	52.6	2.5	50.2	28.5	23.9	4.6	18.9
中彰投		188	100.0	46.2	-	46.2	36.5	31.7	4.9	17.2
雲嘉南		130	100.0	48.3	3.3	45.0	34.7	27.3	7.4	17.0
高屏		154	100.0	57.8	3.4	54.4	31.3	27.6	3.7	10.9
宜花東離島		52	100.0	63.7	4.6	59.1	25.0	22.7	2.2	11.4
就業情形	a									
有工作		536	100.0	54.3	1.4	52.9	31.6	26.3	5.2	14.2
沒有工作		430	100.0	49.7	3.3	46.5	32.8	27.7	5.1	17.4
未回答/拒答		5	100.0	40.1	-	40.1	40.4	40.4	-	19.5
職業	a									
民代及主管經理人員		27	100.0	60.1	-	60.1	26.8	23.5	3.3	13.1
專業及技術人員		143	100.0	51.3	1.5	49.8	35.3	31.5	3.9	13.4
事務及服務人員		291	100.0	56.0	1.4	54.6	31.6	25.3	6.2	12.5
農林漁牧體力工		75	100.0	51.1	1.5	49.6	26.1	21.4	4.7	22.8
家管		248	100.0	46.4	1.6	44.8	35.4	29.3	6.1	18.2
學生		116	100.0	67.5	8.2	59.3	25.0	23.5	1.5	7.5
待業中		29	100.0	23.6	-	23.6	46.2	32.8	13.3	30.3
退休		35	100.0	39.3	1.9	37.4	31.5	27.9	3.6	29.2
其他/未回答/拒答		7	100.0	28.7	-	28.7	29.0	29.0	-	42.3
從業身分	a									
老闆（雇主）		25	100.0	40.1	4.9	35.2	48.9	45.3	3.6	10.9
受政府僱用者		79	100.0	47.6	0.0	47.6	34.3	30.5	3.9	18.0
受私人企業僱用者		379	100.0	57.2	1.6	55.6	28.6	22.9	5.7	14.2
無酬家屬及自營作業者		49	100.0	46.8	-	46.8	42.2	37.5	4.6	11.1
無從業身分		440	100.0	49.9	3.2	46.7	32.8	27.8	5.0	17.3
個人月收入	a									
沒有收入		265	100.0	50.2	2.9	47.3	34.5	28.3	6.2	15.3
未滿1萬元		71	100.0	54.1	1.2	52.9	24.8	19.9	4.9	21.1
1萬～未滿2萬元		93	100.0	50.1	5.3	44.8	28.8	22.6	6.1	21.1
2萬～未滿3萬元		200	100.0	64.3	2.5	61.8	27.9	26.3	1.6	7.8
3萬～未滿4萬元		131	100.0	50.0	1.3	48.7	33.7	25.2	8.5	16.4
4萬～未滿5萬元		74	100.0	51.7	-	51.7	31.7	28.4	3.3	16.5
5萬元以上		102	100.0	44.2	1.2	43.0	38.0	31.2	6.8	17.9
未回答/拒答		36	100.0	32.3	-	32.3	41.0	39.2	1.8	26.7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表示統計差異檢定（卡方分析）達顯著水準者（$p < .05$）。
4.「a」表示超過25%的細格內數值小於5，故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6-2　我國婦女對政府監督廣電媒體節目內容表現之滿意度

項目		樣本數(人)	合計(%)	滿意			不滿意			未明確表態(%)
				小計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小計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總計		972	100.0	52.2	2.2	50.0	32.1	27.0	5.1	15.7
婚姻狀態1	a									
已婚		575	100.0	49.9	2.1	47.9	32.0	26.8	5.2	18.1
未婚		338	100.0	58.1	2.8	55.3	31.5	26.5	5.0	10.3
離婚		28	100.0	43.4	-	43.4	43.6	31.5	12.1	13.0
喪偶		30	100.0	35.1	-	35.1	34.3	34.3	-	30.6
未回答/拒答		1	100.0		-	79.5		-	-	20.5
婚姻狀態2	a			-			-			
已婚之育齡婦女		338	100.0	55.3	2.1	53.2	30.1	24.3	5.8	14.6
未婚之育齡婦女		325	100.0	59.1	2.9	56.2	31.0	26.5	4.6	9.9
已婚之非育齡婦女		237	100.0	42.2	2.0	40.2	34.6	30.3	4.3	23.1
未婚之非育齡婦女		13	100.0	35.0	-	35.0	44.1	28.2	15.9	20.9
離婚		28	100.0	43.4	-	43.4	43.6	31.5	12.1	13.0
喪偶		30	100.0	35.1	-	35.1	34.3	34.3	-	30.6
未回答/拒答		1	100.0	79.5	-	79.5	-	-	-	20.5
子女生養情形	a									
沒有小孩		37	100.0	49.3	5.8	43.5	32.6	26.4	6.3	18.1
有1個小孩		133	100.0	51.8	3.3	48.5	35.4	29.1	6.3	12.8
有2個小孩		300	100.0	48.9	1.0	47.9	32.6	27.5	5.1	18.5
有3個以上小孩		159	100.0	47.1	1.5	45.6	30.5	26.1	4.4	22.4
有小孩但未回答小孩數		2	100.0	-	-	-	-	-	-	100.0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340	100.0	58.2	2.8	55.4	31.4	26.4	5.0	10.4
最小子女年齡	a									
未滿3歲		58	100.0	52.0	1.0	51.0	29.3	20.6	8.7	18.7
3-5歲		38	100.0	50.6	-	50.6	28.1	25.2	2.9	21.3
6-15歲		180	100.0	59.1	2.5	56.6	29.4	25.7	3.7	11.5
16歲以上		313	100.0	42.4	1.5	40.9	35.8	30.1	5.7	21.8
未回答小孩年齡		6	100.0	42.3	-	42.3	19.1	19.1	-	38.6
沒有小孩		37	100.0	49.3	5.8	43.5	32.6	26.4	6.3	18.1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340	100.0	58.2	2.8	55.4	31.4	26.4	5.0	10.4
家庭月收入	a									
沒有收入		13	100.0	38.4	-	38.4	35.8	22.2	13.6	25.8
未滿2萬元		24	100.0	33.4	-	33.4	43.9	30.9	12.9	22.7
2萬～未滿4萬元		131	100.0	46.9	6.0	40.9	27.5	22.5	5.0	25.6
4萬～未滿6萬元		167	100.0	58.9	1.9	56.9	28.0	23.3	4.7	13.1
6萬～未滿8萬元		115	100.0	56.3	1.5	54.7	34.7	29.1	5.7	9.0
8萬～未滿10萬元		89	100.0	48.6	2.9	45.7	35.2	26.1	9.1	16.3
10萬～未滿12萬元		78	100.0	49.6	0.0	49.6	36.1	33.1	3.0	14.3
12萬元以上		104	100.0	47.1	1.2	46.0	44.0	38.9	5.1	8.9
未回答/拒答		249	100.0	55.4	1.9	53.5	27.7	24.3	3.4	16.9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表示統計差異檢定（卡方分析）達顯著水準者（$p < .05$）。
4.「a」表示超過25%的細格內數值小於5，故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7-1　我國婦女不滿意政府監督廣電媒體節目內容表現的原因

項目	樣本數(人)	廣電媒體仍常出現性別歧視或性別偏見之內容(%)	政府落實制度的手段不夠積極(%)	政府對此項規範的宣導不夠(%)	其他(%)	未提出具體理由(%)
總計	313	66.6	7.9	3.8	4.0	20.7
年齡						
15-29歲	77	72.8	4.8	2.3	2.3	20.1
30-39歲	70	71.7	8.9	4.7	2.7	15.1
40-49歲	60	70.9	6.1	4.0	8.1	12.8
50-59歲	71	55.1	9.8	4.6	2.9	30.7
60歲以上	34	58.1	12.6	3.6	5.5	27.3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9	49.3	3.5	-	3.5	43.6
國、初中	15	32.5	11.6	-	-	55.9
高中、職	92	55.7	6.8	4.9	1.3	31.3
專科	41	76.0	2.8	2.7	5.0	16.2
大學	122	74.2	11.3	5.2	6.1	9.2
研究所及以上	24	87.4	5.3	-	4.3	7.2
未回答/拒答	-	-	-	-	-	-
身分別						
一般民眾	304	65.6	3.9	8.2	4.1	21.3
原住民	3	100.0	-	-	-	-
新住民	3	100.0	-	-	-	-
未回答/拒答	3	100.0	-	-	65.6	12.1
地區						
北北基	97	64.2	12.9	4.5	4.8	19.7
桃竹苗	40	70.5	2.7	4.4	2.7	19.8
中彰投	69	68.1	5.3	-	3.3	25.1
雲嘉南	45	67.5	8.7	2.7	2.7	23.8
高屏	48	65.1	6.2	9.5	5.0	14.2
宜花東離島	13	66.4	5.0	-	6.2	22.4
就業情形						
有工作	169	65.9	9.5	4.3	3.7	20.1
沒有工作	141	66.9	6.1	3.2	4.4	21.8
未回答/拒答	2	100.0	-	-	-	-
職業						
民代及主管經理人員	7	100.0	-	-	-	-
專業及技術人員	51	74.2	9.2	4.6	7.5	10.3
事務及服務人員	92	61.4	10.6	5.5	2.7	23.4
農林漁牧體力工	20	53.3	8.9	-	-	37.8
家管	88	60.9	8.9	4.0	3.9	25.0
學生	29	86.3	-	-	-	13.7
待業中	13	70.7	-	8.3	8.0	13.0
退休	11	58.4	7.3	-	15.5	28.2
其他/未回答/拒答	2	100.0	-	-	-	-
從業身分						
老闆（雇主）	12	60.0	8.3	9.2	10.0	12.4
受政府僱用者	27	80.5	11.3	12.4	-	4.0
受私人企業僱用者	108	64.5	10.2	2.6	3.9	22.4
無酬家屬及自營作業者	21	60.1	5.1	-	-	34.8
無從業身分	144	67.0	6.0	3.2	4.9	21.4
個人月收入						
沒有收入	92	70.5	5.8	2.4	3.2	19.4
未滿1萬元	18	73.6	6.1	6.9	-	13.3
1萬～未滿2萬元	27	40.7	2.5	6.6	4.6	45.6
2萬～未滿3萬元	56	62.9	8.1	6.3	1.8	23.0
3萬～未滿4萬元	44	72.0	9.1	5.0	11.4	9.0
4萬～未滿5萬元	23	73.1	5.3	-	-	21.6
5萬元以上	39	75.6	17.8	2.8	5.8	9.2
未回答/拒答	15	44.8	6.8	-	-	48.4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本題為複選題，故不進行檢定。

附表7-2　我國婦女不滿意政府監督廣電媒體節目內容表現的原因

項目	樣本數(人)	廣電媒體仍常出現性別歧視或性別偏見之內容(%)	政府落實制度的手段不夠積極(%)	政府對此項規範的宣導不夠(%)	其他(%)	未提出具體理由(%)
總計	313	66.6	7.9	3.8	4.0	20.7
婚姻狀態1						
已婚	184	63.3	7.5	4.3	4.9	21.8
未婚	107	74.6	7.5	2.7	2.3	16.6
離婚	12	45.3	9.3	-	-	45.4
喪偶	10	67.0	18.2	11.7	10.0	14.9
未回答/拒答	-	-	-	-	-	-
婚姻狀態2						
已婚之育齡婦女	102	71.7	4.4	4.6	6.7	13.8
未婚之育齡婦女	101	73.8	7.9	2.8	1.8	17.6
已婚之非育齡婦女	82	52.9	11.4	3.9	2.7	31.9
未婚之非育齡婦女	6	88.6	-	-	11.4	-
離婚	12	45.3	9.3	-	-	45.4
喪偶	10	67.0	18.2	11.7	10.0	14.9
未回答/拒答	-	-	-	-	-	-
子女生養情形						
沒有小孩	12	72.3	-	-	10.0	17.7
有1個小孩	47	70.9	3.8	4.9	4.7	18.1
有2個小孩	98	64.5	9.9	5.7	6.7	16.6
有3個以上小孩	49	47.7	10.9	2.5	-	41.5
有小孩但未回答小孩數	-	-	-	-	-	-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107	74.6	7.5	2.7	2.3	16.6
最小子女年齡						
未滿3歲	17	88.7	6.7	-	4.8	6.6
3-5歲	11	59.3	10.4	11.3	-	19.0
6-15歲	53	69.7	5.9	4.2	6.6	13.5
16歲以上	112	53.9	10.2	5.0	4.0	30.9
未回答小孩年齡	1	100.0	-	-	-	-
沒有小孩	12	72.3	-	-	10.0	17.7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107	74.6	7.5	2.7	2.3	16.6
家庭月收入						
沒有收入	5	78.0	22.0	-	-	-
未滿2萬元	11	51.8	16.6	-	-	31.6
2萬～未滿4萬元	36	50.3	8.2	3.3	5.6	39.3
4萬～未滿6萬元	47	60.3	2.9	11.0	4.1	21.7
6萬～未滿8萬元	40	71.9	7.8	3.0	-	17.2
8萬～未滿10萬元	31	78.8	10.0	7.1	3.9	3.6
10萬～未滿12萬元	28	86.2	12.8	-	-	5.1
12萬元以上	46	67.6	8.7	2.4	13.3	16.5
未回答/拒答	69	63.5	5.5	1.5	1.8	29.2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本題為複選題，故不進行檢定。

附表8-1　我國婦女對育嬰留職停薪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認知

項目		樣本數(人)	合計(%)	只知道育嬰假(%)	都知道(%)	都不知道(%)
總計		1,369	100.0	9.5	75.2	15.3
年齡	*					
15-29歲		310	100.0	13.9	77.3	8.9
30-39歲		268	100.0	8.8	84.3	6.9
40-49歲		248	100.0	9.3	82.8	7.8
50-59歲		245	100.0	9.5	79.0	11.5
60歲以上		298	100.0	5.7	55.6	38.8
教育程度	*					
小學及以下		209	100.0	5.7	43.6	50.7
國、初中		112	100.0	11.4	70.0	18.7
高中、職		410	100.0	9.2	79.2	11.6
專科		196	100.0	8.2	87.6	4.3
大學		366	100.0	12.1	81.4	6.6
研究所及以上		74	100.0	9.7	88.7	1.6
未回答/拒答		1	100.0	-	18.2	81.8
身分別	a					
一般民眾		1,315	100.0	9.7	75.5	14.8
原住民		19	100.0	6.9	65.5	27.6
新住民		27	100.0	2.7	67.4	29.9
未回答/拒答		8	100.0	-	85.6	14.4
地區	*					
北北基		423	100.0	11.1	77.5	11.5
桃竹苗		202	100.0	9.0	75.1	15.9
中彰投		260	100.0	6.9	78.8	14.3
雲嘉南		197	100.0	6.4	71.4	22.1
高屏		214	100.0	12.5	72.5	14.9
宜花東離島		73	100.0	10.0	67.9	22.1
就業情形	a					
有工作		673	100.0	10.4	81.2	8.4
沒有工作		690	100.0	8.5	69.5	22.0
未回答/拒答		5	100.0	18.0	59.9	22.1
職業	*					
民代及主管經理人員		34	100.0	8.5	81.7	9.8
專業及技術人員		169	100.0	8.1	86.0	5.9
事務及服務人員		339	100.0	11.3	83.0	5.6
農林漁牧體力工		132	100.0	11.5	70.3	18.1
家管		441	100.0	6.9	69.3	23.8
學生		134	100.0	17.4	70.5	12.2
待業中		38	100.0	5.1	87.5	7.4
退休		75	100.0	4.1	59.0	36.9
其他/未回答/拒答		8	100.0	11.8	73.7	14.5
從業身分	*					
老闆（雇主）		33	100.0	13.2	73.3	13.5
受政府僱用者		95	100.0	13.1	83.7	3.2
受私人企業僱用者		474	100.0	9.9	82.5	7.5
無酬家屬及自營作業者		66	100.0	7.5	72.5	20.0
無從業身分		701	100.0	8.7	69.5	21.8
個人月收入	*					
沒有收入		392	100.0	8.7	71.8	19.5
未滿1萬元		166	100.0	6.4	59.7	33.9
1萬～未滿2萬元		137	100.0	7.7	72.6	19.7
2萬～未滿3萬元		253	100.0	14.1	78.5	7.4
3萬～未滿4萬元		156	100.0	11.0	83.8	5.2
4萬～未滿5萬元		88	100.0	8.0	87.0	5.0
5萬元以上		115	100.0	7.8	87.4	4.8
未回答/拒答		61	100.0	9.4	69.9	20.6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表示統計差異檢定（卡方分析）達顯著水準者（$p < .05$）。
4.「a」表示超過25%的細格內數值小於5，故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8-2　我國婦女對育嬰留職停薪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認知

項目		樣本數(人)	合計(%)	只知道育嬰假(%)	都知道(%)	都不知道(%)
總計		1,369	100.0	9.5	75.2	15.3
婚姻狀態1	a					
已婚		825	100.0	7.3	78.4	14.3
未婚		393	100.0	14.2	76.2	9.6
離婚		43	100.0	15.7	67.5	16.8
喪偶		103	100.0	7.1	49.4	43.6
未回答/拒答		5	100.0	-	73.7	26.3
婚姻狀態2	a					
已婚之育齡婦女		432	100.0	7.8	85.8	6.4
未婚之育齡婦女		372	100.0	13.9	76.8	9.4
已婚之非育齡婦女		393	100.0	6.6	70.3	23.1
未婚之非育齡婦女		21	100.0	20.0	66.2	13.8
離婚		43	100.0	15.7	67.5	16.8
喪偶		103	100.0	7.1	49.4	43.6
未回答/拒答		5	100.0	-	73.7	26.3
子女生養情形	*					
沒有小孩		51	100.0	8.8	79.2	12.1
有1個小孩		167	100.0	11.8	77.7	10.5
有2個小孩		402	100.0	8.3	81.6	10.1
有3個以上小孩		349	100.0	4.7	65.0	30.3
有小孩但未回答小孩數		2	100.0	-	80.2	19.8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398	100.0	14.0	76.2	9.8
最小子女年齡	*					
未滿3歲		72	100.0	5.6	93.0	1.5
3-5歲		50	100.0	8.9	79.2	11.9
6-15歲		236	100.0	8.6	83.4	8.0
16歲以上		554	100.0	7.3	68.2	24.5
未回答小孩年齡		9	100.0	6.6	64.8	28.6
沒有小孩		51	100.0	8.8	79.2	12.1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398	100.0	14.0	76.2	9.8
家庭月收入	*					
沒有收入		26	100.0	9.1	66.8	24.1
未滿2萬元		80	100.0	8.3	45.3	46.4
2萬～未滿4萬元		184	100.0	8.6	74.0	17.4
4萬～未滿6萬元		224	100.0	7.7	82.6	9.8
6萬～未滿8萬元		140	100.0	17.0	76.1	6.9
8萬～未滿10萬元		101	100.0	14.6	79.2	6.2
10萬～未滿12萬元		96	100.0	12.1	83.8	4.1
12萬元以上		120	100.0	4.4	89.5	6.0
未回答/拒答		399	100.0	8.1	70.6	21.3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表示統計差異檢定（卡方分析）達顯著水準者（$p < .05$）。
4.「a」表示超過25%的細格內數值小於5，故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9-1　我國婦女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情形

項目	樣本數(人)	合計(%)	只有請過育嬰假(%)	申請過育嬰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都沒有申請過(%)
總計	332	100.0	3.5	8.6	87.9
年齡 a					
15-29歲	26	100.0	6.0	22.6	71.4
30-39歲	159	100.0	2.7	12.0	85.3
40-49歲	133	100.0	4.2	2.7	93.1
50-59歲	13	100.0	1.9	-	98.1
60歲以上	1	100.0	-	-	100.0
教育程度 a					
小學及以下	1	100.0	-	-	100.0
國、初中	21	100.0	-	-	100.0
高中、職	105	100.0	4.4	2.3	93.3
專科	96	100.0	2.5	12.7	84.8
大學	87	100.0	2.8	14.7	82.6
研究所及以上	22	100.0	10.5	4.9	84.6
未回答/拒答	-	-	-	-	-
身分別 a					
一般民眾	316	100.0	3.7	8.8	87.4
原住民	2	100.0	-	-	100.0
新住民	13	100.0	-	4.1	95.9
未回答/拒答	1	100.0	-	-	100.0
地區 a					
北北基	110	100.0	3.1	13.4	83.5
桃竹苗	57	100.0	6.3	11.8	81.9
中彰投	51	100.0	8.7	7.6	83.7
雲嘉南	45	100.0	-	1.2	98.8
高屏	52	100.0	-	4.2	95.8
宜花東離島	17	100.0	1.4	2.4	96.2
就業情形					
有工作	212	100.0	2.3	8.0	89.8
沒有工作	120	100.0	5.8	9.6	84.6
未回答/拒答	-	-	-	-	-
職業 a					
民代及主管經理人員	16	100.0	-	-	100.0
專業及技術人員	64	100.0	1.8	5.2	93.0
事務及服務人員	104	100.0	3.5	13.1	83.4
農林漁牧體力工	28	100.0	-	-	100.0
家管	111	100.0	5.1	9.3	85.6
學生	-	-	-	-	-
待業中	9	100.0	14.2	14.2	71.6
退休	-	-	-	-	-
其他/未回答/拒答	-	-	-	-	-
從業身分 a					
老闆（雇主）	12	100.0	-	14.3	85.7
受政府僱用者	31	100.0	3.6	-	96.4
受私人企業僱用者	154	100.0	2.4	8.7	88.9
無酬家屬及自營作業者	14	100.0	-	13.4	86.6
無從業身分	120	100.0	5.7	9.5	84.7
個人月收入 a					
沒有收入	90	100.0	3.7	7.1	89.2
未滿1萬元	11	100.0	10.8	9.3	79.9
1萬～未滿2萬元	33	100.0	8.0	8.8	83.2
2萬～未滿3萬元	66	100.0	0.4	8.2	91.4
3萬～未滿4萬元	43	100.0	2.7	9.1	88.2
4萬～未滿5萬元	29	100.0	-	12.9	87.1
5萬元以上	46	100.0	4.9	10.7	84.4
未回答/拒答	13	100.0	6.9	-	93.1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表示統計差異檢定（卡方分析）達顯著水準者（$p < .05$）。
4.「a」表示超過25%的細格內數值小於5，故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9-2　我國婦女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情形

項目		樣本數(人)	合計(%)	只有請過育嬰假(%)	申請過育嬰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都沒有申請過(%)
總計		332	100.0	3.5	8.6	87.9
婚姻狀態1	a					
已婚		318	100.0	3.3	8.9	87.7
未婚		-	-	-	-	-
離婚		9	100.0	12.4	-	87.6
喪偶		4	100.0	-	-	100.0
未回答/拒答		-	-	-	-	-
婚姻狀態2	a					
已婚之育齡婦女		306	100.0	3.4	9.3	87.3
未婚之育齡婦女		-	-	-	-	-
已婚之非育齡婦女		13	100.0	1.9	-	98.1
未婚之非育齡婦女		-	-	-	-	-
離婚		9	100.0	12.4	-	87.6
喪偶		4	100.0	-	-	100.0
未回答/拒答		-	-	-	-	-
子女生養情形	a					
沒有小孩		-	-	-	-	-
有1個小孩		99	100.0	7.0	12.2	80.8
有2個小孩		181	100.0	1.9	6.4	91.7
有3個以上小孩		52	100.0	2.6	9.1	88.3
有小孩但未回答小孩數		-	-	-	-	-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	-	-	-	-
最小子女年齡	a					
未滿3歲		71	100.0	5.3	27.9	66.8
3-5歲		44	100.0	5.1	14.8	80.1
6-15歲		217	100.0	2.6	1.1	96.3
16歲以上		-	-	-	-	-
未回答小孩年齡		-	-	-	-	-
沒有小孩		-	-	-	-	-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	-	-	-	-
家庭月收入	a					
沒有收入		1	100.0	-	-	100.0
未滿2萬元		6	100.0	-	-	100.0
2萬～未滿4萬元		44	100.0	2.4	7.3	90.3
4萬～未滿6萬元		79	100.0	4.7	4.3	91.0
6萬～未滿8萬元		61	100.0	5.3	12.9	81.8
8萬～未滿10萬元		36	100.0	7.1	8.6	84.2
10萬～未滿12萬元		34	100.0	3.4	14.9	81.7
12萬元以上		39	100.0	-	4.5	95.5
未回答/拒答		33	100.0	-	12.7	87.3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表示統計差異檢定（卡方分析）達顯著水準者（$p < .05$）。
4.「a」表示超過25%的細格內數值小於5，故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10-1　我國婦女未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原因

項目	樣本數(人)	不具有申請資格(%)	無停職需求(%)	有請育嬰假需求卻因評估公司不會同意而作罷(%)	不知道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津貼不足以補貼家庭經濟所需(%)	提出申請被公司駁回(%)	任職企業不適用育嬰津貼(%)	其他(%)	未提出具體理由(%)
總計	241	37.9	23.9	14.3	9.4	8.7	2.8	2.3	6.8	0.9
年齡										
15-29歲	18	44.6	29.5	9.4	9.4	-	7.2	9.9	-	-
30-39歲	126	41.1	23.0	14.9	8.6	9.2	0.8	1.9	6.5	0.8
40-49歲	88	30.2	22.1	15.8	11.5	9.6	5.0	1.4	9.1	1.3
50-59歲	8	56.7	43.3	-	-	12.0	-	-	-	-
60歲以上	0	-	-	-	100.0	-	-	-	-	-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	100.0	-	-	-	-	-	-	-	-
國、初中	19	49.5	19.0	4.8	11.1	5.4	-	11.0	5.7	5.6
高中、職	80	51.2	15.7	12.2	13.3	4.6	1.1	3.6	5.5	-
專科	68	25.6	31.0	15.2	11.7	6.7	5.2	-	9.7	-
大學	56	36.0	20.8	22.1	3.7	13.1	4.3	-	7.7	-
研究所及以上	17	12.5	51.6	6.5	-	26.1	-	3.1	-	6.7
未回答/拒答	-	-	-	-	-	-	-	-	-	-
身分別										
一般民眾	228	36.1	24.7	15.1	3.0	9.2	9.6	2.0	7.1	0.5
原住民	2	100.0	-	-	-	-	-	-	-	-
新住民	11	65.5	10.2	-	-	-	7.4	7.4	-	9.5
未回答/拒答	0	-	100.0	-	-	-	52.5	-	-	-
地區										
北北基	76	34.3	20.8	21.1	9.3	13.9	1.6	1.6	7.4	-
桃竹苗	39	42.7	21.5	10.6	10.0	5.6	3.4	-	8.2	-
中彰投	38	30.4	24.7	15.2	12.5	7.8	6.1	2.2	2.8	5.8
雲嘉南	35	36.2	34.3	7.6	13.0	6.0	3.0	1.5	5.8	-
高屏	37	45.6	21.0	11.9	3.2	6.1	-	7.7	9.3	-
宜花東離島	16	46.8	26.4	8.8	8.2	5.8	5.7	-	5.7	-
就業情形										
有工作	149	21.7	31.3	20.1	8.8	12.6	3.1	1.6	8.1	0.7
沒有工作	92	64.0	11.9	4.9	10.5	2.5	2.4	3.3	4.7	1.2
未回答/拒答	-	-	-	-	-	-	-	-	-	-
職業										
民代及主管經理人員	9	10.8	23.7	20.8	20.1	12.4	12.1	-	12.4	-
專業及技術人員	47	13.7	44.7	17.0	3.9	18.3	-	1.1	4.8	-
事務及服務人員	69	19.8	29.1	23.4	9.1	12.9	3.3	1.5	12.3	-
農林漁牧體力工	23	48.7	13.9	16.2	13.4	-	5.0	3.6	-	4.6
家管	86	66.1	12.8	5.3	9.3	1.3	2.6	3.6	3.7	1.3
學生	-	-	-	-	-	-	-	-	-	-
待業中	6	35.2	-	-	27.0	19.3	-	-	18.5	-
退休	-	-	-	-	-	-	-	-	-	-
其他/未回答/拒答	-	-	-	-	-	-	-	-	-	-
從業身分										
老闆（雇主）	9	23.8	51.0	-	12.1	-	-	-	13.1	-
受政府僱用者	24	14.9	40.4	14.1	4.9	25.3	-	-	5.0	-
受私人企業僱用者	102	24.7	22.8	25.9	10.5	8.9	4.5	1.8	9.3	1.0
無酬家屬及自營作業者	12	9.8	65.7	-	0.2	28.5	-	4.4	-	-
無從業身分	93	63.4	12.7	4.9	10.4	2.5	2.4	3.3	4.6	1.2
個人月收入										
沒有收入	75	65.5	12.8	3.0	12.8	1.5	1.2	1.6	4.3	1.5
未滿1萬元	9	60.4	0.2	-	0.2	26.2	-	19.8	13.2	-
1萬～未滿2萬元	24	55.1	12.7	8.4	13.1	3.0	-	7.8	7.9	-
2萬～未滿3萬元	48	22.0	28.9	23.7	12.9	5.7	9.9	-	4.5	2.2
3萬～未滿4萬元	25	25.9	14.7	31.4	5.9	13.0	-	-	12.5	-
4萬～未滿5萬元	20	12.0	43.0	11.6	5.8	24.8	5.8	2.7	-	-
5萬元以上	29	4.2	41.5	30.6	2.0	20.9	-	-	12.1	-
未回答/拒答	11	21.6	62.6	-	5.3	-	-	-	10.6	-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本題為複選題，故不進行檢定。

附表10-2　我國婦女未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原因

項目	樣本數(人)	不具有申請資格(%)	無停職需求(%)	有請育嬰假需求卻因評估公司不會同意而作罷(%)	不知道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津貼不足以補貼家庭經濟所需(%)	提出申請被公司駁回(%)	任職企業不適用育嬰津貼(%)	其他(%)	未提出具體理由(%)
總計	241	37.9	23.9	14.3	9.4	8.7	2.8	2.3	6.8	0.9
婚姻狀態1										
已婚	231	37.4	23.5	14.6	9.8	8.8	2.9	2.1	7.0	0.9
未婚	-	-	-	-	-	-	-	-	-	-
離婚	6	37.7	41.1	-	-	11.8	-	9.4	-	-
喪偶	4	63.6	22.5	13.9	-	-	-	-	-	-
未回答/拒答	-	-	-	-	-	-	-	-	-	-
婚姻狀態2										
已婚之育齡婦女	223	36.8	22.7	15.2	10.2	8.7	3.1	2.2	7.3	1.0
未婚之育齡婦女	-	-	-	-	-	-	-	-	-	-
已婚之非育齡婦女	8	55.3	44.4	-	0.3	12.3	-	-	-	-
未婚之非育齡婦女	-	-	-	-	-	-	-	-	-	-
離婚	6	37.7	41.1	-	-	11.8	-	9.4	-	-
喪偶	4	63.6	22.5	13.9	-	-	-	-	-	-
未回答/拒答	-	-	-	-	-	-	-	-	-	-
子女生養情形										
沒有小孩	-	-	-	-	-	-	-	-	-	-
有1個小孩	63	33.2	23.6	22.3	1.6	12.8	1.7	0.8	8.4	1.6
有2個小孩	137	35.0	26.1	11.2	11.8	8.2	4.2	2.3	7.1	0.8
有3個以上小孩	41	54.9	16.9	12.1	13.9	4.2	-	4.5	2.9	-
有小孩但未回答小孩數	-	-	-	-	-	-	-	-	-	-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	-	-	-	-	-	-	-	-	-
最小子女年齡										
未滿3歲	48	45.1	20.0	22.3	4.8	9.5	2.2	4.9	6.7	-
3-5歲	36	30.5	18.0	15.9	14.6	9.1	-	2.9	9.2	3.2
6-15歲	156	37.4	26.5	11.5	9.7	8.4	3.7	1.3	6.2	0.7
16歲以上	-	-	-	-	-	-	-	-	-	-
未回答小孩年齡	-	-	-	-	-	-	-	-	-	-
沒有小孩	-	-	-	-	-	-	-	-	-	-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	-	-	-	-	-	-	-	-	-
家庭月收入										
沒有收入	1	-	-	-	-	-	-	-	100.0	-
未滿2萬元	5	77.0	-	-	-	-	-	-	23.0	-
2萬～未滿4萬元	40	70.4	7.7	9.7	3.4	1.7	2.3	4.6	2.3	5.5
4萬～未滿6萬元	65	48.0	16.1	14.1	10.9	4.8	1.7	3.7	4.8	-
6萬～未滿8萬元	38	22.5	25.6	24.0	18.4	13.5	6.2	-	2.9	-
8萬～未滿10萬元	20	10.7	16.9	12.3	6.5	25.4	6.7	-	21.7	-
10萬～未滿12萬元	19	26.6	32.2	15.3	3.0	17.0	5.9	-	-	-
12萬元以上	28	16.1	45.1	24.7	-	9.2	-	-	16.6	-
未回答/拒答	25	33.1	47.7	-	21.3	4.9	-	4.9	-	-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本題為複選題，故不進行檢定。

附表11-1　我國已婚婦女之丈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情形

項目	樣本數(人)	合計(%)	只有請過育嬰假(%)	申請過育嬰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都沒有申請過(%)	未回答/拒答(%)
總計	318	100.0	1.4	1.5	96.5	0.7
年齡 a						
15-29歲	26	100.0	-	6.9	93.1	-
30-39歲	153	100.0	1.3	1.9	95.4	1.4
40-49歲	127	100.0	1.9	-	98.1	-
50-59歲	12	100.0	-	-	100.0	-
60歲以上	1	100.0	-	-	100.0	-
教育程度 a						
小學及以下	1	100.0	-	-	100.0	-
國、初中	19	100.0	-	4.2	90.8	5.0
高中、職	97	100.0	1.2	-	97.7	1.1
專科	93	100.0	3.6	1.1	95.3	-
大學	87	100.0	-	1.2	98.8	-
研究所及以上	20	100.0	-	8.9	91.1	-
未回答/拒答	-	-	-	-	-	-
身分別 a						
一般民眾	303	100.0	1.5	1.3	96.6	0.7
原住民	2	100.0	-	-	100.0	-
新住民	12	100.0	-	6.5	93.5	-
未回答/拒答	1	100.0	-	-	100.0	-
地區 a						
北北基	106	100.0	2.3	1.7	95.0	1.1
桃竹苗	57	100.0	-	1.9	98.1	-
中彰投	49	100.0	2.3	3.8	94.0	-
雲嘉南	43	100.0	2.0	-	95.8	2.3
高屏	47	100.0	-	-	100.0	-
宜花東離島	17	100.0	-	-	100.0	-
就業情形 a						
有工作	200	100.0	1.0	1.8	96.6	0.6
沒有工作	118	100.0	2.1	0.9	96.2	0.8
未回答/拒答	-	-	-	-	-	-
職業 a						
民代及主管經理人員	16	100.0	-	-	100.0	-
專業及技術人員	61	100.0	-	2.9	97.1	-
事務及服務人員	99	100.0	2.0	1.0	95.8	1.1
農林漁牧體力工	24	100.0	-	3.4	96.6	-
家管	110	100.0	1.1	1.0	97.0	0.9
學生	-	-	-	-	-	-
待業中	9	100.0	14.2	-	85.8	-
退休	-	-	-	-	-	-
其他/未回答/拒答	-	-	-	-	-	-
從業身分 a						
老闆（雇主）	12	100.0	-	-	100.0	-
受政府僱用者	31	100.0	-	5.7	94.3	-
受私人企業僱用者	143	100.0	1.4	1.3	96.6	0.8
無酬家屬及自營作業者	12	100.0	-	-	100.0	-
無從業身分	119	100.0	2.1	0.9	96.2	0.8
個人月收入 a						
沒有收入	89	100.0	1.4	-	97.5	1.1
未滿1萬元	11	100.0	10.8	-	89.2	-
1萬～未滿2萬元	31	100.0	6.4	2.7	90.9	-
2萬～未滿3萬元	61	100.0	-	1.7	96.5	1.8
3萬～未滿4萬元	42	100.0	-	2.5	97.5	-
4萬～未滿5萬元	29	100.0	-	-	100.0	-
5萬元以上	44	100.0	-	4.0	96.0	-
未回答/拒答	12	100.0	-	-	100.0	-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表示統計差異檢定（卡方分析）達顯著水準者（$p < .05$）。
4.「a」表示超過25%的細格內數值小於5，故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11-2　我國已婚婦女之丈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情形

項目	樣本數(人)	合計(%)	只有請過育嬰假(%)	申請過育嬰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都沒有申請過(%)	未回答/拒答(%)
總計	318	100.0	1.4	1.5	96.5	0.7
婚姻狀態1						
已婚	318	100.0	1.4	1.5	96.5	0.7
未婚	-	-	-	-	-	-
離婚	-	-	-	-	-	-
喪偶	-	-	-	-	-	-
未回答/拒答	-	-	-	-	-	-
婚姻狀態2 a						
已婚之育齡婦女	306	100.0	1.5	1.5	96.3	0.7
未婚之育齡婦女	-	-	-	-	-	-
已婚之非育齡婦女	13	100.0	-	-	100.0	-
未婚之非育齡婦女	-	-	-	-	-	-
離婚	-	-	-	-	-	-
喪偶	-	-	-	-	-	-
未回答/拒答	-	-	-	-	-	-
子女生養情形 a						
沒有小孩	-	-	-	-	-	-
有1個小孩	95	100.0	2.2	1.9	94.8	1.2
有2個小孩	176	100.0	0.7	1.1	98.2	-
有3個以上小孩	48	100.0	2.3	2.2	93.4	2.1
有小孩但未回答小孩數	-	-	-	-	-	-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	-	-	-	-	-
最小子女年齡 a						
未滿3歲	70	100.0	1.8	2.5	95.7	-
3-5歲	40	100.0	2.8	5.2	92.0	-
6-15歲	208	100.0	1.0	0.4	97.6	1.0
16歲以上	-	-	-	-	-	-
未回答小孩年齡	-	-	-	-	-	-
沒有小孩	-	-	-	-	-	-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	-	-	-	-	-
家庭月收入 a						
沒有收入	1	100.0	-	-	100.0	-
未滿2萬元	2	100.0	-	-	100.0	-
2萬～未滿4萬元	38	100.0	-	-	100.0	-
4萬～未滿6萬元	79	100.0	4.1	2.4	93.6	-
6萬～未滿8萬元	58	100.0	2.1	-	96.0	1.9
8萬～未滿10萬元	36	100.0	-	-	100.0	-
10萬～未滿12萬元	34	100.0	-	3.2	96.8	-
12萬元以上	39	100.0	-	4.6	95.4	-
未回答/拒答	32	100.0	-	-	96.9	3.1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表示統計差異檢定（卡方分析）達顯著水準者（$p < .05$）。
4.「a」表示超過25%的細格內數值小於5，故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12-1　我國已婚婦女之丈夫未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原因

項目	樣本數(人)	無停職需求(%)	不知道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有請育嬰假需求卻因評估公司不會同意而作罷(%)	津貼不足以補貼家庭經濟所需(%)	不具有申請資格(%)	提出申請被公司駁回(%)	任職企業不適用育嬰津貼(%)	其他(%)	未提出具體理由(%)
總計	254	43.2	23.2	10.0	11.8	6.2	1.7	3.4	5.4	2.8
年齡										
15-29歲	24	64.1	22.2	-	-	6.4	-	-	7.8	7.2
30-39歲	133	41.7	22.7	11.3	14.2	5.7	0.8	4.6	3.3	2.5
40-49歲	88	38.6	23.9	11.8	12.4	6.9	3.7	2.7	8.4	1.3
50-59歲	8	57.4	25.2	-	-	5.1	-	-	-	12.3
60歲以上	0	-	100.0	-	-	-	-	-	-	-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	-	-	-	-	19.1	-	-	-	80.9
國、初中	13	32.3	26.4	-	-	40.4	-	-	-	7.5
高中、職	77	39.6	31.8	4.3	3.9	7.3	1.2	5.2	9.6	4.5
專科	76	49.3	23.9	12.8	9.3	1.6	3.1	4.6	1.6	-
大學	70	40.8	15.1	16.3	19.0	4.7	1.5	1.6	7.4	2.5
研究所及以上	17	54.3	13.0	6.6	38.9	-	-	-	-	-
未回答/拒答	-	-	-	-	-	-	-	-	-	-
身分別										
一般民眾	241	5.6	44.4	10.6	1.8	12.4	22.1	3.5	5.7	2.1
原住民	2	-	43.2	-	-	-	56.8	-	-	-
新住民	10	20.5	15.7	-	-	-	43.0	-	-	20.8
未回答/拒答	0	-	52.5	-	-	-	-	-	47.5	-
地區										
北北基	83	37.2	28.2	12.5	14.7	5.6	1.5	4.1	5.4	1.4
桃竹苗	48	54.1	20.1	8.6	11.5	3.2	-	-	2.5	5.0
中彰投	39	36.1	20.4	11.5	10.6	10.5	3.0	4.8	4.8	5.5
雲嘉南	32	46.1	20.0	11.3	10.2	8.6	3.3	3.0	5.4	3.6
高屏	37	44.0	25.7	5.8	9.0	2.9	-	6.1	9.4	-
宜花東離島	15	52.4	12.6	5.4	10.4	10.4	6.0	-	6.1	2.8
就業情形										
有工作	154	45.8	19.2	13.1	12.4	4.7	2.2	2.8	6.5	1.7
沒有工作	100	39.3	29.2	5.3	10.8	8.4	0.9	4.2	3.7	4.7
未回答/拒答	-	-	-	-	-	-	-	-	-	-
職業										
民代及主管經理人員	9	36.8	17.9	32.9	-	-	-	12.4	-	-
專業及技術人員	47	52.1	13.6	9.8	19.9	-	-	2.1	7.6	0.9
事務及服務人員	79	41.0	22.2	15.8	12.3	5.2	2.9	1.4	8.2	2.7
農林漁牧體力工	19	54.5	21.2	-	-	17.2	6.2	5.8	-	-
家管	93	41.3	28.4	5.8	10.4	7.9	1.0	3.2	4.0	3.8
學生	-	-	-	-	-	-	-	-	-	-
待業中	8	15.4	38.8	-	16.2	14.1	-	16.2	-	15.5
退休	-	-	-	-	-	-	-	-	-	-
其他/未回答/拒答	-	-	-	-	-	-	-	-	-	-
從業身分										
老闆（雇主）	11	80.0	20.0	-	-	-	-	-	-	-
受政府僱用者	23	44.0	15.2	4.8	26.7	-	-	8.9	10.3	-
受私人企業僱用者	106	41.1	21.3	17.9	10.9	6.0	3.3	1.0	5.4	1.4
無酬家屬及自營作業者	12	55.6	10.0	-	9.5	7.3	-	9.5	15.0	8.1
無從業身分	101	39.8	29.0	5.3	10.7	8.3	0.9	4.2	3.6	4.6
個人月收入										
沒有收入	76	38.6	32.8	4.2	14.3	6.3	1.2	3.9	2.7	3.0
未滿1萬元	10	10.6	29.8	-	-	20.4	-	23.5	17.5	10.3
1萬～未滿2萬元	27	44.6	16.8	11.2	7.4	14.6	-	-	10.9	4.2
2萬～未滿3萬元	48	40.9	26.3	8.1	4.5	4.1	7.2	4.3	9.8	2.7
3萬～未滿4萬元	29	45.9	16.9	20.1	11.0	2.3	-	3.9	4.1	-
4萬～未滿5萬元	24	53.0	9.2	14.3	21.5	4.9	-	-	0.1	1.7
5萬元以上	32	47.0	19.7	19.8	20.8	-	-	-	3.4	3.2
未回答/拒答	9	80.4	6.6	-	-	13.0	-	-	-	-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本題為複選題，故不進行檢定。

附表12-2　我國已婚婦女之丈夫未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原因

項目	樣本數(人)	無停職需求(%)	不知道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有請育嬰假需求卻因評估公司不會同意而作罷(%)	津貼不足以補貼家庭經濟所需(%)	不具有申請資格(%)	提出申請被公司駁回(%)	任職企業不適用育嬰津貼(%)	其他(%)	未提出具體理由(%)
總計	254	43.2	23.2	10.0	11.8	6.2	1.7	3.4	5.4	2.8
婚姻狀態1										
已婚	254	43.2	23.2	10.0	11.8	6.2	1.7	3.4	5.4	2.8
未婚	-	-	-	-	-	-	-	-	-	-
離婚	-	-	-	-	-	-	-	-	-	-
喪偶	-	-	-	-	-	-	-	-	-	-
未回答/拒答	-	-	-	-	-	-	-	-	-	-
婚姻狀態2										
已婚之育齡婦女	246	42.8	23.1	10.4	12.2	6.2	1.8	3.5	5.6	2.5
未婚之育齡婦女	-	-	-	-	-	-	-	-	-	-
已婚之非育齡婦女	8	57.3	25.4	-	-	5.1	-	-	-	12.3
未婚之非育齡婦女	-	-	-	-	-	-	-	-	-	-
離婚	-	-	-	-	-	-	-	-	-	-
喪偶	-	-	-	-	-	-	-	-	-	-
未回答/拒答	-	-	-	-	-	-	-	-	-	-
子女生養情形										
沒有小孩	-	-	-	-	-	-	-	-	-	-
有1個小孩	73	46.6	17.7	14.8	12.0	6.5	1.5	3.1	5.0	0.6
有2個小孩	143	41.2	25.7	8.0	11.5	5.9	2.3	4.4	5.4	2.4
有3個以上小孩	38	44.4	24.2	8.6	12.2	6.4	-	-	6.2	8.7
有小孩但未回答小孩數	-	-	-	-	-	-	-	-	-	-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	-	-	-	-	-	-	-	-	-
最小子女年齡										
未滿3歲	68	54.2	17.1	10.3	16.7	3.5	1.6	3.1	7.5	0.6
3-5歲	38	25.1	44.0	10.3	10.5	0.7	-	-	6.3	5.7
6-15歲	147	42.8	20.6	9.9	9.8	8.8	2.2	4.3	4.2	3.1
16歲以上	-	-	-	-	-	-	-	-	-	-
未回答小孩年齡	-	-	-	-	-	-	-	-	-	-
沒有小孩	-	-	-	-	-	-	-	-	-	-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	-	-	-	-	-	-	-	-	-
家庭月收入										
沒有收入	1	-	-	-	-	-	-	-	-	100.0
未滿2萬元	2	-	-	-	-	50.1	-	-	49.9	-
2萬～未滿4萬元	36	28.5	32.2	8.8	5.9	22.6	2.5	3.1	4.1	3.0
4萬～未滿6萬元	65	34.4	33.7	6.8	15.6	5.5	1.7	1.7	3.6	1.7
6萬～未滿8萬元	46	38.1	22.5	12.8	7.5	1.4	5.2	13.8	10.1	-
8萬～未滿10萬元	25	45.5	9.3	13.8	24.5	-	-	-	-	6.9
10萬～未滿12萬元	27	52.6	14.4	11.4	17.1	4.4	-	-	4.5	-
12萬元以上	28	64.5	11.5	19.8	8.7	-	-	-	3.8	3.6
未回答/拒答	24	67.4	23.4	-	4.4	4.6	-	-	7.7	4.6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本題為複選題，故不進行檢定。

附表13-1　我國婦女對政府推動育嬰留職停薪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表現之滿意度

項目		樣本數(人)	合計(%)	滿意			不滿意			未明確表態(%)
				小計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小計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總計		1,160	100.0	61.4	9.5	51.9	24.6	18.3	6.3	14.0
年齡	*									
15-29歲		282	100.0	62.7	8.7	54.1	27.7	24.2	3.5	9.5
30-39歲		249	100.0	58.7	10.8	47.9	31.6	21.2	10.4	9.7
40-49歲		229	100.0	52.5	5.6	47.0	28.7	19.6	9.0	18.8
50-59歲		217	100.0	64.5	9.9	54.6	18.9	13.4	5.5	16.6
60歲以上		183	100.0	70.4	13.4	57.0	12.1	9.2	2.9	17.6
教育程度	*									
小學及以下		103	100.0	72.1	16.4	55.8	6.8	5.4	1.4	21.1
國、初中		91	100.0	73.6	17.6	56.0	5.9	4.5	1.4	20.5
高中、職		363	100.0	62.6	10.4	52.1	22.7	17.8	4.9	14.7
專科		188	100.0	60.8	6.6	54.2	27.8	20.5	7.3	11.4
大學		342	100.0	55.2	6.2	49.0	33.8	24.7	9.1	11.0
研究所及以上		73	100.0	55.9	8.0	47.9	31.5	20.2	11.3	12.6
未回答/拒答		0	100.0	-	-	-	100.0	-	100.0	-
身分別	a									
一般民眾		1,120	100.0	61.3	9.3	52.0	18.6	6.5	13.2	0.4
原住民		14	100.0	71.9	21.2	50.6	-	4.2	23.9	-
新住民		19	100.0	60.1	11.3	48.8	6.7	-	33.1	-
未回答/拒答		7	100.0	64.8	16.8	48.0	26.1	0.3	8.8	-
地區										
北北基		375	100.0	60.5	9.4	51.1	24.4	18.1	6.2	15.1
桃竹苗		170	100.0	65.7	10.2	55.5	21.7	14.6	7.2	12.6
中彰投		223	100.0	63.1	11.5	51.6	23.5	19.7	3.8	13.4
雲嘉南		153	100.0	59.5	8.2	51.3	26.0	19.6	6.4	14.5
高屏		182	100.0	56.8	5.0	51.8	29.3	20.5	8.8	13.9
宜花東離島		57	100.0	67.5	17.7	49.8	20.7	14.1	6.7	11.8
就業情形	a									
有工作		617	100.0	62.0	7.2	54.8	27.5	19.6	8.0	10.5
沒有工作		539	100.0	60.8	12.1	48.6	21.5	16.9	4.6	17.7
未回答/拒答		4	100.0	48.8	-	48.8	-	-	-	51.2
職業	a									
民代及主管經理人員		31	100.0	56.6	13.9	42.7	35.6	27.5	8.1	7.8
專業及技術人員		159	100.0	60.4	7.4	53.1	32.0	24.2	7.8	7.5
事務及服務人員		319	100.0	62.1	5.8	56.2	26.7	16.3	10.4	11.2
農林漁牧體力工		108	100.0	65.8	9.3	56.4	21.0	20.1	1.0	13.2
家管		336	100.0	61.8	12.6	49.2	19.5	13.7	5.8	18.7
學生		118	100.0	60.1	13.2	46.9	26.8	24.1	2.7	13.1
待業中		35	100.0	51.2	3.4	47.8	32.1	30.0	2.1	16.7
退休		47	100.0	63.8	13.4	50.4	13.7	11.0	2.7	22.5
其他/未回答/拒答		7	100.0	44.1	-	44.1	15.4	15.4	-	40.5
從業身分	*									
老闆（雇主）		28	100.0	49.6	10.6	39.1	38.2	15.9	22.3	12.1
受政府僱用者		92	100.0	63.8	8.2	55.6	27.7	23.8	4.0	8.5
受私人企業僱用者		438	100.0	61.4	6.4	55.0	27.9	19.3	8.5	10.7
無酬家屬及自營作業者		53	100.0	73.9	12.0	61.9	16.7	13.4	3.3	9.5
無從業身分		549	100.0	60.4	11.9	48.5	21.6	17.1	4.5	18.0
個人月收入	*									
沒有收入		316	100.0	59.1	12.8	46.3	24.0	18.5	5.5	16.9
未滿1萬元		110	100.0	60.9	10.6	50.3	16.3	14.9	1.4	22.8
1萬～未滿2萬元		110	100.0	71.4	10.0	61.4	15.4	10.2	5.2	13.2
2萬～未滿3萬元		234	100.0	63.4	6.9	56.6	26.3	19.3	7.0	10.2
3萬～未滿4萬元		148	100.0	54.7	6.9	47.8	32.9	26.0	6.9	12.4
4萬～未滿5萬元		84	100.0	64.3	5.8	58.5	26.7	18.7	8.0	9.0
5萬元以上		110	100.0	61.7	10.1	51.6	31.2	18.9	12.3	7.2
未回答/拒答		48	100.0	59.3	9.8	49.5	16.9	12.5	4.3	23.8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表示統計差異檢定（卡方分析）達顯著水準者（$p < .05$）。
4.「a」表示超過25%的細格內數值小於5，故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13-2　我國婦女對政府推動育嬰留職停薪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表現之滿意度

項目		樣本數(人)	合計(%)	滿意			不滿意			未明確表態(%)
				小計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小計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總計		1,160	100.0	61.4	9.5	51.9	24.6	18.3	6.3	14.0
婚姻狀態1	a									
已婚		707	100.0	60.0	10.0	50.0	24.3	17.5	6.7	15.7
未婚		355	100.0	61.6	7.8	53.8	28.7	23.0	5.6	9.8
離婚		36	100.0	66.1	7.9	58.2	18.8	3.2	15.6	15.1
喪偶		58	100.0	74.3	14.9	59.4	8.7	8.7	-	17.0
未回答/拒答		3	100.0		-	61.1		-	8.0	30.9
婚姻狀態2	a			-			-			
已婚之育齡婦女		405	100.0	55.3	8.8	46.5	30.2	21.8	8.4	14.5
未婚之育齡婦女		337	100.0	61.3	7.6	53.8	28.6	23.1	5.5	10.0
已婚之非育齡婦女		302	100.0	66.2	11.7	54.6	16.4	11.8	4.5	17.4
未婚之非育齡婦女		18	100.0	65.7	11.5	54.2	29.3	21.1	8.2	5.0
離婚		36	100.0	66.1	7.9	58.2	18.8	3.2	15.6	15.1
喪偶		58	100.0	74.3	14.9	59.4	8.7	8.7	-	17.0
未回答/拒答		3	100.0	61.1	-	61.1	8.0	-	8.0	30.9
子女生養情形	*									
沒有小孩		45	100.0	62.6	1.7	60.9	30.6	16.0	14.7	6.7
有1個小孩		150	100.0	54.0	12.1	41.9	38.7	28.3	10.4	7.3
有2個小孩		361	100.0	60.5	8.9	51.6	21.1	14.4	6.7	18.4
有3個以上小孩		243	100.0	67.3	12.9	54.3	14.7	11.8	2.8	18.0
有小孩但未回答小孩數		2	100.0	-	-	-	-	-	-	100.0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359	100.0	61.6	7.7	53.9	28.5	22.8	5.7	10.0
最小子女年齡	a									
未滿3歲		71	100.0	59.8	16.0	43.8	34.4	29.1	5.3	5.8
3-5歲		44	100.0	60.5	19.7	40.8	30.3	20.5	9.9	9.1
6-15歲		217	100.0	55.4	7.6	47.9	28.7	20.2	8.5	15.9
16歲以上		418	100.0	64.5	10.5	54.0	16.7	11.9	4.8	18.8
未回答小孩年齡		6	100.0	66.1	22.7	43.4	-	-	-	33.9
沒有小孩		45	100.0	62.6	1.7	60.9	30.6	16.0	14.7	6.7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359	100.0	61.6	7.7	53.9	28.5	22.8	5.7	10.0
家庭月收入	*									
沒有收入		20	100.0	86.4	9.4	77.0	9.6	3.4	6.2	4.0
未滿2萬元		43	100.0	64.2	14.6	49.5	13.4	13.4	-	22.5
2萬～未滿4萬元		152	100.0	64.8	11.2	53.5	20.5	17.0	3.5	14.8
4萬～未滿6萬元		202	100.0	56.1	11.0	45.1	30.8	21.6	9.2	13.1
6萬～未滿8萬元		130	100.0	63.0	10.3	52.7	27.9	22.2	5.8	9.1
8萬～未滿10萬元		94	100.0	53.6	10.4	43.2	35.4	25.5	9.9	11.0
10萬～未滿12萬元		92	100.0	66.3	6.4	59.9	26.8	16.5	10.3	6.9
12萬元以上		113	100.0	62.0	5.4	56.6	31.8	23.0	8.8	6.2
未回答/拒答		314	100.0	61.2	8.7	52.5	17.4	13.5	3.9	21.4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表示統計差異檢定（卡方分析）達顯著水準者（$p < .05$）。
4.「a」表示超過25%的細格內數值小於5，故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14-1　我國婦女不滿意政府推動育嬰留職停薪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表現的原因

項目	樣本數(人)	政府難以強制私人企業落實此制度、婦女擔心無法重返原職(%)	政策對於婦女的幫助有限(%)	政府宣導不力(%)	聽聞懷孕即被資遣，根本沒有機會申請(%)	加重企業與政府財政負擔(%)	其他(%)	未提出具體理由(%)
總計	286	72.8	12.1	9.1	3.8	1.9	4.7	5.7
年齡								
15-29歲	78	71.1	17.4	8.5	4.1	-	6.7	9.0
30-39歲	79	80.1	10.4	9.7	1.3	1.4	1.4	1.1
40-49歲	66	71.8	10.1	11.7	3.6	3.3	5.5	4.8
50-59歲	41	61.1	10.2	8.8	7.6	5.1	7.1	10.2
60歲以上	22	77.0	9.1	2.2	5.5	-	2.9	5.5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7	72.7	10.0	-	-	-	-	17.3
國、初中	5	46.5	-	20.9	-	-	-	32.5
高中、職	82	73.7	9.4	9.4	2.8	1.3	5.6	6.8
專科	52	74.3	14.6	12.9	4.2	2.4	1.6	3.0
大學	116	71.3	14.5	6.4	4.1	2.6	4.5	5.5
研究所及以上	23	79.3	7.9	13.1	7.7	0.1	12.8	-
未回答/拒答	0	100.0	-	-	-	-	-	-
身分別								
一般民眾	282	73.5	12.1	9.2	1.9	3.9	4.8	4.9
原住民	1	100.0	-	-	-	-	-	-
新住民	1	-	41.9	-	-	-	-	58.1
未回答/拒答	2	-	-	1.2	-	-	-	98.8
地區								
北北基	91	77.8	14.0	8.2	2.4	2.5	2.4	2.0
桃竹苗	37	72.2	17.0	10.9	7.6	-	-	4.7
中彰投	52	71.5	16.0	9.7	4.0	1.9	7.7	3.8
雲嘉南	40	69.3	8.4	11.1	6.0	-	10.6	8.7
高屏	53	68.1	4.3	9.2	2.7	2.1	5.7	12.7
宜花東離島	12	74.5	12.7	0.2	-	7.8	-	4.9
就業情形								
有工作	170	71.8	14.0	8.9	3.0	2.4	5.0	5.7
沒有工作	116	74.2	9.4	9.4	5.1	1.1	4.2	5.8
未回答/拒答	-	-	-	-	-	-	-	-
職業								
民代及主管經理人員	11	23.5	18.1	31.0	-	8.2	19.2	-
專業及技術人員	51	74.3	18.7	2.3	-	4.1	6.7	6.8
事務及服務人員	85	77.5	10.3	11.1	4.6	0.0	3.6	3.5
農林漁牧體力工	23	68.1	15.3	4.9	4.8	4.8	-	14.5
家管	65	69.8	6.4	14.1	6.8	1.9	7.5	5.0
學生	32	81.2	11.5	-	4.5	-	-	7.4
待業中	11	78.7	11.9	15.2	-	-	-	9.4
退休	6	89.7	10.3	-	-	-	-	-
其他/未回答/拒答	1	-	100.0	-	-	-	-	-
從業身分								
老闆（雇主）	11	19.8	11.4	9.8	10.0	37.9	10.0	11.2
受政府僱用者	26	79.1	20.3	6.8	-	-	6.4	4.8
受私人企業僱用者	122	77.1	12.6	9.3	2.4	-	4.8	3.7
無酬家屬及自營作業者	9	63.2	13.4	11.9	11.4	-	-	11.4
無從業身分	118	72.6	9.9	9.2	5.0	1.0	4.2	7.2
個人月收入								
沒有收入	76	79.2	7.1	12.0	3.0	1.6	2.5	3.1
未滿1萬元	18	73.2	9.8	0.1	-	-	10.1	6.7
1萬～未滿2萬元	17	64.4	22.1	20.2	-	-	7.3	6.2
2萬～未滿3萬元	62	70.4	9.3	12.1	4.3	1.8	4.4	12.2
3萬～未滿4萬元	49	79.6	14.6	2.2	4.3	0.0	4.1	1.8
4萬～未滿5萬元	22	84.6	15.4	-	12.4	-	-	-
5萬元以上	34	51.1	19.9	11.2	3.5	5.8	11.3	10.1
未回答/拒答	8	66.1	7.9	13.6	-	12.3	-	-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本題為複選題，故不進行檢定。

附表14-2　我國婦女不滿意政府推動育嬰留職停薪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表現的原因

項目	樣本數(人)	政府難以強制私人企業落實此制度、婦女擔心無法重返原職(%)	政策對於婦女的幫助有限(%)	政府宣導不力(%)	聽聞懷孕即被資遣，根本沒有機會申請(%)	加重企業與政府財政負擔(%)	其他(%)	未提出具體理由(%)
總計	286	72.8	12.1	9.1	3.8	1.9	4.7	5.7
婚姻狀態1								
已婚	172	70.6	13.2	11.6	3.1	2.5	5.5	4.3
未婚	102	77.4	11.0	5.6	3.1	-	3.3	8.8
離婚	7	66.9	-	7.5	17.4	16.0	9.6	-
喪偶	5	62.5	13.8	-	23.8	-	-	-
未回答/拒答	0	100.0	-	-	-	-	-	-
婚姻狀態2								
已婚之育齡婦女	122	70.7	14.1	14.1	1.8	2.7	5.3	2.6
未婚之育齡婦女	97	78.3	11.6	4.8	3.3	-	3.5	8.2
已婚之非育齡婦女	49	70.2	11.1	5.2	6.3	2.0	5.9	8.7
未婚之非育齡婦女	5	60.2	-	19.6	-	-	-	20.2
離婚	7	66.9	-	7.5	17.4	16.0	9.6	-
喪偶	5	62.5	13.8	-	23.8	-	-	-
未回答/拒答	0	100.0	-	-	-	-	-	-
子女生養情形								
沒有小孩	14	75.7	16.5	8.3	7.8	7.8	-	-
有1個小孩	58	70.3	15.1	3.7	3.9	-	3.8	9.1
有2個小孩	76	73.5	7.9	16.3	4.2	2.8	7.1	-
有3個以上小孩	36	61.0	17.9	13.0	3.4	6.0	6.9	6.2
有小孩但未回答小孩數	-	-	-	-	-	-	-	-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102	77.4	11.0	5.6	3.1	-	3.3	8.8
最小子女年齡								
未滿3歲	24	67.4	32.1	4.4	-	-	7.5	-
3-5歲	13	67.8	14.9	26.2	-	8.3	-	-
6-15歲	62	69.4	4.4	20.2	1.7	2.0	7.2	5.5
16歲以上	70	71.3	12.3	2.9	8.0	2.7	5.4	5.8
未回答小孩年齡	-	-	-	-	-	-	-	-
沒有小孩	14	75.7	16.5	8.3	7.8	7.8	-	-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102	77.4	11.0	5.6	3.1	-	3.3	8.8
家庭月收入								
沒有收入	2	100.0	-	-	-	-	-	-
未滿2萬元	6	81.5	-	-	-	-	-	18.5
2萬～未滿4萬元	31	66.2	8.3	12.3	3.9	-	5.9	3.5
4萬～未滿6萬元	62	69.0	18.3	11.1	3.6	-	8.5	6.4
6萬～未滿8萬元	36	76.6	11.7	15.1	3.0	-	3.1	-
8萬～未滿10萬元	33	78.5	8.0	10.2	7.3	0.1	3.4	3.6
10萬～未滿12萬元	25	76.9	12.4	2.3	4.8	4.4	8.3	-
12萬元以上	36	60.1	21.4	6.2	7.8	6.0	5.8	13.0
未回答/拒答	55	79.4	5.5	6.6	-	3.9	-	8.1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本題為複選題，故不進行檢定。

附表15-1　我國婦女對政府提供托育服務之認知情形

項目	樣本數(人)	合計(%)	托育服務之認知					都不知道(%)
			知道至少一項(%)	知道社區保母(%)	知道政府自辦或政府和民間合辦的托嬰中心(%)	知道公立幼兒園(%)	知道國小課後照顧服務班(%)	
總計	1,369	100.0	92.2	58.8	67.0	84.4	66.8	7.8
年齡								
15-29歲	310	100.0	96.3	53.1	65.7	86.3	71.9	3.7
30-39歲	268	100.0	95.8	67.0	75.4	90.2	69.9	4.2
40-49歲	248	100.0	98.1	64.6	74.4	91.6	80.9	1.9
50-59歲	245	100.0	96.8	65.7	72.8	89.9	68.9	3.2
60歲以上	298	100.0	76.4	46.9	50.0	66.8	45.3	23.6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209	100.0	66.6	36.4	37.8	52.9	34.0	33.4
國、初中	112	100.0	95.1	64.9	68.6	81.5	61.8	4.9
高中、職	410	100.0	95.4	58.9	66.7	87.3	70.5	4.6
專科	196	100.0	99.2	73.4	79.1	94.9	81.1	0.8
大學	366	100.0	97.1	63.2	75.3	91.5	73.9	2.9
研究所及以上	74	100.0	100.0	52.3	75.1	98.7	72.8	-
未回答/拒答	1	100.0	100.0	18.2	100.0	100.0	100.0	-
身分別								
一般民眾	1,315	100.0	92.6	59.0	67.9	84.8	66.8	7.4
原住民	19	100.0	85.8	68.5	46.4	80.4	83.2	14.2
新住民	27	100.0	85.3	37.0	49.3	78.5	55.6	14.7
未回答/拒答	8	100.0	76.3	68.8	24.6	54.0	68.8	23.7
地區								
北北基	423	100.0	95.3	63.0	76.8	90.2	67.2	4.7
桃竹苗	202	100.0	92.7	60.8	66.8	84.8	71.2	7.3
中彰投	260	100.0	90.9	54.7	65.7	82.4	64.6	9.1
雲嘉南	197	100.0	86.4	50.4	56.1	74.9	59.6	13.6
高屏	214	100.0	93.3	63.0	60.5	82.9	70.3	6.7
宜花東離島	73	100.0	90.6	54.0	63.6	86.5	69.3	9.4
就業情形								
有工作	673	100.0	95.8	64.5	72.4	89.2	70.3	4.2
沒有工作	690	100.0	88.7	53.1	61.6	79.7	63.3	11.3
未回答/拒答	5	100.0	100.0	77.9	100.0	100.0	80.5	-
職業								
民代及主管經理人員	34	100.0	100.0	61.2	72.1	97.7	69.4	-
專業及技術人員	169	100.0	98.3	63.3	79.1	95.2	79.0	1.7
事務及服務人員	339	100.0	97.0	67.1	72.2	91.8	70.8	3.0
農林漁牧體力工	132	100.0	88.6	60.3	64.3	72.5	58.0	11.4
家管	441	100.0	88.1	55.3	61.6	78.0	60.2	11.9
學生	134	100.0	95.0	44.9	62.3	86.3	80.2	5.0
待業中	38	100.0	97.2	63.1	72.2	90.8	69.5	2.8
退休	75	100.0	76.9	48.6	53.9	72.1	47.6	23.1
其他/未回答/拒答	8	100.0	91.5	77.0	91.5	91.5	78.7	8.5
從業身分								
老闆（雇主）	33	100.0	96.5	71.1	84.6	90.2	65.5	3.5
受政府僱用者	95	100.0	98.0	68.9	76.4	93.4	78.6	2.0
受私人企業僱用者	474	100.0	95.9	63.4	72.3	90.4	68.7	4.1
無酬家屬及自營作業者	66	100.0	91.2	64.4	64.0	78.5	71.4	8.8
無從業身分	701	100.0	88.9	53.2	61.7	79.5	63.6	11.1
個人月收入								
沒有收入	392	100.0	92.4	54.0	61.8	83.3	65.0	7.6
未滿1萬元	166	100.0	75.1	41.2	50.2	63.4	52.2	24.9
1萬～未滿2萬元	137	100.0	91.2	65.7	66.4	77.8	61.5	8.8
2萬～未滿3萬元	253	100.0	97.2	65.2	68.0	91.0	71.2	2.8
3萬～未滿4萬元	156	100.0	99.3	65.1	80.0	95.1	74.8	0.7
4萬～未滿5萬元	88	100.0	96.1	58.2	74.4	91.4	70.4	3.9
5萬元以上	115	100.0	99.1	69.4	86.2	95.8	80.2	0.9
未回答/拒答	61	100.0	83.1	60.3	64.0	77.7	61.1	16.9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本題為複選題，故不進行檢定。

附表15-2　我國婦女對政府提供托育服務之認知情形

項目	樣本數(人)	合計(%)	托育服務之認知					都不知道(%)
			知道至少一項(%)	知道社區保母(%)	知道政府自辦或政府和民間合辦的托嬰中心(%)	知道公立幼兒園(%)	知道國小課後照顧服務班(%)	
總計	1,369	100.0	92.2	58.8	67.0	84.4	66.8	7.8
婚姻狀態1								
已婚	825	100.0	93.0	64.7	69.7	85.6	68.6	7.0
未婚	393	100.0	96.1	50.4	66.7	87.9	70.0	3.9
離婚	43	100.0	90.0	64.8	63.1	80.6	51.3	10.0
喪偶	103	100.0	72.5	42.0	47.8	63.4	47.3	27.5
未回答/拒答	5	100.0	100.0	51.5	77.2	77.2	51.5	-
婚姻狀態2								
已婚之育齡婦女	432	100.0	97.7	70.5	76.6	90.5	77.8	2.3
未婚之育齡婦女	372	100.0	96.0	49.7	66.2	88.1	70.1	4.0
已婚之非育齡婦女	393	100.0	87.7	58.3	62.2	80.3	58.6	12.3
未婚之非育齡婦女	21	100.0	96.6	61.3	75.2	84.5	67.6	3.4
離婚	43	100.0	90.0	64.8	63.1	80.6	51.3	10.0
喪偶	103	100.0	72.5	42.0	47.8	63.4	47.3	27.5
未回答/拒答	5	100.0	100.0	51.5	77.2	77.2	51.5	-
子女生養情形								
沒有小孩	51	100.0	96.2	56.5	71.4	94.1	58.8	3.8
有1個小孩	167	100.0	94.3	74.1	73.2	87.1	68.9	5.7
有2個小孩	402	100.0	95.2	68.5	73.6	89.9	72.8	4.8
有3個以上小孩	349	100.0	82.8	50.2	55.9	71.5	56.9	17.2
有小孩但未回答小孩數	2	100.0	100.0	68.4	100.0	100.0	51.4	-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398	100.0	96.1	50.4	66.8	87.8	69.7	3.9
最小子女年齡								
未滿3歲	72	100.0	100.0	85.6	83.2	90.4	65.0	-
3-5歲	50	100.0	97.8	68.4	87.9	93.3	66.8	2.2
6-15歲	236	100.0	96.4	70.8	73.7	90.8	86.7	3.6
16歲以上	554	100.0	86.2	55.8	60.1	77.0	57.3	13.8
未回答小孩年齡	9	100.0	71.4	48.6	58.8	71.4	59.6	28.6
沒有小孩	51	100.0	96.2	56.5	71.4	94.1	58.8	3.8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398	100.0	96.1	50.4	66.8	87.8	69.7	3.9
家庭月收入								
沒有收入	26	100.0	90.3	53.7	61.0	71.9	60.9	9.7
未滿2萬元	80	100.0	69.7	43.6	46.3	55.2	38.7	30.3
2萬～未滿4萬元	184	100.0	96.2	56.5	64.5	86.2	67.0	3.8
4萬～未滿6萬元	224	100.0	96.3	65.5	69.3	88.8	72.8	3.7
6萬～未滿8萬元	140	100.0	98.4	75.0	74.4	95.0	76.4	1.6
8萬～未滿10萬元	101	100.0	99.0	66.2	79.2	90.5	70.3	1.0
10萬～未滿12萬元	96	100.0	96.5	60.2	75.3	96.4	73.8	3.5
12萬元以上	120	100.0	98.6	64.7	83.8	91.2	76.2	1.4
未回答/拒答	399	100.0	86.0	49.9	58.8	77.7	60.7	14.0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本題為複選題，故不進行檢定。

附表16-1　我國婦女使用政府托育服務的情況

項目	樣本數(人)	合計(%)	托育服務之使用情況					都未使用過(%)	未回答(%)
			使用過至少一項(%)	社區保母(%)	政府自辦或政府和民間合辦的托嬰中心(%)	公立幼兒園(%)	國小課後照顧服務班(%)		
總計	831	100.0	21.0	1.3	0.9	12.3	9.6	78.3	0.7
年齡									
15-29歲	26	100.0	34.7	6.9	-	20.5	13.9	65.3	-
30-39歲	169	100.0	27.8	3.4	3.4	13.7	10.9	71.6	0.7
40-49歲	213	100.0	29.4	1.1	0.4	18.0	16.6	70.6	-
50-59歲	206	100.0	19.9	0.5	-	13.2	8.0	80.1	-
60歲以上	218	100.0	7.2	-	0.6	4.0	3.0	90.7	2.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33	100.0	7.1	-	-	5.2	2.0	90.5	2.4
國、初中	95	100.0	18.2	-	-	9.7	10.9	80.5	1.3
高中、職	266	100.0	20.4	-	0.3	13.9	8.8	79.2	0.4
專科	166	100.0	28.7	2.0	0.6	16.3	15.6	71.3	-
大學	141	100.0	28.8	2.9	4.3	15.0	11.9	71.2	-
研究所及以上	29	100.0	19.9	11.6	-	4.2	4.1	80.1	-
未回答/拒答	1	100.0	-	-	-	-	-	100.0	-
身分別									
一般民眾	802	100.0	21.3	1.4	1.0	12.4	9.8	78.0	0.7
原住民	9	100.0	5.2	-	-	5.2	5.2	94.8	-
新住民	17	100.0	19.6	-	-	14.1	4.7	79.6	0.8
未回答/拒答	3	100.0	-	-	-	-	-	100.0	-
地區									
北北基	267	100.0	21.8	1.9	0.9	13.7	10.0	77.5	0.7
桃竹苗	128	100.0	18.9	0.6	1.5	10.3	9.5	81.1	-
中彰投	153	100.0	23.8	2.2	0.7	14.2	10.6	75.3	0.8
雲嘉南	113	100.0	22.7	1.4	1.1	11.4	10.3	77.3	-
高屏	122	100.0	17.2	-	0.9	9.3	7.9	80.8	2.0
宜花東離島	49	100.0	20.1	-	0.0	14.2	8.3	79.9	-
就業情形									
有工作	395	100.0	26.3	2.8	1.1	14.6	12.3	73.7	-
沒有工作	432	100.0	16.5	-	0.8	10.4	7.3	82.2	1.3
未回答/拒答	4	100.0	-	-	-	-	-	100.0	-
職業									
民代及主管經理人員	27	100.0	24.0	2.9	-	-	21.1	76.0	-
專業及技術人員	95	100.0	25.0	4.9	0.7	12.2	10.8	75.0	-
事務及服務人員	185	100.0	29.0	2.4	2.0	17.7	12.4	71.0	-
農林漁牧體力工	88	100.0	22.7	1.2	-	15.1	10.9	77.3	-
家管	367	100.0	16.8	-	0.6	10.5	7.3	81.7	1.5
學生	-	-	-	-	-	-	-	-	-
待業中	11	100.0	36.2	-	-	36.2	25.4	63.8	-
退休	51	100.0	10.9	-	2.3	4.3	4.2	89.1	-
其他/未回答/拒答	6	100.0	-	-	-	-	-	100.0	-
從業身分									
老闆（雇主）	26	100.0	6.8	-	2.5	0.1	4.2	93.2	-
受政府僱用者	59	100.0	25.5	6.9	0.0	11.9	12.8	74.5	-
受私人企業僱用者	266	100.0	30.1	2.3	1.1	18.1	13.7	69.9	-
無酬家屬及自營作業者	43	100.0	16.2	1.2	1.7	5.7	7.5	83.8	-
無從業身分	437	100.0	-	-	0.8	10.2	7.3	82.4	1.3
個人月收入									
沒有收入	247	100.0	18.3	-	0.4	10.9	9.0	81.0	0.7
未滿1萬元	78	100.0	8.7	-	-	8.5	1.0	86.5	4.7
1萬～未滿2萬元	94	100.0	32.1	-	1.1	22.2	15.3	67.9	-
2萬～未滿3萬元	143	100.0	25.7	1.5	0.7	14.2	13.0	74.3	-
3萬～未滿4萬元	85	100.0	19.7	1.3	1.9	12.4	8.0	80.3	-
4萬～未滿5萬元	52	100.0	25.8	1.0	-	16.2	15.0	74.2	-
5萬元以上	87	100.0	24.6	8.1	3.4	6.6	9.1	75.4	-
未回答/拒答	44	100.0	9.9	-	-	6.4	3.5	90.1	-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表示統計差異檢定（卡方分析）達顯著水準者（$p < .05$）。
4.「a」表示超過25%的細格內數值小於5，故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16-2　我國婦女使用政府托育服務的情況

項目	樣本數(人)	合計(%)	托育服務之使用情況					都未使用過(%)	未回答(%)
			使用過至少一項(%)	社區保母(%)	政府自辦或政府和民間合辦的托嬰中心(%)	公立幼兒園(%)	國小課後照顧服務班(%)		
總計	831	100.0	21.0	1.3	0.9	12.3	9.6	78.3	0.7
婚姻狀態1									
已婚	724	100.0	22.0	1.3	1.1	13.2	10.0	77.9	0.2
未婚	-	-	-	-	-	-	-	-	-
離婚	34	100.0	24.5	4.8	-	11.3	9.8	75.5	-
喪偶	73	100.0	10.3	-	-	3.9	6.3	83.7	6.0
未回答/拒答	-	-	-	-	-	-	-	-	-
婚姻狀態2									
已婚之育齡婦女	390	100.0	29.0	2.1	1.7	16.9	13.9	70.8	0.3
未婚之育齡婦女	-	-	-	-	-	-	-	-	-
已婚之非育齡婦女	334	100.0	13.8	0.3	0.4	8.9	5.4	86.2	-
未婚之非育齡婦女	-	-	-	-	-	-	-	-	-
離婚	34	100.0	24.5	4.8	-	11.3	9.8	75.5	-
喪偶	73	100.0	10.3	-	-	3.9	6.3	83.7	6.0
未回答/拒答	-	-	-	-	-	-	-	-	-
子女生養情形									
沒有小孩	-	-	-	-	-	-	-	-	-
有1個小孩	158	100.0	17.9	2.9	1.3	7.2	6.8	82.1	-
有2個小孩	383	100.0	22.8	1.4	0.3	14.9	11.0	76.9	0.3
有3個以上小孩	289	100.0	20.5	0.4	-	11.7	9.5	78.0	1.5
有小孩但未回答小孩數	2	100.0	19.8	-	-	19.8	-	80.2	-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	-	-	-	-	-	-	-	-
最小子女年齡									
未滿3歲	72	100.0	23.1	6.3	1.8	14.4	-	76.9	-
3-5歲	49	100.0	36.2	8.5	1.0	18.4	11.8	63.8	-
6-15歲	228	100.0	30.9	0.5	0.4	16.3	20.8	68.6	0.5
16歲以上	477	100.0	14.6	0.2	-	9.4	5.7	84.5	0.9
未回答小孩年齡	6	100.0	18.4	-	-	18.4	-	81.6	-
沒有小孩	-	-	-	-	-	-	-	-	-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	-	-	-	-	-	-	-	-
家庭月收入									
沒有收入	18	100.0	3.4	-	-	3.4	-	96.6	-
未滿2萬元	48	100.0	15.2	-	2.2	9.0	3.9	84.8	-
2萬～未滿4萬元	130	100.0	20.9	-	-	13.2	9.8	78.5	0.5
4萬～未滿6萬元	162	100.0	29.7	1.0	1.3	19.1	16.0	70.3	-
6萬～未滿8萬元	101	100.0	23.1	1.1	-	15.6	10.4	76.9	-
8萬～未滿10萬元	62	100.0	19.6	3.5	1.5	8.7	7.6	80.4	-
10萬～未滿12萬元	68	100.0	24.6	4.6	2.7	13.8	9.4	75.4	-
12萬元以上	73	100.0	16.9	3.9	0.9	7.3	4.8	83.1	-
未回答/拒答	169	100.0	16.2	-	0.7	8.0	8.5	81.0	2.8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表示統計差異檢定（卡方分析）達顯著水準者（$p < .05$）。
4.「a」表示超過25%的細格內數值小於5，故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17-1　我國婦女對政府推動托育服務表現之滿意度

項目		樣本數(人)	合計(%)	滿意			不滿意			未明確表態(%)
				小計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小計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總計		1,263	100.0	49.1	6.6	42.5	26.0	20.4	5.6	24.9
年齡	*									
15-29歲		298	100.0	61.8	6.8	55.0	20.0	17.8	2.2	18.2
30-39歲		257	100.0	45.7	5.6	40.1	37.1	28.0	9.0	17.2
40-49歲		243	100.0	43.5	4.8	38.7	33.8	24.4	9.3	22.7
50-59歲		237	100.0	43.2	8.5	34.7	25.6	21.1	4.5	31.1
60歲以上		228	100.0	48.3	7.4	40.9	13.3	10.1	3.1	38.4
教育程度	*									
小學及以下		139	100.0	49.9	12.7	37.3	9.3	6.2	3.1	40.8
國、初中		106	100.0	60.6	13.8	46.8	13.0	12.3	0.7	26.4
高中、職		392	100.0	55.1	7.5	47.6	23.2	16.6	6.6	21.7
專科		195	100.0	42.2	3.4	38.8	30.9	26.0	4.9	26.9
大學		356	100.0	44.6	3.3	41.4	34.2	27.5	6.7	21.2
研究所及以上		74	100.0	39.7	4.4	35.3	38.7	30.3	8.5	21.6
未回答/拒答		1	100.0	-	-	-	-	-	-	100.0
身分別	a									
一般民眾		1,218	100.0	48.5	6.4	42.1	26.5	20.8	5.7	25.0
原住民		16	100.0	76.5	17.9	58.6	16.6	10.1	6.5	6.9
新住民		23	100.0	56.9	9.4	47.5	6.3	6.3	-	36.8
未回答/拒答		6	100.0	61.1	-	61.1	19.5	18.8	0.7	19.4
地區	*									
北北基		404	100.0	42.0	6.0	35.9	32.5	25.5	7.0	25.5
桃竹苗		187	100.0	52.8	8.4	44.4	20.7	15.5	5.2	26.5
中彰投		237	100.0	47.5	5.2	42.4	26.9	22.4	4.5	25.6
雲嘉南		170	100.0	49.0	6.6	42.5	23.9	16.3	7.7	27.0
高屏		199	100.0	58.5	6.6	51.9	20.3	17.3	3.1	21.2
宜花東離島		66	100.0	59.4	10.2	49.1	20.0	15.9	4.0	20.7
就業情形	a									
有工作		645	100.0	48.0	5.4	42.6	29.9	23.4	6.5	22.1
沒有工作		612	100.0	50.5	7.9	42.5	21.9	17.4	4.4	27.6
未回答/拒答		5	100.0	22.1	-	22.1	19.5	-	19.5	58.4
職業	*									
民代及主管經理人員		34	100.0	22.1	-	22.1	56.3	40.3	16.0	21.6
專業及技術人員		166	100.0	42.4	5.4	37.0	40.3	31.7	8.5	17.3
事務及服務人員		328	100.0	51.1	3.6	47.5	27.7	21.7	6.0	21.2
農林漁牧體力工		117	100.0	54.6	11.8	42.8	13.7	11.3	2.4	31.7
家管		388	100.0	46.9	6.2	40.7	22.8	17.0	5.8	30.3
學生		128	100.0	66.6	11.2	55.4	17.1	14.6	2.5	16.3
待業中		37	100.0	39.7	6.2	33.5	31.4	27.5	3.8	28.9
退休		57	100.0	45.7	12.2	33.6	18.9	18.9	-	35.4
其他/未回答/拒答		7	100.0	29.8	14.0	15.8	28.4	14.4	14.0	41.8
從業身分	*									
老闆（雇主）		32	100.0	38.4	2.2	36.2	45.8	32.4	13.4	15.8
受政府僱用者		93	100.0	36.3	5.2	31.1	44.0	36.7	7.3	19.7
受私人企業僱用者		454	100.0	50.7	5.4	45.3	26.9	20.7	6.2	22.4
無酬家屬及自營作業者		60	100.0	48.9	7.1	41.8	23.7	18.9	4.8	27.4
無從業身分		623	100.0	50.4	7.8	42.6	21.8	17.3	4.5	27.8
個人月收入	*									
沒有收入		362	100.0	51.5	8.9	42.6	23.9	18.4	5.5	24.6
未滿1萬元		125	100.0	51.9	5.2	46.6	10.7	9.3	1.4	37.4
1萬～未滿2萬元		125	100.0	59.4	9.5	49.9	16.6	13.5	3.1	24.0
2萬～未滿3萬元		246	100.0	54.5	7.3	47.1	27.0	20.0	7.0	18.5
3萬～未滿4萬元		155	100.0	39.1	3.1	36.0	37.2	32.0	5.2	23.8
4萬～未滿5萬元		85	100.0	41.3	2.3	39.0	27.6	23.7	3.8	31.1
5萬元以上		114	100.0	38.2	2.2	36.0	45.6	33.1	12.5	16.2
未回答/拒答		51	100.0	41.2	10.0	31.2	15.7	11.4	4.4	43.1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表示統計差異檢定（卡方分析）達顯著水準者（$p < .05$）。
4.「a」表示超過25%的細格內數值小於5，故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17-2　我國婦女對政府推動托育服務表現之滿意度

項目		樣本數(人)	合計(%)	滿意			不滿意			未明確表態(%)
				小計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小計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總計		1,263	100.0	49.1	6.6	42.5	26.0	20.4	5.6	24.9
婚姻狀態1	a									
已婚		767	100.0	46.2	6.8	39.4	27.7	21.8	5.9	26.1
未婚		378	100.0	54.8	5.4	49.3	24.1	20.2	3.9	21.2
離婚		39	100.0	46.3	4.5	41.8	35.1	17.5	17.6	18.6
喪偶		75	100.0	51.5	10.7	40.8	11.7	10.1	1.6	36.8
未回答/拒答		5	100.0		22.2	22.9		-	49.0	5.9
婚姻狀態2	a			-			-			
已婚之育齡婦女		422	100.0	47.0	6.4	40.6	33.7	25.9	7.8	19.3
未婚之育齡婦女		358	100.0	55.7	5.1	50.5	24.1	20.0	4.1	20.2
已婚之非育齡婦女		345	100.0	45.3	7.2	38.1	20.4	16.7	3.7	34.3
未婚之非育齡婦女		20	100.0	38.2	10.3	27.9	22.4	22.4	-	39.4
離婚		39	100.0	46.3	4.5	41.8	35.1	17.5	17.6	18.6
喪偶		75	100.0	51.5	10.7	40.8	11.7	10.1	1.6	36.8
未回答/拒答		5	100.0	45.1	22.2	22.9	49.0	-	49.0	5.9
子女生養情形	*									
沒有小孩		49	100.0	39.7	10.7	29.0	37.5	19.5	18.1	22.8
有1個小孩		158	100.0	46.2	7.0	39.3	35.4	28.7	6.7	18.4
有2個小孩		383	100.0	45.2	5.7	39.5	29.4	23.2	6.2	25.5
有3個以上小孩		289	100.0	50.3	8.2	42.1	16.7	13.1	3.6	33.0
有小孩但未回答小孩數		2	100.0	19.8	-	19.8	-	-	-	80.2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382	100.0	54.6	5.6	49.0	24.3	19.9	4.4	21.0
最小子女年齡	a									
未滿3歲		72	100.0	45.7	5.6	40.1	40.1	35.7	4.5	14.2
3-5歲		49	100.0	46.9	8.7	38.2	38.5	29.3	9.1	14.6
6-15歲		228	100.0	52.3	5.2	47.1	29.8	22.6	7.1	17.9
16歲以上		477	100.0	44.7	7.2	37.5	21.0	16.9	4.1	34.3
未回答小孩年齡		6	100.0	56.8	29.9	26.9	16.6	-	16.6	26.6
沒有小孩		49	100.0	39.7	10.7	29.0	37.5	19.5	18.1	22.8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382	100.0	54.6	5.6	49.0	24.3	19.9	4.4	21.0
家庭月收入	*									
沒有收入		23	100.0	39.7	-	39.7	5.9	2.9	3.1	54.3
未滿2萬元		56	100.0	51.8	3.7	48.1	14.4	10.8	3.7	33.8
2萬～未滿4萬元		177	100.0	49.4	13.2	36.2	23.7	17.5	6.2	26.9
4萬～未滿6萬元		215	100.0	51.2	7.6	43.6	29.2	22.6	6.6	19.7
6萬～未滿8萬元		137	100.0	53.5	5.7	47.8	27.3	21.9	5.4	19.2
8萬～未滿10萬元		100	100.0	45.5	6.1	39.4	36.2	31.0	5.3	18.2
10萬～未滿12萬元		93	100.0	40.0	3.5	36.5	37.0	29.2	7.9	23.0
12萬元以上		118	100.0	46.1	1.9	44.3	38.5	30.3	8.2	15.3
未回答/拒答		344	100.0	50.6	6.5	44.1	17.5	13.8	3.7	31.9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表示統計差異檢定（卡方分析）達顯著水準者（$p < .05$）。
4.「a」表示超過25%的細格內數值小於5，故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18-1　我國婦女不滿意政府推動托育服務表現的原因

項目	樣本數(人)	可受惠人數相當有限(%)	資訊不足(%)	不信任托育品質(%)	政策本身的限制(%)	托育政策的落實存有地區差異(%)	其他(%)	未提出具體理由(%)
總計	328	43.5	28.1	12.8	8.8	6.7	8.5	6.8
年齡								
15-29歲	60	33.5	35.7	16.6	2.9	8.0	8.9	3.1
30-39歲	95	41.6	29.4	11.7	15.9	5.3	9.6	5.8
40-49歲	82	42.0	30.5	9.8	10.2	6.2	8.4	7.6
50-59歲	61	55.3	20.3	11.5	4.6	7.9	6.7	8.6
60歲以上	30	49.0	18.4	19.0	2.0	7.6	8.5	11.4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3	28.1	26.8	19.5	-	4.9	9.2	11.6
國、初中	14	46.1	13.9	25.9	-	-	7.4	14.1
高中、職	91	37.4	33.8	9.5	5.6	11.2	6.3	11.7
專科	60	46.3	25.9	5.7	12.7	4.0	12.8	3.8
大學	122	45.8	27.1	16.7	13.2	6.3	7.5	3.5
研究所及以上	29	52.7	26.2	11.9	-	4.0	11.5	6.2
未回答/拒答	-	-	-	-	-	-	-	-
身分別								
一般民眾	323	43.5	27.8	12.8	8.9	6.8	8.7	6.9
原住民	3	39.1	39.3	21.5	-	-	-	-
新住民	1	83.0	17.0	-	-	-	-	-
未回答/拒答	1	3.5	96.5	1.8	-	-	-	-
地區								
北北基	131	51.4	27.6	12.8	7.8	0.8	8.0	8.2
桃竹苗	39	37.7	20.3	22.9	17.0	5.7	14.1	-
中彰投	64	37.0	27.3	11.2	5.0	11.0	13.8	6.3
雲嘉南	41	32.1	41.1	4.2	10.5	8.7	5.0	8.1
高屏	40	38.8	31.5	14.0	8.0	19.0	-	8.3
宜花東離島	13	61.7	9.3	12.3	9.6	3.9	8.9	6.8
就業情形								
有工作	193	43.0	28.6	10.5	12.7	7.4	8.4	6.2
沒有工作	134	44.5	27.6	16.0	3.2	5.8	8.8	6.9
未回答/拒答	1	-	-	-	-	-	-	100.0
職業								
民代及主管經理人員	19	33.7	43.6	6.2	11.4	6.0	9.8	-
專業及技術人員	67	39.2	35.1	14.0	7.5	2.5	4.7	3.9
事務及服務人員	91	44.9	23.4	9.6	17.6	11.4	9.2	8.4
農林漁牧體力工	16	58.9	13.1	6.8	8.3	6.8	17.2	11.3
家管	89	43.5	29.6	13.0	1.5	6.0	8.2	10.4
學生	22	26.3	21.4	21.5	8.0	6.5	16.3	-
待業中	12	73.6	27.3	20.8	9.5	-	-	-
退休	11	52.3	26.5	26.4	-	9.1	9.5	-
其他/未回答/拒答	2	50.7	-	-	-	-	-	49.3
從業身分								
老闆（雇主）	14	45.8	20.6	23.0	1.8	-	7.7	8.5
受政府僱用者	41	44.2	24.9	17.9	9.4	11.9	5.3	3.3
受私人企業僱用者	122	43.2	30.4	5.9	15.7	5.9	10.5	7.7
無酬家屬及自營作業者	14	37.0	33.3	11.8	8.3	15.3	-	-
無從業身分	136	43.9	27.2	16.4	3.1	5.7	8.7	7.6
個人月收入								
沒有收入	86	42.0	32.3	15.8	4.5	7.4	6.2	8.4
未滿1萬元	13	48.6	9.1	17.1	2.5	-	26.8	5.2
1萬～未滿2萬元	21	36.6	28.8	20.9	-	5.2	16.8	-
2萬～未滿3萬元	67	36.2	30.8	4.2	12.5	13.4	10.9	6.1
3萬～未滿4萬元	58	46.7	20.2	16.4	13.7	5.4	6.8	9.7
4萬～未滿5萬元	23	59.7	26.6	2.2	17.6	4.6	-	4.8
5萬元以上	52	48.5	33.8	11.5	8.0	2.9	8.6	3.2
未回答/拒答	8	25.0	14.8	35.0	-	-	-	25.2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本題為複選題，故不進行檢定。

附表18-2　我國婦女不滿意政府推動托育服務表現的原因

項目	樣本數(人)	可受惠人數相當有限(%)	資訊不足(%)	不信任托育品質(%)	政策本身的限制(%)	托育政策的落實存有地區差異(%)	其他(%)	未提出具體理由(%)
總計	328	43.5	28.1	12.8	8.8	6.7	8.5	6.8
婚姻狀態1								
已婚	212	46.9	25.7	10.9	9.1	6.9	8.0	7.9
未婚	91	37.0	35.4	11.9	10.4	6.5	8.8	4.2
離婚	14	38.4	30.4	30.8	-	3.7	13.0	13.0
喪偶	9	45.5	2.8	40.5	-	11.3	-	-
未回答/拒答	2	-	46.5	-	-	-	53.5	-
婚姻狀態2								
已婚之育齡婦女	142	40.6	27.9	12.1	11.9	6.3	8.9	6.9
未婚之育齡婦女	86	38.1	35.3	11.4	9.7	6.9	7.9	4.4
已婚之非育齡婦女	70	59.7	21.2	8.5	3.4	7.9	6.2	9.8
未婚之非育齡婦女	5	14.8	37.7	22.9	22.9	-	24.6	-
離婚	14	38.4	30.4	30.8	-	3.7	13.0	13.0
喪偶	9	45.5	2.8	40.5	-	11.3	-	-
未回答/拒答	2	-	46.5	-	-	-	53.5	-
子女生養情形								
沒有小孩	19	76.0	6.1	11.4	-	11.8	-	12.4
有1個小孩	56	43.8	42.5	11.1	8.3	3.1	7.4	3.5
有2個小孩	112	40.0	21.0	11.1	11.7	8.3	9.8	9.4
有3個以上小孩	48	52.8	21.9	21.2	3.3	5.9	7.7	7.6
有小孩但未回答小孩數	-	-	-	-	-	-	-	-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93	36.1	35.6	11.7	10.1	6.4	9.8	4.1
最小子女年齡								
未滿3歲	29	44.7	34.0	27.5	7.5	3.8	6.0	3.9
3-5歲	19	33.1	36.6	5.8	4.2	11.6	15.3	6.0
6-15歲	68	36.2	24.6	10.3	17.2	5.3	11.3	5.9
16歲以上	100	51.2	24.6	12.9	4.7	7.1	6.6	8.9
未回答小孩年齡	1	-	-	-	-	-	-	100.0
沒有小孩	19	76.0	6.1	11.4	-	11.8	-	12.4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93	36.1	35.6	11.7	10.1	6.4	9.8	4.1
家庭月收入								
沒有收入	1	98.5	-	51.8	-	-	-	-
未滿2萬元	8	22.4	25.5	53.6	-	8.2	-	-
2萬～未滿4萬元	42	38.8	40.3	18.1	2.5	1.2	6.4	6.2
4萬～未滿6萬元	63	42.0	19.7	5.4	14.9	9.2	18.2	6.8
6萬～未滿8萬元	38	54.7	24.9	6.7	12.2	16.8	3.0	3.3
8萬～未滿10萬元	36	38.0	28.0	6.4	11.1	11.6	14.4	14.7
10萬～未滿12萬元	34	47.0	31.2	28.8	9.1	3.2	-	3.0
12萬元以上	46	44.5	40.2	1.5	4.8	1.4	11.7	3.6
未回答/拒答	60	43.3	20.5	17.2	7.4	4.7	3.7	10.4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本題為複選題，故不進行檢定。

附表19-1　我國婦女對部分職場權益之認知

項目	樣本數(人)	職場權益之認知						都不知道(%)
		知道至少一項(%)	產假(%)	生理假(%)	家庭照顧假(%)	哺乳時間(%)	彈性工時(%)	
總計	1,369	95.9	94.3	74.9	39.2	56.8	27.9	4.1
年齡								
15-29歲	310	100.0	98.7	87.4	45.9	61.5	39.6	-
30-39歲	268	99.4	98.2	85.5	45.6	59.5	23.5	0.6
40-49歲	248	99.6	98.5	81.9	41.4	65.0	30.0	0.4
50-59歲	245	98.8	97.9	77.4	39.4	65.8	28.8	1.2
60歲以上	298	82.9	79.9	44.6	24.7	35.4	17.2	17.1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209	74.4	70.1	30.1	19.7	24.6	11.9	25.6
國、初中	112	98.6	97.0	70.8	29.1	48.5	24.5	1.4
高中、職	410	99.8	98.3	77.2	32.9	61.3	32.9	0.2
專科	196	99.5	99.0	87.0	47.7	67.6	35.5	0.5
大學	366	100.0	99.5	89.5	52.1	65.1	26.9	-
研究所及以上	74	100.0	98.4	91.3	58.1	67.0	35.3	-
未回答/拒答	1	100.0	100.0	18.2	81.8	18.2	-	-
身分別								
一般民眾	1,315	96.0	94.6	75.3	38.8	57.2	27.5	4.0
原住民	19	93.1	87.6	77.6	66.3	66.2	69.3	6.9
新住民	27	94.7	86.6	59.7	37.1	38.1	18.7	5.3
未回答/拒答	8	85.6	85.6	61.5	58.7	36.6	30.3	14.4
地區								
北北基	423	98.3	96.7	79.2	38.9	59.5	28.8	1.7
桃竹苗	202	96.0	94.3	80.1	41.0	60.8	29.9	4.0
中彰投	260	95.5	95.0	72.1	37.1	56.8	27.4	4.5
雲嘉南	197	91.3	88.8	64.5	35.8	54.2	24.0	8.7
高屏	214	97.7	95.9	76.7	47.3	50.5	30.0	2.3
宜花東離島	73	89.5	88.1	67.9	29.4	56.4	23.4	10.5
就業情形								
有工作	673	98.6	97.8	85.9	49.5	63.1	31.0	1.4
沒有工作	690	93.1	90.9	64.0	28.9	50.4	24.6	6.9
未回答/拒答	5	100.0	100.0	100.0	82.0	100.0	60.1	-
職業								
民代及主管經理人員	34	100.0	100.0	87.2	52.3	74.6	39.1	-
專業及技術人員	169	100.0	98.7	92.4	51.2	66.0	33.8	-
事務及服務人員	339	99.4	99.4	89.1	53.3	68.5	34.1	0.6
農林漁牧體力工	132	94.6	91.9	69.2	37.0	42.4	17.6	5.4
家管	441	91.8	89.3	59.0	25.5	45.8	16.8	8.2
學生	134	100.0	98.9	82.7	31.7	64.1	42.4	-
待業中	38	99.5	99.5	79.5	50.6	73.6	39.2	0.5
退休	75	85.2	81.1	51.5	30.5	39.1	28.0	14.8
其他/未回答/拒答	8	100.0	100.0	91.5	79.7	100.0	73.8	-
從業身分								
老闆（雇主）	33	96.5	96.5	78.8	45.7	72.5	40.5	3.5
受政府僱用者	95	100.0	98.7	94.2	69.8	74.0	36.5	0.0
受私人企業僱用者	474	99.3	98.6	87.5	47.4	62.2	29.6	0.7
無酬家屬及自營作業者	66	92.7	91.1	65.0	36.3	53.2	28.9	7.3
無從業身分	701	93.2	91.0	64.5	29.6	50.5	24.9	6.8
個人月收入								
沒有收入	392	94.8	92.8	66.0	26.8	50.3	22.9	5.2
未滿1萬元	166	83.0	80.1	49.1	27.3	38.7	21.1	17.0
1萬～未滿2萬元	137	98.4	97.4	68.7	36.1	52.0	28.7	1.6
2萬～未滿3萬元	253	99.6	98.5	87.2	48.0	58.1	30.5	0.4
3萬～未滿4萬元	156	100.0	99.6	92.8	52.5	71.6	34.7	-
4萬～未滿5萬元	88	100.0	100.0	92.3	51.7	68.2	28.3	-
5萬元以上	115	100.0	98.0	88.3	58.6	78.9	37.3	-
未回答/拒答	61	91.9	89.9	69.1	34.1	58.1	30.2	8.1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表示統計差異檢定（卡方分析）達顯著水準者（$p < .05$）。
4.「a」表示超過25%的細格內數值小於5，故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19-2　我國婦女對部分職場權益之認知

項目	樣本數(人)	職場權益之認知						都不知道(%)
		知道至少一項(%)	產假(%)	生理假(%)	家庭照顧假(%)	哺乳時間(%)	彈性工時(%)	
總計	1,369	95.9	94.3	74.9	39.2	56.8	27.9	4.1
婚姻狀態1								
已婚	825	96.0	94.8	72.9	38.5	58.0	24.8	4.0
未婚	393	100.0	98.7	87.0	45.9	61.8	36.8	-
離婚	43	95.0	95.0	74.5	39.9	54.2	23.4	5.0
喪偶	103	80.4	74.9	44.7	19.3	30.9	20.8	19.6
未回答/拒答	5	73.7	73.7	73.7	45.6	28.8	22.9	26.3
婚姻狀態2								
已婚之育齡婦女	432	99.6	98.5	83.2	42.9	62.8	26.7	0.4
未婚之育齡婦女	372	100.0	98.6	87.6	46.2	61.7	37.1	-
已婚之非育齡婦女	393	92.0	90.6	61.6	33.6	52.7	22.7	8.0
未婚之非育齡婦女	21	100.0	100.0	76.9	40.8	63.2	32.9	-
離婚	43	95.0	95.0	74.5	39.9	54.2	23.4	5.0
喪偶	103	80.4	74.9	44.7	19.3	30.9	20.8	19.6
未回答/拒答	5	73.7	73.7	73.7	45.6	28.8	22.9	26.3
子女生養情形								
沒有小孩	51	98.1	98.1	89.5	43.7	56.6	23.0	1.9
有1個小孩	167	97.6	97.6	81.0	42.7	62.2	29.9	2.4
有2個小孩	402	98.9	97.1	80.2	41.9	64.0	25.7	1.1
有3個以上小孩	349	86.7	84.3	50.1	26.3	40.6	20.4	13.3
有小孩但未回答小孩數	2	100.0	100.0	80.2	31.6	80.2	-	-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398	99.7	98.4	86.9	45.9	61.4	36.7	0.3
最小子女年齡								
未滿3歲	72	100.0	100.0	87.0	51.7	65.4	25.9	-
3-5歲	50	100.0	97.8	77.4	37.3	59.7	16.6	-
6-15歲	236	99.0	98.1	84.4	45.2	64.9	31.9	1.0
16歲以上	554	91.0	88.7	59.2	29.7	48.7	21.9	9.0
未回答小孩年齡	9	73.2	73.2	71.4	64.8	58.8	13.2	26.8
沒有小孩	51	98.1	98.1	89.5	43.7	56.6	23.0	1.9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398	99.7	98.4	86.9	45.9	61.4	36.7	0.3
家庭月收入								
沒有收入	26	91.0	91.0	59.8	24.3	42.7	14.1	9.0
未滿2萬元	80	79.3	74.7	38.1	24.1	32.4	21.2	20.7
2萬～未滿4萬元	184	96.1	94.2	70.8	35.2	59.2	24.9	3.9
4萬～未滿6萬元	224	99.0	97.8	79.4	39.4	53.6	25.6	1.0
6萬～未滿8萬元	140	100.0	99.2	91.6	50.9	70.3	36.8	-
8萬～未滿10萬元	101	100.0	97.0	88.3	44.6	70.5	34.8	-
10萬～未滿12萬元	96	100.0	100.0	84.7	57.6	58.8	19.7	-
12萬元以上	120	100.0	100.0	85.5	43.6	72.2	31.8	-
未回答/拒答	399	92.9	91.1	67.9	33.8	50.2	28.8	7.1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表示統計差異檢定（卡方分析）達顯著水準者（$p < .05$）。
4.「a」表示超過25%的細格內數值小於5，故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20-1　我國婦女在職場中因請假或調整工時而被公司拒絕或為難的情況

項目	樣本數(人)	職場權益受損情形							都沒有發生(%)	未回答/拒答(%)
		合計(%)	至少遇過一項(%)	產假(%)	生理假(%)	家庭照顧假(%)	哺乳時間(%)	彈性工時(%)		
總計	1,312	100.0	3.4	0.9	1.9	1.0	0.6	0.4	95.9	0.7
年齡										
15-29歲	310	100.0	4.4	0.6	3.2	1.2	0.6	-	95.6	-
30-39歲	266	100.0	6.4	0.8	3.1	1.7	0.4	0.5	92.8	0.8
40-49歲	247	100.0	3.4	1.9	1.4	1.5	1.5	1.0	95.2	1.4
50-59歲	242	100.0	1.3	0.4	0.9	0.9	0.4	0.4	97.8	0.9
60歲以上	247	100.0	1.0	0.7	0.5	-	-	-	98.5	0.5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55	100.0	1.9	1.2	1.1	-	-	-	96.6	1.6
國、初中	110	100.0	0.9	0.9	-	-	-	-	99.1	-
高中、職	410	100.0	2.3	0.7	1.1	0.4	-	-	97.1	0.6
專科	196	100.0	5.8	1.8	2.9	2.9	2.3	2.4	92.6	1.6
大學	366	100.0	4.5	0.3	3.6	1.1	0.8	-	95.2	0.3
研究所及以上	74	100.0	4.7	1.6	0.0	3.1	0.0	0.0	95.3	-
未回答/拒答	1	100.0	-	-	-	-	-	-	100.0	-
身分別										
一般民眾	1,262	100.0	3.4	0.9	1.9	1.1	0.6	0.4	95.8	0.7
原住民	18	100.0	-	-	-	-	-	-	100.0	-
新住民	25	100.0	4.4	-	4.4	-	-	-	95.6	-
未回答/拒答	7	100.0	-	-	-	-	-	-	100.0	-
地區										
北北基	416	100.0	2.8	0.9	1.7	1.4	0.6	0.6	97.0	0.3
桃竹苗	194	100.0	4.8	1.5	3.0	1.5	0.9	-	93.6	1.6
中彰投	249	100.0	3.7	1.6	2.1	-	-	-	95.4	0.9
雲嘉南	179	100.0	3.2	0.6	1.5	-	0.6	0.5	96.8	-
高屏	209	100.0	4.0	-	2.1	2.4	1.1	0.5	94.8	1.1
宜花東離島	65	100.0	0.7	-	0.0	0.0	0.0	0.7	99.0	0.3
就業情形										
有工作	664	100.0	4.2	0.7	2.4	1.4	0.8	0.3	95.2	0.6
沒有工作	643	100.0	2.6	1.1	1.5	0.6	0.4	0.4	96.7	0.7
未回答/拒答	5	100.0	-	-	-	-	-	-	100.0	-
職業										
民代及主管經理人員	34	100.0	3.5	3.5	-	-	-	-	96.5	-
專業及技術人員	169	100.0	5.4	1.4	3.4	1.4	1.4	0.7	94.6	-
事務及服務人員	336	100.0	4.7	0.3	2.5	2.2	0.8	0.3	94.4	0.9
農林漁牧體力工	125	100.0	1.4	-	1.4	-	-	-	97.7	0.9
家管	404	100.0	2.2	1.0	0.8	0.7	0.3	0.4	96.6	1.2
學生	134	100.0	-	-	-	-	-	-	100.0	-
待業中	38	100.0	18.8	7.8	14.2	3.3	3.3	3.3	81.2	-
退休	64	100.0	1.0	-	1.0	-	-	-	99.0	-
其他/未回答/拒答	8	100.0	-	-	-	-	-	-	100.0	-
從業身分										
老闆（雇主）	32	100.0	3.4	-	-	3.4	-	-	96.6	-
受政府僱用者	95	100.0	6.7	-	5.4	0.0	1.3	0.0	93.3	-
受私人企業僱用者	470	100.0	4.3	1.0	2.2	1.8	0.9	0.4	94.8	0.9
無酬家屬及自營作業者	61	100.0	-	-	-	-	-	-	100.0	-
無從業身分	654	100.0	2.6	1.1	1.5	0.6	0.4	0.4	96.7	0.7
個人月收入										
沒有收入	372	100.0	2.6	1.4	1.6	0.6	0.6	0.6	96.8	0.6
未滿1萬元	138	100.0	3.1	0.9	-	1.3	0.9	-	96.0	0.9
1萬～未滿2萬元	135	100.0	2.9	-	2.3	-	-	0.6	96.2	0.9
2萬～未滿3萬元	252	100.0	4.8	1.1	3.6	0.9	0.9	0.5	95.2	-
3萬～未滿4萬元	156	100.0	3.7	0.7	2.9	1.8	1.1	0.0	93.6	2.7
4萬～未滿5萬元	88	100.0	3.7	-	2.0	1.3	-	0.5	96.3	-
5萬元以上	115	100.0	4.9	1.0	0.9	2.9	-	-	95.1	-
未回答/拒答	56	100.0	4.4	-	-	-	-	-	99.7	0.3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表示統計差異檢定（卡方分析）達顯著水準者（$p < .05$）。
4.「a」表示超過25%的細格內數值小於5，故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20-2　我國婦女在職場中因請假或調整工時而被公司拒絕或為難的情況

項目	樣本數(人)	職場權益受損情形							都沒有發生(%)	未回答/拒答(%)
		合計(%)	至少遇過一項(%)	產假(%)	生理假(%)	家庭照顧假(%)	哺乳時間(%)	彈性工時(%)		
總計	1,312	100.0	3.4	0.9	1.9	1.0	0.6	0.4	95.9	0.7
婚姻狀態1										
已婚	792	100.0	3.9	1.4	1.6	1.5	1.0	0.6	95.3	0.8
未婚	393	100.0	3.2	-	3.2	0.3	-	-	96.5	0.3
離婚	41	100.0	2.7	-	-	2.7	-	-	97.3	-
喪偶	83	100.0	-	-	-	-	-	-	98.5	1.5
未回答/拒答	3	100.0	-	-	-	-	-	-	100.0	-
婚姻狀態2										
已婚之育齡婦女	430	100.0	6.1	2.0	2.4	2.4	1.5	0.9	92.8	1.0
未婚之育齡婦女	372	100.0	3.1	-	3.1	-	-	-	96.6	0.3
已婚之非育齡婦女	361	100.0	1.3	0.8	0.7	0.3	0.3	0.3	98.2	0.6
未婚之非育齡婦女	21	100.0	5.0	-	5.0	5.0	-	-	95.0	-
離婚	41	100.0	2.7	-	-	2.7	-	-	97.3	-
喪偶	83	100.0	-	-	-	-	-	-	98.5	1.5
未回答/拒答	3	100.0	-	-	-	-	-	-	100.0	-
子女生養情形										
沒有小孩	50	100.0	1.3	-	1.3	-	-	-	98.7	-
有1個小孩	163	100.0	6.7	2.0	3.1	1.1	1.8	0.8	92.7	0.7
有2個小孩	397	100.0	3.3	1.1	1.0	1.4	0.5	0.3	96.4	0.3
有3個以上小孩	302	100.0	2.4	1.2	1.0	1.8	0.8	0.8	95.7	1.8
有小孩但未回答小孩數	2	100.0	-	-	-	-	-	-	100.0	-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396	100.0	3.1	-	3.1	0.3	-	-	96.6	0.3
最小子女年齡										
未滿3歲	72	100.0	11.2	3.2	4.2	9.7	4.2	1.7	88.8	-
3-5歲	50	100.0	13.7	2.4	4.6	6.9	7.0	2.4	84.2	2.1
6-15歲	234	100.0	4.7	1.7	1.9	0.5	0.0	0.6	94.3	1.0
16歲以上	504	100.0	1.1	0.8	0.5	0.2	0.2	0.2	98.0	0.9
未回答小孩年齡	6	100.0	-	-	-	-	-	-	100.0	-
沒有小孩	50	100.0	1.3	-	1.3	-	-	-	98.7	-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396	100.0	3.1	-	3.1	0.3	-	-	96.6	0.3
家庭月收入										
沒有收入	24	100.0	-	-	-	-	-	-	94.8	5.2
未滿2萬元	64	100.0	1.7	-	1.7	-	-	-	98.3	-
2萬～未滿4萬元	176	100.0	2.2	0.6	0.6	1.6	-	-	97.3	0.5
4萬～未滿6萬元	222	100.0	8.0	2.3	4.8	0.6	1.6	0.9	91.1	0.9
6萬～未滿8萬元	140	100.0	6.6	2.1	4.2	2.4	0.9	0.9	92.4	1.0
8萬～未滿10萬元	101	100.0	2.9	-	1.7	2.9	1.7	-	97.1	-
10萬～未滿12萬元	96	100.0	2.2	-	1.1	2.2	1.1	1.1	96.7	1.1
12萬元以上	120	100.0	2.8	-	1.4	1.0	-	0.4	97.2	-
未回答/拒答	371	100.0	1.2	0.6	0.6	-	-	-	98.2	0.7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表示統計差異檢定（卡方分析）達顯著水準者（$p < .05$）。
4.「a」表示超過25%的細格內數值小於5，故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21-1　我國婦女對政府提供就業或創業輔導之認知情形

項目		樣本數 (人)	合計 (%)	知道 (%)	不知道 (%)
總計		1,369	100.0	60.4	39.6
年齡	*				
15-29歲		310	100.0	60.7	39.3
30-39歲		268	100.0	59.8	40.2
40-49歲		248	100.0	71.7	28.3
50-59歲		245	100.0	71.5	28.5
60歲以上		298	100.0	42.2	57.8
教育程度	*				
小學及以下		209	100.0	33.3	66.7
國、初中		112	100.0	65.0	35.0
高中、職		410	100.0	66.9	33.1
專科		196	100.0	61.7	38.3
大學		366	100.0	66.2	33.8
研究所及以上		74	100.0	62.6	37.4
未回答/拒答		1	100.0	18.2	81.8
身分別					
一般民眾		1,315	100.0	60.2	39.8
原住民		19	100.0	75.2	24.8
新住民		27	100.0	55.9	44.1
未回答/拒答		8	100.0	68.5	31.5
地區					
北北基		423	100.0	58.2	41.8
桃竹苗		202	100.0	65.8	34.2
中彰投		260	100.0	59.0	41.0
雲嘉南		197	100.0	61.5	38.5
高屏		214	100.0	60.4	39.6
宜花東離島		73	100.0	60.5	39.5
就業情形	a				
有工作		673	100.0	64.2	35.8
沒有工作		690	100.0	56.4	43.6
未回答/拒答		5	100.0	100.0	-
職業	*				
民代及主管經理人員		34	100.0	65.3	34.7
專業及技術人員		169	100.0	58.3	41.7
事務及服務人員		339	100.0	68.4	31.6
農林漁牧體力工		132	100.0	60.9	39.1
家管		441	100.0	55.6	44.4
學生		134	100.0	57.2	42.8
待業中		38	100.0	70.2	29.8
退休		75	100.0	51.7	48.3
其他/未回答/拒答		8	100.0	91.5	8.5
從業身分	*				
老闆（雇主）		33	100.0	70.3	29.7
受政府僱用者		95	100.0	68.4	31.6
受私人企業僱用者		474	100.0	63.2	36.8
無酬家屬及自營作業者		66	100.0	64.1	35.9
無從業身分		701	100.0	56.6	43.4
個人月收入	*				
沒有收入		392	100.0	60.7	39.3
未滿1萬元		166	100.0	39.1	60.9
1萬～未滿2萬元		137	100.0	65.6	34.4
2萬～未滿3萬元		253	100.0	67.2	32.8
3萬～未滿4萬元		156	100.0	61.5	38.5
4萬～未滿5萬元		88	100.0	57.0	43.0
5萬元以上		115	100.0	68.0	32.0
未回答/拒答		61	100.0	64.7	35.3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表示統計差異檢定（卡方分析）達顯著水準者（$p < .05$）。
4.「a」表示超過25%的細格內數值小於5，故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21-2　我國婦女對政府提供就業或創業輔導之認知情形

項目	樣本數 (人)	合計 (%)	知道 (%)	不知道 (%)
總計	1,369	100.0	60.4	39.6
婚姻狀態1 *				
已婚	825	100.0	63.0	37.0
未婚	393	100.0	60.9	39.1
離婚	43	100.0	63.7	36.3
喪偶	103	100.0	37.3	62.7
未回答/拒答	5	100.0	28.8	71.2
婚姻狀態2 *				
已婚之育齡婦女	432	100.0	65.8	34.2
未婚之育齡婦女	372	100.0	60.8	39.2
已婚之非育齡婦女	393	100.0	60.0	40.0
未婚之非育齡婦女	21	100.0	62.8	37.2
離婚	43	100.0	63.7	36.3
喪偶	103	100.0	37.3	62.7
未回答/拒答	5	100.0	28.8	71.2
子女生養情形 *				
沒有小孩	51	100.0	63.4	36.6
有1個小孩	167	100.0	63.7	36.3
有2個小孩	402	100.0	66.7	33.3
有3個以上小孩	349	100.0	51.2	48.8
有小孩但未回答小孩數	2	100.0	31.6	68.4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398	100.0	60.6	39.4
最小子女年齡				
未滿3歲	72	100.0	67.9	32.1
3-5歲	50	100.0	62.8	37.2
6-15歲	236	100.0	64.9	35.1
16歲以上	554	100.0	57.0	43.0
未回答小孩年齡	9	100.0	58.3	41.7
沒有小孩	51	100.0	63.4	36.6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398	100.0	60.6	39.4
家庭月收入 *				
沒有收入	26	100.0	54.9	45.1
未滿2萬元	80	100.0	38.6	61.4
2萬～未滿4萬元	184	100.0	60.3	39.7
4萬～未滿6萬元	224	100.0	67.5	32.5
6萬～未滿8萬元	140	100.0	75.7	24.3
8萬～未滿10萬元	101	100.0	62.8	37.2
10萬～未滿12萬元	96	100.0	55.4	44.6
12萬元以上	120	100.0	67.5	32.5
未回答/拒答	399	100.0	54.4	45.6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表示統計差異檢定（卡方分析）達顯著水準者（$p < .05$）。
4.「a」表示超過25%的細格內數值小於5，故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22-1　我國婦女接受政府提供之就業或創業輔導的情況

項目		樣本數 (人)	合計 (%)	有 (%)	沒有 (%)
總計		827	100.0	7.8	92.2
年齡					
15-29歲		188	100.0	6.7	93.3
30-39歲		160	100.0	9.1	90.9
40-49歲		178	100.0	7.7	92.3
50-59歲		175	100.0	9.0	91.0
60歲以上		126	100.0	6.2	93.8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70	100.0	9.5	90.5
國、初中		73	100.0	5.9	94.1
高中、職		275	100.0	8.6	91.4
專科		121	100.0	6.9	93.1
大學		242	100.0	8.2	91.8
研究所及以上		46	100.0	3.8	96.2
未回答/拒答		0	100.0	-	100.0
身分別					
一般民眾		792	100.0	7.9	92.1
原住民		14	100.0	-	100.0
新住民		15	100.0	8.9	91.1
未回答/拒答		6	100.0	10.6	89.4
地區	*				
北北基		246	100.0	2.9	97.1
桃竹苗		133	100.0	7.4	92.6
中彰投		154	100.0	8.5	91.5
雲嘉南		121	100.0	14.1	85.9
高屏		129	100.0	9.7	90.3
宜花東離島		44	100.0	10.6	89.4
就業情形	a				
有工作		432	100.0	9.1	90.9
沒有工作		389	100.0	6.4	93.6
未回答/拒答		5	100.0	-	100.0
職業					
民代及主管經理人員		22	100.0	8.1	91.9
專業及技術人員		98	100.0	8.0	92.0
事務及服務人員		232	100.0	8.7	91.3
農林漁牧體力工		80	100.0	12.2	87.8
家管		245	100.0	5.8	94.2
學生		77	100.0	3.1	96.9
待業中		27	100.0	19.2	80.8
退休		39	100.0	8.0	92.0
其他/未回答/拒答		7	100.0	-	100.0
從業身分					
老闆（雇主）		23	100.0	13.1	86.9
受政府僱用者		65	100.0	4.1	95.9
受私人企業僱用者		299	100.0	11.0	89.0
無酬家屬及自營作業者		42	100.0	2.4	97.6
無從業身分		397	100.0	6.3	93.7
個人月收入					
沒有收入		238	100.0	7.8	92.2
未滿1萬元		65	100.0	9.1	90.9
1萬～未滿2萬元		90	100.0	13.2	86.8
2萬～未滿3萬元		170	100.0	7.4	92.6
3萬～未滿4萬元		96	100.0	5.3	94.7
4萬～未滿5萬元		50	100.0	6.9	93.1
5萬元以上		78	100.0	5.0	95.0
未回答/拒答		40	100.0	7.7	92.3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表示統計差異檢定（卡方分析）達顯著水準者（$p < .05$）。
4.「a」表示超過25%的細格內數值小於5，故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22-2　我國婦女接受政府提供之就業或創業輔導的情況

項目	樣本數 (人)	合計 (%)	有 (%)	沒有 (%)
總計	827	100.0	7.8	92.2
婚姻狀態1 a				
已婚	520	100.0	7.9	92.1
未婚	240	100.0	7.0	93.0
離婚	28	100.0	14.5	85.5
喪偶	39	100.0	7.0	93.0
未回答/拒答	1	100.0	-	100.0
婚姻狀態2 a				
已婚之育齡婦女	284	100.0	9.1	90.9
未婚之育齡婦女	227	100.0	6.0	94.0
已婚之非育齡婦女	236	100.0	6.4	93.6
未婚之非育齡婦女	13	100.0	24.4	75.6
離婚	28	100.0	14.5	85.5
喪偶	39	100.0	7.0	93.0
未回答/拒答	1	100.0	-	100.0
子女生養情形				
沒有小孩	32	100.0	10.0	90.0
有1個小孩	107	100.0	5.5	94.5
有2個小孩	268	100.0	8.5	91.5
有3個以上小孩	178	100.0	8.8	91.2
有小孩但未回答小孩數	1	100.0	-	100.0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241	100.0	7.0	93.0
最小子女年齡 a				
未滿3歲	49	100.0	-	100.0
3-5歲	31	100.0	23.8	76.2
6-15歲	153	100.0	7.7	92.3
16歲以上	315	100.0	7.8	92.2
未回答小孩年齡	5	100.0	10.3	89.7
沒有小孩	32	100.0	10.0	90.0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241	100.0	7.0	93.0
家庭月收入				
沒有收入	14	100.0	21.5	78.5
未滿2萬元	31	100.0	9.6	90.4
2萬～未滿4萬元	111	100.0	11.1	88.9
4萬～未滿6萬元	151	100.0	8.2	91.8
6萬～未滿8萬元	106	100.0	6.2	93.8
8萬～未滿10萬元	63	100.0	8.9	91.1
10萬～未滿12萬元	53	100.0	4.0	96.0
12萬元以上	81	100.0	8.4	91.6
未回答/拒答	217	100.0	5.9	94.1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表示統計差異檢定（卡方分析）達顯著水準者（$p < .05$）。
4.「a」表示超過25%的細格內數值小於5，故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23-1　我國婦女對政府提供就業或創業輔導表現之滿意度

項目		樣本數(人)	合計(%)	滿意			不滿意			未明確表態(%)
				小計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小計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總計		827	100.0	48.3	6.2	42.1	16.7	14.0	2.7	35.0
年齡	*									
15-29歲		188	100.0	59.1	4.4	54.8	12.6	10.8	1.9	28.2
30-39歲		160	100.0	46.4	5.0	41.4	21.9	18.7	3.2	31.7
40-49歲		178	100.0	39.8	2.3	37.4	22.7	18.2	4.5	37.5
50-59歲		175	100.0	44.9	9.2	35.6	15.1	12.5	2.6	40.0
60歲以上		126	100.0	51.1	11.5	39.6	9.9	8.7	1.2	39.0
教育程度	*									
小學及以下		70	100.0	59.4	19.6	39.8	9.6	9.2	0.5	31.0
國、初中		73	100.0	45.1	8.8	36.4	8.8	8.8	0.0	46.0
高中、職		275	100.0	54.4	6.2	48.2	15.9	14.1	1.8	29.7
專科		121	100.0	43.2	2.6	40.6	17.1	12.3	4.8	39.7
大學		242	100.0	42.7	3.6	39.1	20.4	16.7	3.7	36.8
研究所及以上		46	100.0	42.4	4.6	37.8	23.2	18.4	4.7	34.5
未回答/拒答		0	100.0	-	-	-	100.0	-	100.0	-
身分別	a									
一般民眾		792	100.0	47.6	5.6	42.0	16.9	14.2	2.7	35.5
原住民		14	100.0	77.9	24.1	53.8	14.7	7.4	7.3	7.4
新住民		15	100.0	43.8	19.1	24.8	7.4	7.4	-	48.7
未回答/拒答		6	100.0	78.7	3.8	74.9	21.3	21.3	-	-
地區	*									
北北基		246	100.0	41.9	4.0	37.9	14.1	10.9	3.2	44.0
桃竹苗		133	100.0	47.2	5.8	41.5	16.0	11.0	5.0	36.8
中彰投		154	100.0	52.6	7.9	44.7	17.9	16.0	1.9	29.5
雲嘉南		121	100.0	46.5	7.6	39.0	23.9	21.9	2.0	29.5
高屏		129	100.0	56.6	6.0	50.6	13.1	12.3	0.8	30.3
宜花東離島		44	100.0	52.0	10.4	41.6	19.7	16.0	3.7	28.3
就業情形	a									
有工作		432	100.0	49.6	4.2	45.4	17.7	14.8	3.0	32.7
沒有工作		389	100.0	47.4	8.5	38.9	15.5	13.3	2.3	37.1
未回答/拒答		5	100.0	-	-	-	19.5	-	19.5	80.5
職業	a									
民代及主管經理人員		22	100.0	25.3	3.5	21.8	24.0	19.9	4.0	50.7
專業及技術人員		98	100.0	46.1	4.6	41.5	26.8	23.8	3.0	27.1
事務及服務人員		232	100.0	50.5	2.6	47.9	15.8	11.9	3.9	33.7
農林漁牧體力工		80	100.0	58.0	8.4	49.6	10.4	10.4	-	31.6
家管		245	100.0	47.6	10.3	37.3	17.9	15.3	2.6	34.6
學生		77	100.0	55.4	4.2	51.2	7.3	7.3	-	37.3
待業中		27	100.0	31.7	8.0	23.8	31.7	22.5	9.2	36.6
退休		39	100.0	44.0	6.1	37.8	6.8	6.8	-	49.2
其他/未回答/拒答		7	100.0	-	-	-	14.0	-	14.0	86.0
從業身分	a									
老闆（雇主）		23	100.0	50.1	8.3	41.8	13.0	9.1	3.9	36.9
受政府僱用者		65	100.0	39.2	2.0	37.2	22.8	22.2	0.6	38.0
受私人企業僱用者		299	100.0	49.5	4.2	45.4	18.4	14.9	3.5	32.1
無酬家屬及自營作業者		42	100.0	64.7	5.5	59.2	9.0	6.5	2.5	26.2
無從業身分		397	100.0	46.9	8.3	38.6	15.5	13.0	2.5	37.6
個人月收入	a									
沒有收入		238	100.0	46.3	8.7	37.5	17.1	15.4	1.7	36.6
未滿1萬元		65	100.0	47.5	9.1	38.3	11.2	7.2	4.0	41.3
1萬～未滿2萬元		90	100.0	50.1	7.2	42.9	19.7	18.5	1.2	30.3
2萬～未滿3萬元		170	100.0	57.3	6.0	51.3	15.6	14.3	1.3	27.0
3萬～未滿4萬元		96	100.0	37.1	2.0	35.0	12.4	9.5	2.9	50.5
4萬～未滿5萬元		50	100.0	45.4	-	45.4	23.3	23.3	-	31.3
5萬元以上		78	100.0	47.1	5.3	41.8	22.9	12.0	10.9	30.0
未回答/拒答		40	100.0	51.5	3.9	47.6	10.9	7.6	3.3	37.6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表示統計差異檢定（卡方分析）達顯著水準者（$p < .05$）。
4.「a」表示超過25%的細格內數值小於5，故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23-2　我國婦女對政府提供就業或創業輔導表現之滿意度

項目		樣本數(人)	合計(%)	滿意			不滿意			未明確表態(%)
				小計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小計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總計		827	100.0	48.3	6.2	42.1	16.7	14.0	2.7	35.0
婚姻狀態1	a									
已婚		520	100.0	46.7	7.1	39.5	17.0	13.9	3.1	36.4
未婚		240	100.0	52.2	3.5	48.7	14.8	13.2	1.6	33.0
離婚		28	100.0	47.6	3.8	43.8	26.2	18.2	8.0	26.2
喪偶		39	100.0	47.3	11.6	35.7	17.6	17.6	-	35.1
未回答/拒答		1	100.0		-	-		-	20.5	79.5
婚姻狀態2	a			-			-			
已婚之育齡婦女		284	100.0	45.9	4.5	41.4	20.8	17.1	3.7	33.3
未婚之育齡婦女		227	100.0	52.0	2.8	49.1	15.2	13.5	1.7	32.8
已婚之非育齡婦女		236	100.0	47.6	10.2	37.3	12.4	9.9	2.5	40.0
未婚之非育齡婦女		13	100.0	56.5	15.8	40.7	7.8	7.8	-	35.6
離婚		28	100.0	47.6	3.8	43.8	26.2	18.2	8.0	26.2
喪偶		39	100.0	47.3	11.6	35.7	17.6	17.6	-	35.1
未回答/拒答		1	100.0	-	-	-	20.5	-	20.5	79.5
子女生養情形	a									
沒有小孩		32	100.0	39.2	10.3	29.0	17.9	13.5	4.4	42.8
有1個小孩		107	100.0	43.0	5.3	37.7	19.8	17.0	2.7	37.3
有2個小孩		268	100.0	45.0	5.0	40.0	19.0	15.8	3.1	36.0
有3個以上小孩		178	100.0	52.8	11.3	41.4	13.8	10.6	3.2	33.5
有小孩但未回答小孩數		1	100.0	100.0	-	100.0	-	-	-	-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241	100.0	52.0	3.5	48.4	14.8	13.1	1.7	33.2
最小子女年齡	a									
未滿3歲		49	100.0	39.9	4.8	35.1	24.5	16.2	8.3	35.6
3-5歲		31	100.0	56.5	3.5	53.0	18.6	14.8	3.8	24.9
6-15歲		153	100.0	45.1	4.9	40.2	20.7	18.5	2.1	34.2
16歲以上		315	100.0	48.4	8.7	39.7	14.6	12.2	2.4	37.0
未回答小孩年齡		5	100.0	47.0	17.5	29.6	20.3	-	20.3	32.6
沒有小孩		32	100.0	39.2	10.3	29.0	17.9	13.5	4.4	42.8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241	100.0	52.0	3.5	48.4	14.8	13.1	1.7	33.2
家庭月收入	a									
沒有收入		14	100.0	27.6	-	27.6	20.8	16.6	4.2	51.6
未滿2萬元		31	100.0	47.5	19.2	28.4	24.8	21.4	3.4	27.7
2萬～未滿4萬元		111	100.0	54.0	9.3	44.7	17.9	17.6	0.3	28.1
4萬～未滿6萬元		151	100.0	47.3	5.8	41.5	20.2	16.6	3.6	32.6
6萬～未滿8萬元		106	100.0	44.1	3.4	40.7	13.4	9.4	4.0	42.5
8萬～未滿10萬元		63	100.0	38.0	9.2	28.8	24.1	21.3	2.8	38.0
10萬～未滿12萬元		53	100.0	42.5	3.3	39.2	16.0	11.8	4.1	41.5
12萬元以上		81	100.0	54.3	4.1	50.2	22.2	16.6	5.6	23.4
未回答/拒答		217	100.0	51.7	5.3	46.4	9.8	8.7	1.1	38.5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表示統計差異檢定（卡方分析）達顯著水準者（$p < .05$）。
4.「a」表示超過25%的細格內數值小於5，故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24-1　我國婦女不滿意政府提供就業或創業輔導表現的原因

項目	樣本數(人)	相關資訊不足、宣導不夠(%)	申請門檻高(%)	就業輔導類型過於窄化、不夠多元(%)	提供機會少(%)	輔導後未見成效(%)	其他(%)	未提出具體理由(%)
總計	138	41.1	24.5	14.4	14.2	3.6	6.5	10.5
年齡								
15-29歲	24	33.9	7.5	13.4	19.1	-	12.7	13.4
30-39歲	35	58.1	20.3	10.2	14.7	5.3	8.9	5.1
40-49歲	40	54.3	33.2	18.3	8.5	5.2	3.0	2.8
50-59歲	26	18.2	24.5	11.9	7.9	3.9	5.7	31.9
60歲以上	12	12.7	40.7	20.6	35.7	-	1.3	-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7	16.4	24.6	24.6	-	-	18.5	15.9
國、初中	6	17.4	33.9	30.4	29.4	-	0.3	16.8
高中、職	44	40.7	19.3	13.0	14.6	6.7	3.2	15.5
專科	21	50.9	29.6	16.7	5.3	5.0	-	10.0
大學	50	42.9	24.6	14.3	18.1	-	12.0	7.2
研究所及以上	11	46.4	27.5	-	12.6	9.6	3.9	-
未回答/拒答	0	-	100.0	-	-	-	-	-
身分別								
一般民眾	134	40.0	24.5	14.8	13.9	3.0	6.7	10.9
原住民	2	50.5	50.5	-	50.5	49.5	-	-
新住民	1	100.0	-	-	-	-	-	-
未回答/拒答	1	100.0	-	-	-	-	-	-
地區								
北北基	35	58.8	23.6	10.4	4.0	3.0	8.2	9.2
桃竹苗	21	33.8	37.2	13.2	20.9	-	3.7	6.7
中彰投	28	38.7	10.1	18.8	22.3	3.8	5.1	15.4
雲嘉南	29	35.9	27.7	17.6	13.9	-	7.4	9.5
高屏	17	39.3	19.8	14.7	13.0	7.2	7.2	12.6
宜花東離島	9	16.8	40.9	7.7	16.7	19.7	6.8	9.4
就業情形								
有工作	77	45.4	23.9	12.9	8.5	4.0	8.3	8.8
沒有工作	60	36.3	25.6	16.4	21.8	3.2	4.4	11.2
未回答/拒答	1	-	-	-	-	-	-	100.0
職業								
民代及主管經理人員	5	21.6	43.0	42.1	-	-	14.9	-
專業及技術人員	26	50.4	25.7	5.9	9.2	3.9	10.7	6.9
事務及服務人員	37	45.1	15.7	13.9	11.1	5.5	7.5	10.7
農林漁牧體力工	8	46.4	42.5	12.5	-	-	-	12.1
家管	44	42.2	25.4	12.3	19.9	4.4	2.9	12.3
學生	6	-	-	25.5	24.1	-	24.9	25.4
待業中	8	41.3	43.4	14.0	28.9	-	-	-
退休	3	-	25.5	74.5	26.6	-	-	-
其他/未回答/拒答	1	-	-	-	-	-	-	100.0
從業身分								
老闆（雇主）	3	34.6	65.4	-	-	-	-	-
受政府僱用者	15	45.2	15.6	13.0	23.6	7.0	13.8	-
受私人企業僱用者	55	49.2	22.5	12.5	3.6	3.7	7.8	12.2
無酬家屬及自營作業者	4	-	44.8	28.4	26.8	-	-	-
無從業身分	61	35.7	25.1	16.2	21.4	3.2	4.3	12.7
個人月收入								
沒有收入	41	36.8	27.3	23.0	21.5	2.2	0.4	8.8
未滿1萬元	7	38.1	61.8	14.2	-	-	19.1	14.6
1萬～未滿2萬元	18	31.8	19.7	9.3	20.1	6.8	-	18.3
2萬～未滿3萬元	27	44.6	10.5	8.6	14.4	3.9	12.2	14.4
3萬～未滿4萬元	12	42.2	10.7	29.2	-	-	14.9	8.5
4萬～未滿5萬元	12	69.0	4.5	9.8	9.2	-	10.4	6.9
5萬元以上	18	40.8	42.8	5.0	13.7	5.8	6.7	-
未回答/拒答	4	25.9	57.2	-	-	18.8	-	24.0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本題為複選題，故不進行檢定。

附表24-2　我國婦女不滿意政府提供就業或創業輔導表現的原因

項目	樣本數(人)	相關資訊不足、宣導不夠(%)	申請門檻高(%)	就業輔導類型過於窄化、不夠多元(%)	提供機會少(%)	輔導後未見成效(%)	其他(%)	未提出具體理由(%)
總計	138	41.1	24.5	14.4	14.2	3.6	6.5	10.5
婚姻狀態1								
已婚	88	44.8	28.0	17.7	10.8	4.3	4.8	10.8
未婚	35	38.9	13.9	8.9	18.9	-	10.4	14.1
離婚	7	46.8	24.0	-	14.2	-	15.0	-
喪偶	7	-	31.6	15.3	35.2	17.9	-	-
未回答/拒答	0	-	100.0	-	-	-	-	-
婚姻狀態2								
已婚之育齡婦女	59	56.1	31.1	18.6	9.1	4.6	6.2	1.9
未婚之育齡婦女	34	40.0	11.3	9.1	19.5	-	10.7	14.5
已婚之非育齡婦女	29	21.9	21.8	16.0	14.2	3.5	2.0	28.9
未婚之非育齡婦女	1	-	100.0	-	-	-	-	-
離婚	7	46.8	24.0	-	14.2	-	15.0	-
喪偶	7	-	31.6	15.3	35.2	17.9	-	-
未回答/拒答	0	-	100.0	-	-	-	-	-
子女生養情形								
沒有小孩	6	55.1	18.6	17.9	-	-	26.3	-
有1個小孩	21	49.3	24.5	13.9	5.2	-	8.2	10.2
有2個小孩	51	45.2	28.0	14.9	13.8	9.8	3.7	12.5
有3個以上小孩	25	26.0	33.0	21.0	19.7	-	0.6	4.4
有小孩但未回答小孩數	-	-	-	-	-	-	-	-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36	38.6	14.5	8.8	18.8	-	10.3	13.9
最小子女年齡								
未滿3歲	12	63.9	17.0	14.7	-	-	4.4	-
3-5歲	6	58.5	48.8	-	-	-	13.7	-
6-15歲	32	56.6	35.8	22.2	17.0	9.2	0.1	-
16歲以上	46	23.5	24.6	14.9	16.4	4.5	5.3	18.5
未回答小孩年齡	1	-	-	-	-	-	-	100.0
沒有小孩	6	55.1	18.6	17.9	-	-	26.3	-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36	38.6	14.5	8.8	18.8	-	10.3	13.9
家庭月收入								
沒有收入	3	39.7	19.6	40.1	-	-	0.7	-
未滿2萬元	8	13.9	35.9	8.0	13.3	15.8	-	13.1
2萬～未滿4萬元	20	38.9	32.6	21.9	24.9	4.5	5.5	5.4
4萬～未滿6萬元	30	47.8	28.8	3.5	11.6	-	5.3	14.1
6萬～未滿8萬元	14	33.4	24.0	26.6	10.3	7.3	13.5	12.5
8萬～未滿10萬元	15	51.6	14.7	18.5	7.2	-	8.0	7.0
10萬～未滿12萬元	9	76.1	6.8	21.2	6.8	-	17.0	-
12萬元以上	18	41.4	29.8	5.0	10.9	5.7	8.5	10.1
未回答/拒答	21	26.9	17.1	15.8	23.9	3.8	0.7	16.6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本題為複選題，故不進行檢定。

附表25-1　我國婦女對政府辦理國民年金的目的之一是為了保障未就業婦女老年經濟生活之認知

項目		樣本數 (人)	合計 (%)	知道 (%)	不知道 (%)
總計		1,369	100.0	58.7	41.3
年齡	*				
15-29歲		310	100.0	46.5	53.5
30-39歲		268	100.0	55.3	44.7
40-49歲		248	100.0	65.4	34.6
50-59歲		245	100.0	72.9	27.1
60歲以上		298	100.0	57.0	43.0
教育程度	*				
小學及以下		209	100.0	47.7	52.3
國、初中		112	100.0	68.5	31.5
高中、職		410	100.0	66.2	33.8
專科		196	100.0	65.0	35.0
大學		366	100.0	49.1	50.9
研究所及以上		74	100.0	63.8	36.2
未回答/拒答		1	100.0	18.2	81.8
身分別					
一般民眾		1,315	100.0	58.3	41.7
原住民		19	100.0	60.5	39.5
新住民		27	100.0	71.2	28.8
未回答/拒答		8	100.0	70.9	29.1
地區					
北北基		423	100.0	57.5	42.5
桃竹苗		202	100.0	64.3	35.7
中彰投		260	100.0	62.9	37.1
雲嘉南		197	100.0	55.2	44.8
高屏		214	100.0	54.0	46.0
宜花東離島		73	100.0	57.4	42.6
就業情形	a				
有工作		673	100.0	58.9	41.1
沒有工作		690	100.0	58.2	41.8
未回答/拒答		5	100.0	80.5	19.5
職業					
民代及主管經理人員		34	100.0	51.6	48.4
專業及技術人員		169	100.0	56.1	43.9
事務及服務人員		339	100.0	62.2	37.8
農林漁牧體力工		132	100.0	55.8	44.2
家管		441	100.0	61.8	38.2
學生		134	100.0	45.1	54.9
待業中		38	100.0	56.9	43.1
退休		75	100.0	60.1	39.9
其他/未回答/拒答		8	100.0	87.2	12.8
從業身分					
老闆（雇主）		33	100.0	50.1	49.9
受政府僱用者		95	100.0	64.2	35.8
受私人企業僱用者		474	100.0	58.4	41.6
無酬家屬及自營作業者		66	100.0	61.2	38.8
無從業身分		701	100.0	58.2	41.8
個人月收入					
沒有收入		392	100.0	58.3	41.7
未滿1萬元		166	100.0	46.9	53.1
1萬～未滿2萬元		137	100.0	61.7	38.3
2萬～未滿3萬元		253	100.0	63.2	36.8
3萬～未滿4萬元		156	100.0	59.5	40.5
4萬～未滿5萬元		88	100.0	54.2	45.8
5萬元以上		115	100.0	63.7	36.3
未回答/拒答		61	100.0	61.4	38.6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表示統計差異檢定（卡方分析）達顯著水準者（$p < .05$）。
4.「a」表示超過25%的細格內數值小於5，故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25-2　我國婦女對政府辦理國民年金的目的之一是為了保障未就業婦女老年經濟生活之認知

項目		樣本數(人)	合計(%)	知道(%)	不知道(%)
總計		1,369	100.0	58.7	41.3
婚姻狀態1	*				
已婚		825	100.0	64.3	35.7
未婚		393	100.0	49.3	50.7
離婚		43	100.0	61.2	38.8
喪偶		103	100.0	47.6	52.4
未回答/拒答		5	100.0	77.2	22.8
婚姻狀態2	*				
已婚之育齡婦女		432	100.0	61.1	38.9
未婚之育齡婦女		372	100.0	48.1	51.9
已婚之非育齡婦女		393	100.0	67.8	32.2
未婚之非育齡婦女		21	100.0	71.2	28.8
離婚		43	100.0	61.2	38.8
喪偶		103	100.0	47.6	52.4
未回答/拒答		5	100.0	77.2	22.8
子女生養情形	*				
沒有小孩		51	100.0	55.7	44.3
有1個小孩		167	100.0	62.0	38.0
有2個小孩		402	100.0	65.5	34.5
有3個以上小孩		349	100.0	60.0	40.0
有小孩但未回答小孩數		2	100.0	51.4	48.6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398	100.0	49.6	50.4
最小子女年齡	*				
未滿3歲		72	100.0	53.3	46.7
3-5歲		50	100.0	67.4	32.6
6-15歲		236	100.0	60.1	39.9
16歲以上		554	100.0	64.8	35.2
未回答小孩年齡		9	100.0	53.0	47.0
沒有小孩		51	100.0	55.7	44.3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398	100.0	49.6	50.4
家庭月收入	*				
沒有收入		26	100.0	54.0	46.0
未滿2萬元		80	100.0	47.5	52.5
2萬～未滿4萬元		184	100.0	63.1	36.9
4萬～未滿6萬元		224	100.0	65.8	34.2
6萬～未滿8萬元		140	100.0	64.8	35.2
8萬～未滿10萬元		101	100.0	57.2	42.8
10萬～未滿12萬元		96	100.0	60.8	39.2
12萬元以上		120	100.0	60.2	39.8
未回答/拒答		399	100.0	52.4	47.6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表示統計差異檢定（卡方分析）達顯著水準者（$p < .05$）。
4.「a」表示超過25%的細格內數值小於5，故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26-1　我國婦女對政府推動國民年金制度以保障婦女老年經濟安全表現之滿意度

項目	樣本數(人)	合計(%)	滿意			不滿意			未明確表態(%)
			小計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小計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總計	803	100.0	59.6	9.9	49.7	25.0	18.9	6.1	15.4
年齡 *									
15-29歲	144	100.0	66.9	9.2	57.7	20.8	14.0	6.8	12.3
30-39歲	148	100.0	55.6	4.3	51.3	30.2	24.4	5.8	14.2
40-49歲	162	100.0	53.4	7.3	46.2	28.4	19.1	9.3	18.1
50-59歲	178	100.0	54.2	10.9	43.3	31.9	27.3	4.5	13.9
60歲以上	170	100.0	68.4	16.6	51.8	13.4	9.3	4.1	18.2
教育程度 *									
小學及以下	100	100.0	74.0	20.2	53.8	13.3	11.6	1.7	12.7
國、初中	77	100.0	69.3	17.5	51.8	14.0	11.3	2.7	16.7
高中、職	272	100.0	63.1	10.7	52.4	23.3	17.6	5.8	13.5
專科	128	100.0	52.4	3.9	48.5	30.2	23.1	7.2	17.4
大學	180	100.0	53.0	5.8	47.2	30.4	20.6	9.8	16.6
研究所及以上	47	100.0	38.0	2.3	35.7	42.4	37.4	5.0	19.6
未回答/拒答	0	100.0	-	-	-	-	-	-	100.0
身分別 a									
一般民眾	767	100.0	59.1	9.4	49.7	25.4	19.1	6.3	15.5
原住民	12	100.0	76.7	29.5	47.2	23.3	18.2	5.1	-
新住民	19	100.0	64.2	11.3	52.9	16.5	16.5	-	19.3
未回答/拒答	6	100.0	77.3	31.5	45.9	0.4	0.4	-	22.3
地區 *									
北北基	243	100.0	57.0	4.7	52.3	25.6	19.3	6.3	17.4
桃竹苗	130	100.0	65.7	8.4	57.3	18.8	13.5	5.4	15.5
中彰投	164	100.0	55.7	11.1	44.7	24.2	21.6	2.5	20.1
雲嘉南	108	100.0	58.9	14.1	44.8	30.2	18.0	12.2	10.9
高屏	116	100.0	62.1	11.9	50.2	28.9	23.1	5.9	9.0
宜花東離島	42	100.0	65.5	23.3	42.2	19.6	14.5	5.1	14.8
就業情形 a									
有工作	397	100.0	58.1	7.1	51.0	25.2	18.0	7.2	16.7
沒有工作	402	100.0	61.1	12.7	48.4	24.5	19.5	5.0	14.3
未回答/拒答	4	100.0	52.3	-	52.3	47.7	47.7	-	-
職業 a									
民代及主管經理人員	18	100.0	37.2	6.8	30.4	38.6	12.0	26.6	24.2
專業及技術人員	95	100.0	55.4	4.4	51.1	27.3	21.0	6.3	17.3
事務及服務人員	211	100.0	54.3	5.5	48.9	27.8	19.8	8.0	17.9
農林漁牧體力工	74	100.0	77.4	15.3	62.1	12.0	10.5	1.5	10.6
家管	272	100.0	61.4	12.7	48.7	26.2	21.1	5.1	12.4
學生	61	100.0	77.4	15.9	61.5	10.4	8.0	2.3	12.3
待業中	22	100.0	39.2	5.4	33.8	47.2	44.0	3.2	13.6
退休	45	100.0	48.2	12.7	35.6	21.9	15.4	6.6	29.8
其他/未回答/拒答	7	100.0	56.5	-	56.5	43.5	28.8	14.7	-
從業身分 a									
老闆（雇主）	16	100.0	54.3	4.2	50.0	25.7	19.4	6.3	20.0
受政府僱用者	61	100.0	48.9	3.2	45.7	32.1	28.4	3.7	19.0
受私人企業僱用者	277	100.0	59.0	7.3	51.6	25.1	16.4	8.7	15.9
無酬家屬及自營作業者	40	100.0	65.7	8.2	57.6	16.6	13.7	2.9	17.6
無從業身分	408	100.0	61.2	13.0	48.3	24.7	19.8	4.9	14.1
個人月收入									
沒有收入	229	100.0	55.8	10.8	45.0	29.8	22.9	6.9	14.4
未滿1萬元	78	100.0	68.8	17.1	51.7	17.2	14.7	2.5	13.9
1萬～未滿2萬元	85	100.0	70.2	11.4	58.8	16.4	16.4	-	13.4
2萬～未滿3萬元	160	100.0	63.0	11.2	51.8	23.6	16.3	7.3	13.5
3萬～未滿4萬元	93	100.0	53.9	5.1	48.9	28.7	20.7	8.0	17.4
4萬～未滿5萬元	48	100.0	66.9	3.2	63.7	22.7	20.3	2.5	10.4
5萬元以上	73	100.0	48.7	7.5	41.2	30.1	17.8	12.3	21.2
未回答/拒答	38	100.0	51.3	5.0	46.3	21.2	16.9	4.3	27.6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表示統計差異檢定（卡方分析）達顯著水準者（$p < .05$）。
4.「a」表示超過25%的細格內數值小於5，故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26-2　我國婦女對政府推動國民年金制度以保障婦女老年經濟安全表現之滿意度

項目		樣本數(人)	合計(%)	滿意			不滿意			未明確表態(%)
				小計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小計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總計		803	100.0	59.6	9.9	49.7	25.0	18.9	6.1	15.4
婚姻狀態1	a									
已婚		530	100.0	58.9	9.8	49.1	24.9	19.7	5.1	16.2
未婚		194	100.0	61.3	8.3	53.0	24.6	17.8	6.8	14.2
離婚		26	100.0	47.5	4.7	42.7	34.3	22.1	12.2	18.2
喪偶		49	100.0	67.1	18.4	48.6	24.5	14.5	9.9	8.5
未回答/拒答		4	100.0		28.7	29.6		-	-	41.6
婚姻狀態2	a			-			-			
已婚之育齡婦女		264	100.0	56.4	6.7	49.8	28.3	20.7	7.5	15.3
未婚之育齡婦女		179	100.0	62.8	7.8	55.0	23.3	16.9	6.4	13.9
已婚之非育齡婦女		266	100.0	61.4	12.9	48.5	21.5	18.7	2.8	17.1
未婚之非育齡婦女		15	100.0	42.9	14.0	28.9	39.8	28.1	11.7	17.3
離婚		26	100.0	47.5	4.7	42.7	34.3	22.1	12.2	18.2
喪偶		49	100.0	67.1	18.4	48.6	24.5	14.5	9.9	8.5
未回答/拒答		4	100.0	58.4	28.7	29.6	-	-	-	41.6
子女生養情形	a									
沒有小孩		29	100.0	54.0	7.9	46.0	32.4	24.6	7.8	13.6
有1個小孩		104	100.0	57.1	4.6	52.5	30.8	24.9	5.9	12.1
有2個小孩		263	100.0	56.1	10.6	45.6	28.4	22.5	5.8	15.5
有3個以上小孩		209	100.0	64.4	13.1	51.3	17.5	11.9	5.6	18.1
有小孩但未回答小孩數		1	100.0	61.4	-	61.4	38.6	38.6	-	-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197	100.0	61.2	8.6	52.6	24.1	17.5	6.7	14.6
最小子女年齡	a									
未滿3歲		38	100.0	61.6	-	61.6	22.8	12.2	10.6	15.6
3-5歲		33	100.0	44.4	6.4	38.0	41.6	33.1	8.5	14.0
6-15歲		142	100.0	58.8	8.1	50.7	27.2	20.4	6.7	14.1
16歲以上		359	100.0	61.1	12.7	48.4	22.4	17.8	4.6	16.5
未回答小孩年齡		5	100.0	30.6	19.2	11.4	44.5	44.5	-	24.9
沒有小孩		29	100.0	54.0	7.9	46.0	32.4	24.6	7.8	13.6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197	100.0	61.2	8.6	52.6	24.1	17.5	6.7	14.6
家庭月收入	*									
沒有收入		14	100.0	32.4	1.9	30.5	50.9	32.4	18.5	16.7
未滿2萬元		38	100.0	57.2	16.3	40.9	29.2	27.5	1.7	13.6
2萬～未滿4萬元		116	100.0	67.3	15.6	51.6	22.5	17.2	5.2	10.3
4萬～未滿6萬元		147	100.0	55.8	10.1	45.8	28.6	21.6	7.0	15.5
6萬～未滿8萬元		90	100.0	53.6	6.5	47.1	32.3	25.5	6.8	14.1
8萬～未滿10萬元		58	100.0	64.9	12.1	52.7	29.3	22.2	7.1	5.8
10萬～未滿12萬元		59	100.0	50.6	4.3	46.3	30.2	17.0	13.1	19.2
12萬元以上		72	100.0	54.6	7.4	47.3	31.5	22.1	9.4	13.9
未回答/拒答		209	100.0	65.6	9.1	56.5	13.3	11.3	2.0	21.1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表示統計差異檢定（卡方分析）達顯著水準者（$p < .05$）。
4.「a」表示超過25%的細格內數值小於5，故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27-1　我國婦女不滿意政府推動國民年金制度以保障女老年經濟安全表現的原因

項目	樣本數(人)	保障不足(%)	無法負擔保費(%)	擔心國民年金給付會因為政府財政缺口而跳票(%)	應由民眾自行決定是否納保(%)	相關內容宣導不足(%)	希望領取老年年金的年齡資格向下調整(%)	其他(%)	未提出具體理由(%)
總計	201	40.4	23.0	21.6	4.3	4.2	3.5	7.4	8.4
年齡									
15-29歲	30	17.5	30.5	28.1	-	-	-	5.9	23.8
30-39歲	45	30.9	41.0	25.9	4.8	10.5	2.4	2.4	4.6
40-49歲	46	39.2	13.1	31.4	2.7	3.6	5.3	7.8	7.3
50-59歲	57	48.5	16.8	12.0	9.1	3.6	5.2	9.9	7.4
60歲以上	23	71.5	13.4	8.5	-	-	2.8	12.0	-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3	41.9	19.5	25.6	-	7.7	4.8	5.2	-
國、初中	11	23.5	9.7	25.1	-	7.6	-	5.3	28.9
高中、職	63	46.5	27.0	13.5	5.8	5.2	5.6	9.3	3.4
專科	39	53.7	17.1	19.7	2.8	-	4.8	7.7	6.5
大學	55	27.8	34.5	26.1	5.0	4.2	2.0	8.7	10.0
研究所及以上	20	38.1	-	33.9	5.3	4.9	-	-	17.7
未回答/拒答	-	-	-	-	-	-	-	-	-
身分別									
一般民眾	195	40.8	22.6	22.2	4.4	3.9	3.0	7.6	8.6
原住民	3	60.5	39.5	-	-	-	-	-	-
新住民	3	-	35.2	-	-	26.0	38.8	-	-
未回答/拒答	0	-	100.0	100.0	-	-	-	-	-
地區									
北北基	62	45.3	16.3	25.9	3.4	4.6	5.4	8.0	6.2
桃竹苗	24	23.0	42.0	18.5	4.3	4.2	2.6	8.2	11.3
中彰投	40	45.4	13.2	26.3	5.1	2.1	2.7	3.2	7.4
雲嘉南	33	43.6	28.4	14.1	1.8	8.1	2.5	5.8	17.8
高屏	33	34.3	30.5	16.9	6.5	3.1	3.6	11.4	3.6
宜花東離島	8	44.0	13.6	24.1	7.9	-	-	10.6	2.3
就業情形									
有工作	100	37.8	24.5	26.1	3.1	3.4	4.8	9.7	8.4
沒有工作	99	42.9	20.9	17.4	5.5	5.1	2.3	5.2	8.5
未回答/拒答	2	46.8	53.2	-	-	-	-	-	-
職業									
民代及主管經理人員	7	73.8	17.5	-	-	-	-	10.2	16.1
專業及技術人員	26	35.2	16.3	27.1	-	2.2	-	6.8	16.9
事務及服務人員	59	34.6	28.9	29.8	3.5	3.4	5.3	9.4	5.1
農林漁牧體力工	9	39.2	24.7	19.1	12.3	9.2	19.5	20.0	-
家管	71	39.9	20.6	18.8	4.7	7.0	3.2	7.2	7.7
學生	6	28.1	42.4	-	-	-	-	-	29.5
待業中	10	42.4	10.0	36.8	10.7	-	-	-	-
退休	10	79.3	23.2	-	10.2	-	-	-	-
其他/未回答/拒答	3	31.1	35.2	-	-	-	-	-	33.7
從業身分									
老闆（雇主）	4	50.3	25.2	24.5	-	-	25.7	-	-
受政府僱用者	20	34.4	27.1	9.6	-	8.0	-	8.5	18.0
受私人企業僱用者	69	37.2	26.1	30.1	4.5	2.7	5.4	11.6	5.2
無酬家屬及自營作業者	7	46.5	0.3	34.6	-	-	-	-	19.0
無從業身分	101	43.0	21.6	17.1	5.4	5.0	2.3	5.1	8.3
個人月收入									
沒有收入	68	37.4	23.1	19.2	4.1	7.3	1.8	4.5	12.2
未滿1萬元	13	59.3	28.4	8.1	12.4	-	-	8.0	-
1萬～未滿2萬元	14	15.1	27.6	13.8	7.6	5.9	13.3	21.1	7.8
2萬～未滿3萬元	38	40.1	36.5	17.8	2.7	-	-	7.3	2.7
3萬～未滿4萬元	27	36.3	13.8	40.0	-	3.9	11.2	8.1	17.2
4萬～未滿5萬元	11	64.6	19.6	16.1	-	-	9.5	-	-
5萬元以上	22	59.6	5.3	21.9	4.7	2.6	-	7.8	8.0
未回答/拒答	8	7.3	25.7	41.9	12.7	12.4	-	14.8	-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本題為複選題，故不進行檢定。

附表27-2　我國婦女不滿意政府推動國民年金制度以保障女老年經濟安全表現的原因

項目	樣本數(人)	保障不足(%)	無法負擔保費(%)	擔心國民年金給付會因為政府財政缺口而跳票(%)	應由民眾自行決定是否納保(%)	相關內容宣導不足(%)	希望領取老年年金的年齡資格向下調整(%)	其他(%)	未提出具體理由(%)
總計	201	40.4	23.0	21.6	4.3	4.2	3.5	7.4	8.4
婚姻狀態1									
已婚	132	41.6	25.1	18.4	4.9	5.6	3.3	7.4	5.7
未婚	48	28.3	22.6	33.5	2.3	2.2	2.2	6.0	17.2
離婚	9	43.2	-	11.3	11.4	-	11.4	11.3	11.4
喪偶	12	73.2	18.8	17.2	-	-	5.2	10.1	-
未回答/拒答	-	-	-	-	-	-	-	-	-
婚姻狀態2									
已婚之育齡婦女	75	34.3	32.8	23.5	3.1	8.5	3.3	3.2	5.9
未婚之育齡婦女	42	22.2	21.8	38.3	2.6	-	2.6	6.8	19.6
已婚之非育齡婦女	57	51.2	15.2	11.7	7.3	1.8	3.3	12.9	5.5
未婚之非育齡婦女	6	71.3	28.7	-	-	17.5	-	-	-
離婚	9	43.2	-	11.3	11.4	-	11.4	11.3	11.4
喪偶	12	73.2	18.8	17.2	-	-	5.2	10.1	-
未回答/拒答	-	-	-	-	-	-	-	-	-
子女生養情形									
沒有小孩	9	35.3	40.5	11.1	-	7.1	11.7	13.1	-
有1個小孩	32	38.5	32.0	26.3	3.3	7.0	3.8	3.2	-
有2個小孩	75	42.7	20.7	16.5	7.8	3.2	4.1	11.9	5.8
有3個以上小孩	37	55.0	15.1	15.2	1.6	5.8	1.7	2.4	11.6
有小孩但未回答小孩數	0	-	100.0	-	-	-	-	-	-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48	28.3	22.6	33.5	2.3	2.2	2.2	6.0	17.2
最小子女年齡									
未滿3歲	9	46.8	40.4	26.2	-	12.8	-	-	-
3-5歲	14	49.4	27.0	24.5	-	15.1	-	-	-
6-15歲	39	28.3	31.9	21.6	8.7	6.4	3.1	6.2	5.4
16歲以上	80	52.8	13.7	15.3	5.1	1.3	4.6	9.2	8.1
未回答小孩年齡	2	-	52.5	-	-	-	-	47.5	-
沒有小孩	9	35.3	40.5	11.1	-	7.1	11.7	13.1	-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48	28.3	22.6	33.5	2.3	2.2	2.2	6.0	17.2
家庭月收入									
沒有收入	7	33.9	9.4	42.1	-	-	-	-	14.6
未滿2萬元	11	42.2	13.5	5.1	19.6	9.2	5.6	20.1	-
2萬～未滿4萬元	26	32.5	24.7	32.3	2.2	12.4	-	4.1	6.8
4萬～未滿6萬元	42	27.0	31.2	11.5	2.5	6.2	5.4	7.0	17.2
6萬～未滿8萬元	29	41.8	30.3	17.9	5.8	-	3.7	2.4	11.0
8萬～未滿10萬元	17	42.1	37.1	24.3	-	-	7.2	7.0	6.1
10萬～未滿12萬元	18	68.0	-	21.3	5.7	3.3	4.7	9.2	6.9
12萬元以上	23	58.4	5.2	36.9	4.7	-	4.7	4.5	-
未回答/拒答	28	34.3	29.5	18.2	3.6	3.5	-	14.6	4.6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本題為複選題，故不進行檢定。

附表28-1　我國婦女對乳房攝影及子宮頸抹片等免費癌症篩檢之認知

項目		樣本數 (人)	合計 (%)	都知道 (%)	只知道乳房攝影 (%)	只知道子宮頸抹片檢查 (%)	都不知道 (%)
總計		1,369	100.0	91.7	0.2	2.2	5.9
年齡	*						
15-29歲		310	100.0	90.6	0.6	3.0	5.8
30-39歲		268	100.0	92.0	-	4.8	3.2
40-49歲		248	100.0	97.6	0.5	1.9	-
50-59歲		245	100.0	98.8	-	-	1.2
60歲以上		298	100.0	82.1	-	0.8	17.0
教育程度	a						
小學及以下		209	100.0	76.1	-	1.7	22.2
國、初中		112	100.0	96.0	-	0.9	3.1
高中、職		410	100.0	95.5	-	0.9	3.6
專科		196	100.0	96.5	-	1.7	1.8
大學		366	100.0	93.1	0.8	3.3	2.8
研究所及以上		74	100.0	89.5	-	8.0	2.5
未回答/拒答		1	100.0	100.0	-	-	-
身分別	a						
一般民眾		1,315	100.0	91.8	0.2	2.2	5.8
原住民		19	100.0	89.3	-	-	10.7
新住民		27	100.0	92.3	-	4.0	3.7
未回答/拒答		8	100.0	92.8	-	-	7.2
地區	a						
北北基		423	100.0	93.0	0.3	3.3	3.4
桃竹苗		202	100.0	94.4	-	1.9	3.7
中彰投		260	100.0	90.9	0.7	1.9	6.5
雲嘉南		197	100.0	89.0	-	0.4	10.5
高屏		214	100.0	89.6	-	2.8	7.6
宜花東離島		73	100.0	94.0	-	-	6.0
就業情形	a						
有工作		673	100.0	92.8	0.5	2.4	4.3
沒有工作		690	100.0	90.6	-	1.9	7.4
未回答/拒答		5	100.0	100.0	-	-	-
職業	a						
民代及主管經理人員		34	100.0	94.8	-	-	5.2
專業及技術人員		169	100.0	95.1	-	3.7	1.3
事務及服務人員		339	100.0	91.4	0.3	3.0	5.3
農林漁牧體力工		132	100.0	93.2	1.4	-	5.4
家管		441	100.0	88.4	-	1.5	10.1
學生		134	100.0	97.5	-	2.5	-
待業中		38	100.0	94.8	-	5.2	-
退休		75	100.0	88.9	-	1.7	9.4
其他/未回答/拒答		8	100.0	100.0	-	-	-
從業身分	a						
老闆（雇主）		33	100.0	96.8	-	-	3.2
受政府僱用者		95	100.0	95.3	-	3.5	1.2
受私人企業僱用者		474	100.0	91.9	0.6	2.7	4.8
無酬家屬及自營作業者		66	100.0	93.6	-	-	6.4
無從業身分		701	100.0	90.8	-	1.9	7.3
個人月收入	a						
沒有收入		392	100.0	93.3	-	2.0	4.7
未滿1萬元		166	100.0	79.7	-	2.6	17.6
1萬～未滿2萬元		137	100.0	92.5	-	0.8	6.7
2萬～未滿3萬元		253	100.0	93.1	0.7	2.3	3.9
3萬～未滿4萬元		156	100.0	95.0	-	1.5	3.5
4萬～未滿5萬元		88	100.0	93.4	-	4.5	2.1
5萬元以上		115	100.0	93.2	1.0	3.6	2.1
未回答/拒答		61	100.0	94.0	-	-	6.0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表示統計差異檢定（卡方分析）達顯著水準者（$p < .05$）。
4.「a」表示超過25%的細格內數值小於5，故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28-2　我國婦女對乳房攝影及子宮頸抹片等免費癌症篩檢之認知

項目		樣本數 (人)	合計 (%)	都知道 (%)	只知道 乳房攝影 (%)	只知道子宮頸 抹片檢查 (%)	都不知道 (%)
總計		1,369	100.0	91.7	0.2	2.2	5.9
婚姻狀態1	a						
已婚		825	100.0	94.0	0.1	1.8	4.1
未婚		393	100.0	91.3	0.5	3.2	5.0
離婚		43	100.0	89.9	-	5.1	5.0
喪偶		103	100.0	75.8	-	-	24.2
未回答/拒答		5	100.0	100.0	-	-	-
婚姻狀態2	a						
已婚之育齡婦女		432	100.0	95.6	0.3	2.8	1.4
未婚之育齡婦女		372	100.0	90.8	0.5	3.4	5.3
已婚之非育齡婦女		393	100.0	92.3	-	0.6	7.0
未婚之非育齡婦女		21	100.0	100.0	-	-	-
離婚		43	100.0	89.9	-	5.1	5.0
喪偶		103	100.0	75.8	-	-	24.2
未回答/拒答		5	100.0	100.0	-	-	-
子女生養情形	a						
沒有小孩		51	100.0	91.6	-	6.5	1.9
有1個小孩		167	100.0	93.9	-	3.4	2.7
有2個小孩		402	100.0	95.2	0.3	1.3	3.1
有3個以上小孩		349	100.0	87.1	-	0.7	12.3
有小孩但未回答小孩數		2	100.0	100.0	-	-	-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398	100.0	91.4	0.5	3.2	4.9
最小子女年齡	a						
未滿3歲		72	100.0	90.1	-	6.0	4.0
3-5歲		50	100.0	88.9	-	6.6	4.5
6-15歲		236	100.0	97.3	0.5	1.5	0.8
16歲以上		554	100.0	90.2	-	0.4	9.3
未回答小孩年齡		9	100.0	85.2	-	-	14.8
沒有小孩		51	100.0	91.6	-	6.5	1.9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398	100.0	91.4	0.5	3.2	4.9
家庭月收入	a						
沒有收入		26	100.0	87.0	-	-	13.0
未滿2萬元		80	100.0	79.6	-	-	20.4
2萬～未滿4萬元		184	100.0	90.5	-	3.8	5.7
4萬～未滿6萬元		224	100.0	97.2	-	1.3	1.6
6萬～未滿8萬元		140	100.0	97.3	-	1.4	1.3
8萬～未滿10萬元		101	100.0	95.9	-	2.2	1.9
10萬～未滿12萬元		96	100.0	94.1	1.2	2.1	2.6
12萬元以上		120	100.0	92.8	-	3.2	3.9
未回答/拒答		399	100.0	88.2	0.5	2.4	9.0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表示統計差異檢定（卡方分析）達顯著水準者（$p < .05$）。
4.「a」表示超過25%的細格內數值小於5，故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29-1　我國婦女接受乳房攝影及子宮頸抹片等免費癌症篩檢的情況

項目		30歲以上且知悉子宮頸抹片檢查者					40歲以上且知悉乳房攝影檢查者				
		樣本數(人)	合計(%)	接受過子宮頸抹片檢查(%)	沒接受過子宮頸抹片檢查(%)	未回答/拒答(%)	樣本數(人)	合計(%)	接受過乳房攝影檢查(%)	沒接受過乳房攝影檢查(%)	未回答/拒答(%)
總計		996	100.0	74.4	25.4	0.2	730	100.0	58.9	40.8	0.3
年齡	a										
15-29歲		-	-	-	-	-	-	-	-	-	-
30-39歲		259	100.0	68.2	31.8	-	-	-	-	-	-
40-49歲		247	100.0	80.5	19.0	0.5	243	100.0	39.9	59.6	0.5
50-59歲		242	100.0	81.0	19.0	-	242	100.0	74.5	25.5	-
60歲以上		248	100.0	68.3	31.3	0.5	245	100.0	62.4	37.1	0.5
教育程度	a										
小學及以下		162	100.0	70.6	29.4	-	155	100.0	62.5	37.5	-
國、初中		100	100.0	74.8	24.1	1.2	84	100.0	61.2	37.4	1.4
高中、職		295	100.0	80.0	20.0	-	230	100.0	62.0	38.0	-
專科		182	100.0	82.9	17.1	-	126	100.0	52.9	47.1	-
大學		206	100.0	64.4	35.0	0.6	112	100.0	54.7	44.2	1.1
研究所及以上		49	100.0	64.6	35.4	-	21	100.0	52.6	47.4	-
未回答/拒答		1	100.0	-	100.0	-	1	100.0	-	100.0	-
身分別	a										
一般民眾		955	100.0	74.2	25.5	0.2	716	100.0	59.0	40.7	0.3
原住民		12	100.0	61.1	38.9	-	5	100.0	44.5	55.5	-
新住民		24	100.0	82.8	17.2	-	5	100.0	72.4	27.6	-
未回答/拒答		4	100.0	94.1	5.9	-	4	100.0	48.7	51.3	-
地區	a										
北北基		327	100.0	72.1	27.9	-	236	100.0	61.0	39.0	-
桃竹苗		148	100.0	74.1	25.9	-	111	100.0	53.1	46.9	-
中彰投		177	100.0	76.1	23.3	0.7	133	100.0	60.8	38.3	0.9
雲嘉南		140	100.0	75.6	24.4	-	99	100.0	59.6	40.4	-
高屏		148	100.0	73.9	25.3	0.8	111	100.0	58.3	40.6	1.1
宜花東離島		56	100.0	81.2	18.8	-	41	100.0	56.3	43.7	-
就業情形	a										
有工作		513	100.0	72.6	27.4	-	329	100.0	53.9	46.1	-
沒有工作		477	100.0	76.2	23.3	0.5	397	100.0	62.9	36.5	0.6
未回答/拒答		5	100.0	77.9	22.1	-	4	100.0	72.4	27.6	-
職業	a										
民代及主管經理人員		32	100.0	70.6	29.4	-	29	100.0	36.6	63.4	-
專業及技術人員		125	100.0	68.1	31.9	-	66	100.0	53.0	47.0	-
事務及服務人員		249	100.0	72.4	27.6	-	148	100.0	48.1	51.9	-
農林漁牧體力工		107	100.0	78.8	21.2	-	86	100.0	70.5	29.5	-
家管		384	100.0	79.1	20.3	0.6	315	100.0	64.6	34.6	0.8
學生		-	-	-	-	-	-	-	-	-	-
待業中		23	100.0	49.3	50.7	-	13	100.0	23.5	76.5	-
退休		68	100.0	68.2	31.8	-	66	100.0	63.5	36.5	-
其他/未回答/拒答		8	100.0	85.5	14.5	-	7	100.0	58.8	41.2	-
從業身分	a										
老闆（雇主）		32	100.0	80.2	19.8	-	26	100.0	62.0	38.0	-
受政府僱用者		75	100.0	70.3	29.7	-	51	100.0	62.5	37.5	-
受私人企業僱用者		351	100.0	72.4	27.6	-	205	100.0	53.0	47.0	-
無酬家屬及自營作業者		53	100.0	71.1	28.9	-	46	100.0	45.3	54.7	-
無從業身分		484	100.0	76.4	23.1	0.5	403	100.0	62.8	36.6	0.6
個人月收入	a										
沒有收入		275	100.0	75.9	23.2	0.9	210	100.0	61.3	37.6	1.1
未滿1萬元		90	100.0	66.3	33.7	-	84	100.0	53.0	47.0	-
1萬～未滿2萬元		103	100.0	83.3	16.7	-	81	100.0	67.8	32.2	-
2萬～未滿3萬元		167	100.0	76.0	24.0	-	100	100.0	55.4	44.6	-
3萬～未滿4萬元		129	100.0	65.6	34.4	-	77	100.0	46.8	53.2	-
4萬～未滿5萬元		69	100.0	77.0	23.0	-	46	100.0	62.2	37.8	-
5萬元以上		108	100.0	75.1	24.9	-	84	100.0	60.1	39.9	-
未回答/拒答		56	100.0	73.8	26.2	-	48	100.0	65.1	34.9	-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表示統計差異檢定（卡方分析）達顯著水準者（$p < .05$）。
4.「a」表示超過25%的細格內數值小於5，故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29-2　我國婦女接受乳房攝影及子宮頸抹片等免費癌症篩檢的情況

項目		30歲以上且知悉子宮頸抹片檢查者					40歲以上且知悉乳房攝影檢查者				
		樣本數(人)	合計(%)	接受過子宮頸抹片檢查(%)	沒接受過子宮頸抹片檢查(%)	未回答/拒答(%)	樣本數(人)	合計(%)	接受過乳房攝影檢查(%)	沒接受過乳房攝影檢查(%)	未回答/拒答(%)
總計		996	100.0	74.4	25.4	0.2	730	100.0	58.9	40.8	0.3
婚姻狀態1	a										
已婚		765	100.0	81.7	18.0	0.3	575	100.0	61.9	37.7	0.4
未婚		107	100.0	32.0	68.0	-	41	100.0	29.3	70.7	-
離婚		41	100.0	76.3	23.7	-	32	100.0	62.6	37.4	-
喪偶		78	100.0	60.8	39.2	-	78	100.0	51.4	48.6	-
未回答/拒答		5	100.0	45.1	54.9	-	5	100.0	45.1	54.9	-
婚姻狀態2	a										
已婚之育齡婦女		400	100.0	83.3	16.4	0.3	213	100.0	42.9	56.5	0.6
未婚之育齡婦女		86	100.0	29.6	70.4	-	20	100.0	13.8	86.2	-
已婚之非育齡婦女		365	100.0	80.0	19.7	0.3	363	100.0	73.1	26.6	0.3
未婚之非育齡婦女		21	100.0	42.0	58.0	-	21	100.0	43.9	56.1	-
離婚		41	100.0	76.3	23.7	-	32	100.0	62.6	37.4	-
喪偶		78	100.0	60.8	39.2	-	78	100.0	51.4	48.6	-
未回答/拒答		5	100.0	45.1	54.9	-	5	100.0	45.1	54.9	-
子女生養情形	a										
沒有小孩		49	100.0	68.8	28.7	2.5	25	100.0	52.9	42.2	4.9
有1個小孩		150	100.0	84.1	15.9	-	89	100.0	56.9	43.1	-
有2個小孩		380	100.0	81.2	18.5	0.3	286	100.0	59.2	40.4	0.4
有3個以上小孩		302	100.0	77.6	22.4	-	283	100.0	64.3	35.7	-
有小孩但未回答小孩數		2	100.0	19.8	80.2	-	2	100.0	51.4	48.6	-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111	100.0	32.6	67.4	-	45	100.0	30.9	69.1	-
最小子女年齡	a										
未滿3歲		50	100.0	85.8	14.2	-	4	100.0	-	100.0	-
3-5歲		47	100.0	73.7	26.3	-	8	100.0	27.8	72.2	-
6-15歲		228	100.0	84.6	15.4	-	146	100.0	39.5	60.5	-
16歲以上		502	100.0	78.0	21.7	0.2	496	100.0	68.0	31.7	0.2
未回答小孩年齡		7	100.0	100.0	-	-	7	100.0	85.9	14.1	-
沒有小孩		49	100.0	68.8	28.7	2.5	25	100.0	52.9	42.2	4.9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111	100.0	32.6	67.4	-	45	100.0	30.9	69.1	-
家庭月收入	a										
沒有收入		21	100.0	64.5	35.5	-	21	100.0	64.0	36.0	-
未滿2萬元		64	100.0	64.7	35.3	-	59	100.0	61.7	38.3	-
2萬～未滿4萬元		146	100.0	77.9	22.1	-	105	100.0	61.3	38.7	-
4萬～未滿6萬元		177	100.0	78.6	21.4	-	110	100.0	64.3	35.7	-
6萬～未滿8萬元		120	100.0	82.3	17.7	-	78	100.0	48.4	51.6	-
8萬～未滿10萬元		77	100.0	77.6	22.4	-	51	100.0	47.8	52.2	-
10萬～未滿12萬元		76	100.0	77.1	22.9	-	60	100.0	56.5	43.5	-
12萬元以上		86	100.0	72.1	27.9	-	65	100.0	62.2	37.8	-
未回答/拒答		228	100.0	67.1	31.9	1.0	181	100.0	60.1	38.6	1.3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表示統計差異檢定（卡方分析）達顯著水準者（$p < .05$）。
4.「a」表示超過25%的細格內數值小於5，故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30-1　我國婦女未接受乳房攝影及子宮頸抹片等免費癌症篩檢的原因

項目	樣本數(人)	沒有時間(%)	覺得身體健康或沒有異狀(%)	不習慣去做檢查(%)	已經自費檢查(%)	聽說會痛或怕痛、怕不舒服(%)	因為沒有結婚或沒有性行為(%)	自己有定期健康檢查(%)
總計	332	20.0	15.8	13.0	11.6	6.5	4.8	4.3
年齡								
15-29歲	-	-	-	-	-	-	-	-
30-39歲	74	32.0	4.8	8.4	15.8	2.0	13.2	4.5
40-49歲	94	22.2	12.4	9.3	14.1	5.9	2.9	5.0
50-59歲	71	20.6	8.8	20.5	12.4	11.1	3.7	2.9
60歲以上	94	8.1	33.2	14.5	5.3	7.2	1.1	4.6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62	16.9	33.4	18.0	-	10.7	1.1	2.0
國、初中	33	19.3	20.0	6.6	20.6	13.1	-	3.2
高中、職	89	23.6	13.0	13.4	12.0	4.2	4.2	5.8
專科	51	21.7	13.3	10.4	14.3	4.0	4.1	4.7
大學	78	19.9	5.4	14.3	11.7	5.0	9.7	5.8
研究所及以上	19	12.3	15.7	8.0	26.1	6.4	10.6	-
未回答/拒答	1	-	-	-	-	-	-	-
身分別								
一般民眾	321	19.5	16.3	13.3	11.5	6.4	4.7	4.5
原住民	6	16.7	-	7.9	11.6	-	17.2	-
新住民	4	71.1	-	-	11.5	28.9	-	-
未回答/拒答	1	23.9	-	-	29.5	-	-	-
地區								
北北基	115	20.7	15.9	10.9	10.7	4.1	2.4	5.9
桃竹苗	48	19.4	15.7	18.4	14.4	5.3	1.9	2.4
中彰投	56	20.8	19.5	9.0	7.5	7.8	10.8	6.4
雲嘉南	47	15.4	9.3	11.2	13.2	14.4	5.2	3.6
高屏	49	22.9	14.3	19.3	13.8	3.6	6.6	2.2
宜花東離島	17	19.7	25.6	11.8	13.6	8.8	3.8	0.1
就業情形								
有工作	181	27.4	8.5	9.0	15.0	5.3	5.9	4.8
沒有工作	151	11.2	24.6	17.8	7.6	8.0	3.6	3.8
未回答/拒答	-	-	-	-	-	-	-	-
職業								
民代及主管經理人員	17	10.7	2.0	6.5	14.0	14.2	6.9	14.1
專業及技術人員	45	32.4	5.2	2.4	20.1	5.1	8.6	7.7
事務及服務人員	89	25.2	9.4	14.4	13.7	3.2	4.0	2.0
農林漁牧體力工	31	35.5	14.1	4.3	12.0	6.9	6.8	3.6
家管	109	11.3	25.6	17.6	6.5	8.4	2.4	4.1
學生	-	-	-	-	-	-	-	-
待業中	14	16.0	14.5	21.8	23.8	-	7.7	-
退休	26	9.3	27.3	17.5	-	8.5	6.6	4.5
其他/未回答/拒答	2	-	-	-	60.1	39.9	-	-
從業身分								
老闆（雇主）	10	-	3.2	20.1	23.1	-	-	11.3
受政府僱用者	27	13.9	9.8	9.4	24.3	9.6	2.4	0.1
受私人企業僱用者	120	34.2	7.0	8.8	10.3	5.1	7.3	5.3
無酬家屬及自營作業者	22	21.7	17.7	4.6	21.0	3.9	5.2	4.9
無從業身分	152	11.1	24.4	17.6	8.3	7.9	3.6	3.7
個人月收入								
沒有收入	86	11.6	20.6	16.4	7.7	8.4	4.7	5.2
未滿1萬元	39	3.8	40.4	18.7	-	7.5	2.8	3.1
1萬～未滿2萬元	27	35.3	14.1	12.5	20.0	-	7.8	-
2萬～未滿3萬元	57	29.0	9.3	7.1	12.3	7.1	8.3	5.1
3萬～未滿4萬元	49	30.6	6.9	10.7	7.7	6.5	2.2	6.9
4萬～未滿5萬元	22	24.8	13.5	6.1	23.8	5.3	9.0	-
5萬元以上	34	14.0	6.7	10.4	16.7	3.5	3.4	7.1
未回答/拒答	19	20.7	7.3	22.6	26.7	10.5	-	-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本題為複選題，故不進行檢定。

附表30-1　我國婦女未接受乳房攝影及子宮頸抹片等免費癌症篩檢的原因[續]

項目	樣本數(人)	沒收到通知(%)	不知道已符合年齡資格(%)	覺得不好意思(%)	聽說或覺得篩檢的品質不好(%)	其他(%)	未提出具體原因(%)
總計	332	3.7	2.0	1.7	1.1	6.3	13.0
年齡							
15-29歲	-	-	-	-	-	-	-
30-39歲	74	9.1	4.2	1.4	1.2	7.1	3.3
40-49歲	94	4.7	2.5	1.3	-	7.7	14.4
50-59歲	71	1.5	1.5	2.9	1.5	3.0	16.8
60歲以上	94	-	-	1.4	1.8	6.9	16.2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62	-	-	2.2	1.1	4.2	12.5
國、初中	33	-	-	6.3	2.1	2.1	16.1
高中、職	89	2.6	2.4	-	1.2	6.0	13.7
專科	51	6.6	4.4	-	1.7	6.9	14.2
大學	78	6.9	2.8	2.9	-	11.3	8.6
研究所及以上	19	5.8	-	-	-	-	15.2
未回答/拒答	1	-	-	-	18.2	-	81.8
身分別							
一般民眾	321	3.8	2.0	1.6	0.9	6.5	13.1
原住民	6	-	-	-	10.9	-	17.7
新住民	4	-	-	-	-	-	-
未回答/拒答	1	-	-	73.6	-	-	2.5
地區							
北北基	115	2.8	1.9	2.6	0.6	9.4	13.0
桃竹苗	48	-	2.4	-	-	5.2	17.2
中彰投	56	9.6	-	1.2	-	3.7	7.6
雲嘉南	47	-	6.9	4.4	1.8	4.0	19.2
高屏	49	6.9	-	-	3.6	7.3	8.4
宜花東離島	17	1.1	-	-	1.6	1.1	14.4
就業情形							
有工作	181	5.5	2.4	1.8	1.0	5.0	11.2
沒有工作	151	1.5	1.4	1.6	1.2	7.9	15.1
未回答/拒答	-	-	-	-	-	-	-
職業							
民代及主管經理人員	17	-	12.9	-	-	-	18.8
專業及技術人員	45	10.0	-	2.8	-	2.7	10.7
事務及服務人員	89	6.2	2.5	2.4	1.3	8.9	7.8
農林漁牧體力工	31	-	-	-	2.2	-	17.8
家管	109	1.0	2.0	2.2	1.6	8.8	14.6
學生	-	-	-	-	-	-	-
待業中	14	7.9	-	-	-	7.4	8.5
退休	26	-	-	-	-	4.8	21.4
其他/未回答/拒答	2	-	-	-	-	-	-
從業身分							
老闆（雇主）	10	-	10.4	-	-	1.8	30.1
受政府僱用者	27	8.9	-	3.9	-	8.6	13.4
受私人企業僱用者	120	5.4	1.8	1.0	1.5	5.5	8.3
無酬家屬及自營作業者	22	4.8	5.3	4.7	-	-	16.1
無從業身分	152	1.5	1.4	1.6	1.2	7.8	15.0
個人月收入							
沒有收入	86	2.6	1.1	2.0	2.0	8.3	15.5
未滿1萬元	39	-	-	1.7	-	9.2	13.6
1萬～未滿2萬元	27	-	-	-	2.5	-	11.8
2萬～未滿3萬元	57	5.3	2.1	1.8	-	10.2	8.2
3萬～未滿4萬元	49	7.1	2.2	4.7	1.7	6.8	10.1
4萬～未滿5萬元	22	0.9	5.3	-	-	-	11.4
5萬元以上	34	9.8	3.2	-	-	3.6	21.5
未回答/拒答	19	-	5.7	-	1.4	-	10.6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本題為複選題，故不進行檢定。

附表30-2　我國婦女未接受乳房攝影及子宮頸抹片等免費癌症篩檢的原因

項目	樣本數(人)	沒有時間(%)	覺得身體健康或沒有異狀(%)	不習慣去做檢查(%)	已經自費檢查(%)	聽說會痛或怕痛、怕不舒服(%)	因為沒有結婚或沒有性行為(%)	自己有定期健康檢查(%)
總計	332	20.0	15.8	13.0	11.6	6.5	4.8	4.3
婚姻狀態1								
已婚	211	22.2	10.4	13.8	12.5	8.3	-	5.2
未婚	69	19.5	14.3	13.1	10.4	0.6	22.5	1.5
離婚	13	21.5	22.1	7.8	30.6	-	3.9	8.6
喪偶	36	6.7	45.3	11.1	3.3	10.1	-	3.5
未回答/拒答	2	41.5	47.8	-	-	-	-	-
婚姻狀態2								
已婚之育齡婦女	108	29.8	6.4	8.4	16.1	6.1	-	5.4
未婚之育齡婦女	54	20.5	14.1	8.9	11.4	0.8	22.9	2.0
已婚之非育齡婦女	103	14.3	14.7	19.3	8.7	10.7	-	5.0
未婚之非育齡婦女	15	15.9	14.8	27.9	7.0	-	21.1	-
離婚	13	21.5	22.1	7.8	30.6	-	3.9	8.6
喪偶	36	6.7	45.3	11.1	3.3	10.1	-	3.5
未回答/拒答	2	41.5	47.8	-	-	-	-	-
子女生養情形								
沒有小孩	16	63.0	4.2	15.3	7.0	6.9	-	7.0
有1個小孩	37	18.6	5.3	5.3	18.7	7.6	-	-
有2個小孩	110	18.7	12.8	16.6	13.5	5.1	0.5	6.2
有3個以上小孩	96	15.4	25.8	12.0	9.0	12.3	-	5.6
有小孩但未回答小孩數	2	-	-	-	-	-	-	-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72	20.2	15.4	12.6	10.0	0.6	21.7	1.5
最小子女年齡								
未滿3歲	9	21.6	-	11.3	22.6	-	-	-
3-5歲	15	31.3	-	6.7	25.9	7.2	-	-
6-15歲	61	26.4	6.8	9.6	17.9	5.8	-	7.7
16歲以上	159	11.7	23.1	15.0	8.5	9.8	0.3	4.7
未回答小孩年齡	1	100.0	-	-	-	-	-	-
沒有小孩	16	63.0	4.2	15.3	7.0	6.9	-	7.0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72	20.2	15.4	12.6	10.0	0.6	21.7	1.5
家庭月收入								
沒有收入	9	-	40.0	-	13.6	-	12.5	-
未滿2萬元	26	19.9	20.8	7.6	4.1	4.5	8.1	4.8
2萬～未滿4萬元	44	21.7	14.2	20.2	11.0	5.1	7.4	5.0
4萬～未滿6萬元	51	21.5	22.0	11.1	10.2	7.1	3.2	5.9
6萬～未滿8萬元	38	22.2	7.4	11.8	11.5	5.4	7.6	8.7
8萬～未滿10萬元	25	22.4	10.2	8.3	17.2	6.3	-	-
10萬～未滿12萬元	27	24.0	-	12.1	16.6	10.7	4.1	-
12萬元以上	26	11.8	5.4	9.8	23.6	2.4	4.0	13.6
未回答/拒答	86	20.0	22.4	16.4	8.2	8.7	3.5	1.2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本題為複選題，故不進行檢定。

附表30-2　我國婦女未接受乳房攝影及子宮頸抹片等免費癌症篩檢的原因[續]

項目	樣本數(人)	沒收到通知(%)	不知道已符合年齡資格(%)	覺得不好意思(%)	聽說或覺得篩檢的品質不好(%)	其他(%)	未提出具體原因(%)
總計	332	3.7	2.0	1.7	1.1	6.3	13.0
婚姻狀態1							
已婚	211	3.6	2.6	2.2	0.7	6.1	17.1
未婚	69	6.5	1.5	1.5	1.2	6.1	3.9
離婚	13	-	-	-	-	5.3	7.9
喪偶	36	-	-	-	2.9	8.8	9.1
未回答/拒答	2	-	-	-	10.7	-	-
婚姻狀態2							
已婚之育齡婦女	108	6.1	4.1	1.1	-	8.6	14.2
未婚之育齡婦女	54	8.3	2.0	2.0	1.6	6.0	1.2
已婚之非育齡婦女	103	1.0	1.0	3.3	1.3	3.5	20.1
未婚之非育齡婦女	15	-	-	-	-	6.7	13.6
離婚	13	-	-	-	-	5.3	7.9
喪偶	36	-	-	-	2.9	8.8	9.1
未回答/拒答	2	-	-	-	10.7	-	-
子女生養情形							
沒有小孩	16	-	-	-	-	-	10.6
有1個小孩	37	9.4	6.1	-	1.9	9.4	17.9
有2個小孩	110	2.8	2.0	2.1	1.6	5.8	16.4
有3個以上小孩	96	1.2	1.0	2.5	-	6.0	13.9
有小孩但未回答小孩數	2	-	-	-	-	60.6	39.4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72	6.3	1.5	1.5	1.6	5.9	3.8
最小子女年齡							
未滿3歲	9	12.1	-	-	-	32.4	-
3-5歲	15	14.8	6.7	-	-	8.3	13.4
6-15歲	61	1.5	5.6	2.0	-	4.3	16.2
16歲以上	159	2.2	0.7	2.2	1.5	6.2	16.9
未回答小孩年齡	1	-	-	-	-	-	-
沒有小孩	16	-	-	-	-	-	10.6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72	6.3	1.5	1.5	1.6	5.9	3.8
家庭月收入							
沒有收入	9	-	-	-	-	7.7	26.2
未滿2萬元	26	-	-	2.5	-	8.5	23.3
2萬～未滿4萬元	44	2.5	2.2	1.6	1.9	1.6	14.5
4萬～未滿6萬元	51	4.3	-	4.2	-	7.2	5.3
6萬～未滿8萬元	38	9.1	3.1	-	1.8	8.6	11.4
8萬～未滿10萬元	25	-	-	4.9	-	17.7	13.1
10萬～未滿12萬元	27	4.3	4.4	-	-	3.9	24.5
12萬元以上	26	8.2	4.1	-	-	4.8	16.7
未回答/拒答	86	2.5	2.5	1.2	2.3	4.4	8.2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本題為複選題，故不進行檢定。

附表31-1　我國婦女對政府推動受乳房攝影及子宮頸抹片等免費癌症篩檢表現之滿意度

項目		樣本數(人)	合計(%)	滿意			不滿意			未明確表態(%)
				小計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小計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總計		1,289	100.0	91.1	38.2	52.9	4.6	3.7	0.9	4.3
年齡	*									
15-29歲		292	100.0	91.2	32.6	58.6	3.9	3.6	0.3	4.9
30-39歲		259	100.0	88.9	32.7	56.1	9.3	7.1	2.2	1.8
40-49歲		248	100.0	91.7	40.4	51.3	4.8	3.8	1.0	3.5
50-59歲		242	100.0	91.7	49.6	42.1	3.3	3.2	0.1	4.9
60歲以上		248	100.0	92.0	37.3	54.7	1.4	0.5	0.9	6.7
教育程度	a									
小學及以下		162	100.0	91.0	37.7	53.3	3.0	2.2	0.8	5.9
國、初中		108	100.0	91.9	52.3	39.6	2.3	2.1	0.2	5.8
高中、職		396	100.0	93.0	42.4	50.6	3.3	2.6	0.7	3.6
專科		193	100.0	94.3	38.5	55.7	3.9	3.4	0.5	1.8
大學		356	100.0	88.0	31.3	56.6	7.5	6.3	1.2	4.5
研究所及以上		72	100.0	87.7	28.7	59.0	5.1	2.9	2.3	7.2
未回答/拒答		1	100.0	-	-	-	18.2	-	18.2	81.8
身分別	a									
一般民眾		1,239	100.0	90.9	37.8	53.1	4.6	3.8	0.9	4.4
原住民		17	100.0	92.5	45.4	47.1	3.4	-	3.4	4.1
新住民		26	100.0	96.2	50.5	45.7	3.8	2.9	0.9	-
未回答/拒答		8	100.0	91.9	42.2	49.7	-	-	-	8.1
地區	a									
北北基		409	100.0	89.2	35.6	53.6	5.1	4.4	0.7	5.7
桃竹苗		195	100.0	88.3	36.2	52.1	6.6	4.5	2.1	5.1
中彰投		243	100.0	92.4	37.3	55.0	2.9	2.4	0.5	4.8
雲嘉南		176	100.0	95.4	41.3	54.1	1.6	1.6	-	3.0
高屏		197	100.0	92.1	43.1	49.0	5.2	4.6	0.6	2.6
宜花東離島		68	100.0	91.6	40.6	51.0	7.1	4.1	3.0	1.3
就業情形	a									
有工作		644	100.0	89.4	36.0	53.4	6.4	5.2	1.2	4.3
沒有工作		639	100.0	93.1	40.6	52.4	2.8	2.2	0.6	4.1
未回答/拒答		5	100.0	58.4	20.4	38.0	-	-	-	41.6
職業	a									
民代及主管經理人員		32	100.0	85.7	33.2	52.5	5.9	3.4	2.5	8.4
專業及技術人員		167	100.0	92.0	33.1	59.0	5.4	5.0	0.3	2.6
事務及服務人員		321	100.0	86.3	34.6	51.7	8.5	6.7	1.8	5.1
農林漁牧體力工		125	100.0	94.5	44.0	50.5	2.3	2.1	0.2	3.2
家管		396	100.0	92.9	41.1	51.7	3.7	2.8	0.8	3.4
學生		134	100.0	93.6	42.5	51.0	1.1	1.1	-	5.4
待業中		38	100.0	90.3	34.5	55.8	4.7	2.9	1.8	5.0
退休		68	100.0	96.1	39.1	57.1	-	-	-	3.9
其他/未回答/拒答		8	100.0	59.9	13.4	46.6	-	-	-	40.1
從業身分	a									
老闆（雇主）		32	100.0	76.2	44.4	31.8	11.7	8.2	3.5	12.1
受政府僱用者		94	100.0	89.0	34.1	54.9	6.9	6.7	0.3	4.1
受私人企業僱用者		451	100.0	89.7	35.1	54.6	6.3	4.9	1.4	4.0
無酬家屬及自營作業者		62	100.0	93.1	42.8	50.3	4.1	4.1	-	2.8
無從業身分		650	100.0	92.9	40.2	52.6	2.7	2.1	0.6	4.4
個人月收入	a									
沒有收入		374	100.0	91.3	41.0	50.3	2.8	2.4	0.4	5.9
未滿1萬元		137	100.0	93.6	34.4	59.2	3.3	2.4	0.9	3.1
1萬～未滿2萬元		128	100.0	92.2	40.0	52.2	2.8	2.6	0.2	5.1
2萬～未滿3萬元		243	100.0	92.8	42.9	49.9	5.8	5.4	0.5	1.4
3萬～未滿4萬元		150	100.0	87.3	33.9	53.4	7.9	4.3	3.7	4.8
4萬～未滿5萬元		86	100.0	93.0	25.7	67.3	2.1	2.1	-	4.9
5萬元以上		113	100.0	87.8	42.1	45.7	9.2	8.5	0.7	3.0
未回答/拒答		57	100.0	87.3	27.9	59.4	3.5	2.0	1.5	9.2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表示統計差異檢定（卡方分析）達顯著水準者（$p < .05$）。
4.「a」表示超過25%的細格內數值小於5，故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31-2　我國婦女對政府推動受乳房攝影及子宮頸抹片等免費癌症篩檢表現之滿意度

項目	樣本數(人)	合計(%)	滿意			不滿意			未明確表態(%)
			小計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小計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總計	1,289	100.0	91.1	38.2	52.9	4.6	3.7	0.9	4.3
婚姻狀態1 a									
已婚	791	100.0	91.8	41.6	50.2	4.9	3.8	1.0	3.4
未婚	374	100.0	90.4	31.5	58.9	4.1	3.6	0.4	5.5
離婚	41	100.0	88.5	41.5	47.0	5.5	5.5	-	6.0
喪偶	78	100.0	88.4	34.0	54.4	3.4	1.4	1.9	8.3
未回答/拒答	5	100.0		45.1	49.0		-	5.9	-
婚姻狀態2 a			-			-			
已婚之育齡婦女	426	100.0	90.6	38.6	52.0	7.3	5.6	1.7	2.1
未婚之育齡婦女	353	100.0	90.4	30.3	60.1	4.3	3.8	0.5	5.3
已婚之非育齡婦女	365	100.0	93.2	45.0	48.1	2.0	1.9	0.2	4.8
未婚之非育齡婦女	21	100.0	90.8	52.8	38.0	-	-	-	9.2
離婚	41	100.0	88.5	41.5	47.0	5.5	5.5	-	6.0
喪偶	78	100.0	88.4	34.0	54.4	3.4	1.4	1.9	8.3
未回答/拒答	5	100.0	94.1	45.1	49.0	5.9	-	5.9	-
子女生養情形 a									
沒有小孩	50	100.0	87.4	47.9	39.5	8.1	3.6	4.5	4.5
有1個小孩	163	100.0	89.1	43.9	45.2	7.2	7.1	0.1	3.6
有2個小孩	389	100.0	91.9	39.2	52.7	4.7	3.6	1.0	3.5
有3個以上小孩	306	100.0	92.8	40.7	52.1	2.7	1.7	1.0	4.6
有小孩但未回答小孩數	2	100.0	51.4	-	51.4	48.6	48.6	-	-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378	100.0	90.5	31.7	58.8	4.1	3.6	0.5	5.4
最小子女年齡 a									
未滿3歲	69	100.0	91.3	32.8	58.5	8.7	7.3	1.4	-
3-5歲	47	100.0	92.6	38.2	54.4	6.5	2.6	3.9	0.9
6-15歲	234	100.0	92.1	37.1	55.0	5.1	4.5	0.6	2.8
16歲以上	502	100.0	91.3	43.4	48.0	3.7	3.0	0.6	5.0
未回答小孩年齡	7	100.0	86.1	41.9	44.2	-	-	-	13.9
沒有小孩	50	100.0	87.4	47.9	39.5	8.1	3.6	4.5	4.5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378	100.0	90.5	31.7	58.8	4.1	3.6	0.5	5.4
家庭月收入 a									
沒有收入	22	100.0	93.4	48.7	44.7	3.1	-	3.1	3.5
未滿2萬元	64	100.0	89.1	37.6	51.4	3.7	3.3	0.4	7.2
2萬～未滿4萬元	173	100.0	92.6	38.5	54.1	3.7	3.1	0.6	3.7
4萬～未滿6萬元	220	100.0	91.9	42.4	49.5	4.5	3.7	0.8	3.6
6萬～未滿8萬元	138	100.0	96.7	44.8	52.0	3.1	3.1	-	0.1
8萬～未滿10萬元	99	100.0	91.3	46.7	44.6	6.4	5.3	1.1	2.3
10萬～未滿12萬元	94	100.0	91.5	30.7	60.9	7.4	5.4	2.0	1.1
12萬元以上	115	100.0	89.6	34.3	55.3	8.7	6.9	1.8	1.8
未回答/拒答	364	100.0	88.2	33.4	54.8	3.3	2.5	0.8	8.5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表示統計差異檢定（卡方分析）達顯著水準者（$p < .05$）。
4.「a」表示超過25%的細格內數值小於5，故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32-1　我國婦女不滿意政府推動受乳房攝影及子宮頸抹片等免費癌症篩檢表現的原因

項目	樣本數(人)	應放寬年齡限制(%)	醫院篩檢的品質不佳(%)	相關資訊不足、宣導不夠(%)	其他(%)	未提出具體理由(%)
總計	59	41.3	26.9	21.0	11.2	3.1
年齡						
15-29歲	11	65.6	-	34.4	8.5	-
30-39歲	24	51.2	16.3	25.7	8.9	2.4
40-49歲	12	37.8	32.3	9.9	20.0	-
50-59歲	8	-	73.3	13.4	13.4	-
60歲以上	3	-	62.5	-	-	37.5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5	-	74.3	-	-	25.7
國、初中	2	-	100.0	-	-	-
高中、職	13	55.4	27.2	-	24.7	-
專科	8	61.5	14.1	25.3	13.8	-
大學	27	42.2	14.2	35.0	8.6	-
研究所及以上	4	28.8	26.6	28.8	-	15.8
未回答/拒答	0	-	100.0	-	-	-
身分別						
一般民眾	57	27.2	41.2	21.6	11.5	2.2
原住民	1	-	-	-	-	100.0
新住民	1	24.9	75.1	-	-	-
未回答/拒答	-	-	-	-	-	-
地區						
北北基	21	41.6	24.3	23.7	10.4	-
桃竹苗	13	50.9	40.1	-	9.1	-
中彰投	7	11.6	-	55.5	14.9	18.0
雲嘉南	3	-	56.9	43.1	-	-
高屏	10	67.7	20.6	10.6	11.7	-
宜花東離島	5	24.3	38.2	25.4	20.0	12.1
就業情形						
有工作	41	38.0	25.0	27.4	8.2	1.4
沒有工作	18	49.0	31.3	6.2	18.1	7.1
未回答/拒答	-	-	-	-	-	-
職業						
民代及主管經理人員	2	11.1	88.9	-	-	-
專業及技術人員	9	21.0	23.5	48.9	-	6.5
事務及服務人員	27	49.4	13.1	25.2	12.3	-
農林漁牧體力工	3	-	100.0	-	-	-
家管	15	42.5	33.4	-	22.1	8.6
學生	1	100.0	-	-	-	-
待業中	2	61.2	38.8	61.2	-	-
退休	-	-	-	-	-	-
其他/未回答/拒答	-	-	-	-	-	-
從業身分						
老闆（雇主）	4	47.9	52.1	-	-	-
受政府僱用者	6	35.1	35.8	29.1	-	-
受私人企業僱用者	28	40.7	17.4	27.9	11.9	2.1
無酬家屬及自營作業者	3	-	41.8	58.2	-	-
無從業身分	18	49.0	31.3	6.2	18.1	7.1
個人月收入						
沒有收入	11	51.6	37.3	10.5	20.3	-
未滿1萬元	5	26.8	45.5	-	-	27.8
1萬～未滿2萬元	4	93.1	6.9	-	-	-
2萬～未滿3萬元	14	36.7	15.4	25.1	22.8	-
3萬～未滿4萬元	12	46.8	18.8	24.2	10.2	-
4萬～未滿5萬元	2	98.8	1.2	-	-	-
5萬元以上	10	17.8	35.8	46.5	-	-
未回答/拒答	2	-	71.1	-	-	28.9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本題為複選題，故不進行檢定。

附表32-2　我國婦女不滿意政府推動受乳房攝影及子宮頸抹片等免費癌症篩檢表現的原因

項目	樣本數(人)	應放寬年齡限制(%)	醫院篩檢的品質不佳(%)	相關資訊不足、宣導不夠(%)	其他(%)	未提出具體理由(%)
總計	59	41.3	26.9	21.0	11.2	3.1
婚姻狀態1						
已婚	38	40.6	34.0	10.8	17.1	-
未婚	15	49.3	-	54.1	-	3.8
離婚	2	52.2	47.8	-	-	-
喪偶	3	-	52.2	-	-	47.8
未回答/拒答	0	-	100.0	-	-	-
婚姻狀態2						
已婚之育齡婦女	31	50.4	25.1	9.9	17.7	-
未婚之育齡婦女	15	49.3	-	54.1	-	3.8
已婚之非育齡婦女	7	-	71.0	14.5	14.5	-
未婚之非育齡婦女	-	-	-	-	-	-
離婚	2	52.2	47.8	-	-	-
喪偶	3	-	52.2	-	-	47.8
未回答/拒答	0	-	100.0	-	-	-
子女生養情形						
沒有小孩	4	70.2	-	-	29.8	-
有1個小孩	12	33.3	29.4	-	37.3	-
有2個小孩	18	55.1	22.1	22.7	5.3	-
有3個以上小孩	8	-	84.5	-	-	15.5
有小孩但未回答小孩數	1	-	100.0	-	-	-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15	48.5	1.7	53.1	-	3.8
最小子女年齡						
未滿3歲	6	82.2	-	17.8	16.1	-
3-5歲	3	39.6	60.4	-	-	-
6-15歲	12	46.0	24.8	9.9	19.2	-
16歲以上	18	12.8	58.5	10.3	11.5	6.8
未回答小孩年齡	-	-	-	-	-	-
沒有小孩	4	70.2	-	-	29.8	-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15	48.5	1.7	53.1	-	3.8
家庭月收入						
沒有收入	1	-	100.0	-	-	-
未滿2萬元	2	46.4	53.6	46.4	-	-
2萬～未滿4萬元	6	38.5	32.2	12.6	16.7	-
4萬～未滿6萬元	10	72.4	11.2	-	10.5	5.9
6萬～未滿8萬元	4	74.2	-	-	25.8	-
8萬～未滿10萬元	6	62.6	0.4	18.6	18.4	-
10萬～未滿12萬元	7	42.7	57.3	-	-	-
12萬元以上	10	27.0	18.9	54.1	9.7	-
未回答/拒答	12	6.1	40.5	32.6	10.2	10.6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本題為複選題，故不進行檢定。

附表33-1　我國婦女對居家照顧服務之認知

項目		樣本數 (人)	合計 (%)	知道 (%)	不知道 (%)
總計		1,369	100.0	64.5	35.5
年齡	*				
15-29歲		310	100.0	52.8	47.2
30-39歲		268	100.0	51.3	48.7
40-49歲		248	100.0	71.9	28.1
50-59歲		245	100.0	81.3	18.7
60歲以上		298	100.0	68.4	31.6
教育程度	*				
小學及以下		209	100.0	58.5	41.5
國、初中		112	100.0	79.3	20.7
高中、職		410	100.0	65.6	34.4
專科		196	100.0	71.0	29.0
大學		366	100.0	60.3	39.7
研究所及以上		74	100.0	55.1	44.9
未回答/拒答		1	100.0	100.0	-
身分別					
一般民眾		1,315	100.0	64.6	35.4
原住民		19	100.0	67.9	32.1
新住民		27	100.0	50.0	50.0
未回答/拒答		8	100.0	84.3	15.7
地區					
北北基		423	100.0	64.9	35.1
桃竹苗		202	100.0	61.3	38.7
中彰投		260	100.0	65.3	34.7
雲嘉南		197	100.0	69.3	30.7
高屏		214	100.0	62.2	37.8
宜花東離島		73	100.0	61.1	38.9
就業情形	a				
有工作		673	100.0	65.2	34.8
沒有工作		690	100.0	63.6	36.4
未回答/拒答		5	100.0	77.9	22.1
職業	*				
民代及主管經理人員		34	100.0	62.7	37.3
專業及技術人員		169	100.0	72.0	28.0
事務及服務人員		339	100.0	60.8	39.2
農林漁牧體力工		132	100.0	68.5	31.5
家管		441	100.0	65.3	34.7
學生		134	100.0	52.2	47.8
待業中		38	100.0	60.3	39.7
退休		75	100.0	74.5	25.5
其他/未回答/拒答		8	100.0	85.5	14.5
從業身分					
老闆（雇主）		33	100.0	75.8	24.2
受政府僱用者		95	100.0	65.9	34.1
受私人企業僱用者		474	100.0	63.4	36.6
無酬家屬及自營作業者		66	100.0	71.5	28.5
無從業身分		701	100.0	63.8	36.2
個人月收入	*				
沒有收入		392	100.0	61.3	38.7
未滿1萬元		166	100.0	55.7	44.3
1萬～未滿2萬元		137	100.0	71.3	28.7
2萬～未滿3萬元		253	100.0	64.2	35.8
3萬～未滿4萬元		156	100.0	62.7	37.3
4萬～未滿5萬元		88	100.0	83.7	16.3
5萬元以上		115	100.0	71.0	29.0
未回答/拒答		61	100.0	59.0	41.0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表示統計差異檢定（卡方分析）達顯著水準者（$p < .05$）。
4.「a」表示超過25%的細格內數值小於5，故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33-2　我國婦女對居家照顧服務之認知

項目		樣本數 (人)	合計 (%)	知道 (%)	不知道 (%)
總計		1,369	100.0	64.5	35.5
婚姻狀態1	*				
已婚		825	100.0	67.5	32.5
未婚		393	100.0	55.7	44.3
離婚		43	100.0	69.6	30.4
喪偶		103	100.0	70.8	29.2
未回答/拒答		5	100.0	73.7	26.3
婚姻狀態2	*				
已婚之育齡婦女		432	100.0	61.6	38.4
未婚之育齡婦女		372	100.0	54.9	45.1
已婚之非育齡婦女		393	100.0	74.1	25.9
未婚之非育齡婦女		21	100.0	69.8	30.2
離婚		43	100.0	69.6	30.4
喪偶		103	100.0	70.8	29.2
未回答/拒答		5	100.0	73.7	26.3
子女生養情形	*				
沒有小孩		51	100.0	70.1	29.9
有1個小孩		167	100.0	66.4	33.6
有2個小孩		402	100.0	67.9	32.1
有3個以上小孩		349	100.0	68.6	31.4
有小孩但未回答小孩數		2	100.0	48.6	51.4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398	100.0	55.9	44.1
最小子女年齡	*				
未滿3歲		72	100.0	45.3	54.7
3-5歲		50	100.0	48.6	51.4
6-15歲		236	100.0	64.7	35.3
16歲以上		554	100.0	73.6	26.4
未回答小孩年齡		9	100.0	84.4	15.6
沒有小孩		51	100.0	70.1	29.9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398	100.0	55.9	44.1
家庭月收入					
沒有收入		26	100.0	66.0	34.0
未滿2萬元		80	100.0	63.5	36.5
2萬～未滿4萬元		184	100.0	68.9	31.1
4萬～未滿6萬元		224	100.0	64.0	36.0
6萬～未滿8萬元		140	100.0	69.0	31.0
8萬～未滿10萬元		101	100.0	64.1	35.9
10萬～未滿12萬元		96	100.0	67.5	32.5
12萬元以上		120	100.0	71.7	28.3
未回答/拒答		399	100.0	58.4	41.6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表示統計差異檢定（卡方分析）達顯著水準者（$p < .05$）。
4.「a」表示超過25%的細格內數值小於5，故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34-1　我國婦女家中是否有行動不便、需要被照顧老人

項目	樣本數 (人)	合計 (%)	有 (%)	沒有 (%)	未回答/拒答 (%)
總計	1,369	100.0	14.5	85.4	0.1
年齡 a					
15-29歲	310	100.0	12.5	87.5	-
30-39歲	268	100.0	11.7	88.3	-
40-49歲	248	100.0	14.6	85.4	-
50-59歲	245	100.0	22.2	77.8	-
60歲以上	298	100.0	12.6	86.9	0.4
教育程度 a					
小學及以下	209	100.0	10.3	89.1	0.6
國、初中	112	100.0	14.4	85.6	-
高中、職	410	100.0	15.0	85.0	-
專科	196	100.0	17.1	82.9	-
大學	366	100.0	14.0	86.0	-
研究所及以上	74	100.0	17.2	82.8	-
未回答/拒答	1	100.0	81.8	18.2	-
身分別 a					
一般民眾	1,315	100.0	14.5	85.4	0.1
原住民	19	100.0	17.0	83.0	-
新住民	27	100.0	6.1	93.9	-
未回答/拒答	8	100.0	32.7	67.3	-
地區 a					
北北基	423	100.0	13.7	86.3	-
桃竹苗	202	100.0	11.2	88.8	-
中彰投	260	100.0	17.6	81.9	0.5
雲嘉南	197	100.0	10.0	90.0	-
高屏	214	100.0	18.3	81.7	-
宜花東離島	73	100.0	17.5	82.5	-
就業情形 a					
有工作	673	100.0	16.2	83.6	0.2
沒有工作	690	100.0	12.8	87.2	-
未回答/拒答	5	100.0	18.0	82.0	-
職業 a					
民代及主管經理人員	34	100.0	16.7	83.3	-
專業及技術人員	169	100.0	13.5	86.5	-
事務及服務人員	339	100.0	16.4	83.6	-
農林漁牧體力工	132	100.0	18.7	80.3	1.0
家管	441	100.0	13.1	86.9	-
學生	134	100.0	11.7	88.3	-
待業中	38	100.0	2.1	97.9	-
退休	75	100.0	16.5	83.5	-
其他/未回答/拒答	8	100.0	33.1	66.9	-
從業身分 a					
老闆（雇主）	33	100.0	21.9	78.1	-
受政府僱用者	95	100.0	12.7	87.3	-
受私人企業僱用者	474	100.0	16.6	83.4	-
無酬家屬及自營作業者	66	100.0	13.8	84.3	1.9
無從業身分	701	100.0	13.0	87.0	-
個人月收入 a					
沒有收入	392	100.0	12.2	87.8	-
未滿1萬元	166	100.0	10.4	88.8	0.8
1萬～未滿2萬元	137	100.0	10.8	89.2	-
2萬～未滿3萬元	253	100.0	16.1	83.9	-
3萬～未滿4萬元	156	100.0	22.4	77.6	-
4萬～未滿5萬元	88	100.0	17.9	82.1	-
5萬元以上	115	100.0	18.8	81.2	-
未回答/拒答	61	100.0	8.4	91.6	-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表示統計差異檢定（卡方分析）達顯著水準者（$p < .05$）。
4.「a」表示超過25%的細格內數值小於5，故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34-2　我國婦女家中是否有行動不便、需要被照顧老人

項目	樣本數 (人)	合計 (%)	有 (%)	沒有 (%)	未回答/拒答 (%)
總計	1,369	100.0	14.5	85.4	0.1
婚姻狀態1 a					
已婚	825	100.0	15.8	84.2	-
未婚	393	100.0	12.7	87.3	-
離婚	43	100.0	17.9	82.1	-
喪偶	103	100.0	8.7	90.1	1.2
未回答/拒答	5	100.0	22.9	77.1	-
婚姻狀態2 a					
已婚之育齡婦女	432	100.0	13.7	86.3	-
未婚之育齡婦女	372	100.0	12.0	88.0	-
已婚之非育齡婦女	393	100.0	18.1	81.9	-
未婚之非育齡婦女	21	100.0	24.9	75.1	-
離婚	43	100.0	17.9	82.1	-
喪偶	103	100.0	8.7	90.1	1.2
未回答/拒答	5	100.0	22.9	77.1	-
子女生養情形 a					
沒有小孩	51	100.0	31.9	68.1	-
有1個小孩	167	100.0	16.3	83.7	-
有2個小孩	402	100.0	14.0	85.7	0.3
有3個以上小孩	349	100.0	13.6	86.4	-
有小孩但未回答小孩數	2	100.0	-	100.0	-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398	100.0	12.8	87.2	-
最小子女年齡 a					
未滿3歲	72	100.0	16.1	83.9	-
3-5歲	50	100.0	7.1	92.9	-
6-15歲	236	100.0	10.8	89.2	-
16歲以上	554	100.0	16.3	83.5	0.2
未回答小孩年齡	9	100.0	-	100.0	-
沒有小孩	51	100.0	31.9	68.1	-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398	100.0	12.8	87.2	-
家庭月收入 a					
沒有收入	26	100.0	17.8	82.2	-
未滿2萬元	80	100.0	7.9	90.5	1.6
2萬～未滿4萬元	184	100.0	13.4	86.6	-
4萬～未滿6萬元	224	100.0	15.0	85.0	-
6萬～未滿8萬元	140	100.0	19.1	80.9	-
8萬～未滿10萬元	101	100.0	18.1	81.9	-
10萬～未滿12萬元	96	100.0	10.6	89.4	-
12萬元以上	120	100.0	23.6	76.4	-
未回答/拒答	399	100.0	11.5	88.5	-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表示統計差異檢定（卡方分析）達顯著水準者（$p < .05$）。
4.「a」表示超過25%的細格內數值小於5，故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35-1　我國婦女家中申請居家照顧服務的情況

項目	樣本數 (人)	合計 (%)	有 (%)	沒有 (%)	未回答/拒答 (%)
總計	151	100.0	25.4	72.9	1.7
年齡 a					
15-29歲	23	100.0	37.3	56.2	6.4
30-39歲	22	100.0	23.6	71.3	5.1
40-49歲	29	100.0	37.1	62.9	-
50-59歲	45	100.0	19.3	80.7	-
60歲以上	32	100.0	15.8	84.2	-
教育程度 a					
小學及以下	18	100.0	17.7	82.3	-
國、初中	12	100.0	43.3	56.7	-
高中、職	50	100.0	23.1	71.7	5.3
專科	29	100.0	20.8	79.2	-
大學	32	100.0	30.0	70.0	-
研究所及以上	10	100.0	18.4	81.6	-
未回答/拒答	1	100.0	100.0	-	-
身分別 a					
一般民眾	144	100.0	26.1	72.1	1.8
原住民	3	100.0	-	100.0	-
新住民	1	100.0	-	100.0	-
未回答/拒答	2	100.0	25.0	75.0	-
地區 a					
北北基	44	100.0	22.7	77.3	-
桃竹苗	13	100.0	20.1	79.9	-
中彰投	38	100.0	21.4	71.7	6.9
雲嘉南	18	100.0	44.8	55.2	-
高屏	30	100.0	25.5	74.5	-
宜花東離島	8	100.0	22.4	77.6	-
就業情形 a					
有工作	83	100.0	25.5	73.2	1.3
沒有工作	67	100.0	25.6	72.2	2.2
未回答/拒答	1	100.0	-	100.0	-
職業 a					
民代及主管經理人員	6	100.0	3.7	96.3	-
專業及技術人員	18	100.0	29.9	70.1	-
事務及服務人員	40	100.0	20.3	76.9	2.8
農林漁牧體力工	19	100.0	38.5	61.5	-
家管	45	100.0	18.9	81.1	-
學生	8	100.0	60.9	21.2	17.9
待業中	1	100.0	-	100.0	-
退休	11	100.0	25.9	74.1	-
其他/未回答/拒答	3	100.0	25.7	74.3	-
從業身分 a					
老闆（雇主）	7	100.0	16.7	83.3	-
受政府僱用者	10	100.0	43.4	56.6	-
受私人企業僱用者	58	100.0	25.4	72.7	1.9
無酬家屬及自營作業者	6	100.0	16.3	83.7	-
無從業身分	70	100.0	24.6	73.3	2.1
個人月收入 a					
沒有收入	36	100.0	26.8	69.1	4.1
未滿1萬元	12	100.0	30.7	69.3	-
1萬～未滿2萬元	12	100.0	38.4	61.6	-
2萬～未滿3萬元	29	100.0	18.3	77.9	3.8
3萬～未滿4萬元	25	100.0	27.2	72.8	-
4萬～未滿5萬元	12	100.0	34.2	65.8	-
5萬元以上	19	100.0	19.5	80.5	-
未回答/拒答	4	100.0	-	100.0	-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表示統計差異檢定（卡方分析）達顯著水準者（$p < .05$）。
4.「a」表示超過25%的細格內數值小於5，故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35-2　我國婦女家中申請居家照顧服務的情況

項目		樣本數 (人)	合計 (%)	有 (%)	沒有 (%)	未回答/拒答 (%)
總計		151	100.0	25.4	72.9	1.7
婚姻狀態1	a					
已婚		106	100.0	23.1	75.9	1.1
未婚		32	100.0	28.0	67.3	4.7
離婚		4	100.0	-	100.0	-
喪偶		8	100.0	48.7	51.3	-
未回答/拒答		1	100.0	100.0	-	-
婚姻狀態2	a					
已婚之育齡婦女		47	100.0	33.8	63.8	2.4
未婚之育齡婦女		28	100.0	32.1	62.4	5.4
已婚之非育齡婦女		60	100.0	14.7	85.3	-
未婚之非育齡婦女		4	100.0	-	100.0	-
離婚		4	100.0	-	100.0	-
喪偶		8	100.0	48.7	51.3	-
未回答/拒答		1	100.0	100.0	-	-
子女生養情形	a					
沒有小孩		14	100.0	23.1	76.9	-
有1個小孩		22	100.0	23.0	77.0	-
有2個小孩		46	100.0	19.6	78.0	2.5
有3個以上小孩		37	100.0	30.4	69.6	-
有小孩但未回答小孩數		-	-	-	-	-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33	100.0	30.3	65.2	4.6
最小子女年齡	a					
未滿3歲		8	100.0	36.5	63.5	-
3-5歲		2	100.0	50.3	49.7	-
6-15歲		20	100.0	21.2	73.2	5.6
16歲以上		74	100.0	22.8	77.2	-
未回答小孩年齡		-	-	-	-	-
沒有小孩		14	100.0	23.1	76.9	-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33	100.0	30.3	65.2	4.6
家庭月收入	a					
沒有收入		4	100.0	41.8	58.2	-
未滿2萬元		5	100.0	-	100.0	-
2萬～未滿4萬元		20	100.0	52.7	47.3	-
4萬～未滿6萬元		25	100.0	25.5	69.9	4.6
6萬～未滿8萬元		24	100.0	5.4	94.6	-
8萬～未滿10萬元		13	100.0	44.5	55.5	-
10萬～未滿12萬元		10	100.0	17.2	82.8	-
12萬元以上		20	100.0	24.8	75.2	-
未回答/拒答		32	100.0	19.9	75.4	4.7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表示統計差異檢定（卡方分析）達顯著水準者（$p < .05$）。
4.「a」表示超過25%的細格內數值小於5，故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36-1　我國婦女對政府推動居家照顧服務表現之滿意度

項目		樣本數(人)	合計(%)	滿意			不滿意			未明確表態(%)
				小計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小計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總計		882	100.0	63.0	15.2	47.8	13.3	10.7	2.6	23.7
年齡	*									
15-29歲		163	100.0	75.6	13.3	62.3	11.0	11.0	-	13.4
30-39歲		137	100.0	60.5	11.9	48.6	15.8	12.0	3.8	23.7
40-49歲		178	100.0	53.3	15.1	38.2	20.5	15.6	4.9	26.3
50-59歲		199	100.0	61.6	17.5	44.1	13.1	9.4	3.7	25.3
60歲以上		204	100.0	64.5	16.9	47.6	7.4	6.6	0.8	28.1
教育程度	a									
小學及以下		122	100.0	76.9	22.3	54.6	2.7	2.7	-	20.5
國、初中		89	100.0	67.8	28.1	39.7	3.3	2.4	0.9	28.9
高中、職		269	100.0	65.7	17.2	48.5	11.5	9.0	2.5	22.8
專科		139	100.0	51.2	6.5	44.7	17.0	13.3	3.7	31.7
大學		221	100.0	56.3	9.4	46.9	22.3	18.2	4.1	21.4
研究所及以上		41	100.0	69.3	11.7	57.7	18.0	15.4	2.6	12.7
未回答/拒答		1	100.0	81.8	81.8	-	-	-	-	18.2
身分別	*									
一般民眾		849	100.0	62.5	14.6	47.9	13.5	10.9	2.7	24.0
原住民		13	100.0	74.8	37.1	37.7	8.2	8.2	-	17.0
新住民		13	100.0	78.6	25.1	53.5	1.8	-	1.8	19.6
未回答/拒答		7	100.0	73.7	28.9	44.8	17.0	17.0	-	9.3
地區	*									
北北基		275	100.0	54.0	13.8	40.3	18.6	15.1	3.6	27.4
桃竹苗		124	100.0	60.2	10.7	49.5	11.3	10.3	0.9	28.6
中彰投		170	100.0	64.3	12.5	51.8	9.9	7.4	2.5	25.8
雲嘉南		136	100.0	70.8	21.6	49.2	9.7	7.0	2.7	19.6
高屏		133	100.0	74.2	17.6	56.6	11.5	10.6	0.9	14.3
宜花東離島		44	100.0	64.4	20.6	43.8	15.7	9.4	6.3	19.9
就業情形	a									
有工作		439	100.0	61.0	13.7	47.3	15.7	12.3	3.4	23.3
沒有工作		439	100.0	65.3	16.9	48.5	10.8	9.3	1.6	23.8
未回答/拒答		4	100.0	26.2	-	26.2	25.0	-	25.0	48.8
職業	a									
民代及主管經理人員		21	100.0	32.8	-	32.8	35.2	17.3	17.9	32.0
專業及技術人員		122	100.0	61.9	12.9	49.0	15.8	14.0	1.8	22.3
事務及服務人員		206	100.0	57.6	11.6	46.0	17.0	13.8	3.3	25.4
農林漁牧體力工		90	100.0	74.4	22.9	51.6	7.8	5.4	2.4	17.8
家管		288	100.0	61.1	16.0	45.1	12.4	11.0	1.4	26.5
學生		70	100.0	82.8	18.7	64.1	7.2	7.2	-	10.0
待業中		23	100.0	66.2	17.4	48.8	15.4	10.0	5.4	18.4
退休		56	100.0	64.8	19.4	45.4	6.1	3.0	3.1	29.1
其他/未回答/拒答		7	100.0	41.0	-	41.0	15.0	-	15.0	44.1
從業身分										
老闆（雇主）		25	100.0	57.1	18.8	38.3	14.5	1.3	13.2	28.4
受政府僱用者		63	100.0	57.8	11.0	46.8	17.6	15.6	2.0	24.6
受私人企業僱用者		300	100.0	61.9	13.4	48.5	16.2	12.7	3.5	22.0
無酬家屬及自營作業者		47	100.0	63.2	17.9	45.4	11.8	11.8	-	24.9
無從業身分		447	100.0	64.8	16.6	48.2	10.9	9.1	1.8	24.3
個人月收入	*									
沒有收入		240	100.0	63.7	18.7	44.9	12.6	11.0	1.7	23.7
未滿1萬元		93	100.0	72.5	16.9	55.7	5.7	4.4	1.3	21.8
1萬～未滿2萬元		98	100.0	75.6	14.6	61.0	6.9	5.0	1.9	17.5
2萬～未滿3萬元		162	100.0	64.7	18.5	46.2	12.0	10.7	1.3	23.2
3萬～未滿4萬元		98	100.0	57.0	12.3	44.7	15.9	10.7	5.2	27.0
4萬～未滿5萬元		74	100.0	44.0	1.3	42.7	26.0	24.1	1.9	30.1
5萬元以上		82	100.0	58.2	12.7	45.5	21.0	13.6	7.4	20.8
未回答/拒答		36	100.0	58.2	16.4	41.8	9.9	7.0	2.9	31.9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表示統計差異檢定（卡方分析）達顯著水準者（$p < .05$）。

4.「a」表示超過25%的細格內數值小於5，故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36-2　我國婦女對政府推動居家照顧服務表現之滿意度

項目		樣本數(人)	合計(%)	滿意			不滿意			未明確表態(%)
				小計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小計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總計		882	100.0	63.0	15.2	47.8	13.3	10.7	2.6	23.7
婚姻狀態1	a									
已婚		557	100.0	58.6	15.8	42.8	15.2	11.7	3.5	26.2
未婚		219	100.0	69.7	11.3	58.5	12.6	11.8	0.8	17.7
離婚		30	100.0	62.3	17.3	45.0	9.6	5.6	3.9	28.1
喪偶		73	100.0	76.8	20.9	55.9	2.9	2.6	0.3	20.3
未回答/拒答		3	100.0		30.1	31.0		-	-	38.9
婚姻狀態2	a			-			-			
已婚之育齡婦女		266	100.0	55.8	14.9	40.9	18.6	14.1	4.4	25.6
未婚之育齡婦女		204	100.0	71.7	11.1	60.7	12.6	12.1	0.5	15.6
已婚之非育齡婦女		291	100.0	61.1	16.7	44.5	12.2	9.5	2.7	26.7
未婚之非育齡婦女		15	100.0	41.6	14.4	27.2	12.1	7.3	4.8	46.3
離婚		30	100.0	62.3	17.3	45.0	9.6	5.6	3.9	28.1
喪偶		73	100.0	76.8	20.9	55.9	2.9	2.6	0.3	20.3
未回答/拒答		3	100.0	61.1	30.1	31.0	-	-	-	38.9
子女生養情形	a									
沒有小孩		36	100.0	61.9	22.2	39.7	18.6	9.1	9.5	19.5
有1個小孩		111	100.0	56.9	13.3	43.7	16.9	14.6	2.3	26.2
有2個小孩		273	100.0	56.5	15.6	40.9	14.7	10.2	4.4	28.8
有3個以上小孩		239	100.0	67.5	18.1	49.5	10.2	8.9	1.3	22.3
有小孩但未回答小孩數		1	100.0	-	-	-	-	-	-	100.0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222	100.0	69.6	11.6	58.1	12.4	11.6	0.8	18.0
最小子女年齡	a									
未滿3歲		33	100.0	57.8	13.8	44.0	23.2	20.0	3.2	19.0
3-5歲		24	100.0	62.4	24.6	37.8	5.7	5.7	-	31.9
6-15歲		153	100.0	53.7	13.1	40.5	15.8	11.6	4.3	30.5
16歲以上		408	100.0	63.3	16.8	46.5	12.1	9.8	2.2	24.6
未回答小孩年齡		7	100.0	70.6	23.4	47.1	14.0	-	14.0	15.4
沒有小孩		36	100.0	61.9	22.2	39.7	18.6	9.1	9.5	19.5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222	100.0	69.6	11.6	58.1	12.4	11.6	0.8	18.0
家庭月收入	*									
沒有收入		17	100.0	62.5	8.6	53.9	6.7	6.7	-	30.8
未滿2萬元		51	100.0	73.0	28.5	44.4	10.0	8.4	1.6	17.1
2萬～未滿4萬元		126	100.0	71.0	24.1	46.9	7.5	6.9	0.6	21.5
4萬～未滿6萬元		143	100.0	64.2	14.6	49.6	13.6	11.9	1.7	22.2
6萬～未滿8萬元		96	100.0	54.8	16.1	38.7	17.2	9.8	7.4	28.0
8萬～未滿10萬元		65	100.0	64.0	17.5	46.5	18.9	17.2	1.7	17.1
10萬～未滿12萬元		65	100.0	39.6	1.6	38.0	19.9	17.7	2.2	40.5
12萬元以上		86	100.0	60.8	11.0	49.8	24.5	17.6	6.9	14.7
未回答/拒答		233	100.0	66.3	12.7	53.6	8.4	7.0	1.4	25.4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表示統計差異檢定（卡方分析）達顯著水準者（$p < .05$）。
4.「a」表示超過25%的細格內數值小於5，故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37-1　我國婦女不滿意政府推動居家照顧服務表現的原因

項目	樣本數(人)	申請門檻高(%)	服務提供的時數及人員不足(%)	相關宣導資訊不足(%)	質疑照顧品質(%)	相關費用仍高(%)	其他(%)	未提出具體理由(%)
總計	117	43.5	35.9	23.0	5.2	2.4	7.8	2.9
年齡								
15-29歲	18	37.5	13.2	29.6	10.2	-	19.3	-
30-39歲	22	57.0	35.5	26.5	4.8	-	-	4.9
40-49歲	37	46.6	33.8	16.2	0.1	-	13.2	6.5
50-59歲	26	35.7	56.4	26.5	4.2	7.9	0.7	-
60歲以上	15	37.0	33.0	21.0	13.6	4.6	4.6	-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3	59.2	40.8	-	-	21.4	-	-
國、初中	3	100.0	43.0	19.1	-	-	-	-
高中、職	31	18.5	37.3	22.1	10.2	6.7	10.0	7.7
專科	24	59.0	31.2	17.6	4.4	-	5.2	-
大學	49	47.0	31.3	31.4	3.7	-	9.9	2.2
研究所及以上	7	45.2	70.1	-	0.3	-	-	-
未回答/拒答	-	-	-	-	-	-	-	-
身分別								
一般民眾	115	43.2	36.4	21.6	5.3	2.4	8.0	3.0
原住民	1	-	-	100.0	-	-	-	-
新住民	0	100.0	100.0	-	-	-	-	-
未回答/拒答	1	100.0	-	100.0	-	-	-	-
地區								
北北基	51	50.0	35.1	21.7	3.6	1.4	6.1	2.4
桃竹苗	14	47.1	25.6	37.3	4.7	-	-	7.6
中彰投	17	12.6	36.4	23.5	21.0	6.0	10.2	6.8
雲嘉南	13	38.9	45.5	39.3	-	-	13.4	-
高屏	15	56.7	28.2	6.9	-	6.9	15.8	-
宜花東離島	7	41.7	59.1	8.1	0.3	-	2.6	-
就業情形								
有工作	69	41.0	39.6	20.4	6.3	2.5	11.3	-
沒有工作	48	48.0	29.1	27.4	3.7	2.2	3.0	7.2
未回答/拒答	1	-	100.0	-	-	-	-	-
職業								
民代及主管經理人員	7	28.0	33.6	38.5	-	-	25.0	-
專業及技術人員	19	27.6	67.0	23.6	3.6	-	9.2	-
事務及服務人員	35	49.9	27.3	17.2	8.3	2.9	6.9	-
農林漁牧體力工	7	46.6	32.3	8.0	10.0	9.9	24.5	-
家管	36	45.2	33.0	25.4	4.9	3.0	0.5	9.6
學生	5	63.3	-	36.7	-	-	-	-
待業中	4	34.9	-	30.1	-	-	34.9	-
退休	3	68.0	62.2	32.0	-	-	-	-
其他/未回答/拒答	1	-	100.0	-	-	-	-	-
從業身分								
老闆（雇主）	4	62.2	9.1	28.7	-	-	-	-
受政府僱用者	11	41.2	64.0	25.9	0.2	-	16.1	-
受私人企業僱用者	49	36.1	36.3	20.8	7.4	3.5	12.4	-
無酬家屬及自營作業者	6	69.1	39.5	-	12.5	-	-	-
無從業身分	49	47.0	30.6	26.8	3.6	2.2	2.9	7.1
個人月收入								
沒有收入	30	38.2	25.5	27.8	3.6	3.5	4.7	11.3
未滿1萬元	5	80.6	13.2	6.2	-	13.2	-	-
1萬～未滿2萬元	7	43.2	65.8	24.0	20.5	-	-	-
2萬～未滿3萬元	20	48.4	28.8	25.1	5.3	-	8.8	-
3萬～未滿4萬元	16	29.4	47.5	29.7	0.1	-	12.3	-
4萬～未滿5萬元	19	25.7	28.1	31.6	13.1	-	15.6	-
5萬元以上	17	71.0	48.6	6.3	-	5.9	6.9	-
未回答/拒答	4	31.4	68.6	-	-	-	-	-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本題為複選題，故不進行檢定。

附表37-2　我國婦女不滿意政府推動居家照顧服務表現的原因

項目	樣本數(人)	申請門檻高(%)	服務提供的時數及人員不足(%)	相關宣導資訊不足(%)	質疑照顧品質(%)	相關費用仍高(%)	其他(%)	未提出具體理由(%)
總計	117	43.5	35.9	23.0	5.2	2.4	7.8	2.9
婚姻狀態1								
已婚	85	42.5	39.8	20.5	5.0	3.3	7.9	4.1
未婚	28	42.1	23.4	35.1	6.7	-	9.0	-
離婚	3	64.3	35.7	-	-	-	-	-
喪偶	2	70.4	41.0	-	-	-	-	-
未回答/拒答	-	-	-	-	-	-	-	-
婚姻狀態2								
已婚之育齡婦女	49	49.6	32.4	16.3	2.2	-	13.3	7.0
未婚之育齡婦女	26	40.8	25.0	34.8	7.2	-	6.9	-
已婚之非育齡婦女	36	32.8	50.0	26.3	8.8	7.8	0.5	-
未婚之非育齡婦女	2	60.4	-	39.6	-	-	39.6	-
離婚	3	64.3	35.7	-	-	-	-	-
喪偶	2	70.4	41.0	-	-	-	-	-
未回答/拒答	-	-	-	-	-	-	-	-
子女生養情形								
沒有小孩	7	65.1	33.4	-	-	-	18.2	-
有1個小孩	19	32.5	40.7	12.5	9.2	-	12.7	6.1
有2個小孩	40	50.6	41.3	21.6	1.7	5.2	-	5.7
有3個以上小孩	24	35.8	38.0	26.2	7.2	2.9	12.9	-
有小孩但未回答小孩數	-	-	-	-	-	-	-	-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28	42.1	23.4	35.1	6.7	-	9.0	-
最小子女年齡								
未滿3歲	8	44.3	2.5	-	-	-	39.1	14.1
3-5歲	1	81.7	18.3	-	-	-	-	-
6-15歲	24	60.8	49.3	18.4	0.1	-	4.9	-
16歲以上	49	32.5	40.8	26.4	8.5	5.6	2.8	4.8
未回答小孩年齡	1	-	100.0	-	-	-	-	-
沒有小孩	7	65.1	33.4	-	-	-	18.2	-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28	42.1	23.4	35.1	6.7	-	9.0	-
家庭月收入								
沒有收入	1	-	-	-	-	-	-	100.0
未滿2萬元	5	67.4	37.4	11.1	-	-	-	-
2萬～未滿4萬元	9	53.4	16.8	18.5	-	7.4	7.4	11.2
4萬～未滿6萬元	19	27.9	27.7	28.5	18.1	-	16.1	6.3
6萬～未滿8萬元	17	77.5	36.1	6.3	0.1	-	-	-
8萬～未滿10萬元	12	40.1	27.0	23.0	-	-	24.5	-
10萬～未滿12萬元	13	33.0	53.0	39.4	-	-	-	-
12萬元以上	21	49.0	52.2	16.7	8.8	4.8	5.6	-
未回答/拒答	20	24.6	31.3	34.6	3.4	5.4	6.2	-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本題為複選題，故不進行檢定。

附表38-1　我國婦女對防暴三法之認知

項目	樣本數(人)	知道家庭暴力防治法(%)	知道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知道性騷擾防治法(%)	都不知道(%)
總計	1,369	91.0	89.9	87.6	6.7
年齡					
15-29歲	310	98.8	98.8	98.3	-
30-39歲	268	93.7	94.1	90.3	2.7
40-49歲	248	99.0	96.7	94.1	-
50-59歲	245	97.7	94.8	91.9	1.4
60歲以上	298	68.2	67.1	65.2	27.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209	56.8	56.6	52.8	36.0
國、初中	112	91.8	88.8	88.0	4.0
高中、職	410	96.9	94.9	92.5	1.5
專科	196	98.4	97.5	94.7	1.1
大學	366	98.0	98.3	96.1	0.6
研究所及以上	74	100.0	97.1	98.4	-
未回答/拒答	1	18.2	18.2	18.2	81.8
身分別					
一般民眾	1,315	91.3	90.4	87.9	6.6
原住民	19	93.1	93.1	93.1	6.9
新住民	27	72.2	70.3	82.5	7.7
未回答/拒答	8	92.8	54.7	44.6	7.2
地區					
北北基	423	94.2	93.4	88.6	3.7
桃竹苗	202	92.5	92.9	90.6	5.4
中彰投	260	90.3	89.3	89.6	8.0
雲嘉南	197	86.0	84.2	81.1	11.5
高屏	214	89.6	86.5	87.5	6.5
宜花東離島	73	87.7	87.8	84.6	10.2
就業情形					
有工作	673	95.7	95.0	92.9	2.6
沒有工作	690	86.3	84.8	82.4	10.7
未回答/拒答	5	100.0	100.0	100.0	-
職業					
民代及主管經理人員	34	100.0	96.7	93.7	-
專業及技術人員	169	97.4	97.5	96.7	0.7
事務及服務人員	339	97.8	98.1	96.4	1.3
農林漁牧體力工	132	87.0	83.2	78.8	9.1
家管	441	83.6	81.0	77.7	12.9
學生	134	100.0	100.0	98.6	-
待業中	38	95.2	97.9	95.0	-
退休	75	73.5	73.6	74.3	21.7
其他/未回答/拒答	8	91.5	91.5	91.5	8.5
從業身分					
老闆（雇主）	33	92.9	89.5	86.3	7.1
受政府僱用者	95	100.0	99.7	95.5	-
受私人企業僱用者	474	95.8	95.6	94.3	1.9
無酬家屬及自營作業者	66	89.5	88.5	86.2	8.9
無從業身分	701	86.5	84.8	82.2	10.5
個人月收入					
沒有收入	392	91.0	89.5	86.7	6.1
未滿1萬元	166	67.5	68.9	66.2	27.7
1萬～未滿2萬元	137	92.1	86.6	85.1	5.4
2萬～未滿3萬元	253	95.3	95.8	94.1	2.3
3萬～未滿4萬元	156	99.3	99.3	95.7	-
4萬～未滿5萬元	88	98.7	94.3	92.8	-
5萬元以上	115	99.1	100.0	99.1	-
未回答/拒答	61	86.3	82.9	81.2	13.7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表示統計差異檢定（卡方分析）達顯著水準者（$p < .05$）。
4.「a」表示超過25%的細格內數值小於5，故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38-2　我國婦女對防暴三法之認知

項目	樣本數 (人)	知道 家庭暴力 防治法 (%)	知道 性侵害犯罪 防治法 (%)	知道 性騷擾 防治法 (%)	都不知道 (%)
總計	1,369	91.0	89.9	87.6	6.7
婚姻狀態1					
已婚	825	91.5	89.2	87.3	6.3
未婚	393	98.5	98.7	96.5	0.3
離婚	43	92.6	93.2	87.6	5.0
喪偶	103	57.9	59.6	56.1	35.0
未回答/拒答	5	73.7	100.0	100.0	-
婚姻狀態2					
已婚之育齡婦女	432	96.5	94.7	93.1	1.2
未婚之育齡婦女	372	98.4	98.9	96.3	0.3
已婚之非育齡婦女	393	86.1	83.2	80.9	11.9
未婚之非育齡婦女	21	100.0	94.8	100.0	-
離婚	43	92.6	93.2	87.6	5.0
喪偶	103	57.9	59.6	56.1	35.0
未回答/拒答	5	73.7	100.0	100.0	-
子女生養情形					
沒有小孩	51	91.9	93.9	84.2	4.0
有1個小孩	167	93.3	90.4	91.5	4.8
有2個小孩	402	95.3	94.3	91.2	3.0
有3個以上小孩	349	76.3	73.7	72.0	19.6
有小孩但未回答小孩數	2	100.0	100.0	100.0	-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398	98.2	98.7	96.5	0.3
最小子女年齡					
未滿3歲	72	98.5	97.5	98.4	-
3-5歲	50	95.6	90.9	91.3	2.2
6-15歲	236	95.3	94.1	93.2	1.7
16歲以上	554	82.7	80.7	77.8	14.5
未回答小孩年齡	9	71.4	65.4	65.4	28.6
沒有小孩	51	91.9	93.9	84.2	4.0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398	98.2	98.7	96.5	0.3
家庭月收入					
沒有收入	26	83.3	87.7	82.1	9.3
未滿2萬元	80	65.9	63.1	61.7	28.8
2萬～未滿4萬元	184	93.6	91.4	87.7	4.4
4萬～未滿6萬元	224	94.1	93.4	90.2	3.5
6萬～未滿8萬元	140	97.6	97.6	94.5	1.6
8萬～未滿10萬元	101	100.0	98.3	95.5	-
10萬～未滿12萬元	96	97.1	94.5	94.8	0.7
12萬元以上	120	100.0	98.5	98.2	-
未回答/拒答	399	84.7	84.2	82.4	11.8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表示統計差異檢定（卡方分析）達顯著水準者（$p < .05$）。
4.「a」表示超過25%的細格內數值小於5，故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39-1　我國婦女對政府推動防暴三法表現之滿意度

項目	樣本數(人)	合計(%)	滿意			不滿意			未明確表態(%)
			小計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小計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總計	1,278	100.0	68.4	13.3	55.1	22.1	17.6	4.5	9.5
年齡 *									
15-29歲	310	100.0	76.9	13.5	63.4	17.7	15.0	2.7	5.4
30-39歲	261	100.0	66.6	10.0	56.6	28.5	21.5	7.0	4.9
40-49歲	248	100.0	59.6	10.7	48.9	29.6	22.4	7.2	10.8
50-59歲	241	100.0	67.2	14.9	52.3	22.9	18.3	4.6	9.9
60歲以上	218	100.0	69.9	18.1	51.8	11.4	10.5	0.9	18.7
教育程度 *									
小學及以下	134	100.0	72.1	20.8	51.3	8.4	6.9	1.4	19.5
國、初中	107	100.0	77.4	25.6	51.8	10.7	10.0	0.7	11.9
高中、職	404	100.0	71.3	15.1	56.3	20.8	16.1	4.7	7.9
專科	194	100.0	63.5	8.8	54.6	23.3	18.6	4.7	13.2
大學	364	100.0	65.1	9.8	55.3	29.4	23.4	5.9	5.5
研究所及以上	74	100.0	62.6	1.5	61.1	32.0	25.2	6.8	5.4
未回答/拒答	0	100.0	-	-	-	-	-	-	100.0
身分別 a									
一般民眾	1,228	100.0	67.8	12.6	55.1	35.5	17.9	17.6	13.8
原住民	18	100.0	90.7	35.0	55.7	23.9	6.0	17.9	14.2
新住民	24	100.0	82.7	28.4	54.3	18.8	12.8	6.0	3.3
未回答/拒答	8	100.0	75.3	23.7	51.6	28.2	15.5	12.8	4.6
地區 *									
北北基	408	100.0	63.3	7.8	55.4	25.7	21.3	4.4	11.0
桃竹苗	191	100.0	67.8	14.6	53.1	20.4	15.5	4.9	11.8
中彰投	239	100.0	69.9	14.7	55.2	19.6	14.9	4.7	10.6
雲嘉南	174	100.0	71.5	16.6	54.9	20.6	16.3	4.4	7.9
高屏	200	100.0	72.7	16.0	56.7	23.3	18.8	4.5	4.0
宜花東離島	65	100.0	76.3	21.7	54.6	14.5	10.8	3.7	9.3
就業情形 a									
有工作	656	100.0	70.5	12.5	58.0	22.3	17.3	5.0	7.2
沒有工作	617	100.0	66.6	14.3	52.4	21.4	17.5	3.8	12.0
未回答/拒答	5	100.0	18.0	-	18.0	82.0	62.5	19.5	-
職業 *									
民代及主管經理人員	34	100.0	51.1	6.9	44.2	42.3	36.6	5.7	6.6
專業及技術人員	168	100.0	67.9	9.7	58.2	23.7	16.5	7.2	8.4
事務及服務人員	334	100.0	68.9	11.8	57.1	24.4	19.2	5.2	6.6
農林漁牧體力工	120	100.0	84.1	20.0	64.1	8.7	7.7	1.0	7.2
家管	384	100.0	63.5	15.0	48.5	22.8	19.3	3.5	13.7
學生	134	100.0	75.6	15.2	60.4	20.1	17.4	2.6	4.3
待業中	38	100.0	66.9	2.9	63.9	30.3	17.3	12.9	2.9
退休	58	100.0	68.8	15.3	53.6	8.6	5.6	3.0	22.6
其他/未回答/拒答	7	100.0	12.9	-	12.9	73.2	59.2	14.0	14.0
從業身分									
老闆（雇主）	30	100.0	54.9	9.7	45.2	34.7	21.6	13.0	10.4
受政府僱用者	95	100.0	64.8	6.8	58.0	28.1	23.3	4.8	7.1
受私人企業僱用者	464	100.0	71.4	14.0	57.4	21.6	16.4	5.2	7.1
無酬家屬及自營作業者	60	100.0	79.4	12.7	66.7	14.7	14.7	-	6.0
無從業身分	628	100.0	66.4	14.0	52.4	21.7	17.8	3.9	11.9
個人月收入 *									
沒有收入	368	100.0	64.7	13.7	51.1	22.4	16.8	5.6	12.9
未滿1萬元	120	100.0	71.5	17.6	53.8	16.4	16.2	0.2	12.2
1萬～未滿2萬元	130	100.0	78.8	20.9	57.9	13.2	11.4	1.8	8.0
2萬～未滿3萬元	247	100.0	75.6	16.5	59.2	21.2	17.0	4.2	3.2
3萬～未滿4萬元	156	100.0	63.6	7.5	56.1	27.8	22.5	5.3	8.6
4萬～未滿5萬元	88	100.0	62.9	6.8	56.1	24.1	20.2	3.9	13.0
5萬元以上	115	100.0	60.6	6.4	54.2	31.2	22.9	8.3	8.2
未回答/拒答	53	100.0	68.5	10.6	57.9	19.6	14.7	5.0	11.9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表示統計差異檢定（卡方分析）達顯著水準者（$p < .05$）。
4.「a」表示超過25%的細格內數值小於5，故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39-2　我國婦女對政府推動防暴三法表現之滿意度

項目		樣本數(人)	合計(%)	滿意			不滿意			未明確表態(%)
				小計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小計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總計		1,278	100.0	68.4	13.3	55.1	22.1	17.6	4.5	9.5
婚姻狀態1	a									
已婚		773	100.0	64.8	13.5	51.2	24.3	19.1	5.2	10.9
未婚		392	100.0	73.8	11.3	62.5	20.4	17.6	2.8	5.9
離婚		41	100.0	68.8	15.3	53.5	20.5	8.1	12.4	10.8
喪偶		67	100.0	79.1	19.6	59.5	9.6	7.4	2.2	11.3
未回答/拒答		5	100.0		45.1	26.3		-	-	28.7
婚姻狀態2	a			-			-			
已婚之育齡婦女		427	100.0	63.3	11.5	51.8	28.2	21.4	6.8	8.5
未婚之育齡婦女		371	100.0	74.4	11.3	63.1	20.4	17.5	2.9	5.2
已婚之非育齡婦女		346	100.0	66.6	16.0	50.6	19.5	16.4	3.1	13.9
未婚之非育齡婦女		21	100.0	62.3	9.9	52.4	20.2	18.2	2.0	17.5
離婚		41	100.0	68.8	15.3	53.5	20.5	8.1	12.4	10.8
喪偶		67	100.0	79.1	19.6	59.5	9.6	7.4	2.2	11.3
未回答/拒答		5	100.0	71.3	45.1	26.3	-	-	-	28.7
子女生養情形	*									
沒有小孩		49	100.0	66.5	13.4	53.1	20.8	9.4	11.4	12.7
有1個小孩		159	100.0	58.0	11.5	46.6	37.8	27.1	10.7	4.2
有2個小孩		390	100.0	65.8	11.3	54.6	23.8	19.9	3.9	10.4
有3個以上小孩		280	100.0	71.2	19.7	51.5	14.1	10.9	3.1	14.7
有小孩但未回答小孩數		2	100.0	19.8	-	19.8	-	-	-	80.2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397	100.0	73.7	11.6	62.1	20.1	17.4	2.8	6.1
最小子女年齡	a									
未滿3歲		72	100.0	58.2	7.8	50.4	34.8	21.4	13.5	7.0
3-5歲		48	100.0	65.3	20.1	45.2	31.5	27.0	4.5	3.2
6-15歲		232	100.0	68.3	10.6	57.7	24.6	20.9	3.6	7.2
16歲以上		473	100.0	66.2	15.8	50.4	19.7	15.5	4.1	14.2
未回答小孩年齡		6	100.0	66.1	43.4	22.7	33.9	17.3	16.6	-
沒有小孩		49	100.0	66.5	13.4	53.1	20.8	9.4	11.4	12.7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397	100.0	73.7	11.6	62.1	20.1	17.4	2.8	6.1
家庭月收入	*									
沒有收入		23	100.0	67.8	5.3	62.5	19.5	14.5	5.0	12.7
未滿2萬元		57	100.0	72.2	18.4	53.7	9.0	1.9	7.1	18.9
2萬～未滿4萬元		175	100.0	69.3	21.4	48.0	20.1	17.1	3.0	10.5
4萬～未滿6萬元		216	100.0	70.9	14.4	56.5	22.6	16.8	5.8	6.5
6萬～未滿8萬元		137	100.0	75.6	11.2	64.3	19.0	15.9	3.1	5.4
8萬～未滿10萬元		101	100.0	61.9	11.1	50.8	30.0	21.8	8.1	8.1
10萬～未滿12萬元		96	100.0	56.2	5.0	51.3	32.3	26.6	5.6	11.5
12萬元以上		120	100.0	72.4	9.4	63.0	22.9	16.3	6.7	4.7
未回答/拒答		352	100.0	66.9	13.3	53.6	21.1	18.7	2.4	12.0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表示統計差異檢定（卡方分析）達顯著水準者（$p < .05$）。
4.「a」表示超過25%的細格內數值小於5，故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40-1　我國婦女不滿意政府推動防暴三法表現的原因

項目	樣本數(人)	婦女受害事件仍時有所聞(%)	執法單位時有疏失、對被害人保護不足(%)	法律對加害者求處的刑責太輕、事件舉證或認定不易(%)	宣導仍不足(%)	其他(%)	未提出具體理由(%)
總計	283	56.7	20.3	19.2	15.0	5.1	3.4
年齡							
15-29歲	55	72.4	23.3	13.6	12.8	5.2	-
30-39歲	74	59.7	10.4	17.4	21.3	2.8	3.0
40-49歲	73	55.1	20.0	25.8	13.6	6.7	3.2
50-59歲	55	42.3	27.7	17.0	12.9	6.4	3.7
60歲以上	25	49.6	27.3	22.3	10.2	4.8	12.2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1	19.4	24.8	31.6	18.8	-	16.7
國、初中	11	49.6	12.1	-	-	9.3	29.0
高中、職	84	50.3	19.5	23.9	11.6	8.4	1.2
專科	45	59.3	21.9	18.0	12.0	2.6	5.1
大學	107	64.0	21.2	15.7	20.5	4.0	1.0
研究所及以上	24	62.1	17.9	23.7	13.7	4.2	-
未回答/拒答	-	-	-	-	-	-	-
身分別							
一般民眾	277	56.2	20.4	19.2	14.9	4.8	3.5
原住民	2	100.0	-	-	-	-	-
新住民	3	100.0	23.3	38.9	-	38.9	-
未回答/拒答	1	-	-	-	100.0	-	-
地區							
北北基	105	55.0	22.0	15.7	15.8	5.4	3.9
桃竹苗	39	60.6	18.4	16.4	24.6	-	-
中彰投	47	45.0	19.4	25.3	10.6	5.1	7.1
雲嘉南	36	61.8	13.5	24.7	16.8	7.3	1.9
高屏	47	61.3	26.9	21.3	7.5	7.4	2.4
宜花東離島	9	75.3	6.2	8.3	17.8	4.6	5.6
就業情形							
有工作	146	60.9	22.0	18.1	13.8	8.0	0.8
沒有工作	132	52.3	19.0	21.1	15.2	2.2	6.5
未回答/拒答	4	49.3	-	-	50.7	-	-
職業							
民代及主管經理人員	14	46.1	29.4	17.8	25.7	8.4	-
專業及技術人員	40	54.6	15.2	11.3	16.7	7.9	-
事務及服務人員	82	64.9	24.5	22.8	12.1	9.0	1.4
農林漁牧體力工	10	74.0	19.1	6.6	-	-	0.2
家管	87	47.5	20.4	20.9	14.8	-	9.0
學生	27	70.1	9.6	15.1	6.6	10.7	-
待業中	12	54.5	22.4	29.4	36.3	-	-
退休	5	44.4	20.6	20.6	21.6	-	13.3
其他/未回答/拒答	5	39.6	19.7	19.7	40.7	-	-
從業身分							
老闆（雇主）	11	49.3	20.7	16.3	18.3	13.7	-
受政府僱用者	27	46.4	18.0	15.1	8.4	14.4	4.3
受私人企業僱用者	100	63.7	24.0	19.4	16.0	6.4	-
無酬家屬及自營作業者	9	86.6	13.3	13.4	-	-	-
無從業身分	136	52.2	18.4	20.4	16.3	2.1	6.3
個人月收入							
沒有收入	82	50.5	16.0	21.9	15.2	1.8	7.1
未滿1萬元	20	57.7	21.4	19.7	15.3	7.1	-
1萬～未滿2萬元	17	65.9	36.2	20.2	16.4	11.3	3.1
2萬～未滿3萬元	52	62.1	17.5	19.6	15.7	6.5	2.1
3萬～未滿4萬元	43	56.2	18.9	21.7	21.9	2.8	-
4萬～未滿5萬元	21	82.2	17.0	-	10.6	7.0	-
5萬元以上	36	45.9	26.5	25.4	8.6	10.1	2.9
未回答/拒答	10	47.8	31.1	-	10.0	-	11.1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本題為複選題，故不進行檢定。

附表40-2　我國婦女不滿意政府推動防暴三法表現的原因

項目	樣本數(人)	婦女受害事件仍時有所聞(%)	執法單位時有疏失、對被害人保護不足(%)	法律對加害者求處的刑責太輕、事件舉證或認定不易(%)	宣導仍不足(%)	其他(%)	未提出具體理由(%)
總計	283	56.7	20.3	19.2	15.0	5.1	3.4
婚姻狀態1							
已婚	188	51.1	19.9	21.5	15.3	5.6	4.2
未婚	80	72.6	19.7	14.0	13.3	4.9	1.4
離婚	8	21.6	26.3	20.4	36.0	-	8.0
喪偶	6	67.2	32.5	16.0	-	-	0.4
未回答/拒答	-	-	-	-	-	-	-
婚姻狀態2							
已婚之育齡婦女	120	56.0	16.1	23.4	15.8	4.9	2.9
未婚之育齡婦女	76	72.5	19.4	14.7	14.1	5.2	1.5
已婚之非育齡婦女	67	42.4	26.6	18.0	14.3	7.0	6.5
未婚之非育齡婦女	4	75.5	24.5	-	-	-	-
離婚	8	21.6	26.3	20.4	36.0	-	8.0
喪偶	6	67.2	32.5	16.0	-	-	0.4
未回答/拒答	-	-	-	-	-	-	-
子女生養情形							
沒有小孩	10	48.8	7.1	34.3	16.9	-	-
有1個小孩	60	63.9	22.5	25.3	11.9	3.7	1.8
有2個小孩	93	46.1	22.8	20.0	12.3	6.6	5.3
有3個以上小孩	39	40.5	15.6	14.5	29.0	5.7	6.4
有小孩但未回答小孩數	-	-	-	-	-	-	-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80	72.6	19.7	14.0	13.3	4.9	1.4
最小子女年齡							
未滿3歲	25	63.1	19.2	16.0	17.9	-	4.4
3-5歲	15	33.5	15.3	22.1	28.6	7.8	-
6-15歲	57	60.7	13.9	15.7	13.2	8.2	2.2
16歲以上	93	43.6	27.7	24.9	13.5	5.1	6.7
未回答小孩年齡	2	51.1	-	-	48.9	-	-
沒有小孩	10	48.8	7.1	34.3	16.9	-	-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80	72.6	19.7	14.0	13.3	4.9	1.4
家庭月收入							
沒有收入	5	74.4	0.4	25.1	-	-	-
未滿2萬元	5	46.4	20.0	41.5	20.0	-	13.5
2萬～未滿4萬元	35	52.0	16.0	19.3	18.9	-	4.5
4萬～未滿6萬元	49	49.2	19.4	21.2	15.7	6.1	2.5
6萬～未滿8萬元	26	65.2	5.2	17.6	15.5	9.9	-
8萬～未滿10萬元	30	54.4	27.0	27.9	9.4	9.0	3.7
10萬～未滿12萬元	31	66.9	21.3	15.1	20.3	5.3	-
12萬元以上	27	46.6	23.4	34.2	7.5	7.2	3.8
未回答/拒答	74	61.0	25.1	9.0	15.9	3.6	5.4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本題為複選題，故不進行檢定。

附表41-1　我國婦女對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制度之認知

項目	樣本數(人)	合計(%)	知道(%)	不知道(%)
總計	1,369	100.0	35.5	64.5
年齡 *				
15-29歲	310	100.0	28.4	71.6
30-39歲	268	100.0	51.8	48.2
40-49歲	248	100.0	30.4	69.6
50-59歲	245	100.0	36.3	63.7
60歲以上	298	100.0	31.9	68.1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209	100.0	29.4	70.6
國、初中	112	100.0	34.9	65.1
高中、職	410	100.0	39.6	60.4
專科	196	100.0	34.4	65.6
大學	366	100.0	34.8	65.2
研究所及以上	74	100.0	37.6	62.4
未回答/拒答	1	100.0	18.2	81.8
身分別				
一般民眾	1,315	100.0	35.4	64.6
原住民	19	100.0	24.4	75.6
新住民	27	100.0	44.7	55.3
未回答/拒答	8	100.0	55.5	44.5
地區 *				
北北基	423	100.0	41.2	58.8
桃竹苗	202	100.0	31.7	68.3
中彰投	260	100.0	34.9	65.1
雲嘉南	197	100.0	29.3	70.7
地區 *				
北北基	423	100.0	41.2	58.8
桃竹苗	202	100.0	31.7	68.3
中彰投	260	100.0	34.9	65.1
雲嘉南	197	100.0	29.3	70.7
高屏	214	100.0	32.4	67.6
宜花東離島	73	100.0	41.7	58.3
就業情形 a				
有工作	673	100.0	35.9	64.1
沒有工作	690	100.0	35.0	65.0
未回答/拒答	5	100.0	57.5	42.5
職業 *				
民代及主管經理人員	34	100.0	28.7	71.3
專業及技術人員	169	100.0	39.1	60.9
事務及服務人員	339	100.0	36.5	63.5
農林漁牧體力工	132	100.0	32.0	68.0
家管	441	100.0	38.1	61.9
學生	134	100.0	23.6	76.4
待業中	38	100.0	27.4	72.6
退休	75	100.0	38.3	61.7
其他/未回答/拒答	8	100.0	72.1	27.9
從業身分				
老闆（雇主）	33	100.0	25.4	74.6
受政府僱用者	95	100.0	40.6	59.4
受私人企業僱用者	474	100.0	34.2	65.8
無酬家屬及自營作業者	66	100.0	43.7	56.3
無從業身分	701	100.0	35.4	64.6
個人月收入 *				
沒有收入	392	100.0	36.2	63.8
未滿1萬元	166	100.0	24.9	75.1
1萬～未滿2萬元	137	100.0	40.0	60.0
2萬～未滿3萬元	253	100.0	32.5	67.5
3萬～未滿4萬元	156	100.0	40.4	59.6
4萬～未滿5萬元	88	100.0	32.0	68.0
5萬元以上	115	100.0	46.3	53.7
未回答/拒答	61	100.0	34.8	65.2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表示統計差異檢定（卡方分析）達顯著水準者（$p < .05$）。
4.「a」表示超過25%的細格內數值小於5，故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41-2　我國婦女對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制度之認知

項目	樣本數 (人)	合計 (%)	知道 (%)	不知道 (%)
總計	1,369	100.0	35.5	64.5
婚姻狀態1 *				
已婚	825	100.0	41.0	59.0
未婚	393	100.0	25.5	74.5
離婚	43	100.0	33.4	66.6
喪偶	103	100.0	30.6	69.4
未回答/拒答	5	100.0	51.0	49.0
婚姻狀態2 *				
已婚之育齡婦女	432	100.0	47.1	52.9
未婚之育齡婦女	372	100.0	25.1	74.9
已婚之非育齡婦女	393	100.0	34.2	65.8
未婚之非育齡婦女	21	100.0	32.3	67.7
離婚	43	100.0	33.4	66.6
喪偶	103	100.0	30.6	69.4
未回答/拒答	5	100.0	51.0	49.0
子女生養情形 *				
沒有小孩	51	100.0	40.5	59.5
有1個小孩	167	100.0	52.4	47.6
有2個小孩	402	100.0	39.7	60.3
有3個以上小孩	349	100.0	33.2	66.8
有小孩但未回答小孩數	2	100.0	-	100.0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398	100.0	25.8	74.2
最小子女年齡 *				
未滿3歲	72	100.0	85.6	14.4
3-5歲	50	100.0	54.0	46.0
6-15歲	236	100.0	38.5	61.5
16歲以上	554	100.0	32.8	67.2
未回答小孩年齡	9	100.0	28.7	71.3
沒有小孩	51	100.0	40.5	59.5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398	100.0	25.8	74.2
家庭月收入 *				
沒有收入	26	100.0	28.2	71.8
未滿2萬元	80	100.0	30.9	69.1
2萬～未滿4萬元	184	100.0	37.5	62.5
4萬～未滿6萬元	224	100.0	41.8	58.2
6萬～未滿8萬元	140	100.0	33.4	66.6
8萬～未滿10萬元	101	100.0	35.0	65.0
10萬～未滿12萬元	96	100.0	29.9	70.1
12萬元以上	120	100.0	47.6	52.4
未回答/拒答	399	100.0	31.1	68.9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表示統計差異檢定（卡方分析）達顯著水準者（$p < .05$）。
4.「a」表示超過25%的細格內數值小於5，故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42-1　我國婦女對政府推動育兒津貼制度表現之滿意度

項目		樣本數(人)	合計(%)	滿意			不滿意			未明確表態(%)
				小計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小計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總計		486	100.0	71.4	13.8	57.6	21.5	16.1	5.4	7.1
年齡	*									
15-29歲		88	100.0	82.1	7.5	74.6	12.1	8.9	3.2	5.8
30-39歲		139	100.0	72.9	11.7	61.2	25.0	18.6	6.4	2.1
40-49歲		75	100.0	53.7	11.8	41.9	32.5	26.3	6.2	13.8
50-59歲		89	100.0	69.2	19.0	50.2	23.1	16.1	7.1	7.7
60歲以上		95	100.0	75.0	19.2	55.8	14.9	11.0	3.9	10.0
教育程度	a									
小學及以下		61	100.0	78.6	22.2	56.5	14.0	10.4	3.7	7.4
國、初中		39	100.0	84.9	17.7	67.2	6.2	3.6	2.6	8.9
高中、職		163	100.0	70.7	17.7	53.0	21.7	13.8	7.9	7.6
專科		68	100.0	65.2	12.2	53.0	25.8	19.2	6.6	8.9
大學		128	100.0	71.0	6.1	64.9	22.8	20.6	2.2	6.2
研究所及以上		28	100.0	56.6	5.6	51.0	41.0	31.2	9.8	2.3
未回答/拒答		0	100.0	-	-	-	100.0	-	100.0	-
身分別	a									
一般民眾		465	100.0	70.9	12.9	58.0	21.8	16.3	5.5	7.3
原住民		5	100.0	86.9	35.3	51.6	13.1	0.6	12.6	-
新住民		12	100.0	87.7	27.4	60.3	6.1	6.1	-	6.1
未回答/拒答		5	100.0	59.7	43.8	15.9	40.3	40.3	-	-
地區	a									
北北基		174	100.0	68.5	8.7	59.8	25.4	17.8	7.6	6.1
桃竹苗		64	100.0	71.6	19.8	51.8	17.4	14.1	3.4	11.0
中彰投		91	100.0	71.5	14.9	56.6	22.2	16.3	5.9	6.2
雲嘉南		58	100.0	79.9	17.7	62.3	15.0	13.9	1.1	5.0
高屏		69	100.0	71.2	11.6	59.6	21.9	17.6	4.2	6.9
宜花東離島		30	100.0	70.2	24.5	45.7	17.2	10.7	6.5	12.6
就業情形	a									
有工作		242	100.0	68.4	12.6	55.8	25.5	18.8	6.7	6.1
沒有工作		242	100.0	75.2	15.1	60.0	17.0	12.7	4.2	7.9
未回答/拒答		3	100.0	-	-	-	65.2	65.2	-	34.8
職業	a									
民代及主管經理人員		10	100.0	54.8	12.3	42.4	45.2	38.2	7.1	-
專業及技術人員		66	100.0	74.7	12.4	62.3	21.4	17.3	4.1	4.0
事務及服務人員		124	100.0	61.5	10.5	51.0	31.3	22.0	9.3	7.1
農林漁牧體力工		42	100.0	81.8	19.0	62.8	10.1	7.2	2.9	8.1
家管		168	100.0	74.6	16.8	57.8	17.5	12.8	4.7	8.0
學生		32	100.0	83.8	3.9	79.9	8.8	8.8	-	7.4
待業中		10	100.0	66.1	11.2	54.9	33.9	33.9	-	-
退休		29	100.0	73.6	21.0	52.6	15.0	10.6	4.4	11.5
其他/未回答/拒答		6	100.0	30.0	-	30.0	51.8	34.1	17.7	18.2
從業身分	a									
老闆（雇主）		8	100.0	58.3	8.4	49.9	29.6	29.6	-	12.1
受政府僱用者		39	100.0	72.0	9.9	62.0	20.3	18.5	1.8	7.8
受私人企業僱用者		162	100.0	69.1	12.6	56.6	26.8	18.3	8.4	4.1
無酬家屬及自營作業者		29	100.0	65.0	19.0	46.0	24.6	18.2	6.4	10.5
無從業身分		248	100.0	73.8	14.7	59.1	17.6	13.5	4.1	8.5
個人月收入	a									
沒有收入		142	100.0	73.7	16.2	57.5	18.9	13.7	5.2	7.4
未滿1萬元		41	100.0	76.7	6.7	70.0	8.0	4.6	3.4	15.4
1萬～未滿2萬元		55	100.0	81.9	21.8	60.1	12.1	7.9	4.2	5.9
2萬～未滿3萬元		82	100.0	75.6	14.8	60.8	23.5	17.3	6.3	0.9
3萬～未滿4萬元		63	100.0	60.5	11.5	49.0	31.7	25.0	6.8	7.8
4萬～未滿5萬元		28	100.0	71.8	9.6	62.3	19.7	11.6	8.1	8.5
5萬元以上		53	100.0	64.3	6.4	57.9	34.5	29.3	5.2	1.2
未回答/拒答		21	100.0	49.9	17.3	32.7	21.6	17.6	4.0	28.4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表示統計差異檢定（卡方分析）達顯著水準者（$p < .05$）。
4.「a」表示超過25%的細格內數值小於5，故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42-2　我國婦女對政府推動育兒津貼制度表現之滿意度

項目	樣本數(人)	合計(%)	滿意			不滿意			未明確表態(%)
			小計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小計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總計	486	100.0	71.4	13.8	57.6	21.5	16.1	5.4	7.1
婚姻狀態1 a									
已婚	338	100.0	68.5	15.4	53.1	23.7	17.9	5.8	7.8
未婚	100	100.0	75.5	4.2	71.3	18.1	14.6	3.5	6.4
離婚	14	100.0	81.1	22.4	58.7	18.9	7.2	11.7	-
喪偶	32	100.0	82.8	20.7	62.1	11.0	7.1	4.0	6.1
未回答/拒答	2	100.0	88.4	43.6	44.9	11.6	-	11.6	-
婚姻狀態2 a									
已婚之育齡婦女	203	100.0	67.7	12.5	55.2	26.0	19.9	6.0	6.4
未婚之育齡婦女	93	100.0	76.6	4.5	72.1	17.5	13.8	3.7	5.9
已婚之非育齡婦女	134	100.0	69.7	19.7	49.9	20.2	14.7	5.5	10.1
未婚之非育齡婦女	7	100.0	61.0	-	61.0	25.8	25.8	-	13.2
離婚	14	100.0	81.1	22.4	58.7	18.9	7.2	11.7	-
喪偶	32	100.0	82.8	20.7	62.1	11.0	7.1	4.0	6.1
未回答/拒答	2	100.0	88.4	43.6	44.9	11.6	-	11.6	-
子女生養情形									
沒有小孩	21	100.0	59.1	21.1	37.9	27.3	21.9	5.4	13.6
有1個小孩	88	100.0	70.5	11.9	58.6	25.8	19.5	6.3	3.7
有2個小孩	159	100.0	68.6	15.5	53.2	23.4	18.2	5.1	8.0
有3個以上小孩	116	100.0	73.9	19.2	54.7	17.8	11.2	6.7	8.3
有小孩但未回答小孩數	-	-	-	-	-	-	-	-	-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102	100.0	75.8	5.1	70.8	17.9	14.2	3.7	6.3
最小子女年齡 a									
未滿3歲	61	100.0	80.9	17.1	63.9	16.1	12.8	3.3	3.0
3-5歲	27	100.0	68.5	17.3	51.2	31.5	16.3	15.2	-
6-15歲	91	100.0	66.6	9.2	57.4	25.9	22.1	3.7	7.6
16歲以上	182	100.0	69.9	18.4	51.5	20.8	14.2	6.6	9.3
未回答小孩年齡	3	100.0	58.7	23.1	35.6	41.3	41.3	-	-
沒有小孩	21	100.0	59.1	21.1	37.9	27.3	21.9	5.4	13.6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102	100.0	75.8	5.1	70.8	17.9	14.2	3.7	6.3
家庭月收入 a									
沒有收入	7	100.0	100.0	24.0	76.0	-	-	-	-
未滿2萬元	25	100.0	79.4	26.7	52.7	11.0	11.0	-	9.6
2萬～未滿4萬元	69	100.0	71.5	14.3	57.2	17.4	13.4	4.0	11.1
4萬～未滿6萬元	94	100.0	69.0	17.6	51.3	26.6	22.0	4.5	4.5
6萬～未滿8萬元	47	100.0	74.5	19.4	55.1	17.9	13.1	4.8	7.6
8萬～未滿10萬元	35	100.0	76.1	13.8	62.2	17.1	7.9	9.3	6.8
10萬～未滿12萬元	29	100.0	71.8	9.8	62.0	27.7	17.5	10.1	0.5
12萬元以上	57	100.0	63.9	6.2	57.7	33.2	26.1	7.1	2.9
未回答/拒答	124	100.0	70.4	9.6	60.8	19.1	13.6	5.6	10.4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表示統計差異檢定（卡方分析）達顯著水準者（$p < .05$）。
4.「a」表示超過25%的細格內數值小於5，故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43-1　我國婦女不滿意政府推動育兒津貼制度表現的原因

項目	樣本數(人)	補助金額低、實質幫助有限(%)	申請津貼門檻高(%)	欠缺資訊管道(%)	落實政策有地區差異(%)	津貼會延遲入帳(%)	其他(%)	未提出具體理由(%)
總計	105	72.4	11.3	6.6	2.7	1.8	6.2	4.3
年齡								
15-29歲	11	100.0	-	-	-	-	-	-
30-39歲	35	60.9	19.8	6.1	6.2	5.4	10.9	-
40-49歲	24	80.3	5.0	19.6	-	-	-	5.0
50-59歲	21	61.8	15.3	-	-	-	10.2	12.7
60歲以上	14	81.3	4.2	-	4.9	-	4.7	4.9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9	68.0	15.8	-	8.1	-	-	8.1
國、初中	2	100.0	-	-	-	-	-	-
高中、職	35	76.9	7.3	3.5	-	3.0	4.9	7.4
專科	17	69.1	19.8	7.1	-	-	11.1	-
大學	29	69.0	7.0	11.2	3.7	2.8	9.8	4.2
研究所及以上	11	71.2	18.8	10.1	9.4	-	-	-
未回答/拒答	0	-	100.0	-	-	-	-	-
身分別								
一般民眾	101	71.5	11.7	5.6	2.8	1.9	6.4	4.5
原住民	1	100.0	-	-	-	-	-	-
新住民	1	100.0	-	-	-	-	-	-
未回答/拒答	2	100.0	-	64.3	-	-	-	-
地區								
北北基	44	67.8	17.4	5.6	6.4	-	6.4	3.9
桃竹苗	11	73.2	9.0	19.9	-	-	8.3	-
中彰投	20	74.8	-	10.9	-	4.0	10.4	-
雲嘉南	9	82.6	3.8	-	-	-	7.7	5.9
高屏	15	71.1	13.8	-	-	7.0	-	15.1
宜花東離島	5	86.6	13.4	-	-	-	-	-
就業情形								
有工作	62	75.5	11.5	3.7	1.7	3.1	7.8	2.0
沒有工作	41	68.8	11.7	11.2	4.3	-	4.3	5.5
未回答/拒答	2	48.0	-	-	-	-	-	52.0
職業								
民代及主管經理人員	4	100.0	-	-	-	-	-	-
專業及技術人員	14	86.3	-	-	-	-	13.7	-
事務及服務人員	39	66.1	18.2	5.9	2.8	4.8	7.3	3.1
農林漁牧體力工	4	100.0	-	-	-	-	-	-
家管	29	64.3	12.1	11.5	6.0	-	6.0	4.1
學生	3	100.0	-	-	-	-	-	-
待業中	4	34.9	34.9	34.9	-	-	-	30.1
退休	4	100.0	-	-	-	-	-	-
其他/未回答/拒答	3	65.8	-	-	-	-	-	34.2
從業身分								
老闆（雇主）	2	58.1	41.9	-	-	-	-	-
受政府僱用者	8	100.0	-	-	-	-	-	-
受私人企業僱用者	43	68.6	12.9	5.2	2.5	4.3	11.0	2.8
無酬家屬及自營作業者	7	94.0	6.0	-	-	-	-	-
無從業身分	44	68.5	10.9	10.5	4.0	-	4.0	7.5
個人月收入								
沒有收入	27	71.2	14.0	8.3	2.6	-	4.0	4.5
未滿1萬元	3	62.7	-	37.3	-	-	-	-
1萬～未滿2萬元	7	68.0	16.0	-	-	16.0	-	16.0
2萬～未滿3萬元	19	80.2	11.0	5.4	-	-	3.4	-
3萬～未滿4萬元	20	71.1	2.1	12.0	5.3	4.1	10.4	6.1
4萬～未滿5萬元	6	63.2	-	-	-	-	36.8	-
5萬元以上	18	79.1	17.2	-	5.8	-	3.6	-
未回答/拒答	5	49.3	28.2	-	-	-	-	22.5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本題為複選題，故不進行檢定。

附表43-2　我國婦女不滿意政府推動育兒津貼制度表現的原因

項目	樣本數(人)	補助金額低、實質幫助有限(%)	申請津貼門檻高(%)	欠缺資訊管道(%)	落實政策有地區差異(%)	津貼會延遲入帳(%)	其他(%)	未提出具體理由(%)
總計	105	72.4	11.3	6.6	2.7	1.8	6.2	4.3
婚姻狀態1								
已婚	80	71.1	14.5	7.3	2.2	2.3	4.8	3.4
未婚	18	77.3	-	5.8	5.9	-	11.0	5.9
離婚	3	75.8	-	-	-	-	24.2	-
喪偶	3	80.0	-	-	-	-	-	20.0
未回答/拒答	0	-	100.0	-	-	-	-	-
婚姻狀態2								
已婚之育齡婦女	53	72.2	15.3	11.1	2.0	3.6	2.1	2.3
未婚之育齡婦女	16	81.4	-	6.4	6.5	-	12.2	-
已婚之非育齡婦女	27	68.9	12.8	-	2.6	-	10.1	5.7
未婚之非育齡婦女	2	38.5	-	-	-	-	-	61.5
離婚	3	75.8	-	-	-	-	24.2	-
喪偶	3	80.0	-	-	-	-	-	20.0
未回答/拒答	0	-	100.0	-	-	-	-	-
子女生養情形								
沒有小孩	6	59.0	-	-	-	-	19.7	21.4
有1個小孩	23	71.2	9.5	15.3	4.7	-	4.4	-
有2個小孩	37	71.4	15.5	6.4	-	5.0	1.8	2.8
有3個以上小孩	21	75.8	17.7	-	3.4	-	8.4	5.8
有小孩但未回答小孩數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18	76.2	1.5	5.7	5.8	-	10.9	5.8
最小子女年齡								
未滿3歲	10	81.0	23.3	10.7	-	8.2	-	-
3-5歲	8	39.9	38.6	13.6	-	12.6	7.8	-
6-15歲	24	74.1	10.9	15.5	4.5	-	-	-
16歲以上	38	78.4	9.2	-	1.8	-	7.3	3.2
未回答小孩年齡	1	-	-	-	-	-	-	100.0
沒有小孩	6	59.0	-	-	-	-	19.7	21.4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18	76.2	1.5	5.7	5.8	-	10.9	5.8
家庭月收入								
沒有收入	-	-	-	-	-	-	-	-
未滿2萬元	3	61.2	-	-	-	-	-	38.8
2萬～未滿4萬元	12	54.6	11.4	18.5	5.8	-	5.5	4.3
4萬～未滿6萬元	25	69.7	23.9	-	-	7.6	8.1	-
6萬～未滿8萬元	8	63.8	13.4	14.8	-	-	8.0	-
8萬～未滿10萬元	6	61.1	-	20.4	-	-	18.5	-
10萬～未滿12萬元	8	73.6	13.0	-	13.4	-	-	-
12萬元以上	19	83.4	5.6	6.2	5.6	-	11.0	-
未回答/拒答	24	82.1	5.6	4.4	-	-	-	12.4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本題為複選題，故不進行檢定。

附表44-1　我國婦女對離婚財產平均分配之認知

項目		樣本數 (人)	合計 (%)	知道 (%)	不知道 (%)
總計		1,369	100.0	56.8	43.2
年齡	*				
15-29歲		310	100.0	61.9	38.1
30-39歲		268	100.0	63.4	36.6
40-49歲		248	100.0	61.0	39.0
50-59歲		245	100.0	63.7	36.3
60歲以上		298	100.0	36.6	63.4
教育程度	*				
小學及以下		209	100.0	30.6	69.4
國、初中		112	100.0	43.1	56.9
高中、職		410	100.0	61.4	38.6
專科		196	100.0	62.2	37.8
大學		366	100.0	63.7	36.3
研究所及以上		74	100.0	77.2	22.8
未回答/拒答		1	100.0	100.0	-
身分別					
一般民眾		1,315	100.0	56.9	43.1
原住民		19	100.0	62.4	37.6
新住民		27	100.0	55.0	45.0
未回答/拒答		8	100.0	44.9	55.1
地區					
北北基		423	100.0	60.7	39.3
桃竹苗		202	100.0	57.2	42.8
中彰投		260	100.0	53.9	46.1
雲嘉南		197	100.0	50.9	49.1
高屏		214	100.0	57.6	42.4
宜花東離島		73	100.0	57.4	42.6
就業情形	a				
有工作		673	100.0	60.5	39.5
沒有工作		690	100.0	53.1	46.9
未回答/拒答		5	100.0	82.0	18.0
職業	*				
民代及主管經理人員		34	100.0	76.0	24.0
專業及技術人員		169	100.0	66.5	33.5
事務及服務人員		339	100.0	62.9	37.1
農林漁牧體力工		132	100.0	42.8	57.2
家管		441	100.0	50.3	49.7
學生		134	100.0	62.0	38.0
待業中		38	100.0	74.7	25.3
退休		75	100.0	40.4	59.6
其他/未回答/拒答		8	100.0	88.2	11.8
從業身分	*				
老闆（雇主）		33	100.0	74.3	25.7
受政府僱用者		95	100.0	74.3	25.7
受私人企業僱用者		474	100.0	57.2	42.8
無酬家屬及自營作業者		66	100.0	61.4	38.6
無從業身分		701	100.0	53.0	47.0
個人月收入	*				
沒有收入		392	100.0	52.5	47.5
未滿1萬元		166	100.0	43.3	56.7
1萬～未滿2萬元		137	100.0	56.2	43.8
2萬～未滿3萬元		253	100.0	56.8	43.2
3萬～未滿4萬元		156	100.0	66.6	33.4
4萬～未滿5萬元		88	100.0	64.7	35.3
5萬元以上		115	100.0	76.9	23.1
未回答/拒答		61	100.0	49.7	50.3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表示統計差異檢定（卡方分析）達顯著水準者（$p < .05$）。
4.「a」表示超過25%的細格內數值小於5，故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44-2　我國婦女對離婚財產平均分配之認知

項目	樣本數 (人)	合計 (%)	知道 (%)	不知道 (%)
總計	1,369	100.0	56.8	43.2
婚姻狀態1 *				
已婚	825	100.0	58.7	41.3
未婚	393	100.0	61.7	38.3
離婚	43	100.0	42.8	57.2
喪偶	103	100.0	30.5	69.5
未回答/拒答	5	100.0	28.8	71.2
婚姻狀態2 *				
已婚之育齡婦女	432	100.0	63.1	36.9
未婚之育齡婦女	372	100.0	61.6	38.4
已婚之非育齡婦女	393	100.0	53.9	46.1
未婚之非育齡婦女	21	100.0	62.0	38.0
離婚	43	100.0	42.8	57.2
喪偶	103	100.0	30.5	69.5
未回答/拒答	5	100.0	28.8	71.2
子女生養情形 *				
沒有小孩	51	100.0	56.1	43.9
有1個小孩	167	100.0	61.4	38.6
有2個小孩	402	100.0	61.3	38.7
有3個以上小孩	349	100.0	44.8	55.2
有小孩但未回答小孩數	2	100.0	19.8	80.2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398	100.0	61.3	38.7
最小子女年齡 *				
未滿3歲	72	100.0	74.5	25.5
3-5歲	50	100.0	59.3	40.7
6-15歲	236	100.0	60.8	39.2
16歲以上	554	100.0	49.4	50.6
未回答小孩年齡	9	100.0	64.8	35.2
沒有小孩	51	100.0	56.1	43.9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398	100.0	61.3	38.7
家庭月收入 *				
沒有收入	26	100.0	43.0	57.0
未滿2萬元	80	100.0	30.5	69.5
2萬～未滿4萬元	184	100.0	51.9	48.1
4萬～未滿6萬元	224	100.0	63.1	36.9
6萬～未滿8萬元	140	100.0	59.4	40.6
8萬～未滿10萬元	101	100.0	71.2	28.8
10萬～未滿12萬元	96	100.0	67.6	32.4
12萬元以上	120	100.0	73.6	26.4
未回答/拒答	399	100.0	49.7	50.3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表示統計差異檢定（卡方分析）達顯著水準者（$p < .05$）。
4.「a」表示超過25%的細格內數值小於5，故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45-1　已婚婦女家庭中主要處理家務者

項目	樣本數(人)	合計(%)	受訪者本人(%)	配偶(%)	受訪者和配偶兩人共同分擔(%)	其他家人(%)	受訪者和其他家人共同分擔(%)	幫傭或其他「非」家人(%)	未回答/拒答(%)
總計	825	100.0	56.2	1.9	23.5	4.0	12.8	1.4	0.2
年齡 a									
15-29歲	27	100.0	52.4	6.5	19.7	1.5	19.9	-	-
30-39歲	190	100.0	46.5	1.1	29.7	7.7	14.4	0.6	-
40-49歲	215	100.0	56.0	0.7	29.9	2.2	10.2	1.0	-
50-59歲	197	100.0	60.2	2.8	21.0	3.5	11.4	1.0	-
60歲以上	196	100.0	62.3	2.6	13.6	3.3	14.4	3.1	0.6
教育程度 a									
小學及以下	133	100.0	68.2	0.5	10.7	3.1	13.5	3.0	0.9
國、初中	82	100.0	62.7	2.7	12.8	3.4	18.4	-	-
高中、職	260	100.0	54.1	1.7	27.5	3.9	12.4	0.4	-
專科	159	100.0	56.2	2.6	25.6	4.4	10.1	1.2	-
大學	159	100.0	47.6	1.8	30.0	5.0	14.1	1.5	-
研究所及以上	33	100.0	49.3	5.3	29.9	3.9	5.2	6.4	-
未回答/拒答	-	-	-	-	-	-	-	-	-
身分別 a									
一般民眾	788	100.0	56.4	2.0	23.2	4.0	12.8	1.4	0.2
原住民	9	100.0	39.2	-	43.3	11.7	5.7	-	-
新住民	23	100.0	48.9	-	30.5	4.5	16.2	-	-
未回答/拒答	4	100.0	99.5	-	-	-	0.5	-	-
地區 a									
北北基	254	100.0	55.9	2.5	24.9	3.1	11.4	1.7	0.5
桃竹苗	130	100.0	51.3	-	29.2	2.9	13.7	3.0	-
中彰投	156	100.0	54.8	2.4	19.1	6.1	16.8	0.8	-
雲嘉南	119	100.0	62.7	1.2	17.5	4.2	14.2	0.3	-
高屏	118	100.0	55.6	3.3	28.4	2.9	8.8	1.0	-
宜花東離島	47	100.0	61.4	1.2	18.3	7.7	10.8	0.6	-
就業情形 a									
有工作	408	100.0	46.5	2.7	29.2	5.9	14.6	1.1	-
沒有工作	413	100.0	65.8	1.2	17.6	2.3	11.1	1.7	0.3
未回答/拒答	4	100.0	48.0	-	52.0	-	-	-	-
職業 a									
民代及主管經理人員	27	100.0	36.8	4.2	33.0	3.5	13.7	8.7	-
專業及技術人員	101	100.0	39.7	5.4	31.3	4.7	17.8	1.0	-
事務及服務人員	190	100.0	45.2	0.9	34.4	6.9	12.1	0.6	-
農林漁牧體力工	89	100.0	60.1	3.1	14.7	5.8	16.3	-	-
家管	352	100.0	68.6	0.9	17.1	1.9	10.6	0.5	0.4
學生	-	-	-	-	-	-	-	-	-
待業中	13	100.0	50.4	-	30.4	10.5	8.7	-	-
退休	47	100.0	50.6	1.5	18.8	2.7	15.8	10.6	-
其他/未回答/拒答	5	100.0	38.3	20.1	41.6	-	-	-	-
從業身分 a									
老闆（雇主）	26	100.0	48.4	4.5	34.3	0.1	3.5	9.2	-
受政府僱用者	61	100.0	36.6	3.8	40.9	3.4	13.7	1.7	-
受私人企業僱用者	273	100.0	45.6	2.4	26.5	7.0	18.1	0.4	-
無酬家屬及自營作業者	47	100.0	65.0	2.3	25.6	5.9	1.1	-	-
無從業身分	418	100.0	65.5	1.2	18.1	2.2	11.0	1.6	0.3
個人月收入 a									
沒有收入	244	100.0	67.6	0.6	18.8	0.9	10.7	1.5	-
未滿1萬元	78	100.0	70.0	-	8.8	4.8	16.0	0.4	-
1萬～未滿2萬元	82	100.0	61.2	1.8	18.1	5.7	13.2	-	-
2萬～未滿3萬元	140	100.0	49.8	2.2	25.7	6.6	14.9	0.9	-
3萬～未滿4萬元	91	100.0	38.1	3.1	31.5	8.4	18.9	-	-
4萬～未滿5萬元	54	100.0	44.6	-	42.0	5.0	5.3	3.1	-
5萬元以上	87	100.0	45.6	5.1	33.5	2.3	10.1	3.4	-
未回答/拒答	48	100.0	52.6	6.0	20.6	2.3	12.8	3.1	2.6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表示統計差異檢定（卡方分析）達顯著水準者（$p < .05$）。
4.「a」表示超過25%的細格內數值小於5，故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45-2　已婚婦女家庭中主要處理家務者

項目		樣本數(人)	合計(%)	受訪者本人(%)	配偶(%)	受訪者和配偶兩人共同分擔(%)	其他家人(%)	受訪者和其他家人共同分擔(%)	幫傭或其他「非」家人(%)	未回答/拒答(%)
總計		825	100.0	56.2	1.9	23.5	4.0	12.8	1.4	0.2
婚姻狀態1										
已婚		825	100.0	56.2	1.9	23.5	4.0	12.8	1.4	0.2
未婚		-	-	-	-	-	-	-	-	-
離婚		-	-	-	-	-	-	-	-	-
喪偶		-	-	-	-	-	-	-	-	-
未回答/拒答		-	-	-	-	-	-	-	-	-
婚姻狀態2	*									
已婚之育齡婦女		432	100.0	51.6	1.3	29.2	4.6	12.7	0.7	-
未婚之育齡婦女		-	-	-	-	-	-	-	-	-
已婚之非育齡婦女		393	100.0	61.2	2.7	17.3	3.4	12.9	2.1	0.3
未婚之非育齡婦女		-	-	-	-	-	-	-	-	-
離婚		-	-	-	-	-	-	-	-	-
喪偶		-	-	-	-	-	-	-	-	-
未回答/拒答		-	-	-	-	-	-	-	-	-
子女生養情形	a									
沒有小孩		44	100.0	45.6	-	39.0	7.4	8.0	-	-
有1個小孩		150	100.0	44.0	3.5	34.7	4.5	11.9	1.3	-
有2個小孩		356	100.0	56.9	1.0	24.6	4.0	11.6	1.6	0.4
有3個以上小孩		273	100.0	64.1	2.6	13.4	3.3	15.2	1.4	-
有小孩但未回答小孩數		2	100.0	-	-	51.4	-	48.6	-	-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	-	-	-	-	-	-	-	-
最小子女年齡	a									
未滿3歲		71	100.0	46.0	2.5	33.3	5.1	13.1	-	-
3-5歲		46	100.0	54.8	4.7	19.1	6.9	12.2	2.3	-
6-15歲		225	100.0	55.1	0.4	27.2	3.5	13.3	0.5	-
16歲以上		432	100.0	59.4	2.6	18.9	3.6	13.2	2.1	0.3
未回答小孩年齡		8	100.0	73.5	-	26.5	-	-	-	-
沒有小孩		44	100.0	45.6	-	39.0	7.4	8.0	-	-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	-	-	-	-	-	-	-	-
家庭月收入	a									
沒有收入		14	100.0	79.5	-	11.8	-	-	8.8	-
未滿2萬元		42	100.0	70.7	1.7	12.9	3.0	11.8	-	-
2萬～未滿4萬元		109	100.0	67.7	3.1	18.0	3.6	7.6	-	-
4萬～未滿6萬元		160	100.0	54.5	0.7	28.6	3.2	12.3	0.8	-
6萬～未滿8萬元		107	100.0	52.2	2.1	30.2	5.0	10.5	-	-
8萬～未滿10萬元		66	100.0	38.4	-	36.8	8.3	16.5	-	-
10萬～未滿12萬元		73	100.0	52.8	2.3	29.0	3.1	8.5	4.2	-
12萬元以上		75	100.0	49.2	5.1	26.6	4.4	11.5	3.2	-
未回答/拒答		178	100.0	58.8	1.8	13.4	3.6	19.8	1.9	0.7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表示統計差異檢定（卡方分析）達顯著水準者（$p < .05$）。
4.「a」表示超過25%的細格內數值小於5，故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46-1　已婚婦女平均每天處理家務之時間

項目	樣本數(人)	合計(%)	不需要做家事(%)	未滿1小時(%)	1小時～未滿2小時(%)	2小時～未滿3小時(%)	3小時～未滿4小時(%)	4小時以上(%)	無法估算(%)
總計	825	100.0	3.2	9.3	25.2	24.2	12.1	18.5	7.6
年齡 *									
15-29歲	27	100.0	-	11.4	26.2	21.5	12.2	21.9	6.9
30-39歲	190	100.0	2.8	11.1	28.8	23.3	12.2	19.0	2.8
40-49歲	215	100.0	2.4	11.3	25.5	31.2	12.8	11.9	4.9
50-59歲	197	100.0	2.5	6.7	28.7	23.6	11.5	20.4	6.5
60歲以上	196	100.0	5.4	7.6	17.5	18.4	11.7	22.7	16.5
教育程度 *									
小學及以下	133	100.0	5.1	7.2	21.7	14.6	9.1	23.0	19.2
國、初中	82	100.0	4.4	11.8	23.2	22.2	8.1	20.5	9.8
高中、職	260	100.0	2.0	7.4	21.7	21.3	14.9	24.2	8.6
專科	159	100.0	3.9	6.8	28.9	30.8	12.5	15.2	1.9
大學	159	100.0	2.1	11.9	30.3	30.7	12.1	10.5	2.5
研究所及以上	33	100.0	3.2	25.3	28.7	28.8	9.7	4.3	-
未回答/拒答	-	-	-	-	-	-	-	-	-
身分別 a									
一般民眾	788	100.0	3.3	9.5	25.3	24.1	12.0	18.3	7.5
原住民	9	100.0	-	9.3	12.0	-	12.0	46.0	20.7
新住民	23	100.0	-	4.5	31.4	30.1	14.8	14.6	4.6
未回答/拒答	4	100.0	-	0.5	-	57.1	4.8	15.4	22.1
地區									
北北基	254	100.0	3.0	11.6	24.4	27.9	10.4	19.1	3.5
桃竹苗	130	100.0	3.5	6.4	22.5	24.5	17.7	16.8	8.6
中彰投	156	100.0	5.6	9.5	27.8	20.7	12.0	15.3	9.1
雲嘉南	119	100.0	1.8	8.9	20.4	22.9	8.0	22.9	15.2
高屏	118	100.0	2.0	9.0	32.4	22.7	13.3	15.7	4.9
宜花東離島	47	100.0	1.5	5.5	21.9	22.5	12.6	25.8	10.2
就業情形 a									
有工作	408	100.0	4.1	14.7	33.7	25.6	10.0	8.2	3.6
沒有工作	413	100.0	2.3	4.0	16.5	23.1	14.0	28.8	11.4
未回答/拒答	4	100.0	-	-	52.0	-	25.5	-	22.5
職業 a									
民代及主管經理人員	27	100.0	11.8	33.1	27.7	11.1	8.1	8.2	-
專業及技術人員	101	100.0	2.1	21.8	36.6	29.8	4.8	3.8	1.1
事務及服務人員	190	100.0	3.8	10.3	36.0	24.0	12.0	9.1	4.8
農林漁牧體力工	89	100.0	4.6	10.2	27.2	28.9	12.5	11.4	5.2
家管	352	100.0	1.0	4.5	15.8	23.7	14.7	29.4	10.8
學生	-	-	-	-	-	-	-	-	-
待業中	13	100.0	-	1.4	16.9	45.3	-	27.1	9.2
退休	47	100.0	12.3	1.5	21.9	10.3	12.5	25.0	16.6
其他/未回答/拒答	5	100.0	-	-	41.6	20.1	20.4	-	18.0
從業身分 a									
老闆（雇主）	26	100.0	3.4	17.8	34.1	19.2	8.7	16.8	-
受政府僱用者	61	100.0	1.9	23.2	30.5	29.6	9.9	1.8	3.2
受私人企業僱用者	273	100.0	4.2	14.0	36.8	24.6	10.4	7.6	2.4
無酬家屬及自營作業者	47	100.0	7.1	6.2	19.5	28.8	9.1	15.8	13.5
無從業身分	418	100.0	2.2	4.0	16.8	23.0	14.0	28.4	11.5
個人月收入 *									
沒有收入	244	100.0	1.8	2.4	14.3	24.4	16.1	28.8	12.2
未滿1萬元	78	100.0	5.2	7.6	22.6	17.6	7.7	26.8	12.6
1萬～未滿2萬元	82	100.0	-	5.1	28.8	20.6	17.8	21.4	6.3
2萬～未滿3萬元	140	100.0	3.0	13.8	32.1	23.0	10.2	14.5	3.3
3萬～未滿4萬元	91	100.0	4.5	14.1	33.4	21.2	14.8	9.4	2.7
4萬～未滿5萬元	54	100.0	3.1	8.3	41.5	34.4	6.7	6.1	-
5萬元以上	87	100.0	7.3	22.8	26.1	26.6	6.8	7.4	3.1
未回答/拒答	48	100.0	2.6	8.5	22.3	33.8	4.6	10.5	17.7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表示統計差異檢定（卡方分析）達顯著水準者（$p < .05$）。
4.「a」表示超過25%的細格內數值小於5，故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46-2　已婚婦女平均每天處理家務之時間

項目	樣本數(人)	合計(%)	不需要做家事(%)	未滿1小時(%)	1小時～未滿2小時(%)	2小時～未滿3小時(%)	3小時～未滿4小時(%)	4小時以上(%)	無法估算(%)
總計	825	100.0	3.2	9.3	25.2	24.2	12.1	18.5	7.6
婚姻狀態1									
已婚	825	100.0	3.2	9.3	25.2	24.2	12.1	18.5	7.6
未婚	-	-	-	-	-	-	-	-	-
離婚	-	-	-	-	-	-	-	-	-
喪偶	-	-	-	-	-	-	-	-	-
未回答/拒答	-	-	-	-	-	-	-	-	-
婚姻狀態2 *									
已婚之育齡婦女	432	100.0	2.4	11.2	27.0	27.1	12.5	15.6	4.1
未婚之育齡婦女	-	-	-	-	-	-	-	-	-
已婚之非育齡婦女	393	100.0	4.0	7.2	23.2	21.0	11.6	21.6	11.5
未婚之非育齡婦女	-	-	-	-	-	-	-	-	-
離婚	-	-	-	-	-	-	-	-	-
喪偶	-	-	-	-	-	-	-	-	-
未回答/拒答	-	-	-	-	-	-	-	-	-
子女生養情形 a									
沒有小孩	44	100.0	7.2	20.8	23.9	33.1	2.4	8.5	4.2
有1個小孩	150	100.0	3.5	13.6	31.6	25.9	12.6	9.5	3.2
有2個小孩	356	100.0	2.0	8.5	27.2	26.0	11.1	20.6	4.6
有3個以上小孩	273	100.0	3.8	5.9	19.4	19.8	14.7	22.4	13.9
有小孩但未回答小孩數	2	100.0	-	19.8	-	-	-	-	80.2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	-	-	-	-	-	-	-	-
最小子女年齡 a									
未滿3歲	71	100.0	1.6	9.6	25.3	30.0	13.9	17.0	2.6
3-5歲	46	100.0	4.7	10.0	33.1	13.4	10.9	23.1	4.8
6-15歲	225	100.0	1.8	9.5	24.2	28.1	15.2	16.9	4.2
16歲以上	432	100.0	3.6	8.0	24.5	21.8	11.2	20.4	10.5
未回答小孩年齡	8	100.0	-	-	49.2	9.0	14.2	-	27.6
沒有小孩	44	100.0	7.2	20.8	23.9	33.1	2.4	8.5	4.2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	-	-	-	-	-	-	-	-
家庭月收入 a									
沒有收入	14	100.0	8.8	8.1	7.7	20.9	8.8	30.3	15.5
未滿2萬元	42	100.0	4.7	11.1	12.2	24.6	8.7	20.8	18.0
2萬～未滿4萬元	109	100.0	1.6	8.6	25.6	22.8	6.2	28.3	6.7
4萬～未滿6萬元	160	100.0	0.8	4.2	23.4	26.2	18.9	22.4	4.2
6萬～未滿8萬元	107	100.0	4.1	11.3	28.2	28.3	10.6	15.8	1.6
8萬～未滿10萬元	66	100.0	3.4	12.5	42.4	14.1	15.7	11.9	0.0
10萬～未滿12萬元	73	100.0	5.6	9.5	34.6	27.5	9.1	11.8	2.0
12萬元以上	75	100.0	4.1	19.8	23.1	31.2	10.2	9.0	2.5
未回答/拒答	178	100.0	3.4	7.0	19.6	20.5	12.2	18.2	19.1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表示統計差異檢定（卡方分析）達顯著水準者（$p < .05$）。

4.「a」表示超過25%的細格內數值小於5，故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47-1　已婚且家中有未滿12歲兒童之婦女平均每天照顧小孩時間

項目		樣本數(人)	合計(%)	不需要照顧小孩(%)	未滿2小時(%)	2小時～未滿4小時(%)	4小時～未滿6小時(%)	6小時～未滿8小時(%)	8小時以上(%)	無法估算(%)
總計		244	100.0	4.8	11.5	23.1	23.8	10.4	24.1	2.2
年齡	a									
15-29歲		26	100.0	-	-	7.2	21.3	27.0	44.4	-
30-39歲		146	100.0	4.2	11.7	22.4	25.0	7.4	26.3	2.9
40-49歲		70	100.0	7.9	15.5	31.3	21.4	9.5	12.9	1.6
50-59歲		2	100.0	-	-	-	50.7	49.3	-	-
60歲以上		0	100.0	84.0	-	-	-	-	16.0	-
教育程度	a									
小學及以下		5	100.0	23.6	-	-	71.0	-	5.4	-
國、初中		11	100.0	15.7	11.8	11.6	22.2	-	29.8	8.8
高中、職		67	100.0	4.8	8.5	19.1	16.0	11.6	36.6	3.3
專科		71	100.0	3.2	17.0	26.1	17.8	7.8	24.9	3.2
大學		74	100.0	1.6	12.1	27.9	33.0	12.3	13.1	-
研究所及以上		16	100.0	13.5	-	19.7	28.0	18.6	20.3	-
未回答/拒答		-	-	-	-	-	-	-	-	-
身分別	a									
一般民眾		226	100.0	4.2	11.8	23.6	23.3	11.3	23.9	1.9
原住民		4	100.0	-	-	53.1	-	-	46.9	-
新住民		14	100.0	15.1	10.4	7.8	37.8	-	21.5	7.4
未回答/拒答		0	100.0	-	-	-	47.5	-	52.5	-
地區	a									
北北基		75	100.0	4.6	13.4	19.0	24.2	9.4	26.5	3.0
桃竹苗		44	100.0	-	9.6	28.5	24.9	11.6	25.5	-
中彰投		38	100.0	7.9	8.2	35.4	13.8	9.2	22.5	3.1
雲嘉南		33	100.0	8.8	8.7	18.0	21.9	19.8	16.7	6.2
高屏		38	100.0	6.0	15.1	18.0	31.4	3.2	26.3	-
宜花東離島		15	100.0	0.8	12.7	22.0	28.2	13.4	23.0	-
就業情形	*									
有工作		137	100.0	7.2	16.0	29.3	26.9	9.2	9.7	1.6
沒有工作		107	100.0	1.8	5.7	15.2	19.8	12.0	42.5	3.0
未回答/拒答		-	-	-	-	-	-	-	-	-
職業	a									
民代及主管經理人員		9	100.0	13.2	24.4	36.5	12.8	-	13.2	-
專業及技術人員		51	100.0	6.3	17.8	26.7	34.2	7.5	5.3	2.1
事務及服務人員		62	100.0	5.6	15.6	34.3	20.7	11.5	10.6	1.8
農林漁牧體力工		15	100.0	12.9	6.9	14.2	36.2	11.2	18.6	-
家管		100	100.0	1.9	6.1	14.1	20.1	10.1	44.4	3.3
學生		-	-	-	-	-	-	-	-	-
待業中		6	100.0	-	-	35.7	17.1	27.5	19.7	-
退休		1	100.0	-	-	-	-	100.0	-	-
其他/未回答/拒答		-	-	-	-	-	-	-	-	-
從業身分	a									
老闆（雇主）		7	100.0	18.0	17.0	31.9	16.8	-	16.3	-
受政府僱用者		21	100.0	4.9	21.1	26.1	27.6	15.0	5.2	-
受私人企業僱用者		101	100.0	7.6	15.1	27.0	28.9	9.4	9.8	2.2
無酬家屬及自營作業者		8	100.0	-	13.9	70.2	-	-	15.8	-
無從業身分		108	100.0	1.8	5.7	15.1	20.4	11.9	42.2	3.0
個人月收入	a									
沒有收入		83	100.0	1.3	5.8	18.0	14.9	13.1	43.1	3.9
未滿1萬元		7	100.0	11.9	-	-	14.7	25.0	48.4	-
1萬～未滿2萬元		27	100.0	-	4.7	24.4	35.4	4.6	30.9	-
2萬～未滿3萬元		44	100.0	11.7	18.4	17.6	26.2	16.9	6.7	2.5
3萬～未滿4萬元		27	100.0	5.0	20.0	30.0	29.5	6.6	4.6	4.2
4萬～未滿5萬元		19	100.0	-	11.4	31.8	30.6	2.2	24.0	-
5萬元以上		29	100.0	7.6	15.4	43.0	23.4	3.4	7.3	-
未回答/拒答		8	100.0	14.9	23.7	7.4	38.5	12.4	3.2	-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表示統計差異檢定（卡方分析）達顯著水準者（$p < .05$）。
4.「a」表示超過25%的細格內數值小於5，故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47-2　已婚且家中有未滿12歲兒童之婦女平均每天照顧小孩時間

項目		樣本數(人)	合計(%)	不需要照顧小孩(%)	未滿2小時(%)	2小時～未滿4小時(%)	4小時～未滿6小時(%)	6小時～未滿8小時(%)	8小時以上(%)	無法估算(%)
總計		244	100.0	4.8	11.5	23.1	23.8	10.4	24.1	2.2
婚姻狀態1										
已婚		244	100.0	4.8	11.5	23.1	23.8	10.4	24.1	2.2
未婚		-	-	-	-	-	-	-	-	-
離婚		-	-	-	-	-	-	-	-	-
喪偶		-	-	-	-	-	-	-	-	-
未回答/拒答		-	-	-	-	-	-	-	-	-
婚姻狀態2	a									
已婚之育齡婦女		242	100.0	4.8	11.6	23.4	23.6	10.1	24.3	2.2
未婚之育齡婦女		-	-	-	-	-	-	-	-	-
已婚之非育齡婦女		2	100.0	5.3	-	-	47.5	46.2	1.0	-
未婚之非育齡婦女		-	-	-	-	-	-	-	-	-
離婚		-	-	-	-	-	-	-	-	-
喪偶		-	-	-	-	-	-	-	-	-
未回答/拒答		-	-	-	-	-	-	-	-	-
子女生養情形	a									
沒有小孩		-	-	-	-	-	-	-	-	-
有1個小孩		73	100.0	4.0	15.5	18.6	29.5	9.8	21.0	1.5
有2個小孩		134	100.0	5.1	11.0	27.9	23.0	9.4	22.8	0.8
有3個以上小孩		37	100.0	5.3	5.3	15.0	15.3	15.5	34.9	8.6
有小孩但未回答小孩數		-	-	-	-	-	-	-	-	-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	-	-	-	-	-	-	-	-
最小子女年齡	a									
未滿3歲		71	100.0	2.9	1.7	15.6	19.0	8.5	50.7	1.6
3-5歲		46	100.0	2.4	11.8	18.5	26.4	18.2	20.3	2.3
6-15歲		127	100.0	6.8	16.8	29.0	25.5	8.7	10.6	2.6
16歲以上		-	-	-	-	-	-	-	-	-
未回答小孩年齡		-	-	-	-	-	-	-	-	-
沒有小孩		-	-	-	-	-	-	-	-	-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	-	-	-	-	-	-	-	-
家庭月收入	a									
沒有收入		0	100.0	-	-	-	100.0	-	-	-
未滿2萬元		2	100.0	-	-	-	100.0	-	-	-
2萬～未滿4萬元		37	100.0	2.4	7.2	14.7	13.0	17.6	45.1	-
4萬～未滿6萬元		68	100.0	3.2	12.8	9.7	28.2	14.8	28.2	3.2
6萬～未滿8萬元		40	100.0	8.7	6.8	36.2	24.6	5.6	18.0	-
8萬～未滿10萬元		19	100.0	-	22.4	26.0	27.7	17.9	0.1	5.8
10萬～未滿12萬元		25	100.0	4.2	14.1	35.2	23.0	0.1	23.4	-
12萬元以上		26	100.0	4.6	8.2	45.7	27.0	3.8	10.6	-
未回答/拒答		27	100.0	11.0	14.6	16.7	15.0	8.1	26.9	7.8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表示統計差異檢定（卡方分析）達顯著水準者（$p < .05$）。
4.「a」表示超過25%的細格內數值小於5，故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48-1　我國婦女對政府保障婦女權益之滿意度

項目		樣本數(人)	合計(%)	滿意			不滿意			未明確表態(%)
				小計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小計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總計		1,369	100.0	72.1	10.1	62.0	19.8	16.8	3.0	8.1
年齡	*									
15-29歲		310	100.0	80.3	8.4	72.0	17.5	15.2	2.3	2.2
30-39歲		268	100.0	71.3	8.1	63.1	25.4	21.2	4.2	3.3
40-49歲		248	100.0	66.6	6.3	60.3	26.0	21.4	4.6	7.4
50-59歲		245	100.0	74.8	11.7	63.1	20.7	16.9	3.8	4.5
60歲以上		298	100.0	66.7	15.7	51.0	11.1	10.4	0.7	22.2
教育程度	*									
小學及以下		209	100.0	67.2	17.2	50.0	5.2	4.7	0.6	27.6
國、初中		112	100.0	81.2	20.9	60.3	8.7	8.7	-	10.0
高中、職		410	100.0	77.7	13.5	64.3	17.7	14.4	3.2	4.6
專科		196	100.0	66.5	5.1	61.4	28.4	24.4	4.0	5.1
大學		366	100.0	68.4	2.6	65.8	28.1	24.3	3.8	3.4
研究所及以上		74	100.0	74.2	6.1	68.1	24.7	18.7	6.0	1.1
未回答/拒答		1	100.0	81.8	-	81.8	18.2	-	18.2	-
身分別	a									
一般民眾		1,315	100.0	71.4	9.9	61.6	20.3	17.3	3.0	8.3
原住民		19	100.0	87.9	15.5	72.5	8.6	5.6	3.1	3.4
新住民		27	100.0	88.2	21.8	66.4	9.0	4.4	4.6	2.7
未回答/拒答		8	100.0	92.6	-	92.6	0.3	0.3	-	7.2
地區										
北北基		423	100.0	67.8	8.1	59.8	25.8	21.4	4.4	6.4
桃竹苗		202	100.0	74.9	9.7	65.2	17.7	15.0	2.7	7.4
中彰投		260	100.0	76.5	10.7	65.8	12.8	11.8	1.0	10.7
雲嘉南		197	100.0	69.6	11.7	57.9	19.7	16.6	3.1	10.7
高屏		214	100.0	73.4	11.2	62.2	19.7	17.0	2.7	6.9
宜花東離島		73	100.0	76.8	14.1	62.7	15.6	12.1	3.5	7.6
就業情形	a									
有工作		673	100.0	72.7	7.0	65.7	22.1	18.9	3.1	5.2
沒有工作		690	100.0	71.5	13.2	58.3	17.5	14.8	2.8	11.0
未回答/拒答		5	100.0	80.5	-	80.5	19.5	-	19.5	-
職業	a									
民代及主管經理人員		34	100.0	47.9	-	47.9	45.7	39.6	6.1	6.4
專業及技術人員		169	100.0	74.2	4.9	69.3	20.2	17.3	2.9	5.6
事務及服務人員		339	100.0	70.9	6.7	64.2	25.6	21.8	3.9	3.5
農林漁牧體力工		132	100.0	81.7	12.4	69.4	9.3	8.5	0.8	8.9
家管		441	100.0	69.7	12.3	57.4	16.9	14.8	2.1	13.4
學生		134	100.0	81.2	15.3	65.9	18.0	16.7	1.3	0.8
待業中		38	100.0	61.3	-	61.3	35.6	14.3	21.3	3.1
退休		75	100.0	71.2	22.1	49.1	10.2	10.2	-	18.5
其他/未回答/拒答		8	100.0	61.3	-	61.3	26.0	13.2	12.8	12.8
從業身分	*									
老闆（雇主）		33	100.0	54.7	5.5	49.2	35.5	24.7	10.7	9.8
受政府僱用者		95	100.0	71.4	4.5	66.9	24.2	22.0	2.2	4.4
受私人企業僱用者		474	100.0	74.4	7.5	66.9	21.2	18.0	3.3	4.3
無酬家屬及自營作業者		66	100.0	70.5	8.5	62.0	20.4	20.4	-	9.1
無從業身分		701	100.0	71.6	13.0	58.6	17.4	14.5	2.9	11.0
個人月收入	*									
沒有收入		392	100.0	69.4	15.4	54.0	21.3	17.1	4.2	9.3
未滿1萬元		166	100.0	70.4	10.0	60.4	9.3	8.5	0.7	20.3
1萬～未滿2萬元		137	100.0	83.6	13.0	70.6	12.3	10.6	1.7	4.1
2萬～未滿3萬元		253	100.0	76.0	9.7	66.3	20.1	19.0	1.1	3.9
3萬～未滿4萬元		156	100.0	72.2	4.9	67.2	23.8	20.9	2.9	4.1
4萬～未滿5萬元		88	100.0	71.4	2.4	69.0	21.5	19.8	1.7	7.1
5萬元以上		115	100.0	66.0	4.4	61.6	32.0	24.1	7.9	2.0
未回答/拒答		61	100.0	64.6	7.2	57.4	17.7	12.2	5.4	17.7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表示統計差異檢定（卡方分析）達顯著水準者（$p < .05$）。
4.「a」表示超過25%的細格內數值小於5，故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48-2　我國婦女對政府保障婦女權益之滿意度

項目		樣本數(人)	合計(%)	滿意			不滿意			未明確表態(%)
				小計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小計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總計		1,369	100.0	72.1	10.1	62.0	19.8	16.8	3.0	8.1
婚姻狀態1	a									
已婚		825	100.0	69.8	9.8	60.0	21.7	18.2	3.5	8.5
未婚		393	100.0	78.5	7.7	70.7	18.5	16.0	2.4	3.1
離婚		43	100.0	72.3	12.5	59.9	19.2	12.6	6.6	8.5
喪偶		103	100.0	66.4	19.3	47.0	9.4	9.4	-	24.2
未回答/拒答		5	100.0		45.1	26.3		22.8	5.9	-
婚姻狀態2	a			-			-			
已婚之育齡婦女		432	100.0	68.4	7.1	61.3	26.2	21.9	4.3	5.4
未婚之育齡婦女		372	100.0	79.0	7.9	71.1	18.2	15.9	2.3	2.8
已婚之非育齡婦女		393	100.0	71.4	12.8	58.6	16.6	14.1	2.6	12.0
未婚之非育齡婦女		21	100.0	69.6	4.8	64.8	23.3	18.1	5.2	7.1
離婚		43	100.0	72.3	12.5	59.9	19.2	12.6	6.6	8.5
喪偶		103	100.0	66.4	19.3	47.0	9.4	9.4	-	24.2
未回答/拒答	*	5	100.0	71.3	45.1	26.3	28.7	22.8	5.9	-
子女生養情形										
沒有小孩		51	100.0	66.3	6.5	59.9	24.1	17.6	6.5	9.5
有1個小孩		167	100.0	68.4	11.0	57.3	26.3	22.2	4.1	5.3
有2個小孩		402	100.0	70.2	8.1	62.2	23.8	20.6	3.2	5.9
有3個以上小孩		349	100.0	69.9	15.0	55.0	12.5	10.1	2.4	17.6
有小孩但未回答小孩數		2	100.0	51.4	-	51.4	48.6	48.6	-	-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398	100.0	78.4	8.1	70.2	18.6	16.1	2.5	3.0
最小子女年齡	a									
未滿3歲		72	100.0	65.0	5.3	59.7	32.3	28.1	4.2	2.7
3-5歲		50	100.0	78.5	13.1	65.4	21.5	18.0	3.5	-
6-15歲		236	100.0	69.3	7.1	62.2	25.9	21.3	4.6	4.8
16歲以上		554	100.0	70.1	13.6	56.5	15.7	13.7	2.0	14.2
未回答小孩年齡		9	100.0	48.4	6.6	41.8	24.8	13.0	11.8	26.8
沒有小孩		51	100.0	66.3	6.5	59.9	24.1	17.6	6.5	9.5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398	100.0	78.4	8.1	70.2	18.6	16.1	2.5	3.0
家庭月收入	*									
沒有收入		26	100.0	73.9	15.6	58.3	13.3	10.6	2.7	12.8
未滿2萬元		80	100.0	71.3	15.3	56.0	9.9	7.2	2.7	18.8
2萬～未滿4萬元		184	100.0	78.5	12.5	66.0	13.9	12.7	1.2	7.5
4萬～未滿6萬元		224	100.0	75.4	9.0	66.4	20.1	14.9	5.2	4.5
6萬～未滿8萬元		140	100.0	70.7	7.4	63.3	25.6	24.7	0.9	3.7
8萬～未滿10萬元		101	100.0	67.2	10.6	56.6	28.2	23.2	5.0	4.6
10萬～未滿12萬元		96	100.0	68.8	4.4	64.4	26.6	22.2	4.4	4.6
12萬元以上		120	100.0	70.9	4.6	66.3	26.7	22.7	4.0	2.4
未回答/拒答		399	100.0	70.3	12.2	58.1	16.7	14.5	2.2	13.0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表示統計差異檢定（卡方分析）達顯著水準者（$p < .05$）。
4.「a」表示超過25%的細格內數值小於5，故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49-1　我國婦女最需要之政策

項目	樣本數(人)	合計(%)	就業與經濟					健康與照顧(%)	社會與人身安全(%)
			就業機會與輔導(%)	職場權益(%)	育嬰留職停薪(%)	托育政策(%)	保障經濟或財產(%)		
總計	1,369	100.0	8.1	4.5	3.2	2.1	1.1	4.3	5.9
年齡 a									
15-29歲	310	100.0	4.0	9.1	6.4	1.3	0.9	3.7	6.1
30-39歲	268	100.0	11.5	7.0	6.0	6.1	1.2	3.0	4.9
40-49歲	248	100.0	13.9	4.5	2.2	2.5	1.5	5.7	10.8
50-59歲	245	100.0	10.1	1.5	0.6	0.4	1.0	4.0	5.4
60歲以上	298	100.0	2.8	0.1	0.4	0.4	0.7	5.3	3.0
教育程度 a									
小學及以下	209	100.0	2.8	-	-	1.0	1.5	4.2	1.4
國、初中	112	100.0	8.9	1.6	1.1	0.0	1.0	3.0	3.5
高中、職	410	100.0	9.6	3.5	1.2	0.8	1.5	5.5	6.2
專科	196	100.0	13.5	5.2	2.7	2.6	1.2	2.0	7.0
大學	366	100.0	7.6	8.8	6.6	3.0	0.4	4.9	7.0
研究所及以上	74	100.0	1.3	4.1	11.7	9.2	0.2	3.8	12.3
未回答/拒答	1	100.0	-	-	-	-	-	-	-
身分別 a									
一般民眾	1,315	100.0	8.2	4.5	3.4	2.2	0.9	4.4	5.8
原住民	19	100.0	6.9	-	-	-	-	3.1	10.2
新住民	27	100.0	4.9	10.7	-	-	8.1	4.0	8.6
未回答/拒答	8	100.0	-	-	-	0.2	-	-	-
地區 a									
北北基	423	100.0	8.5	3.2	6.3	3.1	0.3	2.8	7.1
桃竹苗	202	100.0	7.5	5.7	1.4	2.4	1.0	5.1	5.8
中彰投	260	100.0	9.0	5.7	1.5	1.3	1.4	5.0	3.3
雲嘉南	197	100.0	7.2	3.9	1.6	1.6	1.5	4.3	5.2
高屏	214	100.0	6.9	4.9	2.6	0.6	1.9	5.8	8.9
宜花東離島	73	100.0	9.9	4.6	3.0	4.3	0.8	4.5	2.3
就業情形 a									
有工作	673	100.0	8.7	6.5	4.5	3.4	0.8	3.9	5.9
沒有工作	690	100.0	7.5	2.6	2.1	0.8	1.3	4.8	5.8
未回答/拒答	5	100.0	-	-	-	-	-	-	20.4
職業 a									
民代及主管經理人員	34	100.0	6.9	5.8	-	-	-	3.1	8.5
專業及技術人員	169	100.0	5.6	7.7	5.8	6.8	1.0	4.1	4.5
事務及服務人員	339	100.0	9.6	6.9	5.9	3.1	0.6	4.0	8.1
農林漁牧體力工	132	100.0	11.1	4.4	0.3	0.8	1.3	3.7	1.7
家管	441	100.0	7.6	2.0	1.0	1.2	0.5	4.9	6.0
學生	134	100.0	4.2	6.5	6.0	-	2.2	3.5	6.8
待業中	38	100.0	29.0	-	1.9	-	6.3	7.6	9.7
退休	75	100.0	2.6	-	1.7	-	0.2	5.4	0.9
其他/未回答/拒答	8	100.0	-	-	-	-	13.2	-	13.4
從業身分 a									
老闆（雇主）	33	100.0	3.1	3.3	-	-	1.3	-	9.7
受政府僱用者	95	100.0	7.9	3.8	4.6	7.5	1.3	4.7	7.4
受私人企業僱用者	474	100.0	8.8	7.8	5.1	2.7	0.8	3.9	6.1
無酬家屬及自營作業者	66	100.0	11.5	3.4	2.2	4.5	-	2.0	1.4
無從業身分	701	100.0	7.6	2.5	2.0	0.8	1.3	5.0	5.9
個人月收入 a									
沒有收入	392	100.0	7.8	2.8	2.1	1.1	1.3	4.1	6.7
未滿1萬元	166	100.0	6.5	1.4	3.1	0.7	1.6	9.1	1.3
1萬～未滿2萬元	137	100.0	12.7	4.9	-	1.9	2.0	1.8	5.3
2萬～未滿3萬元	253	100.0	8.5	9.0	4.1	1.7	0.4	4.2	6.2
3萬～未滿4萬元	156	100.0	8.5	6.1	6.8	2.4	-	2.5	6.4
4萬～未滿5萬元	88	100.0	8.9	5.3	4.5	7.6	0.5	4.8	2.8
5萬元以上	115	100.0	3.7	4.3	5.2	4.2	1.1	3.8	11.1
未回答/拒答	61	100.0	8.4	-	-	1.4	1.6	4.4	6.9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表示統計差異檢定（卡方分析）達顯著水準者（$p < .05$）。
4.「a」表示超過25%的細格內數值小於5，故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49-1　我國婦女最需要之政策[續]

項目		樣本數(人)	合計(%)	婚姻與家庭			老年生活照顧(%)	其他(%)	無具體需求(%)
				家務分工(%)	對單親、有長輩家庭的照顧(%)	育兒津貼需求(%)			
總計		1,369	100.0	0.9	1.6	3.1	8.7	4.8	51.6
年齡	a								
15-29歲		310	100.0	-	1.1	5.1	2.7	5.0	54.6
30-39歲		268	100.0	1.3	1.9	7.0	4.9	7.4	37.8
40-49歲		248	100.0	0.7	2.0	1.8	5.8	4.5	44.1
50-59歲		245	100.0	1.3	2.9	0.8	14.9	4.7	52.4
60歲以上		298	100.0	1.6	0.4	0.5	15.8	2.5	66.4
教育程度	a								
小學及以下		209	100.0	1.3	0.6	1.7	17.9	0.9	66.6
國、初中		112	100.0	0.0	3.8	-	9.7	4.5	62.8
高中、職		410	100.0	1.0	1.5	3.3	9.0	5.2	51.6
專科		196	100.0	0.6	1.6	4.1	5.2	3.1	51.2
大學		366	100.0	1.4	1.6	4.0	5.6	7.6	41.4
研究所及以上		74	100.0	-	1.5	3.9	4.4	4.2	43.4
未回答/拒答		1	100.0	-	-	-	18.2	-	81.8
身分別	a								
一般民眾		423	100.0	0.9	1.6	3.0	9.1	4.9	51.1
原住民		202	100.0	-	-	5.8	-	5.6	68.5
新住民		260	100.0	-	3.7	7.7	-	-	52.2
未回答/拒答		197	100.0	8.0	-	-	-	0.3	91.5
地區	a								
北北基		423	100.0	1.5	2.0	2.2	9.2	4.9	49.0
桃竹苗		202	100.0	0.4	-	2.8	6.1	6.1	55.6
中彰投		260	100.0	1.1	2.9	3.0	9.7	5.2	50.8
雲嘉南		197	100.0	0.9	1.0	2.3	9.9	4.8	55.7
高屏		214	100.0	0.5	1.0	4.5	7.8	3.4	51.2
宜花東離島		73	100.0	0.0	2.3	7.8	9.4	2.5	48.6
就業情形	a								
有工作		673	100.0	0.9	2.0	3.5	7.9	4.5	47.4
沒有工作		690	100.0	1.0	1.2	2.7	9.5	5.1	55.6
未回答/拒答		5	100.0	-	-	-	19.5	-	60.1
職業	a								
民代及主管經理人員		34	100.0	3.3	-	6.1	11.9	7.5	46.9
專業及技術人員		169	100.0	1.0	1.6	3.1	4.1	5.8	48.9
事務及服務人員		339	100.0	0.6	2.9	4.2	6.8	3.8	43.6
農林漁牧體力工		132	100.0	0.8	0.8	1.7	14.4	3.7	55.2
家管		441	100.0	0.8	1.5	3.4	11.1	5.6	54.3
學生		134	100.0	-	1.3	2.1	3.4	5.1	58.9
待業中		38	100.0	-	-	2.9	0.7	2.4	39.4
退休		75	100.0	4.2	-	-	15.6	3.6	65.7
其他/未回答/拒答		8	100.0	-	-	-	12.8	-	60.7
從業身分	a								
老闆（雇主）		33	100.0	9.9	-	2.7	14.2	3.7	52.0
受政府僱用者		95	100.0	1.9	2.0	1.8	8.2	3.1	45.8
受私人企業僱用者		474	100.0	0.2	2.2	3.9	7.0	4.8	46.5
無酬家屬及自營作業者		66	100.0	-	1.5	2.8	11.1	4.7	54.9
無從業身分		701	100.0	1.0	1.2	2.8	9.5	5.0	55.5
個人月收入	a								
沒有收入		392	100.0	0.9	1.6	2.7	7.4	5.5	56.1
未滿1萬元		166	100.0	1.1	0.8	2.6	15.9	4.1	51.9
1萬～未滿2萬元		137	100.0	0.5	0.8	3.5	10.1	3.1	53.3
2萬～未滿3萬元		253	100.0	0.4	1.9	3.7	6.5	3.4	49.9
3萬～未滿4萬元		156	100.0	1.5	2.3	5.0	8.7	4.7	45.1
4萬～未滿5萬元		88	100.0	1.3	1.1	4.4	7.2	1.5	50.1
5萬元以上		115	100.0	1.4	2.6	1.7	9.9	9.9	41.1
未回答/拒答		61	100.0	1.5	1.5	-	4.0	6.8	63.5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表示統計差異檢定（卡方分析）達顯著水準者（$p < .05$）。
4.「a」表示超過25%的細格內數值小於5，故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49-2　我國婦女最需要之政策

項目	樣本數(人)	合計(%)	就業與經濟					健康與照顧(%)	社會與人身安全(%)
			就業機會與輔導(%)	職場權益(%)	育嬰留職停薪(%)	托育政策(%)	保障經濟或財產(%)		
總計	1,369	100.0	8.1	4.5	3.2	2.1	1.1	4.3	5.9
婚姻狀態1 a									
已婚	825	100.0	8.8	3.8	2.2	2.6	1.3	4.6	5.7
未婚	393	100.0	6.8	7.7	6.2	1.5	0.7	4.3	7.0
離婚	43	100.0	13.5	-	-	1.2	-	3.3	10.2
喪偶	103	100.0	5.8	-	1.2	1.0	0.6	3.0	1.0
未回答/拒答	5	100.0	-	-	-	-	-	-	22.8
婚姻狀態2 a									
已婚之育齡婦女	432	100.0	11.0	6.4	4.0	4.6	1.6	3.9	7.0
未婚之育齡婦女	372	100.0	6.3	8.2	6.6	1.6	0.8	4.4	7.4
已婚之非育齡婦女	393	100.0	6.3	1.0	0.4	0.3	1.0	5.4	4.3
未婚之非育齡婦女	21	100.0	15.2	-	-	-	-	2.8	-
離婚	43	100.0	13.5	-	-	1.2	-	3.3	10.2
喪偶	103	100.0	5.8	-	1.2	1.0	0.6	3.0	1.0
未回答/拒答	5	100.0	-	-	-	-	-	-	22.8
子女生養情形 a									
沒有小孩	51	100.0	1.9	0.0	2.4	7.6	2.1	6.5	4.2
有1個小孩	167	100.0	10.9	7.0	4.4	4.3	2.0	1.3	6.3
有2個小孩	402	100.0	10.5	4.4	2.4	2.1	0.1	4.7	7.3
有3個以上小孩	349	100.0	6.5	0.5	0.5	0.9	1.9	5.1	3.0
有小孩但未回答小孩數	2	100.0	-	-	-	-	-	-	-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398	100.0	6.7	7.6	6.2	1.5	0.7	4.3	7.2
最小子女年齡 a									
未滿3歲	72	100.0	8.4	7.5	11.2	6.8	1.7	2.9	-
3-5歲	50	100.0	13.9	12.8	8.6	7.6	4.7	-	2.4
6-15歲	236	100.0	13.9	7.1	1.0	3.0	1.0	1.6	8.3
16歲以上	554	100.0	6.7	0.5	0.7	0.6	0.8	5.8	5.2
未回答小孩年齡	9	100.0	6.0	-	-	-	-	13.2	12.4
沒有小孩	51	100.0	1.9	0.0	2.4	7.6	2.1	6.5	4.2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398	100.0	6.7	7.6	6.2	1.5	0.7	4.3	7.2
家庭月收入 a									
沒有收入	26	100.0	11.2	-	4.9	-	9.8	9.5	6.5
未滿2萬元	80	100.0	8.6	-	-	-	0.8	6.8	5.5
2萬～未滿4萬元	184	100.0	14.4	3.0	1.7	0.6	0.6	6.2	1.7
4萬～未滿6萬元	224	100.0	9.8	3.9	3.1	2.2	2.5	5.1	6.9
6萬～未滿8萬元	140	100.0	11.0	7.5	-	4.0	-	2.9	5.8
8萬～未滿10萬元	101	100.0	5.6	9.2	5.3	6.0	0.4	4.1	10.4
10萬～未滿12萬元	96	100.0	4.5	7.0	9.5	2.4	-	5.7	10.5
12萬元以上	120	100.0	6.6	6.5	8.0	3.1	1.0	2.5	8.9
未回答/拒答	399	100.0	4.9	3.3	2.2	1.2	0.7	3.0	4.3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表示統計差異檢定（卡方分析）達顯著水準者（$p < .05$）。
4.「a」表示超過25%的細格內數值小於5，故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表49-2　我國婦女最需要之政策[續]

項目	樣本數(人)	合計(%)	婚姻與家庭			老年生活照顧(%)	其他(%)	無具體需求(%)
			家務分工(%)	對單親、有長輩家庭的照顧(%)	育兒津貼需求(%)			
總計	1,369	100.0	0.9	1.6	3.1	8.7	4.8	51.6
婚姻狀態1 a								
已婚	825	100.0	1.4	1.4	3.4	9.4	5.0	50.4
未婚	393	100.0	0.3	1.3	3.3	4.3	4.8	51.6
離婚	43	100.0	-	9.3	2.5	11.2	-	48.7
喪偶	103	100.0	-	1.0	0.6	19.5	5.0	61.3
未回答/拒答	5	100.0	-	-	-	5.9	-	71.3
婚姻狀態2 a								
已婚之育齡婦女	432	100.0	0.9	1.3	5.7	4.8	6.4	42.5
未婚之育齡婦女	372	100.0	0.3	1.4	3.5	3.8	4.7	51.1
已婚之非育齡婦女	393	100.0	2.0	1.5	0.9	14.5	3.4	59.1
未婚之非育齡婦女	21	100.0	-	-	-	13.1	6.8	62.0
離婚	43	100.0	-	9.3	2.5	11.2	-	48.7
喪偶	103	100.0	-	1.0	0.6	19.5	5.0	61.3
未回答/拒答	5	100.0	-	-	-	5.9	-	71.3
子女生養情形 a								
沒有小孩	51	100.0	-	4.9	2.2	14.6	7.6	46.1
有1個小孩	167	100.0	1.1	1.8	6.1	5.0	6.0	43.9
有2個小孩	402	100.0	1.3	1.6	3.0	10.9	4.4	47.3
有3個以上小孩	349	100.0	1.4	1.3	1.8	12.0	4.3	60.7
有小孩但未回答小孩數	2	100.0	-	-	-	48.6	-	51.4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398	100.0	0.3	1.3	3.3	4.3	4.8	51.9
最小子女年齡 a								
未滿3歲	72	100.0	-	-	18.6	-	13.1	29.7
3-5歲	50	100.0	4.5	4.1	7.2	4.3	3.9	26.1
6-15歲	236	100.0	0.8	2.2	2.6	4.6	5.6	48.5
16歲以上	554	100.0	1.4	1.2	1.0	14.6	3.3	58.3
未回答小孩年齡	9	100.0	-	-	-	11.8	-	56.6
沒有小孩	51	100.0	-	4.9	2.2	14.6	7.6	46.1
未婚/未回答婚姻狀態	398	100.0	0.3	1.3	3.3	4.3	4.8	51.9
家庭月收入 a								
沒有收入	26	100.0	7.6	-	-	4.8	-	45.8
未滿2萬元	80	100.0	2.4	2.7	-	18.0	-	55.2
2萬～未滿4萬元	184	100.0	-	2.3	7.4	9.7	4.6	47.8
4萬～未滿6萬元	224	100.0	1.0	0.5	3.2	8.3	5.1	48.4
6萬～未滿8萬元	140	100.0	0.8	2.9	6.7	7.0	1.8	49.5
8萬～未滿10萬元	101	100.0	-	-	0.4	10.9	4.7	43.1
10萬～未滿12萬元	96	100.0	2.9	1.0	3.5	9.2	7.9	35.8
12萬元以上	120	100.0	-	3.1	3.9	5.5	8.4	42.5
未回答/拒答	399	100.0	0.8	1.4	1.1	7.8	5.1	64.2

註：1.表中資料為加權後的結果，因數值四捨五入，故實際加總未比等於100%或總樣本數。
2.「-」表示該細格無資料。
3.「*」表示統計差異檢定（卡方分析）達顯著水準者（$p < .05$）。
4.「a」表示超過25%的細格內數值小於5，故不適合進行卡方檢定。

附錄六

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審查意見
修正說明

「臺灣婦女權益調查及政策建議」委託研究案
調查問卷內容及期中報告修正對照表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後提出）

壹、問卷修正對照表（依題號順序）

序號	第1版問卷 題號與內容	修正後問卷(第2版) 題號與內容	修正說明
1	無，新增說明	[開場白]（註：新住民婦女不論有無取得身份證，都是合格受訪者）。	依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以下簡稱會議紀錄）及會中委員意見，新住民不管是否取得身分證皆可受訪，故增此說明提醒訪員。
2	12. 請問您覺得立法規定民意代表選舉婦女最低當選席次，對於提升婦女權益來說重不重要？	12. 請問您覺得立法規定民意代表選舉婦女最低當選人數，對於提升婦女權益來說重不重要？	依會議紀錄修正措辭。
3	13. 請問您投票時，會優先投給女性候選人？還是不會特別考慮候選人的性別？	無	依會中委員意見，刪除題目。
4	17. 請問您知不知道性別平等課程已經被納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	16. 請問您知不知道目前國中小課程將性別平等教育列為重大議題，老師除了可以利用彈性時間自行發展性別教學活動，更明	依會議紀錄及會中委員意見，調整問卷措辭。

		訂融入在各學習領域中實施？	
5	19. 請問您對國民教育納入性別平等課程的成果滿不滿意？	18. 【知道前述政策者】請問您對於在國民教育裡，讓學生學習有關性別平等課程的成果滿不滿意？	依會議紀錄及會中委員意見，將受訪對象限定為知道政策者，並增加跳題說明。
6	23. 請問您對於政府監督廣電媒體不得製播違反性別平等內容節目的表現滿不滿意？	22. 【知道前述政策者】請問您對於政府監督廣電媒體不得製播違反性別平等內容節目的表現滿不滿意？	同上。
7	25. 請問您贊不贊成政府鼓勵播放或是拍攝婦女正面或是多元形象的戲劇或節目？	無	依會中委員意見，刪除題目。
8	27. 【知道前述政策且有三歲以下小孩者】請問您有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育嬰假）及留職停薪津貼嗎？ 28. 【知道前述政策且有三歲以上小孩者】請問您曾經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育嬰假）嗎及留職停薪津貼？	25. 【知道前述政策】請問您有申請過育嬰留職停薪（育嬰假）及留職停薪津貼嗎？	依會議紀錄及會中委員意見，將題目合併。
9	26. 【未申請者】請問您沒有申請的原因是？	26. 【未申請者】請問您沒有申請的原因是？	增列選項。

	(01) 留職停薪津貼還沒有開放（98 年 5 月 1 日起適用） (96) 其他（請記下電話及內容） (97) 無意見/不知道 (98) 未回答/拒答	(01) 留職停薪津貼還沒有開放（98 年 5 月 1 日起適用） (02) 準備申請中 (96) 其他（請記下電話及內容） (97) 無意見/不知道 (98) 未回答/拒答	
10	33. 請問您對政府落實育嬰假及留職停薪津貼制度的表現，滿不滿意？	30. 【知道前述政策者】請問您對政府推動育嬰假及留職停薪津貼制度的表現，滿不滿意？	依會議紀錄及會中委員意見，將受訪對象限定為知道政策者、增加跳題說明，並將「落實」改為「推動」。
11	35. 請問您知不知道法律規定，超過 250 人的公司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	無	依會中委員意見，刪除題目。
12	36. 請問您的公司有提供托兒設施或措施嗎？ (1) 有 (2) 沒有 (7) 不清楚有沒有提供 (8) 未回答/拒答	32. 請問您的公司有沒有提供托兒設施或措施？ (01) 公司自行設立 (02) 公司和外面機構合作的托兒設施 (03) 沒有提供 (04) 不清楚 (98) 未回答/拒答	依會中委員意見，調整題目。
13	無	33. 請問您知不知道政府有提供或輔導以下托育服	依會議紀錄，增列題目。

		務？（可複選） 34. 【知道此項政策者】請問您曾經使用過那些政府的托育服務？ 35. 請問您認為由政府提供或整合民間托育服務資源，對於提升婦女權益來說重不重要？ 36. 【知道此項政策者】請問您對於政府推動托育服務的表現滿不滿意？ 37. 【不滿意者】請問您不滿意的原因？	
14	37. 請問您知不知道法律有規定產假、生理假、哺乳時間、家庭照顧假等職場性別友善措施？	38. 請問您有沒有因為要請下面我提到的假或希望調整工作時間，而被公司拒絕或為難的情況？ (1) 生理假（每月可請生理假一天（無薪），一年有三天不計算為病假） (2) 家庭照顧假（家庭成員若有要預防接種、發生嚴重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可請家庭照顧假，並以事假計） (3) 哺乳時間（小孩不到一歲需要親自哺乳，除了規定休息時間外，老闆每	依會議紀錄及會中委員意見，修正題目。

		天要另外給兩次哺乳時間，每次 30 分鐘，並視為工作時間） (4) 要照顧 3 歲以下小孩而希望調整或減少工作時間（即彈性工時，在 30 人以上的公司工作，若因為要照顧 3 歲以下的小孩，可以申請調整工作時間或減少工時，其中，減少的時間沒有報酬） (7) 都沒有發生（包括沒有需求，及確實能申請成功者） (8) 未回答/拒答	
15	39. 請問您認為立法規定職場性別友善措施，對於提升婦女權益來說重不重要？	39. 請問您認為立法規定職場性別友善措施，像是提供生理假、家庭照顧假、哺乳時間、調整彈性工時等，對於提升婦女權益來說重不重要？	配合前項修正，調整本題題目，讓兩題可互相對應。
16	45. 請問您對政府提供婦女就業或創業輔導的表現，滿不滿意？	45. 【知道前述政策者】請問您對政府提供婦女就業或創業輔導的表現，滿不滿意？	依會議紀錄及會中委員意見，將受訪對象限定為知道政策者，並增加跳題說明。
17	48. 【知道且 30 歲以上者】請問您有沒有接受過	48. 【知道且 30 歲以上者】請問您有沒有接受過	依會議紀錄，調整選項。

	免費的乳房攝影與子宮抹片篩檢？ (1) 有 (2) 沒有 (8) 未回答/拒答	免費的乳房攝影與子宮抹片篩檢？ (1) 都接受過 (2) 只接受過乳房攝影 (3) 只接受過子宮抹片篩檢 (4) 都沒有接受過 (8) 未回答/拒答 (8) 未回答/拒答	
18	51. 請問您對政府推動婦女乳房攝影和子宮頸抹片等免費的癌症篩檢的表現，滿不滿意？	51. 【知道前述政策者】請問您對政府推動婦女乳房攝影和子宮頸抹片等免費的癌症篩檢的表現，滿不滿意？	依會議紀錄及會中委員意見，將受訪對象限定為知道政策者，並增加跳題說明。
19	53. 請問您知不知道，家中如果有行動不便、需要被照顧的老人，可以申請居家照顧服務？	53. 請問您知不知道，家中如果有行動不便、需要被照顧的老人，可以申請政府的居家照顧服務（依身份有不同比例補助）？	調整用詞及說明。
20	54. 【知道者】請問您家中是否有行動不便、需被要照顧的老人？ 55. 【家中有需要被照顧者】請問您家中有沒有申請居家照顧服務？	54. 請問您家中是否有行動不便、需被要照顧的老人？ 55. 【知道前述政策、家中有需要被照顧者】請問您家中有沒有申請政府的居家照顧服務？	依會議紀錄及會中委員意見，調整問項，且第 55 題將受訪對象限定為知道政策者，並增加跳題說明。
21	57. 請問您對於政府提供行動不便、需要被照顧老	57. 【知道前述政策者】請問您對於政府提供行動	依會議紀錄及會中委員意見，將受

	人的居家照顧服務表現，滿不滿意？	不便、需要被照顧老人的居家照顧服務表現，滿不滿意？	訪對象限定為知道政策者，並增加跳題說明。
22	62. 請問您知不知道政府有制定「家庭暴力防治法」？ 65. 請問您知不知道政府有制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68. 請問您知不知道政府有制定「性騷擾防治法」?	62. 請問您知不知道政府有制定以下法律？【逐一提示三法】 (1) 知道「家庭暴力防治法」 (2) 知道「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3) 知道「性騷擾防治法」 (5) 都不知道 (8) 未回答/拒答	依會議紀錄及會中委員意見，整併題目。
23	63. 請問您對政府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的表現，滿不滿意？ 64. 【不滿意者】請問您不滿意的原因？ 66. 請問您對政府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表現，滿不滿意？ 67. 【不滿意者】請問您不滿意的原因？ 69. 請問您對政府落實「性騷擾防治法」的表現，滿不滿意？ 70. 【不滿意者】請問您不滿意的原因？	64. 【知道前述三法至少一項者】請問您對政府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的表現，滿不滿意？ 65. 【不滿意者】請問您不滿意的原因？	依會議紀錄及會中委員意見，整併題目、將受訪對象限定為知道政策者，並增加跳題說明，及且將「落實」改為「推動」。

24	72. 請問在您住家附近巷弄設置監視器，會讓您覺得比較安全嗎？	無	依會中委員意見，刪除題目
25	74. 【知道且有 2 歲以下小孩者】請問您有沒有申請過育兒津貼？	67. 【知道且有 5 歲以下小孩者】請問您有沒有申請過育兒津貼？	依會議紀錄及會中委員意見，調整合格受訪者身分。
26	75. 【知道但未申請者】請問您沒有申請的原因是？ (01) 資格不符 (96) 其他（請記下電話及內容） (97) 無意見/不知道 (98) 未回答/拒答	68. 【知道但未申請者】請問您沒有申請的原因是？ (01) 當時還沒有開辦（101 年 1 月 1 日開辦，若小孩已滿 3 歲可能會遇到此狀況） (02) 資格不符 (96) 其他（請記下電話及內容） (97) 無意見/不知道 (98) 未回答/拒答	依前項修改，增列選項。
27	77. 請問您對於政府推動育兒津貼制度的表現，滿不滿意？	70. 【知道前述政策者】請問您對於政府推動育兒津貼制度的表現，滿不滿意？	依會議紀錄及會中委員意見，將受訪對象限定為知道政策者，並增加跳題說明。
28	81. 請問您對夫妻離婚後財產分配的規定，滿不滿意？	74. 【知道離婚財產分配者】請問您對夫妻離婚後財產分配的規定，滿不滿意？	依會議紀錄及會中委員意見，將受訪對象限定為知道規定者，並增加跳題說明。

29	無，新增題目	76．請問您家中的家事，像是煮飯、打掃清潔等，主要是由誰負責的？	依會議紀錄，增列題目。
30	83．請問您目前主要使用的交通工具是什麼？ 84．請問您對於目前的交通運輸環境滿不滿意？ 85．如果政府有足夠的經費，您會希望優先加強或改善哪方面的交通運輸環境？	無	依會議紀錄及會中委員意見，刪除題目。
31	無，新增題目	80．請問您是哪裡人？	依會議紀錄，增列題目。
32	無，新增題目	81．請問您的家庭每個月的收入大約是多少錢？	同上。

貳、期中報告修正

本次期中報告之修正，主要是針對用詞的修正以及報告格式的調整，有關於期中報告審查會議中，審查委員提及之文獻與相關統計資料的增補，已經委辦單位同意於期末報告中呈現。

本次期中報告修正對照表如下：

序號	修正後期中報告頁次	修正說明
1	封面	依會議紀錄，封面加註「本研究受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
2	圖次及表次	依會議紀錄，加列表次及圖次。
3	第 3 頁	依會議紀錄，「近年來各國保障婦女權利的重要目標與規

		範」修正為「近年來聯合國推動保障婦女權利的重要目標」。
4	第 3 頁	依會議紀錄，「第一次聯合國專門討論婦女議題的會議」修正為「聯合國第一次主辦的世界婦女大會」
5	第 7 頁	依會議紀錄，修正 CEDAW 三大原則。
6	第 16 頁	依會議紀錄，「『法案』通過後一年」修正為「『協議』通過後一年」
7	第 37 頁	依會議紀錄，修正行政院婦權會及婦權基金會成立年份，並調整表中排序。
8	第 47 頁	依會議紀錄，修正婦女因生育而就此離開工作崗位的比率。
9	第 69 頁	「第四章 內外婦女權益指標比較」修正為「第四章 『國』內外婦女權益指標比較」。
10	附錄 3-6	依會議紀錄，「26. 請問您知不知道『受雇主』工作滿一年後」修正為「26. 請問您知不知道『受僱者』工作滿一年後」。
11	附錄四 參考書目	依會議紀錄，加列參考書目。

「臺灣婦女權益調查及政策建議」委託研究案
期末報告修正對照表

序號	期末審查會議綜合意見	受託單位修正說明
1	有關問卷調查政策構面與項目之擬訂，請補強說明擇選及決定之考量因素及過程。	已於研究報告第五章第三節說明問卷內容的制定流程。
2	針對第六章各構面政策認知及態度調查之交叉分析結果，請就有顯著差異之變項進一步強化分析其政策意涵(特別是和政策評價的交叉對照分析)，並據以提出未來可採取的具體政策措施。	針對具有政策意含之交叉分析，已於第六章說明，並據以提出相關政策建議。
3	對於需求落差大、滿意度低及知悉度低之現行政策措施，其未來推動方向及內容應如何調整，以及婦女有需求或與其權益密切相關，但目前尚未形成政策之項目，政府未來應如何回應等，請提出具體可行做法。對於婦女看法尚無共識之政策（如婦女保障名額制度後續走向），亦請就未來可行之推動方向提出具體建議。	政策建議之修改請見修正後期末報告第七章。
4	將政策「知名度」統一調整為政策「知悉度」。	已修正。
5	將「『臺』灣國家婦女館」修正為「『台』灣國家婦女館」。	已修正。
6	第 54 頁社會及人身安全政策，請將「113」婦幼保護專線修正為「113」	已修正。

序號	期末審查會議綜合意見	受託單位修正說明
	保護專線，另防暴三法中央主管機關於組織改造後已有調整，請配合通篇檢視，將原載「內政部」修正為「衛生福利部」。	
7	托育服務政策部分，請通篇檢視，統一採用正確服務措施名稱為「社區保母系統」。	已修正。
8	第 176 頁「五、社會與人身安全(一)防暴三法」部分，鑒於防暴三法之執法機關涉及衛生福利部、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等機關，爰請敘明前開相關「執法單位」(包含：社福、司法、法務、警政或其他單位)，以資明確。	已補充說明。
9	第二章第三節國際婦女權益指標發展沿革部分引用文獻資料年代較早，請確認是否有最新年度資料可更新。另該節表 2-14（報告第 35 頁）請將臺灣排名整理納入，以利讀者透過該表一目了然掌握臺灣在各國際性別指標上的表現。	已補充說明。
10	本報告受訪對象年齡別區分及就業狀況分布，與部分政策適用範圍不相同（例如育嬰假、育嬰留職停薪措施，未育有子女、未就業者不具申請資格），援用該項統計資料，恐影響	研究報告中除了整體分析，亦有針對目前適用對象之分析。考量目前不適用政策者未必未來不適用，故全體婦女意見仍有參考價值，說明已於報告中呈現。

序號	期末審查會議綜合意見	受託單位修正說明
	結論的可信度及政策建議的妥適性，建議該類統計結果僅聚焦於政策知悉度之分析為妥。	
11	育嬰留職停薪部分，所提建議「將育嬰留職停薪、彈性工時、托育津貼或其他托育服務併同思考，以全面照顧不同需求類型婦女」與勞動部現行做法相同，應研提可行的進一步做法。	已修正。
12	職場權益部分，五項權益措施中，家庭照顧假及彈性工時均非僅女性具申請資格，惟政策建議透過發放婦女職場權益手冊加強資訊揭露，恐有不足，建議修正。	已修正。
13	報告第 115 頁指出，未提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主因是不具申請資格，舉例如婚後或產後並未就業，但依現行法規規定，不具申請資格是因投保年資不足，此項分析恐有偏頗，建議修正。	婚後或產後並未就業，即失去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身分，故在本研究中歸於不具有申請資格。
14	家務分工部分，請補充說明問卷題項所指「照顧小孩」的內涵。	已說明。
15	問卷題項第 22、23 題，101 年實施幼托整合後已無「公立托嬰中心」，幼托整合前公立托嬰中心亦僅有 1 家，請釐清該選項所指涉的是否應為「公私協力托嬰中心」，且與「政府	已將「公立托嬰中心」合併於「公私協力托嬰中心」選項，研究結果分析並配合修正與調整。

序號	期末審查會議綜合意見	受託單位修正說明
	和民間合辦的托嬰中心」相同，研究結果分析亦請配合修正及調整。	
16	問卷題項第 58 題選項以閩南人、客家人、大陸各省等族群別區分，請說明族群變項於各政策構面調查結果有否顯著差異，以及如何發展相對應的具體政策。倘該人口變項於研究結果無顯著差異，請思考重新分類與調整的可能性。	經與委辦單位討論，此人口變項改以「身分別」呈現，分類方式為原住民、新移民及一般民眾，問卷題項文字及報告本文相關分析說明資料均配合調整。
17	本案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政策研究補助計畫，有關研究報告撰寫格式（包括封面、目錄、提要、本文、參考書目、附錄等），請依照該會作業規定辦理，參考範例請至該會網站查閱（http://www.ndc.gov.tw/ml.aspx?sNo=0059061）。	已修正。
18	本會於期中審查意見中提及「為掌握研究命題發展，建議以專章或專節說明研究設計與方法，並請針對研究問題設計明確研究架構圖及流程圖。另本案研究重點，請以條列方式分項補充說明」。惟檢視期末報告似未加以說明，爰請研究團隊予以補充，以符一般學術研究報告體例。	已補充說明，見第一章。
19	本報告透過不同構面(如政治與社會	各章節之相關構面與順序已統一。

序號	期末審查會議綜合意見	受託單位修正說明
	參與、教育與文化、就業與經濟、健康與照顧、社會與人身安全與婚姻與家庭等層面)檢視國內外婦女權益相關政策與措施之發展，惟各章節所探討之構面名稱、內容與順序均不相一致，且於第二章國際婦權政策與國際婦女權利指標發展部分，並未包含婚姻與家庭構面內容，爰建議研究團隊思考重新歸納與調整的可行性，俾分析周全與閱讀瞭解。	
20	研究團隊於第三章說明我國主計總處於 2001 年建置性別統計指標，並每年定期更新與發表性別圖像，以及進行性別統計分析。惟報告中未就該相關統計資料庫進行相關的趨勢分析，反引用「中華人權協會」發布的臺灣婦女人權指標調查結果進行分析說明，此考量因素為何、是否妥適，建請研究團隊進一步說明與釐清。	我國主計總處之相關性別統計（含性別圖像），部分已呈現於第三章第二節中，故不另重複說明。
21	有關我國婦女權益政策落實現況及其與國外比較分析應為本研究資料中相當重要部分，惟現行報告僅於第四章第二節進行一頁半的比較分析，建議研究團隊依各政策構面強化比較分析，以具體掌握我國政策不足	已補充相關內容。

序號	期末審查會議綜合意見	受託單位修正說明
	之處。	
22	有關第七章第二節政策建議內容多一再提及研究調查的相關數據，惟研究建議與研究發現應有不同，爰請研究團隊將相關調查發現統整於第一節說明，第二節則應依據研究發現或結論，提出具論述基礎的政策建議。	已修正。